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104年06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1-1 計畫緣起	1-1
1-2 實施範圍	1-1
1-3 上位及相關計畫	1-2
1-4 規劃方法	1-7
1-5 計畫執行架構	1-9
1-6 本計畫操作方式及規劃定位	1-10
第二章 現況資料調查與分析	2-1
2-1 自然環境	2-1
2-2 生態環境	2-4
2-3 天然災害	2-5
2-4 環境敏感區	2-8
2-5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2-19
2-6 文化發展	2-22
2-7 人口特性	2-29
2-8 產業發展分析	2-38
2-9 學研能量	2-43
2-10 基礎設施	2-44
2-11 交通路網	2-45
2-12 醫療服務	2-51
2-13 花蓮縣永續發展關鍵課題	2-53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3-1
3-1 發展願景與定位	3-1
3-1-1 花蓮縣發展定位	3-1
3-1-2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發展願景與核心價值	3-2
3-2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標	3-4
3-2-1 方案規劃原則	3-4
3-2-2 關鍵課題	3-6
3-2-3 方案目標	3-9
3-3 關鍵績效指標	3-10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	4-1
4-1 整體發展構想與實施策略.....	4-1
4-1-1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4-1
4-1-2 發展目標與構想	4-4
4-2 旗艦計畫.....	4-5
4-2-1 旗艦計畫概念與內涵	4-9
4-2-2 各旗艦計畫說明	4-10
4-2-3 旗艦計畫發展策略.....	4-45
第五章 部門發展計畫	5-1
5-1 觀光發展部門.....	5-1
5-1-1 發展目標：善用地資源和文化特色，發展國際觀光	5-1
5-1-2 績效指標	5-1
5-1-3 發展構想	5-1
5-1-4 行動計畫	5-2
一、中央主辦計畫	5-2
1.1 推動森林生態旅遊計畫	5-3
二、地方主辦計畫	5-3
1.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花蓮縣愛狗樂園計畫 ..	5-3
1.3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1】193 縣道串珠計畫-南北濱 黃金海岸地景公園規劃.....	5-8
1.4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2】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 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5-17
1.5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3】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 潭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5-36
1.6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4】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 體規劃.....	5-40
1.7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1】花蓮縣縱谷小火車 計畫.....	5-49
1.8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2】規劃興建花蓮運動 觀光園區計畫.....	5-59
1.9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3】萬榮溫泉暨觀光產 業發展計畫.....	5-63
1.10 【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 1】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 赤柯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5-71
1.11 【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 2】瑞穗溫泉特定區開發 計畫.....	5-75
1.12 【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子計畫 1】推動東部養生關懷旅遊示 範計畫.....	5-82

1.13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 1】2045 洄瀾撼日行動計畫	5-90
5-2 文化建設部門	5-94
5-2-1 發展目標：深化在地認同，躍升國際水平	5-94
5-2-2 績效指標	5-94
5-2-3 發展構想	5-94
5-2-4 行動計畫	5-95
一、中央主辦計畫	5-95
二、地方主辦計畫	5-95
2.1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施工計畫	5-95
2.2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文化創意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	5-101
2.3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2】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5-117
2.4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3】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	5-123
2.5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4】花蓮縣客家植物染產業計畫	5-130
2.6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5】花蓮縣文化藝術館興建計畫	5-145
5-3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5-151
5-3-1 發展目標：提振部落經濟，返鄉文化傳承	5-151
5-3-2 績效指標	5-151
5-3-3 發展構想	5-154
5-3-4 行動計畫	5-154
一、中央主辦計畫	5-154
二、地方主辦計畫	5-154
3.1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1】原住民族生活基礎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	5-154
3.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3】原住民族生活基礎環境品質提升計畫-2.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生用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	5-157
3.3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4】原住民族生活基礎環境品質提升計畫-3.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	5-171
3.4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5】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強計畫-1.建立原住民族社福資源中心計畫	5-174
3.5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6】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	

強計畫-2.建構原住民族部落保護網計畫.....	5-180
3.6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7】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強計畫-3.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	5-184
3.7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8】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強計畫-4.原住民族社會服務人員原鄉深耕計畫.....	5-190
3.8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6】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強計畫-5.原住民公共事業培力及部落營造行動計畫.....	5-196
3.9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7】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躍升計畫-1.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畫.....	5-204
3.10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8】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躍升計畫-2.花蓮原動力-原住民族樂舞團隊扶植發展計畫.....	5-222
3.11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9】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躍升計畫-3.原住民族樂舞學苑設置發展計畫.....	5-230
3.12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0】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躍升計畫-4.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設置與發展計畫.....	5-242
3.13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1】原住民族意象及產業發展提升計畫-1.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行動計畫.....	5-252
3.14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2】原住民族意象及產業發展提升計畫-2.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5-269
3.15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3】原住民族意象及產業發展提升計畫-3.後山傳說·手感幸福-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升級與整合行銷計畫.....	5-281
3.16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4】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1.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節計畫.....	5-295
3.17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5】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2.玻里尼西亞海洋音樂大賞.....	5-306
3.18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6】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3.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常設展區及情境佈置建置計畫.....	5-315
3.19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7】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4.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5-320
3.20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8】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5.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5-336

3.21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9】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6.太巴塢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	5-349
5-4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5-356
5-4-1 發展目標：建構環境均衡，發展永續城鄉.....	5-356
5-4-2 績效指標.....	5-356
5-4-3 發展構想.....	5-356
5-4-4 行動計畫.....	5-357
一、中央主辦計畫.....	5-357
4.1 加強生態保育與推動社區參與林業計畫.....	5-357
4.2 公路景觀營造計畫.....	5-357
二、地方主辦計畫.....	5-357
4.3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2】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	5-357
4.4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3】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	5-361
4.5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4】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花蓮市公所環保園區延續計畫.....	5-365
4.6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5】富里田莊有機聚落生活營造推展計畫.....	5-370
4.7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6】美崙山自然生態與設施活化工程.....	5-373
4.8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7】綠海環境森林計畫..	5-377
5-5 基礎建設部門.....	5-383
5-5-1 發展目標：完善民生所需之基礎建設，提供發展之根基.....	5-383
5-5-2 績效指標.....	5-383
5-5-3 發展構想.....	5-383
5-5-4 行動計畫.....	5-384
一、中央主辦計畫.....	5-384
5.1 第七輸變電計畫—花蓮地區分項工程.....	5-384
5.2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3 至 105 年度(第二期)」.....	5-384
5.3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5-384
5.4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5-384
5.5 城鎮風貌整體形塑計畫.....	5-384
二、地方主辦計畫.....	5-385
5.6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8】城市綠肺-建構綠地基盤示範計畫.....	5-385
5.7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9】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	

計畫	5-388
5.8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9】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5-395
5.9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0】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	5-398
5.10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1】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升級計畫	5-402
5.11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2】地理資訊倉儲平台整合型計畫	5-411
5.1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3】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5-415
5.13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4】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	5-421
5.14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11】環境教育多功能園區設置計畫	5-428
5-6 產業發展部門	5-438
5-6-1 發展目標：扶植綠色六級產業，蓬勃文化軟實力	5-438
5-6-2 績效指標	5-438
5-6-3 發展構想	5-438
5-6-4 行動計畫	5-439
一、中央主辦計畫	5-439
二、地方主辦計畫	5-439
6.1 【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子計畫 3】花蓮保健作物生技廠計畫	5-439
5-7 交通建設部門	5-443
5-7-1 發展目標：營造外快內慢之路網，引導在地深度旅遊	5-443
5-7-2 績效指標	5-443
5-7-3 發展構想	5-443
5-7-4 行動計畫	5-444
一、中央主辦計畫	5-444
7.1 港埠設施改善工程	5-444
7.2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5-444
二、地方主辦計畫	5-445
7.3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5】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	5-445
7.4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6】花蓮地區產業運輸專用道延伸計畫	5-451
7.5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1】花蓮市公共自行車租	

賃系統建置計畫.....	5-454
7.6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2】花蓮縣自行車路網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5-463
7.7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3】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5-468
7.8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4】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1.市區客運新闢路線計畫.....	5-476
7.9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5】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2.停車場新建.....	5-480
7.10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6】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3.縣道 193 線 9K+000~16K+000 (七星潭大橋至北濱外環道) 路段拓寬工程.....	5-485
7.11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7】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4.壽豐鄉東華大學聯外道路興建工程.....	5-491
7.12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8】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5.轉運站新建.....	5-495
7.13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16】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助計畫.....	5-501
5-8 醫療衛生部門.....	5-508
5-8-1 發展目標：培育在地衛教人才，推廣健康飲食及疾病防治觀念.....	5-508
5-8-2 績效指標.....	5-508
5-8-3 發展構想.....	5-508
5-8-4 行動計畫.....	5-508
一、中央主辦計畫.....	5-508
二、地方主辦計畫.....	5-509
8.1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20】花蓮縣健康促進人才培育計畫：健康傳播行動方案.....	5-509
8.2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21】花蓮縣健康促進人才培育計畫：健康傳播動力工作坊.....	5-522
8.3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22】花蓮縣健康美食專業餐飲人員培訓計畫.....	5-535
5-9 社會福利部門.....	5-540
5-9-1 發展目標：關懷、扶助弱勢族群，實現社會資源的公平正義..	5-540
5-9-2 績效指標.....	5-540
5-9-3 發展構想.....	5-540
5-9-4 行動計畫.....	5-540
一、中央主辦計畫.....	5-540

9.1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	5-541
二、地方主辦計畫	5-541
9.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7】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	5-541
9.3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8】花蓮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5-546
9.4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9】花蓮縣勞工職能發展計畫	5-566
9.5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0】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5-572
9.6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1】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	5-577
9.7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2】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計畫	5-585
5-10 治安維護部門	5-592
5-11 災害防治部門	5-592
5-11-1 發展目標：加強消防救災軟硬體，提升縣層級防救災能量....	5-592
5-11-2 績效指標	5-592
5-11-3 發展構想	5-592
5-11-4 行動計畫	5-592
一、中央主辦計畫	5-592
二、地方主辦計畫	5-593
11.1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3】救助器材車、雲梯消防車、小型水箱消防車充實及汰換計畫	5-593
11.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4】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	5-596
11.3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5】消防救災安全裝備汰換及提升計畫	5-599
11.4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6】救護裝備提升計畫	5-604
11.5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7】花蓮市南濱抽水站增改建及滯洪池工程	5-607
11.6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8】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提升計畫	5-611
11.7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9】廳舍遷建與訓練場新建計畫	5-616
5-12 水環境部門	5-620
5-12-1 發展目標：推動永續治水，建立多樣化水環境	5-620
5-12-2 績效指標	5-620

5-12-3 發展構想	5-620
5-12-4 行動計畫	5-621
一、中央主辦計畫	5-621
12.1 農業治山防洪野溪整治計畫	5-638
二、地方主辦計畫	5-621
12.2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10】環保公園海堤整建計畫	5-621
12.3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11】花蓮縣吉安溪環境整體營造規劃	5-625
12.4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12】美崙溪景觀整體營造規劃	5-638
5-13 教育建設部門	5-653
5-13-1 發展目標：結合地方特色，推廣運動觀光	5-653
5-13-2 績效指標	5-653
5-13-3 發展構想	5-653
5-13-4 行動計畫	5-653
一、中央主辦計畫	5-653
13.1 補助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	5-654
13.2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5-654
13.3 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	5-654
13.4 鼓勵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補助出國機票	5-654
13.5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5-654
二、地方主辦計畫	5-655
13.6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 1】運動觀光開發推廣實施計畫	5-655
13.7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 2】運動賽事規劃籌辦行動計畫	5-659
13.8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 3】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移地訓練產業建置營運計畫	5-664
13.9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 4】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5-668
5-14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	5-672
5-14-1 發展目標：持續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成效，落實規劃願景	5-672
5-14-2 績效指標	5-672
5-14-3 發展構想	5-672
5-14-4 行動計畫	5-672

一、中央主辦計畫	5-672
二、地方主辦計畫	5-672
14.1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 2】永續社會監測計畫	5-672
14.2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 3】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5-676
第六章 計畫及經費需求彙整	6-1
6-1 部門別計畫彙整	6-1
6-1-1 中央及地方辦理計畫彙整	6-1
6-1-2 中央辦理計畫	6-2
6-1-3 地方辦理計畫	6-3
6-2 部門別計畫彙整	6-4
6-2-1 中央及地方辦理計畫彙整	6-4
6-2-2 中央辦理計畫	6-6
6-2-3 地方辦理計畫	6-8
6-3 局處別經費需求	6-10
6-4 經費來源	6-11
6-4-1 中央及地方辦理計畫彙整	6-11
6-4-2 中央辦理計畫	6-11
6-4-3 地方辦理計畫	6-13
第七章 預期效益	7-1
7.1 可量化效益	7-1
7.2 不可量化效益	7-1

圖目錄

圖 1-1-1 計畫實施範圍	1-2
圖 1-5-1 計畫執行架構圖	1-9
圖 1-6-1 計畫規劃定位示意圖	1-10
圖 2-1-1 花蓮縣水文分佈圖	2-3
圖 2-3-1 台灣斷層帶分佈圖	2-5
圖 2-3-2 全國與花蓮縣有感地震次數對照圖	2-6
圖 2-3-3 颱風登陸地點之分段統計	2-6
圖 2-3-4 花蓮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圖	2-7
圖 2-4-1 花蓮縣生態敏感地分佈圖	2-8
圖 2-4-2 花蓮縣自然景觀敏感地分佈圖	2-10
圖 2-4-3 花蓮縣優良農田地敏感地分佈圖	2-12
圖 2-4-4 花蓮縣水質水量保護區分佈	2-13
圖 2-4-5 花蓮縣地下水補助區敏感地分佈圖	2-14
圖 2-4-6 花蓮縣礦區分布圖	2-15
圖 2-4-7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地(池上斷層)	2-16
圖 2-4-8 花蓮縣地質災害敏感區分佈圖	2-17
圖 2-4-9 花蓮縣洪災平原敏感地分佈圖	2-18
圖 2-5-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計畫區分布圖	2-21
圖 2-6-1 花蓮縣時代文化分佈圖	2-23
圖 2-7-1 全國與花蓮縣人口成長圖	2-30
圖 2-7-2 近 8 年花蓮縣人口成長變化圖	2-30
圖 2-7-3 花蓮縣年齡區間人口比例	2-32
圖 2-7-4 花蓮縣老年人口比例	2-32
圖 2-7-5 花蓮縣人口扶養比	2-33
圖 2-7-6 全國與花蓮縣自然增加率圖	2-34
圖 2-7-7 全國與花蓮縣社會增加率圖	2-34
圖 2-7-1 全國與花蓮縣身心障礙人口比例圖	2-36
圖 2-8-1 漁業資源保護區分布圖	2-39
圖 2-8-2 全國與花蓮縣第二級產業人口分析圖	2-40
圖 2-8-3 全國與花蓮縣第三級產業人口分析圖	2-40

圖 2-8-4 全國與花蓮縣就業情況一覽圖	2-42
圖 2-11-1 花蓮縣自行車步道分布圖	2-50
圖 2-13-1 花蓮縣現況課題類型架構示意圖	2-53
圖 2-13-2 永續發展關鍵課題對應圖	2-55
圖 3-1-1 核心價值圖	3-3
圖 3-2-1 方案規劃原則圖	3-6
圖 3-2-2 第二期實施方案問題核心意識	3-7
圖 4-1-1 「三區三軸多亮點」空間發展概念圖	4-3
圖 4-2-1 旗艦計畫概念與內涵之構想圖	4-9
圖 4-2-2 旗艦計畫概念與內涵之構想圖	4-10
圖 4-2-3 旗艦計畫 1 空間區位示意圖	4-12
圖 4-2-4 旗艦計畫 2 空間區位示意圖	4-16
圖 4-2-5 旗艦計畫 3 空間區位示意圖	4-21
圖 4-2-6 旗艦計畫 4 空間區位示意圖	4-24
圖 4-2-7 旗艦計畫 5 空間區位示意圖	4-29
圖 4-2-8 旗艦計畫 6 空間區位示意圖	4-32
圖 4-2-9 旗艦計畫 7 空間區位示意圖	4-36
圖 4-2-10 旗艦計畫 8 空間區位示意圖	4-40
圖 4-2-11 旗艦計畫 9 空間區位示意圖	4-43
圖 4-2-12 旗艦計畫與議題關係示意圖	4-47
圖 5-1-1 行動計畫 1.3 南北濱公園範圍圖	5-9
圖 5-1-2 行動計畫 1.3 南北濱公園旅遊亮點營造構想圖	5-10
圖 5-1-3 行動計畫 1.3 南濱公園分期分區計畫圖	5-11
圖 5-1-4 行動計畫 1.3 黃金海岸南濱洄瀾地景公園構想圖	5-12
圖 5-1-5 行動計畫 1.3 北濱運動之星園區構想圖	5-13
圖 5-1-6 行動計畫 1.4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計畫範圍圖	5-19
圖 5-1-7 行動計畫 1.4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計畫願景	5-20
圖 5-1-8 行動計畫 1.4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空間規劃構想	5-22
圖 5-1-9 行動計畫 1.4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空間規劃-城市生態	5-23
圖 5-1-10 行動計畫 1.4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空間規劃-時尚休閒	5-23
圖 5-1-11 行動計畫 1.4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空間規劃-文化藝術	5-24
圖 5-1-12 行動計畫 1.4 構想示意圖-1	5-25

圖 5-1-13 行動計畫 1.4 構想示意圖-2.....	5-26
圖 5-1-14 行動計畫 1.4 構想示意圖-3.....	5-27
圖 5-1-15 行動計畫 1.4 構想示意圖-4.....	5-28
圖 5-1-16 行動計畫 1.4 構想示意圖-5.....	5-29
圖 5-1-17 行動計畫 1.5 鯉魚潭空中纜車規劃位置圖.....	5-37
圖 5-1-18 行動計畫 1.6 民國 91-102 年鯉魚潭遊客人數統計圖.....	5-41
圖 5-1-19 行動計畫 1.6 鯉魚潭水域設施規劃範圍及使用分區圖.....	5-41
圖 5-1-20 行動計畫 1.6 潭北複合式商圈服務中心示意圖.....	5-42
圖 5-1-21 行動計畫 1.6 自然探索生態教育區示意圖.....	5-42
圖 5-1-22 行動計畫 1.6 濱湖綠廊道示意圖.....	5-43
圖 5-1-23 行動計畫 1.6 水舞劇場示意圖.....	5-43
圖 5-1-24 行動計畫 1.6 環潭水上步道示意圖.....	5-44
圖 5-1-25 行動計畫 1.6 環潭水上步道構想圖.....	5-44
圖 5-1-26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規劃範圍.....	5-50
圖 5-1-27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規劃構想.....	5-51
圖 5-1-28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委託經營構想.....	5-53
圖 5-1-29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土地權屬示意圖(1).....	5-54
圖 5-1-30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土地權屬示意圖(2).....	5-54
圖 5-1-31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土地權屬示意圖(3).....	5-54
圖 5-1-32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土地權屬示意圖(4).....	5-55
圖 5-1-33 行動計畫 1.8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規劃位置圖.....	5-60
圖 5-1-34 行動計畫 1.9 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5-64
圖 5-1-35 行動計畫 1.9 萬榮鄉會館地理位置圖.....	5-65
圖 5-1-36 行動計畫 1.9 萬榮鄉會館周邊現況照片.....	5-65
圖 5-1-37 行動計畫 1.9 萬榮鄉會館空間規劃示意圖.....	5-67
圖 5-1-38 行動計畫 1.10 赤柯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規劃位置圖.....	5-72
圖 5-1-39 行動計畫 1.11 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範圍圖.....	5-77
圖 5-1-40 行動計畫 1.11 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分區示意圖.....	5-78
圖 5-1-41 行動計畫 1.13 花蓮縣各鄉鎮市發展願景定位圖.....	5-92
圖 5-2-1 行動計畫 2.1 計畫實施地點示意圖.....	5-96
圖 5-2-2 行動計畫 2.1 檢察長宿舍地籍套繪圖.....	5-96
圖 5-2-3 行動計畫 2.1 再利用規劃示意圖.....	5-97

圖 5-2-4 行動計畫 2.2 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發展構想	5-103
圖 5-2-5 行動計畫 2.2 影視產業發展推廣推動流程圖	5-108
圖 5-2-6 行動計畫 2.2 發展構想	5-110
圖 5-2-7 行動計畫 2.3 發展構想	5-118
圖 5-2-8 行動計畫 2.3 具體工作項目	5-119
圖 5-2-9 行動計畫 2.6 文化藝術館空間機能示意圖	5-146
圖 5-2-10 行動計畫 2.6 花蓮縣文化局 102 年玉質台灣展剪影-1.....	5-146
圖 5-2-11 行動計畫 2.6 花蓮縣文化局 102 年玉質台灣展剪影-2.....	5-147
圖 5-2-12 行動計畫 2.6 成本項目概要圖	5-147
圖 5-3-1 行動計畫 3.2 花蓮縣全境部落分布及供水型態分佈圖	5-161
圖 5-3-2 行動計畫 3.2 各年度預定辦理進度甘特圖	5-168
圖 5-3-3 行動計畫 3.8 教育培力示意圖	5-200
圖 5-3-4 行動計畫 3.8 馬太部落藝文推廣示意圖	5-201
圖 5-3-5 行動計畫 3.8 社會企業概念	5-202
圖 5-3-6 行動計畫 3.10 原住民族樂舞團隊扶植發展策略示意圖	5-224
圖 5-3-7 行動計畫 3.11 發展策略示意圖	5-232
圖 5-3-8 行動計畫 3.11 山地文教活動中心閒置國有地	5-233
圖 5-3-9 行動計畫 3.11 「本基地」、「原舞者」與「國立東華大學」相對位置圖	5-233
圖 5-3-10 行動計畫 3.11 花蓮縣壽豐鄉地籍圖資	5-235
圖 5-3-11 行動計畫 3.11 空間規劃示意圖	5-237
圖 5-3-12 行動計畫 3.13 實施內容概要圖	5-252
圖 5-3-13 行動計畫 3.13 入口意象示意圖	5-254
圖 5-3-14 行動計畫 3.13 指標導覽示意圖	5-255
圖 5-3-15 行動計畫 3.13 部落營造點示意圖	5-255
圖 5-3-16 行動計畫 3.13 文化故事牆示意圖	5-256
圖 5-3-17 行動計畫 3.13 產業單位招牌示意圖	5-256
圖 5-3-18 行動計畫 3.13 步道、文化走廊示意圖	5-257
圖 5-3-19 行動計畫 3.13 花蓮地區原住民部落分布圖	5-258
圖 5-3-20 行動計畫 3.13 文化祭祀空間示意圖	5-263
圖 5-3-21 行動計畫 3.13 文化祭祀空間示意圖	5-263
圖 5-3-22 行動計畫 3.14 計畫構想示意圖	5-270

圖 5-3-23	行動計畫 3.14 構想示意圖	5-270
圖 5-3-24	行動計畫 3.14 構想示意圖	5-271
圖 5-3-25	行動計畫 3.14 構想示意圖	5-271
圖 5-3-26	行動計畫 3.14 構想示意圖	5-272
圖 5-3-27	行動計畫 3.14 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深色區域為規劃使用區域)	5-272
圖 5-3-28	行動計畫 3.14 花蓮文創園區(深色區域為規劃使用區域)	5-273
圖 5-3-29	行動計畫 3.14 作業時程	5-274
圖 5-3-30	行動計畫 3.17 願景與目標	5-296
圖 5-3-31	行動計畫 3.16 願景與目標	5-296
圖 5-3-32	行動計畫 3.16 秀林鄉秀林部落	5-297
圖 5-3-33	行動計畫 3.16 豐濱鄉港口部落	5-298
圖 5-3-34	行動計畫 3.16 決戰伸展台活動示意圖	5-301
圖 5-3-35	行動計畫 3.17 太平洋原音節媒宣行銷	5-309
圖 5-3-36	行動計畫 3.18 計畫範圍	5-316
圖 5-3-37	行動計畫 3.19 發展構想示意圖	5-322
圖 5-3-38	行動計畫 3.19 計畫基地區位示意圖	5-322
圖 5-3-39	行動計畫 3.19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5-326
圖 5-3-40	行動計畫 3.19 基地(一)台九線東側入口處	5-327
圖 5-3-41	行動計畫 3.19 基地(一)台九線西側入口處	5-327
圖 5-3-42	行動計畫 3.19 基地(一)開放空間及入口意象設施	5-327
圖 5-3-43	行動計畫 3.19 基地(一)北側油專一及原住民產業推廣中心	5-327
圖 5-3-44	行動計畫 3.19 計畫基地地籍權屬示意圖	5-329
圖 5-3-45	行動計畫 3.20 基地周邊觀光資源據點分布示意圖	5-330
圖 5-3-46	行動計畫 3.20 計畫範圍	5-337
圖 5-3-47	行動計畫 3.20 基地空間規劃示意圖	5-340
圖 5-3-48	行動計畫 3.20 經營團隊組織架構圖	5-341
圖 5-3-49	行動計畫 3.20 基金會模式組織架構圖	5-342
圖 5-3-50	行動計畫 3.20 部落合作發展構想圖	5-343
圖 5-3-51	行動計畫 3.20 原住民族特色文化圖	5-343
圖 5-3-52	行動計畫 3.20 原住民手工藝品圖	5-343
圖 5-3-53	行動計畫 3.20 各原住民族表演圖	5-344

圖 5-3-54 行動計畫 3.20 休閒體驗活動圖.....	5-344
圖 5-3-55 行動計畫 3.21 林田山展示館.....	5-350
圖 5-3-56 行動計畫 3.21 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5-351
圖 5-3-57 行動計畫 3.21 太魯閣遊客中心展示館.....	5-351
圖 5-3-58 行動計畫 3.21 運用當地特有景緻襯底之指標導覽示意圖.....	5-352
圖 5-3-59 行動計畫 3.21 部落營造點示意圖.....	5-352
圖 5-4-1 行動計畫 4.4 蘇花海岸自然保護區及海岸一般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5-362
圖 5-4-2 行動計畫 4.4 花東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5-363
圖 5-4-3 行動計畫 4.5 花蓮市公所環保園區平面圖.....	5-368
圖 5-5-1 行動計畫 5.8 水肥投入站示意圖.....	5-396
圖 5-5-2 行動計畫 5.9 垃圾轉運設施示意圖.....	5-399
圖 5-5-3 行動計畫 5.12 計畫位置示意圖.....	5-419
圖 5-5-4 行動計畫 5.13 本計畫市場位於吉安、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5-424
圖 5-5-5 行動計畫 5.13 本計畫花蓮縣果菜市場位置示意圖.....	5-424
圖 5-5-6 行動計畫 5.14 花蓮縣環境教育多功能園區示意圖.....	5-429
圖 5-5-7 行動計畫 5.14 管理大樓 2、3 樓使用規劃配置圖.....	5-431
圖 5-5-8 行動計畫 5.14 管理大樓 4 樓使用規劃配置圖.....	5-431
圖 5-5-9 行動計畫 5.15 風館規劃構想圖-1.....	5-434
圖 5-5-10 行動計畫 5.14 風館規劃構想圖-2.....	5-435
圖 5-5-11 行動計畫 5.14 水資源主題館規劃構想圖-1.....	5-435
圖 5-5-12 行動計畫 5.14 水資源主題館規劃構想圖-2.....	5-435
圖 5-6-1 農莊經濟生產方式與社會意義.....	5-439
圖 5-6-2 農莊經濟空間配置.....	5-439
圖 5-7-1 行動計畫 7.3 計畫位置圖.....	5-446
圖 5-7-2 行動計畫 7.3 箭瑛大橋現況圖.....	5-448
圖 5-7-3 行動計畫 7.4 計畫位置示意圖.....	5-451
圖 5-7-4 行動計畫 7.5 公共自行車示意說明圖.....	5-456
圖 5-7-5 行動計畫 7.5 公共自行車租賃流程圖.....	5-459
圖 5-7-6 行動計畫 7.8 花蓮公車路網示意圖.....	5-478
圖 5-7-7 行動計畫 7.9 花蓮地區整體規劃路廊示意圖.....	5-482
圖 5-7-8 行動計畫 7.9 花蓮市區轉乘動線示意圖.....	5-482
圖 5-7-9 行動計畫 7.10 位置及現況詳圖.....	5-486

圖 5-7-10 行動計畫 7.10 穿越保護區位置圖.....	5-487
圖 5-7-11 行動計畫 7.11 計畫位置示意圖.....	5-492
圖 5-7-12 行動計畫 7.11 橋樑段工程示意圖.....	5-492
圖 5-7-13 行動計畫 7.11 平面段工程示意圖.....	5-492
圖 5-7-14 行動計畫 7.12 新城轉運站用地.....	5-496
圖 5-7-15 行動計畫 7.12 新城轉運站模擬圖一.....	5-497
圖 5-7-16 行動計畫 7.12 新城轉運站模擬圖二.....	5-497
圖 5-7-17 行動計畫 7.12 花蓮轉運站預定地.....	5-498
圖 5-8-1 行動計畫 8.1 目標架構.....	5-511
圖 5-9-1 行動計畫 9.3 區域家庭福利中心服務一覽表.....	5-548
圖 5-9-2 行動計畫 9.3 個別化家庭服務流程圖.....	5-551
圖 5-9-3 行動計畫 9.3 組織架構圖.....	5-553
圖 5-9-4 行動計畫 9.6 計畫範圍區位示意圖.....	5-579
圖 5-9-5 行動計畫 9.6 計畫位置示意圖.....	5-579
圖 5-9-6 行動計畫 9.6 計畫位置示意圖.....	5-580
圖 5-9-7 行動計畫 9.6 基地範圍航照圖.....	5-580
圖 5-9-8 行動計畫 9.6 基地範圍現況.....	5-581
圖 5-11-1 行動計畫 11.5 花蓮市自由(街)排水計畫範圍圖.....	5-608
圖 5-11-2 行動計畫 11.5 南濱抽水站用地範圍.....	5-609
圖 5-11-3 行動計畫 11.5 滯洪池用地範圍.....	5-609
圖 5-11-4 行動計畫 11.5 滯洪池工程示意圖.....	5-610
圖 5-12-1 行動計畫 12.2 邊坡退縮工程示意圖.....	5-622
圖 5-12-2 行動計畫 12.3 吉安溪各河段水岸環境營造發展計畫圖.....	5-627
圖 5-12-3 行動計畫 12.3 太昌至吉安溪橋妥善規劃人行、自行車空間.....	5-628
圖 5-12-4 行動計畫 12.3 太昌至吉安溪橋人行、自行車空間改善示意圖.....	5-628
圖 5-12-5 行動計畫 12.3 吉安溪橋至荳蘭橋懸臂式木棧道搭配眺景平台之設置.....	5-629
圖 5-12-6 行動計畫 12.3 吉安溪橋至荳蘭橋木棧道搭配眺景平台改善示意圖.....	5-629
圖 5-12-7 行動計畫 12.3 荳蘭橋至東昌橋拆除既有植栽槽及座椅，調整為綠帶.....	5-630
圖 5-12-8 行動計畫 12.3 荳蘭橋至東昌橋綠帶改善前後示意圖.....	5-631
圖 5-12-9 行動計畫 12.3 東昌橋至吉安溪橋堤頂道路美化形成環狀動線系統.....	

.....	5-631
圖 5-12-10 行動計畫 12.3 東昌橋至吉安溪橋堤頂道路美化改善前後示意圖	5-632
圖 5-12-11 行動計畫 12.3 護岸懸垂植物平立面圖	5-632
圖 5-12-12 行動計畫 12.3 護岸懸垂植物模擬圖	5-633
圖 5-12-13 行動計畫 12.3 一橋一特色構想圖	5-634
圖 5-12-14 行動計畫 12.3 吉安溪沿線河防安全及自行車人行步道暢通	5-634
圖 5-12-15 行動計畫 12.3 新建護岸標準斷面圖	5-635
圖 5-12-16 行動計畫 12.4 美崙溪發展願景圖	5-639
圖 5-12-17 行動計畫 12.4 美崙溪發展目標圖	5-640
圖 5-12-18 行動計畫 12.4 美崙溪自行車道路網系統規劃	5-643
圖 5-12-19 行動計畫 12.4 美崙溪右岸(豐川一號堤防)自行車道及環境營造模擬	5-644
圖 5-12-20 行動計畫 12.4 自行車節點廣場環境營造模擬圖	5-644
圖 5-12-21 行動計畫 12.4 自行車越堤動線改善模擬圖	5-645
圖 5-12-22 行動計畫 12.4 國強堤防段與尚智護岸段環境營造模擬圖	5-646
圖 5-12-23 行動計畫 12.4 高灘地生態溪流營造模擬圖	5-647
圖 5-12-24 行動計畫 12.4 四季花海公園營造模擬圖	5-648
圖 5-12-25 行動計畫 12.4 多功能休閒運動公園營造模擬圖	5-649
圖 5-12-26 行動計畫 12.4 釣魚平台與親水護岸改善模擬圖	5-650
圖 5-12-27 行動計畫 12.4 橡皮壩建議區位位置圖	5-651
圖 5-13-1 行動計畫 13.6 原野射箭體驗區開闢位置	5-656
圖 6-1-1 各部門中央辦理計畫數比例分析圖	6-2
圖 6-1-1 各部門地方辦理計畫數比例分析圖	6-3
圖 6-2-1 中央辦理計畫各部門 105-108 年經費需求比例	6-6
圖 6-2-2 地方辦理計畫各部門 105-108 年經費需求比例	6-8
圖 6-3-1 各局處 105-108 年經費需求比例	6-10

表目錄

表 1-1-1 本計畫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彙整表.....	1-2
表 2-4-1 古蹟座落位置彙整表.....	2-11
表 2-5-1 花蓮縣都市計畫面積表.....	2-19
表 2-6-1 花蓮縣節慶活動彙整表.....	2-28
表 2-7-1 花蓮縣近 10 年人口統計表.....	2-29
表 2-7-2 花蓮縣各鄉鎮市人口分佈表.....	2-31
表 2-7-3 全國與花蓮縣年齡區間人口數與比例比較表.....	2-31
表 2-7-4 花蓮縣現居人口數與密度比較表.....	2-33
表 2-7-5 花蓮縣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分析表.....	2-35
表 2-7-6 花蓮縣各鄉鎮市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表.....	2-35
表 2-7-7 花蓮縣 18 歲以上健康問題調查統計.....	2-37
表 2-8-1 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前十大中類行業表.....	2-41
表 2-10-1 花蓮縣基礎建設統計表.....	2-44
表 2-12-1 花蓮縣各鄉鎮市醫療院所列表.....	2-52
表 3-2-1 花蓮縣關鍵課題與第二期實施方案發展策略關係.....	3-8
表 3-3-1 花蓮縣永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3-10
表 4-1-1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行動計畫發展策略表.....	4-4
表 4-2-1 旗艦計畫綜整表.....	4-5
表 4-2-2 旗艦計畫 1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13
表 4-2-3 旗艦計畫 2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16
表 4-2-4 旗艦計畫 3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22
表 4-2-5 旗艦計畫 4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25
表 4-2-6 旗艦計畫 5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30
表 4-2-7 旗艦計畫 6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32
表 4-2-8 旗艦計畫 7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37
表 4-2-9 旗艦計畫 8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41
表 4-2-10 旗艦計畫 9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43
表 4-2-11 旗艦計畫 10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45
表 4-2-12 旗艦計畫發展策略綜整表.....	4-45
表 5-1-1 觀光發展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1

表 5-1-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5-2
表 5-1-3 行動計畫 1.2 績效指標.....	5-3
表 5-1-4 行動計畫 1.2 照護設備經費概估表(不含水電配置工程).....	5-5
表 5-1-5 行動計畫 1.2 每年營運支出之概估表.....	5-6
表 5-1-6 行動計畫 1.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6
表 5-1-7 行動計畫 1.2 財務評估結果表.....	5-7
表 5-1-8 行動計畫 1.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7
表 5-1-9 行動計畫 1.3 績效指標.....	5-8
表 5-1-10 行動計畫 1.3 工程經費需求表-1.....	5-14
表 5-1-11 行動計畫 1.3 工程經費需求表-2.....	5-15
表 5-1-12 行動計畫 1.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6
表 5-1-13 行動計畫 1.3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6
表 5-1-14 行動計畫 1.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6
表 5-1-15 行動計畫 1.4 績效指標.....	5-17
表 5-1-16 行動計畫 1.4 空間配置內容.....	5-22
表 5-1-17 行動計畫 1.4 經費概估表.....	5-30
表 5-1-18 行動計畫 1.4 分期分區計畫及預算.....	5-31
表 5-1-19 行動計畫 1.4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32
表 5-1-20 行動計畫 1.4 財務評估結果表-1.....	5-32
表 5-1-21 行動計畫 1.4 財務評估結果表-2.....	5-32
表 5-1-22 行動計畫 1.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33
表 5-1-23 行動計畫 1.5 績效指標.....	5-36
表 5-1-24 行動計畫 1.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38
表 5-1-25 行動計畫 1.5 財務評估結果表-1.....	5-38
表 5-1-26 行動計畫 1.5 財務評估結果表-2.....	5-39
表 5-1-27 行動計畫 1.5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39
表 5-1-28 行動計畫 1.6 績效指標.....	5-40
表 5-1-29 行動計畫 1.6 計畫經費(財務計算採上述成本項目及經費金額).....	5-45
表 5-1-30 行動計畫 1.6 興建營運概算表(OT).....	5-46
表 5-1-31 行動計畫 1.6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47
表 5-1-32 行動計畫 1.6 財務評估結果表.....	5-47
表 5-1-33 行動計畫 1.6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48

表 5-1-34	行動計畫 1.7 績效指標.....	5-49
表 5-1-35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路線一覽表.....	5-52
表 5-1-36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工程經費表.....	5-53
表 5-1-37	行動計畫 1.7 計畫經費.....	5-55
表 5-1-38	行動計畫 1.7 工程建設成本估算表.....	5-56
表 5-1-39	行動計畫 1.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57
表 5-1-40	行動計畫 1.7 財務評估結果表.....	5-57
表 5-1-41	行動計畫 1.7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57
表 5-1-42	行動計畫 1.8 績效指標.....	5-59
表 5-1-43	行動計畫 1.8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61
表 5-1-44	行動計畫 1.8 財務評估結果表.....	5-61
表 5-1-45	行動計畫 1.8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62
表 5-1-46	行動計畫 1.9 績效指標.....	5-63
表 5-1-47	行動計畫 1.9 計畫範圍地號綜整表.....	5-64
表 5-1-48	行動計畫 1.9 經費需求彙整表.....	5-69
表 5-1-49	行動計畫 1.9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69
表 5-1-50	行動計畫 1.9 財務評估結果表.....	5-69
表 5-1-51	行動計畫 1.9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70
表 5-1-52	行動計畫 1.10 績效指標.....	5-71
表 5-1-53	行動計畫 1.10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73
表 5-1-54	行動計畫 1.10 財務評估結果表-1.....	5-73
表 5-1-55	行動計畫 1.10 財務評估結果表-2.....	5-74
表 5-1-56	行動計畫 1.10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74
表 5-1-57	行動計畫 1.11 績效指標.....	5-75
表 5-1-58	行動計畫 1.11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79
表 5-1-59	行動計畫 1.11 財務評估結果表.....	5-79
表 5-1-60	行動計畫 1.11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80
表 5-1-61	行動計畫 1.12 績效指標.....	5-82
表 5-1-62	行動計畫 1.12 初步分析.....	5-85
表 5-1-63	行動計畫 1.12 整建成本.....	5-87
表 5-1-64	行動計畫 1.1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88
表 5-1-65	行動計畫 1.12 財務評估結果表-1.....	5-88

表 5-1-66 行動計畫 1.12 財務評估結果表-2.....	5-88
表 5-1-67 行動計畫 1.1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89
表 5-1-68 行動計畫 1.13 績效指標.....	5-90
表 5-1-69 行動計畫 1.13 執行經費分析表.....	5-92
表 5-1-70 行動計畫 1.1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93
表 5-1-71 行動計畫 1.13 財務評估結果表.....	5-93
表 5-1-72 行動計畫 1.1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94
表 5-2-1 文化建設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94
表 5-2-2 行動計畫 2.1 績效指標.....	5-95
表 5-2-3 行動計畫 2.1 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修復工程概算表.....	5-98
表 5-2-4 行動計畫 2.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99
表 5-2-5 行動計畫 2.1 財務評估結果表.....	5-99
表 5-2-6 行動計畫 2.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00
表 5-2-7 行動計畫 2.2 績效指標.....	5-101
表 5-2-8 行動計畫 2.2 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執行內容.....	5-104
表 5-2-9 行動計畫 2.2 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執行內容.....	5-105
表 5-2-10 行動計畫 2.2 影視產業發展推廣執行內容.....	5-108
表 5-2-11 行動計畫 2.2 推動內容綜整表.....	5-110
表 5-2-12 行動計畫 2.2 每年經費需求項目概算表(元).....	5-111
表 5-2-13 行動計畫 2.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14
表 5-2-14 行動計畫 2.2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14
表 5-2-15 行動計畫 2.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15
表 5-2-16 行動計畫 2.3 績效指標.....	5-117
表 5-2-17 行動計畫 2.3 105 年度經費需求明細表.....	5-120
表 5-2-18 行動計畫 2.3 106-108 年度經費需求明細表.....	5-120
表 5-2-19 行動計畫 2.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21
表 5-2-20 行動計畫 2.3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22
表 5-2-21 行動計畫 2.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22
表 5-2-22 行動計畫 2.4 績效指標.....	5-123
表 5-2-23 行動計畫 2.4 活動預估參與人數表.....	5-126
表 5-2-24 行動計畫 2.4 105-108 年經費需求細項(元).....	5-126
表 5-2-25 行動計畫 2.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28

表 5-2-26	行動計畫 2.4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28
表 5-2-27	行動計畫 2.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28
表 5-2-28	行動計畫 2.5 績效指標.....	5-130
表 5-2-29	行動計畫 2.5 105-108 年經費需求細項(元).....	5-137
表 5-2-30	行動計畫 2.5 基礎設備各項經費細項.....	5-137
表 5-2-31	行動計畫 2.5 染色基礎班課程內容細項表.....	5-140
表 5-2-32	行動計畫 2.5 縫紉基礎班課程內容細項表.....	5-141
表 5-2-33	行動計畫 2.5 縫紉進階班課程內容細項表.....	5-141
表 5-2-34	行動計畫 2.5 異材質結合班課程內容細項表.....	5-142
表 5-2-35	行動計畫 2.5 收入來源表(萬元).....	5-142
表 5-2-36	行動計畫 2.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43
表 5-2-37	行動計畫 2.5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43
表 5-2-38	行動計畫 2.5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43
表 5-2-39	行動計畫 2.6 績效指標.....	5-145
表 5-2-40	行動計畫 2.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48
表 5-2-41	行動計畫 2.6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48
表 5-2-42	行動計畫 2.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48
表 5-3-1	原住民生活永續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152
表 5-3-2	行動計畫 3.1 績效指標.....	5-154
表 5-3-3	行動計畫 3.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55
表 5-3-4	行動計畫 3.1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56
表 5-3-5	行動計畫 3.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56
表 5-3-6	行動計畫 3.2 績效指標.....	5-157
表 5-3-7	行動計畫 3.2 花蓮縣列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位置彙整表.....	5-158
表 5-3-8	行動計畫 3.2 工作項目及執行方法.....	5-162
表 5-3-9	行動計畫 3.2 工作項目及執行方法.....	5-163
表 5-3-10	行動計畫 3.2 各項工作項目單價表(元).....	5-164
表 5-3-11	行動計畫 3.2 各項工作項目單價表(元).....	5-165
表 5-3-12	行動計畫 3.2 各年度經費需求表(千元).....	5-167
表 5-3-13	行動計畫 3.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69
表 5-3-14	行動計畫 3.2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69
表 5-3-15	行動計畫 3.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69

表 5-3-16	行動計畫 3.3 績效指標	5-171
表 5-3-17	行動計畫 3.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73
表 5-3-18	行動計畫 3.3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73
表 5-3-19	行動計畫 3.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173
表 5-3-20	行動計畫 3.4 績效指標	5-174
表 5-3-21	行動計畫 3.4 經費需求細項表	5-177
表 5-3-22	行動計畫 3.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78
表 5-3-23	行動計畫 3.4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78
表 5-3-24	行動計畫 3.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78
表 5-3-25	行動計畫 3.5 績效指標	5-180
表 5-3-26	行動計畫 3.5 計畫經費細項需求表	5-181
表 5-3-27	行動計畫 3.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83
表 5-3-28	行動計畫 3.5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83
表 5-3-29	行動計畫 3.5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83
表 5-3-30	行動計畫 3.6 績效指標	5-184
表 5-3-31	行動計畫 3.6 經費需求細項表	5-187
表 5-3-32	行動計畫 3.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88
表 5-3-33	行動計畫 3.6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88
表 5-3-34	行動計畫 3.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89
表 5-3-35	行動計畫 3.7 績效指標	5-190
表 5-3-36	行動計畫 3.7 人才培訓相關課程彙整表	5-191
表 5-3-37	行動計畫 3.7 特色性實務課程內容彙整表	5-192
表 5-3-38	行動計畫 3.7 部落(社區)志工團體相關課程內容彙整表	5-193
表 5-3-39	行動計畫 3.7 需求經費細項表	5-193
表 5-3-40	行動計畫 3.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95
表 5-3-41	行動計畫 3.7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95
表 5-3-42	行動計畫 3.7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95
表 5-3-43	行動計畫 3.8 績效指標	5-196
表 5-3-44	行動計畫 3.8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03
表 5-3-45	行動計畫 3.8 財務評估結果表	5-203
表 5-3-46	行動計畫 3.8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203
表 5-3-47	行動計畫 3.9 績效指標	5-204

表 5-3-48	行動計畫 3.9 105 年經費細項表	5-209
表 5-3-49	行動計畫 3.9 106 年經費細項表	5-210
表 5-3-50	行動計畫 3.9 107 年經費細項表	5-213
表 5-3-51	行動計畫 3.9 108 年經費細項表	5-216
表 5-3-52	行動計畫 3.9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20
表 5-3-53	行動計畫 3.9 財務評估結果表-1	5-220
表 5-3-54	行動計畫 3.9 財務評估結果表-2	5-221
表 5-3-55	行動計畫 3.9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221
表 5-3-56	行動計畫 3.10 績效指標	5-222
表 5-3-57	行動計畫 3.10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28
表 5-3-58	行動計畫 3.10 財務評估結果表-1	5-228
表 5-3-59	行動計畫 3.10 財務評估結果表-2	5-228
表 5-3-60	行動計畫 3.10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229
表 5-3-61	行動計畫 3.11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面積	5-236
表 5-3-62	行動計畫 3.1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39
表 5-3-63	行動計畫 3.11 財務評估結果表-1	5-239
表 5-3-64	行動計畫 3.11 財務評估結果表-2	5-240
表 5-3-65	行動計畫 3.1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240
表 5-3-66	行動計畫 3.12 績效指標	5-242
表 5-3-67	行動計畫 3.12 民族教育實驗學校經費概算表	5-244
表 5-3-68	行動計畫 3.1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50
表 5-3-69	行動計畫 3.12 財務評估結果表	5-250
表 5-3-70	行動計畫 3.12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5-250
表 5-3-71	行動計畫 3.13 績效指標	5-252
表 5-3-72	行動計畫 3.13 中央山脈部落彙整表	5-259
表 5-3-73	行動計畫 3.13 太魯閣地區部落彙整表	5-260
表 5-3-74	行動計畫 3.13 北區花蓮部落彙整表	5-261
表 5-3-75	行動計畫 3.13 海岸山脈部落彙整表	5-261
表 5-3-76	行動計畫 3.13 實施期程建議表	5-262
表 5-3-77	行動計畫 3.13 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5-264
表 5-3-78	行動計畫 3.13 經費需求細項表	5-265
表 5-3-79	行動計畫 3.1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67

表 5-3-80 行動計畫 3.13 財務評估結果表.....	5-267
表 5-3-81 行動計畫 3.1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268
表 5-3-82 行動計畫 3.14 績效指標.....	5-269
表 5-3-83 行動計畫 3.13 原民館聚落區域點規劃.....	5-273
表 5-3-84 行動計畫 3.13 文創聚落區域點規劃.....	5-273
表 5-3-85 行動計畫 3.14 成本產值對照表.....	5-275
表 5-3-86 行動計畫 3.14 106 年產值預估表.....	5-276
表 5-3-87 行動計畫 3.14 原住民文化館 106 年產值.....	5-276
表 5-3-88 行動計畫 3.14 107 年產值預估.....	5-277
表 5-3-89 行動計畫 3.14 原住民文化館 107 年產值.....	5-277
表 5-3-90 行動計畫 3.14 108 年產值預估.....	5-278
表 5-3-91 行動計畫 3.14 原住民文化館 108 年產值.....	5-278
表 5-3-92 行動計畫 3.14 成本收益表(單位:百萬元).....	5-279
表 5-3-93 行動計畫 3.14 財務評估結果表.....	5-279
表 5-3-94 行動計畫 3.1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5-279
表 5-3-95 行動計畫 3.15 績效指標.....	5-281
表 5-3-96 行動計畫 3.15 作業期程.....	5-286
表 5-3-97 行動計畫 3.15 經費成本彙整表.....	5-287
表 5-3-98 行動計畫 3.15 經費收入彙整表.....	5-291
表 5-3-99 行動計畫 3.1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92
表 5-3-100 行動計畫 3.15 財務評估結果表.....	5-293
表 5-3-101 行動計畫 3.15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293
表 5-3-102 行動計畫 3.16 績效指標.....	5-295
表 5-3-103 行動計畫 3.16 經費需求彙整表.....	5-303
表 5-3-104 行動計畫 3.1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304
表 5-3-105 行動計畫 3.16 財務評估結果表.....	5-304
表 5-3-106 行動計畫 3.1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305
表 5-3-107 行動計畫 3.17 績效指標.....	5-306
表 5-3-108 行動計畫 3.17 活動規劃內容表(105、107 年).....	5-307
表 5-3-109 行動計畫 3.17 執行計畫核心內容表(106、108 年).....	5-310
表 5-3-110 行動計畫 3.17 媒體報導需求表.....	5-311
表 5-3-111 行動計畫 3.17 活動規劃 105、107 年經費概估.....	5-312

表 5-3-112	行動計畫 3.17 計畫核心內容執行經費概估	5-312
表 5-3-113	行動計畫 3.1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313
表 5-3-114	行動計畫 3.17 財務評估結果表	5-313
表 5-3-115	行動計畫 3.17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314
表 5-3-116	行動計畫 3.18 績效指標	5-315
表 5-3-117	行動計畫 3.18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319
表 5-3-118	行動計畫 3.18 財務評估結果表	5-319
表 5-3-119	行動計畫 3.18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319
表 5-3-120	行動計畫 3.19 績效指標	5-321
表 5-3-121	行動計畫 3.19 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規則	5-325
表 5-3-122	行動計畫 3.19 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5-327
表 5-3-123	行動計畫 3.19 換地及協議價購經費概估表	5-328
表 5-3-124	行動計畫 3.19 計畫設施建築面積一覽表	5-332
表 5-3-125	行動計畫 3.19 計畫成本概估表(千元)	5-333
表 5-3-126	行動計畫 3.19 時程與經費運用概估表(千元)	5-334
表 5-3-127	行動計畫 3.19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334
表 5-3-128	行動計畫 3.19 財務評估結果表	5-334
表 5-3-129	行動計畫 3.19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335
表 5-3-130	行動計畫 3.20 績效指標	5-336
表 5-3-131	行動計畫 3.20 山海劇場興建計畫用地清冊表	5-337
表 5-3-132	行動計畫 3.20 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用地清冊表	5-338
表 5-3-133	行動計畫 3.20 設施建築面積一覽表	5-340
表 5-3-134	行動計畫 3.20 山海劇場興建計畫成本概估表(元)	5-346
表 5-3-135	行動計畫 3.20 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成本概估表(元)	5-346
表 5-3-136	行動計畫 3.20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347
表 5-3-137	行動計畫 3.20 財務評估結果表	5-347
表 5-3-138	行動計畫 3.20 財務評估結果表	5-347
表 5-3-139	行動計畫 3.20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348
表 5-3-140	行動計畫 3.21 績效指標	5-349
表 5-3-141	行動計畫 3.21 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5-352
表 5-3-142	行動計畫 3.21 105 年經費細項表	5-353
表 5-3-143	行動計畫 3.21 106 年計畫經費細項表	5-354

表 5-3-144 行動計畫 3.21 成本收益表 (百萬元)	5-354
表 5-3-145 行動計畫 3.21 財務評估結果表	5-354
表 5-3-146 行動計畫 3.21 經費需求表	5-355
表 5-5-1 基礎建設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383
表 5-5-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5-384
表 5-5-3 行動計畫 5.6 計畫成本概估表	5-386
表 5-5-4 行動計畫 5.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386
表 5-5-5 行動計畫 5.6 財務評估結果表	5-387
表 5-5-6 行動計畫 5.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387
表 5-5-7 行動計畫 5.7 績效指標	5-388
表 5-5-8 行動計畫 5.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392
表 5-5-9 行動計畫 5.7 財務評估結果表	5-393
表 5-5-10 行動計畫 5.7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393
表 5-5-11 行動計畫 5.8 績效指標	5-395
表 5-5-12 行動計畫 5.8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396
表 5-5-13 行動計畫 5.8 財務評估結果表	5-397
表 5-5-14 行動計畫 5.8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397
表 5-5-15 行動計畫 5.9 績效指標	5-398
表 5-5-17 行動計畫 5.10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401
表 5-5-18 行動計畫 5.10 財務評估結果表	5-401
表 5-5-19 行動計畫 5.10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401
表 5-5-20 行動計畫 5.10 績效指標	5-402
表 5-5-21 行動計畫 5.10 經費估算表	5-406
表 5-5-22 行動計畫 5.10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408
表 5-5-23 行動計畫 5.10 財務評估結果表	5-408
表 5-5-24 行動計畫 5.10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409
表 5-5-25 行動計畫 5.11 經費估算表	5-413
表 5-5-26 行動計畫 5.1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414
表 5-5-27 行動計畫 5.11 財務評估結果表	5-414
表 5-5-28 行動計畫 5.1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414
表 5-5-29 行動計畫 5.12 都市計畫及特定區辦理年期表	5-418
表 5-5-30 行動計畫 5.1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420

表 5-5-31 行動計畫 5.12 財務評估結果表.....	5-420
表 5-5-32 行動計畫 5.1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420
表 5-5-33 行動計畫 5.13 績效指標.....	5-421
表 5-5-34 行動計畫 5.13 經費估算表.....	5-425
表 5-5-35 行動計畫 5.13 成本收益表(單位：百萬元).....	5-425
表 5-5-36 行動計畫 5.13 財務評估結果表.....	5-426
表 5-5-37 行動計畫 5.1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5-426
表 5-5-38 行動計畫 5.14 績效指標.....	5-428
表 5-5-39 行動計畫 5.14 管理中心大樓活化使用說明.....	5-430
表 5-5-40 行動計畫 5.14 研發大樓活化使用說明.....	5-432
表 5-5-41 行動計畫 5.14 九間環教主題館內容概述表.....	5-432
表 5-5-42 行動計畫 5.1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436
表 5-5-43 行動計畫 5.14 財務評估結果表.....	5-436
表 5-5-44 行動計畫 5.1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436
表 5-6-1 產業發展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438
表 5-6-2 行動計畫 6.1 績效指標.....	5-439
表 5-6-3 行動計畫 6.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441
表 5-6-4 行動計畫 6.1 財務評估結果表.....	5-441
表 5-6-5 行動計畫 6.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441
表 5-7-1 交通建設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443
表 5-7-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5-444
表 5-7-3 行動計畫 7.3 經費概算表.....	5-448
表 5-7-4 行動計畫 7.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449
表 5-7-5 行動計畫 7.3 財務評估結果表.....	5-449
表 5-7-6 行動計畫 7.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450
表 5-7-7 行動計畫 7.4 工程費明細(未含用地徵收).....	5-452
表 5-7-8 行動計畫 7.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452
表 5-7-9 行動計畫 7.4 財務評估結果表.....	5-452
表 5-7-10 行動計畫 7.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453
表 5-7-11 行動計畫 7.5 績效指標.....	5-454
表 5-7-13 行動計畫 7.5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自行車數量表.....	5-455
表 5-7-14 行動計畫 7.5 公共自行車功能說明.....	5-456

表 5-7-15	行動計畫 7.5 租賃費用費率說明	5-456
表 5-7-16	行動計畫 7.5 廣告收入試算	5-457
表 5-7-17	行動計畫 7.5 人事費用收入試算	5-457
表 5-7-18	行動計畫 7.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462
表 5-7-19	行動計畫 7.5 財務評估結果表	5-462
表 5-7-20	行動計畫 7.5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462
表 5-7-21	行動計畫 7.6 績效指標	5-463
表 5-7-22	行動計畫 7.6 工程經費概算	5-465
表 5-7-23	行動計畫 7.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467
表 5-7-24	行動計畫 7.6 財務評估結果表	5-467
表 5-7-25	行動計畫 7.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467
表 5-7-26	行動計畫 7.7 績效指標	5-468
表 5-7-32	行動計畫 7.8 績效指標	5-476
表 5-7-33	行動計畫 7.8 花蓮地區市區客運路線一覽表	5-476
表 5-7-34	行動計畫 7.8 花蓮地區公路客運路線一覽表	5-477
表 5-7-35	行動計畫 7.8 執行經費分析表	5-478
表 5-7-36	行動計畫 7.8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479
表 5-7-37	行動計畫 7.8 財務評估結果表	5-479
表 5-7-38	行動計畫 7.8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479
表 5-7-39	行動計畫 7.9 績效指標	5-480
表 5-7-40	行動計畫 7.9 執行經費分析表	5-483
表 5-7-41	行動計畫 7.9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483
表 5-7-42	行動計畫 7.9 財務評估結果表	5-483
表 5-7-43	行動計畫 7.9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484
表 5-7-44	行動計畫 7.9 預期效益	5-484
表 5-7-45	行動計畫 7.10 績效指標	5-485
表 5-7-46	行動計畫 7.10 經費估算表	5-488
表 5-7-47	行動計畫 7.10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489
表 5-7-48	行動計畫 7.10 財務評估結果表	5-489
表 5-7-49	行動計畫 7.10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490
表 5-7-50	行動計畫 7.11 績效指標	5-491
表 5-7-51	行動計畫 7.11 執行工程內容	5-493

表 5-7-52	行動計畫 7.1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493
表 5-7-53	行動計畫 7.11 財務評估結果表	5-493
表 5-7-54	行動計畫 7.10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494
表 5-7-55	行動計畫 7.12 績效指標	5-495
表 5-7-56	行動計畫 7.12 執行經費分析表	5-499
表 5-7-57	行動計畫 7.1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499
表 5-7-58	行動計畫 7.12 財務評估結果表	5-499
表 5-7-59	行動計畫 7.1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500
表 5-7-60	行動計畫 7.13 績效指標	5-501
表 5-7-61	行動計畫 7.13 國際包機獎助金額一覽表	5-502
表 5-7-62	行動計畫 7.13 國際包機航次補助金額推算表	5-503
表 5-7-63	行動計畫 7.13 獎勵旅遊建議補助內容	5-503
表 5-7-64	行動計畫 7.13 獎勵旅遊會議渡假團與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渡假團成本項目表	5-504
表 5-7-65	行動計畫 7.13 獎勵旅遊會議渡假團與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渡假團補助金額推算表	5-505
表 5-7-66	行動計畫 7.1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505
表 5-7-67	行動計畫 7.13 財務評估結果表	5-506
表 5-7-68	行動計畫 7.1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5-506
表 5-8-1	社會福利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508
表 5-8-2	行動計畫 8.1 績效指標	5-509
表 5-8-3	行動計畫 8.1 2005-2011 年台灣地區暨花蓮縣結核病發生率統計表	5-510
表 5-8-4	行動計畫 8.1 花蓮縣各鄉鎮市原住民人口分布統計表	5-514
表 5-8-5	行動計畫 8.1 花蓮縣各鄉鎮市原住民人口族別統計表	5-515
表 5-8-6	行動計畫 8.1 工作項目-1	5-515
表 5-8-7	行動計畫 8.1 工作項目-2	5-516
表 5-8-8	行動計畫 8.1 工作項目-3	5-516
表 5-8-9	行動計畫 8.1 工作項目-4	5-517
表 5-8-10	行動計畫 8.1 工作項目-5	5-517
表 5-8-11	行動計畫 8.1 各項工作項目之期程及工作進度	5-518
表 5-8-12	行動計畫 8.1 經費預算細項表	5-519
表 5-8-13	行動計畫 8.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521

表 5-8-14	行動計畫 8.1 財務評估結果表	5-521
表 5-8-15	行動計畫 8.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521
表 5-8-16	行動計畫 8.2 績效指標	5-522
表 5-8-17	行動計畫 8.2 2012 年花蓮縣及全國十大死亡原因比較表	5-523
表 5-8-18	行動計畫 8.2 2014 年 1 月花蓮縣醫事人力統計表	5-526
表 5-8-19	行動計畫 8.2 工作項目指標與評價	5-528
表 5-8-20	行動計畫 8.2 人力需求及管理方式表	5-530
表 5-8-21	行動計畫 8.2 經費預算細項表	5-531
表 5-8-22	行動計畫 8.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533
表 5-8-23	行動計畫 8.2 財務評估結果表	5-533
表 5-8-24	行動計畫 8.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534
表 5-8-25	行動計畫 8.3 績效指標	5-535
表 5-8-26	行動計畫 8.3 105 年經費預算細項表	5-537
表 5-8-27	行動計畫 8.3 106 年經費預算細項表	5-538
表 5-8-28	行動計畫 8.3 107 年經費預算細項表	5-538
表 5-8-29	行動計畫 8.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538
表 5-8-30	行動計畫 8.3 財務評估結果表	5-538
表 5-8-31	行動計畫 8.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539
表 5-9-1	社會福利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540
表 5-9-2	社會福利部門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5-541
表 5-9-3	行動計畫 9.2 績效指標	5-541
表 5-9-4	行動計畫 9.2 每年經費概算表	5-543
表 5-9-5	行動計畫 9.2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544
表 5-9-6	行動計畫 9.2 財務評估結果表(百萬元)	5-544
表 5-9-7	行動計畫 9.2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545
表 5-9-8	行動計畫 9.3 績效指標	5-546
表 5-9-9	行動計畫 9.3 中心規模表	5-547
表 5-9-10	行動計畫 9.3 與處內業務競合之具體作法	5-553
表 5-9-11	行動計畫 9.3 聘用社工(督導)人員資格及支薪標準表	5-555
表 5-9-12	行動計畫 9.3 經費概算表(105 年度)	5-555
表 5-9-13	行動計畫 9.3 經費概算表(106 年度)	5-558
表 5-9-14	行動計畫 9.3 經費概算表(107 年度)	5-560

表 5-9-15	行動計畫 9.3 經費概算表(108 年度)	5-562
表 5-9-16	行動計畫 9.3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564
表 5-9-17	行動計畫 9.3 財務評估結果表(百萬元)	5-565
表 5-9-18	行動計畫 9.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565
表 5-9-19	行動計畫 9.4 績效指標	5-566
表 5-9-20	行動計畫 9.4 失業者職業訓練內容說明-1	5-567
表 5-9-21	行動計畫 9.4 失業者職業訓練內容說明-2	5-567
表 5-9-22	行動計畫 9.4 在職者第二專長訓練內容說明	5-567
表 5-9-23	行動計畫 9.4 在職者職能發展訓練內容說明	5-568
表 5-9-24	行動方案 9.4 經費明細表	5-568
表 5-9-25	行動計畫 9.4 計畫成本收益表	5-570
表 5-9-26	行動計畫 9.4 財務評估結果表(百萬元)	5-570
表 5-9-27	行動計畫 9.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571
表 5-9-28	行動計畫 9.5 績效指標	5-572
表 5-9-29	行動計畫 9.5 工作期程表	5-573
表 5-9-30	行動計畫 9.5 成本概估表(105 年)	5-574
表 5-9-31	行動計畫 9.5 成本概估表(106 年)	5-575
表 5-9-32	行動計畫 9.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576
表 5-9-33	行動計畫 9.5 財務評估結果表	5-576
表 5-9-34	行動計畫 9.5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576
表 5-9-35	行動計畫 9.6 績效指標	5-577
表 5-9-36	行動計畫 9.6 維護方式及項目	5-582
表 5-9-37	行動計畫 9.6 經費需求細項表	5-582
表 5-9-38	行動計畫 9.6 工程費用細項表	5-583
表 5-9-39	行動計畫 9.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583
表 5-9-40	行動計畫 9.6 財務評估結果表	5-584
表 5-9-41	行動計畫 9.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584
表 5-9-42	行動計畫 9.7 績效指標	5-585
表 5-9-43	行動計畫 9.7 經費需求項目概估(百萬)	5-588
表 5-9-44	行動計畫 9.7 經費需求項目明細概估(百萬)	5-588
表 5-9-45	行動計畫 9.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590
表 5-9-46	行動計畫 9.7 財務評估結果表	5-590

表 5-9-47 行動計畫 9.7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590
表 5-11-1 災害防治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592
表 5-11-2 行動計畫 11.1 績效指標.....	5-593
表 5-11-3 行動計畫 11.1 支出明細表.....	5-594
表 5-11-4 行動計畫 11.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594
表 5-11-5 行動計畫 11.1 財務評估結果表.....	5-595
表 5-11-6 行動計畫 11.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595
表 5-11-7 行動計畫 11.2 績效指標.....	5-596
表 5-11-8 行動計畫 11.2 支出明細表.....	5-597
表 5-11-9 行動計畫 11.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598
表 5-11-10 行動計畫 11.2 財務評估結果表.....	5-598
表 5-11-11 行動計畫 11.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599
表 5-11-12 行動計畫 11.3 績效指標.....	5-600
表 5-11-13 行動計畫 11.3 支出明細表.....	5-600
表 5-11-14 行動計畫 11.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602
表 5-11-15 行動計畫 11.3 財務評估結果表.....	5-602
表 5-11-16 行動計畫 11.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603
表 5-11-17 行動計畫 11.4 績效指標.....	5-604
表 5-11-18 行動計畫 11.4 支出表.....	5-605
表 5-11-19 行動計畫 11.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605
表 5-11-20 行動計畫 11.4 財務評估結果表.....	5-606
表 5-11-21 行動計畫 11.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606
表 5-11-22 行動計畫 11.5 績效指標.....	5-607
表 5-11-23 行動計畫 11.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610
表 5-11-24 行動計畫 11.5 財務評估結果表.....	5-610
表 5-11-25 行動計畫 11.5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611
表 5-11-26 行動計畫 11.6 績效指標.....	5-611
表 5-11-27 行動計畫 11.6 支出明細表.....	5-613
表 5-11-28 行動計畫 11.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614
表 5-11-29 行動計畫 11.6 財務評估結果表.....	5-615
表 5-11-30 行動計畫 11.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615
表 5-11-31 行動計畫 11.7 績效指標.....	5-616

表 5-11-32	行動計畫 11.7 各年支出明細表	5-617
表 5-11-33	行動計畫 11.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618
表 5-11-34	行動計畫 11.7 財務評估結果表	5-618
表 5-11-35	行動計畫 11.7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618
表 5-12-1	水環境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620
表 5-12-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5-621
表 5-12-3	行動計畫 12.2 績效指標	5-621
表 5-12-5	行動計畫 12.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623
表 5-12-6	行動計畫 12.2 財務評估結果表	5-624
表 5-12-7	行動計畫 12.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624
表 5-12-8	行動計畫 12.3 績效指標	5-625
表 5-12-9	行動計畫 12.3 吉安溪各河段水岸環境營造發展計畫.....	5-626
表 5-12-10	行動計畫 12.3 花蓮縣吉安溪環境整體營造規劃各年度預算.....	5-635
表 5-12-11	行動計畫 12.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636
表 5-12-12	行動計畫 12.3 財務評估結果表	5-636
表 5-12-13	行動計畫 12.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637
表 5-12-14	行動計畫 12.4 績效指標	5-638
表 5-12-15	行動計畫 12.4 各期實施方案之工程內容表	5-641
表 5-12-16	行動計畫 12.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651
表 5-12-17	行動計畫 12.4 財務評估結果表	5-652
表 5-12-18	行動計畫 12.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652
表 5-13-1	教育建設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653
表 5-13-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5-654
表 5-13-3	行動計畫 13.6 績效指標	5-655
表 5-13-4	行動計畫 13.6 經費估算表	5-657
表 5-13-5	行動計畫 13.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657
表 5-13-6	行動計畫 13.6 財務評估結果表	5-658
表 5-13-7	行動計畫 13.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658
表 5-13-8	行動計畫 13.7 績效指標	5-659
表 5-13-9	行動計畫 13.7 花蓮縣運動賽事內容彙整表	5-660
表 5-13-10	行動計畫 13.7 實施後之年度賽事規劃	5-660
表 5-13-11	行動計畫 13.7 經費估算表	5-661

表 5-13-12 行動計畫 13.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662
表 5-13-13 行動計畫 13.7 財務評估結果表.....	5-662
表 5-13-14 行動計畫 13.7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663
表 5-13-15 行動計畫 13.8 績效指標.....	5-664
表 5-13-16 行動計畫 13.8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活化初步規劃表.....	5-665
表 5-13-17 行動計畫 13.8 經費估算表.....	5-666
表 5-13-18 行動計畫 13.8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667
表 5-13-19 行動計畫 13.8 財務評估結果表.....	5-667
表 5-13-21 行動計畫 13.9 績效指標.....	5-668
表 5-13-22 行動計畫 13.9 經費估算表.....	5-669
表 5-13-23 行動計畫 13.9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670
表 5-13-24 行動計畫 13.9 財務評估結果表.....	5-670
表 5-13-25 行動計畫 13.9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671
表 5-14-1 行動計畫 14.1 社會監測指標分類架構.....	5-673
表 5-14-2 行動計畫 14.1 經費概估表.....	5-674
表 5-14-3 行動計畫 14.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674
表 5-14-4 行動計畫 14.1 財務評估結果表.....	5-674
表 5-14-5 行動計畫 14.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675
表 5-14-6 行動計畫 14.2 經費估算表.....	5-677
表 5-14-7 行動計畫 14.2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677
表 5-14-8 行動計畫 14.2 財務評估結果表.....	5-677
表 5-14-9 行動計畫 14.2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5-678
表 6-1-1 各部門計畫數彙整表.....	6-1
表 6-1-2 各部門中央辦理計畫數彙整表.....	6-2
表 6-1-3 各部門地方辦理計畫數彙整表.....	6-3
表 6-2-1 各部門經費需求彙整表(百萬元).....	6-5
表 6-2-2 中央辦理計畫各部門 105-108 年經費需求彙整表(百萬元).....	6-7
表 6-2-3 地方辦理計畫各部門 105-108 年經費需求彙整表(百萬元).....	6-9
表 6-3-1 各局處經費需求彙整表(百萬元).....	6-10
表 6-4-1 經費需求來源表(百萬元).....	6-12
表 6-4-2 經費需求來源表(百萬元).....	6-12
表 6-4-3 經費需求來源表(百萬元).....	6-13

表 6-4-4 各部門 105-108 年經費來源彙整表(百萬元).....	6-13
表 6-4-5 各局處 105-108 年經費來源彙整表(百萬元).....	6-14

第一章 緒論

1-1 計畫緣起

為推動花東地區發展，將順應全球「永續發展」願景趨勢、正視花東地區在我國國土獨特的空間條件，依據花東地區特殊自然人文條件，擘劃、推動地方建設，塑造出臺灣東部區域特色，並達到均衡、永續發展。

花東地區因深受自然及地理環境影響，產業發展條件較西部區域不彰，故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將透過中央、地方與民間三方合作，積極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居民福祉，並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建立產業品牌特色。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總統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花蓮縣政府應依行政院訂頒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做為上位指導原則，擬定四年一期之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

擘劃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將跳脫西部發展模式，結合縣轄內各特色人文、地景、產業、文化等在地優勢條件，建構、落實相關執行計畫，並藉由各計畫間之加乘效益，具體提升花蓮縣生活環境品質、增進縣民福祉，推動地區產業發展、追求社會公義，暨整體永續發展等目標。

1-2 實施範圍

本計畫之實施範圍為花蓮縣行政轄區之全部，包含：1 市(花蓮市)、2 鎮(鳳林鎮、玉里鎮)、10 鄉(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總面積約 4,628.57 平方公里，約佔全臺灣總面積之 1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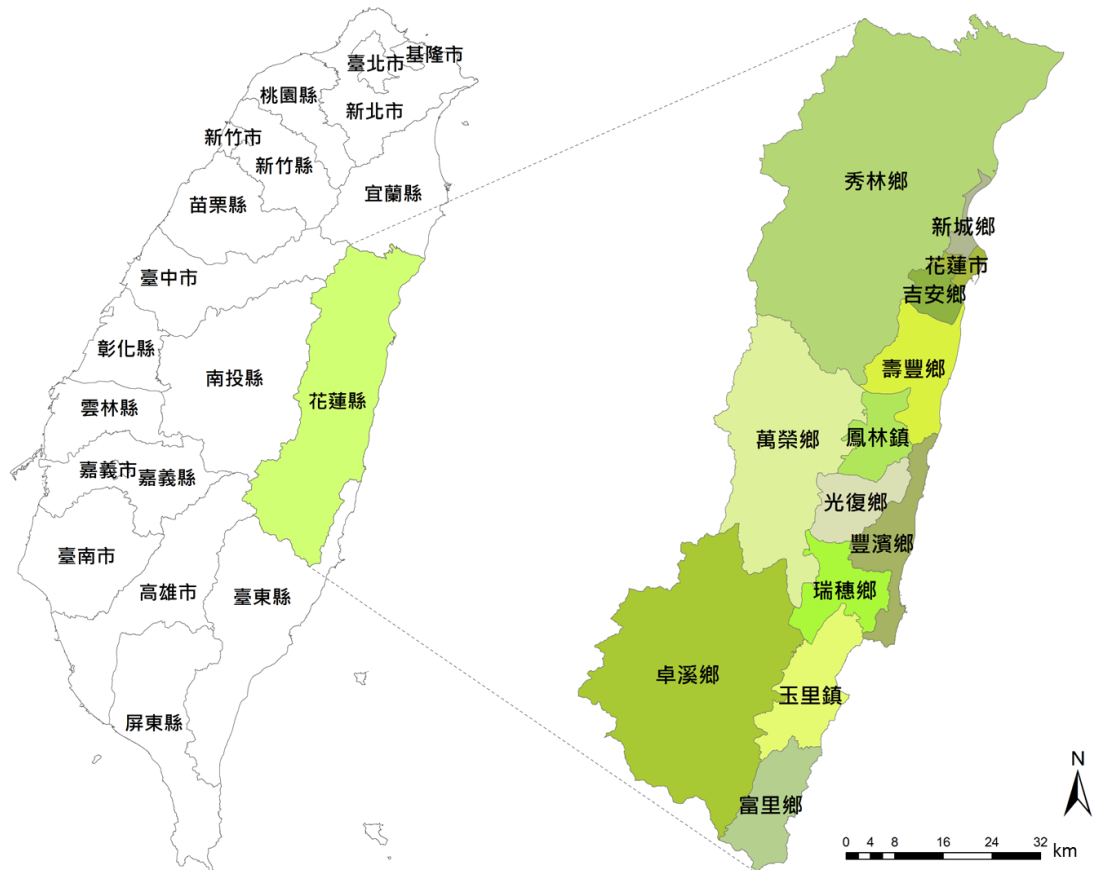


圖 1-1-1 計畫實施範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1-3 上位及相關計畫

依循過去推動花蓮地區相關發展計畫，包括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愛台 12 項建設、觀光拔尖計畫、蘇花改、國土規劃等計畫延續，以及於 100 年 6 月立法院通過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因應其規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花東地區發展的上位指導原則，茲就上位與相關計畫說明。

表 1-1-1 本計畫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份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	<p>確立國土空間發展的 3 個新願景：</p> <p>(一)安全自然生態島。</p> <p>(二)優質生活健康島。</p> <p>(三)知識經濟運籌島。</p> <p>國土空間結構以一點多心的網絡佈局模式，將全國劃分為三軸、河廊、海環等 3 階層，依發展條件不同分為 6 大治理區塊。</p> <p>東部地區屬三軸中強調國土空間獨特性的東部策略發展軸。</p>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p> <p>/民國 98 年</p>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份
愛台十二建設	<p>愛台十二建設為當前政府施政計畫中實質建設之主軸，經建會已將政府繼續執行中及未來將開始推動的新計畫在愛台十二建設架構下，彙整為施政計畫，其中關係最密切者當為「農村再生」。</p> <p>農村再生計畫包括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富麗新農村；加值發展休閒農業；建立老農退休機制，並照顧其生活；調整農民勞動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促進耕地活化。</p> <p>花蓮縣境內之農村可配合再生計畫，強化農村環境改善與活化再生、強化農村人力培育與交流，及推動農村旅遊等。且可配合政策措施解決原住民部落的生活，發展生態旅遊。</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98 年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東部鐵路效能提升	<p>為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水準、平衡東西部鐵路運落差等運輸需求，並解決往返花東線間之列車更換動力車或旅客換乘列車耗時。進行台鐵花東線花蓮站至台東站全線電氣化及瓶頸路段雙軌化工程，全長約 155.46 公里。計畫項目包括：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及花東線鐵路車站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計畫所帶來之效益包括：</p> <p>(一)大幅縮短花東線行車時間。</p> <p>(二)可以使用車輛性能較佳、汙染較少之電力動力車。</p> <p>(三)局部路段雙軌化將可提高路線容量。</p>	交通部 /民國 98 年
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	<p>東部區域以優質生活及國際級有機觀光休閒產業為發展主軸。主力產業群聚以香精生技、生態科技、醫衛保健科技及養生科技為重點，並在產業聚落空間提出 4 大走廊，包括：太魯閣創新走廊，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p> <p>設定 2015 年太魯閣創新走廊以觀光、醫衛保健為主要產業。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皆以農業及生物科技、觀光為主要產業。</p>	行政院 /民國 98 年
台灣地區城際陸路	東部運輸系統發展模式應別於西部之概念，透過系統整合、需求管理滿足與產業運輸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份
運輸發展策略—東部區域	<p>需要的永續模式，採行管理空間與生活運輸需求及低污染運輸方式的深綠模式。</p> <p>以鐵路運輸帶動地區觀光發展，重視綠色人本運輸、公共運輸、海洋運輸等面向，爭取中央資源。</p>	/民國 98 年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p>目前已完成第一期計畫，正進入第二期。但由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通過，目前第二期主要執行第一期未完成後續工作。永續發展推動原則如下：</p> <p>(一)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永續發展。</p> <p>(二)三心二軸雙環發展模式。</p> <p>(三)引進觀光渡假、文化創意、海洋生技、優質生活、有機休閒等東部 5 大利基型產業及推動 10 大主軸之方式，推動永續東部發展。</p>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p> <p>/民國 96 年</p>
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草案	<p>以民國 110 年為目標年，區域計畫受上位計畫之指導，將其發展構想、政策調合為地方之發展計畫，而各地方發展計畫則由區域計畫引導，故區域計畫在整個計畫體系中居中間協調指導之地位。計畫目標為：</p> <p>(一)永續的生活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舒適安全的生活空間。 2.精緻的社區文化發展。 3.質量均衡的公共投資。 <p>(二)永續的生產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資源為依附的產業發展模式。 2.循環減廢的產業生產方式。 3.環境友善的產業生產活動。 4.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產業生產。 <p>(三)永續的生態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穩定的環境機能。 2.完整連續的生態空間。 3.多樣化的生態環境。 4.充分的保育措施。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p> <p>/民國 101 年</p>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p>行政院經建會已完成推動計畫，目前正進行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部門中程計畫之研擬。並於 101 年預算中由國庫撥入基金 40 億，其中</p>	<p>行政院</p> <p>/民國 101 年</p>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份
	<p>編列 5 億元作為 101 年補助花東二縣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推動方向如下：</p> <p>(一)注重自然生態保育、保護特殊景觀環境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以達永續發展。</p> <p>(二)提供東部區域與西部區域具備均等發展機會。</p> <p>(三)發展具東部區域品牌特色之利基產業。</p>	
花東地區交通部門整體施政中程計畫	<p>以「紓解壓力、彌補縫隙」的交通服務政策為基調，以聯外運輸鐵路為主幹、公路為輔助，並以鐵路作為區內幹線服務，透過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及需求反應式公車構成面狀公共運輸服務。</p> <p>在此中程計畫將目標訂為將「臺北與臺東間之鐵路行車時間縮短為 3.5 小時」，長期目標則希望「由台東出發，經電氣化之南迴鐵路至左營轉乘高鐵到臺北，或以電氣化之花東鐵路經北宜直鐵到臺北，均可在 3 小時內抵達」。</p> <p>而在系統整合方面，將強化運輸系統與觀光發展的整合。聯外運輸部分，將搭配郵輪列車、兩鐵(鐵馬、臺鐵)環保專車及自行車補給轉運站，使車站融入地方文化特色，兼具兩鐵共 GO 之機能；區內運輸，將透過東部地區自行車遊憩路網規劃、相關車站動線、旅遊服務設施、景觀等整合規劃，以形成連貫、完整並具特色之東部、完整並具特色之東部自行車路網。</p>	交通部 /民國 101 年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p>蘇花高速公路係屬交通部規劃之環島高速公路之一環，自民國 80 年代起即開始推動規劃，民國 97 年 10 月提報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報告及環評等相關委託預算，奉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0 日核復原則同意。為回應東部民意「安全回家的路」之訴求，交通部從「社會正義」之觀點切入，並兼顧「環境保護」之理念。計畫改善路段計有：</p> <p>(一)蘇澳-東澳段：道路線形不佳為易肇事路段。將於民國 105 年底前竣工。</p>	交通部公路總局 /民國 99 年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份
	<p>(二)南澳-和平段：落石坍方阻斷頻繁。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竣工。</p> <p>(三)和中-大清水段：路基狹窄且常落石坍方。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竣工。</p>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2014 年 12 月)

上述的上位計畫中，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為本計畫最直接之上位計畫，本次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行政院民國 101 年 9 月核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引導下，規劃 4 年一期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行政院提出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永續發展」為規劃方向，並延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將花東地區定位為「優質生活產業軸」之發展，該計畫重要規劃理念如下：

一、整合世代公平的規劃

為維護及確保資源的永續，各項策略之研擬與計畫、措施之推動，均必須考量多個世代的影響與衝擊，並符合與滿足區域發展的公平與正義。

二、環境承載與均衡考量

平衡考量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並透過區域內部生產、生態及生活之均衡發展，落實環境成本內部化與採取優先預防措施。

三、公眾參與與公私合作

尊重多元發展與在地需求，透過充分溝通之決策過程，凝聚各方共識，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獲致最大共同利益。

四、創新品牌與有機鏈結

營造花東地區為一處實驗創新的場域，為地區注入發展的活力；並加強各產業間縱向及橫向之合作與交流，形成產業間鏈結，為在地產業提供轉型與創新發展之能量，創造地區整體發展品牌。

五、跨域加值及利益分享

透過整合規劃概念，加強各項計畫在財務、計畫、產業、時程及參與等面向之整合，以創造計畫外部效益並予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及創造民間參與。

花東地區為台灣特有的一塊環境淨土，在全球追求樂活與慢活發展趨勢下，花東地區豐富多元的民族組成與文化特質、優美的自然環境與景觀、乾淨的空氣與土地、豐富的海洋資源、儉樸的城鄉生活與住民樂天特質，構成追求永續生活及發展得天獨厚的區域條件。因此，藉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期待啟動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安心與優質的生存環境、與永續與全球在地化發展的生產型態，創造花東地區之「富足」與「樂活」，並為台灣區域永續發展的典範。

1-4 規劃方法

常見的規劃方法包括藍圖規劃、理性規劃、漸進調整規劃、辯護式規劃、策略式規劃、執行導向規劃、互動式規劃、以及協議式規劃等。不同的規劃方法源自於對經濟、社會及政治結構或其力量，在影響或形塑人們行為上具有不同的觀察與理論。惟絕大多數情況下，不同的規劃方法可以相互依存。其主要原因是規劃內容相當廣泛，垂直面向有從政策到具體的工程實作；水平面向有不同的部門，也有不同的規劃空間範圍。而往往隨著事務的性質不同時，經濟市場運作的績效當然會有不同，也因此規劃過程中對介入市場應採取的態度也需有不同。以下先簡要介紹規劃理念的種類如下。

一、藍圖式規劃(blue print)

嚴格說來並非是一種規劃理念，它只是規劃成果的一種。惟早期的許多規劃成果僅描繪出前瞻的狀態或是提供理想的未來願景，其功能在提供作為後續大家共同行動方向的指導，故藍圖規劃在某種程度上也成為一種規劃理念。藍圖規劃明顯的欠缺達成藍圖或目標的行動步驟之考量。

二、理性規劃(rational comprehensive planning)

理性規劃理念將計畫視為達成有效利用資源或是達成既定社會價值觀的手段。在理性規劃理念下，規劃方案的評估過程或方法是系統最適化的分析方法，它會進行許多的量化預測；其所需要的資訊通常非常龐大。然由於資訊通常有限，社會價值體系亦不明朗，理性規劃理念的適用性近年來遭遇到許多批評，其使用有逐漸衰減的趨勢。

三、漸進調整的規劃理念(incrementalism)

該理念指出在資訊或資源有限的前提下，能夠找出的替選方案是非常有限的。決定那一替選方案會被採行的因素絕大部份並非技術性因素，反而是政治因素。且社會選擇的決策通常是分散在許多的行動者身上，而非集中在單一的決策者。這些多個行動者每個人的資訊和資源均是有限的，他們通常依其個人偏好進行決策。每一決策在本質上是漸進的，因其僅改變整個政策的一小部份，這種改變方式是可接受的(可行的)方案。因此，社會決策過程通常並非屬於整體完整的評估，而是一種「混合式的帶過(muddling through)」的方式。

四、辯護式規劃理念(advocacy planning)

主張社會價值體系是多元的，公共利益並非獨一無二的。至少社會是由不同價值偏好的許多團體所組成。而往往公共領域被某些利益團體把持，通常弱勢團體的需求或利益並無法正常的納入社會選擇的決策中。而規劃係屬於一種介入政治運作的過程，其功能或角色之一就是在將弱勢團體的需求反應出來。辯護式規劃理念認為應允許弱勢團體單獨提出其替選方案，再來和主流民意所提出的替選方案進行辯護。方案評估是一種比較分析的過程。

五、策略式規劃(strategic planning)

策略式規劃(strategic planning)理念則認為規劃面臨的問題通常是複雜的，且未來通常具有太多的不確定性，加上未來的質與量的變化均難以預期，故規劃提出的解決方案應該具有很大的彈性。規劃的結果是一種對未來的承諾，而非是最終的解答。未來的承諾是具有彈性的，它可以隨新資訊的出現(或是客觀情況的改變)而勾繪出具體的答案。根據策略式規劃理念，理性規劃的分析與決策工作

均被大量的簡化，尤其是資訊蒐集與預測的工作被大量減少。評估的過程是各種可能的行動方案相對於目標達成有效性(effectiveness)之比較和判斷。

六、執行導向的規劃(implementation-oriented planning)

強調目標或政策與執行之間的關係，執行包括到組織與預算。執行導向規劃所獲得的計畫成果必需具有可行性，故其要求規劃者與決策者協調溝通，以取得規劃內容與替選方案的政治和行政的可行性。

七、互動式規劃(transactive planning)

規劃是一種社會學習與溝通的過程，其主張規劃應是行動者(包括專業規劃者與民眾)之間互動的過程，參與者在互動中能夠學習到合作，並找出共同利益，甚至還能夠有利於制度建構或是創新。不過這種互動式規劃理念通常比較適合於地區範圍較小(譬如鄰里社區)或是單一議題的規劃範疇；地區範圍較大者的互動式規劃需要找到關鍵行動者(譬如利害關係人)進行互動。

八、協議式規劃(negotiative planning)

認為純粹的市場機制與純粹的政治過程均無法解決人民的需求，其主張規劃過程中所涉及的相關利益團體之間應建立對話的機制，藉由溝通能夠協議來找出共同利益所在，經由彼此的承諾與行動來創造合作的剩餘價值。

1-5 計畫執行架構

依照本計畫需求書之說明，本計畫主要之工作內容包括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執行檢討、研擬第二期綜合實施方案、舉辦三場次地方座談會(或公聽會)、兩場次產官學會議、一場次全縣公聽會、一場次小型論壇、一場次副首長會議、網站建置與更新、多媒體成果、105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按時程繳交工作計畫書、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及結案成果，各項之具體計畫內容及預期進度彙整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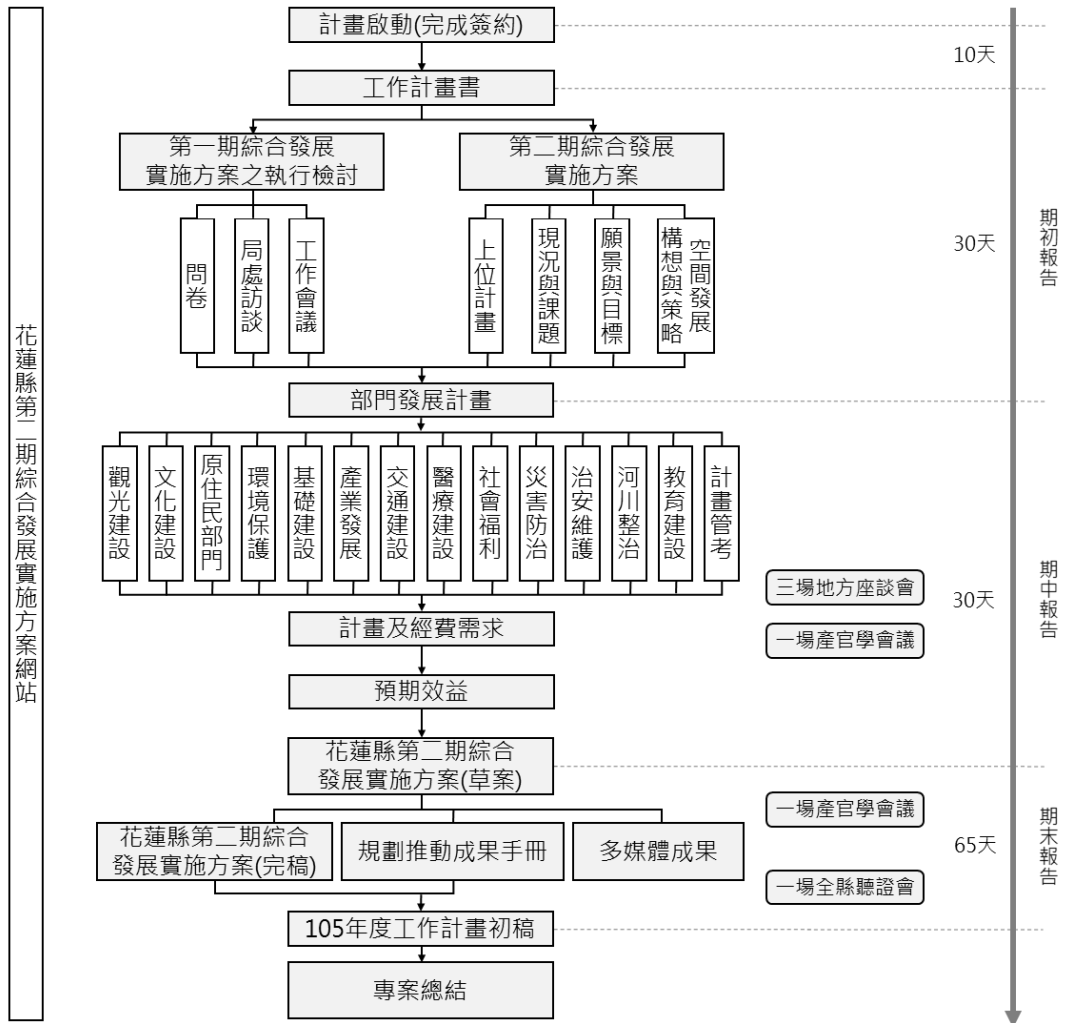


圖 1-5-1 計畫執行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1-6 本計畫操作方式及規劃定位

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精神，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由中央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十年期間逐年編列預算挹注花東建設發展。花蓮縣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1-104 年)，已針對觀光、文化、建設、教育及醫療等多項基礎建設提出相關行動計畫，以培養花蓮縣具足夠競爭力，並埋下未來發展的希望。

據此，本計畫為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5-108 年)，除延續行政院提出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永續發展」為規劃方向外，第一期計畫中未審核通過之計畫，則參考中央意見回復另行修正，並另行評估是否有納入第二期方案之需求。

以科學方法作為規劃理念基礎，掌握地區的環境特質與發展需求，進而延伸出規劃構想，於規劃過程中強調垂直與水平面向之整合，期初積極與花蓮縣政府各局處以及相關利益團體進行討論，進而整合各相關單位的發展計畫與政策，並蒐集相關一手及二手資訊；除政府各部門之協調外，本計畫進而運用合作式規劃理念與作法，納入相關專業學者、地區民眾及相關權益關係人之意見進行共同規劃。最後，在行動方案研擬與執行機制建立上，將能提出更適切的規劃方案，詳下圖 1-6-1。



圖 1-6-1 計畫規劃定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二章 現況資料調查與分析

花蓮縣位於台灣東側，太平洋左岸，北接宜蘭，南臨台東，是台灣面積最大的縣市。轄區內擁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山岳面積廣大、幅員狹長，花蓮縣深受地理環境與交通不便等因素，導致整體發展較為緩慢，以及人口外移與老化，相對現今花蓮縣區內保有豐富環境資源。

本章首先將花蓮縣現況區分為空間環境、人口特性、產業發展、基礎建設四大面向，各面向下分別就自然生態環境、天然災害、環境敏感區、土地使用、文化發展、人口特性、產業發展、學研能量、基礎建設、交通路網、醫療服務等不同面向之議題進行現況分析，並探討現行花蓮縣發展困境與威脅。然而，許多課題的產生是由不同面向的議題交叉延伸出的，因此本章最後將針對不同面向之議題進行交叉歸納與分析，進而找出花蓮縣永續發展之關鍵課題，以作為未來永續發展之利基。

2-1 自然環境

2-1-1 現況分析

一、氣候

花蓮縣氣候變化多端，北迴歸線通過本縣瑞穗鄉，導致南北兩地氣候不同，瑞穗鄉以北屬亞熱帶氣候，以南則為熱帶氣候。再者，受到季風洋流與山脈排列之影響，縱谷內氣候溫和，雨量充沛，唯夏季常遭受颱風侵襲，深受暴風、豪雨、溪流暴漲的威脅。

氣溫部分，每年秋末至初夏(11月至翌年4月)氣候最為舒適，年平均溫度為23.4度；夏季7、8月時較為炎熱，最高溫可達32度。風速部分，冬季期間有東北季風，最大風速可達2.8公尺/秒，夏季盛行吹南風，年平均風速為2.5公尺/秒。雨量部分，受季風及颱風之影響，花蓮縣雨量充沛，平均降雨量則多集中於5月至10月間，年降雨量約2千公厘，全年無顯著旱季。相對溼度部分，本縣深受地勢與雨量影響，終年濕潤，平均溼度約在76至81.2%間。整體而言，花蓮氣候宜人，適宜人居與旅遊。

二、地形

花蓮縣為台灣面積最大之縣份，占全國總面積八分之一。本縣地形主要由山地、河川和平原組成，境內山岳面積占總面積之87%，分屬中央山脈系與海岸山脈系，而在中央山脈和海岸山脈間坡度平緩地的花東縱谷平原僅占7%，為全縣精華地區所在。

花蓮縣之海岸地形主要以海岸山脈沿著太平洋第一道天然脊線為界，北起花蓮溪口，南至台東縣交界。受板塊作用活躍的影響，地形舉昇劇烈，地質構造較為破碎，且近岸海底地形較深，面臨海域遼闊，因此受到嚴重的波浪侵蝕，造成東岸多岩岸之現象，造成海灣、海岬、海灘、海崖、海階地形、現代隆起珊瑚礁與岬台等特殊地形景觀。

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縱向切割花蓮縣，形成本縣3大地景區塊，包括中央山脈、花東縱谷平原與海岸山脈等區。

(一)中央山脈區

中央山脈以花蓮市及台東市為界，朝南北向皆有顯著的大斷層海岸，其直線狀斷層，包括大南澳斷層、奇萊斷層、銅門斷層、三錐山斷層、清水山斷層等，縱橫交錯於各支脈中雖山脈與海洋直接連接。位於縱谷範圍內的中央山脈約標高 1,100 至 1,200 公尺，臨縱谷平原以西之山地地勢平均坡度大於 5%，山勢陡峭峻秀。

(二)花東縱谷平原區

花東縱谷平原為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間的斷層谷地，花蓮縣境內北起立霧溪口，南至台東縣池上鄉交界，南北長約 180 公里，東西寬 2 至 7 公里，面積約 1,000 平方公里，海拔 50 至 250 公尺不等，地勢平坦。

(三)海岸山脈區

海岸山脈北起花蓮溪河口，南迄卑南大溪河口，與花東縱谷平原並行，東臨太平洋，隔花東縱谷平原與中央山脈相對。以秀姑巒溪為界，南段山勢較高約在 1,680 公尺，北段則約於 1,000 公尺以下，平均坡度大於 5%。位於花蓮縣境內山稜，包括日月眉山稜、新社山稜、貓公山稜、成廣澳山稜、新港山稜、鼈溪山稜等 6 座；而花蓮美崙山體系為脫離山脈之孤山。

三、地質

花蓮縣大致上可分為 3 大地質區，包括：中央山脈東翼地質區，為第三紀變質雜岩所構成；其次為東部縱谷地質區，為第四紀沖積層構成；而海岸山脈地質區，則由第三紀火成岩與水成岩構成。整體而言，花蓮縣深受板塊作用影響，境內地質多為變質類，以大南澳片岩、卑南山礫岩及其相當地層與大港口層為主。故本縣適合農耕種區域以縱谷平原區為主，而中央山脈區及海岸山脈區則以礦產開採為主。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花蓮縣擁有台灣本島最寬大之活動斷層帶，共分類為 6 條斷層，由北至南分別為：米崙斷層、嶺頂斷層、瑞穗斷層、奇美斷層、玉里斷層及池上斷層。

四、土壤

土壤生成與分佈深受地形與地層母質之影響。花蓮縣共計 5 種土類分佈，分別為沖積土、黑土、崩積土、湖積土及沙丘，其中以沖積土面積最廣，主要分佈於花東縱谷平原，約占耕地面積的 90%，其生成處大多為早期河床地，土層淺薄且石礫含量偏多，土壤鹽基易被洗出，易造成養分缺乏等問題。

五、溪流河川

花蓮境內由花蓮溪、秀姑巒溪和卑南溪構成三大水系網，並與中央山脈東側與海岸山脈西側溪流，包括和平溪、立霧溪、木瓜溪、壽豐溪、馬鞍溪、富源溪、太平溪、樂樂溪、清水溪等，主要河流匯流貫穿其間，諸溪自成系統，形成峽谷、瀑布、曲流、河階、沖積扇、斷層及惡地等不同地質地形，如富里羅山瀑布、鳳林鳳凰瀑布、紅葉溫泉、和平溪三角洲平原、立霧溪三角洲平原、花蓮海岸平原等，如下圖 2-1-1 所示。

花蓮縣溪流豐水期顯著，多集中於5至10月間，宥於地質地形因素，每遇豪雨常岩石與砂礫俱下，河川輸砂量大，淤塞河道，甚至引發洪泛之災，以木瓜溪、壽豐溪、萬里溪、馬鞍溪、紅葉溪、富源溪、太平溪、樂樂溪及清水溪為甚。



圖 2-1-1 花蓮縣水文分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調查(2006)

2-2 生態環境

2-2-1 現況分析

花蓮縣座落中央山脈和海岸山脈兩大山脈群，東臨太平洋，特殊的地理環境，形成物種豐富的自然資源與生態保育園區，包括高山峽谷的太魯閣國家公園、秀麗的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田園美景的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雄偉壯闊的玉山國家公園與森林區等令人讚嘆之生態景觀區。

一、動物資源

中央山脈區為花蓮縣野生動物保育區的大本營，以玉里鎮山區最為廣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統計花蓮縣生物物種多達 165 科，其中台灣特有亞種更達 74 種。

二、植物資源

花蓮縣海拔高低懸殊，境內植物分佈隨地形起伏變化，植物種類豐富，為台灣植物生態體系之縮影。花蓮縣植物種類約 42 科，可分為 4 種群落，分別為：高山群落、高山針葉樹群、冷溫帶針闊葉樹混交林群落及暖溫帶常綠闊葉樹群落。

高山群落為海拔 3,500 公尺以上之生長環境惡劣地區，因此主要植物為低矮灌木；高山針葉樹群落在海拔 3,000 公尺至 3,500 公尺之間，主要植物為玉山圓柏與台灣冷杉，地被植物有五節芒、矢竹等；冷溫帶針闊葉樹混交林群落在海拔 1,800 公尺至 3,000 公尺之間，以紅檜、扁柏等針葉林為主，闊葉林以赤楊高山木薑子、台灣小蘗、森氏杜鵑為主，地被植物則有玉山箭竹、高山鬼芒等；暖溫帶常綠闊葉樹群落在海拔 700 公尺至 1,800 公尺之間，為轄區植物種類最豐富之群落，一般以樟科、及殼斗科為主與部分地被植物。

惟平原腹地極小，許多地區如蘇花一帶或東海岸地區，山地直降海岸，幾無低海拔植被生長之空間，加上少數的平原地區，多已成為人類墾植、居住的地方，僅在低海拔山區還可見到一些原生的種類。

2-3 天然災害

2-3-1 現況分析

一、地震

花蓮縣位處歐亞大陸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此兩大板塊互相擠壓和衝撞過程中，易造成地殼動盪。境內斷層帶分佈全縣，包含美崙斷層、海岸山脈斷層、中央山脈斷層及玉里斷層等多條斷層帶，以致地震頻傳，如下圖 2-3-1、圖 2-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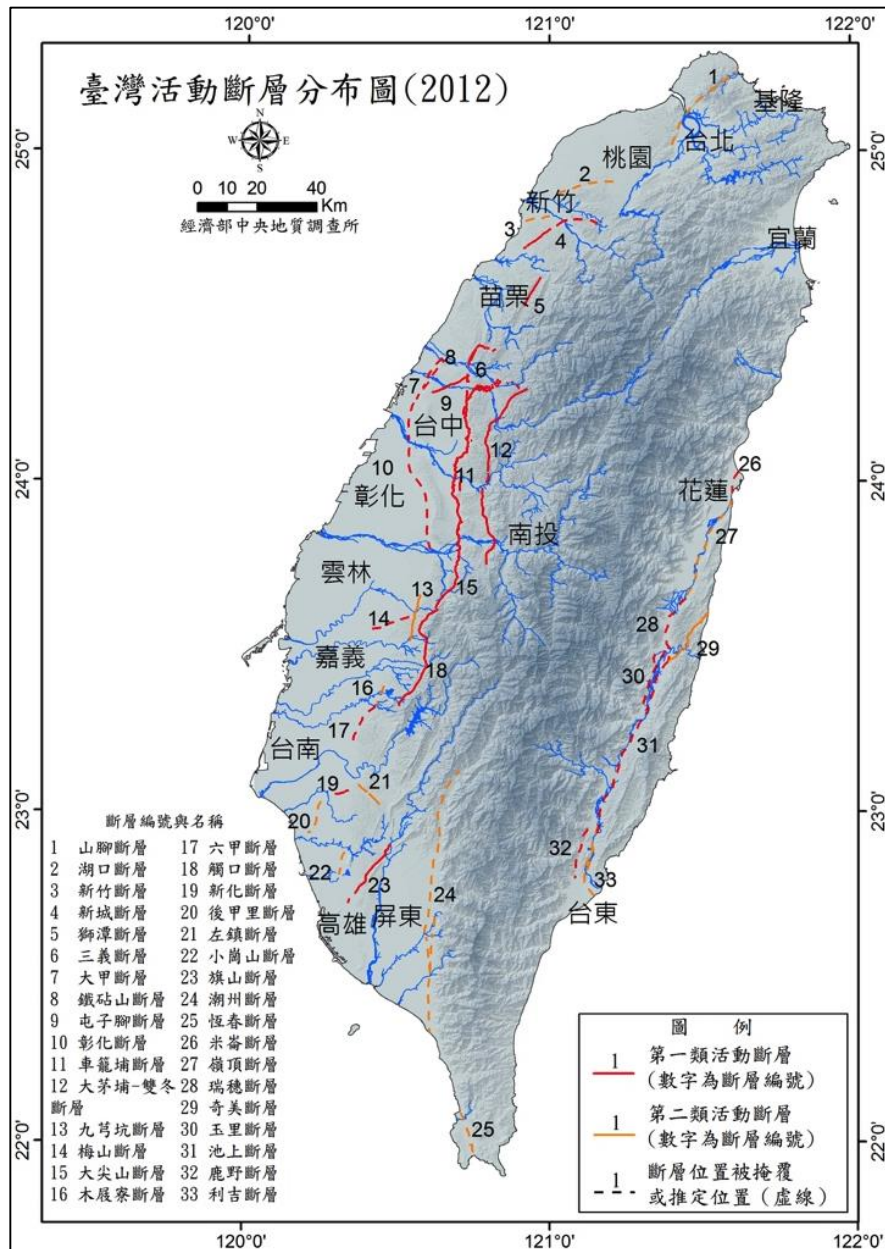


圖 2-3-1 台灣斷層帶分佈圖

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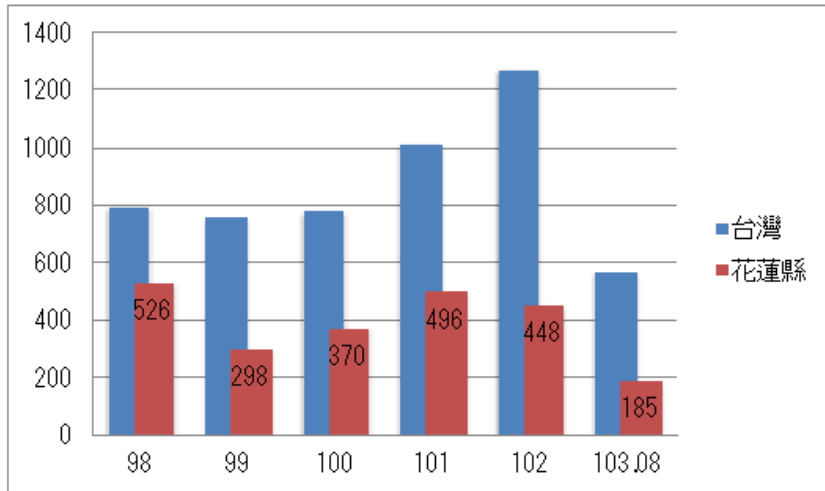


圖 2-3-2 全國與花蓮縣有感地震次數對照圖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2014)

二、颱風

夏季太平洋對流旺盛，若形成之熱帶氣旋最大風速超過每小時 62 公里時，則為颱風。侵襲台灣的颱風多來自北太平洋西部，而位處台灣東側的花蓮，常成為颱風登入之地點。根據 1911~2013 年以來紀錄顯示，共有 178 個颱風在臺灣登陸。以登陸地區來分，宜蘭至花蓮之間有 37 個，花蓮至成功之間有 37 個，如下圖 2-3-3 所示。颱風登陸次數以臺灣東岸的宜蘭至花蓮及花蓮至成功間為最多。由下圖顯示颱風登陸次數以台灣東岸宜蘭花蓮間為最多，且以台灣以花蓮溪及秀姑巒溪口為颱風登入最頻繁地點，如下圖 2-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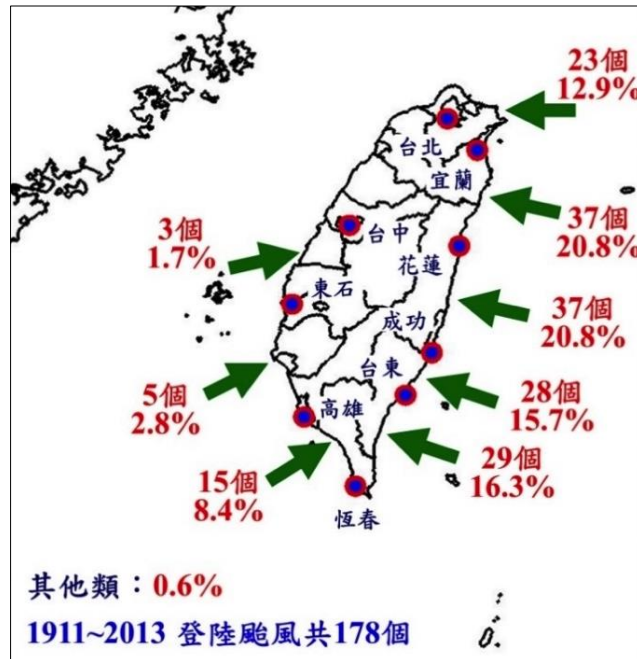


圖 2-3-3 颱風登陸地點之分段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911~2013)

三、土石流

基於花蓮縣自然地理環境較為敏感，且以往開發山坡地、河岸地等超額使用，導致山坡地土砂堆積量逐漸增加，每當颱風暴雨季節常使河川土石流災害增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全國潛勢溪流數，花蓮縣已確認 168 條潛勢溪流，僅次於南投縣及新北市，居全國第三，如下圖 2-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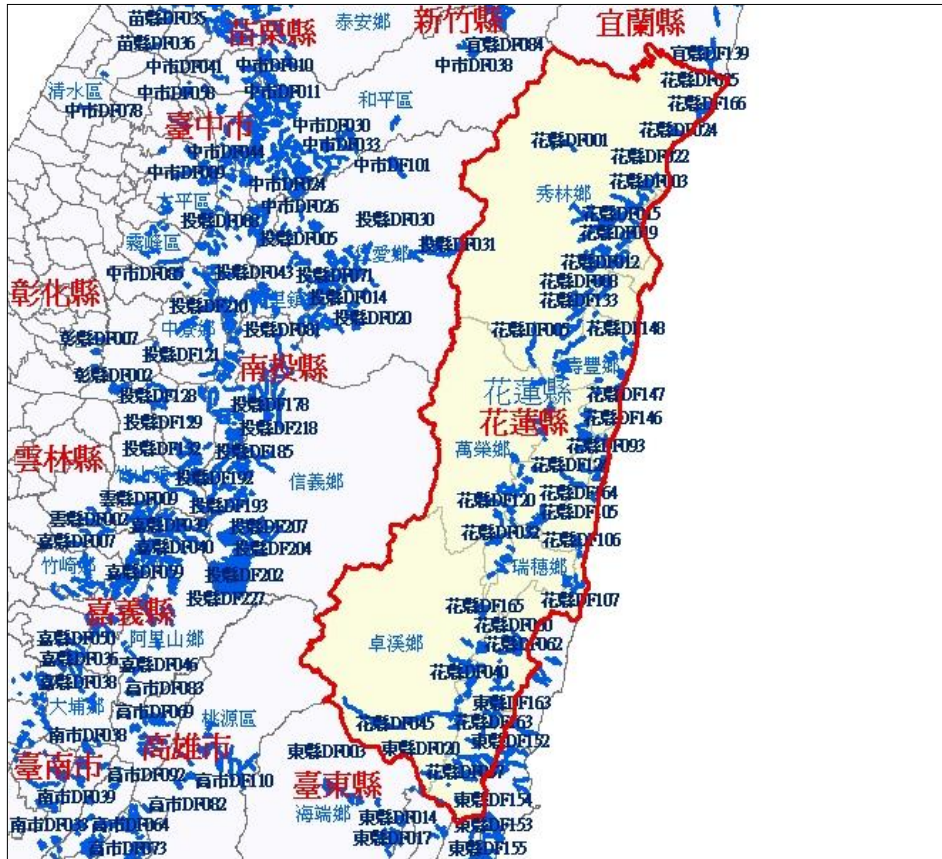


圖 2-3-4 花蓮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14)

2-3-2 小結

一、潛勢溪流洪氾區廣泛

於颱風暴雨季節時，河川導致土石流災害增多，而花蓮縣區內共有 168 條潛勢溪流，山區居民遇暴雨季節時，亦可能造成交通不便與生命財產之危險。

二、地震頻傳

花蓮縣位於板塊交界處，地震頻繁且發生規模 6 至 7 以上地震的機會較多，未來於土地開發時應審慎評估，並考量防救災相關配套。

2-4 環境敏感區

2-4-1 現況分析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七條第九款所定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包括土地使用基本方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等相關事項。前項所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天然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生產及其他環境敏感等地區。」基此，環境敏感區劃設分為以下 4 類，包含自然生態保護區、文化景觀保護區、資源保護區與天然災害景觀區等，茲就花蓮縣敏感地區探討分析如下。

一、自然生態保護區

(一)生態敏感地

生態敏感地係指生態體系中具特殊價值或較脆弱易產生危害而須受到保護之地區，如：國家公園、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等。這些地區如能被妥善地使用，將具有穩定生態、提供動物棲息、景觀遊憩、學術研究與教育等功能，如下圖 2-4-1 所示。茲就國家公園、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海岸保護區說明其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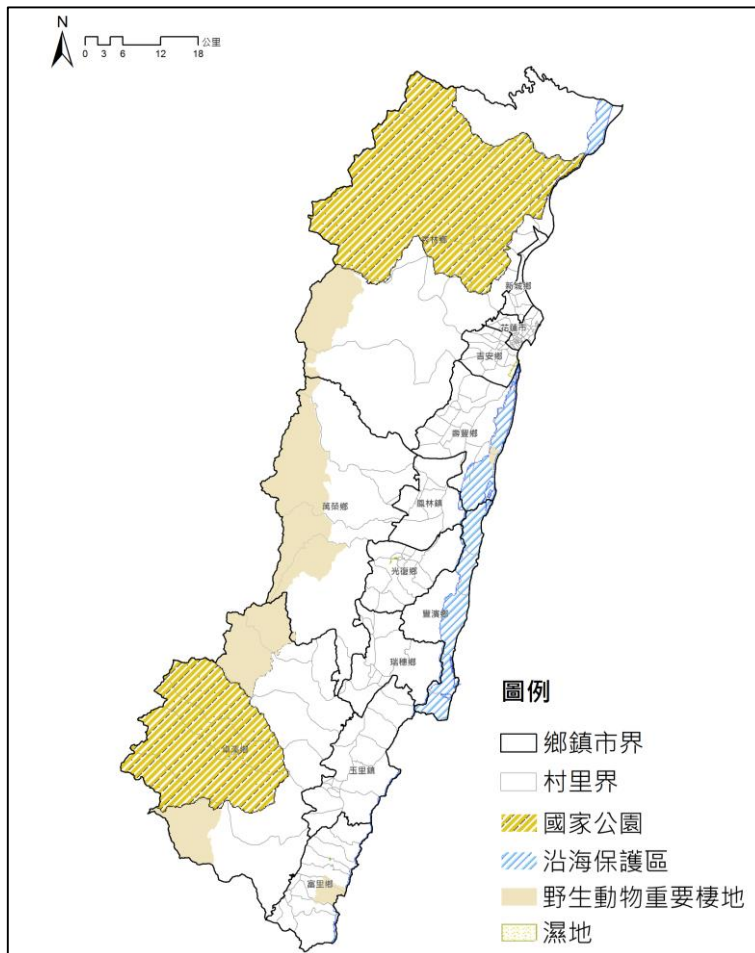


圖 2-4-1 花蓮縣生態敏感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城鄉分署圖台，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015)

1. 國家公園

(1) 太魯閣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座落於花蓮、台中及南投3縣，範圍以立霧溪峽谷、東西橫貫公路沿線及外圍山區為主，主要為花蓮縣秀林鄉所涵蓋。

(2) 玉山國家公園

玉山國家公園涵蓋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及花蓮縣。園區位居台灣本島中央地帶，為台灣高山少數保存原始風貌之地區，其中含有台灣第一高峰玉山主峰，主要為花蓮縣西南隅所涵蓋。

2. 濕地

(1) 馬太鞍濕地

位於光復鄉馬錫山腳，東至花東線鐵路，餘三邊皆以馬錫山環山道路為界。此地有豐富的部落文化資源，也是台灣東部特有菊池氏細鯽的重要棲息地。

(2) 花蓮溪口濕地

溪口濕地位於花蓮溪口，為花蓮大橋以東之河川地，南以台 11 線及花蓮山間產業道路為界，海域部分至等深線 6 公尺處，為重要野鳥棲息地之一。

(3) 六十石山濕地

位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六十石山金針花觀光園區內，東側以產業道路連接至省道台 9 線。約 20 年前，被農民填埋土石及樹枝，用以種植金針，民國 97 年 6 月現勘時水域僅剩 1.5 公頃。

3. 野生動物保護區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花蓮縣境內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另「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部分範圍亦涵蓋於花蓮縣境內。含有大量珍貴之保育類動物，如台灣獼猴、台灣長鬃山羊、山羌、藍腹鷓、灰林鴉等。

4. 沿海保護區

為推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將沿海地區劃為自然保護區（一級環境敏感地）、一般保護區（二級環境敏感地），沿海保護計畫保護標的類型，包括重要水產資源、珍貴稀有動植物、特殊景觀資源、重要文化資產、重要河口生態、生物多樣性及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地區。

花東沿海保護區北起花蓮溪口，南至卑南大溪口；東至花蓮縣水璉與台東縣重安間之二十公尺等深線，西抵第一條稜線。富有珊瑚礁岩、海蝕溝、石林、壺穴、平衡石等地質景觀。且海藻茂盛，迴游性魚類資源豐富。

蘇花海岸保護區北起宜蘭縣東澳灣，南至花蓮縣崇德隧道附近；東界海岸線，西鄰第一條稜線。有許多成許多海蝕地形，例如：海蝕洞、海蝕凹壁、落石堆等。植被屬於亞熱帶常綠闊葉林，種類繁多，保存完整。

(二)自然景觀敏感地

自然景觀敏感地所考慮的準則因素主要有兩大類，一為與地表景觀分析相關的因素，二為現有已被認定的自然景觀點或區及鄰近水域的河谷地形。據政府相關單位與學者專家調查的資料，所劃設的特定自然景觀分佈區位，主要包括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及參酌行政院環保署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所做「花東海岸及縱谷環境敏感地區之調查與管理」與「花東中央山脈環境敏感地區之調查與管理」計畫中所調查出之特殊景觀點，其自然景觀敏感地如下圖 2-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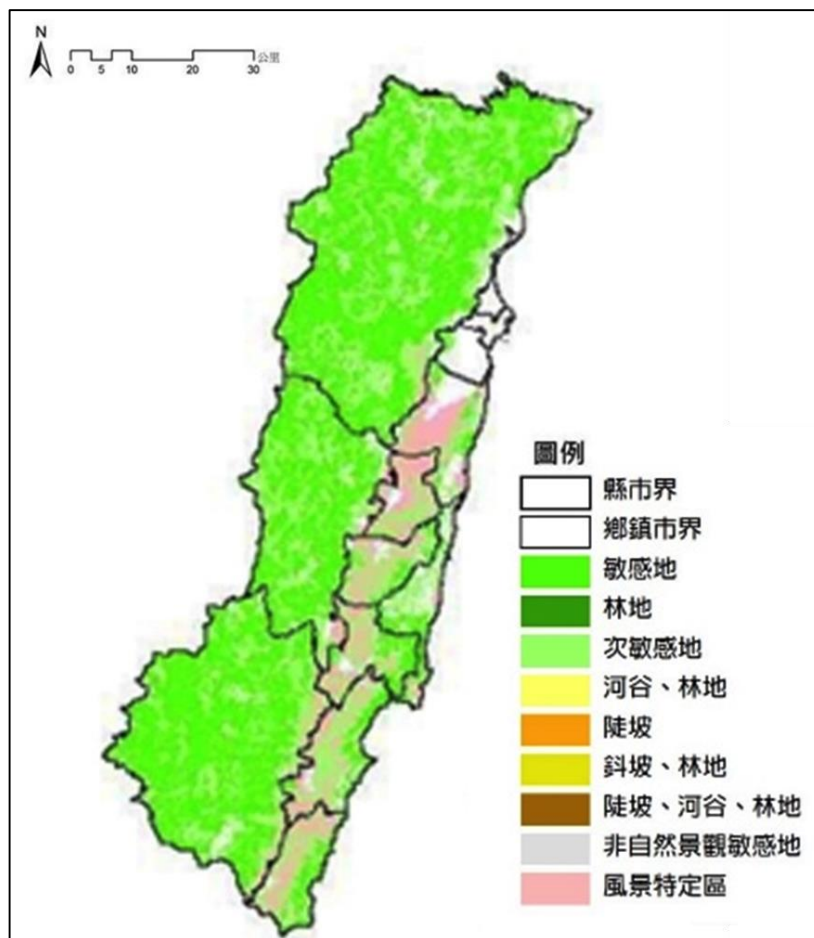


圖 2-4-2 花蓮縣自然景觀敏感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庫及國土保育地區防災空間規劃策略之整合型計畫
(第一期)(2006)

二、文化景觀保護區

文化景觀敏感地係指古蹟保存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區、人文景觀之特定區域等。花蓮縣史蹟文化敏感地，除太魯閣及玉山國家公園的史蹟保存區外，其他多分佈於縱谷平原與海岸平原上；以秀林鄉、萬榮鄉與卓溪鄉3鄉所占面積最大。本縣古蹟遺址多分佈於平原區上，目前劃設有富世遺址、掃叭遺址、公埔遺址等3級古蹟，如下表2-4-1所示。

表 2-4-1 古蹟座落位置彙整表

古蹟名稱	指定別	類別	位置
掃叭遺址	3 級	遺址	瑞穗鄉舞鶴村舞鶴段 204-55、204-67、204-68 地號
公埔遺址	3 級	遺址	富里鄉石牌村富里段 2985 地號
富世遺址	3 級	遺址	秀林鄉富世村富世段 111、112、113、114、115、116、117、128、129、130、131、153、154、158、159、160、170、171、171-1 地號
吉安慶修院	3 級	祠廟	吉安鄉吉安村中興路 349 號
吉安橫斷道路 開鑿紀念碑	3 級	其他	吉安鄉干城村吉安段 4781 之 9 地號

資料來源：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庫及國土保育地區防災空間規劃策略之整合型計畫
(第一期)(2006)

三、資源保護區

(一)優良農田敏感地

優良農田劃設目的為有效利用有限之自然環境資源，適度評價土地及農業資源，並予以妥善規劃利用。優良農田意指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之地區，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花蓮縣中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特定農業區分布如下圖 2-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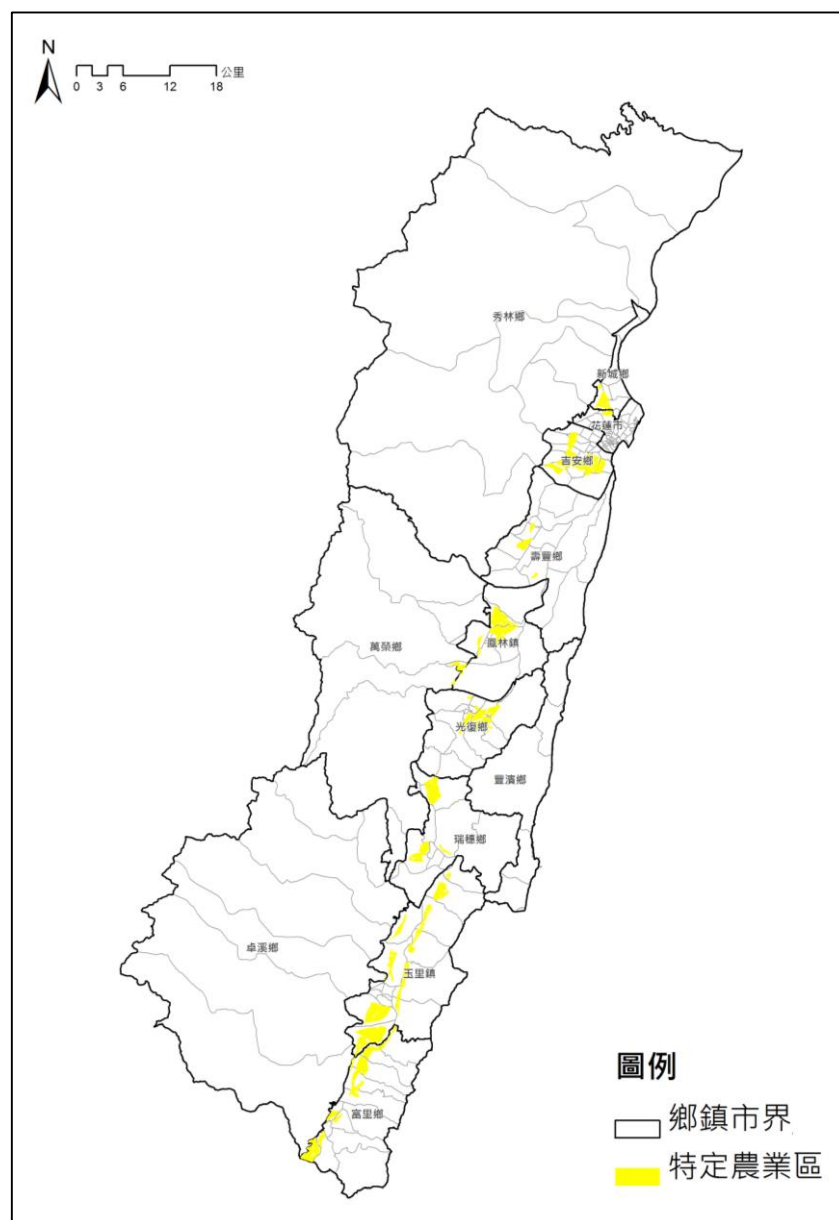


圖 2-4-3 花蓮縣優良農田地敏感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014)

(二)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之主要目的為保護重要之水源，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任何對於水質與水量有所貽害之行為或土地利用皆被禁止，同時區內原有之土地利用若有對保護標的產生不良影響者，亦可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改變其使用，並予補償。花蓮縣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主要分佈於秀林、萬榮、卓溪等山地鄉鎮，如下圖 2-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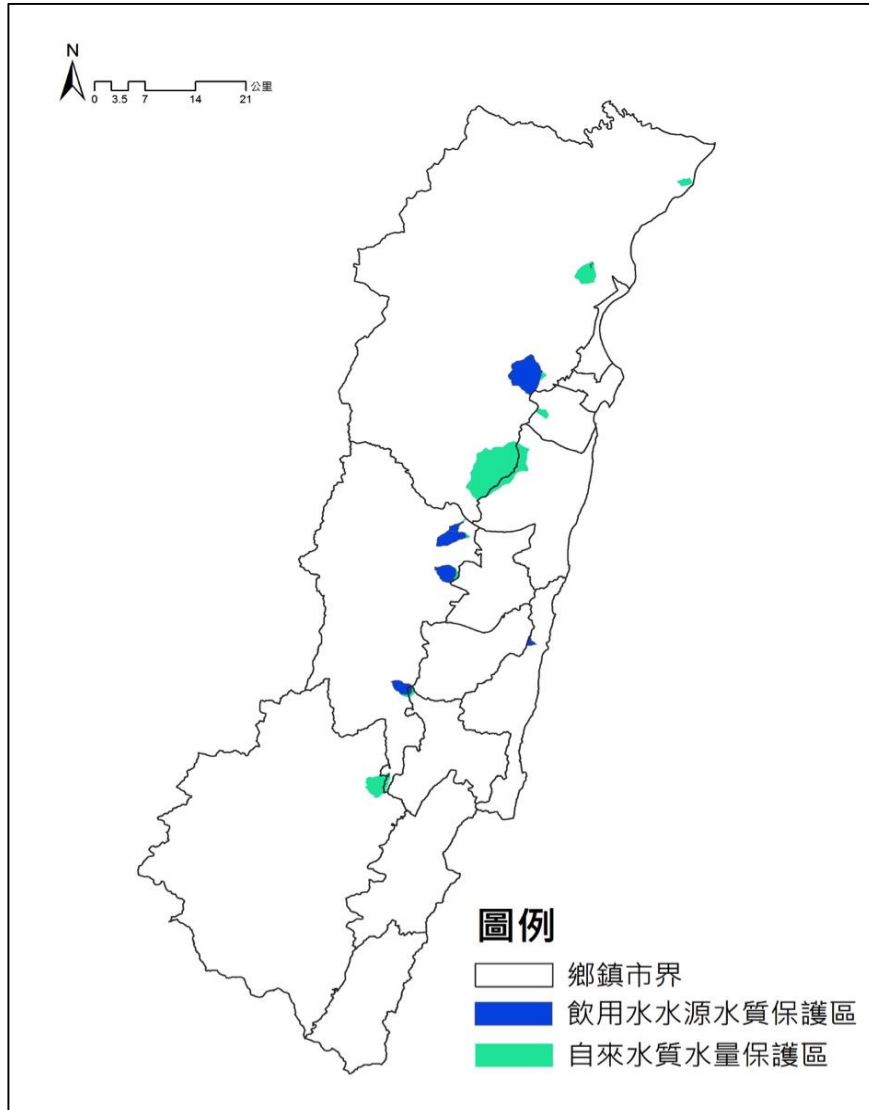


圖 2-4-4 花蓮縣水質水量保護區分佈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2015)

(三)地下水補注區

地下水係指儲存於地面下飽和層(zone of saturation)中之水體，為井水、泉水及河水之來源。而經雨水、地面河川之滲水或其他水源流入飽和層，使其水量增加之情形者則稱為補注；其中，補注區係指一地面區域，該區域內之水經由入滲(infiltration)或經逕流後再以入滲之方式進入含水層(aquifer)者。

依據圖 2-4-5 之花蓮縣地下水補注區敏感地分佈圖，顯示花蓮縣主要的地下水補注區分佈於縱谷地區，其主要為溪流之沖積扇範圍；中央山脈地區則因地表水不易入滲，且多呈地表逕流流失，因此多為非地下水補注區或敏感地區；而海岸山脈地區僅少部分為次要地下水補注區，其餘亦多為非地下水補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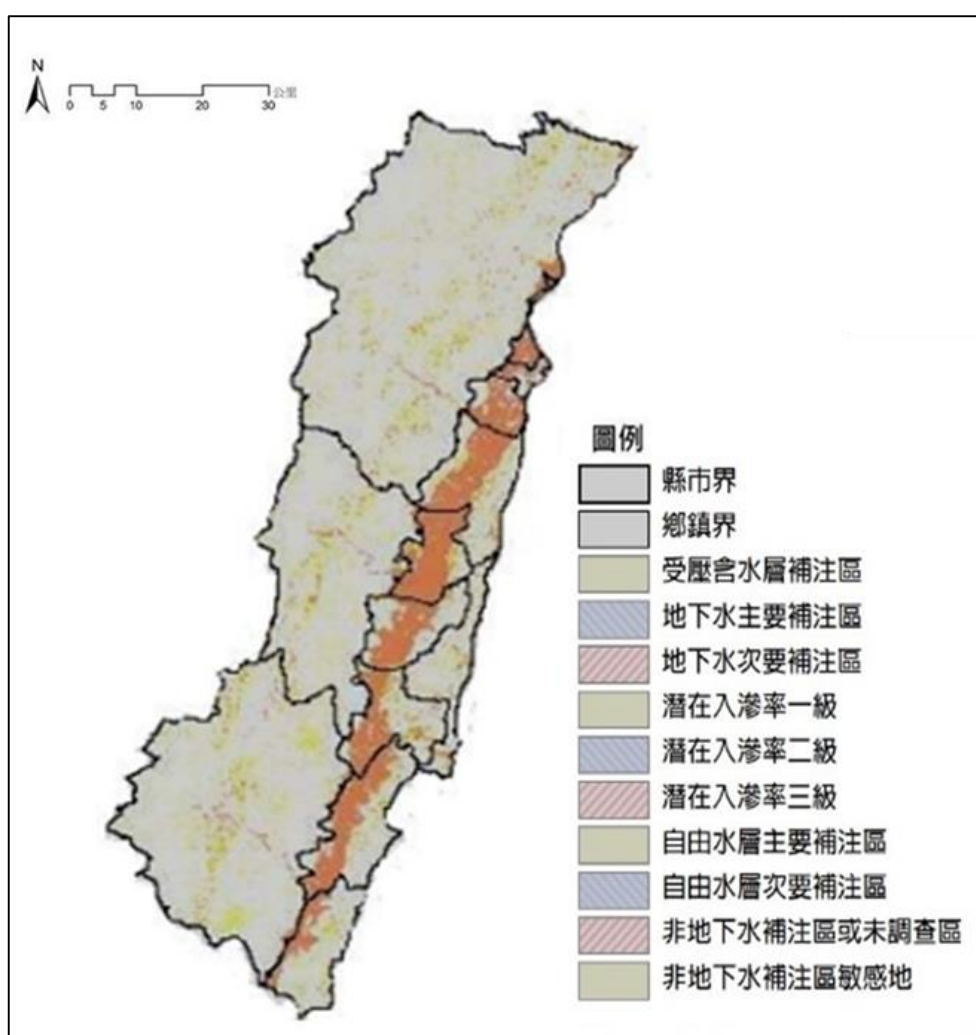


圖 2-4-5 花蓮縣地下水補注區敏感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庫及國土保育地區防災空間規劃策略之整合型計畫
(第一期)(2006)

(四)礦產資源賦存區

凡於地表、地下、水底之固體物質如煤與礦石，液體物質如原油，氣體物質如天然氣、地熱等均屬於礦產的定義範圍之內。花蓮縣蘊藏豐富的經濟礦物，為保護未開發之經濟礦物，須預先做好未來開發時的環境保護工作，以達兼顧礦產開發與環境保育的目標。

花蓮縣主要礦產資源包括：中央山脈地區的變質石灰岩帶為大理石礦的主要產區；在中央山脈近縱谷平原旁，為綠色、黑色片岩的分佈帶，主要是雲母礦、滑石礦出產地；海岸山脈多火山碎屑岩層及河川堆積的礫石層，為可淘選寶石礦物地區。另地熱礦主要為熱水形地熱，分佈於中央山脈變質岩帶中，有些已發展為知名的溫泉觀光區，如紅葉溫泉等，如下圖 2-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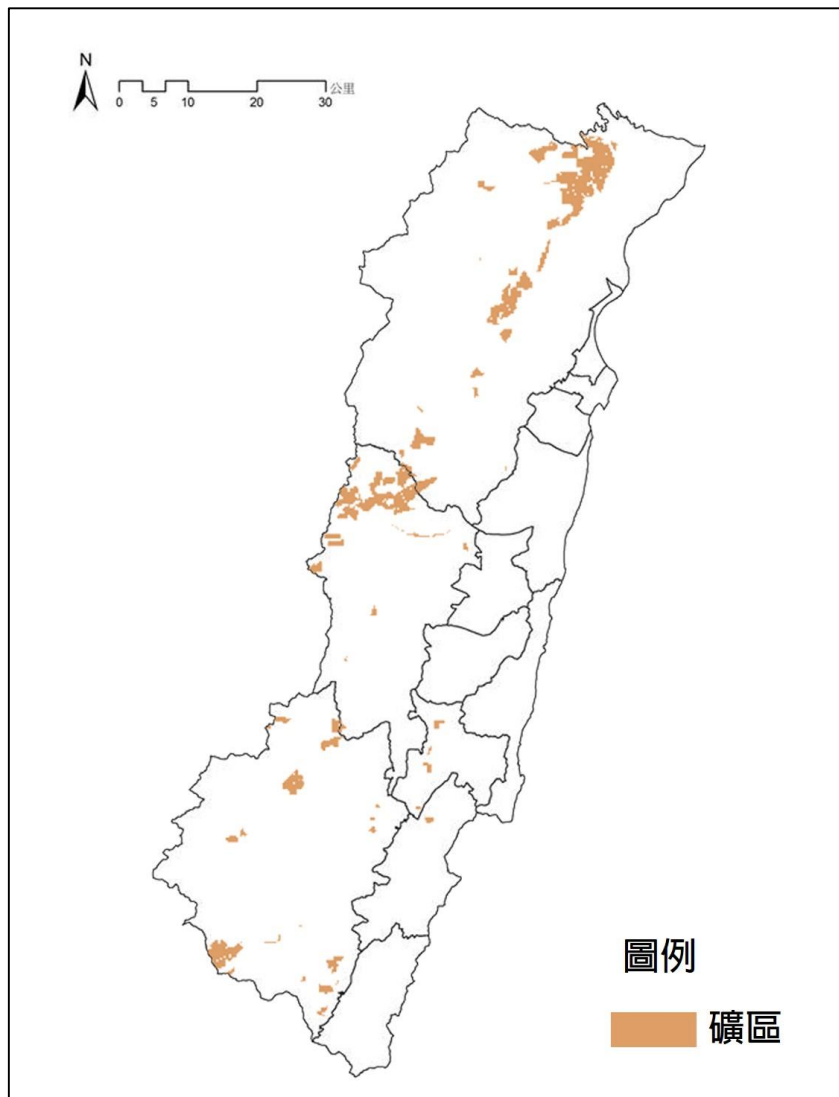


圖 2-4-6 花蓮縣礦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2015)

四、天然災害敏感區

(一)地質災害敏感地

地質災害是指受到地質因素的影響，引起威脅人類生存環境安全與衛生的災害，其種類包括活動斷層、山崩、地盤下陷、基礎沉陷、侵蝕和沉積等作用，引起的地震、山崩、地層下陷等人力難以控制的災害。

針對東部區域尺度及地質特性提出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劃設準則因子包含岩性、土壤深度、坡度、地質弱帶、崩塌地、活動斷層、地震災害及海岸地區地質災害等。而經濟部依據我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劃定方式，並參考 921 地震地表破裂相關資料，於 103 年底公告池上斷層地質敏感區，其分佈如下圖 2-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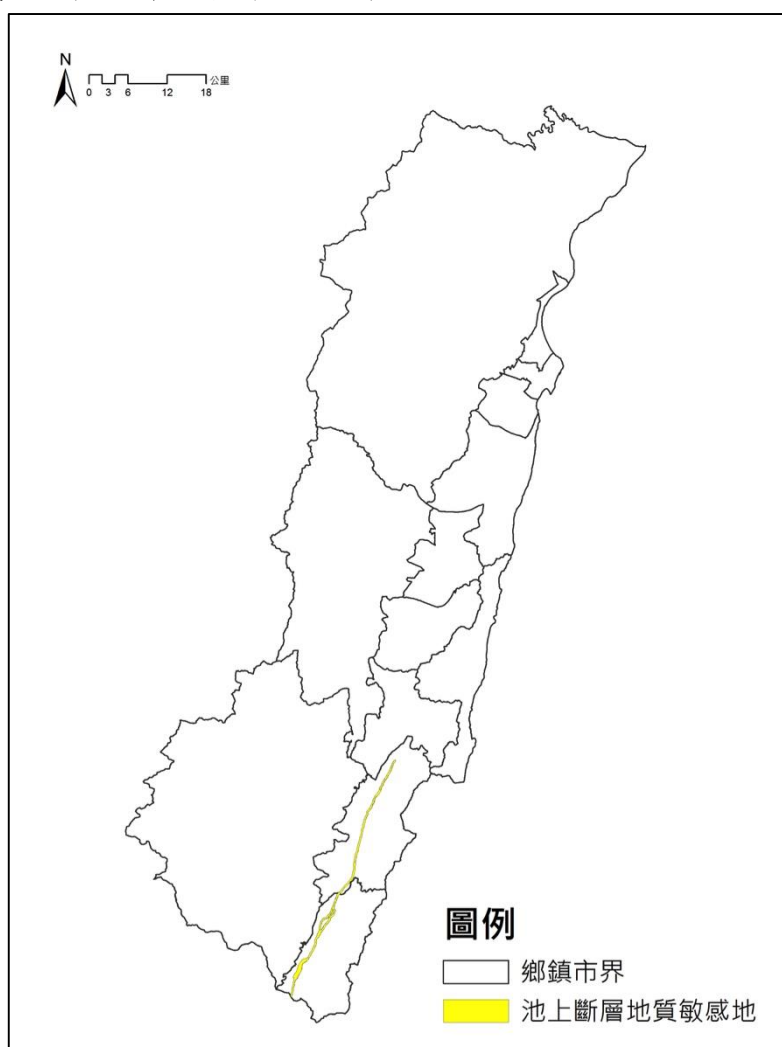


圖 2-4-7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地(池上斷層)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4)

故依據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劃設準則因子及公告之活動斷層敏感區，將地質災害分為潛在災害不嚴重、潛在災害嚴重、潛在災害次嚴重及無潛在災害等 4 類。

縱谷地區是地質災害較少的區域，但應特別注意活動斷層的潛在災害。在地震記錄上，花蓮兩次規模超過 7 級的大地震分別與美崙斷層及玉里斷層錯動有關，花蓮縣大部分地區已被列為強震區，因此，地震亦為花東地區相當嚴重的地質災害之一。

在海岸地區，北段的清水斷崖及南段的大武斷崖，斷層崖呈直線逼近海岸，海岸線易受到海水侵蝕而後退，原本沿清水斷崖的道路均已改為靠內線行駛，海岸線的消長變化也應加以監測注意。花蓮縣之地質災害敏感區分佈如下圖 2-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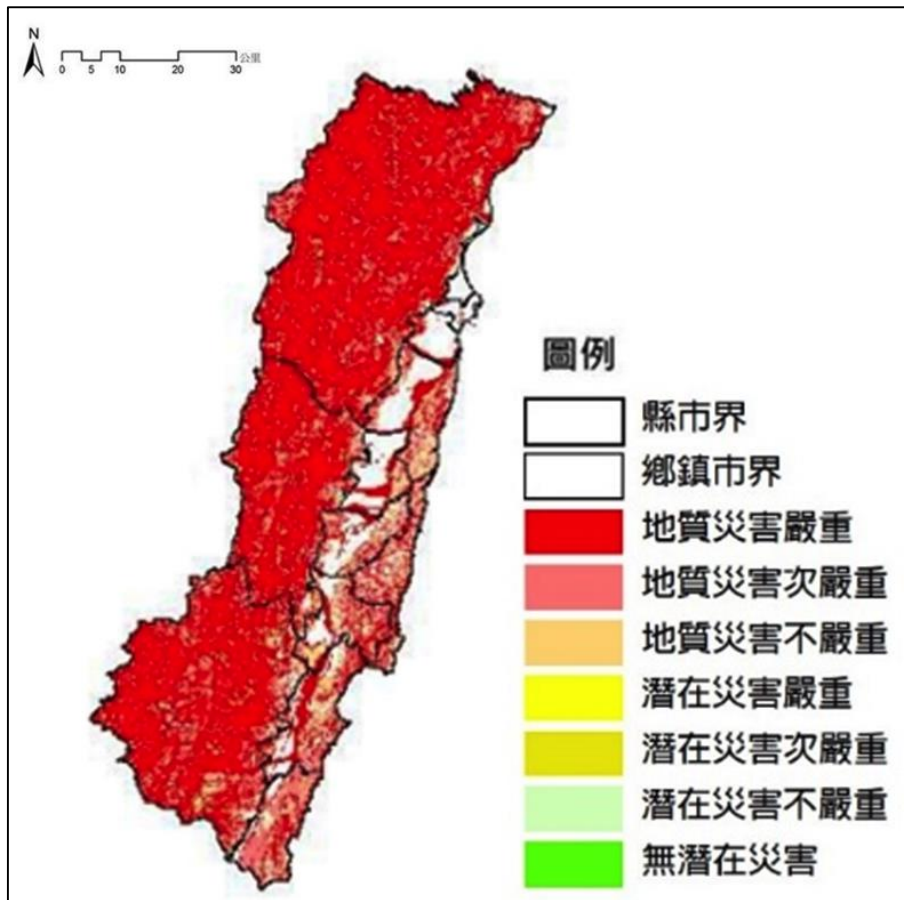


圖 2-4-8 花蓮縣地質災害敏感區分佈圖

資料來源：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庫及國土保育地區防災空間規劃策略之整合型計畫
(第一期)(2006)

(二)洪災平原敏感地

水利處所劃設之洪水區域主要包括各主、次要河川之堤防外區域，或無堤防保護時，洪水可能氾濫之地區，其主要分佈於花東縱谷內。過去發生淹水地區主要分佈地點為花蓮市、秀姑巒溪及花蓮溪兩側支流等，尤其海岸山脈因陡峭且溪流湍急，下游地區排水不易，且砂石淤積快速，常造成局部地區有淹水的情況。

花蓮縣潛在洪泛地區主要分佈於縱谷平原，包括花蓮溪、秀姑巒溪及卑南溪等 3 條主要河川及其他之次要河川所形成之沖積平原，另外在東部海岸地區，也是有局部潛在洪泛地區之分佈，如下圖 2-4-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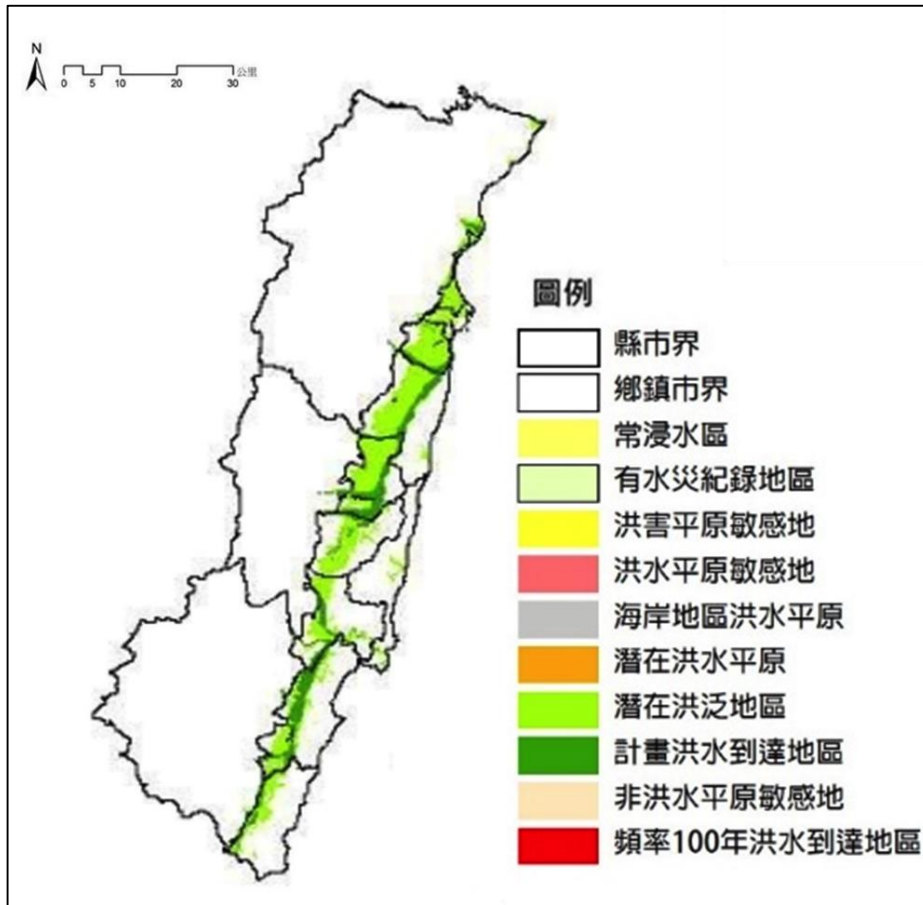


圖 2-4-9 花蓮縣洪災平原敏感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庫及國土保育地區防災空間規劃策略之整合型計畫 (第一期)(2006)

2-4-2 小結

花蓮縣境內山多平地少，綜合上述分析資料得知，區內各類敏感地涵蓋範圍大，因此造成可發展區域受限且分佈不均。

2-5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2-5-1 現況分析

花蓮縣土地利用現況受地形因素影響，以保持原有林地之土地編定為最多，適於發展之土地集中於縱谷平原上，主要城鎮發展區位於北部之花蓮市、吉安鄉及壽豐鄉，其餘之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及富里鄉等市鎮聚落則散佈在省道台9線沿線，成「蛙躍式」點狀發展。而與台灣地區土地使用最大的差異處，在於農業處劃設為相對較多之比例，花蓮縣之農地多夾雜於山地與城鎮之間的縱谷平原上，除有相當比例之稻作及早作之外，也有不少廢耕地出現。而另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則有軍事用地、濕地、災害地、生態保護用地、交通用地等。茲就本縣土地權屬、土地編制與土地利用現狀加以說明之。

一、土地權屬

民國 103 年花蓮縣全縣已登記土地面積約 462,857 公頃，依水保法所定義之山坡地占全縣面積之 89%。本縣之公有地占全縣面積 86.15%，絕大多數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以秀林鄉公有地面積占全縣公有地面積最多，約占 33.80%，其次為卓溪鄉；而私有地僅占全縣面積 10.41%。

二、土地編定與土地利用

花蓮縣已登記之「都市土地及其他」土地總面積約為 27,942.99 公頃，約占全縣已登記土地面積之 6.25%。其中公有土地面積約 22,326.64 公頃，佔已登記之「都市土地及其他」土地總面積之 79.90%。

(一)都市計畫區

花蓮目前共有 19 處都市計畫，包含 3 個市鎮計畫、11 個鄉鎮計畫、5 個特定區計畫。而各都市計畫區中以「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面積達 3,983.50 公頃最大，其次為既有發展核心「花蓮都市計畫區」，計畫面積約 2,431.82 公頃，詳細分佈如下表 2-5-1 所示。

表 2-5-1 花蓮縣都市計畫面積表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市鎮計畫	花蓮都市計畫	2,431.82
	鳳林都市計畫	320.00
	玉里都市計畫	490.51
鄉街計畫	新城(北埔地區)	202.50
	吉安都市計畫	738.98
	吉安(鄉公所附近)	588.68
	壽豐都市計畫	165.10
	豐濱都市計畫	80.81
	瑞穗都市計畫	222.50
	富里都市計畫	152.20
	秀林(崇德地區)	203.00
	秀林(和平地區)	411.80
	光復都市計畫	724.00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	326.52
特定區計畫	天祥風景特定區	14.83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	636.59
	磯崎風景特定區	98.35
	石梯秀姑巒山特定區	539.2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3,983.50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2011)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地區生產性質與台灣地區差異懸殊。本縣用地大多集中於農牧、林業用地，以下就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工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國家公園與風景區與特定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說明之，如下圖 2-5-1 所示。

1.一般農業區

總面積約為 16,443.15 公頃，以「鳳林鎮」幅員最廣，其次為「光復鄉」，光復鄉大多數土地屬台糖所有。

2.特定農業區

總面積約為 8,897.74 公頃，範圍以「吉安鄉」最大，其次為「玉里鎮」與「壽豐鄉」，特定農業區主要分佈於縱谷平原內之「花蓮溪」與「秀姑巒溪」主流兩側。

3.工業區

總面積約為 322.1573 公頃，均集中在北部地區，以光華工業區與中華紙漿公司一帶為主，另外新城鄉三棧溪口幸福水泥集團工業區，現已轉型為「世易深層海水生技園區」；而康樂村附近光隆公司，轉型為「海洋深層水生技園區」。

4.森林區

以森林法規定之劃定，為花蓮非都市土地面積所占之區域最大，總面積約為 207,088.21 公頃，其中以秀林鄉、卓溪鄉及萬榮鄉 3 個山地鄉為主。而海岸山脈西側的六十石山與赤科山地區已轉型為全國重要金針花生產區，以非原始森林之面貌。

5.山坡地保育區

總面積約為 47,852.27 公頃，多集中於花東縱谷平原兩側，為中央山脈、海岸山脈相接處；且海岸山脈西側山坡地由於坡度較為平緩，故較多農業開發行為。

6.國家公園與風景區

花蓮縣境內兩大國家公園，分別是秀林鄉的「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卓溪鄉的「玉山國家公園」，面積約為 119,812.70 公頃；而兩大國家風景區，即「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與「東海岸國家風景區」，面積共約為 13,661.05 公頃。

7.河川區

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花蓮縣劃設河川區面積共計 2,110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總面積之 0.5%。

8.特定專用區

特定專用區及其他面積共計 4,365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總面積之 1.04%，其中少部分特定專用區為水泥場或礦場，另有台糖專用區，共計約 2,85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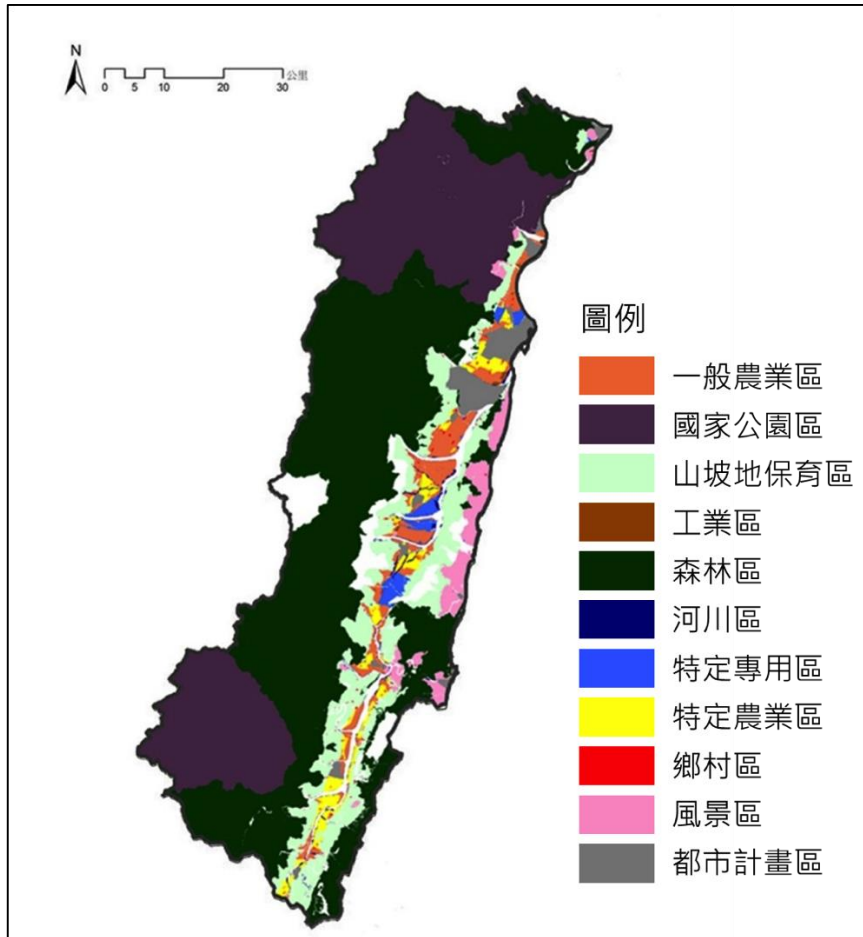


圖 2-5-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計畫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灣國土容受力分析與調適策略-以北部區域為例(2013)

2-5-2 小結

花蓮縣管制區面積廣大，如軍事管制區及海岸、水源、國家公園等保護區，相對限制其土地發展，且原生土地限制較多，易侷限於地方發展。

2-6 文化發展

2-6-1 現況分析

花蓮縣地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歷史發展與文化組成多元豐富，均有其各自淵遠流長之傳統文化與在地影響，以下茲就本縣之歷史發展、原民文化與石雕文化說明之。

一、歷史發展

花蓮縣境內歷史遺跡眾多，故其歷史發展可分為「史前自然史」及「近代發展史」，將以分述如下：

花蓮史前文化最早可追溯至新石器時代，目前已知有中期的東部繩紋陶文化，晚期的麒麟文化和卑南文化，及金屬石器時代的靜浦文化，如下圖 2-6-1 所示。茲介紹如下：

(一)史前自然史

1.東部繩紋陶文化

東部繩紋陶文化距今約四千五百年前，以大盆坑文化為基礎，發展出繩紋陶文化，又稱細繩紋陶文化。文化廣泛分佈在東部沿海地區，晚期沿河谷向內陸移動，其特徵為陶器表面皆有細繩紋，生活型態以穀類農業為主，狩獵及漁撈為輔。

2.麒麟文化

麒麟文化距今約三千年前，主要分佈於海岸山脈中段的山麓。最大特色是「巨石」，研判與祭祀活動有關，因此又稱為巨石文化，此巨石特色據研究其淵源可能與中南半島的巨石文化有關。

3.卑南文化

卑南文化極盛時期距今約兩千到三千五百年前，主要分佈於海岸山脈東麓和花東縱谷南段之河階，其農業及狩獵發達，具一定程度的社會階級和社會組織，卑南文化之遺物種類繁多，除石柱、石板棺等大型遺物，還有陶器、石器及玉器。另有少數留置原平原及海岸台地，因與阿美族居住地區及環境相同，且卑南族人相傳卑南文化遺址是阿美族的舊社，故推測其為阿美族的祖先。

4.靜浦文化

主要分佈在東海岸中南段的縱谷與海階，距今約一千五百年到兩三百年前，是台灣東部鐵器時代的代表。除鐵器外，也出現銅飾、金飾及瑪瑙、琉璃等，由於陶器種類與傳統阿美族陶器十分類似，且遺址大多位於阿美族傳說中舊社，推測靜浦文化為阿美族祖先所留下，故又稱為阿美文化，代表性遺址以花蓮縣壽豐鄉的靜浦遺址、水璉遺址、花蓮縣富里鄉的富南遺址為主。



(a)台灣新石器時代中期文化分佈圖 (b)台灣新石器時代後期文化分佈圖 (c)台灣金屬石器時代文化分佈圖

圖 2-6-1 花蓮縣時代文化分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歷史文化學習網

(二)近代發展史

花蓮縣之近代發展史大致上可分為四個時期，首先為「洪荒時期」，即沒有文字紀錄之時期，其次為「清朝時期」、「日治時代」及「光復以後」。

1. 洪荒時期

傳說最早於花蓮的開拓者，據傳說阿美族為卑南文化遺址之後裔，但一次洪水淹沒遺址一部分族人漂流至今之豐濱外海，而後這些族人便從大港口附近登陸；太魯閣族發祥於現今南投縣仁愛鄉，後逐漸東遷移至立霧溪一帶；布農族原先生活在台灣西部平原，因荷蘭人、西班牙人和漢人不斷的開墾才向東部遷移，主要分佈在南投、花蓮及台東。

2. 清朝時期

一百多年前因中央山脈隔絕之緣故花蓮開墾較晚，原住民於洪荒時期先抵達花蓮，漢移民的腳步直到清朝才出現，而清初的封山禁令阻絕漢人踏足後山，直至清朝嘉慶 17 年才開始有漢人大規模的拓墾行動，因此整體開發比西部晚一百多年。

道光 5 年，大墾首吳全和蔡伯玉在宜蘭募集墾民兩千八百餘人到後山，在今壽豐鄉平和、志學兩村拓墾，但由於瘴癘嚴重，墾眾大量生病佃民四散而去，經營多年耕地又成荒蕪之地。

咸豐元年有兩百餘人墾荒於米崙山西北一帶的奇萊原野，創建十六股庄，並開闢十六股、三仙河、武暖、沙崙和十八鬮等五個墾區。漢族移民開墾良田逾百餘畝，威脅到奇萊地區的原住民族竹窩宛人之生存空間。同治 3 年加禮宛社、七腳川社、竹窩宛社等社眾與墾民發生衝突，衝突後漢人在奇萊原野的開墾因而荒廢，開墾歷史中斷近十年的十六股庄，直到光緒元年才有墾民隨開路清軍東來重新開墾。

3. 日治時期

光緒 21 年中日爆發甲午戰爭，清廷戰敗於馬關條約中割讓台灣給日本，日本占領台灣後看中花蓮開發潛力，於同年 6 月進占花蓮港，改奇萊辦務署為台東廳花蓮港出張所。清光緒 25 年由官辦移民帶領第一波的遷徙活動，吸引商社移民進駐，分別在吉安、鳳林、豐田打造純日式移民村，並發展製菸業、運輸、郵遞、金融、製糖、製樟腦等事業，加速花蓮工業發展，並進一步吸引第二波客家移民到來。清光緒 27 年廢花蓮港出張所，新設花蓮港、璞路閣兩支廳，並設立警察派出所，當中歷經太魯閣事件與新城事件。之後於 1909 年改花蓮港支廳為花蓮港廳與台東廳分開治理，從此花蓮升格為地方單位，不再附屬於台東廳下。

4. 光復以後

1945 年台灣光復，次年花蓮縣政府成立，張文成為官派縣長，改花蓮港廳為花蓮縣政府，改郡街庄區署鎮鄉公所，並昭告日人之動產和不動產，皆禁止授受。且日據時期原住民族改日姓名者均改回漢姓，並清查戶口、地政及籌組人民團體，辦理救濟分困等工作。

1948 年曹匯川受指派接任花蓮縣長，繼續花蓮縣各項建設工作，於 1950 年實施地方自治並成立花蓮縣議會。1960 年代起，花蓮的中小型企業開始萌芽，在政府及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國民所得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質增加。

隨著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奠下花蓮從農業轉型工商業社會。於 1970 年代推動國內十大建設，花蓮除興建北迴鐵路外，並闢建機場，大幅改善花蓮縣內外交通，東部各項開發建設亦在各觀光開發計畫下積極推動。

二、原住民族文化

依全國統計原住民族略分為十六族，其中十四族於花蓮縣皆有分佈，以下分別介紹全縣人口數最多之原住民族，包括阿美族、布農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及噶瑪蘭族，分別說明如下。

(一)阿美族

主要分佈於花蓮縣、台東縣及屏東恆春半島等狹長之海岸平原及丘陵地區，是台灣原住民族中人數最多者。阿美族為母系制度為主，並有嚴密的年齡階級組織，家裡大小事情均由女主人決定，部落性的政治活動則由部落男性組織處理。其具感染力的歌舞和活潑亮麗的服飾是阿美族的一大特色，每年 7 至 9 月豐年祭，更吸引眾多遊客共襄盛舉。

(二)布農族

原分佈於中央山脈海拔一千至兩千公尺山區，經遷移後分佈以南投縣信義鄉最多、其次為花蓮卓溪鄉，為父系社會，且為台灣的原住民中人口移動幅度最大、伸展力最強的一族。其祭儀行事曆以小米播種、除草乃至於收割等生長過程為主要依據；農事或狩獵行事的時間，則依植物的枯榮與月亮的盈缺來決定。

布農族最為人知曉的是「八部合音」，享譽國際。每年 11 至 12 月之間，族人舉行小米播種祭，為祈求小米豐收，因此社裡的男子圍成一圈，一起合唱「祈禱小米豐收歌」。歌聲一開始，只有四部合音，但當音域高到一定層次時，便出現八個不同音階，因此被稱為八部合音，此「泛音和聲合唱」也是目前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和音方式。

(三)太魯閣族

約三、四百年前，因人口增加與耕地、列區分配不足，太魯閣族族人翻越中央山脈到東部立霧溪、木瓜溪等區，後以花蓮縣秀林鄉與萬榮鄉積極推動正名運動，於民國 92 年由當時行政院長游錫堃在選舉造勢場合宣佈同意正名。

其社會制度遵從祖先遺訓—Gaya，是家與部落之中心，每一成員都須嚴格遵守，太魯閣族人除擅長的狩獵、編織外，目前還保有傳統的製刀匠和巫術，每年也會舉辦感恩祭。

(四)撒奇萊雅族

撒奇萊雅主要分佈於花蓮奇萊平原，包括今日花蓮縣新城鄉、花蓮市及吉安鄉三個地區，其中以花蓮市國福里及德安里、瑞穗鄉部落及壽豐鄉水璉部落人數較多，其社會制度與阿美族相似，以農、漁業及狩獵為主。

主要祭典包含播粟祭，祈求族人平安與豐收。另於民國 95 年恢復巴拉瑪火神祭，以七道法禮，並以紅、綠、藍、白、黑五色使者對祖先追思並祈福，並有長者賜福之傳統，是長老們祝福未成年青少年的一種儀式。

(五)賽德克族

賽德克族原列為泰雅族的一支，經多年正名運動，於民國 97 年正名成立，主要分佈於祖居地之南投縣仁愛鄉與移居地之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與萬榮鄉。其社會體系與文化皆遵循「Gaya」與「Waya」族律為優先與最高標準，社會結構為父系社會，婚姻制度採一夫一妻制。

賽德克族最具強烈的族群特質為「紋面文化」，賽德克男子必須成功獵取敵首凱歸始可紋面，女子則要身具純熟的織布能力才能獲得紋面的資格，其紋面文化據傳與堅信「靈魂不滅」有密切的關係。

(六)噶瑪蘭族

噶瑪蘭族原居於宜蘭、羅東、蘇澳一帶，因漢人爭地壓力而逐漸南遷至花蓮市、豐濱鄉，最遠至台東縣長濱鄉等地。其屬母系制度且無階級分別，巫師皆為女性，其可貴之處在於日常生活作息依舊保存噶瑪蘭文化，並持續恢復或創造傳統文化，例如香蕉絲織布等。

三、石雕文化

花蓮過去以大理石材加工業而聞名，除寶石、石藝品、石材家具外，近來石雕藝術創作亦在此萌芽茁壯。

花蓮縣文化局為石雕藝術的文化推手，自民國 84 年民間首次舉辦國際石雕藝術創作營，爾後陸續舉辦了 1997 年及 1999 年「花蓮的石頭在唱歌」、「雕塑春天」、2011 年「磊舞山海」國際石雕藝術季至 2011 年已辦理九屆，以文化局藝文廣場為中心，作品設置地點由點、線至面，逐步擴展至全縣。

兩年一度的花蓮石雕藝術季已成花蓮藝文活動的招牌，並增闢東南亞首座石雕博物館，其中包括石雕展示典藏到教育推廣、資訊收集，未來期望將花蓮形塑成石雕藝術城市揚名國際。

四、節慶活動

以下就花蓮縣之節慶活動，區分為自然風光類型與藝術文化類型，分別說明如下，並將花蓮縣各月份之重大活動統整於下表 2-6-1。

(一)自然風光類型之相關活動

花蓮縣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四季皆為花季，其中包括卓溪鄉南安花季、鳳林櫻花祭、柚花季、金針花季等。

1.金針花季

夏天是玉里赤科山及富里六十石山金針花盛開的時節，黃澄澄的金針花海，在微風中輕輕搖擺，與豔陽相互輝映，更在藍天白雲、青山紅土襯托下，建築出顏色最豐富的視覺景觀；遊客們可以悠遊在景色優美、空氣清新的大自然中，欣賞最美麗的金針花海。

2.客家桐花季

桐花季是一個結合客家文化、旅遊、生態、產業之賞桐活動，在花蓮市、吉安鄉、鳳林鎮皆有舉行相關活動。客家人經歷兩、三百年「開山打林」的歷史，滿山遍野的油桐樹，曾是客家人早年重要的經濟作物，隨著時代變遷，油桐樹的經濟價值不復存在，但是其仍為客家庄的經濟變遷做最好的見證。花蓮縣客家桐花季活動包括：客家祭天儀式、藝文表演、藝趣「桐」樂、桐花主題藝文、客庄特色活動、「桐心未泯桐樂市場」影展、「桐叟吾棲」電影院等。

3.萬榮鄉箭筍季

花蓮是台灣箭筍最大的產地，箭筍特別的鮮脆肥美，大約於三月初至四月中旬是箭筍的盛產期。箭筍從發芽到採收只需要短短幾天的時間，不必擔心蟲害問題，因此也就沒有農藥殘留的疑慮，而在箭筍季亦有箭筍展售、箭筍採收體驗、創意料理 DIY 等系列活動。

4. 秀姑巒溪泛舟觀光活動

東部第一大川的秀姑巒溪發源於中央山脈秀姑巒山，總長約 103 公里，河道迂迴，流經瑞穗切穿海岸山脈，形成峽谷與曲流；瑞穗大橋到長虹橋出海口長 22 公里的河段中，由於河床達 65 公尺的落差，間有二十餘處大小激流，自 1981 年起，開始發展泛舟活動，至今仍是全台最熱門的泛舟勝地，近年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出全國唯一結合泛舟、路跑、單車三項運動的泛舟鐵人競賽活動，獲得各界廣大好評。

(二) 藝術文化類型之相關活動

1. 太平洋左岸藝術祭

2013 年文化局為提升花蓮縣音樂文化水平，增加縣民藝術欣賞能力除辦理第 8 屆國際音樂節及第 9 屆 2013 月樂越悅-國際音樂饗宴活動外，同時每年辦理花蓮縣藝術甄選活動邀請國內及本縣優秀表演團隊蒞臨花蓮演藝廳演出，且 2013 月樂越悅-國際音樂饗宴系列活動採售票方式入場，推動欣賞藝術有價之概念，並強化演藝廳設施，讓來觀賞民眾賞心悅目，推廣成效十分豐碩。

2014 年持續辦理太平洋左岸音樂季饗宴活動，分享花蓮在地特色文化之豐美，提升本縣表演文化藝術，充實民眾精神內涵，特辦理本年度展演徵選，擴大邀請國內及本縣優秀表演團隊蒞臨花蓮演藝廳演出，買下優質國內、外及本縣表演藝術團隊或個人於花蓮進行售票展演，共同推動花蓮表演藝術文化建設工作。

2. 客庄節慶「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

富源拔仔庄鼓王爭霸戰原本只是傳統廟會的鼓陣，後來經由社區發展協會的規劃，活動開始朝「用鼓聲喚起客庄庄民共同的回憶並激發出團結向心力」方向努力，希望能藉由活動讓傳統文化發揚光大，目前已經從社區型的傳統鼓陣拚鬥，演變成國內頂尖鼓藝團體的展技表演項目之一。

3. 客家文化節

花蓮的客家系列活動已經有好幾年的歷史，將花蓮的客家意識凝聚起來，慢慢定型生根，逐漸開出耀眼的文化之花。客家文化少不了唱山歌和戲曲表演，客家嘉年華系列活動還有傳統的醃菜、閩雞比賽、客家庄跳舞等等，充分展現了客家傳統文化的精隨。

4. 國際石雕藝術季

自 1995 年開始，兩年一度的「國際石雕藝術季」邀請世界各國的石雕藝術家在風光瀟灑的花蓮現場創作，每屆的藝術饗宴皆有不同的主題及特色，而石雕藝術季的活動也逐年多元化，新增如創作營、研討會、作品巡迴展、雕塑邀請展等，不僅讓花蓮當地人深刻感受到石雕創作的魔力，也讓遊客更深入體驗花蓮之美。

表 2-6-1 花蓮縣節慶活動彙整表

月份	主題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一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花蓮縣文化局
二	客家桐花祭	鳳林鎮公所
四	鯉魚潭螢蝶生態饗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箭筍季	光豐農會
	布農族射耳季民俗系列活動	卓溪鄉公所
五	客家桐花祭	吉安鄉公所
六	秀姑巒溪泛舟觀光活動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七	花蓮遨遊季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原住民部落豐年祭	全縣各部落
	客庄「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八	花蓮金針花季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原住民聯合豐年祭系列活動	吉安鄉、玉里鎮、光復鄉公所
九	洄瀾國際森巴嘉年華	花蓮市公所
十一	客家文化節系列活動	吉安鄉公所、鳳林鎮公所

資料來源：花蓮縣觀光資訊網

2-6-2 小結

一、文化產業轉型與結合觀光多元行銷

花蓮縣文化多元豐富，且分佈區域廣，為避免重要文化資產軼失，應妥善維護花蓮各鄉鎮文化資產，並將其活化，厚植文化底蘊，積極整合相關文化資源。

二、花蓮縣有豐富的自然、人文資源，但缺乏整合

花蓮縣自然、人文資源豐富，且與其他縣市相比極具特色，但各鄉鎮公所舉辦的觀光活動性質雷同，後續可以以統籌全縣文化、觀光的角度推出整合各鄉鎮資源的活動，並彰顯地方特色與強化行銷。

2-7 人口特性

2-7-1 現況分析

人口結構方面，花蓮縣與台灣其他偏遠地區縣市皆面臨人口外流與高齡化問題。基於花蓮縣特有之地理與社會因素，人口分佈多集中於花蓮市與吉安鄉，族群組成多元且互相融合，以下茲就本縣人口之特性加以分析探討。

一、人口成長分析

由民國94年至103年9月人口數統計資料顯示花蓮縣之總人口數逐年緩降，由34.7萬人緩降至今僅33.4萬人，占全台總人口數比約1.45%，除民國98年與103年接近持平外，10年間平均年成長率為-4.56%，如下表2-7-1、下圖2-7-1、圖2-7-2所示。

表 2-7-1 花蓮縣近 10 年人口統計表

年份	人口數(人)	成長率(%)
民國 94 年	347,298	-5.3
民國 95 年	345,303	-5.74
民國 96 年	343,302	-5.79
民國 97 年	341,433	-5.44
民國 98 年	340,964	-1.37
民國 99 年	338,805	-6.33
民國 100 年	336,838	-5.81
民國 101 年	335,190	-4.89
民國 102 年	333,897	-3.86
民國 103 年 9 月	333,531	-1.1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2005~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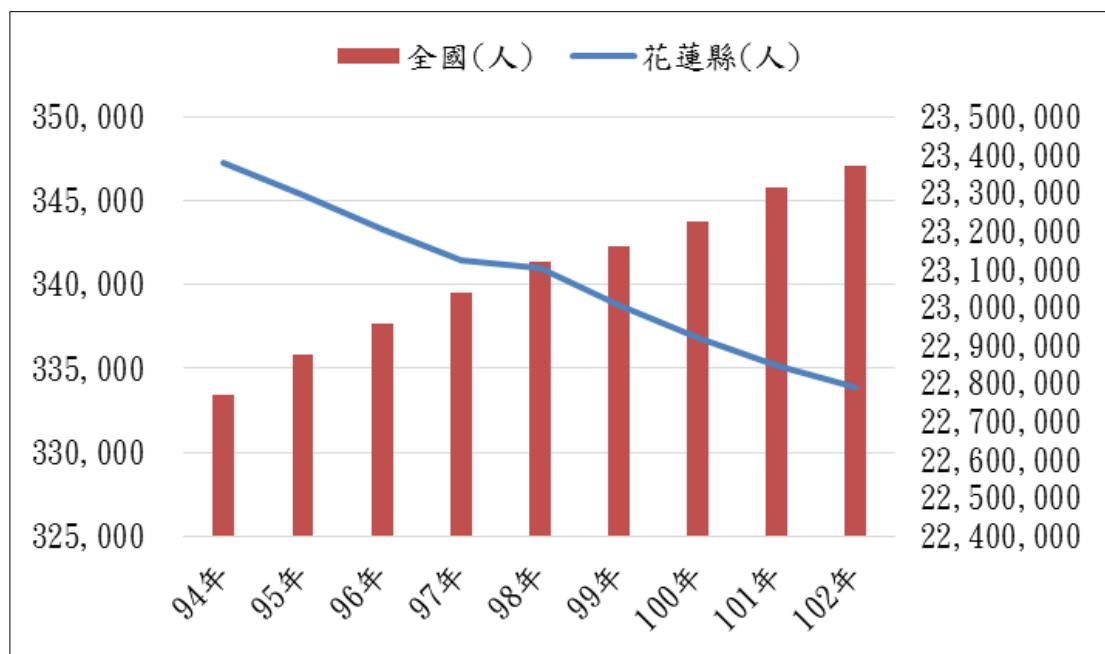


圖 2-7-1 全國與花蓮縣人口成長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2005~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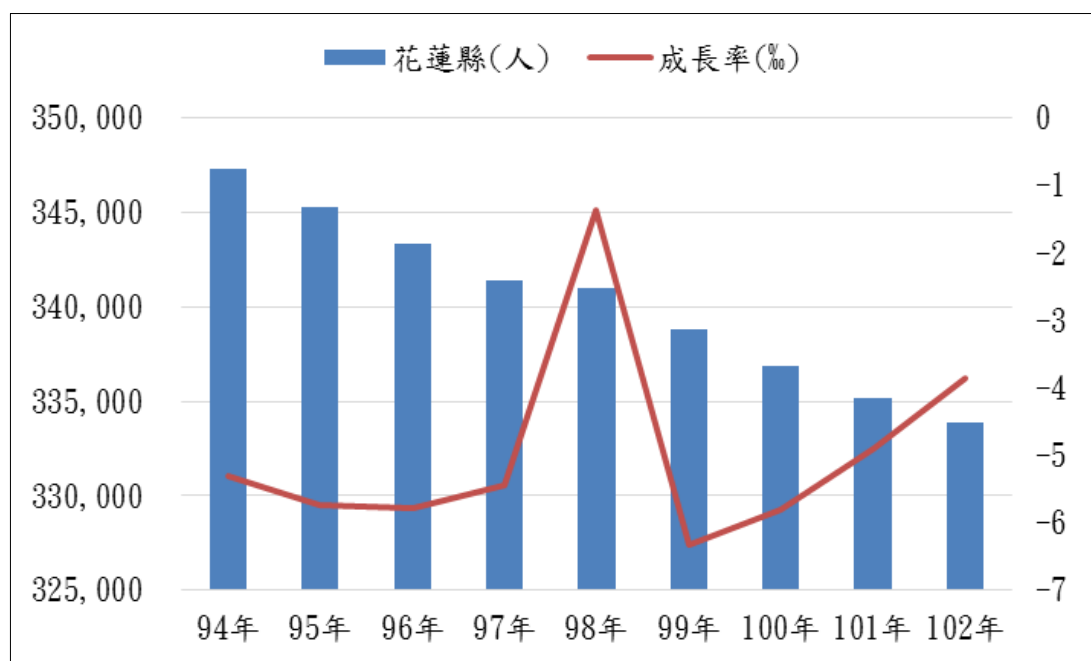


圖 2-7-2 近 8 年花蓮縣人口成長變化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2005~2014)

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中，人口比例最高位於花蓮市占 32%，其次為吉安鄉占 25%，人口數以豐濱鄉最少，僅占全縣人口數之 1%。人口多集中北部大花蓮地區，詳細數據如下表 2-7-2 所示。

表 2-7-2 花蓮縣各鄉鎮市人口分佈表

區域別	總人口數(人)	比例	區域別	總人口數(人)	比例
花蓮市	106,355	31.9%	豐濱鄉	4,751	1.4%
鳳林鎮	11,297	3.4%	瑞穗鄉	12,193	3.7%
玉里鎮	25,480	7.6%	富里鄉	10,913	3.3%
新城鄉	20,269	6.1%	秀林鄉	15,449	4.6%
吉安鄉	82,390	24.7%	萬榮鄉	6,511	2.0%
壽豐鄉	18,245	5.5%	卓溪鄉	6,229	1.9%
光復鄉	13,440	4.0%	合計	333,522	100%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2014)

二、年齡結構

欲瞭解鄉鎮市之人口品質、社會經濟力與整體未來人口發展趨勢，年齡結構為一重要指標。觀察花蓮縣人口年齡區間變化，茲就本縣人口年齡區間分析說明。

花蓮縣幼年人口(14歲以下)占總人口比例由民國94年至今逐年遞減中，現今僅占13.2%，呈負成長；然本縣老年人口(65歲以上)占總人口比例由民國94年至今逐年遞增，相較民國94年占11.6%，現今已占13.5%，花蓮縣老年人口比例較全國老人年口高1.6%，顯示花蓮縣少子化與老年化情形嚴重。勞動力來源的青壯年人口(15-64歲間)比例73.3%，略低於台灣青壯年人口比例74.1%，未來較不利於產業勞動力之供給，如下表2-7-3、圖2-7-3所示。

表 2-7-3 全國與花蓮縣年齡區間人口數與比例比較表

區域別		全國	花蓮縣
總人口數(人)		23,410,280	333,531
年齡區間(人)	0-14歲	3,290,349	44,122
	15-64歲	17,344,892	244,534
	65歲以上	2,775,039	44,875
年齡區間比例(%)	0-14歲	14.1%	13.2%
	15-64歲	74.1%	73.3%
	65歲以上	11.9%	13.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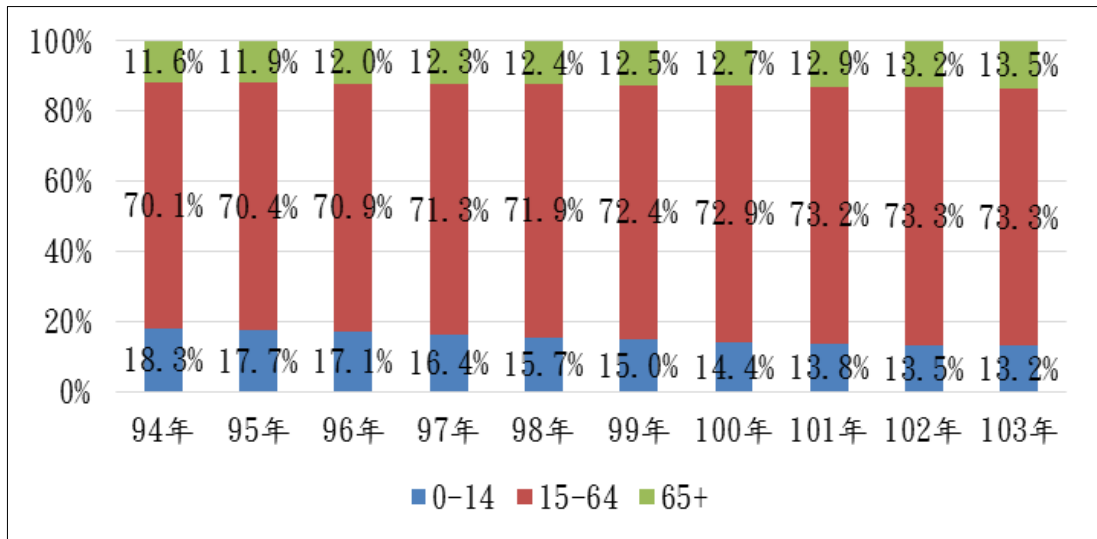


圖 2-7-3 花蓮縣年齡區間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2014)

三、扶養比

扶養比(或稱依賴比)為重要的人力指標項目，係指青壯年人口所需扶養幼年人口與老年人口數之比值，此數值愈高代表負擔愈重。另可再細分為幼年人口扶養比(幼年人口數除以青壯年人口數)與老年人口扶養比(老年人口數除以青壯年人口數)，幼年人口扶養比與老年人口扶養比的總和即是「扶養比」。

花蓮縣幼年人口扶養比由民國 94 年 26.1%逐年降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8.0%；老年人口扶養比由 94 年 16.6%提升至 101 年 4 月 18.4%。總體評估，扶養比從民國 94 年 42.7%大幅降至 103 年 9 月為 36.4%，如下圖 2-7-4 及圖 2-7-5 所示。目前青壯年人口負擔壓力減輕，但隨著幼年人口數逐年降低，未來勞動力與青壯年人口相對逐年降低，但老年人口依賴比卻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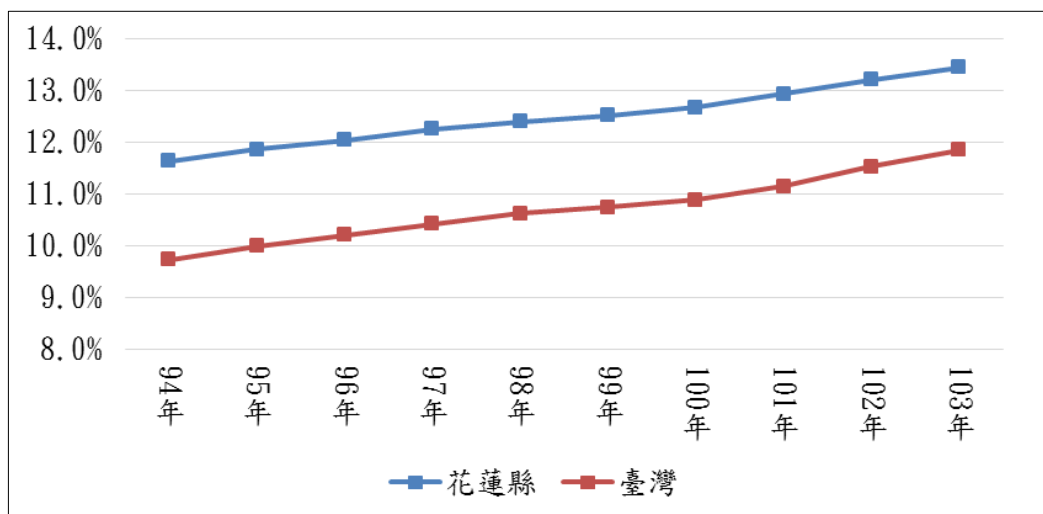


圖 2-7-4 花蓮縣老年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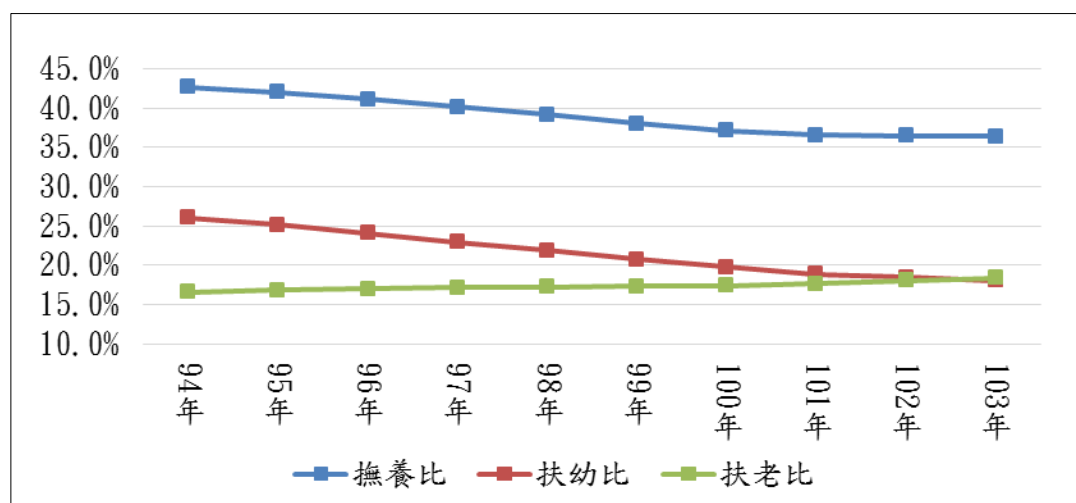


圖 2-7-5 花蓮縣人口扶養比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2014)

四、人口密度

花蓮縣人口與密度相對集中於北區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與南區玉里鎮等鄉鎮市，以都市化程度最高的花蓮市人口密度為3,616人/平方公里，顯著最高。分析本縣北、中、南3區人口密度顯示縣內人口分佈懸殊，地區發展差異甚大，如下表 2-7-4 所示。

表 2-7-4 花蓮縣現居人口數與密度比較表

鄉鎮市別	面積 (平方公里)	總人口數 (人)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花蓮縣	4,628.5714	333,531	72.06
花蓮市	29.4095	106,355	3,616.35
鳳林鎮	120.5181	11,297	93.74
玉里鎮	252.3719	25,480	100.96
新城鄉	29.4095	20,269	689.20
吉安鄉	65.2582	82,390	1,262.52
壽豐鄉	218.4448	18,245	83.52
光復鄉	157.1100	13,440	85.55
豐濱鄉	162.4332	4,751	29.25
瑞穗鄉	135.5862	12,193	89.93
富里鄉	176.3705	10,913	61.88
秀林鄉	1,641.8555	15,449	9.41
萬榮鄉	618.4910	6,511	10.53
卓溪鄉	1,021.3130	6,238	6.11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2014)

五、人口自然增加率與社會增加率

花蓮縣總人口數逐年緩降，10年間全縣人口減少 13,767 人，總成長率-3.96% 為負成長，同期台灣地區總成長率為 2.81%，可見花蓮縣人口成長率低於全國人口成長率，且有人口遞減之現象，如下圖 2-7-6 所示。

以花蓮縣近 10 年間自然增加率分析之，本縣自然增加率為負成長，迄今民國 103 年 9 月自然增加率為-1.82%，而同時全國自然增加率為 1.13%，花蓮縣之自然增加率較全國平均低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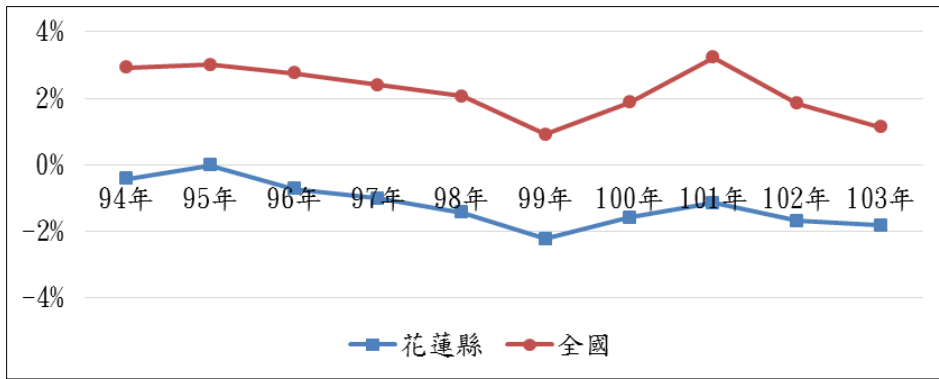


圖 2-7-6 全國與花蓮縣自然增加率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4)

再以花蓮縣近 10 年間社會增加率分析之，本縣社會增加率自民國 94 年皆呈負成長狀態，直至民國 98 年觀光客倍增計畫與金融海嘯影響使得回鄉人口增加，社會增加率轉正為 0.05%，但第 2 年社會增加率瞬間下降至-4.12%，人口外移情形更顯劇烈，如下圖 2-7-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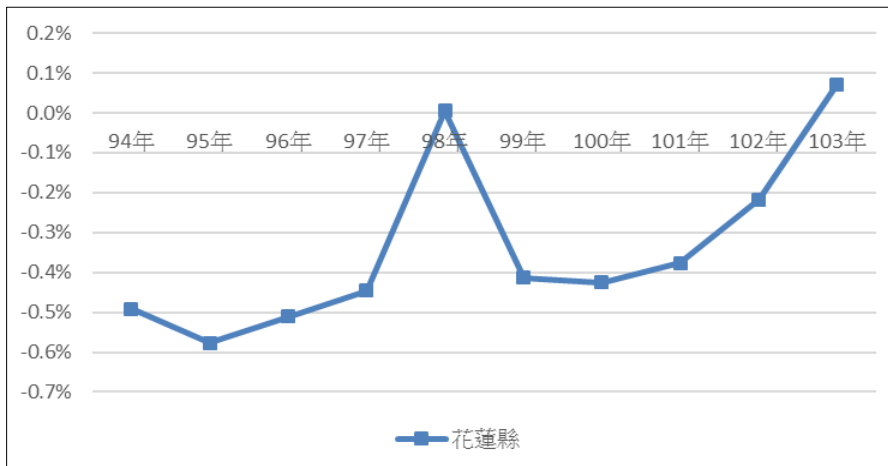


圖 2-7-7 全國與花蓮縣社會增加率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4)

六、教育程度

花蓮縣人口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最多，民國 102 年之比例超過 34%。與全國比較，本縣高中以下學歷所占之比例高於全國，大專院校以上所占比例則低於全國，總體而言，本縣人口之教育程度相對於全國較低，如下表 2-7-5 所示。日後的政策更應廣納人才培育及技藝養成之相關策略。

表 2-7-5 花蓮縣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分析表

教育程度	全國		花蓮縣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研究所	1,169,441	5.85%	11,680	4.06%
大學院校	4,669,964	23.37%	52,162	18.11%
專科	2,417,869	12.10%	33,090	11.49%
高中職	6,188,204	30.97%	99,577	34.58%
國中	2,548,302	12.75%	40,704	14.13%
國小	2,602,380	13.02%	47,384	16.45%
自修	62,783	0.31%	625	0.22%
不識字	322,155	1.61%	2,765	0.9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3)

七、族群概況

花蓮縣族群組成多元，人文社會融合色彩濃厚，依花蓮縣政府統計客家、閩南、外省移民與原住民約各占 1/4。在花蓮縣政府民政處統計，花蓮縣原住民人口占全縣總人口數之 27.45%。因此，如何確保多元族群的文化、經濟、及相關權益之確保都是花蓮縣在政府施政上多所著墨之處。

花蓮縣原住民族群分佈多元，各族群的生活文化、地方想法與需求不盡相同。其中原住民比率最高之鄉鎮市為萬榮鄉與卓溪鄉，此兩鄉居民組成有 95% 以上為原住民人口；其次為秀林鄉與豐濱鄉，亦有 80% 以上之人口組成為原住民居民，而花蓮市組成人口比例僅占 11.05% 為最低，如下表 2-7-6 所示。

表 2-7-6 花蓮縣各鄉鎮市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表

區域別	總人口數(人)	原住民人口數(人)	原住民族比例
花蓮縣	333,531	91,570	27.45%
花蓮市	106,355	11,752	11.05%
鳳林鎮	11,297	1,984	17.56%
玉里鎮	25,480	7,844	30.78%
新城鄉	20,269	6,287	31.02%
吉安鄉	82,390	14,835	18.01%
壽豐鄉	18,245	5,752	31.53%
光復鄉	13,440	6,952	51.73%
豐濱鄉	4,751	3,827	80.55%
瑞穗鄉	12,193	4,781	39.21%
富里鄉	10,913	1,723	15.79%

區域別	總人口數(人)	原住民人口數(人)	原住民族比例
秀林鄉	15,449	13,623	88.18%
萬榮鄉	6,511	6,270	96.30%
卓溪鄉	6,238	5,940	95.22%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2014)

八、健康概況

(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截至 103 年底花蓮縣當年度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26,143 人，身心障礙者占該縣市人口比率為 7.83%，僅次於台東縣 7.98%，花蓮縣為全國第二高，嘉義縣 7.36%居第三，而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占該縣市人口比率近三年皆為全國前三名，可知本縣身心障礙者人數相較於全國來的高，如下圖 2-7-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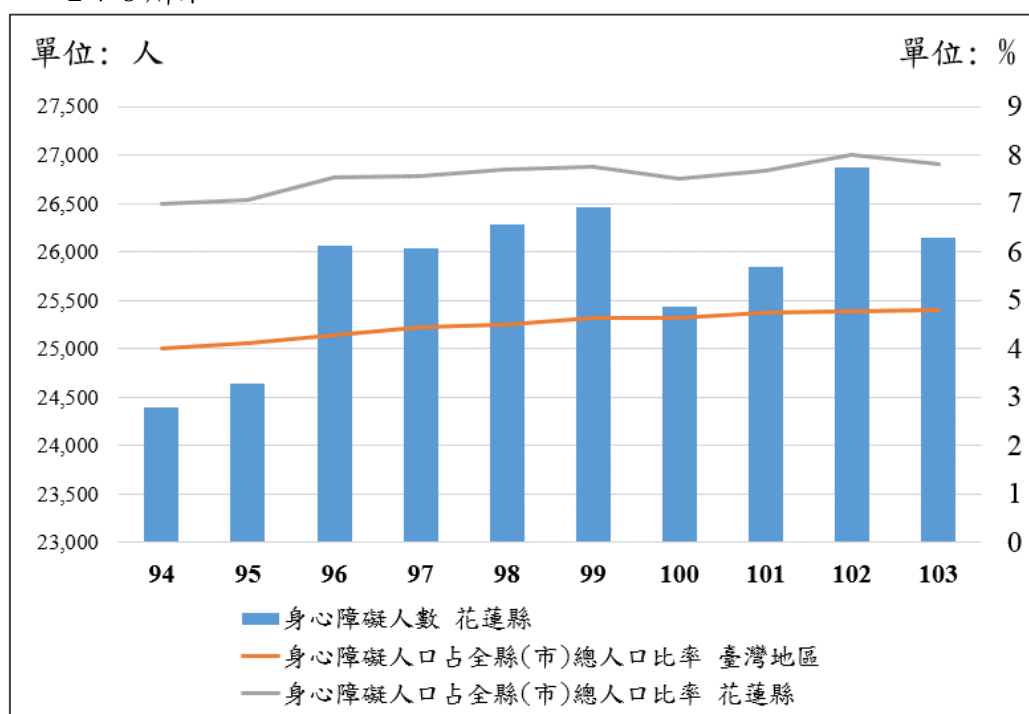


圖 2-7-8 全國與花蓮縣身心障礙人口比例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2 年中華民國資訊統計網

(二)主要健康問題

依 2013 年衛生福利部統計，花蓮縣十大死因以慢性病為主，又癌症死亡人數 775 人，男性 518 人，女性 257 人，占全縣死因之 24.4%，如下表 2-7-7 所示。

分析其生活習慣，在男性吸菸率為 30.2%，女性為 4.6%；男性嚼食檳榔率為 22.3%，女性嚼食檳榔率為 4.4%；男性飲酒率為 70.9%、女性為 36.1%。推測生活形態與十大死因衍生之疾病息息相關。

表 2-7-7 花蓮縣 18 歲以上健康問題調查統計

調查對象	吸菸率(%)	嚼食檳榔率(%)	飲酒率(%)
合計	18.4	13.5	53.7
男	30.2	22.3	70.9
女	4.6	4.4	36.1

資料來源：民國 102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7-2 小結**一、人口外移且逐漸老化，而身心障礙者人數相對高**

全縣總人口數占全台總人口數比約 1.45%，逐年遞減趨勢，近十年平均年成長率為-4.56%。老年人口逐年增加，幼年人口逐年下降，且身心障礙者人數為全國第二高。

二、人口大多集中少數鄉鎮市

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中，人口趨向集中於花蓮北部地區，包括花蓮市(32%)、吉安鄉(25%)。且多數原住民族居住於人口稀少地區。

三、教育程度相對偏低

與全國平均教育程度相比，花蓮縣教育程度相對偏低，花蓮縣高中以下學歷所占之比例高於全國，大專院校以上所占比例則低於全國。顯示未來更應著重在人才培育及技藝養成之相關策略規劃，彰顯地方特色並推動地方發展。

2-8 產業發展分析

2-8-1 現況分析

花蓮縣之產業發展深受中央政策之影響，早期以農業發展為主，生產作物包括稻米、蔬果等；而工商產業以水泥、砂石、造紙與石材等低附加價值產業為主；至 2008 年觀光倍增計畫，花蓮縣致力推動觀光服務產業，以本縣環境之獨特性為賣點，吸引眾多遊客前往，帶動本縣整體工商業的活絡發展。

花蓮縣區域產業發展緩，其產值結構以觀光、農牧業及其相關服務業為主，工商業產值及附加價值雖只占全國 0.77% 及 0.91%，但若以良好的創新力環境，繼續追求未來地方經濟發展及創新潛力提升，並作為鄰近縣市之創新帶動導引中心，有足夠潛力於 2030 年推展具不同特色的國際級產業創新群聚走廊。以下茲就本縣各級產業經濟發展課題說明。

一、各級產業基礎分析

(一)一級產業：農林漁牧

花東地區農業人口老化、農戶數流失、農地分散且農場規模小，在地農產業主要為小農型態。花蓮縣農林漁牧業發展深受區域地理環境的影響，花蓮縣土地面積廣大，但因山地面積廣布，且林地面積比例最大為 77.71%，相對農地面積比例僅 9.74%；其次為漁場面積為 0.17%；最少牧地面積只有 0.08%。

1. 農業

近年本區主要耕作區，如花蓮縣玉里鄉等區，耕地面積變化幅度微小，但農戶人數明顯下滑。依民國 101 年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總農戶數共有 779,375，農家人口數約有 2,930,689 人，花蓮縣農戶數共有 18,604 戶，約 61,781 人。花蓮縣之農戶數占全國農戶數 2.39%，農家人口數占 2.1%。

再者，花蓮縣近年有機作物總種植面積更為全國排名第一，且有機稻米更為全國之冠，其中玉里鎮、富里鄉又為全縣稻米最大產區，顯示花蓮縣之農作生長環境優越，地方農民生態意識高，極具有機農業發展潛力。而花東地區環境開發之污染程度低且富有自然景觀資源，未來朝向與休閒旅遊相結合，提高在地農業發展價值。

2. 林業

四年一次農林漁牧普查，最新普查調查結果為 99 年農林漁牧普查，依其調查結果顯示林戶及林場數量下降。

3. 漁業

花蓮縣從事漁業生產及相關人員，據民國 102 年統計，共有漁戶 616 戶，漁民 1,998 人；漁戶方面占台灣地區之 0.46%，漁民方面占台灣地區 0.5%。而花蓮縣主要以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及養殖漁業中之內陸養殖為主。

4. 畜牧業

畜牧業包括家畜及家禽，花蓮縣以水牛、牛、豬、羊、雞、鴨、鵝等產值較高。



圖 2-8-1 漁業資源保護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14)

(二)二、三級產業：工商業及服務業

花蓮縣位於臺灣地區東部，面積居各縣市之冠，因擁有太魯閣國家公園、花東縱谷沿線等自然景觀，並持續推廣路跑、泛舟等各式休閒活動，觀光產業蓬勃發展；而工業部門受惠於天然資源豐沛，以水泥、石礦等產業為重心；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場所單位數、從業員工人數均以服務業部門居多，惟工業部門生產總額略高於服務業部門。就中行業別觀察，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零售業、醫療保健服務業、批發業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為本縣產業發展重心。

民國100年底花蓮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有2,379家，五年間增加235家(10.96%)，其中以營造業1,426家(59.94%)最多。工業部門之從業員工數為16,648人，五年來減少834人，然生產總額為838億元，占本縣生產總額之51.50%，5年間增加17.37%，以製造業386億元居冠，如下圖2-8-2、圖2-8-3所示。

服務業部門場所單位數共 14,897 家，5 年間增加 1,027 家(7.40%)，以批發及零售業 7,457 家(50.06%)居冠，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41.65% 最快。從業員工數為 53,124 人，五年來增加 4,092 人，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 19,576 人居冠，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2,914 人最多。生產總額則為 789 億元(48.50%)，5 年間增加 17.18%，以批發及零售業 207 億元最高，如下圖 2-8-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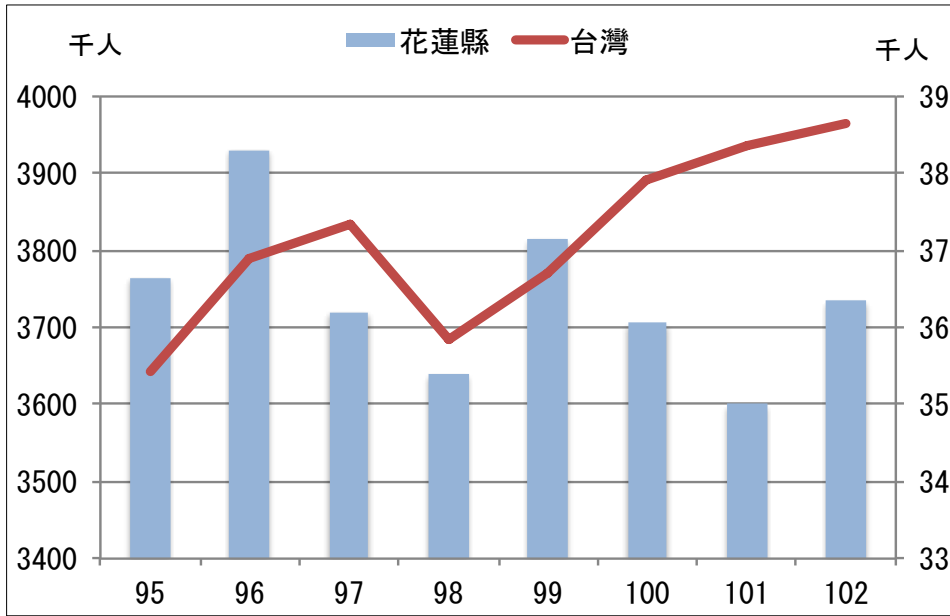


圖 2-8-2 全國與花蓮縣第二級產業人口分析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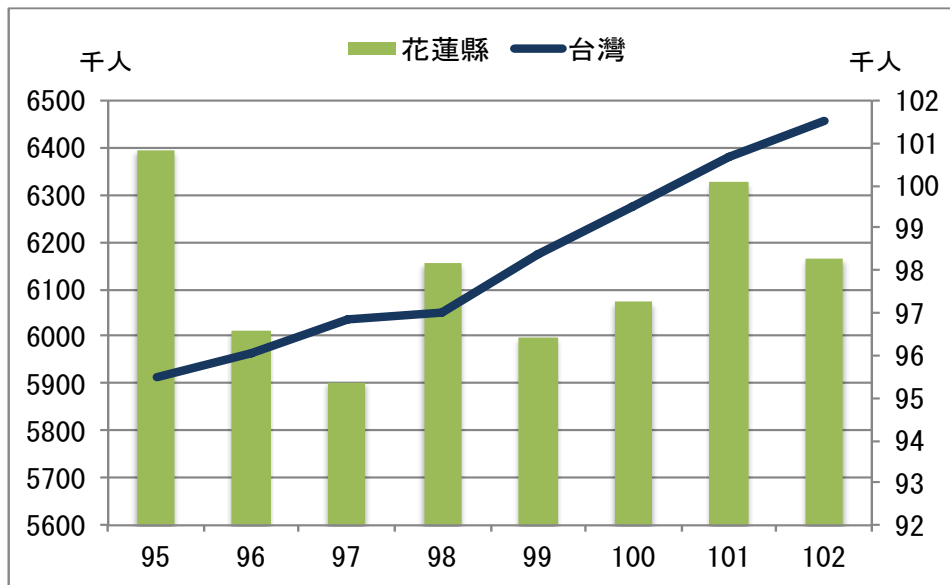


圖 2-8-3 全國與花蓮縣第三級產業人口分析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2014)

二、產業特色分析

早期珍貴的大理石礦藏，造就花蓮縣石材工業發達，不僅用於國內建材及石雕產業，更有餘力出口。然於 1990 年隨著國內石材加工廠商外移赴中國大陸投資、國內加工成本提高及國內石材礦源不易取得等因素，改採大陸進口石材，在台加工出口，迄今花蓮縣石材加工業仍占全國 70% 以上出口量，為本縣首要之經濟支柱。

依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前 10 大類行業結構，排序第一的「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占全縣工商產值 18.51%，為全國該業比重的 4.77%；排序第二的「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占全縣工商產值 15.13%，為全國該業比重的 5.04%，如下表 2-8-1 所示。經評估發現，花蓮縣觀光相關產業，目前僅餐飲業進入前 10 大產業，其餘如住宿服務業、旅行業等迄未能進入，但未來在產業永續發展上，與觀光產業密切相關。

表 2-8-1 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前十大中類行業表

行業名稱	100 年 生產總額 (百萬元)	占全縣 百分比	100 年人均 生產總額(百 萬元)	95-100 年人 均生產總額 成長率	占全國 該產業 比重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0,118	18.51%	42.84	39.6%	4.7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4,616	15.13%	6.08	8.3%	5.04%
零售業	13,680	8.41%	0.93	-8.0%	1.34%
醫療保健服務業	12,117	7.45%	1.80	32.9%	1.96%
批發業	7,034	4.32%	1.45	33.8%	0.34%
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6,962	4.28%	5.03	-	1.12%
陸上運輸業	6,198	3.81%	1.71	-3.4%	1.6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5,870	3.61%	8.20	10.2%	2.68%
專門營造業	4,962	3.05%	1.30	23.8%	0.65%
餐飲業	4,856	2.98%	0.96	-7.4%	1.11%

註：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保密故無成長率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行政院主計處，2011)

二、工業區現況分析

花蓮縣境內目前共有三處由經濟部工業局所管理之編定工業區，分別為美崙工業區、光華工業區及和平工業專用港區，目前引進之產業類別以大理石、石材、水泥、砂石等產業為重心。截至 103 年 6 月，和平工業區開發面積約 183 公頃，已租售面積約為 106.23 公頃，未租售面積為 76.77 公頃，土地租售率僅有 58%，遠低於經濟部工業局其他開發中工業區之租售比例。美崙工業區亦存在多筆閒置用地，其多為石材產業，未來應以石材產業與藝術結合，藉以吸引觀光客塑造觀光工業園區之形象。

再者，於 92 年設立的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園區總面積 22 公頃，位於花蓮縣鳳林鎮由於交通位置不便，加上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補助之截止，以及廠商因租約到期改變營運策略等因素提前解約，目前廠區無廠商進駐，形成大面積廠房及土地閒置之問題，故未來如何活化閒置工業用地為首重目標，並配合當地特色產業引入，提升花蓮縣產業之競爭力。

三、就業現況分析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顯示，花蓮縣於 103 年度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約有 28 萬人，勞動力人口約有 15.4 萬人，其中就業人口為 14.8 萬人、失業人口為 6,000 人，勞動力參與率 55%，平均失業率 4.1%，整體而言平均失業率略低於全國失業率。然而，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調查資料顯示，花蓮縣就業服務站求職登記情況以「35~39 歲」年齡組別 887 人(13.48%)為最多，有別於其他就業站求職登記者多為「25~29 歲」之青年，據此未來在整體勞動力培育規劃時亦應強化中年轉職者之就業考量，如下圖 2-8-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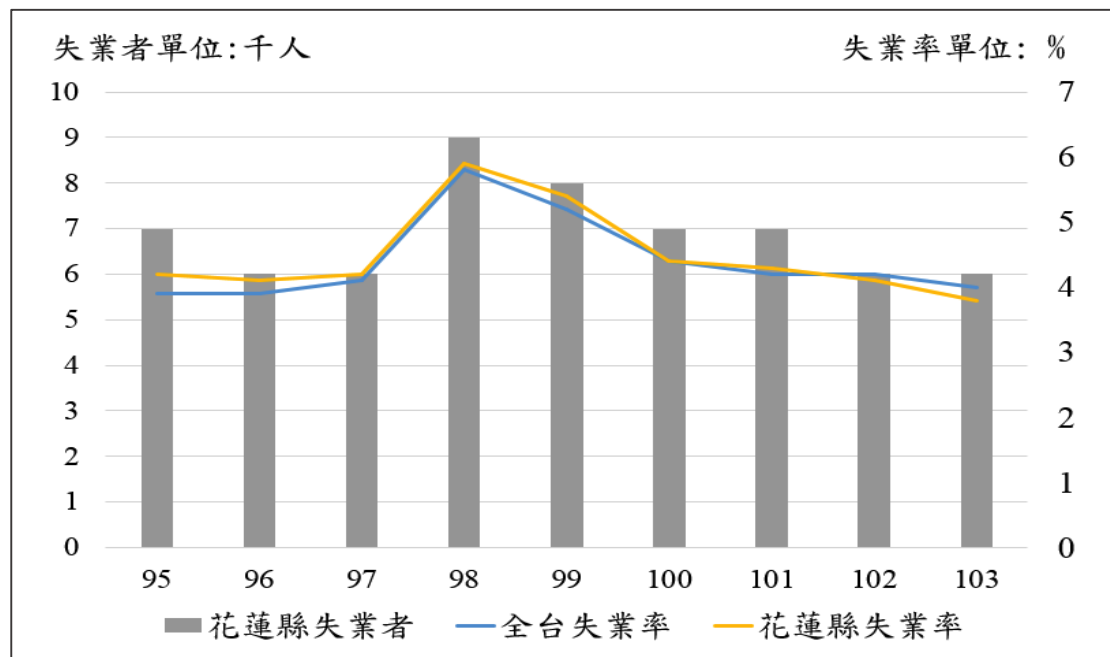


圖 2-8-4 全國與花蓮縣就業情況一覽圖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2014)

2-8-2 小結

一、產業發展緩慢，而初級產業人口流失

產值結構以觀光、農牧業及其相關服務業為主，且農業老化及農戶人數逐漸減少。也因地方工作機會及選擇性有限，青壯年離鄉情形嚴重，如何吸引青壯年回鄉工作，是亟需關注之課題。

二、觀光效益未能完全發揮

觀光相關產業目前僅餐飲業進入前十大產業，其餘如住宿服務業、旅行業等迄未能進入。

三、工業用地閒置問題

目前花蓮縣存在大面積廠房及土地閒置之問題，故未來如何活化閒置工業用地為首重目標，並配合當地特色產業引入，提升花蓮縣產業之競爭力。

2-9 學研能量

2-9-1 現況分析

擁有大量優質人力的大專院校是促進花蓮縣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學研資源與產業的合作，包括永續觀光產業、優質有機休閒農業、文化創意產業與微型產業等人才需求，俾利增加本縣推動永續產業發展之重要支援，以下針對學術資源與學研整合分析之。

一、學術資源

花蓮縣目前共計 7 所大專院校、20 所高中職校、28 所國中，和 106 所小學，然而本縣地廣人稀、幼年人口數逐漸下降，故部分小學因人數過少、地處偏遠，現已撤校，如大全國小、東富國小等。本縣面臨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較台灣地區呈現平均為低，無論是義務教育或非義務教育數量相較之少，對於對未來人才培育管道不足，將間接造成本縣人口外流因素之一。

大專院校主要分佈於花蓮縣北區，高中職校 15 所分佈於花蓮縣北區，而中區及南區則各 2 所；全縣於靠山區之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無設立國中；境內國小分佈較為平均。

二、學研整合

東華大學為整合東部研究資源、協助在地中小企業發展，邀集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台灣觀光學院共同成立「東部產業聯合育成中心」。共同合作強化地方產業的競爭優勢，帶動區域經濟發展，讓產業得以展現永續發展的實力，並展現屬於東部產業的特有優勢，以朝向多元文化園區的方向發展。

2-9-2 小結

一、青壯年人口外移

義務教育之學生人數逐年下降，青壯年人口外移情況逐年增加，導致優秀教師不足、解編或調職之困境。

二、缺少產學行銷機制建立

花蓮縣政府及學術單位應積極爭取國際及國內學術研討會至花蓮舉辦，以達成最直接快速的學術交流工作，同時透過學術研討會或國際會展之舉辦，有效行銷花蓮。再者，應強化產學合作機制，以師徒制方式結合花蓮縣在地產業進行人才培育，以促使青年人口留在原鄉工作。

2-10 基礎設施

2-10-1 現況分析

依 2012 年度基礎建設統計表的調查顯示，花蓮縣內歷年來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密度高居不下，住宅自有率逐年下降，而雨水下水道處理率僅 67.74% 等，皆顯示基礎建設普遍存有城鄉差距之問題，針對花蓮縣內基礎設施統計表，如下表 2-10-1 所示。

表 2-10-1 花蓮縣基礎建設統計表

基礎建設 指標項目	民國 97 年	民國 98 年	民國 99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1 年
縣轄區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人 享有公園面積(平方公尺)	23.51	23.64	23.65	24.47	24.96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4,375. 96	4,397.25	4,397.25	4,397.25	2,440.48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2,105. 57	2,105.21	2,104.74	2,034.02	1,105.08
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占各縣(市) 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之比率 (%)	4.92	5.04	5.77	5.77	3.20
雨水下水道工程實施率(%)	73.11	75.84	65.50	67.07	67.74
每萬輛小型車擁有路外及路邊 停車位數(位)	797.40	1,065.44	1,057.18	1,033.19	1,009.76
住宅自有率(%)	83.49	84.92	83.07	82.60	81.13
公路里程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0.20	0.21	0.21	0.21	0.21
每萬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公頃/萬人)	20.97	21.09	21.22	21.34	21.44
自來水普及率(%)	82.93	82.97	83.23	83.65	83.98

資料來源：花蓮縣縣政統計，歷年公共建設指標(2008~2012)

二、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與污水處理率顯著偏低

花蓮縣之供水轄區共具有 38 處淨水廠，2 處自來水服務所，2 處自來水營運所，依據 2013 年底統計自來水普及率為 84.30%，明顯低於全國 92.93%，本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0% 以上之地區包含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鳳林鎮等鄉鎮；80% 以上為壽豐鄉和瑞穗鄉；然而萬榮鄉僅 37.37%，卓溪鄉更僅有 14.02%。特別以山地鄉僅能供應簡易自來水之情況嚴重，每逢颱風豪雨常遇無飲用水之困境。污水處理方面，依 2014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資料得知，台灣 2013 年底污水處理率為 69.67%，然花蓮縣污水處理率僅 34.90%，顯著不足。

三、能源系統

花蓮縣目前共有火力及水力發電廠各一座，為和平發電廠及龍澗發電廠，共可提供 154.42 萬千瓦的電力。

四、光纖骨幹

花蓮縣正因為地理範圍遼闊及人口數無法達到經濟規模等因素，至 2012 年網路普及率僅 55.48%，遠低於台灣地區 70.49%，為配合中央推動電子化政府的努力與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急需建置資訊寬頻管道。

2-10-2 小結

一、基礎建設普遍存有城鄉差距

2013 年底調查顯示，花蓮縣內歷年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處理率僅 69.67%，自來水普及率則為 84.30%。

二、數位落差情形

藉由網路資源普及，可改善透過寬頻管道網路提供花蓮路口監控及校園監視系統集中控管機制，提供偏遠地區行動學習及行動照顧環境，改善城鄉差距。

2-11 交通路網

2-11-1 現況分析

交通部於行政院「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指導下，檢視台灣東部地區鐵、公路在假日尖峰時段之瓶頸與整體運輸服務之縫隙，歸咎原因為系統缺乏整合及以人為導向的運輸服務，爰在「紓解壓力、彌補縫隙」之政策基調下，進一步研提整體施政中程計畫，冀於「聯外運輸鐵路為主幹、公路為輔助」及「區內以鐵路提供幹線服務，透過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及需求反應式公車構成面狀的公共運輸服務」之二大政策主軸下，推動各項鐵路營運管理及設施並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及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等，以強化區內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及安全改善，達成「台北與台東間之鐵路行車時間縮短為 3.5 小時」之中程目標與「由台東出發，經電氣化之南迴鐵路至左營轉乘高鐵到台北，或以電氣化之花東鐵路經北宜鐵路至台北，均可在 3 小時內抵達」之長程目標。

在系統整合方面，本縣應持續強化運輸系統與觀光發展的整合；在聯外運輸方面，透過「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及「東部自行車路網計畫」，搭配郵輪列車、雙鐵(鐵馬+台鐵)環保專車及自行車補給轉運站，使車站融入地方文化特色，兼具雙鐵共 GO 之機能；在區內運輸方面，透過東部地區自行車遊憩路網規劃、相關車站動線、旅遊服務設施、景觀等整合規劃，以形成連貫、完整並具特色之東部自行車路網，並透過台灣自行車節及花東地區串珍珠亮點活動，吸引遊客至花東從事自行車「慢遊」、「樂活」深度旅遊，以提供具特色、高品質且高感動的服務。普悠瑪號通車後，北迴線年客運量由民國 101 年之 4,444,357 人次提升至民國 102 年之 6,297,109 人次，運量大幅提升，為花東地區帶來更多觀光人潮。

交通部指示公路總局推動「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改善台9線之安全、穩定。計畫於民國100年3月開工，長度為38.4公里。全線通車後，預計蘇澳到崇德開車時間將從2小時30分縮短至1小時18分。並因應「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可能帶來的車潮，推動地方的交通工程，包括目前仍在施工中的「2-18計畫道路(中央路至尚志路)興建工程」及已核定之「花蓮市新興路景觀改善及興闢工程」，可望完善花蓮市之聯外交通路網。

為達成上述之目標，據花蓮縣主要交通路網，包含鐵路、公路、航空站及港口等，分析說明如下：

一、鐵路

花蓮縣境內鐵路運輸設施以台灣鐵路管理局經營之東部幹線及東部區間列車為主，兼營客貨運。台灣東部鐵路幹線之北迴線與花東線南北貫穿本縣，境內鐵路全長約151.5公里。

沿線共設置和平、和仁、崇德、新城(太魯閣)、景美、北埔、花蓮、吉安、志學、平和、壽豐、豐田、南平、鳳林、萬榮、光復、大富、富源、瑞穗、舞鶴、三民、玉里、東里、東竹、富里車站，其中花蓮火車站在民國103年1月3日三讀通過，升等為特等車站。其餘車站中僅玉里火車站為一等站，和平火車站與新城火車站為二等站，其餘多為三等站。其中平和、大富站為簡易招呼站，景美車站為乙種簡易站，舞鶴站為號誌站並於104年底新自強雙軌隧道通車後正式裁撤。平均設站間距約5.6公里，鐵路沿線為主要人口集聚地。就花蓮縣可發展用地具狹長之特性而言，鐵路運輸路線與密集的客運車站提供基本的城際運輸服務架構。

沿線使用車輛包括自強號(推拉式電車、自強號柴聯車、太魯閣傾斜式自強號、普悠瑪傾斜式自強號)、莒光號、復興號、區間車及區間快車。普悠瑪號於民國102年2月始行經花蓮縣，由樹林站到花蓮站間行駛，103年7月正式營運至台東線。

自交通部推動「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及「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後，花東鐵路於103年6月28日電氣化通車，普悠瑪號列車正式加入花東疏運行列，最高行車速度提升到時速130公里，大幅縮短城鄉差距，103年7月16日正式調整營運班表後，將有效增加20%以上的運能，達成將東部納入環島一日生活圈之目標。

全線電氣化及普悠瑪號通車為觀光帶來顯著的影響，也縮短了花蓮縣的聯外交通運輸時間，然而大量人潮湧入花蓮線後，鐵路接駁及公路運輸規劃應如何因應是花蓮縣後續規劃之重要課題。

(一)北迴線

北迴線北起宜蘭縣南聖湖站，經南澳至花蓮與花東線連接，路線全長約79.2公里，設13座車站，是花蓮縣重要的聯外運輸幹線。年客、貨運量逐年成長，路線使用率亦逐年攀升，北迴線之客、貨運量更在普悠瑪號通車之102年達到高峰。

(二)臺東線

臺東線北起花蓮市，穿越花東縱谷進入台東縣，路線全長約151.9公里，計設置車站27座，為花東縱谷重要的運輸軸線，目前年客運運量逐年成長。目前以新城、花蓮、瑞穗及玉里等地上下車旅次最為頻繁。

二、公路

(一)台 8 線

即中部橫貫公路，路線西起台中東勢(由省道台 3 線往西分岔)，東至花蓮新城(與省道台 9 線相會)，全長約 190 公里，行經關原、慈恩、洛韶、天祥、長春祠，為花蓮通往苗栗、台中市等中部區域之主要聯絡幹道，並為重要的觀光道路，唯 921 大地震後，上谷關到德基路段全段，至今尚未開放。

(二)台 9 線

由蘇澳至花蓮市全長約 103 公里，即俗稱蘇花公路，台 9 線蘇花公路經多年危險邊坡及瓶頸路段改善後，除部分彎道，多數路段已符合 5 級路山嶺區之路線設計標準。

花蓮市至台東縣關山、馬蘭全長約 127 公里，即俗稱花東公路，為花蓮、台東南、北交通的主要幹道，亦為花蓮縣縱谷平原的主要貫穿道路，也是花蓮縣 3 個次生活圈之間的聯絡道路。

為回應東部民眾長期「安全回家的路」之訴求，改善台 9 線之安全、穩定，交通部指示公路總局推動「蘇花公路改善計畫」。計畫於民國 100 年 3 月開工，分成蘇澳至東澳、南澳至和平、和中至大清水三路段，長度為 38.4 公里。第一階段蘇澳到東澳預計於 106 年通車，南澳到和平、和中到清水以 106 年底完工、107 年年初通車為目標。全線通車後，預計蘇澳到崇德開車時間將從 2 小時 30 分縮短至 1 小時 18 分。

為因應「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可能帶來的車潮，有目前仍在施工中的「2-18 計畫道路(中央路至尚志路)興建工程」及已核定之「花蓮市新興路景觀改善及興闢工程」，可望完善花蓮市之聯外交通路網。

(三)台 9 丙線

由花蓮市經吉安至壽豐，為通往鯉魚潭風景特定區的主要道路之一，亦是吉安及壽豐間之聯絡道路。

(四)台 11 線

俗稱花東海岸公路，起於花蓮縣吉安鄉台 9 線，往南跨花蓮大橋，沿花東海岸經鹽寮、水璉、豐濱等地進入台東縣境，續沿海岸南行經長濱、成功、東河等鄉鎮，由中華大橋進入台中市，路線止於知本與台 9 線交會處，全長 178 公里，為服務花東地區東側濱海鄉鎮及休憩據點南北向之交通要道，於花蓮縣境之長度為 72.6 公里。

(五)台 11 甲線

俗稱光豐公路，路線由光復鄉經富田至豐濱，為花東公路與海岸公路北端之主要聯絡道路，全長 19.2 公里，沿線部分山區地質不穩定，常有崩塌。

(六)台 11 丙線

起點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工業區，終點花蓮縣壽豐鄉溪口車站，全長約 18.3 公里，為東華大學之聯外道路之一。

(七)台 16 線

由萬榮往西可至林田山林場，目前為萬榮鄉主要之聯外道路，原路線起於南投縣名間鄉，迄於花蓮縣鳳林鎮，全長約 41.3 公里，為本生活圈與南投及彰化地區的聯絡孔道。

(八)台 23 線

起自富田里經永豐、豐南、花蓮台東縣界至台東東河，故又稱富東公路，連結台 9 線及台 11 線，全長約 45.2 公里。

(九)台 30 線

花蓮縣卓溪鄉山風起(接八通關古道)，經玉里鎮至台東縣長濱鄉寧埔(接台 11 線)，全長約 35.3 公里；其中台 30 線自玉里鎮玉里大橋至安通路段與台 9 線共線。後經安通至台東線長濱鄉寧埔路段名為玉長公路。

玉長公路全長 16.22 公里，其最艱鉅的工程即貫穿海岸山脈、全長 2,660 公尺的玉長隧道。本路為第 4 條橫跨海岸山脈之通道。原至玉里地區前往花東海岸，須北上至瑞穗取道花 64 線(瑞港公路)或是南下經富里銜接台 23 線(富東公路)，其路線彎繞且路幅狹窄，危險性高。而玉長公路直接服務玉里地區，且全線均為雙向雙車道配置，預期可帶動玉里、長濱兩地的進一步發展，亦可作為連串玉山國家公園、花東縱谷及海岸風景區之幹線。

(十)193 縣道

193 縣道為目前台灣最長的縣道，及目前唯一全線均位於花蓮縣境內的南北向縣道。193 縣道北起花蓮縣新城鄉三棧，南至花蓮縣玉里鎮樂合，由原縣道 193 線、縣道 195 線、縣道 195 甲線合併而成，全長共計 110.9 公里，沿線經過花蓮港、三棧、東富、南富、瑞穗、樂合等地區，可聯絡花蓮次生活圈、玉里次生活圈與瑞穗至玉里間之次要交通幹道，目前亦為熱門自行車道路。

(十一)花 15 線

花 15 線即為花蓮市中山路，北起花蓮市佐倉貫穿花蓮市區至縣道 193 線，為花蓮市區南北向的主要交通脈絡，亦是花蓮火車站的重要聯外道路。

(十二)花 25 線

即為富國路、自強路、吉興路及城中二街，連接花 15 線及花 30 線，北起花蓮市富國路、中山路路口，向南至城中二街及華城路口。為目前花蓮市區南北向重要外環道路，亦是花蓮市區往新城鄉與吉安鄉的重要替代道路。

(十三)花 64 線

起點花蓮縣瑞穗鄉，終點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故又稱瑞港公路，為 4 條溝通海岸山脈東西向道路之一，主要提供秀姑巒溪泛舟活動延線地區休憩使用。全線沿秀姑巒溪而築，全長約 22.3 公里。部分路段單線通車，全縣禁甲、乙類大客車。是連接花東縱谷平原與花東海岸的重要道路。

三、航空

花蓮航空站設置於新城鄉北埔村，又稱北埔機場。原為軍用機場，後民航局徵得軍方同意，將軍用機場規劃整建，以供居民使用。民用航空局為配合政府開發東部及發展國內空運事業，於民國 52 年 5 月成立花蓮航空站為飛航國內線之乙種航空站。

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於民國 93 年 3 月正式營運。其設計融合原住民住屋與漢族合院式住宅之意象，外觀像一隻振翅高飛的大鵬鳥，象徵花蓮百業及經濟起飛蓬勃發展的新希望，同時也成為西太平洋岸的地標。

花蓮航空站目前國內航線之航空公司為復興航空及華信航空，飛航目的地為台北、台中及高雄；國際航線除可飛航不定期包機，亦可飛航以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服務，目前有國籍復興航空公司經營花蓮-天津及大陸籍山東航空公司經營濟南-花蓮等二條定期航線。

四、港口

花蓮濱臨太平洋，海岸線長達 175 公里，濱海鄉鎮主要包括：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豐濱鄉等 6 鄉，海運開發也在地方建設上有著重要地位。縣內共有 3 港口，分別為「花蓮港、鹽寮船澳及石梯漁港」，分別說明如下。

(一)花蓮港

花蓮港位於花蓮市東北方，設立於民國 20 年，民國 52 年開放為國際港並成為東台灣的海運樞紐，在港埠設施不足應付快速成長之需求後，自民國 58 年起，前後歷經四次的擴建工程，直到 80 年底始告完成。其航線遍及美、日、韓、菲、澳洲、香港、東南亞諸國及中東各地。現有碼頭 25 座，年裝卸量可達 3,400 萬噸，另有倉庫 6 棟 15 間、堆貨場 38 處、臨時貨櫃集散站 1 座、港勤拖船 4 艘、及交通艇 1 艘。

(二)鹽寮船澳

鹽寮船澳又稱橄欖樹腳港，位在壽豐鄉台 11 線旁，因民國 79 年規劃闢建失敗，加上海象不穩和颱風的影響，民國 83 年因因凸堤效應造成的淤積，膠伐難以出海作業。民國 88 年進行水工模型實驗和離岸港等計畫，意外造成北岸 7 公頃新生地，如今整個漁港只見堤防，已不復漁港模樣。

(三)石梯漁港

石梯漁港位於花蓮與台東交界處，石梯坪旁的一個小漁港。該港於民國 48 年起闢建，至 57 年間闢建完成，並於 69 年至 75 年重新擴建後，才呈現為目前的樣貌。

五、自行車路網

花蓮縣現有自行車道約有十處，包括：兩潭自行車步道、初英自行車步道、鯉魚潭自行車步道、馬太鞍自行車步道、瑞穗自行車步道、羅山自行車步道、白鮑溪自行車步道、玉富自行車步道、壽豐自行車步道及林鳳自行車步道。各自行車系統之分布位置如圖所示。各自行車系統大多可以串聯部分花蓮縣內重要的觀光資源，然而各自行車路網間整合尚未健全，未來更應審慎思考如何將自行車路網的資源與觀光發展結合，如下圖 2-11-1 所示。



圖 2-11-1 花蓮縣自行車步道分布圖

資料來源：花蓮觀光資訊網 <http://tour-hualien.hl.gov.tw/>

2-11-2 小結

一、普悠瑪號、蘇花公路改善計畫通車引入大量觀光人潮

交通部推動大型的鐵路改善相關計畫厚後，以及目前蘇花公路改善計畫正在進行中，未來將有效改善聯外交通之安全性，然而通車後可能會引入更多的觀光人潮。

屆時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減緩觀光活動對居民交通造成的影響，並規劃適當的公共運輸供遊客在各大觀光景點間移動。

二、外快內慢的交通系統建置

為推動觀光產業的發展，並促進觀光產業帶來的效益留在花蓮當地，協助地方產業提升。在交通規劃上應提倡「外快內慢」，強化聯外交通，並讓遊客慢慢的在內部旅遊。應考量如何串聯各類交通運輸系統，減少觀光客使用自小客車的比率，以低碳的大眾運輸取代，推動便捷的自行車系統作為觀光的交通運具。

2-12 醫療服務

2-12-1 現況分析

花蓮縣因地形限制、交通運輸、社會型態改變、人口結構老齡化與慢性疾病增加等因素，迫切需要中央與地方有效整合資源及完整保健配套規劃加以改善，以下就本縣內醫療資源分析說明如下。

一、醫療資源服務

花蓮地區醫院營運成本相對較高，經營不易，民眾醫療品質一直未能提升，且當地專業人才(尤以特定科別專科醫師)招募困難，人員流動率高，以致當地民眾或外來遊客有重大傷病，往往錯失搶救先機，或因舟車勞頓，延誤病情。

於 2013 年衛生福利部之統計中，花蓮縣醫療機構共計 274 所，平均醫療機構服務面積為 16.89 平方公里；急性一般病床許可數為每萬人口 49.5 床，已趨近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每萬人口 50 床限建之規定。

而花蓮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各設 1 間，通過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之醫院共 10 間，集中於花蓮市及玉里鎮。醫療據點彙整如下表 2-12-1 所示。

表 2-12-1 花蓮縣各鄉鎮市醫療院所列表

鄉鎮市	衛生所	醫院
花蓮市	花蓮市衛生所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鳳林鎮	鳳林鎮衛生所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玉里鎮	玉里鎮衛生所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新城鄉	新城鄉衛生所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壽豐鄉	壽豐鄉衛生所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豐濱鄉	豐濱鄉衛生所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光復鄉	光復鄉衛生所	-
吉安鄉	吉安鄉衛生所	-
卓溪鄉	卓溪鄉衛生所	-
秀林鄉	秀林鄉衛生所	-
富里鄉	富里鄉衛生所	-
瑞穗鄉	瑞穗鄉衛生所	-
萬榮鄉	萬榮鄉衛生所	-

資料來源：2010～2013 年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衛生福利部、花蓮縣衛生所

2-12-2 小結

一、偏遠山區醫療資源較為缺乏

主要醫療機構多集中於北花蓮，因而產生山區居民就醫不便之問題，未來應考量山區人口數，斟酌予以醫療協助。

二、醫療產業發展方向

近年人口老化及醫療保健觀念提升，可加強醫療照護與老人安養之醫療保健服務業。

2-13 花蓮縣永續發展關鍵課題

本計畫將研析花蓮當前區域發展課題，作為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之依據，將花蓮縣現況區分為空間環境、人口特性、產業發展、基礎建設四大面向，本章各節分別就自然生態環境、天然災害、環境敏感區、土地使用、文化發展、人口特性、產業發展、學研能量、基礎建設、交通路網、醫療服務等不同面向之議題進行現況分析。

然而，許多課題的產生是由不同面向的議題交叉延伸出的，因此本章最後將針對空間環境、人口特性、產業發展、基礎建設四大面向議題進行交叉分析，建立六大課題類型，類型一為人口特性與產業發展下交叉延伸之課題、類型二為人口特性與基礎建設交叉延伸之課題、類型三為產業發展與基礎建設交叉延伸之課題、類型四為人口特性與空間環境交叉延伸之課題、類型五為產業發展與空間環境交叉延伸之課題、類型六為基礎建設與空間環境交叉延伸之課題，課題類型架構示詳下圖 2-13-1。

最後，根據上述現況課題交叉分析之成果，彙整出花蓮縣永續發展之關鍵課題，並將相關課題分類為劣勢、威脅與機會，進而初步構思花蓮縣未來發展可行性。未來除擘劃、推動地方建設外，亦配合花蓮縣特殊自然人文條件，積極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期待未來能將花蓮縣現況劣勢、威脅與機會轉化為發展優勢，花蓮縣永續發展關鍵課題綜整對應圖彙整於下圖 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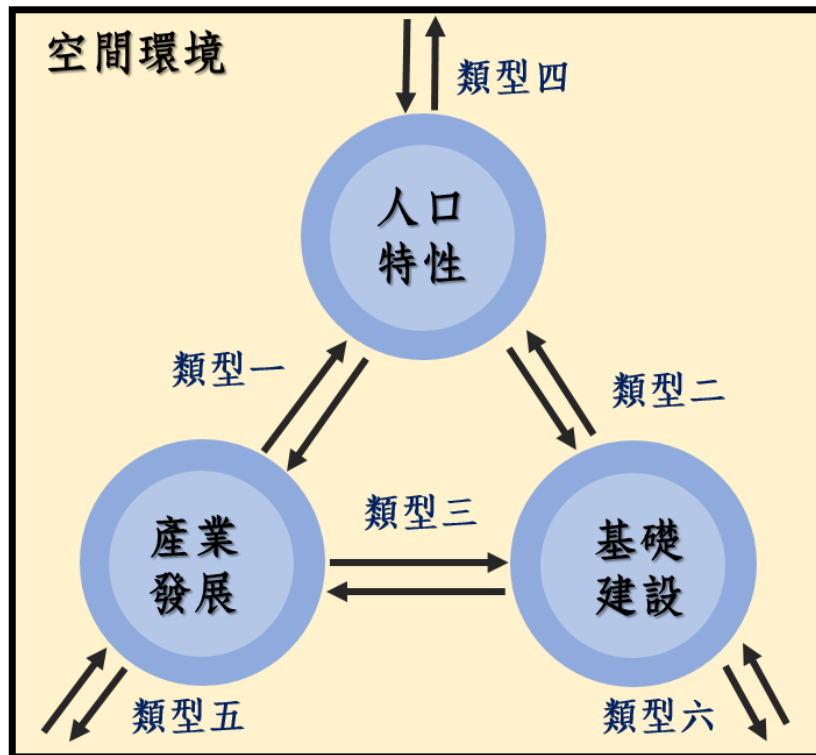


圖 2-13-1 花蓮縣現況課題類型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類型一為人口特性與產業發展下交叉延伸之課題，花蓮縣目前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少子化，原一級產業工作者因高齡無法持續工作，且當地青壯年人口亦未投入一級產業之生產，因而產生一級產業人口流失之課題。再者，花蓮縣人口之教育程度相較於其他縣市來的低，加上產業及教育之間缺乏產學行銷有效連結，因而產生勞動力與產業技術連結落差之課題。而花蓮縣相較於西部其他縣市產業業種相對單一，加上上述課題之惡性循環下，進而產生花蓮縣人口推力，使得花蓮縣青壯年人口外移嚴重。而花蓮縣擁有多元族群特色，對於觀光產業之效益將產生加乘效果。據此，未來應朝向健全勞工職能發展、強化產學合作機制來減低勞動力與產業技術連結之落差，產業也應同步進行轉型及升級，除傳統一級產業轉型為精緻有機產業，亦應積極挖掘在地文化創意產業，同時結合觀光，延伸出花蓮專屬之深度旅遊產業。

類型二為人口特性與基礎建設交叉延伸之課題，目前花蓮縣人口集中於部分鄉鎮，且基礎建設普遍存有城鄉差距，因而面臨基礎建設資源分配之效率及公平問題。再者，花蓮縣人口存在高齡化及身障人口比例高之趨勢，而偏遠山區居民更以高齡慢性病患居多，然而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之情況下，因而延伸偏遠山區醫療資源缺乏之課題，此為花蓮縣目前發展之劣勢。而普悠瑪號、蘇花公路改善計畫之通車，引入大量觀光人潮將帶動花蓮縣之商機，此為花蓮縣之發展機會。據此，未來應朝向強化部分鄉鎮之基礎建設，並挹注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改善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才能確實縮短城鄉差距。此外，並針對花蓮縣目前各旅遊景點建設進行活化及景點連結，以利花蓮觀光產業之發展。

類型三為產業發展與基礎建設交叉延伸之課題，花蓮縣部分公共設施及工業用地因交通不便等，部分廠區目前無廠商進駐，形成大面積廠房及土地閒置之問題，故未來如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及工業用地為首重目標，並配合當地特色產業引入。再者，花蓮縣各觀光景點之間缺乏短、中程交通連結，未來也將朝向建構自行車路網以及強化各景點間交通連結，以提升花蓮縣觀光產業之競爭力。

類型四為人口特性與空間環境交叉延伸之課題，花蓮縣因自然地理環境特殊，易遭受天然災害侵襲，包括潛勢溪流洪氾區廣泛、地震頻傳等，未來將朝向救災設備之提升及研擬相關救災計畫，以確保花蓮縣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因高齡、少子化而產生一級產業人口流失之課題，未來將持續進行產業轉型及升級，使傳統一級產業朝向精緻有機產業發展。

類型五為產業發展與空間環境交叉延伸之課題，花蓮縣擁有豐富的自然、人文資源，且與其他縣市相比極具特色，但各鄉鎮公所舉辦的觀光活動性質雷同，亦缺乏行銷，未來將朝向各景點串聯整合。而花蓮縣環境敏感區域廣，在引進大量觀光人口的同時，可能威脅到花蓮縣原有的自然生態環境，未來亦將針對在地自然生態資源進行管理與持續監測。在吸引觀光人潮而進行的開發行為的同時，可能導致自然及生態環境遭受破壞，未來在興建公共設施或建築時，將納入環保概念，朝向採取低衝擊開發之手法，以降低對當地自然及生態環境之破壞。

類型	地區挑戰 / 地區機會	未來發展可能性
<p>類型一</p> <p>人口結構 教育程度 族群特性</p> <p>產業型態</p>	<p>挑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程度相對偏低與人口高齡化，產生勞動力與產業技術連結落差問題。 <p>挑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口高齡化，一級產業人口流失。 <p>挑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產學行銷機制建立。 <p>挑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業業種較單一，青壯年人口外移。 <p>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多元族群特色，觀光產業效益加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勞工職能發展 強化產學合作機制 發展在地文化創意產業，並結合觀光 傳統一級產業轉型精緻有機產業
<p>類型二</p> <p>人口分佈 / 人口特性</p> <p>基礎建設 / 交通</p>	<p>挑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口集中部分鄉鎮，基礎建設普遍存有城鄉差距，面臨資源分配之效率及公平問題。 <p>挑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障人口比例高，且偏遠山區醫療資源缺乏。 <p>挑戰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悠瑪號、蘇花公路改善計畫通車，將引入大量觀光人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地區基礎建設 給予地區完善醫療醫療協助 建立交通疏導、分流、安置系統
<p>類型三</p> <p>產業型態</p> <p>交通</p>	<p>挑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觀光據點無吸引力，使旅客不易前往，導致閒置空間產生。 <p>挑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景點之間缺乏短、中程交通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特殊性與便捷交通吸引人潮 各鄰近景點活化串連 建構地區內部轉承接駁系統
<p>類型四</p> <p>人口分佈</p> <p>豐富資源 / 天然災害</p>	<p>挑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遭受天然災害侵襲，包括潛勢溪流氾氾區廣泛、地震頻傳。 <p>挑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級產業人口流失，農地廢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救災設備之提升 傳統一級產業轉型精緻有機產業
<p>類型五</p> <p>產業型態 基礎建設</p> <p>豐富資源 / 天然災害</p>	<p>挑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敏感區域廣，大量觀光人口引進可能威脅生態環境。 <p>挑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吸引觀光人潮之開發行為，導致自然及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p>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蓮縣有豐富自然及人文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環境資源盤點 納入環保概念，採低衝擊開發手法 自然生態資源管理與持續監測

圖 2-13-2 永續發展關鍵課題對應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本計畫除貫徹中央上位計畫之永續發展政策之外，更從地方發展出發，期望透過由下而上的計畫研擬模式，廣納居民的感受與意見，強化花蓮在地特性與民眾的認同感，期望能建立一符合中央、地方以及花蓮縣民期待的計畫，藉著「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計畫體系帶動政府預算及民間投資。

3-1 發展願景與定位

3-1-1 花蓮縣發展定位

本計畫回顧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探討中央對花蓮縣的發展定位，並重新檢討花蓮縣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利研提第二期發展實施方案的構想。

一、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實施前，民國 96 年提出的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之願景為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發展。建設東部為具備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優質生活環境與國際級觀光景點之區域永續發展典範。

以發展觀光度假產業為主軸，透過發展東部地區具競爭優勢與價值創新的特色產業，引進觀光度假、文化創意、海洋生技、優質生活、有機休閒等東部 5 大利基型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及提昇競爭力，並將產業與生活結合營造東台灣特色之新鄉村社區。同時，打造核心花蓮市為台灣健康生活城市規劃典範，落實綠色運輸及人本環境，強化鐵路人、貨運輸功能及複合式運輸服務。

二、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

在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中，東部區域以優質生活及國際級有機觀光休閒產業為發展主軸。以香精生技、生態科技、醫衛保健科技及養生科技為主力產業，提出 4 大產業走廊，包括：太魯閣創新走廊，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

設定 2015 年太魯閣創新走廊以觀光、醫衛保健為主要產業。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皆以農業及生物科技、觀光為主要產業。

三、國土空間規劃下之定位

民國 99 年 2 月完成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確立國土空間發展的 3 大願景：(一)安全自然生態島；(二)優質生活健康島；(三)知識經濟運籌島。將全國劃分為三軸、河廊、海環等 3 階層，東部地區屬三軸中強調國土空間獨特性的「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希冀於引進產業同時接故自然生態保育均衡之概念，整合區域發展模式。

位於東部區域的花蓮縣定位為優質生活城鄉，以樂活、漫活及養生休閒之概念融入產業發展。

四、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民國 101 年推出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配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推動，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推動更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安心與優質的生存環境、與更永續與全球在地化發展的生產型態，創造花東地區之「富足」與「樂活」，提供東部區域與西部區域具備均等之發展機會，並為臺灣區域永續發展的典範。

(一)經濟永續

創造優質生活產業帶，發展具東部區域品牌特色之利基產業，讓工作機會可以世代享有。

(二)社會永續

提供終身學習之知識技藝，打造樂活健康的安全家園。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兼顧原住民文化和經濟發展。

(三)環境永續

保育生態多樣性，與環境共生。

五、花蓮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為推動花蓮地區發展，希望結合特色人文、地景、產業及文化等優勢，以達「永續發展」之願景。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延續花蓮縣政府過去及目前建構的施政計畫，提出雙新三軸多亮點之發展構想；以「花蓮，我們的家」為核心價值，期以環境本位基本建設達到永續環境、強調多元文化公平正義達到永續社會、並透過打造國際都會、觀光花蓮來達成永續經濟發展目標。

由以上回顧可以發現花蓮縣發展國際觀光的定位和趨勢已勢在必行，如何在發展觀光遊憩產業的同時兼顧經濟、社會和環境的永續性是最重要的議題。在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的思潮下，提升地方自明性、以地方發展為導向增加各地區之特色來吸引國際人潮，藉由改善居民環境和文化內涵，凝聚地方居民的認同感，共同維護環境、打造樂活健康的家園、整體促進經濟發展為本計畫的利基點。

3-1-2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發展願景與核心價值

本計畫以「洄瀾，漣漪」為核心價值，不僅將花蓮打造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更要讓花蓮成為縣民們健康樂活、安居樂業、凝聚地方居民認同感的宜居城市。

「洄瀾」是花蓮的古地名，為十九世紀初來花蓮移墾的漢人，見花蓮溪水奔注與海浪衝擊作縈迴狀所取，是個擬聲音與形象於一體的生動、美麗的名字。「洄瀾」所代表的價值是花蓮縣成為國際觀光之都的對外定位，花蓮縣具有海空雙港優勢，未來以軌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配合低碳人本交通運輸發展，將提供持續上升的觀光人口優質的交通運輸服務。配合國際知名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多元人文特色等，打造出太平洋左岸，一個遍滿陽光、海洋、森林，及蘊藏峽谷與溫泉的優質宜居環境。

「漣漪」所代表的是本計畫對內的價值，除了打造國際觀光之都外，更希望能夠以地方發展為出發點，依據花蓮在地特色、透過地方產業及社區發展，打造屬於花蓮縣各鄉鎮的地方自明性。擺脫花蓮為後花園的形象，塑造不同於西部大都會生活模式。

運用花東基金的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由下而上逐步營造出花蓮縣各鄉鎮不同之特色，結合國際觀光發展，將發展所帶來的效益漸漸擴散，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使花蓮縣成為讓人安居樂業、享有高品質生活環境的美麗淨土，吸引人口回流，確保花蓮縣在花東基金投注後能夠引發漣漪效應，屆時地方已具備充足之根基和競爭力自主深耕發展。並透過花蓮具有優質生活環境，於健康照護將給予更妥善之照護以及醫療，建構高齡友善宜居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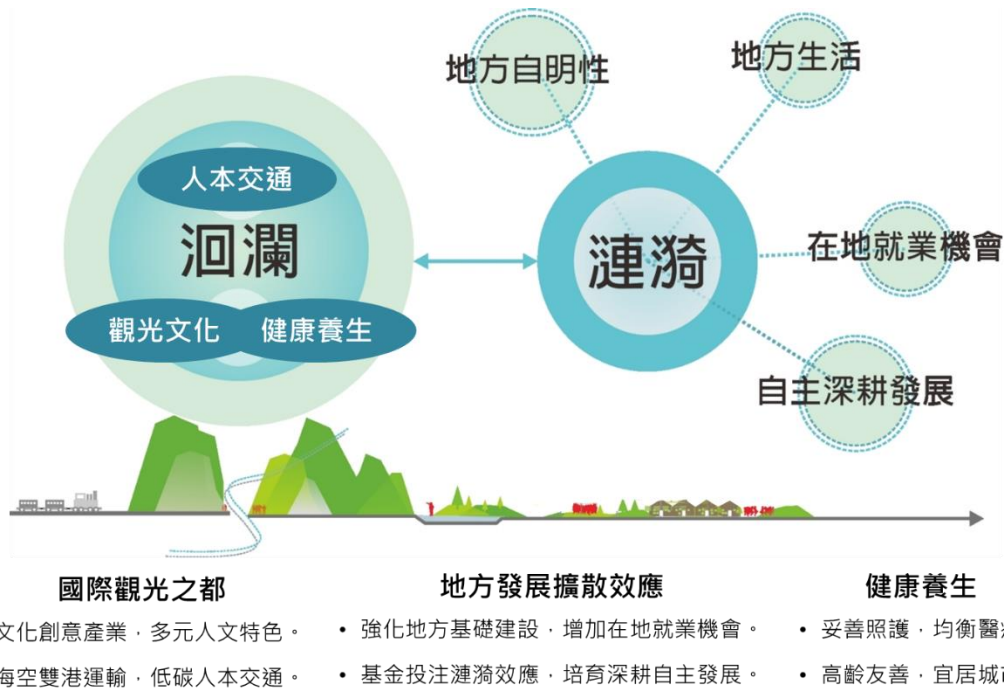


圖 3-1-1 核心價值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2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標

3-2-1 方案規劃原則

花蓮縣之觀光和永續發展為中央上位計畫的主要目標，配合本計畫願景「在地深耕，永續國際花蓮」以及核心價值「洄瀾，漣漪」，本方案應基於地區發展特性，注重「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和「永續經濟」三大面向，均衡發展各部門的行動計畫。

一、永續環境

(一)提升自然環境，保育生態棲地

花蓮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是花蓮最大的資產，任何的開發與硬體建設都必須在環境可承受的承载力限制下進行，避免對環境帶來不可逆之永久破壞。

為管制花蓮縣開發強度，必須制定環境承载力及碳足跡的監控與回饋相關計畫；為保護優良的生態環境，必須持續地進行自然生態資源的調查與生物棲地的保育，確保永續環境構面的達成。積極作法上則以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網、落實環境教育等都是花蓮縣必須推動的發展策略。

(二)落實綠色生活，塑造低碳城鄉

國際間提倡「零廢棄」概念，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產量和碳排放，塑造低碳城鄉。

(三)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城鄉

為建立宜居、韌性、能夠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之城鄉環境，縣民基本民生所需之橋梁、道路、河川、水源等基礎建設，緊急醫療網絡、治安、防救災避難中心與災害防制設施等都是花蓮縣相當迫切的建設計畫。

(四)整合多元運具，建構人本運輸

未來花蓮在國際觀光發展及蘇花改通車後，聯外交通的可及性將大幅提升，然而大型交通建設所帶來的影響需要有配套措施因應、避免對地方帶來負面影響。建構綠色人本運輸，對居民以及遊客提供低碳友善的運輸服務、滿足縣居民之生活運輸等都必須加以落實。

二、永續社會

(一)加強高齡友善，打造宜居城鄉

在高齡化社會的趨勢下，提升地區醫療品質，加強醫療公衛及社會福利，營造高齡友善的環境是讓社會永續發展的關鍵之一。

(二)兼容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花蓮縣之多元社會是以四大族群、多元文化為基礎，尊重多樣性、均衡發展、並進行多元族群特色營造，有效分配資源，讓四大族群共存成為花蓮特色，遊客到花蓮更可以感受多元文化融合的精彩與和諧。

(三)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此外，全球化的發展讓人力資源、企業、資訊、資金、文化超越傳統的國界，在國際間快速的交流與流動。若要在全球化與台灣中求發展與突破，城鎮必須創造出「地方優勢和自明性」(Local Advantage and Identity)。發展地方優勢和自明性的先決條件就是要能廣用在地人才、強調在地產業、在地培育、在地消費的模式，為地區帶來未來希望且凸顯地區獨特魅力。

三、永續經濟

(一)建構資訊社會，創造數位生活

資通訊 (ICT) 的強化將提升城市競爭力並促進居民生活便利，利用資通訊技術導入觀光、交通、文化等各領域協助城市與鄉鎮發展，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資源有效利用。

(二)發展國際觀光，經營永續環境

為發展花蓮經濟，國際級觀光產業是發展的火車頭，運用在地有機無毒農業、瑞穗溫泉等優勢，以國際都會格局行銷花蓮的好山好水，有別於西部大都會特色，讓世界看見花蓮成為太平洋左岸的閃亮之星。

自然及人文資源的價值必須被發掘、保存以及善用，資源應投注於觀光、文化、生態以及環境優、美化等方面，創造花蓮縣獨特的地區魅力，並加以有效地行銷國際。發展國際觀光為帶動地區發展的重要途徑，在實質觀光建設投入後，應該延伸至地區資源永續經營管理，令觀光能夠永續經營。

(三)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加強發展花蓮現在地的利基型產業，讓符合地方特色之產業能扎根花蓮。發展地方特色觀光如鄉村生態旅遊除可將對自然環境的衝擊降至最低，同時將經濟收益回饋給居民，不僅維護地方居民的基本生活，亦可防止鄉村人口外流，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同時，地方產業發展需具壟斷性及長久性的特點，凝聚文化資原創造商機。融合地方和社區的產業，可以調整經濟和生活型態的落差，藉由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動，提昇地方和社區的活力和生機。

(四)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

產業發展的概念已由傳統的一、二、三級產業衍生為 1×2×3 的 6 級產業，若產業之經營模式仍停留在一級產業之型態，生存空間將日益縮減。輔導產業轉型，將一級產業納入二級產業之加工、三級產業之資訊科技及行銷服務，將促使產業再生，再造經濟發展。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是中央針對花東地區的特殊性而立法，期望透過花東基金的挹注「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因此本計畫除上述之 3 大面向、11 個發展構想，應符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意旨，同時達到花蓮縣民共同的願景。

- 了解前期計畫執行，分析各項計畫目標之可行性，評估是否有延續之必要性。另考量符合我國國土規劃定位、國家重大建設投入，與中央政策配合，以增進中央支持花蓮縣地方計畫執行可行性。
- 面對未來發展的各種可能性，釐清各項發展是為限制、威脅或潛力、機會，考量互利互斥關係，並納入環境承載量的概念進行評估。
- 除因應既有關鍵課題之外，更進一步聆聽地方及居民的期望，使目標能夠符合居民期盼。充分整合民意將可為本計畫建構一個兼具理想與現實的民意基礎。
- 研提「旗艦計畫」以橫向整合不同部門之實施方案，提升各實施方案的整體綜效據以達到跨域加值的效果；加強未來四年期望透過花東基金挹注的發展重點，彌補花蓮縣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的不足並增加第二期發展的利基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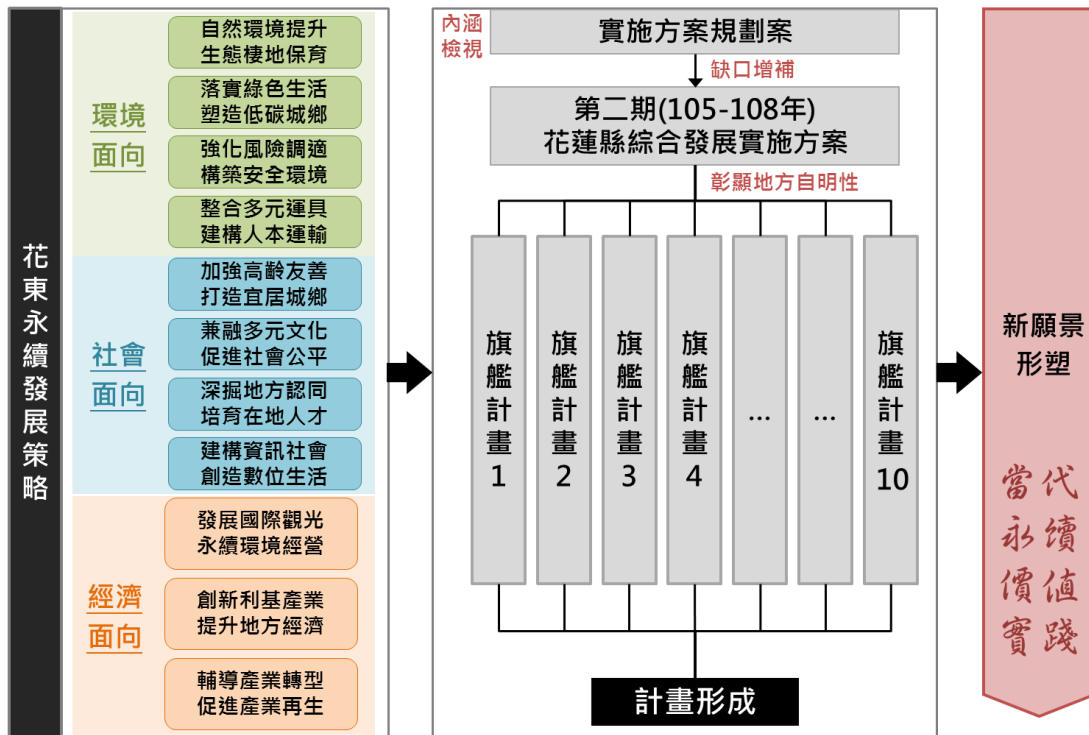


圖 3-2-1 方案規劃原則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2-2 關鍵課題

為了邁向「在地深耕，永續國際花蓮」的願景和守護「洄瀾，漣漪」的核心價值，花蓮縣的發展首應增進居民的生活品質和促進多元文化發展與社會公義；其次，突顯各地方的自明性以發展地區特色觀光；更重要的是，期望居住於此的居民能夠在此深耕，令當代及後代子孫可以在花蓮縣過著充滿希望的生活。

依據前文(第2章)所指認的關鍵課題，目前花蓮存在著都市階層小、規模不

經濟；行政資源貧瘠；醫療資源不均，人口平均壽命低以及地方經濟貧弱等關鍵問題。未來面對蘇花改通車後所帶來可及性提升的影響，若沒有做好充足的準備，花蓮將無法因可及性提升為地方發展帶來效益，反而會對地方環境帶來負面衝擊。縱使可及性提升是花蓮發展國際觀光的一大利基，但同時也容易產生城鄉發展的「磁吸效應」，花蓮必須透過「可及性、機動力的循序調整」控制發展速度，避免短時間內過度開發破壞環境和社會的容受力，以及「地方競爭力提升」雙軌並行，讓花蓮成為一個「快達慢遊」的觀光美地。除此之外，更應該長期不斷地滾動監測花蓮的發展，檢討花蓮是否符合發展總量許可、監測社會環境以及滾動檢討實施方案執行之績效。



圖 3-2-2 第二期實施方案問題核心意識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本計畫期望透過花東基金的挹注來解決上述關鍵議題，配合發展願景和核心價值所提出的 11 大發展構面即是本計畫欲優先利用基金來發展和推動之領域。

- (一) 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 (二) 落實綠色生活，塑造低碳城鄉
- (三) 多元運具提供，建構人本運輸
- (四)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 (五) 加強高齡友善，打造宜居城鄉
- (六) 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 (七)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 (八)建構資訊社會，創造數位生活
- (九)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
- (十)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 (十一)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

表 3-2-1 花蓮縣關鍵課題與第二期實施方案發展策略關係

類別項目	關鍵課題	發展策略構面
人口結構	1.人口外移且逐漸老化 2.人口大多集中少數鄉鎮市 3.教育程度相對偏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 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天然災害	1.洪災威脅 2.地震頻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環境敏感區	1.環境敏感區域廣。 2.潛勢溪流洪氾區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產業發展	1.廢耕地問題。 2.土地發展受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 多元運具提供，建構人本運輸 ● 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
產業發展	1.產業發展緩慢，且初級產業人口流失 2. 觀光效益未能完全發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 多元運具提供，建構人本運輸 ●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 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 ● 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
學研能量	1.青壯年人口外移嚴重 2.缺乏產學行銷機制建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 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交通路網	1.聯外交通困境。 2.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系統不流通。 3.紓解人本交通運輸困境。 4.普悠瑪號、蘇花公路改善計畫通車引入大量觀光人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運具提供，建構人本運輸 ● 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
基礎建設	1.鄉鎮資源分佈不均。 2.地景風貌雜亂且無在地特色。 3.地方基礎建設缺乏與分佈不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 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類別項目	關鍵課題	發展策略構面
	4.污水處理設備維管不易。 5.數位落差情形嚴重。	● 建構資訊社會，創造數位生活
文化特色	1.人才培育不足。 2.文化產業轉型與結合觀光多元行銷。 3.缺乏在地特色之彰顯。 4.缺乏原民文化與產業多元整併發展。	● 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 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 ●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醫療服務	1. 醫療資源分配過於不均。 2. 醫療資源較為缺乏。	● 加強高齡友善，打造宜居城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2-3 方案目標

在上述規劃原則引導之下，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為因應外部條件變遷的衝擊，必須具有短、中、長期的目標以謹慎發展和成長。

一、短期目標

- (一)健全交通便利與產業發展之基礎設施。
- (二)加強發展利基型產業，積極推動具有地方文化特色之產業。
- (三)推展體驗型的生態旅遊、精緻化的觀光醫療產業。
- (四)全面提升居民生活之安全與品質。
- (五)建構完善的教育與資訊設施，增進花蓮知識生活。

二、短中期目標

- (一)積極培育花蓮在地人才，增加地方自明性和認同感。
- (二)六級產業發展帶動地方成長，促進社區經濟。
- (三)整合多元文化資源，創造國際石雕藝術文化和多元文化特色。
- (四)發展國際級觀光醫療產業，建立候鳥型觀光醫療據點。

三、長期目標

- (一)全球在地化國際觀光，打造太平洋左岸之星。
- (二)建造低碳人本綠色運輸示範城。

3-3 關鍵績效指標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載明本方案應針對關鍵績效指標提出積極管理計畫、指標及目標值，逐年改善。關鍵績效指標內容詳如下表 3-3-1。

表 3-3-1 花蓮縣永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104 年 基準值	108 年 目標值	終極 目標值
經濟 永續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1,043 ^(註 1)	1,259	2,394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79.0 ^(註 2)	84.60	107.00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0 ^(註 3)	4,172	15,165
社會 永續	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 x1000‰(‰)	-2.17 ^(註 4)	-1.20	1.80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包括藝文展演活動、終身學習課程等參與人次(次/年)	4.02 ^(註 5)	19.71	27.79
	災害死傷人數(-)	每年全縣的災害死傷人數(人)	1 ^(註 6)	0.70	0
環境 永續	公共運輸使用率(+)	公共運輸旅次/總旅次數(%)	4.9 ^(註 7)	9.90	18.90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年中人口數(公斤)	154.28 ^(註 8)	149.14	121.34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法(草案)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136,878.18 ^(註 9)	136,900.18	136,938.1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

1. 依最新之 2014 年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旅遊人數為 1,043 萬人(10,431,057 人)。
2. 依 2014 年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公開資料，102 年花蓮縣重要統計指標分析，花蓮縣家戶可支配所得為 79.0 萬元(790,373 元)。
3. 依最新之 2014 年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2013 年花蓮縣就業人口為 148,000 人。該欄新增工作機會數值將參考 2013 年花蓮縣之就業人口進行增減比較。
4. 依 2014 年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公開資料，102 年花蓮縣重要統計指標分析，花蓮縣人口社會增加率為-2.17‰。

5. 文化部及教育部目前僅更新到 2013 年資料，故計算 2013 年之「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代替之，其中包含當年度每人平均參加藝文展演活動次數(以當年度「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次」除以「年中人口數」而得，2013 年約為 4.0174 次/人)、參與進修/終身教育學/課程數(以當年度「國中小補校、高中/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空中大學及大專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年中人口數」而得，2013 年約為 0.0039 次/人)。
6. 依 2013 年花蓮縣消防局統計年報，「災害死傷人數」包含自然災害(地震死傷人數 0 人、颱風死傷人數 0 人)及人為因素之火災(火災死傷人數 1 人)。
7. 依 2014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交叉統計表，花蓮縣 2014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4.9%。
8. 依 2014 年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資料，「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目前僅有全國尺度數據，2013 年碳排量為 10800 公斤(10.8 公噸)，該欄係為運用 2013 年之排放量，以全臺與花蓮縣人口比例進行推算。
9.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界定之「自然保護區域」，加總位於花蓮縣之「自然保留區(無)」、「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約 44,878.18 公頃)，包含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 11,414.58 公頃)、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 339.86 公頃)、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 33,123.74 公頃)」、「國家公園(計約 92,000 公頃)」及「國家自然公園(無)」、「自然保護區(無)」等項目之面積而得。

資料來源：

1. 觀光統計年報(103 年版)，交通部觀光局，2014 年。
2. 201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2013 年。
3. 2014 年統計年報，花蓮縣政府，2014 年。
4. 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5. 台灣省各縣市簡易生命表，內政部統計處，2013 年。
6. 2013 年全國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統計，文化部，2013 年。
7. 2013 學年度各級學校縣市別學生數，教育部統計處。
8. 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9. 「災害死傷人數」2013 年花蓮縣消防局統計年報。
10. 2013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交通部，2013 年。
11. 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經濟部能源局，2014 年 7 月。
1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
13.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http://gb.tabc.org.tw/modules/filelist/index.php/main/flist/15>。
14. 花蓮縣歷年家庭收支概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2014 年。
15. 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http://px-web.hl.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_n.asp。
16. 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交叉統計表，<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54&parentpath=0,6>，2014 年。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

本章依循前述的願景和目標體系，考量花蓮縣之地理條件及資源特性，提出全縣整體及分區的發展構想與策略，作為研擬各部門發展計畫之依據，避免重覆投資或計畫間的衝突，以創造資源整合綜效。

花蓮縣未來應加強關注前述 11 大構面，進而實現「在地深耕，永續國際花蓮」的永續發展願景和「洄瀾，漣漪」的核心價值。根據上述願景與核心價值，本計畫研擬出「三區三軸多亮點」的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以適地、適性、有序的方式逐步推動落實。

4-1 整體發展構想與實施策略

4-1-1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本計畫延續「洄瀾，漣漪」為核心概念，提出「三區三軸多亮點」的分區發展概念。「三區」是將全縣由北到南分為北、中、南三地區，依據地區特性進行不同主題的發展規劃；「三軸」指森林綠帶軸、海洋藍帶軸和綠谷廊帶軸，三個南北向的軸帶串連狹長地形下各地方發展區；「多亮點」是強調地方特色發展，在花蓮各鄉鎮營造多亮點，將全縣資源整合，套裝規劃，型塑地方自明性，使花蓮縣發展整體提升。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以不增加現有發展區域作為基準，避免失序擴張和環境破壞；不提高現有開發密度作為原則，更符合環境承载力。整體空間佈局如下圖 4-1-1 所示。

一、「北、中、南」分區發展

花蓮縣空間狹長，南北約長 150 公里，各地區資源歧異度高，由於經濟發展和交通條件等限制下，人口自然集居成北、中、南三核心的空間型態。本計畫利用既有的空間雛形，針對各地區獨特的機能加以發展，提出強化的構想與策略。

(一)北區：旅遊樞紐與創新產業區

北區範圍涵蓋壽豐鄉以北各鄉鎮，包括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共五鄉鎮市。發展以「旅遊樞紐與創新產業區」為核心定位與願景。

(二)中區：多元文化與基礎產業區

中區範圍包括北區以南至光復鄉以北地區，包括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共四鄉鎮。發展定位為「多元文化與基礎產業區」，以鳳林鎮為發展核心。

(三)南區：健康樂活養生區

南區範圍包括中區以南之各鄉鎮，包括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共四鄉鎮。發展定位為「健康樂活養生區」，以玉里鎮為發展核心。

二、「三軸」發展廊帶

於花蓮縣發展腹地狹長之地形條件下，經濟活動和聚落發展主要分佈於台9縣、台鐵東部幹線以及台11縣兩側，資源特性與土地使用構築形成三條發展軸帶。

(一)森林綠帶軸

位於西側之森林綠帶軸，以保育花蓮縣珍貴之生態環境為主，低密度開發，拒絕可能破壞原始環境的人為開發計畫。此軸帶上北邊有國際知名之太魯閣國家公園、南邊有玉山國家公園，為花蓮縣山巒特色綠軸。

(二)綠谷廊帶軸

位於花東縱谷平原內之綠谷廊帶軸，具備良好的氣候與相對平坦之地形條件，為花蓮縣的休閒遊憩、觀光旅遊、飲食、學習、運動等之發展重點軸帶。

(三)海洋藍帶軸

海洋藍帶軸為臺11(海岸公路)沿線和其沿海之獨特海岸景觀，往南可銜接台東縣長濱。本軸之海岸沿線景觀優美，具有豐富的漁村生活地景、觀光海港、風景區等資源，為花蓮縣海洋特色藍軸。

三、「多亮點」地方自明性及產業發展

花蓮縣空間狹長，各軸線上皆須有中小型的特色城鎮和服務中心提供地區級服務，打造各鄉鎮各自的特色，成為生活及生產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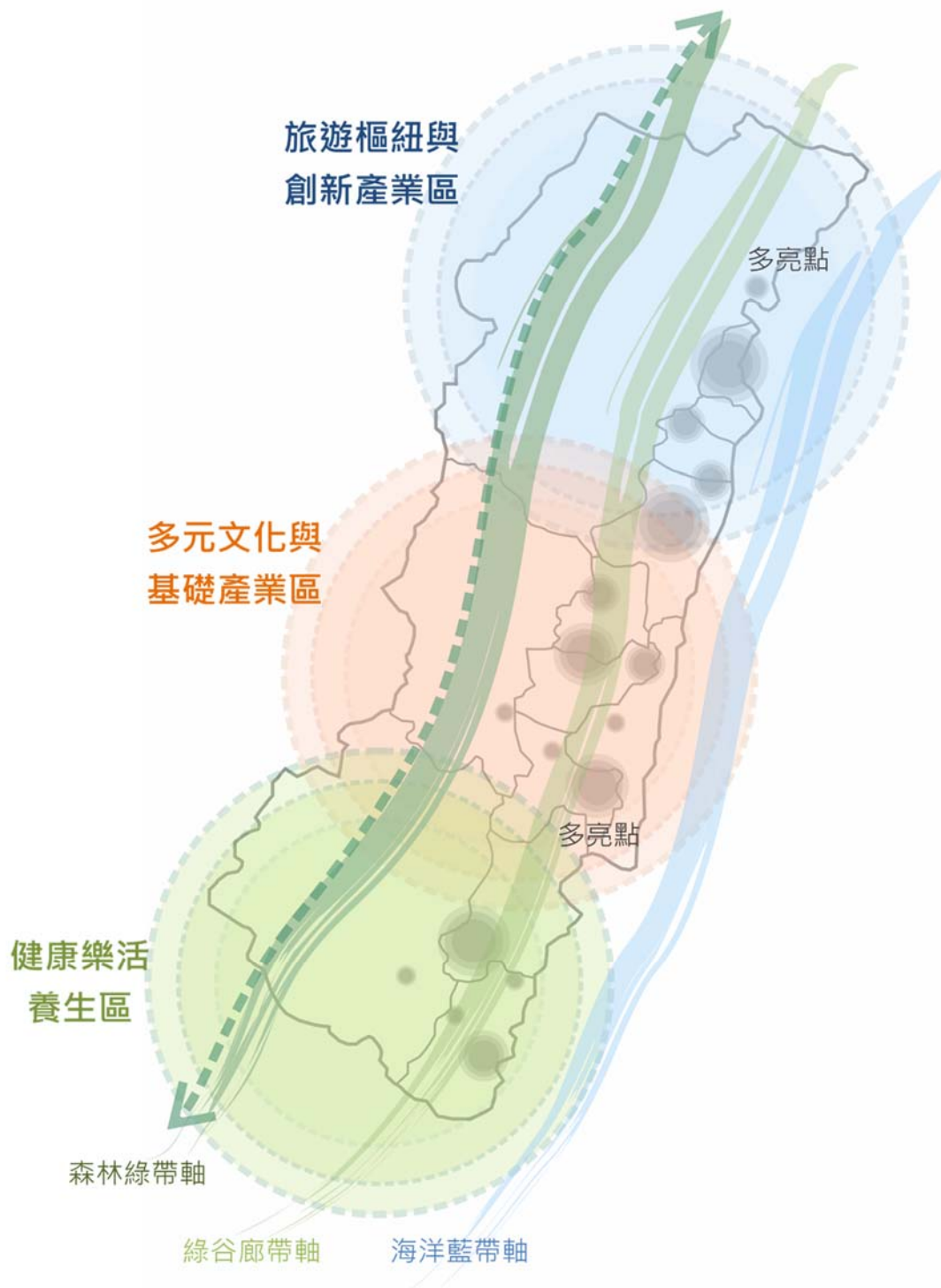


圖 4-1-1 「三區三軸多亮點」空間發展概念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4-1-2 發展目標與構想

建構在「洄瀾，漣漪」的核心價值之下，第二期綜合發展行動計畫根據3大永續發展目標、11個發展構想，作為後續各部門擬定行動計畫之依據。

表 4-1-1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行動計畫發展策略表

願景	目標	構想	對應旗艦計畫
在地深耕 永續國際 花蓮	永續環境	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 10.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
		落實綠色生活，塑造低碳城鄉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
		整合多元運具，建構人本運輸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
	永續社會	健全社福網絡，加強高齡友善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 9.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
		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 5.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
		建構智慧花蓮，促進永續發展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 10.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
	永續經濟	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 8.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
		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	9.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
	全方位管理，主動積極管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4-2 旗艦計畫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是中央針對花東地區的特殊性而立法，期望透過花東基金的挹注「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符合條例的意旨同時達到花蓮縣民共同的願景是本計畫最大的宗旨。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行動計畫係以3大永續發展目標、11個發展構想為發展核心，並依循「在地深耕，永續國際花蓮」願景，以及「三區三軸多亮點」分區發展構想與「洄瀾，漣漪」之發展策略，研擬出10個旗艦計畫，皆有對應花東永續發展策略，並具有跨部門之概念。

表 4-2-1 旗艦計畫綜整表

類型	編號	旗艦計畫	對應花東永續發展策略	相關部門別
環境	1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	4.1.3「推動太平洋黑潮海洋文化觀光」、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5.7.3「加強城鄉環境之綠色基礎建設」、6.1「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6.1.1「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6.1.2「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開發模式」、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6.1.4「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6.2「推動建立生態城鄉」、6.3.1「建立低碳生態城鄉」、6.3.2「建構城鄉生態綠網」、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	水環境部門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基礎建設部門
生活	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增值發展」、4.1.1「厚植在地多元化」、4.2.3「推動健康安全農產品之在地消費」、4.3「發展在地新興產業」、5.1.1「全面啟動永續生命教育計畫」、5.1.2「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5.1.3「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5.2.1「辦理社區學習機構與課程，開發在地人力資源」、5.3.1「建立人才返鄉及東移的媒合平台」、5.3.2「鼓勵民間組織參與永續發展在地專案、社福計畫」、5.5.1「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5.5.2「提供弱勢族群就業輔導與協助」、5.6.3「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	文化建設部門 交通建設部門 災害防治部門 社會福利部門 基礎建設部門 觀光發展部門

類型	編號	旗艦計畫	對應花東永續發展策略	相關部門別
			準」、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6.2.2「提升城鄉防災能力」、6.4.2「提升聯外公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性」、7.2.1「研議推動原住民族學校」、7.2.2「研議推動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7.3.1「鼓勵參與公共服務」、7.3.3「保護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鼓勵集體經營運用」、7.4.1「強化原住民之生活照護」、7.4.2「提供原住民就業輔導與協助」、7.4.3「培育並建構原住民部落自有之社會服務工作站資源」、7.5.1「辦理補辦增劃編保留地」、7.5.2「增進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	
交通	3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	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6.4.2「提升聯外公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性」、6.4.3「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6.4.4「推動社區型巴士、小眾運輸服務及低碳交通」	交通建設部門 基礎建設部門
文化	4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策略」、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4.5.1「推動傳統產業維新」、5.4.2「支援在地複合經營的新合作經濟產業體開發模式」、5.4.3「鼓勵社區生活文化環境營造」、5.4「促進多元族群共榮」、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2「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2.1「研議推動原住民族學校」、7.2.2「研議推動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7.3「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發展」、7.3.1「鼓勵原住民參與公共服務」、7.3.2「建立公共財制度」、7.3.2「研議建立以原住民部落為單元的公共財制度」、7.5「增進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	文化建設部門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產業發展部門

類型	編號	旗艦計畫	對應花東永續發展策略	相關部門別
			東品牌」	
運動	5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	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交通建設部門 教育建設部門
城鄉 均衡 多元 發展	6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4.1.2「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平台與聚落」、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4.5.1「推動傳統產業維新」、5.4「促進多元族群共榮」、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6.1.1「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3「推動建立生態城鄉」、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6.4.3「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6.4.4「推動社區型巴士、小眾運輸及低碳交通」、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3.1「鼓勵參與公共服務」、7.3.3「保護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鼓勵集體經營運用」、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	文化建設部門 水環境部門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交通建設部門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基礎建設部門 產業發展部門 觀光發展部門
	7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4.5.1「推動傳統產業維新」、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5.4「促進多元族群共榮」、5.1.1「全面啟動永續生命教育計畫」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1.1「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6.3.1「建立低碳生態城鄉」、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2「形塑原住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交通建設部門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基礎建設部門

類型	編號	旗艦計畫	對應花東永續發展策略	相關部門別
			民文化特色商圈」、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3「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發展」、7.3.1「鼓勵參與公共服務」、7.3.2「建立公共財制度」、7.3.3「保護傳統智慧創作與集體經營」、7.4.2「提供就業輔導與協助」、7.5「增進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7.5.2「增進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	產業發展部門 觀光發展部門
	8	特色田園地景觀營造計畫	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4.5.1「推動傳統產業維新」、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6.1.1「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交通建設部門 基礎建設部門 產業發展部門 觀光發展部門
	9	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	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4.3.3「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5.1.2「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5.1.3「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5.3.2「鼓勵民間組織參與永續發展在地專案、社福計畫」、5.4.3「鼓勵社區生活文化環境營造」、5.5.1「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5.5.2「提供弱勢族群就業輔導與協助」、5.6.3「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	交通建設部門 社會福利部門 產業發展部門 觀光發展部門
整體	10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4.3「發展在地新興產業」、5.5「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6.1.2「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開發模式」、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6.2.1「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與災害預警通報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及 6.3.1「建立低碳生態城鄉」	觀光發展部門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4-2-1 旗艦計畫概念與內涵

旗艦計畫概念與內涵分為三大部分並具有優先順序之概念，分別為「均發展」、「重質量」、「添亮點」分述如下：

- 1.均發展：強化基礎生活機能與品質，並兼顧環境保育，達到環境永續經營，建構安全宜居友善之生活環境。
- 2.重質量：內在體質強化與優化，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兼顧多元文化，輔導微型產業，促進產業再生，提升地方經濟。
- 3.添亮點：透過奠定環境基礎及體質強化為基底，進而創造新機會，增添地區亮點，提升對外競爭能力，為花蓮添加新亮點。

最後須透過不斷的**滾動檢討與社會監控機制**，檢測各行動計畫所執行進度與對環境及生活之影響，進而達到「在地深耕，永續國際花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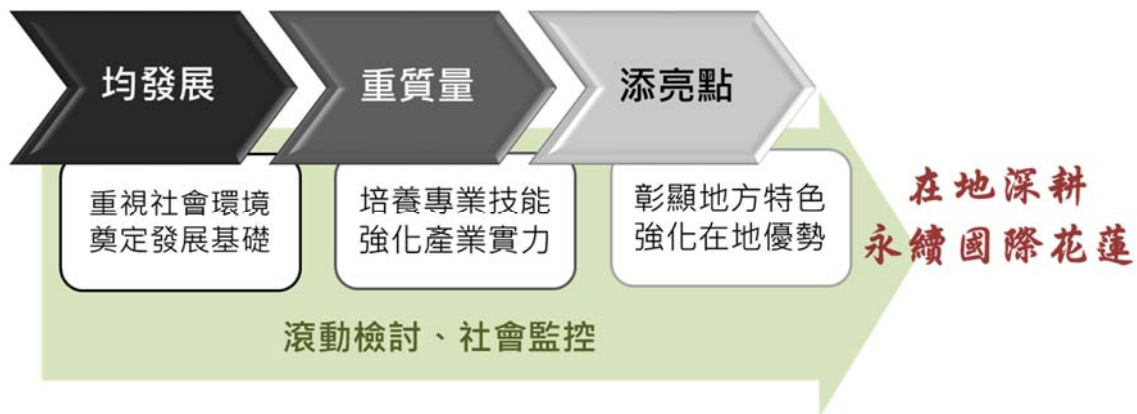


圖 4-2-1 旗艦計畫概念與內涵之構想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旗艦計畫除內部涵義具有三部分內涵（均發展、重質量、添量點）外，1~9 旗艦計畫亦分屬於不同意涵，分述如下：

- 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大概概念屬「均發展」，冀能達到環境保育以及奠定基本生活所需。
- 旗艦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旗艦計畫 5：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屬「重質量」，期望能強化內在體質。

其中旗艦計畫 3 為因應日後交通概況之轉變，提出因應對策，使未來可能大量湧入交通量，造成區內交通壅塞，提出交通疏導、移轉、安置概念，將車流如活水般能順暢分流。

另旗艦計畫 4、5，則是透過文化傳承與發掘、專業技能養成、強化先天優質運動項目以及微型產業轉型等，提升花蓮內競爭力，保留及強

化原有文化特色

- 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旗艦計畫 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旗艦計畫 8：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旗艦計畫 9：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屬「添量點」，分別為北花蓮（旗艦計畫 6）、中花蓮（旗艦計畫 7、8）、南花蓮（旗艦計畫 9），借由北中南皆具有不同地方特色景點，將彰顯地方特色，將資源分散投入中花蓮與南花蓮，使觀光旅客也能體驗不同多元的花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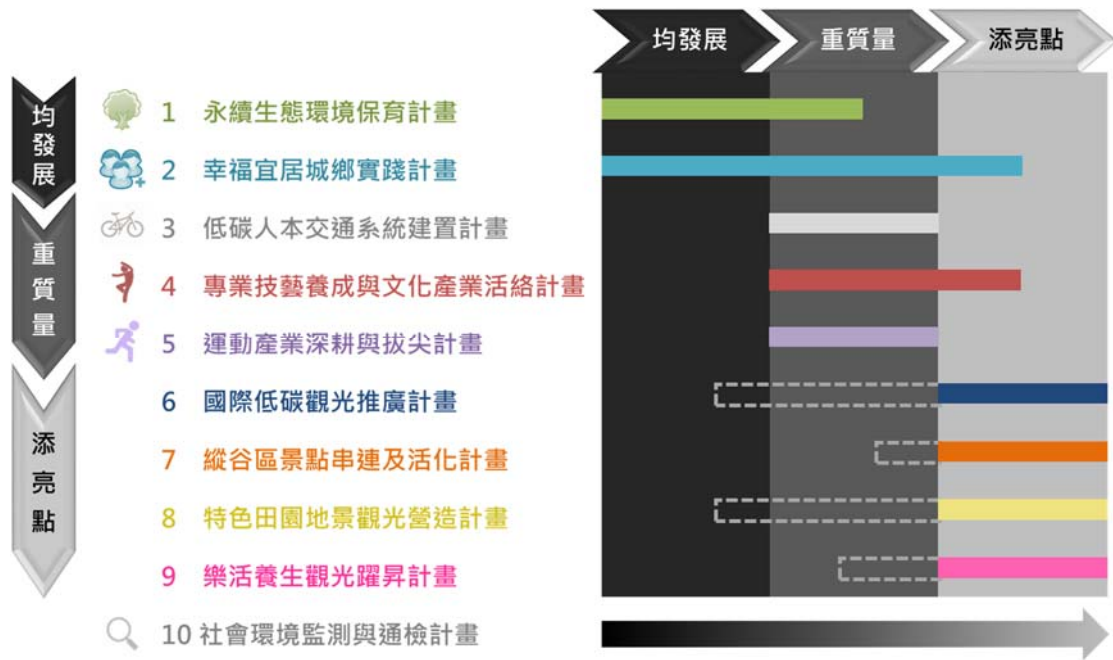


圖 4-2-2 旗艦計畫概念與內涵之構想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4-2-2 各旗艦計畫說明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強調經濟永續、社會永續與環境永續，這也是第二期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的規劃基本原則，因此本行動計畫提出能使花蓮兼顧經濟、社會、環境永續的旗艦計畫，並以此為基礎研擬行動計畫，期能創造花蓮地方自明性、獨特生活模式與在地就業機會，從自主深耕發展，逐漸產生連漪效應。

首先將針對 10 個旗艦計畫中環境、生活、交通、文化、運動 5 個旗艦計畫進行說明，再者，就另 4 個旗艦計畫則是分為北、中、南亮點計畫，最後以不斷滾動檢討與社會監控，確保本行動計畫與目標相符性、執行進度及妥適性，以下各旗艦計畫內容和相關部門行動計畫進行說明。

一、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

(一)計畫緣起

花蓮擁有豐富且獨特的環境資源，好山好水、富饒農地與珍貴礦產，在觀光、農業、加工業等產業皆受其惠；但在利用資源之餘，同時應重視環境的保育、保存與管理，尤其觀光發展的興盛，將對環境造成衝擊。又花蓮境內山多平原少，環境敏感區廣，可發展的區域受限，現況含有 167 條暴雨潛勢溪流，颱風時土石災害多，除造成交通不便，更可能危害生命財產。除了本身環境的脆弱面，加上吸引來的大量觀光人潮如沒有妥善配套規劃，將使環境與生命財產暴露於風險之中。

達成永續生態，才能在環境與開發之間達成平衡，而進一步實現寧適的家園與永續的經濟，因此首要提出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

(二)計畫內容

營造生物多樣性，並評估具重要生態功能與地景價值之環境資源，予以保存與復育，並對於整體環境定期進行監測，達成營造生物多樣性環境之目的。

花蓮縣東臨太平洋，具有豐富海洋資源，應充分認識海洋環境，配合沿海部落民族攜手保育海洋資源，重視沿海部落之海洋文化，透過不同方式，強化人民對於整體自然環境的尊重，提升全民海洋保護意識，透過在地居民對於環保意識與認同感之提升，一同使環境得以永續發展。後續進行環境整體營造，並提出有機聚落生活營造推廣以及教學大樓進行環境保育相關推廣。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3「推動太平洋黑潮海洋文化觀光」、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5.7.3「加強城鄉環境之綠色基礎建設」、6.1「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6.1.1「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6.1.2「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開發模式」、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6.1.4「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6.2「推動建立生態城鄉」、6.3.1「建立低碳生態城鄉」、6.3.2「建構城鄉生態綠網」、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

(三)內涵說明

「均發展」：針對重要農田濕地進行生態復育，進行沿海資源調查、保育，並發掘沿海部落民族之海洋文化。

「重質量」：進行重要地區環境整治，嘗試建立低碳示範社區，推動低碳產業群聚營造，延續過去推動低碳商店之成效，導入低碳產業群聚的概念。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



圖 4-2-3 旗艦計畫 1 空間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2 旗艦計畫 1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均發展	3.1	原住民族生活基礎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
	4.3	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	--
	4.4	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10.2	環保公園海堤整建計畫	水環境部門	花蓮縣 環保局	--
重質量	4.5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花蓮市公所環保園區延續計畫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花蓮縣 環保局	--
	10.3	花蓮縣吉安溪環境整體營造規劃	水環境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10.4	美崙溪景觀整體營造規劃	水環境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4.6	富里田莊有機聚落生活營造推展計畫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4.7	美崙山自然生態與設施活化工程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花蓮政府縣教育處、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花蓮縣環保局、花蓮市公所
	4.8	綠海環境森林計畫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	--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5.6	城市綠肺-建構綠地 基盤示範計畫	基礎建設部 門	花蓮縣 環保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5.7	低碳生活及產業 生產建置計畫	基礎建設部 門	花蓮縣 環保局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

(一)計畫緣起

人口多集中於少數鄉鎮市，花蓮市與吉安鄉人口合計超過花蓮總人口的半數，顯示其他鄉鎮缺乏居住的誘因。經研析得知花蓮基礎建設普遍存有著城鄉差距，偏遠山區更是缺乏醫療資源，且地方工作機會及選擇性有限，使得青壯年離鄉情形嚴重。

因此本行動計畫提出幸福安全宜居城市計畫，由**加強基礎建設、醫療資源、防災設施與增加工作機會**的面向，**打造花蓮為吸引人居住的城市**。

(二)計畫內容

花蓮縣深受地理環境與交通不便等因素，導致整體發展較為緩慢，又人口老化問題嚴重，青壯人口外出至都會區工作導致人口外流，造成社會福利分配不均問題；因此，欲**打造高齡友善環境，並提供健全的社會福利網絡，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維持良好年長者之生活機能**。

除此之外，花蓮縣較常發生地震等相關天然災害，為使花蓮能夠有效調適對面災害，將**強化防救災設備，於災害發生後始環境在短時間內迅速回復，即早採取應變與預防的行動**，提升居民「**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的意識，**帶領花蓮縣成為安全宜居家園**。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增值發展**」、4.1.1「**厚植在地多元化**」、4.2.3「**推動健康安全農產品之在地消費**」、4.3「**發展在地新興產業**」5.1.1「**全面啟動永續生命教育計畫**」、5.1.2「**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5.1.3「**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5.2.1「**辦理社區學習機構與課程，開發在地人力資源**」、5.3.1「**建立人才返鄉及東移的媒合平台**」、5.3.2「**鼓勵民間組織參與永續發展在地專案、社福計畫**」、5.5.1「**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5.5.2「**提供弱勢族群就業輔導與協助**」、5.6.3「**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6「**推動**

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6.2.2「提升城鄉防災能力」、6.4.2「提升聯外公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性」、7.2.1「研議推動原住民族學校」、7.2.2「研議推動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7.3.1「鼓勵參與公共服務」、7.3.3「保護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鼓勵集體經營運用」、7.4.1「強化原住民之生活照護」、7.4.2「提供原住民就業輔導與協助」、7.4.3「培育並建構原住民部落自有之社會服務工作站資源」、7.5.1「辦理補辦增劃編保留地」、7.5.2「增進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

(二)內涵說明

「均發展」：1.社會福祉：重於加強社會弱勢者包括青少年、兒童、高齡者、多元族群等社會安全及照顧福利措施，實現社會資源的公平正義。2.消防安全：因應花蓮常面臨天然災害，汰換老舊防救災設備、裝備，提升通訊系統，並新設訓練場址。3.基礎建設：強化人民生活環境所需。

「重質量」：製作花蓮縣重點基礎圖資，開發地理資訊系統平台及應用 APP 系統，建立便民網路服務系統，縮短數位落差，並符合政府資訊開放規則的詮釋資料，以利日後花蓮縣相關使用，打造智慧花蓮。另對於基礎建設外社會福利也增加照護站、強化銀髮樂活學習環境以及提稱派遣系統等。

「添亮點」：現今對於生命的重要越來越注重，尊重生命及愛護動物觀念，因此規劃設立飼養流浪犬之終養中心，結合上中下游流浪犬減量措施、動物保護教育宣導、落實寵物登記及收容動物緊急醫療等，以徹底解決流浪犬所衍生之生活環境及民眾安全問題，日後亦可作為優良觀摩示範點。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



圖 4-2-4 旗艦計畫 2 空間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3 旗艦計畫 2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均發展	社會福祉				
	3.2	原住民族生活基礎環境品質提升計畫-2.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生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用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			
	3.3	原住民族生活基礎環境品質提升計畫-3.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	原住民族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花蓮縣 13 鄉鎮市公所、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4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強計畫-1.建立原住民族社福資源中心計畫	原住民族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 13 鄉鎮市公所、家扶中心、老人文化健康照護站、就業服務員。
	3.5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強計畫-2.建構原住民族部落保護網計畫	原住民族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 13 鄉鎮市公所、家扶中心、老人文化健康照護站、就業服務員
	3.6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強計畫-3.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	原住民族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 13 鄉鎮市公所、家扶中心、老人文化健康照護站、就業服務員
	8.2	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	社會福利部門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8.3	花蓮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社會福利部門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新城鄉公所、鳳林鎮公所、玉里鎮公所、豐濱鄉公所
	8.4	花蓮縣勞工職能發展計畫	社會福利部門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安全					
	9.1	救助器材車、雲梯消防車、小型水箱消防車充實及汰換計畫	災害防治部門	花蓮縣消防局	--
	9.2	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	災害防治部門	花蓮縣消防局	--
	9.3	消防救災安全裝備汰換及提升計畫	災害防治部門	花蓮縣消防局	--
	9.4	救護裝備提升計畫	災害防治部門	花蓮縣消防局	--
相關建設					
	5.8	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基礎建設部門	花蓮縣環保局	--
	5.9	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	基礎建設部門	花蓮縣環保局	--
	5.10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升級計畫	基礎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行研處	--
	5.11	地理資訊倉儲平台整合型計畫	基礎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5.12	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基礎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7.3	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9.5	花蓮市南濱抽水站增改建及滯洪池工程	災害防治部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5.13	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	基礎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
	3.7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強計畫-4.原住民族社會服務人員原鄉深耕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 13 鄉鎮市公所、家扶中心、老人文化健康照護站、就業服務員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8.5	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社會福利部門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8.6	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	社會福利部門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
	9.6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提升計畫	災害防治部門	花蓮縣消防局	--
	9.7	廳舍遷建與訓練場新建計畫	災害防治部門	花蓮縣消防局	--
	2.1	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施工計畫	文化建設部門	花蓮縣文化局	--
	7.4	花蓮地區產業運輸專用道延伸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8.7	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計畫	社會福利部門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慈濟醫院、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 13 鄉鎮市公所及圖書館
添亮點	1.2	花蓮縣愛狗樂園計畫	觀光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

(一)計畫緣起

普悠瑪通車後，增加了 20% 以上的運能，再加上未來蘇花快速公路改善通車將帶來的大量車潮，將會造成不小的交通衝擊，使得交通水準降低，也可能因為大量車潮湧入、行經影響花蓮縣空氣品質；因此，未來花蓮的交通規劃走向，除運輸量的提升，更應著重以人為本的交通，強化運輸系統與觀光發展的結合，推廣多重運具與路線的選擇來疏導主要道路的交通，透過網路整合系統邁向智慧交通城鄉發展，故提出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

(二)計畫內容

蘇花快速道路預定 106 年通車，未來花蓮的聯外交通將大幅提升，可及性的提升可能會帶來過量的交通衝擊，使花蓮市短時間內湧入大量車潮。花蓮縣內部交通建立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進行人潮的疏導，加強大眾運輸、推廣運用小眾運輸、自行車的無縫接軌，使人潮可以移轉，再者配合相關措施進行交通管制。大眾運輸以軌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建立完整的複合運輸轉運系統，並更進一步應用智慧運輸系統技術，採取交通運輸總量管制，同時建立雲端運算派遣功能加派彈性公車或建立共乘制度，以小眾運輸提升公共運輸的服務效率。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擬訂補助電動機車補助措施，推廣花蓮縣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或汰換二行程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並且增設充電站，提高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意願。建置低碳公共運輸路網除了可以降低碳排放量、帶動觀光、提高在地民眾的幸福感，更可以連帶提高花蓮縣內鄉鎮市的城鎮健康指標。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6.4.2「提升聯外公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性」、6.4.3「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6.4.4「推動社區型巴士、小眾運輸服務及低碳交通」。

(二)內涵說明

「重質量」花蓮縣將朝向觀光發展，未來交通為重要建設之一，因此必先強化自身條件，打造「外快內慢」的交通旅運方式，在重要交通節點提供充足的停車空間和完善的轉運服務，使觀光人潮能夠運用多元的公共運輸和低碳運具於各鄉鎮內慢遊，帶動地方經濟並降低大量人潮可能帶來的環境衝擊，達到疏導、移轉、安置將大量車流可有效分散。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

【重質量】

強化自身條件，打造「外快內慢」的交通旅運方式，運用多元的公共運輸和低碳運具於各鄉鎮內慢遊、帶動地方經濟並減低大量人潮可能帶來的環境衝擊

疏導+移轉+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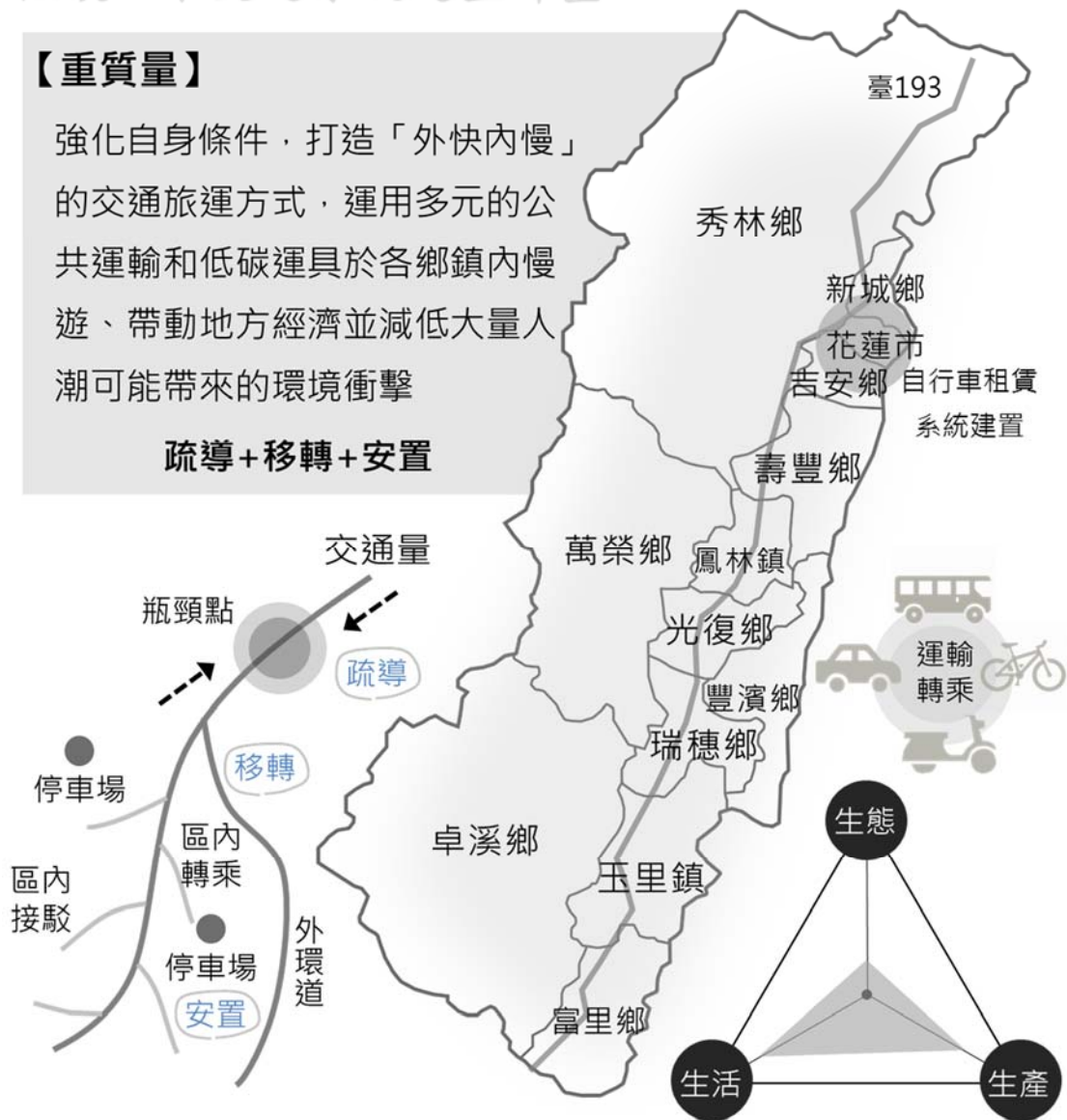


圖 4-2-5 旗艦計畫 3 空間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4 旗艦計畫 3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重 質 量	區內轉乘運輸系統				
	7.5	花蓮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7.6	花蓮縣自行車路網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7.7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環保局	--
	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				
	7.8	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1.市區客運新闢路線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7.9	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2.停車場新建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7.10	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3.縣道 193 線 9k+000~16k+000 (七星潭大橋至北濱外環道) 路段拓寬工程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7.11	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4.壽豐鄉東華大學聯外道路興建工程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7.12	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5.轉運站新建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

(一)計畫緣起

花蓮的歷史發展與文化組成多元豐富，境內歷史遺跡眾多，存在許多史前文化遺址；族群組成多元，人文社會融合色彩濃厚，依統計客家、閩南、外省移民與原住民約各占 1/4，原住民人口占全縣總人口數之 27.45%，其中原住民群在全台的十六族中，就有十四族在花蓮地區活動。

文化是花蓮的重要資產，應強化人才培育，提升自身競爭與獨特條件，將文化資產活用於創意產業進而融合觀光產業，除更能發揮其效益外，亦可增加在地就業機會，達成地方活化，漣漪之效果。因此，為能保存、推廣與活用花蓮的文化資源，提出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

(二)計畫內容

尊重多元文化的精神，逐步落實不同文化族群均享有教育、衛生、經濟等資源的機會，促使多元文化產業發展，推廣技藝深耕及行銷，厚植產業競爭力，透過教育機制培育專業人才，尊重個別的差異，因材施教，並建立終身學習的社會，以培養出具國際競爭力的跨領域人才與專業技藝傳承。

「適才」、「適性」發展，並使其所學能「適用」於社會與產業，以有效增加經濟收入及就業機會，協助投入職場，鼓勵取得專業證照，落實並深化就業服務，協助創業及產業升級轉型，創造多元就業機會與永續發展，以實踐各族群之文化特色。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策略」、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4.5.1「推動傳統產業維新」、5.4.2「支援在地複合經營的新合作經濟產業體開發模式」、5.4.3「鼓勵社區生活文化環境營造」、5.4「促進多元族群共榮」、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2「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7.1.3「強化文化创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2.1「研議推動原住民族學校」、7.2.2「研議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7.3「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發展」、7.3.1「鼓勵原住民參與公共服務」、7.3.2「建立公共財制度」、7.3.2「研議建立以原住民族部落為單元的公共財制度」、7.5「增進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

(二)內涵說明

「重質量」：長期培訓具特殊技藝的青年學子，定期舉辦相關活動增加表演機會，建置專業教育師資及建構培訓和認證系統等，並建立常態性表演團體。推廣國內外各類型展演，促使文化交流，藉由完善培育系統保障專業技能與就業機會。

「添亮點」：透過交流平台的建立、軟體活動及硬體設施的引入，使得有固定表演場所，推廣傳統藝術文化活動，傳遞重要文化內涵及傳統工藝技術等，創造多元民族產業發展新契機。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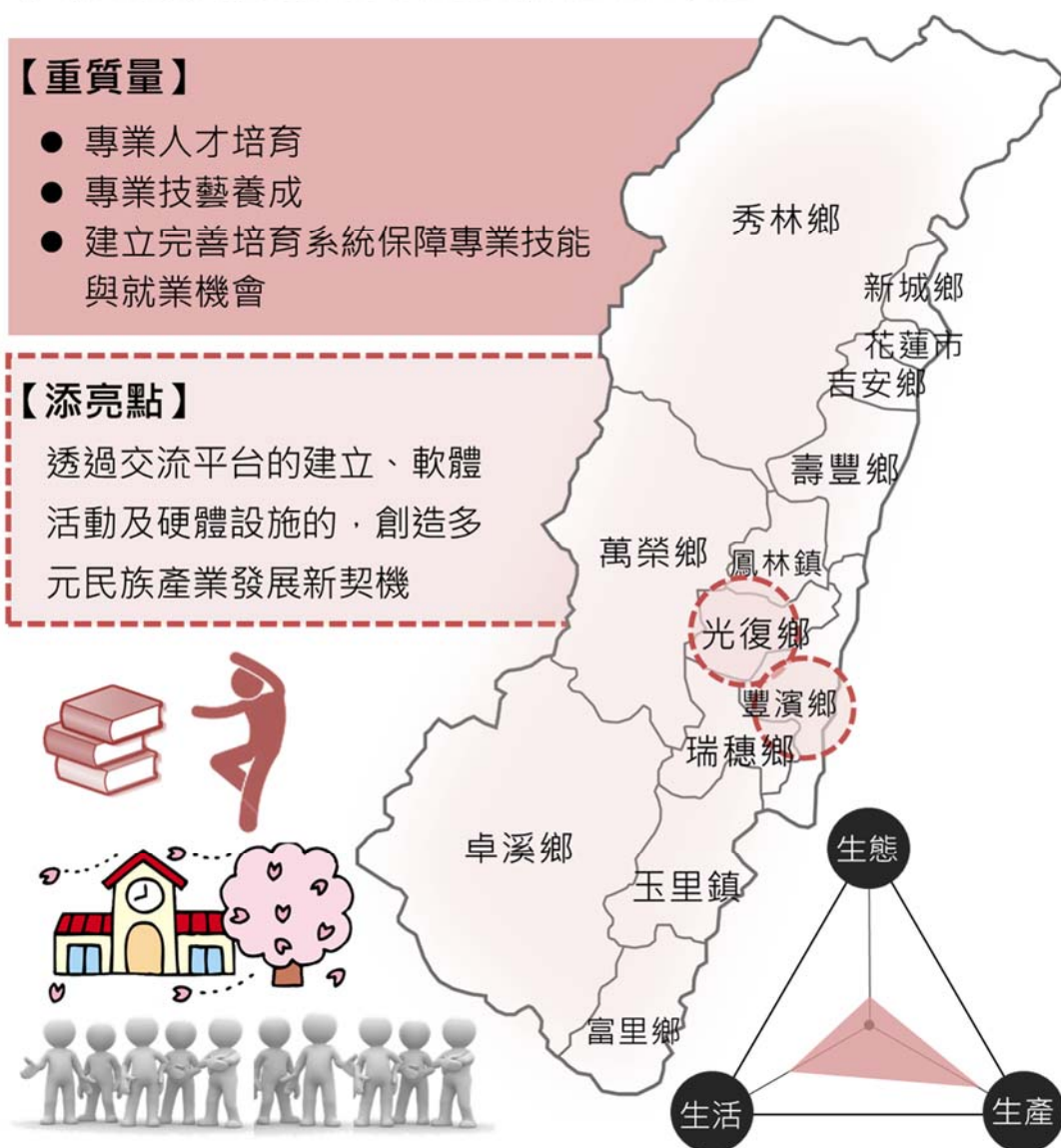


圖 4-2-6 旗艦計畫 4 空間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5 旗艦計畫 4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重質量	人才培育				
	2.2	文化創意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	文化建設部門	花蓮縣文化局	--
	2.3	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文化建設部門	花蓮縣文化局	--
	3.8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強計畫-5.原住民公共事業培力及部落營造行動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光復鄉公所、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3.9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躍升計畫-1.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
	3.10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躍升計畫-2.花蓮原動力-原住民族樂舞團隊扶植發展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學術單位、原住民藝文團體、社團組織、旅宿業者
	8.8	花蓮縣健康促進人才培育計畫：健康傳播行動方案	社會福利部門	花蓮縣衛生局	--
	8.9	花蓮縣健康促進人才培育計畫：健康傳播動力工作坊	社會福利部門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
	8.10	花蓮縣健康美食專業餐飲人員培訓計畫	社會福利部門	花蓮縣衛生局	--
	11.9	運動產業深根及拔尖計畫-4.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行	教育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計畫			
學校設置					
	3.11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躍升計畫-3.原住民族樂舞學苑設置發展計畫	原住民生 活永續經 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局、壽豐鄉公所、學術單位、原住民藝文團體、社團組織、旅宿業者
	3.12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躍升計畫-4.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設置與發展計畫	原住民生 活永續經 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國立東華大學
相關活動與配套					
	2.4	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	文化建設 部門	花蓮縣政府 客家處	--
	2.5	花蓮縣客家植物染產業計畫	文化建設 部門	花蓮縣政府 客家處	--
	3.13	原住民族意象及產業發展提升計畫-1.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行動計畫	原住民生 活永續經 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3.14	原住民族意象及產業發展提升計畫-2.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原住民生 活永續經 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
	3.15	原住民族意象及產業發展提升計畫-3.後山傳說·手感幸福-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升級與整合行銷計畫	原住民生 活永續經 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
添亮點	3.16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1.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節計畫	原住民生 活永續經 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
	3.17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	原住民生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系列推廣計畫-2.玻里尼西亞海洋音樂大賞	活永續經營部門	原民處	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光復鄉公所、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原舞者文教基金會
	3.18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3.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常設展區及情境佈置建置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原住民藝文團體、社團組織
	3.19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4.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
	3.20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5.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3.12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6.太巴塢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2.6	花蓮縣文化藝術館興建計畫	文化建設部門	花蓮縣文化局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五、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

(一)計畫緣起

近年來，運動與觀光的關聯性愈來愈緊密，運動觀光提供遊客更具附加價值的觀光體驗，使台灣運動觀光產業的發展，隨著國民旅遊頻率的增加蓬勃發展，如：台北國際馬拉松、泳渡日月潭、恆春半島鐵人三項等活動已成為國人旅遊活動的新趨勢。

而花蓮的優秀體育人才輩出，在許多運動賽事得到優秀名次，且擁有得天獨厚的秀麗野外風光，適宜發展運動觀光。花蓮縣觀光相關

產業，目前僅餐飲業進入前 10 大產業，未來應充分發揮產業創新潛力，以運動參與、運動賽事為亮點，吸引眾多遊客前往，帶動本縣整體工商業的活絡發展，並以運動觀光帶來之效益，回饋於在地優秀選手之培育，同時充實運動產業的潛在能量，故提出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

(二)計畫內容

東部地區因自然環境因素及選手先天優異條件，體育運動人才眾多，非常適合體育運動產業發展。花蓮縣做為國際觀光城市，運動產業亦可結合教育文化、休閒、旅遊、觀光等相關產業，發展出跨界結盟模式，以帶動在地經濟發展，此同時將運動產業經濟發展成果，回饋於培育在地績優運動人才，發揮在地發展、在地深耕之理念，帶動基層體育人才之中長程培訓工作。

現今因運動產業相關設施不足，因此首要著手興建活動場址並提升現有場地之設備，進而規劃活動賽事吸引觀光人潮，同時培育推廣人員，整合在地觀光業者規劃套裝行程，提升運動產業整體效益，同時帶起一般民眾的運動生活習慣。

故可分為深耕及回饋兩面向，深耕面向：強化教材配合體育課程，並透過縣立體育館之設備升級，提供縣民專業、舒適之運動場地；回饋面向：將運動產業相關計畫之經濟成果，挹注於選手之培育、照顧、獎勵與績優選手之就業輔導。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三)內涵說明

「重質量」：推廣運動風潮，不只帶起全民運動，同時培育績優與具潛能運動選手，擬定完善配套補助辦法，使選手能有一系列完善的訓練。推動花蓮縣運動觀光產業，透過參與性運動賽事與觀賞性運動賽事的規劃與籌辦，增加觀光旅客人數。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

【重質量】

- 培育績優與具潛能運動選手推廣運動風潮，帶動全民運動
- 整合在地觀光業者規劃套裝行程，提升運動產業整體效益



圖 4-2-7 旗艦計畫 5 空間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6 旗艦計畫 5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重質量	11.6	運動產業深根及拔尖計畫-1. 運動觀光開發推廣實施計畫	教育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
	11.7	運動產業深根及拔尖計畫-2. 運動賽事規劃籌辦行動計畫	教育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
	11.8	運動產業深根及拔尖計畫-3. 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移地訓練產業建置營運計畫	教育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
	11.9	運動產業深根及拔尖計畫-4. 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教育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以下旗艦計畫 6、7、8、9 係以北、中、南三區所提出的 4 個亮點計畫，現今大多資源皆投入於北花蓮中，中、南部資源不足，無法有效帶動地方發展。因此，對於中花蓮、南花蓮皆提出亮點計畫，打造在地特色，提升地方觀光發展，藉由吸引觀光旅客的注入，增加在地收入及就業機會，使花蓮縣能均衡發展。

最後提出旗艦計畫 10，將對於所有行動計畫進行滾動檢討與監控，以確保各計畫符合原計畫目標、進度，並不對環境造成嚴重破壞。

六、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

(一)計畫內容

花蓮縣經濟主要以觀光產業為核心，同時也有許多觀光人潮湧入，而花蓮市為全花蓮縣門面，區內有著許多不同特色重大景點，因此便利的交通與地方觀光亮點的營造，將有另一個新概念，將北花蓮朝向國際低碳觀光發展。

除了硬體環境上的塑造，首要應建立友善的大眾運輸系統及便民旅遊服務中心，透過不同運具的轉乘串連周邊觀光景點，由花蓮市首先開始建置自行車租賃系統、推廣使用電動機車與配套充電站，使旅客能更方便遊玩，屆此同時降低觀光產業所帶來對環境之衝擊影響。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增值」、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4.1.2「推動文化創意

產業平台與聚落」、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4.5.1「推動傳統產業維新」、5.4「促進多元族群共榮」、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6.1.1「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3「推動建立生態城鄉」、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6.4.3「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6.4.4「推動社區型巴士、小眾運輸及低碳交通」、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3.1「鼓勵參與公共服務」、7.3.3「保護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鼓勵集體經營運用」、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

(二)內涵說明

「均發展」：北花蓮擁有著宜人的濕地與特色景點，當擁有不斷湧入的觀光人潮，應首要進行環境保育維護之配套措施，加強周邊環境復育及美化，使原有自然環境仍保持優美，亦能提供舒適及優美之觀賞環境。由「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襄助。

「重質量」：以低碳的運輸工具使旅客能方便的透過大眾運輸工具之轉乘串連周邊不同景點，達到智慧花蓮、智慧觀光，並注入不同文化表演活動，宣揚花蓮在地文化特色。由「旗艦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旗艦計畫 5.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襄助。

「添亮點」：藉由鯉魚潭周邊整體設施規劃，以低碳觀光手法改變旅客觀光型態，透過空中纜車系統，使遊客能觀賞群山綠湖、縱谷與海景。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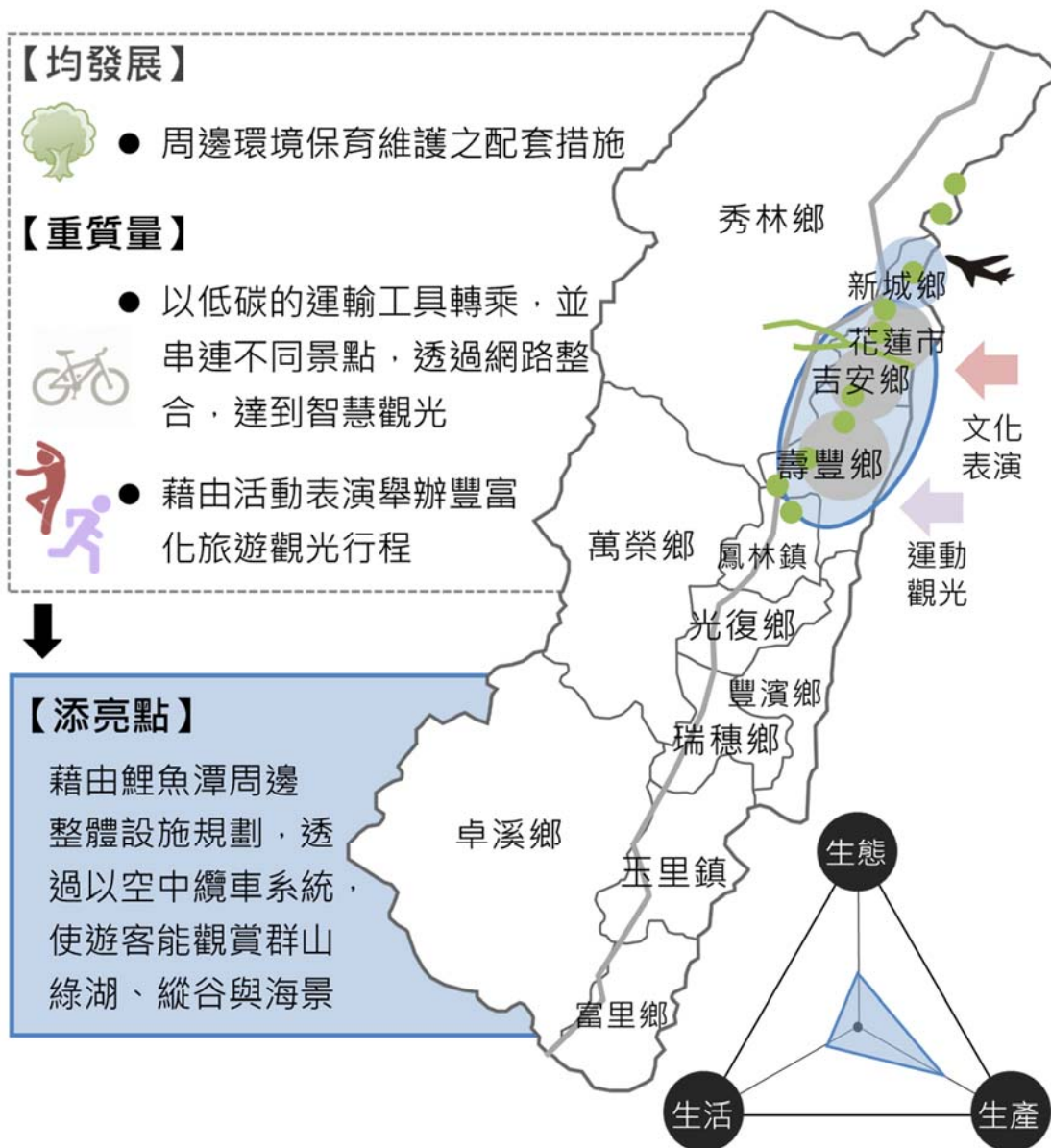


圖 4-2-8 旗艦計畫 6 空間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7 旗艦計畫 6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均發展	4.3	生態多樣性保育 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	生態環境 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	--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重 質 量	環境營造				
	4.7	美崙山自然生態與設施活化工程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花蓮縣環保局、花蓮市公所
	10.3	花蓮縣吉安溪環境整體營造規劃	水環境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低碳運輸				
	7.5	花蓮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觀光處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7.6	花蓮縣自行車路網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7.7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環保局	--
	人才培育				
	2.2	文化創意產業培育及發展計畫	文化建設部門	花蓮縣 文化局	--
	節慶活動				
	2.4	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	文化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客家處	--
	11.6	運動產業深根及拔尖計畫-1.運動觀光開發推廣實施計畫	教育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
	11.7	運動產業深根及拔尖計畫-2.運動賽事規劃籌辦行動計畫	教育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
	相關配套				
	5.10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升級	基礎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行研處	--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			
	7.13	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助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添亮點	1.3	193 縣道串珠計畫-南北濱黃金海岸地景公園規劃	觀光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2.6	花蓮縣文化藝術館興建計畫	文化建設部門	花蓮縣文化局	--
	3.16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1.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節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
	3.18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3.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常設展區及情境佈置建置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原住民藝文團體、社團組織
	1.4	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觀光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1.5	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觀光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1.6	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	觀光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七、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

(一)計畫內容

活化舊有光復隧道，打造具獨特路線之縱谷小火車，創造話題並將遊客旅遊範圍擴展，增加停留時間，使復古懷舊小火車成為花東縱谷一大新亮點，以「鐵道小鎮輕旅行、復古懷舊文化城」，並結合周圍旅遊據點套裝行程，以縱向時空軸線為主軸，置入一大核心懷舊小鎮，串連周邊景點，帶動整體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將各景點特色串連為區域性觀光，提升市場競爭力，並且落實綠色旅遊、深度觀光，體驗「慢活及自然的花蓮」。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4.5.1「推動傳統產業維新」、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5.4「促進多元族群共榮」、5.1.1「全面啟動永續生命教育計畫」、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1.1「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6.3.1「建立低碳生態城鄉」、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2「形塑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商圈」、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3「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發展」、7.3.1「鼓勵參與公共服務」、7.3.2「建立公共財制度」、7.3.3「保護傳統智慧創作與集體經營」、7.4.2「提供就業輔導與協助」、7.5「增進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7.5.2「增進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

(二)內涵說明

「重質量」：以低碳的運輸工具使旅客能方便的透過大眾運輸工具之轉乘串連不同景點，周邊景點也配合了文化產業之表演活動，不僅將豐富化旅程，更能藉由表演的觀賞更加了解花蓮在地文化特色；並藉由中花蓮擁有的美麗景觀，透過影視產業的拍攝讓更多人了解花蓮看到花蓮之美。由「旗艦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襄助。

「添亮點」：活化縱谷小火車，以小火車結合公車接駁方式行駛使旅客能遊玩多觀光景點，及周邊萬榮溫泉產業發展、原住民族表演劇場。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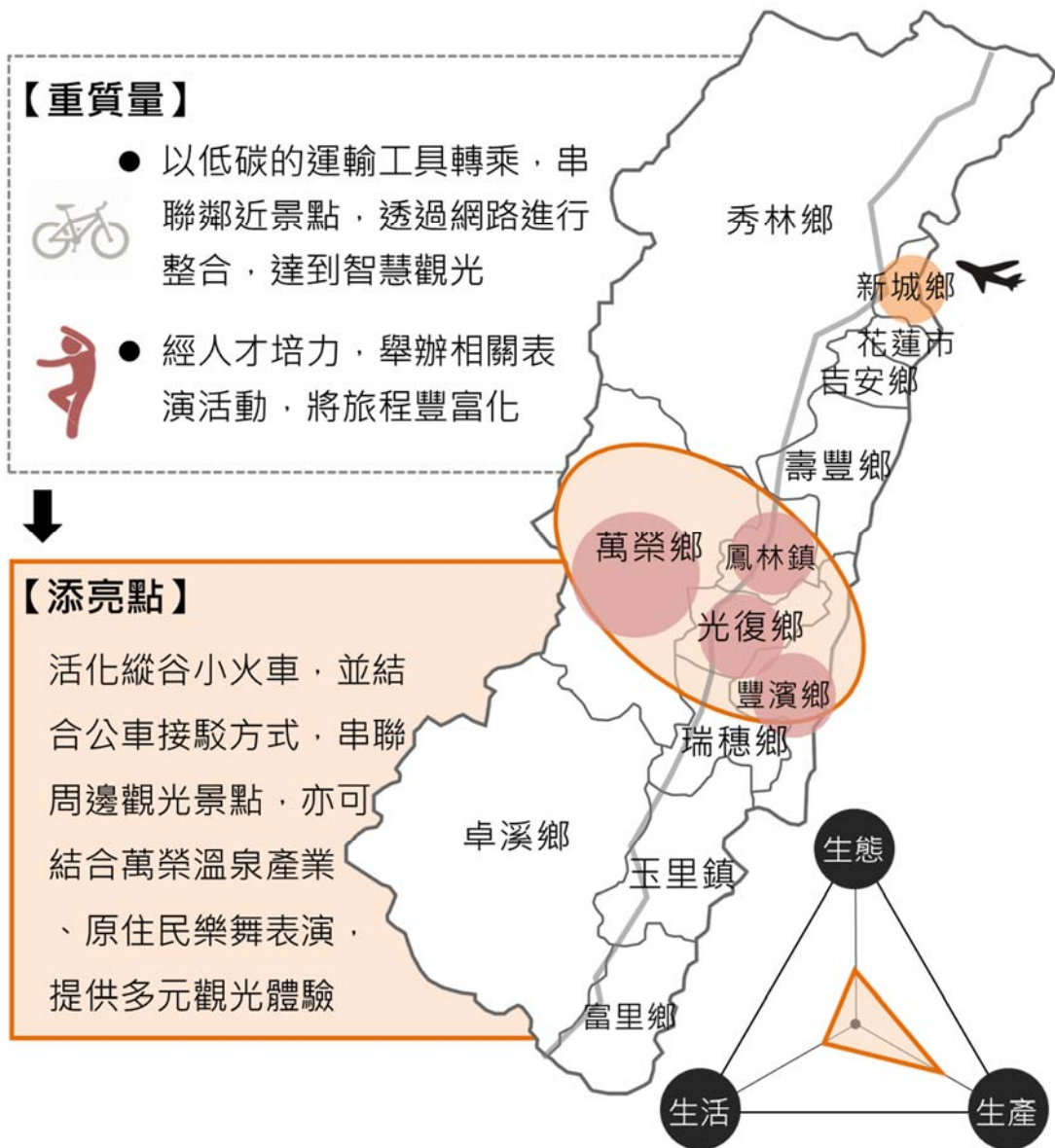


圖 4-2-9 旗艦計畫 7 空間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8 旗艦計畫 7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重 質 量	人才培育				
	3.9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躍升計畫- 1.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畫	原住民族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
	3.10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躍升計畫- 2.花蓮原動力-原住民族樂舞團隊扶植發展計畫	原住民族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學術單位、原住民藝文團體、社團組織、旅宿業者
	低碳運輸				
	7.6	花蓮縣自行車路網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相關配套				
	5.10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升級計畫	基礎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行研處	--
	3.16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 1.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節計畫	原住民族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
	7.13	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助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觀光處	--
	添 亮 點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	觀光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 觀光處
5.14		環境教育多功能園區設置計畫	基礎建設部門	花蓮縣 環保局	--
1.8		規劃興建花蓮運動觀光園區計畫	觀光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 觀光處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9		萬榮溫泉暨觀光	觀光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	萬榮鄉公所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產業發展計畫		原民處	
	3.19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 4.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原住民族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
	3.20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 5.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原住民族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3.21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 6.太巴塽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	原住民族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八、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中花蓮擁有著特色的鄉鎮景觀，並以金針花季為重要觀光景點之一，每年7-9月份，六十石山及赤柯山整山佈滿金黃色花海，吸引國內外大量遊客前來觀賞由於六十石山及赤柯山出入僅依靠產業道路，進出道路狹窄，由於人數眾多，造成道路塞車，影響遊客遊程甚鉅，也對環境有所影響，未來將配合自行車道與，空中纜車系統，整合周邊鄉鎮旅遊及休憩據點，營造優質觀光環境。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4.5.1「推動傳統產業維新」、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6.1.1「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

(二)內涵說明

「均發展」：進行環境保育維護之配套措施，同時藉由觀光所帶來之收益，加強周邊環境復育及美化，使原有自然環境仍保持優美，亦能提供舒適及優美之觀賞環境。由「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襄助。

「重質量」：藉由自行車使旅客能深度體由南花蓮之美，並透過影視產業的拍攝讓更多人了解及看到花蓮。由「旗艦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襄助。

「添亮點」：藉由赤柯山至六十石山周邊整體設施規劃，以低碳觀光手法改變旅客觀光型態，透過以空中纜車系統，使遊客眺望花東縱谷大片金黃色稻米花海，冬季則配合縱谷花海活動呈現大片油菜花及波斯菊花海並可仰望中央山脈山頭雪景，皆是難得一見的景緻，及鄰近周邊還有著瑞穗溫泉之特殊景觀。

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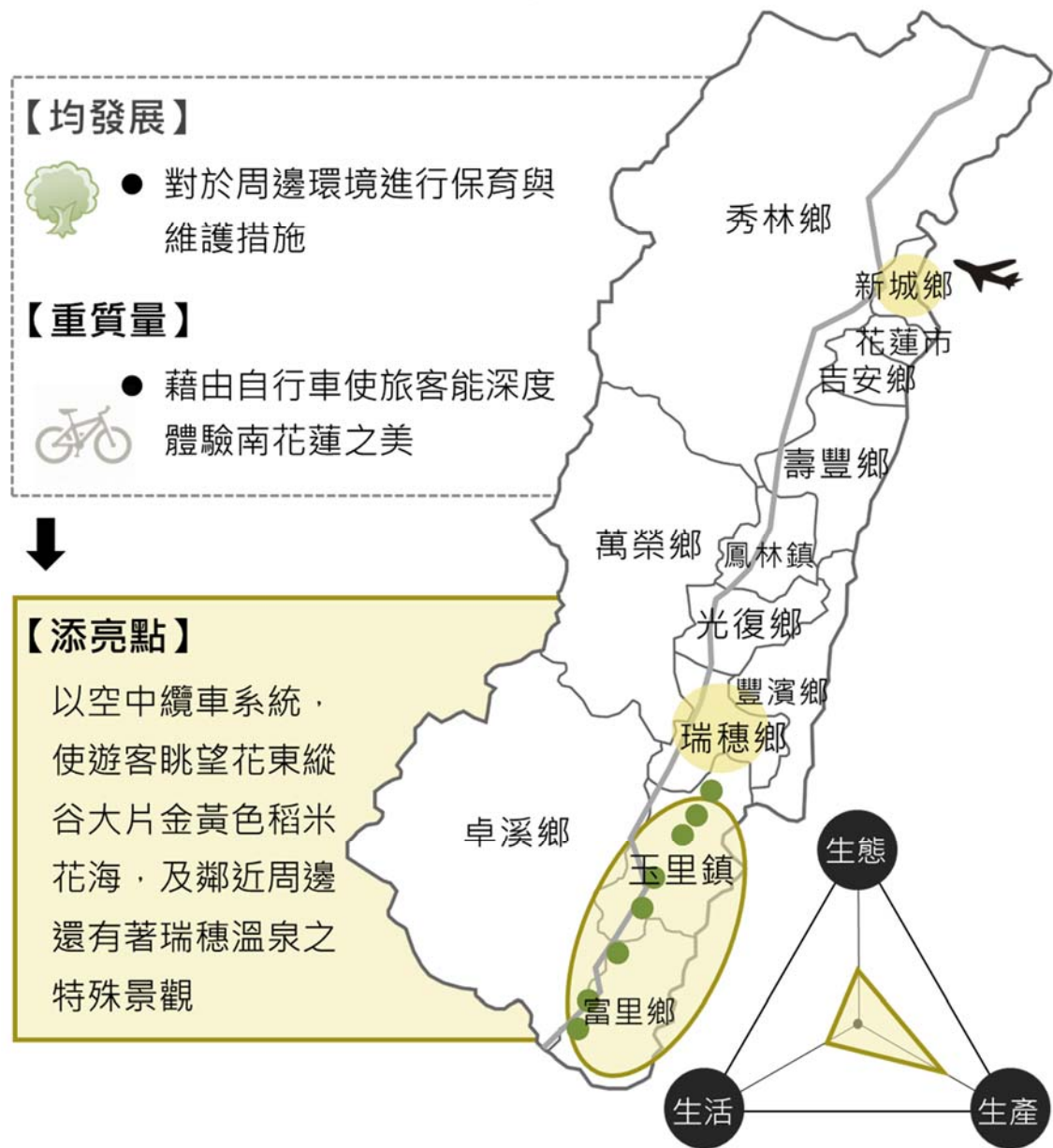


圖 4-2-10 旗艦計畫 8 空間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9 旗艦計畫 8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均發展	4.3	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	--
重質量	低碳運輸				
	7.6	花蓮縣自行車路網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7.7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 環保局	--
	有機聚落				
	4.6	富里田莊有機聚落生活營造推展計畫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相關配套				
	5.10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升級計畫	基礎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行研處	--
	7.13	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助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觀光處	--
添亮點	1.10	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赤柯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觀光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 觀光處	--
	1.11	瑞穗溫泉特定區開發計畫	觀光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九、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

(一)計畫內容

現今全球高齡化，而花蓮也面臨人口老化問題，未來除提升在地年長者友善空間與設備外，同時藉由花蓮先天優質的環境條件，將在地優質與宜居環境，打造養生樂活家園，吸引嚮往樂活主義者與國際觀光客到此長宿居遊，結合花蓮無毒有機農業，規劃出適合國際遊客另一住所之選擇，創造新生活型態。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4.3.3「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5.1.2「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5.1.3「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5.3.2「鼓勵民間組織參與永續發展在地專案、社福計畫」、5.4.3「鼓勵社區生活文化環境營造」、5.5.1「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5.5.2「提供弱勢族群就業輔導與協助」、5.6.3「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

(二)內涵說明

「均發展」：給予年長者具有優質與友善之生活空間以及完善照顧。

「重質量」：提升醫療照護相關設備，增加照護人員，推廣中高齡長輩終身學習教室，結合學習活動辦理共餐，不僅照顧年長者生活起居亦照顧長者心靈，提升社會幸福感，並同時推廣無毒有機農業，讓花蓮食衣住行育樂能更安心更健康。

「添亮點」：規劃適合候鳥型(snowbirds)住民前來，體驗優質養生的生活環境，到此長宿居遊，打造花蓮自然宜居養生園區。

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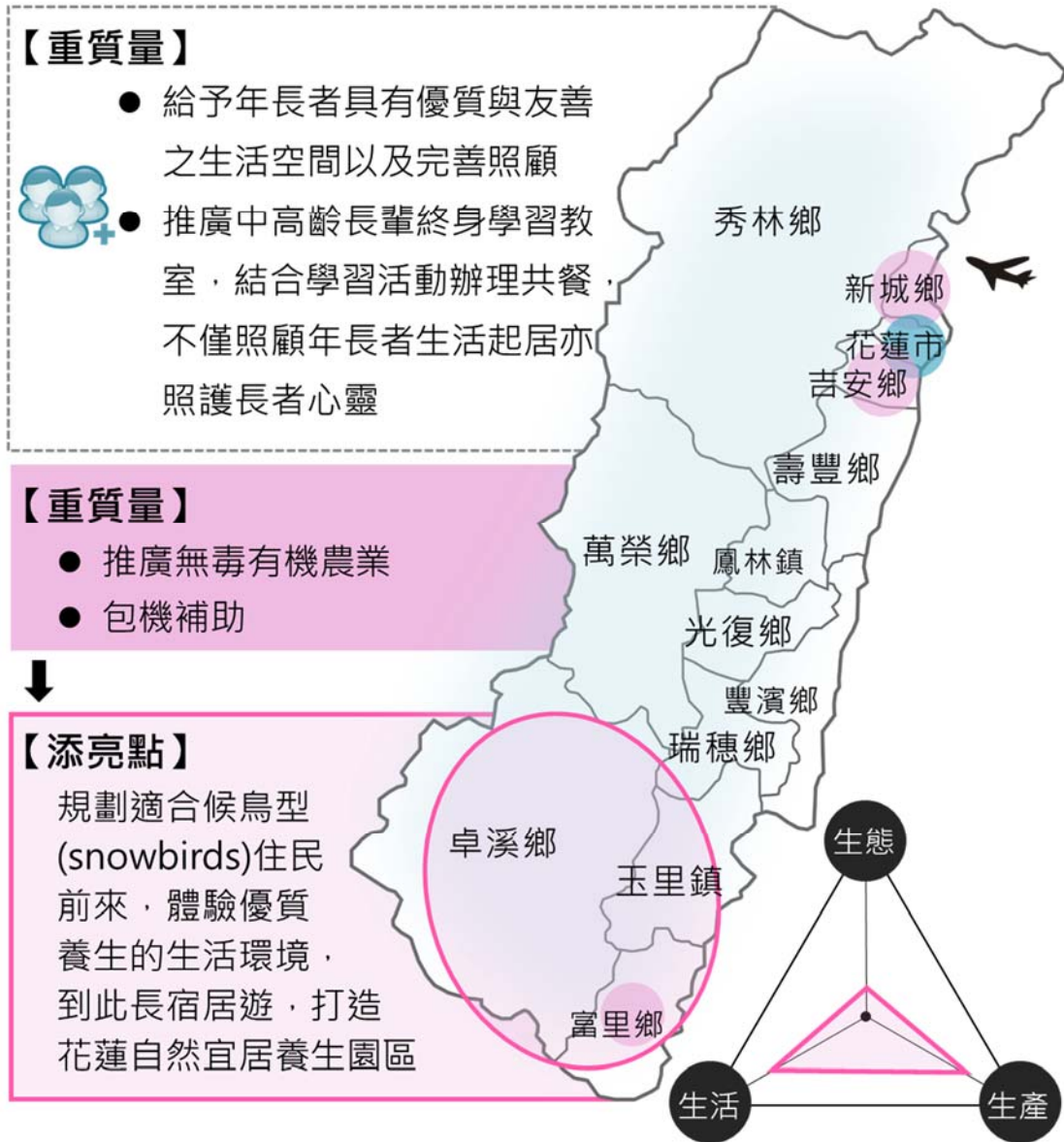


圖 4-2-11 旗艦計畫 9 空間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10 旗艦計畫 9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重質量	4.6	富里田莊有機聚落生活營造推展計畫	生態環境 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6.1	花蓮保健作物生技廠計	產業發展	花蓮縣政府	--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畫	部門	農業處	
	8.5	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社會福利部門	花蓮縣政府 社會處	--
	7.13	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助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觀光處	--
添亮點	1.12	推動東部養生關懷旅遊示範計畫	觀光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 觀光處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十、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

(一)計畫內容

追求永續發展，是 21 世紀各國共同的施政方向，也是為子孫留下淨土，因此需加強水資源保育、海洋資源保育、節約能源、森林資源保育、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保護等措施，為追求資源永續利用重要工作項目，並建立環境中生命週期管理及綠色消費型態之經濟效率系統，以降低環境保護影響，確保自然人類互利共生。

以「綠色經濟」及「永續發展體制」為主題使物種得在自然的狀況下生存、繁衍，推動永續發展、紮根環境教育、健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以及推動環保科技研發。全面提升社會的環境友善與環境自律氛圍，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作業及審查機制，一同為環境保護把關，並積極推廣能源教學活動，同時配合政府節相關政策，參與非制式教育之能源教育宣導，進行國際交流，以提升環保素養。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增值發展」、4.3「發展在地新興產業」、5.5「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6.1.2「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開發模式」、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6.2.1「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與災害預警通報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及 6.3.1「建立低碳生態城鄉」。

(二)內涵說明

「均發展」：建立管理機制，有效掌握不同開發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建置完善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作業及審查機制，一同為環境保護把關，並積極推廣能源教學活動，同時配合政府節相關政策，參與非制式教育之能源教育宣導，進行國際交流，以提升環保素養。

(三)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11 旗艦計畫 10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均發展	12.1	永續社會監測計畫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	花蓮縣政府 行研處	--
	12.2	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	花蓮縣政府 行研處	--
添亮點	1.13	2045 洄瀾撼日行動計畫	觀光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4-2-3 旗艦計畫發展策略

以下將綜整 10 個旗艦計畫之發展策略，並對三大目標及包含 11 個構想。透過由上而下課題之指認，進而由下而上研擬出的行動計畫，期望能循序漸進將花蓮帶向宜居生活環境，並且能在地深耕，不僅具有好的發展，同時也兼顧環境保育。

表 4-2-12 旗艦計畫發展策略綜整表

編號	旗艦計畫	目標	構想	發展策略
1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	永續環境	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生態環境復育，維護生態多樣性 扎根環境教育，提升環保意識
			落實綠色生活，塑造低碳城鄉	健全綠色基盤，創造綠色空間
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	永續環境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優化防災軟實力 提升防救災設施 強化災害監控與風險管理 城鄉安全提升
		永續	健全社福網絡，	改善醫療環境，強化健康照護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編號	旗艦計畫	目標	構想	發展策略
		社會	加強高齡友善	建置雲端科技整合遠距健康照護
3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	永續環境	整合多元運具，建構人本運輸	低碳人本交通發展 建構綠色交通示範點 蘇花改通車衝擊因應
		永續社會	建構智慧花蓮，促進永續發展	推動智慧花蓮，加強政府治理
4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	永續環境	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加強生活照顧，促進就業
		永續社會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教育普及 專業技藝養成 社區福利網絡強化
5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	永續社會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專業技藝養成 發掘潛能選手，加強優質選手培育
6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	永續經濟	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	低碳觀光整體發展 樂活養生觀光 城市行銷與國際觀光推動
7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			
8	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			
9	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			
10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	永續環境	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環境承載量管理，持續監測
		永續社會	建構智慧花蓮，促進永續發展	推動智慧花蓮，加強政府治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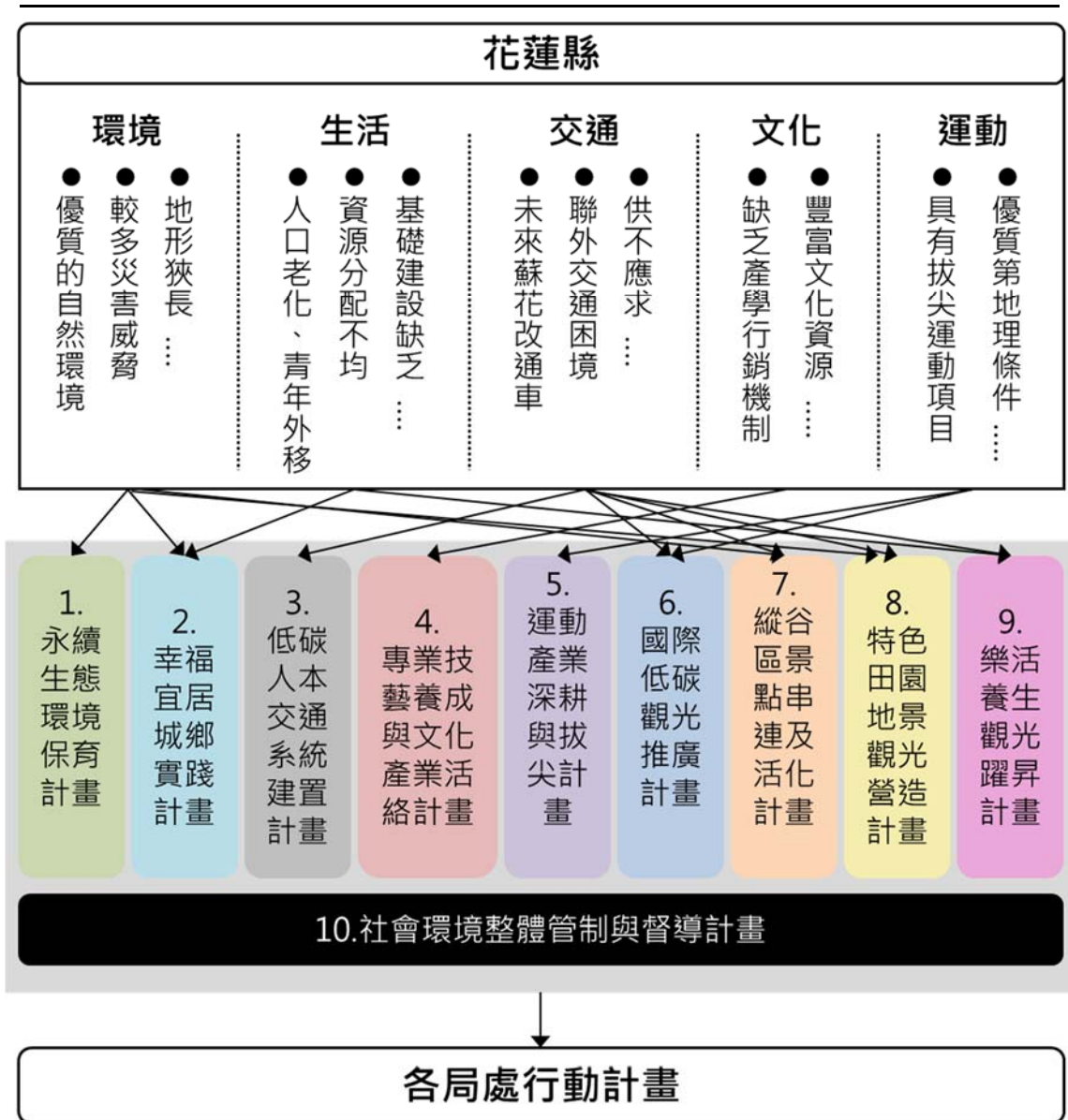


圖 4-2-12 旗艦計畫與議題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五章 部門發展計畫

5-1 觀光發展部門

5-1-1 發展目標：善用地資源和文化特色，發展國際觀光

「永續國際觀光花蓮」是花蓮縣縣政發展的施政主軸，利用好山好水好人文的優勢，透過在地多元文化的保存與凸顯，提升觀光軟實力和硬體環境打造具國際魅力的永續觀光環境，塑造花蓮為人文薈萃的太平洋左岸觀光城市，並能創造有別於西部的觀光消費環境。以觀光發展作為振興地方經濟的領頭羊，透過本部門計畫確實提高花蓮縣整體 GDP，並創造實質在地的就業機會。

- 一、營造高品質、高消費、國際級水準的觀光環境行銷國際。
- 二、拓展常態性活動，打造花蓮品牌。
- 三、發展深度體驗與創意旅遊。
- 四、強化觀光文化軟實力深化發展內涵，增進硬實力優化環境。

觀光建設部門主要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策略，並將部門發展目標定為「善用地資源和文化特色，發展國際觀光」。

5-1-2 績效指標

觀光發展部門之關鍵指標包含：1.觀光旅遊人次(+)、2.家戶可支配所得(+)、3.新增工作機會(+)、4.公共運輸使用率(+)、5.人口社會增加率(+)、6.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等，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1 觀光發展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85.5	+889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2.65	+14.42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36	+2,370 以上
公共運輸使用率(+)	%	4.9	+2.5	+6 以上
人口社會增加率(+)	‰	-2.17	+0.17	+2 以上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02	+5	+7 以上

5-1-3 發展構想

- 一、營造高品質、高消費、國際級水準的觀光環境行銷國際

於花蓮縣北中南三區發展各具特色的主題觀光，帶動地區的經濟發展。透過建置國際觀光設施亮點拔尖為核心如空中纜車、賽車練習場、鯉魚潭水域設施等計畫，提升花蓮縣觀光的服務品質和國際知名度，同時進行軟實力的加強。另外以發展國際養生觀光為一大目標，打造太平洋左岸的度假勝地，發展國際養生觀光的同時也提升在地醫療和生活產業的整體水平。

- 二、拓展常態性活動，打造花蓮品牌

強化各大型活動的文化內涵，定期舉辦常態性觀光活動，將人潮帶來花蓮的

同時行銷花蓮在地特色、打造花蓮品牌，提高花蓮縣的知名度。

三、發展深度體驗與創意旅遊

結合周圍旅遊據點套裝行程，將各景點特色串連為區域性觀光，並落實綠色旅遊、深度觀光，利用體驗型態的交通工具，體驗「慢活及自然的台灣」。

四、強化觀光文化軟實力深化發展內涵，增進硬實力優化環境

長期且有計畫地培育花蓮在地觀光旅遊服務專業人才，建立友善的旅遊設施與空間，塑造優質的旅遊環境。

5-1-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1 項，彙整如表 5-1-2。

表 5-1-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5-108 年				自償	
						4 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1.1	推動森林生態旅遊計畫	農委會		101-105	269.00	49.00	49.00	0	0	0	0

註：1.1「推動森林生態旅遊計畫」之4年經費僅計算105年。

二、地方主辦計畫

1.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花蓮縣愛狗樂園計畫

「花蓮縣愛狗樂園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1.1「全面啟動永續生命教育計畫」與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3 行動計畫 1.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76	+1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預定地之環境影響評估。(103-104 年)
- 2.環保局及環評委員會審查。(104 年)
- 3.興辦事業計畫書送花蓮縣政府實質審查。(105 年)
- 4.預定地之用地變更編定作業。(105 年)
- 5.工程公告招標及開工。(105 年)
- 6.工程施工。(105 年)
- 7.完工驗收。(106 年)
- 8.正式營運。

(三)計畫內容

花蓮縣基於尊重生命及愛護動物觀念，關於流浪犬親善收容處理模式，將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規劃設立飼養流浪犬之終養中心，並結合上中下游流浪犬減量措施、動物保護教育宣導、落實寵物登記及收容動物緊急醫療等，以徹底解決流浪犬所衍生之生活環境及民眾安全問題，並為花蓮縣「執行動物保護工作」跨入一新里程碑，達成友善生活大縣之終極目標。

目前地方區域之發展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及全球化造成衝擊，上級政府為國家整體利益，大多將資源集中於各大都市，忽略地方發展使地方不得不創造多元新資源，因此有了相對於全球化的地方全球化之策略，新地域主義亦因而產生。以生活圈的規劃理念是為滿足圈內居民日常活動需求，包括工作、居住、休閒、就學、醫療、購物、社會服務等活動需求的滿足，並配合土地使用規劃與實質設施配置而進行的開發建設。生活圈與聚落體系為全縣空間發展之架構，為各部門建設投資之重要依據；而完善之生活圈與聚落體系，不但可促進全縣空間均衡發展、土地合理應用，並使各項建設及設施發揮其最大的功效。將全縣分為花蓮次生活圈、光復次

生活圈、玉里次生活圈等三個生活圈加以規劃，擬以地區發展之特色築構出花蓮縣整體發展之實質效益。而愛狗樂園為順應多元多層次之變遷與演替展望未來，花蓮縣在區域發展中的角色應朝向國際化的目標來定位，以邁向國際級觀光城鎮的規模發展。本計畫首先擬定發展總目標為：兼具「人文、科技、產業、與生態的永續觀光城鎮」，凝聚縣民共識與發展力量，結合地方特有觀光資源與原住民文化特色，營造優質的生活與工作環境，掌握新數位經濟時代的發展契機，奠定永續花蓮的發展根基。

我們的目標除了創造花蓮地區犬隻醫療照護中心及流浪狗收容中心外，也希望負起提升狗狗各種能力的教育中心，建立一個屬於狗狗與愛狗人士的樂園，讓愛狗人士與他的愛狗有一個共同歡樂共同討論的空間，進而建立世人對寵物飼養有正確的觀念。

1.提供犬隻安居環境

因應世界動物保護趨勢，鑒於本縣原收容犬隻空間有限，難以因應收容犬隻數量日益增加，為加強本縣犬隻收容品質，將透過環境動線規劃，以優質庭園景觀、充足的設施機能，提供收容犬隻所需生活環境。

2.建立兼具教育意義的犬隻收容場所

設立兼具犬隻保護收容及民眾教育意義的園區環境，並結合犬隻安置、民眾認養、參觀遊憩、社區服務、研究推廣、教育宣導等政府現有服務體系，提昇動物保護及犬隻收容系統經營新領域。

3.透過園區多元化角色，加強縣民及社區互動

園區雖不以營利為目的，營運前2年仍需規劃編列預算支應，之後利用促參 OT 模式委由具一定規模民間法人機構營運，收入採捐款、募款、代收養方式挹注，以達到收支平衡的基本目標，並定期透過舉辦犬隻認養領養活動加強園區參觀及社區居民認養之互動，其能成為永續經營的園區事業，以保障犬隻收容品質及保護動物目的，避免預算壓力造成經營環境維護及鄰近社區居民困擾。另可推展園區內主題教育活動，將園區空間提供作為戶外教學、親子營、市民假日休閒場所，園區除可提供教育觀賞使用外，並可結合地區週邊之觀光遊憩據點，發展成為兼具教育休閒與觀光功能的動物保護園區。另可利用行銷通路，讓社會大眾參與關懷流浪動物。同時運用網際網路、廣告媒體、文創團體義演、義賣等行銷策略，一方面可推廣動物保護工作，另一方面可吸引社會大眾參與認領、認養、募款等活動，讓流浪動物得以受到更為妥善的照顧。

表 5-1-4 行動計畫 1.2 照護設備經費概估表(不含水電配置工程)

項次	產品名稱 / 型號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1	動物診療台 120x60x90cm	2	9,360	18,720
2	換藥車(全配) 60x45x80cm	3	7,200	21,600
3	器械盤台(2輪) 48x31x80~120cm	2	3,600	7,200
4	看片箱(二連) 77x49x10cm	2	3,480	6,960
5	點滴架 165~250cm	5	1,150	5,750
6	懸吊式點滴架	2	4,600	9,200
7	器械盒(小) 25x14x5cm	3	630	1,890
8	器械盒(中) 25x21x5cm	3	660	1,980
9	器械盒(大) 33.5x25x5cm	3	690	2,070
10	保定籠 71*33*41cm	2	18,600	37,200
11	動物專用電子秤 90x55cm	1	17,500	17,500
12	隔離籠(大) 122*76*70cm	4	35,000	140,000
13	隔離籠(小) 61*64*70cm	8	17,500	140,000
14	隔離籠底座	4	4,500	18,000
15	不鏽鋼動物清洗槽 155*63*90cm	2	33,000	66,000
16	動物專用加護病房系統	2	850,000	1,700,000
17	磁伸型超音波洗牙機	2	15,000	30,000
18	小型吸引器	2	7,800	15,600
19	全自動消鍋(15公升)電壓 220V 57*45*40cm	1	52,600	52,600
20	全自動消鍋(24公升)電壓 22V 68*49*44	1	66,000	66,000
21	雙極高頻電刀	2	96,000	192,000
22	三眼顯微鏡	2	45,000	90,000
23	全自動呼吸麻醉設備	2	300,000	600,000
24	水毯機 TP-700	2	35,000	70,000
25	動物電動手術檯 123*60*70~100cm	2	96,000	192,000
26	多功能生理監視器(EKG.NIBP.SPO2.ETCO2)	2	230,000	460,000
27	手術燈(移動式) U6-S	2	108,000	216,000
28	輸液幫浦	5	29,000	145,000
29	血氧濃度儀(SPO2)H-100B	2	16,500	33,000
30	動物專用高頻 X 光設備 R-TEC RV-500	1	900,000	900,000
31	Kinica Minolta 數位 X 光影像讀取裝置 SIGMA-Σ II	1	550,000	550,000
32	多功能彩色超音波(含心臟.腹部.淺層組織探頭)	1	2,500,000	2,500,000
33	全自動血球分析儀	1	420,000	420,000
34	全自動乾式生化&電解質分析儀	1	450,000	450,000
35	全自動尿液分析儀	1	45,000	45,000
36	X 光防護工程 210*180*220cm	1	340,000	340,000
37	原委會幅防檢測規費	1	10,000	10,000
38	辦公室設備(含辦公桌.椅)費	26	3,000	78,000
39	辦公室設備(含電腦設備)費	26	20,000	520,000
	總計			10,169,270

表 5-1-5 行動計畫 1.2 每年營運支出之概估表

項目		金額(元)
人事費	犬隻管理員(負責進行環境清潔、犬隻之餵食、點收、認領養等工作，共 50 名)	14,909,950
	犬隻醫護人員(專職醫療照護工作之獸醫師，共 23 名)	9,660,000
	專責犬隻絕育工作之獸醫師(3 名)	1,260,000
業務費	飼料費	10,950,000
	業務用耗材費(含疫苗、藥品、特定疾病篩檢套組、針筒、口罩、手套等)	2,571,000
	施行絕育手術所需物資(含手術器械、耗材及麻醉劑等)	1,620,000
	物品(含犬隻捕捉固定用之捕犬桿、捕犬網、鍊繩、運輸籠、防咬手套等)	70,000
	寵物登記費(含晶片、狂犬病疫苗及犬牌購置費)	1,320,000
	修繕養護費(收容所設備、犬舍等維修保養費與水肥清運費)	320,000
	水電費	600,000
	雜支(含焚化爐燃油費、信件郵資、環境清潔用品、文具紙張、宣導品印製、電腦耗材等)	150,000
總計		43,430,95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6 行動計畫 1.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97.03	10.17	43.43	43.43	0	
淨現金流量	(97.03)	(10.17)	(43.43)	(43.43)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0.17)	(53.60)	(97.03)	(97.03)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93.27	10.17	42.17	40.94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93.27)	(10.17)	(42.17)	(40.94)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0.17)	(52.34)	(93.27)	(93.27)	

表 5-1-7 行動計畫 1.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93.27)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7 年財務評估。

表 5-1-8 行動計畫 1.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 -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0		
		地方	0	2.54	10.86	10.86	0	0	24.26	24.26	0	
	花東基金		0	7.63	32.57	32.57	0	0	72.77	72.77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0.17	43.43	43.43	0	0	97.03	97.03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花東基金 75%、地方 25%」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建構一座零安樂死的流浪犬收養、訓練及生命教育中心。
- (2)促進就業機會，解決花蓮縣失業問題：預計編制 50 名管理員，工作項目為犬舍清潔、犬隻餵飼、點收、及認養工作，另有 26 名犬隻醫護人員，進行專職犬隻醫療照護、絕育及文書處理等工作，共計 76 名工作人員。

2.不可量化效益

- (1)配合國中小學學童教育規模，落實動物保護觀念向下紮根。
- (2)透過全面推動寵物登記及絕育，有效控制流浪犬數量，以提昇花蓮縣生活環境品質。
- (3)加強與民間團體互動，提昇政府業務執行之效率。

1.3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1】193 縣道串珠計畫-南北濱黃金海岸地景公園規劃

「193 縣道串珠計畫-南北濱黃金海岸地景公園規劃」主要為旗艦計畫 6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1，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9 行動計畫 1.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5	+3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南濱文化地景園區改善工程(105-106 年)
- 2.北濱運動之星園區改善工程(107-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193 縣道串珠計畫內容概述

193 縣道，北起花蓮縣新城鄉三棧，南至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全長共計 110.920 公里（公路總局資料）。本線為目前台灣最長的縣道。其中南、北濱公園位於花蓮市區東北角，沿 193 縣道為一帶狀海岸公園介於美崙溪和吉安溪之間，往北則可到達七星潭，往南接光華樂活產業園區，全長約 3 公里。

193 縣道串珠計畫以 193 縣道為發展主軸，透過自行車休閒慢遊廊道系統，整合串聯周邊地區文化、產業、景觀資源，期能發揮領航之效果，營造花東縱谷山水綠田園慢活觀光走廊，願景目標為-緩觀光·慢休閒

2.南北濱黃金海岸地景公園規劃構想

南北濱公園為縣道 193 之串珠計畫之起點，其發展定位如下：

(1)符合觀光取向政策的發展屬性，塑造花蓮縣觀光門戶意象

A.展現花蓮縣永續經濟發展模式，融合觀光產業、健康無毒農業、優質生活產業、文化創意產業、及綠色科技產業等。

B.透過設施、活動、地形、地貌等形塑花蓮觀光的門戶意象。

(2)承接向海洋發展的趨勢與需求，空間屬性配合週邊都市環境特色

- A.花蓮市都市發展有其獨特紋理，目前六期都市計畫及周邊相關計畫陸續落實，濱海空間與整體城市之銜接而應配合環境特色有所調整。
- B.創造足夠的海岸休憩空間及主題觀光，藉由水岸吸引「人氣」，從而帶動週邊社區場所之鍵結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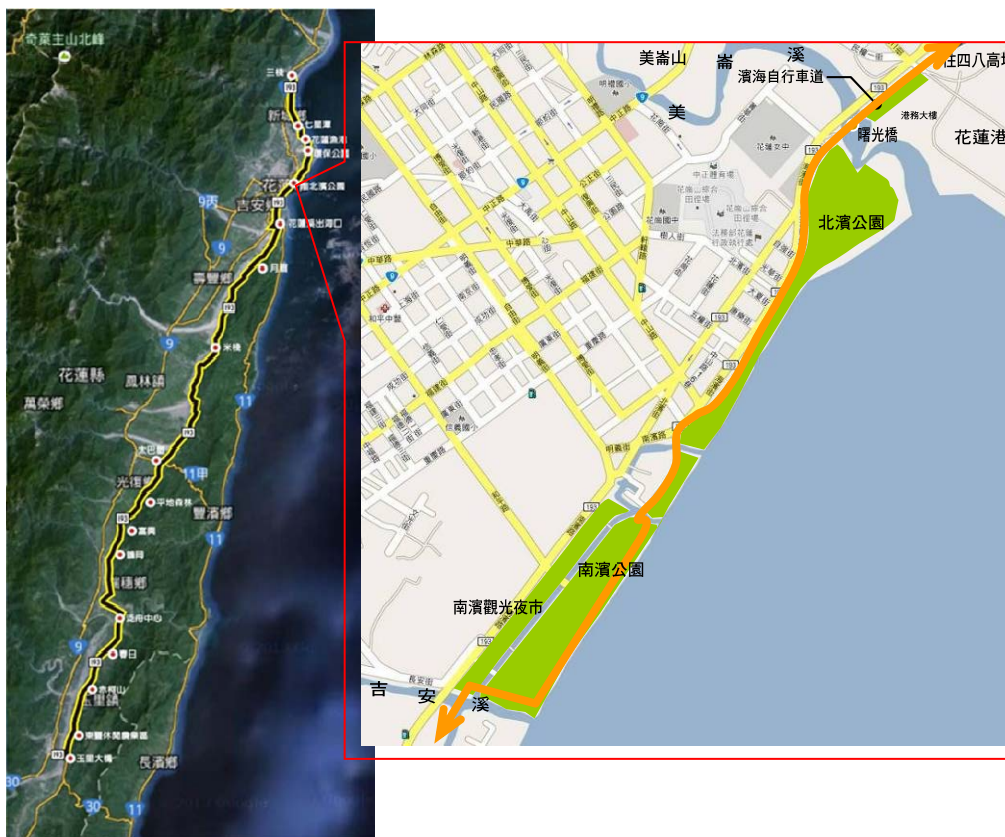


圖 5-1-1 行動計畫 1.3 南北濱公園範圍圖



圖 5-1-2 行動計畫 1.3 南北濱公園旅遊亮點營造構想圖
3.南濱文化地景園區

南濱公園面積相當大而且旅遊使用度高，但因其臨海之地理環境屬性緣故，必須保留相當的海岸生態環境。考量後續落實之經費來源與期程需求，南濱公園整體開發上，基本上以吉安溪分洪道為界線，分洪道以西區域，因其與市區接壤、既有開發强度高、公共設施需求度強、及界臨區域主要連外道路等條件，因此，建議其經費來源以由觀光局觀光旗艦計畫為主。而在分洪道以東區域，因其緊鄰太平洋且既有設施以綠化為主的條件下，建議後續以爭取東部永續計畫經費為主。相關期別及其實施區位如下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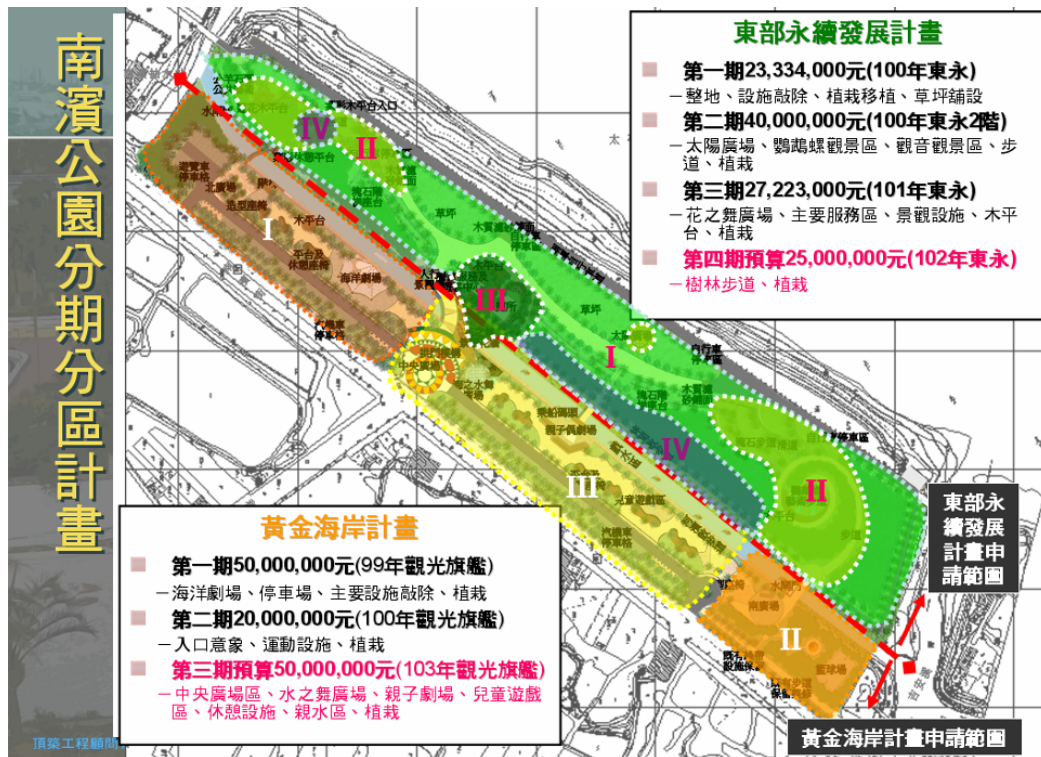


圖 5-1-3 行動計畫 1.3 南濱公園分期分區計畫圖

本計畫延續前期之規劃主軸，以「洄瀾新灣」為發展主軸，融入原住民文化語彙，訴求自然恢復、社區共榮、國際觀光、人文風貌地景，提供如親子偶劇場、街頭藝人、原住民舞蹈表演及阿美文化族祭典等藝文活動場所。

以地景形塑兩側高丘的半月形「洄瀾新灣」，自高空俯瞰可見的地景圖案及圖騰等，近海岸的主要的活動規劃，以散步和觀海為主，整合原本分割零散的活動空間，並擴大親海的活動使用，增加散步漫遊的路線及登高觀海景的空間。入口區設置具原住民圖騰意象之廣場，並結合既有廁所、餐廳等建築物整合設置遊客服務中心，以便提供遊客完整的旅遊服務；山丘背風處作為濱海植物復育區，修補海岸線的破碎林相。內陸的活動，則整合餐飲服務、優質生活產業、文化創意產業、及綠色科技產業等活動空間，於南端入口導入假日市集活區，展售農民的健康無毒農業產品。

4.北濱運動之星園區

將北濱公園既有路地開放空間重新整合規劃，合運動之主題，規劃不同運動之主題提供多元休憩活動，並規劃一區海岸長廊，帶入運動明星-星光大道之概念，期能將近年來國人於國際運動比賽中表現亮眼之國手，復刻其手印或相關比賽紀錄、球具等納入設計之一部分，使本區成為戶外運動及相關成果展演舞台，以美麗的花蓮海岸及鄰近花蓮港景觀為背景，打造北濱公園成為花蓮最美麗的海岸公園。



圖 5-1-5 行動計畫 1.3 北濱運動之星園區構想圖

5.南北濱公園地景風貌縫合改善工程經費需求

表 5-1-10 行動計畫 1.3 工程經費需求表-1

工程名稱：南北濱公園地景風貌縫合改善工程

第1頁 共2頁

工程位置：花蓮市

工	程	項	目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附	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土木工程																
						式		1.00		86,866,268.00		86,866,268.00					
二	品質管制費																
				約1.3%		式		1.00		1,129,261.00		1,129,261.00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費																
				約1.0%		式		1.00		868,663.00		868,663.00					
四	包商利潤及雜費																
				約10%		式		1.00		6,080,639.00		6,080,639.00					
	小計																
												94,944,831.00					
五	營業稅																
				5.0%		式		1.00		4,777,645.00		4,777,645.00					
六	營造綜合保險費																
				約0.7%		式		1.00		608,064.00		608,064.00					
	合 計																
												100,330,540.00					
貳	自辦工程費																
*	空氣污染防治費																
				約0.3%		式		1.00		300,991.00		300,991.00					
參	委外設計監造費																
												14,166,155.00					
*	500萬以下																
				10.50%		式		1.00		525,000.00		525,000.00					
*	500萬以上-1000萬以下																
				10.00%		式		1.00		500,000.00		500,000.00					
*	1000萬以上-5000萬以下																
				8.90%		式		1.00		3,560,000.00		3,560,000.00					
*	5000萬以上-1億元以下																
				7.60%		式		1.00		3,800,000.00		3,800,000.00					
*	1億-5億以下																
				6.40%		式		1.00		5,781,155.00		5,781,155.00					
肆	工程管理費																
												1,202,314.00					
*	500萬以下																
				(500萬)*約3%		式		1.00		150,000.00		150,000.00					
*	500萬以上-2500萬以下																
				1.50%		式		1.00		300,000.00		300,000.00					
*	2500萬以上-1億元以下																
				1.00%		式		1.00		750,000.00		750,000.00					
*	1億以上-5億元以下																
				0.70%		式		1.00		2,314.00		2,314.00					
	總計																
												116,000,000.00					
本工程預算總額:新台幣：				壹億壹仟陸佰萬												元整	

表 5-1-11 行動計畫 1.3 工程經費需求表-2

工程名稱：南北濱公園地景風貌縫合改善工程

工程位置：花蓮市

工	程	項	目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附	註
一	巴爾巴爾蘭部落祭祀廣場工程														
1	基礎整地工程			M2		6956.00				100.00		695,600.00			
2	廣場工程(L約40M)			座		1.00				3000000.00		3,000,000.00			
3	部落故事及傳統文化故事牆鋼雕工程			式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4	鋪面工程			M2		2785.00				2000.00		5,570,000.00			
5	綠美化工程			式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6	燈光工程			式		1.00				3000000.00		3,000,000.00			
7	雜項工程			式		1.00				985067.00		985,067.00			
二	南濱漫畫主題公園工程														
1	基礎整地工程			M2		3500.00				100.00		350,000.00			
2	FRP造型品工程			式		1.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3	鋪面工程			M2		2000.00				2,000.00		4,000,000.00			
4	情境塑造工程			式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5	綠美化工程			式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6	燈光工程			式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7	雜項工程			式		1.00				1,300,000.00		1,300,000.00			
三	北濱運動主題公園工程														
1	基礎整地工程			M2		1700.00				100.00		170,000.00			
2	兒童遊戲場工程			式		1.00				3,000,000.00		3,000,000.00			
3	運動名人事蹟解說空間			式		1.00				1,400,000.00		1,400,000.00			
4	綠美化工程			式		1.00				500,000.00		500,000.00			
5	燈光工程			式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6	雜項工程			式		1.00				591,201.00		591,201.00			
	總計											86,866,268.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12 行動計畫 1.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20.29	5.07	5.07	5.07	5.07	
淨現金流量	(20.29)	(5.07)	(5.07)	(5.07)	(5.07)	
累計淨現金流量	-	(5.07)	(10.15)	(15.22)	(20.29)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9.42	5.07	4.92	4.78	4.64	
淨現金流量現值	(19.42)	(5.07)	(4.92)	(4.78)	(4.64)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5.07)	(10)	(14.78)	(19.42)	

表 5-1-13 行動計畫 1.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9.4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1-14 行動計畫 1.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 務 預 算	中央	0	0.76	0.76	0.76	0.76	0	3.04	3.04	0	
		地方	0	0.51	0.51	0.51	0.51	0	2.03	2.03	0	
	花東基金		0	3.80	3.80	3.80	3.80	0	15.22	15.22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5.07	5.07	5.07	5.07	0	20.29	20.29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整合區域既有環境營造成果，創造環境營造最大綜效，預計完成後每日約增加 100 人次。
- (2)發揮基地濱海之環境特質，導入適性適所的活動與服務設施，預計完成後可增加周邊夜市等區域每日約增加 10 萬元收益。

2.不可量化效益

- (1)透過生態綠色資產區塊及景觀風貌的重塑，對既有人文、自然、及生態資源等做進一步保育，配合地方觀光發展，以期達成國土空間永續之目標。
- (2)藉由整體空間的改善串聯鄰近綠帶與藍帶空間，提供遊客及鄰近居民更安全可親而優美的戶外休憩空間，使區域內成為觀海、散步、賞景、迎接日出的首選場所；並導入地方特色意象及既有洄瀾之心之光電效果，在日夜間呈現出不同風貌，不但可塑造為當地節點地標更可成為社區核心，讓居民更認同花蓮之在地文化。

1.4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2】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2，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內政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2-105)」，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5 行動計畫 1.4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	+250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5	+89 以上
增加店面收入(+)	元/人	237	+300	+3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日出觀光香榭大道設計規劃。(105 年)
- 2.日出觀光香榭大道發包施工。(106-107 年)
 - (1)改善自由街沿線景觀品質低落與凌亂環境。
 - (2)復興自由街排水與溝仔尾商街文化。
 - (3)改善周邊交通動線，周邊景點串連。

(三)計畫內容

計畫主要實施區位為花蓮縣花蓮市，北含美崙溪、南至吉安溪、西鄰北迴鐵路東至南濱海岸範圍內之市區。花蓮市依山面海，北接新城，西接秀林，南鄰吉安，東瀕太平洋，是台灣地區陽光照光耀的第一座城市，有日照台灣，首見花蓮之稱。行政區域面積 29.41 平方公里，區分為 45 個行政里，人口總數約 10 萬 7 千人，是東台灣人口最密集的縣轄市，同時也是縣治所在地，為花蓮縣的行政中心及樞紐。

1.計畫範圍

本計畫針對花蓮市舊城區進行整體風貌營造，核心基地以自由街街區延伸的生活圈為計畫範圍，包括溝仔尾自由街/明義街，主要道路林森路、中正路、中華路、重慶路、南濱路及橫向四條老街：南京街、成功街、福建街、廣東街等，與鄰近居民生活圈列為規劃營造核心，重塑花蓮市舊街區整體環境，並建構花蓮門戶觀光休閒亮點，帶動花蓮經濟發展，進一步推動花蓮觀光遊憩事業朝向高品質、特色化之國際觀光休閒中心。



圖 5-1-6 行動計畫 1.4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計畫範圍圖

2.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依花蓮地政事務所提供之最新地籍資料，調查基地範圍之公有土地，由西北側林森路至東南側海岸路段分別為國有財產局、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市公所之用地，於下游左岸(廣東街至海岸路段)之大面積公有土地，分別屬花蓮縣政府及鐵路管理局用地。

3. 計畫構想

自由街是花蓮市舊城區一條兼具排水功能的街道，因舊城區沒落且排水機能不佳造成環境窳陋，溝渠加蓋後，增加了市民休閒與活動場地，而本計畫為延續南北濱海公園之休憩活動與綠帶空間，提出改造自由街景觀的計畫構想，此外也將納入環境品質提升與土地有效利用作為計畫目標。

(1) 規劃定位

- A. 自由街-都市排水道因功能的轉換成為都市裡一個新的人本帶狀空間。
- B. 溝仔尾-是一個從過去切割都市關係的排水道空間，轉化成凝聚都市生命力的拉鍊角色。

(2) 規劃方法

- A. 藉由文化與歷史的脈絡來閱讀與思考，讓舊水道空間具有花蓮地方生活及觀光休閒空間特色。
- B. 藉由新元素與公共藝術引入之方式，展現現今地方文化發展的進步及社會之尊重。
- C. 達成創造對當地居民深具意義與吸引外來遊客之空間場所以公共空間成為行動的場域，包含流動與多元的可能。

(3) 規劃願景：肩負城市復興的日出香榭大道。

- A. 展現與重塑原有豐富地域人文特色。
- B. 兼顧創意、文化、藝術的目標。
- C. 發展「自由街」成為花蓮市核心時尚休閒軸帶。

晴 碧 光 廊 結合人文與時尚美學的生活綠軸



圖 5-1-7 行動計畫 1.4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計畫願景

(4) 規劃理念

A. 文化美學

自由街的變遷象徵著花蓮市的商業榮景與歷史文化，在整體規劃理念上，期能展現其人文、歷史、生態等多采多姿的風貌，反映花蓮市的獨特美學及文創資產，例如：花蓮創意園區及舊鐵道園區；與其所處環境緊密結合，分別在城市生態、時尚休閒、文化藝術各有突出，相輔相成。

B. 景觀構築

藉由改善自由街排水整治，激盪出藍帶與綠帶的漣漪，強調出步行動線的韻律躍動感，使整體的景觀設計如同旋律一般有起有伏，有高有低，並成就為一個整體的意象，更可藉此提昇景觀品質，提昇居民的生活環境品質。

C. 休憩觀光

配合整體開放空間系統架構與市區其他公園綠地、學校、文創園區、市場、商店街及遊憩據點相結合，形成健全之休憩觀光網絡，並利用光、音、水、綠塑造良好的休閒空間環境。

(5) 空間規劃主軸

自由街就像是凌駕在銀色溪水上的綠色絲絨，交織串起沿線珍貴的歷史、人文、地景裝置配件，結合三度空間的立體畫布，夜晚以點的耀眼光源串連沿線開放空間，鋪成出一條色彩鮮明的日出香榭大道，豐富城市觀光之三度空間體驗，勾勒出花蓮未來生活空間發展藍圖。

A. 整合沿線之明義國小、花蓮創意園區、舊鐵道徒步區、重慶市場至洄瀾之心及陽光電城等公共開放空間，引入親水、休憩、休閒等活動，使沿線空間機能更加活化。

B. 強化各道路交會處之入口意象，以廣場及鋪面美化方式，配合具地域特性之墩柱或燈具塑造入口意象，並設置具有特色的街道家具和資源解說牌簡介當地之歷史及人文特色。

C. 結合藍帶與綠帶開放空間系統，強化基地空間結構的完整性並串聯至其他觀光休憩據點。

綠意生態·錦繡大地

每個段落與其所處環境緊密結合，分別在城市生態、時尚休閒、文化藝術各有突出，相輔相成。

城市櫺窗·文化符號

在景觀體驗上，強調行進動線上的韻律躍動感，成就為一個整體的意象，烙印在用路人與觀賞者的心靈地圖。

洄瀾地景·藝術新都

連續的樂章也表達了一種從過去到未來，凝結文化藝術地圖與生活美學的設計情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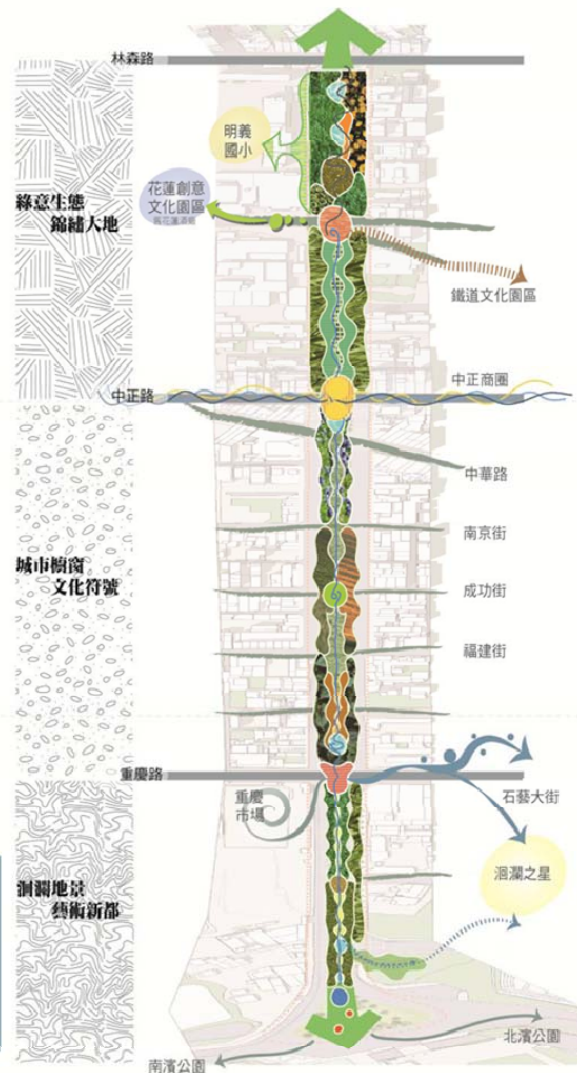


圖 5-1-8 行動計畫 1.4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空間規劃構想

(6) 景觀空間配置

本計畫自由街區路廊自林森路至南濱路共計 1,400 公尺，本區之景觀規劃方案以自由街排水整治完成後街道空間為主，全區為人行徒步區，研擬其景觀空間配置型態，說明如下：

表 5-1-16 行動計畫 1.4 空間配置內容

空間機能	規劃內容
道路	人行徒步區-寬度 12m 總長度約 1320m
綠帶	徒步區兩側-寬度 6m*2 總長度約 1303.5m
人行道	臨建物側-寬度 3m*2 總長度約 1065.5m

A.城市生態

林森路至中正路段，此區配合周邊明義國小打造親子活動空間，配合舒適愜意的林蔭大道並在出入口空間設置兒童廣場及安全的通學步道系統，並與花蓮文化創意園區與舊鐵道行人徒步區的串連，使此區成為文創綠廊核心發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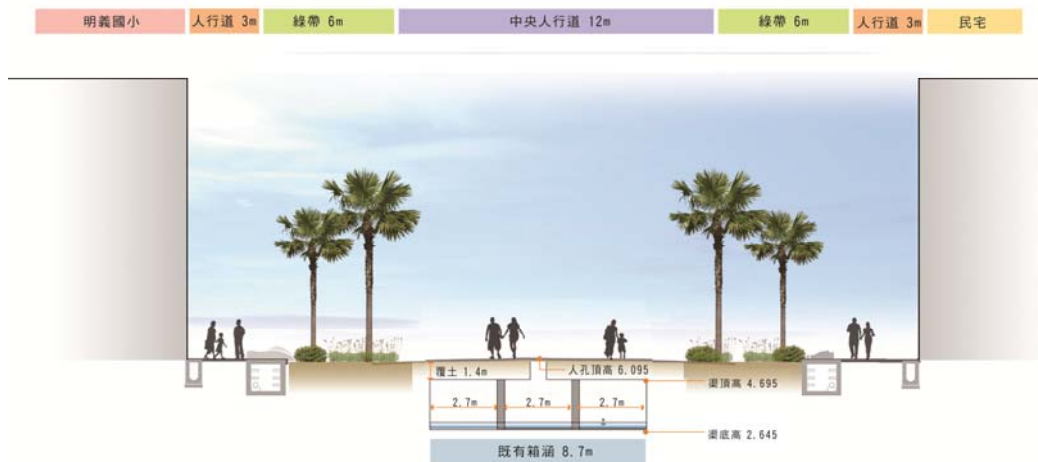


圖 5-1-9 行動計畫 1.4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空間規劃-城市生態

B.時尚休閒

中正路至福建街段，兩側綠帶及林蔭大道圍塑出具有時尚流行的商店街，在節點與廣場的鋪面設計上，利用線條的曲線變化，並結合街道家具，營造出兼具時尚與藝文氣息的自由香榭大道。



圖 5-1-10 行動計畫 1.4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空間規劃-時尚休閒

C.文化藝術

福建街至海濱路段，配合主題分區放置公共藝術，塑造藝術街區並引導至端景水池，人行道配合綠帶營造舒適悠然的徒步休閒空間，配合重慶市場全新風貌並串連陽光電城，夜間照明的變化搭配公共藝術塑造花蓮夜晚新亮點。



圖 5-1-11 行動計畫 1.4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空間規劃-文化藝術

林蔭時尚街

全區為徒步人行道，並採用黑白對比石材鋪面設計。

林森路至中正路-整體鋪面配置都採黑白相間的棋盤格，配合明義國小及花蓮文創園區等公共空間串聯，於節點位置設置親子廣場可提供居民及遊客休憩使用，兩側綠帶型塑成文創休憩綠廊。
中正路至福建街-中正路與中華路交岔口的入口節點廣場利用兩排中東海棗圍塑出入口意象的氣勢，街角廣場採用黑白交錯的樣式透過大小尺寸及角度變化等手法型塑出具有時尚流行氛圍的商業街區。
福建街至海濱路-重慶市場前林蔭入口廣場配合燈具、公共藝術及街道家具的設置形成前衛藝術廊道，同樣以端景湧泉作為軸線終點象徵與海洋共生的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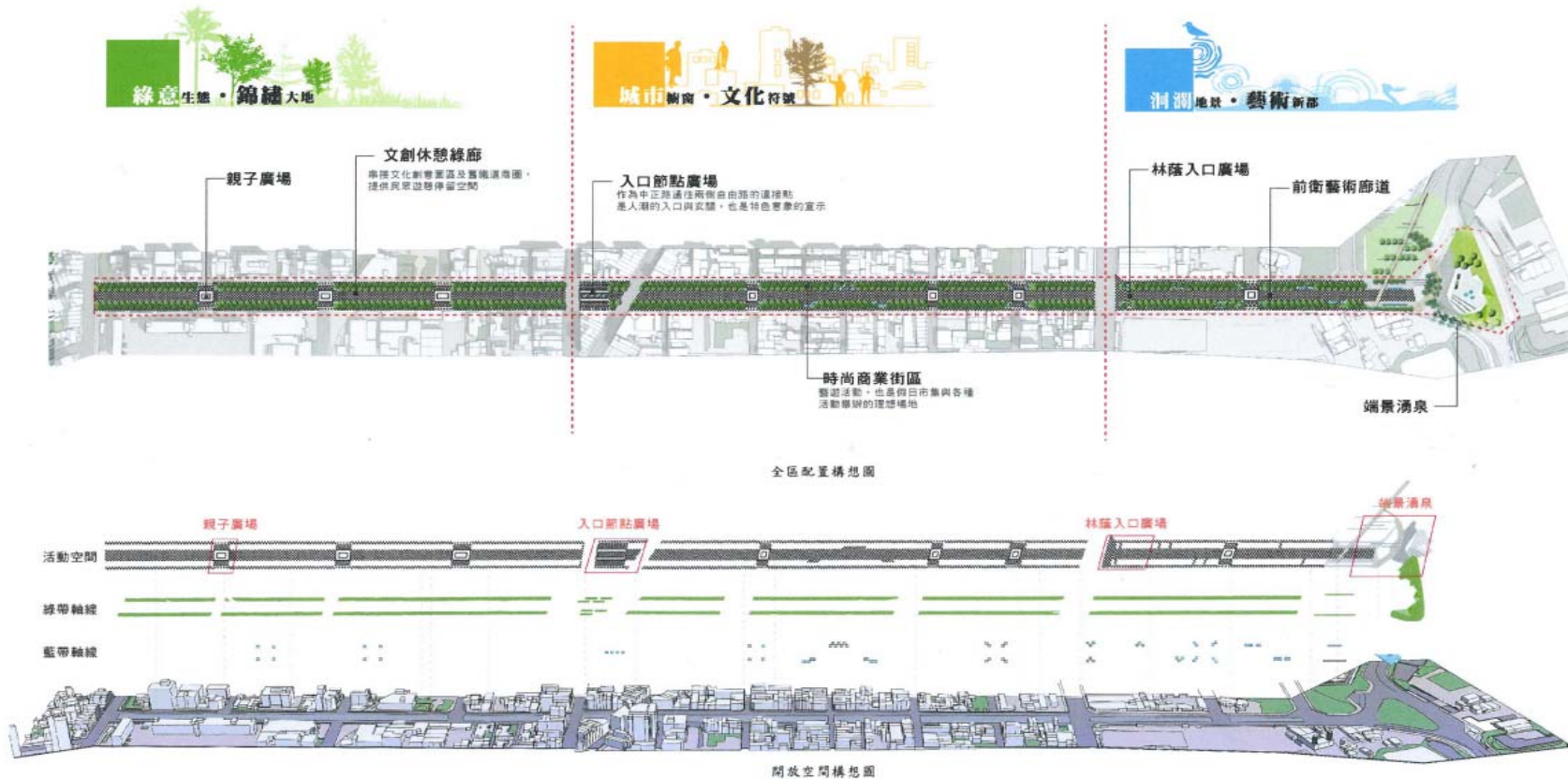


圖 5-1-12 行動計畫 1.4 構想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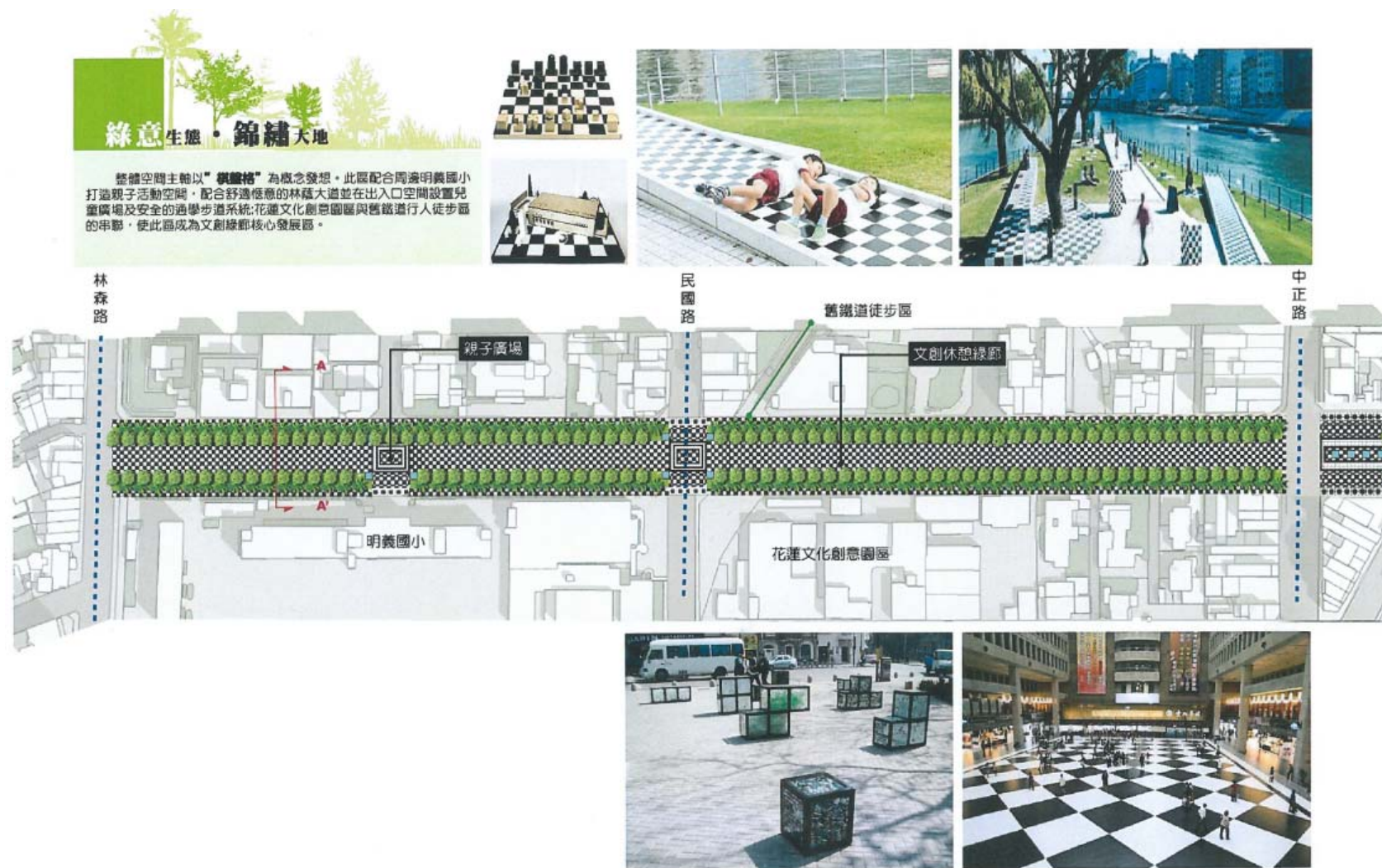


圖 5-1-13 行動計畫 1.4 構想示意圖-2



圖 5-1-14 行動計畫 1.4 構想示意圖-3



圖 5-1-15 行動計畫 1.4 構想示意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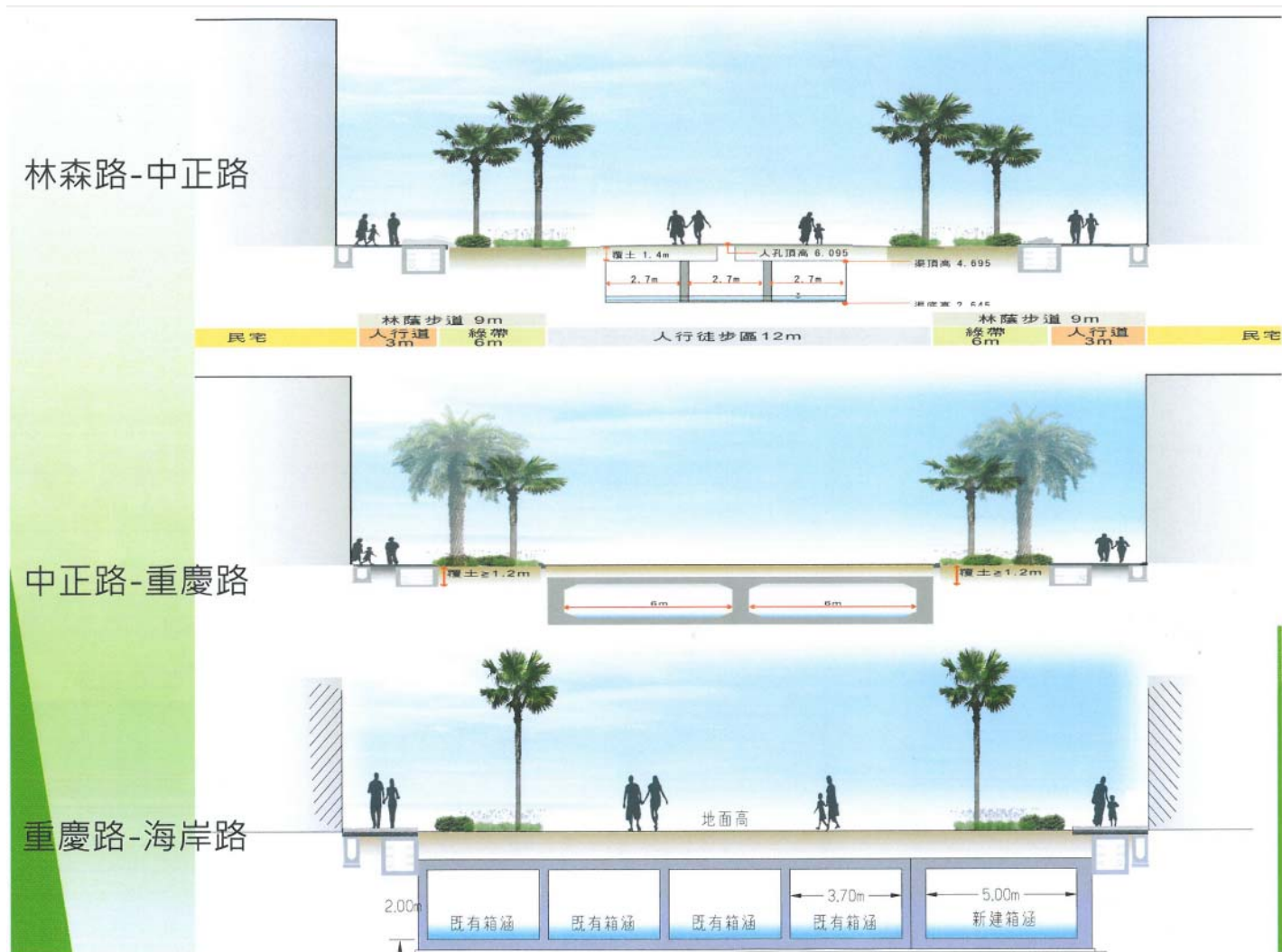


圖 5-1-16 行動計畫 1.4 構想示意圖-5

4.經費概估

包含直接工程費及自辦工程費，預估發包工程費 5.89 億，設計費約 2,106 萬，總預算經費約 6.4 億。

表 5-1-17 行動計畫 1.4 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588,555,403	
一	施工費	式	1	-	501,816,432	
(一)	基地準備工程(拆除及環境整理)	式	1	-	400,000	
(二)	假設及臨時性工程	式	1	-	5,086,300	
(三)	測量及放樣工程	式	1	-	633,600	
(四)	行人徒步區鋪面工程	式	1	-	224,480,800	
1	印度黑花崗石鋪面磚(150*150cm, t=10cm, 連工帶料(含 1:3 水泥砂漿及工資)	m ²	10,130	13,280	134,526,400	
2	泉州白花崗石鋪面磚(150*150cm, t=10cm, 連工帶料(含 1:3 水泥砂漿及工資)	m ²	10,130	8,880	89,954,400	
(五)	人行道鋪面工程	式	1	-	70,701,480	
1	印度黑花崗石鋪面磚(t=10cm, 連工帶料(含 1:3 水泥砂漿及工資)	m ²	3,190.50	13,280	42,369,840	
2	泉州白花崗石鋪面磚(t=10cm, 連工帶料(含 1:3 水泥砂漿及工資)	m ²	3,190.50	8,880	28,331,640	
(六)	綠化工程	式	1	-	30,634,252	含養護
1	棕櫚科主景樹喬木	株	872	24,967.5	21,771,660	蒲葵, 中東海棗
2	遮蔭喬木	株	218	4,500	981,000	
3	灌木	m ²	1,564.20	1,500	2,346,300	
4	假儉草皮	m ²	14,077.8	300	4,223,340	
5	回填沃土	m ³	3,279.88	400	1,311,952	
(七)	公共藝術、水景及街道傢俱工程	式	1	-	27,000,000	
(八)	照明工程	式	1	-	50,000,000	
(九)	廣播電信工程	式	1	-	10,000,000	
(十)	解說導覽指標工程	式	1	-	5,000,000	含交通指示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十一)	排水工程	m	2,640	3,500	9,240,000	
(十二)	共同管線工程	m	2,640	26,000	68,640,000	
二	品質管制費(約 1%)	式	1	-	5,018,164	含廠驗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費 (約 0.7%)	式	1	-	3,512,715	
四	包商利潤、雜費及營造 綜合保險費(約 10%)	式	1	-	50,181,643	
五	營業稅(5%)	式	1	-	28,026,448	
貳	自辦工程費				48,694,260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 (約 0.3%)	式	1	-	1,681,587	
二	工程管理費(累退計價)	式	1	-	4,619,888	
三	工程設計監造費	式	1		37,374,621	
(一)	設計費	式	1		21,067,927	
(二)	監造費	式	1		16,312,694	
四	工程備料費(直接工程 費*1.0%)	式	1		5,018,164	
總計					637,249,663	

依據前述規劃分區且考量成果效益較高之路段優先執行，本案執行分期分區計畫及預算如下表：

表 5-1-18 行動計畫 1.4 分期分區計畫及預算

工作年	計畫路段	工程經費(千萬)	工期概估(日曆天)
105	規劃及細部設計	2	-
106	中正路-福建街	16	180
107	福建街-南濱路	23	240
108	中正路-林森路	23	240
合計		64	66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案 105 年為規劃及細部設計年，工程興建期主要集中在民國 106 至 108 年，評估成本及經濟效益值皆以 105 年為基期，計算至 125 年(共 20 年)之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 5-1-19 行動計畫 1.4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125
收入	986.76	11.40	11.40	37.41	34.72	891.83
成本	750.77	21.06	154.74	232.31	233.86	108.80
淨現金流量	235.99	(9.66)	(143.34)	(194.90)	(199.14)	783.03
累計淨現金流量	-	(9.66)	(153.00)	(347.90)	(547.04)	235.99
收入現值	881.88	11.40	11.07	35.26	31.77	792.38
成本現值	700.95	21.06	150.23	218.97	214.02	96.67
淨現金流量現值	180.93	(9.66)	(139.17)	(183.71)	(182.24)	695.71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9.66)	(148.83)	(332.54)	(514.78)	180.93

表 5-1-20 行動計畫 1.4 財務評估結果表-1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14.81%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1-21 行動計畫 1.4 財務評估結果表-2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105.90%
內部報酬率(IRR)	0.82%
淨現值(NPV)	40.20
回收年期(PB)	124 年

註：105-125 年財務評估。

表 5-1-22 行動計畫 1.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中央	0	2.69	19.78	29.69	29.89	0	82.06	82.06	0	
	地方	0	1.79	13.19	19.80	19.93	0	54.70	54.70	0	
	花東基金	0	13.46	98.89	148.47	149.46	0	410.28	410.28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11.40	11.40	37.41	34.72	0	94.93	94.93	0	
合計		0	21.06	154.74	232.31	233.86	0	641.97	641.97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直接效益

A.店面營業稅收增加

本計畫區位於花蓮市中心，為花蓮縣旅遊必經之處，根據花蓮縣觀光旅遊處之統計，民國 101 年之遊客人數為 890.7 萬人次，假設日出大道完成建設後可吸引遊客比例達 10%，則每年之遊客人數為 89 萬人次，保守以每人消費金額 100 元計算，則周邊商家營業額可達 0.89 億元/年，以營業稅 5%計算則可課稅 445 萬元/年，另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採營業稅平均 7%計算，則稅入可達 623 萬元/年。

相關計畫中附帶的產業活化之升級計畫，以特色紀念品或文創商品進行整體行銷，吸引遊客於本處進行「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之消費，則可產出每人 237 元之消費額(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以營業額計可達 2.11 億元/年，以營業稅 5%計算則可課稅 1,055 萬元/年，另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採營業稅平均 7%計算，則稅入可達 1,477 萬元/年。

B. 周邊公有地之租金收入

日出大道旁兩側都市計畫多為商業區，總長度約有 1,330 公尺，假設出租租金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為公告地價之 5% 為土地租金，檢視本區鄰近土地之 102 年公告地價，閒置公有地多集中於重慶街以南之民生小段與福德段，假設民生小段平均 4,000 元/m²(公有地面積約 6.13 公頃)，福德段平均 1,000 元/m²(公有地面積約 4.4 公頃)，則周邊公有地租金約有 1,446 萬元/年。

C. 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自由街現行停車場費率為 20 元/小時，每日收取時間為 10:00~22:00，目前於林森路至中正路間共提供 217 格小客車停車位，未來日出大道將分段進行改造，林森路至中正路區段屬最後執行部份，故停車部份仍有收入，且未來商圈改造後停車需求大幅增加，停車需求更加殷切，初步以現況 217 格小客車停車位計算(停車率 60%)，則每天有 $0.6 \times 217 \times 12 \times 20 = 31,248$ 元，每年約有 1,140 萬元/年之停車收入。

(2) 間接效益

間接效益乃港埠開發所帶動之其他效益，且可加諸到直接效益的價值上，但量化估算不易，可歸納如下四項：

A. 提高市民所得的效益

除實際於日出大道進行消費之金額外，周邊產業如飯店、餐飲、運輸、文創...等產業均可分享觀光人口所帶來之邊際效應，如以前述旅客平均每人每日購物費 147.89 美元(新台幣約 4,438 元)計之，於花蓮地區之消費金額以兩天一夜計之，可達 236.99 億元/年，對提高市民所得之效益非常可觀。

B. 新增就業人口

本區域目前因街廓老舊商家營業數有限，未來整體營造且商業區與商圈改造後，因應店家進駐，其所帶來之就業服務人口將相當可觀，以兩側全長 1,440 公尺之店面街廓，假設每 10 公尺為一店面寬度，則可能有 144 家商店重新整併或進駐，記每店家 2 名員工計算，則就業人口保守估計可增加 288 人，其對應所增加之個人收入所得稅收亦將回饋國庫以供其他建設勻用。

C. 周邊土地增值之效益

本計畫區土地於鄰近中正與中華路間精華地段達 26,100 元/m²(民生段 362 號)，而大道欲往南則地價銳減，至南濱公園附近地價僅剩 660 元/m²(福德段 2 號)，本計畫願景將型塑本區為花蓮市之香榭大道，並延伸中華路商圈至洄瀾六期與南濱公園，將使整區成為工商活動較活躍的區塊，不但提高周邊土地利用效益，使土地增值，亦可同時創造大道旁更大邊際效益。

D. 政府稅收增加之效益

日出大道建設在花蓮地區屬重要基礎與觀光建設，將促進地區整體產業經濟之發展，政府稅收(如地價稅、房屋稅、土增稅及契稅等)亦相對增加。

2. 不可量化效益

改造日出大道對於花蓮市乃之交通、排水、觀光之環境及品質，終致提昇地區之整體發展，而帶動整體社會之利益，如：

- (1) 改善自由街沿線景觀品質低落與凌亂環境，吸引觀光客及業者進駐，促進地區繁榮，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均衡城鄉發展。
- (2) 改善花蓮地區人本環境，降低淹水可能危害，節省交通時間及費用，並可大幅改善周邊整體環境，重塑往日風華。
- (3) 藉由產業活化之營業增加，除吸引產業投入產品開發與創意加值外，引導產業投入文化深耕或社會服務之回饋，以創造更美好和諧之生命體驗。
- (4) 改善周邊交通動線，周邊景點串連。

1.5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3】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3，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23 行動計畫 1.5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5	+20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0	+0.4	+3.5 以上
公共運輸使用率(+)	%	4.9	+1.5	+3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5	+4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本計畫纜車預定恢復原林務局哈侖纜車，銜接台9線暨花東鐵路，提升整體遊憩品質及遊客的旅遊意願。
- 2.將纜車系統串連鯉魚潭暨鄰近各景點之有效運具。
- 3.利用纜車點對點之運輸特性發展低碳旅遊，帶動鯉魚潭及鄰近地區整體觀光產業之發展。

(三)計畫內容

鯉魚潭現為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經管範圍，遊憩資源豐富且公共服務設施規劃完善，為結合鯉魚潭及周邊觀光遊憩景點與產業資源之永續發展，爰有規劃以空中纜車系統，使遊客既可觀賞群山綠湖、縱谷與海景，且能體驗原住民人文與美食、民宿、與多元生態旅遊活動，帶動花蓮相關觀光產業發展。

池南森林遊樂區位於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鯉魚潭兩側，行政區位屬於壽豐鄉，緊鄰花蓮縣旅遊勝地—鯉魚潭之西南畔，環境優美，區內規劃有林業陳列館、森林小火車、人工造林地、步道等遊樂設施並配置有台灣林業陳列館，展示林業經營之過去和未來，以及早期伐木、造林、集材、運材之相片和機械設備，此外國內另有蹦蹦車鐵道及幻燈多媒體簡介等，以供遊客觀賞。而第98林班設有縱橫全區之森林浴步道網，區內林木蓊鬱，山景秀麗，可眺覽鯉魚潭風光；是假日休閒的好去處。

1.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花蓮市郊，沿台九丙號公路北由花蓮市經吉安、南華而來，沿鯉魚潭西側即可抵本計畫區，由花蓮市行車到池南區約17.8公里，汽車路程約25分鐘，本計畫區向南經壽豐、玉里可通往台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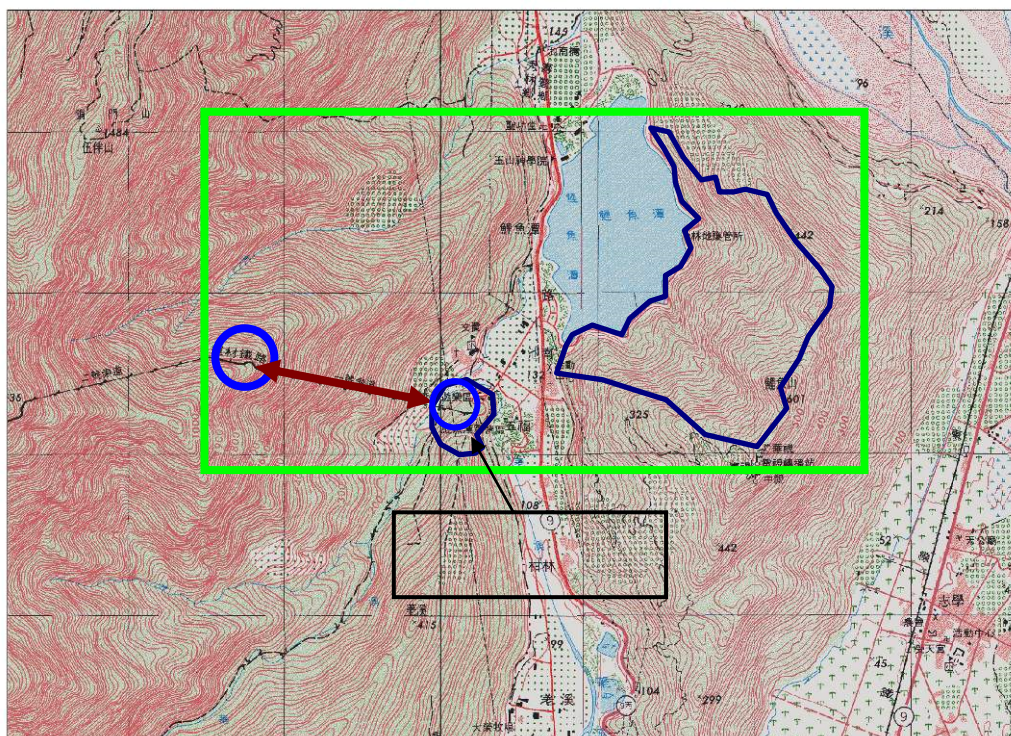


圖 5-1-17 行動計畫 1.5 鯉魚潭空中纜車規劃位置圖

2.計畫路線

本計畫區鄰近鯉魚潭風景區，自池南森林遊樂區搭乘纜車至哈崙第一號運材區除可飽覽湖光山色外，亦可遠眺花蓮東海岸及縱谷秀麗之山海美景。

3.計畫內容：本計畫採二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為規劃辦理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將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招商投資先期規劃，總經費為 550 萬元。
- (2)第二階段為主體建設興建期：初步計畫以 BOT 方式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

4.本案由於交通部並無此類纜車補助預算，且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所訂「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需要取得土地後方可補助，本案敬請同意於花東基金計畫項下，補助部份建設費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7 年。

(1)103 年至 104 年計 2 年為可行性評估及招商先期規劃。此期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整。

(2)103 年辦理可行性評估等經費計新台幣 300 萬元。

(3)104 年辦理先期規劃等經費 250 萬元。

(4) 105 年至 107 年辦理纜車系統實體工程興建約 14 億 2,194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 3 億元，民間負擔 11 億 2,194 萬元。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交通部。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4.執行方式：政府投資辦理促參前置規劃作業，並由民間興建。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之財務評估參酌「結合土地開發效益挹注未來建設成本模式」、「建立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機制」、「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等相關作法，財務評估如下。

表 5-1-24 行動計畫 1.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入	648.18	0	0	0	211.95	216.03	220.20
成本	1,919.48	473.97	473.97	473.97	164.31	165.85	167.41
淨現金流量	(1,271.30)	(473.97)	(473.97)	(473.97)	47.64	50.18	52.79
累計淨現金流量	-	(473.97)	(947.94)	(1,421.91)	(1,374.27)	(1,324.09)	(1,271.30)
收入現值	504.30	0	0	0	175.51	167.99	160.80
成本現值	1,724.29	473.97	445.08	417.96	136.06	128.97	122.25
淨現金流量現值	(1,219.99)	(473.97)	(445.08)	(417.96)	39.45	39.02	38.5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473.97)	(919.05)	(1,337.01)	(1,297.56)	(1,258.54)	(1,219.99)

表 5-1-25 行動計畫 1.5 財務評估結果表-1

折現率	0.0649
自償率(SLR)	93.69%
內部報酬率(IRR)	5.96%
淨現值(NPV)	(78,501)
回收年期(PB)	18

註：BOT。

表 5-1-26 行動計畫 1.5 財務評估結果表-2

折現率	0.0649
自償率(SLR)	101.74%
內部報酬率(IRR)	6.72%
淨現值(NPV)	(62,501)
回收年期(PB)	15

註：政府投資部分建設。

表 5-1-27 行動計畫 1.5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年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83	15	15	15	0	0	45	45.83	0	
		地方	0.55	10	10	10	0	0	30	30.55	0	
	花東基金		4.13	75	75	75	0	0	225	229.13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5	100	100	100	0	0	300	305.5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據過去國內外案例，纜車興建可增加 30%以上之遊客量，在完成纜車興建後將可吸引約 200 萬人次旅客至鯉魚潭遊憩。
- (2)依國家永續發展指標估算，本計畫約估可新增工作機會 45 人；增加家戶可支配所得年約為 85 萬 3 千元。

2.不可量化效益

- (1)配合建設空中纜車運輸系統，吸引外籍遊客前來的同時，也將同步打造以本纜車為核心的國際旅遊友善環境示範區，所有的交通指示、公共設施、環境清潔與餐飲衛生上，均以最高標準要求，具體提升花蓮縣之觀光旅遊品質，並與國際接軌。
- (2)藉由空中纜車規劃，使花東縱谷沿線觀光遊憩景點躍上國際舞台，增加沿線產業商機，並藉此推廣縱谷美景。

1.6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4】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

「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主要為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4。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28 行動計畫 1.6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30	+100 以上
人口社會增加率(+)	‰	-2.17	+0.13	+1.5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0	+0.3	+1.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0	+13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形成連續觀光遊程，作為東海岸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推行套裝旅遊線，成為花蓮全縣發展觀光重要節點之一。
- 2.為促進花蓮觀光商機，預期建置大型水舞設施於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風景區，鯉魚睛主題行銷整合計畫，進而為周邊商家帶來實質經濟效益，並豐富花蓮夜晚觀光魅力。
- 3.常態性水舞活動規劃將結合在地故事，以及藝文表演、水幕投影、燈光秀、煙火施放等，藉此活動吸引觀光人潮及活絡當地觀光。

(三)計畫內容

鯉魚潭風景區為東部地區重要的觀光旅遊景點之一，遊客如織，平均每年造訪遊客超過 80 萬人次。對文化與觀光結合該基地位置兼具自然人文的環境優勢，為提供更精采豐富及多元的夜間遊程，規劃建置花蓮水舞硬體設備，並辦理相關嘉年華活動，藉以創造花蓮觀光旅遊高峰，打造以鯉魚精故事為主的「水舞劇場」，並結合原住民樂舞學校的學員參與，使壽豐鄉成為台灣著名山中水舞秀，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作為東海岸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有助於花東景點串聯推行套裝旅遊線，為花蓮發展觀光重要節點。藉由本計畫執行，建立常態性活動主題觀光景點，以期成為花蓮地區的特色角落與永續發展的文化場域，並促進鄰近鄉鎮相關產業成長茁壯，達成經濟、文化及生態三面向構築，營造永續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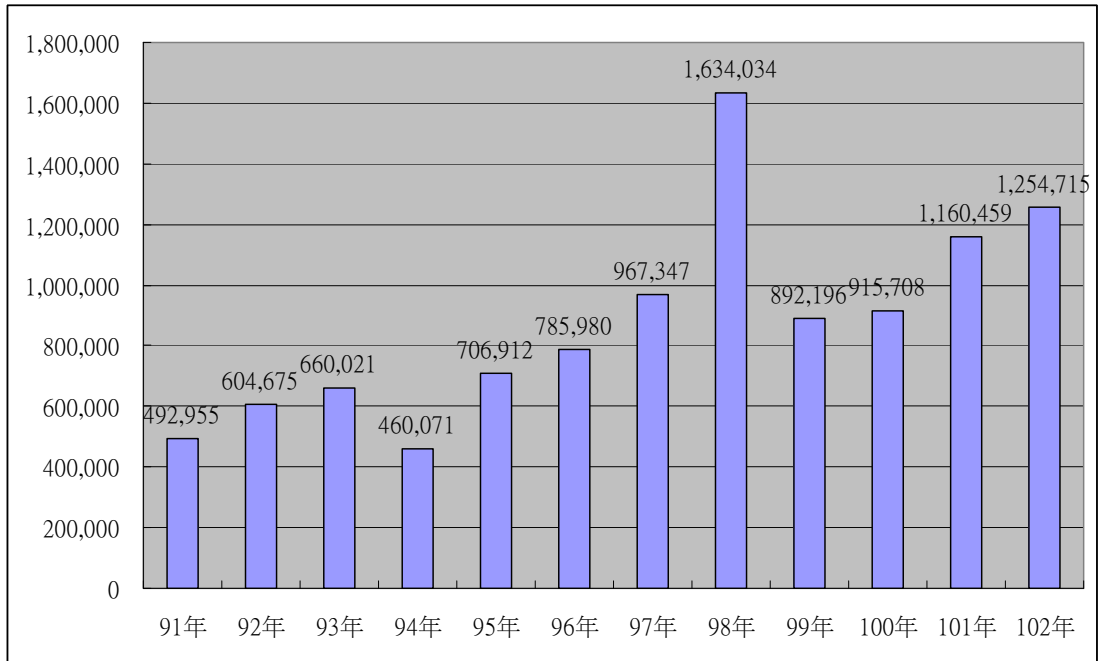


圖 5-1-18 行動計畫 1.6 民國 91-102 年鯉魚潭遊客人數統計圖

1.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範圍位於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風景特定區之北側，主要規劃範圍包含公四-1 區域與水域範圍做主要水舞舞台與水舞步道，再配合周邊計畫之使用方式做整體鯉魚潭潭北之規劃營造，陸面積約 7.7 公頃，水域面積約 8.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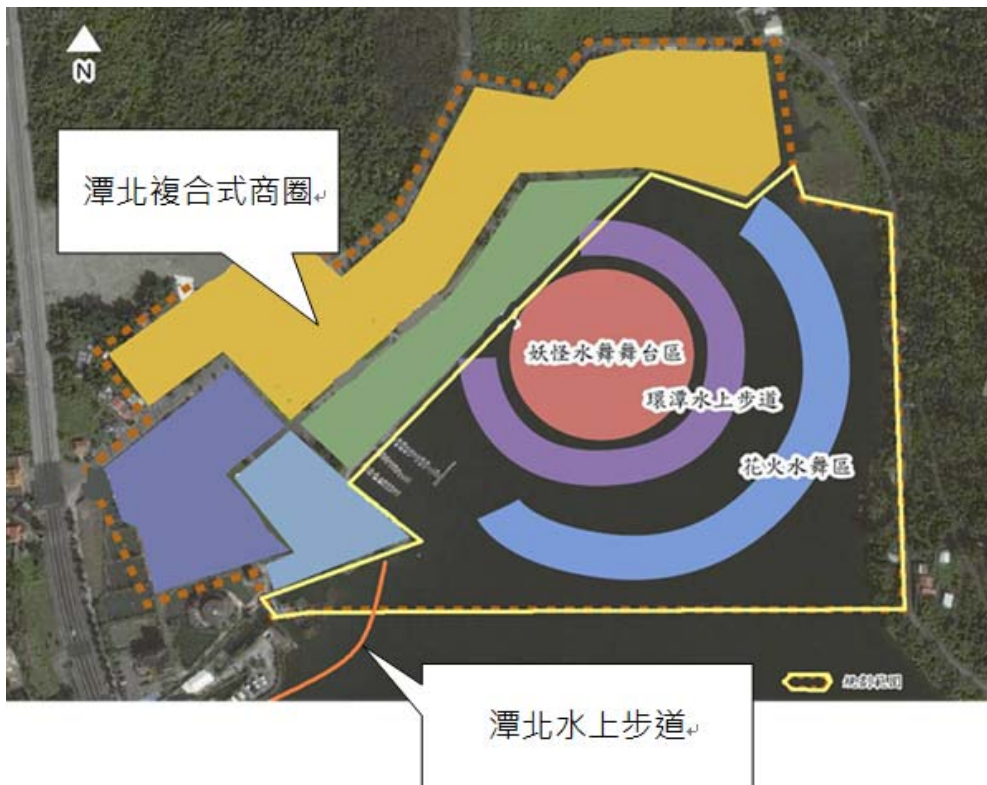


圖 5-1-19 行動計畫 1.6 鯉魚潭水域設施規劃範圍及使用分區圖

2.分區構想

(1)潭北複合式商圈計畫(包含服務中心、停車場、商店區等，納入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鯉魚潭觀光亮點計畫」，由縱管處辦理)

A.由入口廣場、服務中心、休閒農業推廣教育中心、以及核心廣場構成一個向心性入口活動節點區，由主入口拉向田園美景的軸線，塑造核心區建築與周邊遊憩發展的介面，並將結合在地工作室藝術人才以及工藝深度文化體驗，除讓遊客DIY學習創新體驗，並可將工作室的創作產品於創意工坊區陳列販售。



圖 5-1-20 行動計畫 1.6 潭北複合式商圈服務中心示意圖

B.停車場

提供大客車、小客車、機車之停車位，及服務公車的轉運等候區。

C.自然探索生態教育區

由蝴蝶棲息地、蝴蝶草坪及賞蝶步道所構成，同時考量蝴蝶棲息保育與遊客生態體驗之需求，賞蝶步道與蝴蝶棲息地有適度區隔，避免造成對蝴蝶幼蟲過敏遊客的傷害。



圖 5-1-21 行動計畫 1.6 自然探索生態教育區示意圖

D.螢火蟲生態區：

結合遊憩與生態教育經驗，並規劃棲地環境，在有山

有水的自然環境中，建構多元豐富的陸域、水域及濕地生態環境系統，吸引多樣的生態物種，來豐富園區的遊程，讓生態及環境教育向下紮跟，使下一代能夠更珍惜我們所日漸消失的珍貴自然資源。

E.濱湖綠廊道

強調觀賞動線的營造與規劃，建構全區景觀動線系統與主題性，引導遊客於基地愉悅且順暢參觀的經驗，塑造以人行為主的園區環境，將需要車行服務的設施儘量配置於接近聯外動線區域。



圖 5-1-22 行動計畫 1.6 濱湖綠廊道示意圖

(2)休閒活動區(由花蓮縣政府規劃辦理)

A.水舞劇場

常態性的水舞表演，並賦予故事主題性活動，如以鯉魚為軸，化成守護水潭之精靈「鯉魚精」與周邊山水妖怪互動等相關有趣生動的活動展演，彷彿杭州西湖的印象西湖，能使鯉魚潭給人印象深刻的特色記憶點。



圖 5-1-23 行動計畫 1.6 水舞劇場示意圖

B.環潭水上步道

以浮動步道方式架設於水潭上，將景觀視野往外延伸，營造行走於潭上的特殊體驗；環內有主題水舞劇場，夜間環外有大型水舞燈光秀，使於環潭水上步道在不同時刻有不同的視覺與聲音得享受；在後續規劃要求注重安全與結構之考量。



圖 5-1-24 行動計畫 1.6 環潭水上步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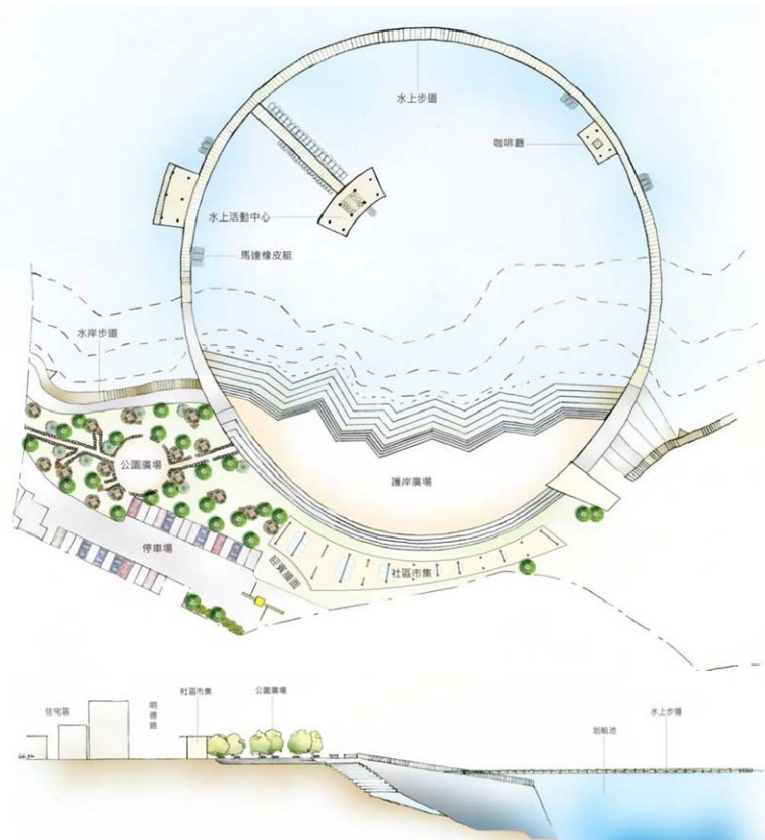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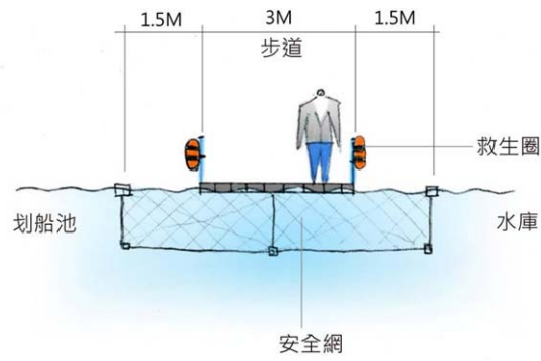


圖 5-1-25 行動計畫 1.6 環潭水上步道構想圖

表 5-1-29 行動計畫 1.6 計畫經費(財務計算採上述成本項目及經費金額)

項目	說明		說明	單價 (萬元)	數量	單位	複價 (萬元)	備註
可行性評估暨 先期規劃 費用 (105 年)	整體規劃		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 整體規劃構想、發展策 略、協助撰擬提報花東 地區發展基金之計畫修 正、招開一場次的地方 說明會。	-	-	-	400.0	花蓮縣政府 辦理(地方 公務預算 1,837 萬元 辦理項目)
	水保計畫變更		水保計畫申請	-	-	-	120.0	
	小計						520.0	
水域 遊憩 建造 成本 (106 年)	工程 建造 費用	直接工 程	水上舞台工程		1	式	1,372.0	花蓮縣政府 辦理(地方 公務預算 1,837 萬元 辦理項目)
			水舞設備		1	式	2,570.0	
			電力系統		1	式	1,723.0	
			燈光投影設備工程		1	式	2,700.0	
	間接工 程	直接工程費 10%	10%			836.5	花蓮縣政府 辦理(花東 發展基金補 助 1 億 3,775 萬元 辦理項目)	
	工程預 備費	直接工程費 8%	8%			669.2		
	設計與監造費 用					908.1		
小計						10,778.8		
鯉魚 潭周 邊環 境暨 公共 服務 設施 改善 成本 (106 年)	工程 建造 費用	停車場	潭北潭南停車設施、裝 置藝術		1	式	340.0	縱管處辦理 (中央公務 預算 2,755 萬元辦理項 目)
		環潭無 障礙設 施	環潭無障礙設施		1	式	400.0	
		水上步 道	串聯潭北-潭西之水上步 道		1	式	500.0	
		安全光 環境營 造	安全光環境營造		1	式	500.0	
		廣播、監 視系統	廣播、監視系統		1	式	300.0	
		環境綠 美化	環境綠美化	0.2	4,000	坪	800.0	
		周邊設 施	親水渠道設置及棧道強 化	2.0	1,050	公尺	2,100.0	

項目	說明	說明	單價 (萬元)	數量	單位	複價 (萬元)	備註
	創意工 坊	商店街硬體建設	8.0	130	坪	1,040.0	發展基金補助 1 億 3,775 萬元 辦理項目)
	間接工 程	直接工程費 10%	10%			591.0	
	工程預 備費	直接工程費 8%	8%			472.0	
	設計與監造費 用					588.0	
	小計					7,631.0	
合計						18,929.8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規劃期程 105 年；工程興建期程自 106 年；營運期自 108 年至 114 年，計 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5.執行方式：政府辦理投資興建，民間經營。

(五)財務計畫

表 5-1-30 行動計畫 1.6 興建營運概算表(OT)

政府投資金額	189,298,000 元
政府七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收 (可課稅所得*稅率 17%)	481,492 元
政府七年 營業稅收 (總收入*稅率 5%)	1,208,814 元
政府七年 營運權利金 (每年定額 20 萬元)	1,400,000 元
民間初期投資金額	2,550,000 元
民間七年營運總收入現值	18,854,908 元
民間七年營運總支出	18,216,040 元
特許期	7 年

表 5-1-31 行動計畫 1.6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114	備註
收入	3.09	0	0	0	0.42	2.67	營運 期七 年， 政府 每年 收入 項： 營利 事業 所得 稅 收、 營業 稅 收、 營運 權利 金
成本	189.30	5.20	184.10	0	0	0	
淨現金流量	(186.21)	(5.20)	(184.10)	0	0.42	2.67	
累計淨現金流量	-	(5.20)	(189.30)	(189.30)	(188.88)	(186.21)	
收入現值	2.43	0	0	0	0.35	2.08	
成本現值	178.08	5.20	172.88	0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75.65)	(5.20)	(172.88)	0	0.35	2.08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5.20)	(178.08)	(178.08)	(177.73)	(175.65)	

表 5-1-32 行動計畫 1.6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645
自償率(SLR)	1.2%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33 行動計畫 1.6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0.76	26.79	0	0	0	27.55	27.55	0	
	預算 地方	0	0.50	17.86	0	0	0	18.37	18.37	0	
	花東基金	0	3.78	133.96	0	0	0	137.75	137.7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2.55	0	0	0	2.55	2.55	0	
	其他	0	0.15	2.94	0	0	0	3.09	3.09	0	
合計		0	5.20	184.10	0	0	0	189.30	189.30	0	

備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備註 2：民間初期投資 255 萬元，營運開始後每年支出 270 萬元，並隨物價指數 2%逐年調整。

備註 3：每年政府收入營利事業所得稅收、營業稅收、營運權利金，依據出資比例(75:15:10)由花東基金(75%)、交通部觀光局縱管處(15%)及花蓮縣政府(10%)分收。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到訪人數：105 年增加 30 萬人次/年。
- (2)營業額：七年 2,820 萬元。
- (3)創造直接及間接就業：50 人。

2.不可量化效益

- (1)增加花蓮遊客夜間觀光意願及提供多元觀光選擇，建立花東的品牌形象，創造觀光產值。
- (2)透過本活動讓花蓮縣成為國際觀光旅遊第一大城市，提升花蓮國際知名度。
- (3)帶動鯉魚潭周邊商圈，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提升觀光產業商機。

1.7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1】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1，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34 行動計畫 1.7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5	+80 以上
人口社會增加率(+)	‰	-2.17	+0.02	+0.1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0	+0.3	+1.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0	+13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活化舊有光復隧道，打造具獨特路線之縱谷小火車，創造話題並將遊客旅遊範圍擴展，增加停留時間。
- 2.結合周圍旅遊據點套裝行程，將各景點特色串連為區域性觀光，提升市場競爭力。
- 3.落實綠色旅遊、深度觀光，利用體驗型態的交通工具，體驗「慢活及自然的台灣」。

(三)計畫內容

1.規劃範圍

本計畫位於花東縱谷風景區，範圍橫跨花蓮縣鳳林鎮、光復鄉及萬榮鄉，往北至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往南至馬太鞍濕地生態園區，往東至環保科技園區及規劃中的花蓮運動觀光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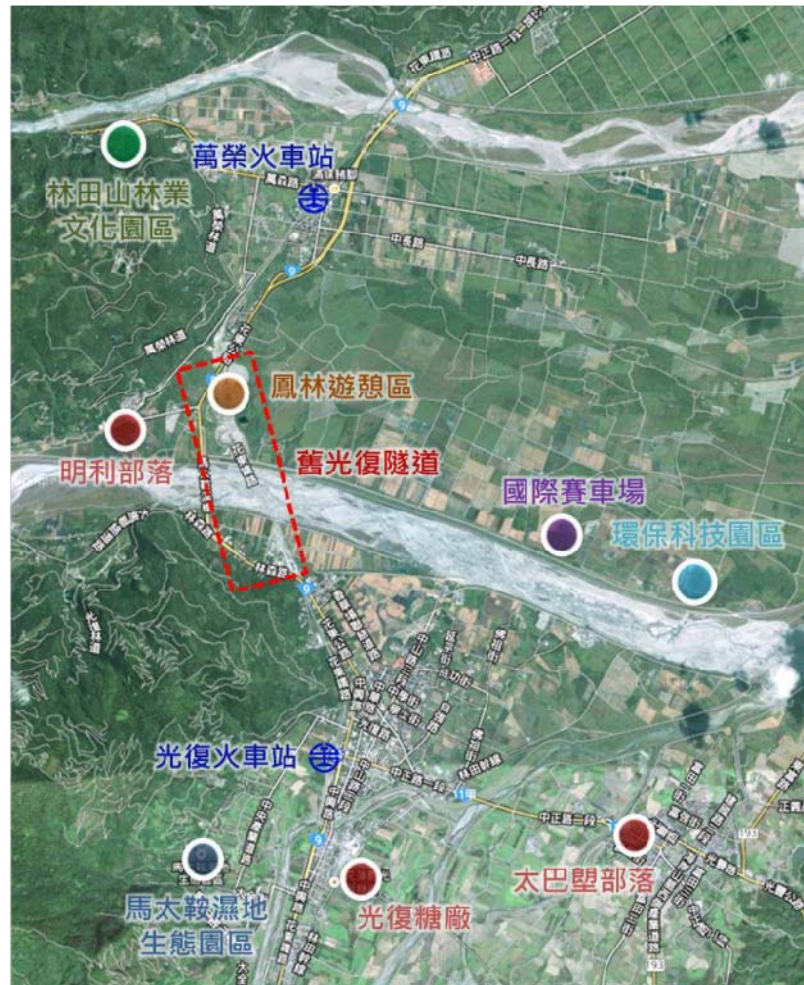


圖 5-1-26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規劃範圍

2.空間發展定位

小火車規劃將朝向綠色環保旅遊、懷舊鐵道小鎮風情，使復古懷舊小火車成為花東縱谷一大新亮點，以「鐵道小鎮輕旅行、復古懷舊文化城」，以縱向時空軸線為主軸，置入一大核心懷舊小鎮，串連四大旅遊亮點，帶動整體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圖 5-1-27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規劃構想

3.路線規劃

本案路線初步規劃 9 個場站(詳附表)，小火車路線以光復舊隧道與鳳林遊憩區為核心，串聯北邊林田山文化園區及臺鐵萬榮站、東邊運動觀光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南邊光復糖廠及臺鐵光復站，並新建三場站（藝術眷村懷舊小鎮站、鳳林遊憩區站、綠色未來站），未來視營運現況，將可再增加太巴塢部落、明利部落等擴充站點。

本方案運用現有花東鐵路鐵道及公路接駁方式，使光復舊隧道及懷舊核心小站、綠色未來站成為故事核心，串聯為完整之「時空軸」，全長約 19.6 公里，未來可成為本區最重要的綠色交通運輸系統，達到方便、多元使用等效益。

表 5-1-35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路線一覽表

路線總長度 19.6 公里 (軌道 2.8 公里；公路 16.8 公里)	場站
	1. 森林鐵道站
	2. 臺鐵萬榮站
	3. 藝術眷村懷舊小鎮站
	4. 運動觀光園區站
	5. 鳳林遊憩區站
	6. 環保科技園區站
	7. 綠色未來站
	8. 臺鐵光復站
	9. 日式糖廠站

4. 運具

依財務試算結果，小火車及小火車結合公車接駁之方案，皆財務不可行，因此，建議將本案分為短期及長期開發，由政府先行整建基地環境、實施綠美化，短期以自行車遊憩培養客源，待觀光市場培養成熟，再引入路軌車，並與鳳林遊憩區共同開發。

5. 經營方式

本案因串聯多個遊憩資源，為光復、鳳林整體觀光網絡之連結核心點，具投資吸引力，並考量於本案工程經費龐大，且分期開發內容較為繁多，建議將本案委託民間經營，除可藉助民間企業專業經驗提升本案可行性，政府亦能減少人事、工程等多層面之成本。

委託方案構想為短期自行車之方案以 OT 委託民間經營，負責自行車租借服務、遊客服務中心、輕食飲品及藝品販賣；長期則可導入路軌車經營，並與鳳林遊憩區及運動觀光園區等資源結合開發。

另，因本案性質屬觀光事業，潛在投資廠商應以經營遊憩區、遊客服務中心、園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等事業之業者為主，而根據初步訪談結果，廠商普遍認為未來待遊憩市場更臻成熟，委託民間經營可行性較高，而投資報酬率應至少高於 5% 具備投資誘因（本案短期 OT 之報酬率為 13.22%；長期 BOT 之報酬率為 6.01%，皆符合潛在投資廠商之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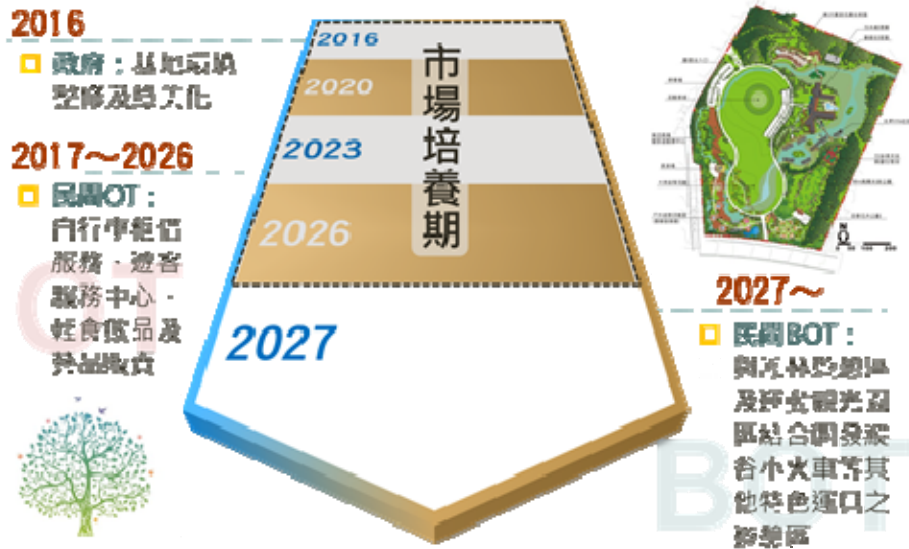


圖 5-1-28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委託經營構想

6.工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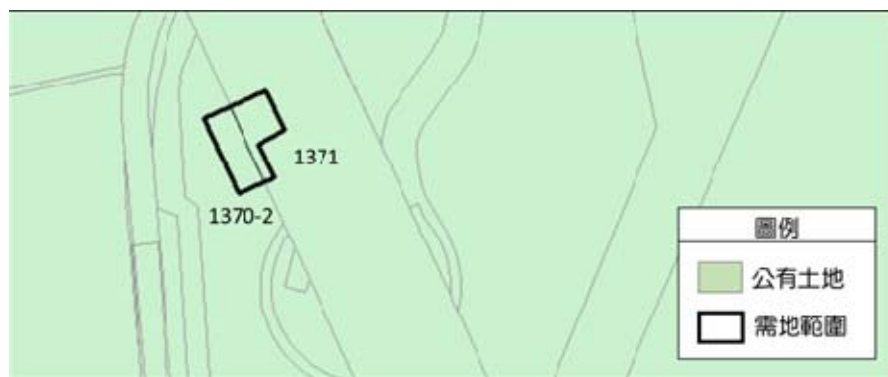
表 5-1-36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工程經費表

部門	政府		民間	
開發階段	側投資內容	金額(元)	側投資內容	金額(元)
第一階段 (以 OT 方式 委託經營)	用地取得成本(無償)	-	開辦費及期初 投入	約 9,753 仟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基整修 ■ 隧道整修 ■ 環境綠美化 ■ 基礎設施 	約 212,980 仟元		
	小計	約 212,980 仟元		
第二階段 (以 BOT 方式 委託經營)	用地取得成本(有償)	約 8,130 仟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具購置 ■ 場站工程 ■ 鐵路工程 	約 730,484 仟元
	小計	約 8,130 仟元	小計	約 730,484 仟元
合計	-	約 221,110 仟元	-	約 740,237 仟元

7.土地權屬

(1)場站

本案新建場站包含懷舊眷村藝術小鎮站、鳳林遊憩區站、綠色未來站，需地範圍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包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縣政府等，未來將以公地撥用、租賃、認養維護為使用方式。



(2)計畫路線

地權範圍以小火車規劃路線為中心向兩側延伸 3 公尺，涵蓋範圍共涉及 29 筆土地，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包含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短期將與相關管理機關協調，以「認養維護」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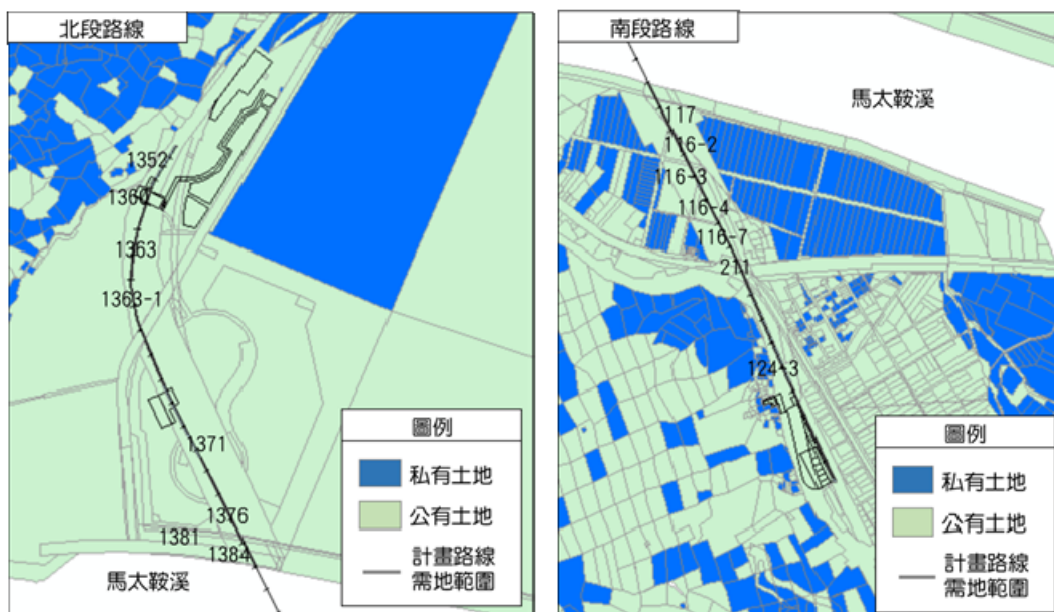


圖 5-1-32 行動計畫 1.7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土地權屬示意圖(4)

8.計畫經費

本案初步估算所需經費為 2 億 2,465 萬元，辦理期程為 103-108 年。

表 5-1-37 行動計畫 1.7 計畫經費

項目內容		辦理期程	所需經費	辦理方式	經費總計
規劃成本	可行性評估	103 年-104 年 (刻正辦理中)	152 萬元	政府辦理	2 億 2,465 萬元
	先期規劃	105 年	200 萬元		
工程建設成本	路基整理、隧道整修、周邊環境綠美化、增設基礎設施(如：停車場、廣場、指標系統、照明系統、涼亭等)	106 年-107 年	2 億 1,300 萬元		
土地取得成本	有償撥用	108 年	813 萬	政府辦理	

表 5-1-38 行動計畫 1.7 工程建設成本估算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甲	設計繪圖作業費用(約直接工程成本5%)	式			8,191,355
乙	工程建設費				
壹	直接工程成本				
一	隧道內				
1	既有排水溝打掃部份	m	2,356	9,500	22,562,000
2	埋埋壁面整修	m ²	52,964	2,500	82,460,000
3	埋埋基礎及AC路面	m ²	11,780	800	9,424,000
4	抽水站	座	2	150,000	300,000
5	監視系統	式	1	590,000	590,000
6	通風系統設備	m	2,356	1,200	2,827,200
二	隧道外				
1	噴漆綠美化	m ²	450	3,000	1,350,000
2	埋埋基礎及AC路面	m ²	2,250	800	1,800,000
3	埋埋中心整修	m ²	2,000	10,000	20,000,000
4	停車場	m ²	7,500	1,500	9,750,000
5	廣場	m ²	200	1,800	360,000
6	灌溉系統	套	9	25,000	225,000
7	照明系統	式	1	2,110,000	2,110,000
8	涼亭	座	3	700,000	3,300,000
三	環保工程	式	1	2,832,808	2,832,808
四	環保安衛費	式	1	786,891	786,891
五	雜項工程	式	1	2,832,808	2,832,808
	壹.小計				165,890,706
貳	間接工程成本(約直接工程成本15%)	式			24,571,606
參	工程預備費(約直接工程成本10%)				16,589,071
	乙.小計				204,765,565
	總計				212,878,918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興建時程自 106 年至 107 年，特許年期以 50 年計算(含 OT10 年及 BOT40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工程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案場站與鳳林遊憩區共同開發之事宜)。
- 5.執行方式：政府辦理投資興建，民間經營。

(五)財務計畫

表 5-1-39 行動計畫 1.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後
收入	69.55	0.00	0.00	0.00	0.82	0.83	67.90
成本	223.13	2.00	213.00	0.00	8.13	0.00	0.00
淨現金流量	(153.58)	(2.00)	(213.00)	0.00	(7.31)	0.83	67.9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00)	(215.00)	(215.00)	(222.31)	(221.48)	(153.58)
收入現值	60.06	0.00	0.00	0.00	0.75	0.74	58.57
成本現值	216.24	2.00	206.80	0.00	7.44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56.18)	(2.00)	(206.80)	0.00	(6.69)	0.74	58.57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2.00)	(208.80)	(208.80)	(215.49)	(214.75)	(156.18)

表 5-1-40 行動計畫 1.7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27.77%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註：政府投資部分建設。

表 5-1-41 行動計畫 1.7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0.21	21.99	0.00	0.84	0.00	23.04	23.04	0.84	69%	0.15
	預算	地方	0	0.14	14.66	0.00	0.56	0.00	15.36	15.36	0.56		0.10
	花東基金		0	1.03	109.96	0.00	4.20	0.00	115.19	115.19	4.2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62	66.39	0.00	2.53	0.00	69.55	69.55	2.53	31%	
合計			0	2.00	213.00	0.00	8.13	0.00	223.13	223.13	8.13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觀光旅遊人次預計於 108 年可增加 15 萬人，長期而言，可增加 80 萬人以上。
- (2)人口社會增加率預計於 108 年可增加 0.02‰，長期而言，可增加 0.1‰以上。
- (3)家戶可支配所得預計於 108 年可增加 0.3 萬元，長期而言，可增加 1.5 萬元以上。
- (4)新增之工作機會預計於 108 年可增加 50 人，長期而言，可增加 130 人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 (1)增加新型態之觀光遊憩景點，並利用現有環境資源及土地、連結周邊景點，促進地方發展並增加觀光收益。
- (2)以小火車串聯區內遊憩資源，打造低碳綠色觀光運輸系統，將本區域之遊憩活動由點狀擴充為面狀。
- (3)運輸系統未來可深入馬太鞍濕地、太巴塢部落等處，落實體驗在地、深度旅遊之目標。

1.8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2】規劃興建花蓮運動觀光園區計畫

「規劃興建花蓮運動觀光園區」主要為旗艦計畫 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2，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42 行動計畫 1.8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3	+6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05	+0.52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0	+5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預計將以運動設施區興建為主，由政府出資興建棒球場與足球場，進而吸引民間挹注經費興建其他設施。

1.前置作業及棒球場足球場之設計與興建。

- (1)規劃興建花蓮運動觀光園區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105 年)
- (2)辦理有償土地撥用。(106 年)
- (3)規劃興建棒球場與足球場設計、鑽探、測量、環境影響評估及基礎工程。(106-107 年)
- (4)興建棒球場與足球場。(107-109 年)
- (5)專案管理及促參招商作業。(110 年)

(三)計畫內容

花蓮豐富自然景觀及人文資源的優勢，近年來吸引多場國際運動賽事來此舉辦，因此為平衡花蓮全縣發展，就場地面積大小與交通運輸的評估之下，花蓮縣政府積極辦理鳳林「花蓮運動觀光園區」，期盼以運動觀光園區為基礎，透過跨界結盟模式，吸引國內外各賽會、職業運動團隊、選手及運動愛好者造訪聚集，推動運動觀光產業，並結合環保科技園區及周邊現有觀光與文化資源，打造花蓮中區觀光新亮點，以期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並增加在地人才就業機會。

運動觀光是一全新產業，潛在市場廣大，可針對不同目標客群，以運動本位及跨域整合之經營理念，引入新型態運動觀光旅遊體驗，並舉辦多樣化之運動賽事及整合式之選手移地訓練，除達成永續經營之計畫理念外，更能為花蓮帶來新的發展契機。因此運動觀光園區初期評估規劃以訓練用棒球場及足球場為主，目標為吸引日本、韓國、大陸、澳洲甚至美國大聯盟等國際職業球隊，將花蓮列為春訓基地之一，並進一步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至於後期建設，將由民間以 B O T 方式投資引入其他運動賽事場地建設及相關觀光旅宿服務設施，亦能結合其他資源打造主題性旅遊套裝

行程，創造更多商機，帶動花蓮中區發展。如此由政府機關支持、民間機構審慎評估分析以及深掘休閒產業商機的同時，將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創建共利、共榮的局面。

1. 計畫範圍

預計於花蓮縣鳳林鎮綜開段 391 號土地興建，該筆土地目前屬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面積約 130 公頃，土地權屬為城鄉發展分署。



圖 5-1-33 行動計畫 1.8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規劃位置圖

2. 計畫期程(105-110 年)：前置作業及棒球場足球場之設計與興建

將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計畫相關分析、用地變更及公有地撥用、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施工場址地質鑽探及分析、各項測量等作業，總經費為 7.13 億元。

- (1)105 年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等經費計新台幣 500 萬元。
- (2)106 年辦理有償土地撥用經費計新台幣 3.66 億元。
- (3)106-107 年辦理規劃興建棒球場與足球場設計、鑽探、測量、環境影響評估及基礎工程等經費計新台幣 1.3 億元。
- (4)107-109 年辦理興建棒球場與足球場經費計新台幣 2.07 億元。
- (5)110 年辦理專案管理及促參招商作業等經費計 500 萬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10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5.執行方式：政府投資興建。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之財務評估參酌「結合土地開發效益挹注未來建設成本模式」、「建立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機制」、「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等相關作法，財務評估如下。

表 5-1-43 行動計畫 1.8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713.00	5.00	388.00	115.00	100	105.00
淨現金流量	(713.00)	(5.00)	(388.00)	(115.00)	(100)	(105.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5.00)	(393.00)	(508.00)	(608.00)	(713.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674.90	5.00	376.70	108.40	91.51	93.29
淨現金流量現值	(674.90)	(5.00)	(376.70)	(108.40)	(91.51)	(93.29)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5.00)	(381.70)	(490.10)	(581.61)	(674.90)

表 5-1-44 行動計畫 1.8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45 行動計畫 1.8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 -108 年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 務 預 算	中央	0	0.75	58.20	17.25	15.00	15.75	91.20	106.95	54.90	3.66 億有 償公 有土 地撥 用款 以含 列於 106 年預 算 中。
		地方	0	0.50	38.80	11.50	10	10.50	60.80	71.30	36.60	
	花東基金	0	3.75	291.00	86.25	75.00	78.75	456.00	534.75	274.5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5.00	388.00	115.00	100	105.00	608.00	713.00	366.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本計畫以政府出資興建棒球場與足球場，進而吸引民間挹注經費興建其他設施，包含其他種類運動比賽場地與觀光賽事期間參與者及觀賞者所需之飯店住宿及附屬設施。如再將附屬設施之美食街、商店街、修繕設施等算入，本計畫預計可增加超過 500 個工作機會，同時透過觀光產業的成長，帶動餐飲、旅館、交通、購物與娛樂等相關產業一起成長，所帶來的效益將有乘數效果。

2.不可量化效益

近年自政府推動週休二日，提升國民生活質素，並計畫刺激觀光育樂事業之發展，除了在觀光區景點的開發、改進外，以舉辦活動或結合運動賽會來提升觀光事業，已有很多顯著之成功案例。但以運動賽會來吸引遊客，擁有良好之比賽場館為必要條件，設置具多項目多功能的運動觀光園區後，可望吸引大量遊客，發展觀光產業。

1.9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3】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3，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1.2「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5.2「增進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46 行動計畫 1.9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5	+37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60	+20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35	+1 以上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	4.85	+5	+7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溫泉井及溫泉儲存槽設施。(105-106 年)
- 2.公共泡腳池。(105-106 年)
- 3.會館。(105-106 年)
- 4.溫泉區經營管理。(107-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依循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永續發展之意旨，花蓮縣政府綜觀全縣提出施政計畫，結合縣市內各鄉鎮特色、人文、產業、經濟等條件建構發展計畫，主要空間構想為門戶北核心、健康南核心之雙核心以及森林綠帶軸、海洋藍色軸、綠谷廊帶軸之三軸帶。萬榮鄉隸屬於綠谷廊道軸及森林綠帶軸，應為花蓮縣觀光旅遊、飲食、學習、運動等活動亮點主軸，並且需儘量低密度開發以避免破壞自然生態為主。



圖 5-1-34 行動計畫 1.9 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計畫範圍

本案基地坐落萬榮鄉萬榮村萬利段 449、450、451、452、453 地號（臺 16 線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途中），土地面積為 2,179.08 平方公尺（659.1717 坪），實施地點現況目前有兩座鋼棚及展演活動場地（含 1 棟 1 層樓鐵皮建築物及圓形廣場）。

表 5-1-47 行動計畫 1.9 計畫範圍地號綜整表

地段	地號	現況地用	登記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萬利段	449	公園	121.21	中華民國	萬榮鄉公所
	450	公園	1,460.48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451	公園	270.16	中華民國	萬榮鄉公所
	452	公園	216.07	中華民國	萬榮鄉公所
	453	公園	111.16	中華民國	萬榮鄉公所
合計			2,179.08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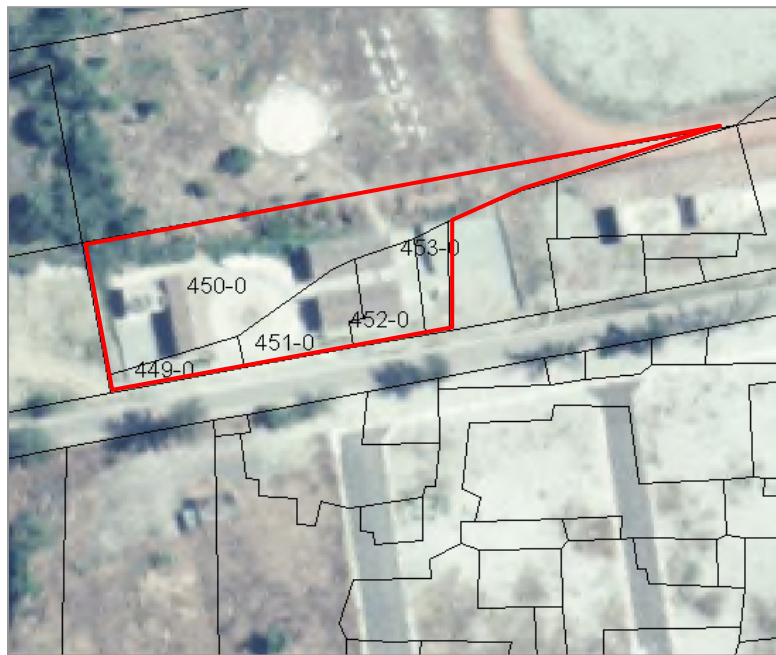


圖 5-1-35 行動計畫 1.9 萬榮鄉會館地理位置圖



圖 5-1-36 行動計畫 1.9 萬榮鄉會館周邊現況照片

3.工作項目

(1)溫泉井及溫泉儲存槽設施

A.概述

萬里溪南岸堤防內側，屬為階地堆積，地勢平坦，基地地表無溫泉露出，但萬里溪下游河岸，有萬榮溫泉與鴛鴦谷溫泉等天然露頭分布（花蓮縣政府，2012）；這兩處溫泉露頭之泉溫約 45°C，酸鹼值為（pH 約 6.7-7.6），泉質為中性碳酸氫鹽泉。

B.溫泉取用量

依溫泉資源調查結果（萬榮鄉公所，2013），其萬榮鄉溫泉蘊藏條件，未來有可能開發成為具原住民族特色的中型至大型溫泉區，但缺乏抽水試驗，最適的溫泉安全使用量尚無具體的數據，故本案暫以萬里溪之左岸民間鑿設之溫泉井的產能（每日 375 立方公尺/口井）作規劃的參考，未來再以抽水試驗結果進行調整。

(2)公共泡腳池

為提供部落居民及來訪旅客有一休憩空間，且考量本案基地鄰近飛行傘降落基地，可望藉由提供飛行傘客休息之契機增加遊客停留時間。加深遊客瀏覽地區之可能性。

(3)會館

A.建造（雜項）執照申請

針對基本設施之興建開闢應取得相關執照，參照花蓮縣政府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之流程辦理執照申請，並依其處理程序及作業時間推估計畫時程，以利本案後續推動。

B.興建原住民族文化建物

可望藉由此建物提供地區特色溫泉並結合地區飛行傘活動及林田山文化園區等觀光資源提升地區觀光亮點。本案利用湯屋內部空間提供原住民族相關飲食、農產、工藝品之販售增加部落居民觀光產值。並設置個人湯屋及大眾池等溫泉設施，提高遊客遊憩選項。



圖 5-1-37 行動計畫 1.9 萬榮鄉會館空間規劃示意圖

(4)溫泉區經營管理

為發展帶動萬榮部落原住民族溫泉觀光發展，結合溫泉、四季農產、原住民族工藝與部落美學，以創造鄉民就業機會及增加收入為目標，正積極推動鄉內設施發展，利用共同行銷、共同營運的方式，達到有效之農特產品推廣與行銷，建立本鄉特有之產品品牌。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萬榮鄉公所。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1.基本假設及參數

(1)計畫期間

A.現值基準：以民國 105 年為基期。

B.興建及營運期：興建 2 年，第 3 年起營運。

(1)物價上漲率

參酌經建會編印之「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將目標平均物價上漲率訂為 2%。

(2)相關稅率

營業稅為 5%；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17%。

(3)折現率

本案無融資計畫，折現率即為股東權益報酬率，一般市場要求報酬率約在 10%~15%左右，故本案以採 10%為準。

2.興建期成本預估

(1)溫泉井及溫泉儲存槽設施

本案以鑿設溫泉生產井 1 口，井深 400 公尺，基地溫泉井至部落處及槽之管線 700 公尺，儲集槽 2 處，進行溫泉開發與維護費用估算，其總開發經費約 829 萬 5,000 元。

(2)公共泡腳池

初步概估之方式評估公共泡腳池之經費概估，公共泡腳池面積約 924 平方公尺，其開發所需經費約 570 萬元。

(3)會館

初步概估之方式評估會館之興建經費，總樓地板面積約 3,348 平方公尺，以花蓮縣建物興建每坪 10 萬元計算，所需開發經費約 1 億 150 萬元。

綜上所述並包含間接工程費及開辦費用，預計興建成本約為 1 億 1,549 萬 5,000 元、設計及規劃費用約為 420 萬元，經費則以花東基金及公務預算經費支應。

3.營業成本預估

本案預計採 OT 方式營運，由政府興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並可節省營運階段業務費及人事費支出。

4.營業收入預估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以營收之 15%計算，預估營運後年收入至少 1,500 萬元。

表 5-1-48 行動計畫 1.9 經費需求彙整表

預算細目	經費 (千元)	說明
工程費	119,695	105-106 年興建溫泉設施設備
溫泉井及溫泉儲存槽	8,295	溫泉生產井 1 口、井深 400 公尺。 儲存槽 2 處、管線 700 公尺。
公共泡腳池	5,700	面積 924 平方公尺。
會館	101,500	總樓地板面積 3,348 平方公尺。
設計及規劃費	4,200	依相關規定估算。
總計	119,695	

表 5-1-49 行動計畫 1.9 成本收益表 (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4.50	0	0	2.25	2.25	
成本	119.69	61.20	58.49	0	0	
淨現金流量	(115.19)	(61.20)	(58.49)	2.25	2.25	
累計淨現金流量	-	(61.20)	(119.69)	(117.44)	(115.19)	
收入現值	4.18	0	0	2.12	2.06	
成本現值	117.99	61.20	56.79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13.81)	(61.20)	(56.79)	2.12	2.06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61.20)	(117.99)	(115.87)	(113.81)	

表 5-1-50 行動計畫 1.9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3.54%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51 行動計畫 1.9 經費需求與財源 (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8.83	8.44	0	0	0	17.28	17.28	0	96%	0.15
	預算	地方	0	5.89	5.63	0	0	0	11.52	11.52	0		0.10
	花東基金		0	44.17	42.22	0	0	0	86.39	86.39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2.30	2.20	0	0	0	4.50	4.50	0	4%	
合計			0	61.20	58.49	0	0	0	119.69	119.69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就業人數多或參與人數多，增加就業人口 200 人。
- (2)產值大或關聯效益大、成長潛力大，增加 6 處產品通路行銷。
- (3)創新性高及附加價值高，展售多達 50 種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
- (4)年觀光遊客量預估約可達 37 萬人。

2.不可量化效益

- (1)創造原住民族建築意象。
- (2)提高經濟產值。
- (3)提昇原住民族產業文化之精緻與層次。
- (4)增加返鄉服務與就業機會。
- (5)培育原住民族職能專業發展。
- (6)傳統文化之永續發展。
- (7)創造就業機會，減少社會及教育問題。
- (8)銷售動能增加，吸引其他通路投入，擴大效益。

1.10 【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 1】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赤柯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赤柯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8「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 1，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52 行動計畫 1.10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5	+20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0	+0.45	+3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	+65 以上
公共運輸使用率(+)	%	4.9	+1	+3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以纜車系統之設置，串連兩者鄰近各景點之有效運具，使山區低碳遊憩運輸系統更為完備。
- 2.活絡並發展該區域之觀光遊憩事業，帶動當地及花蓮整體觀光產業的發展。

(三)計畫內容

花蓮的金針花季已為花蓮重要觀光景點，每年 7-9 月份，六十石山及赤柯山整山佈滿金黃色花海，吸引國內外大量遊客前來觀賞，為花蓮年度重大活動之一，每年約吸引十萬人次進入參觀。然而，由於六十石山及赤柯山出入僅依靠產業道路，進出道路狹窄，由於人數眾多，造成道路塞車，影響遊客遊程甚鉅，本案如能完成，將可大幅改善此交通情形。

為結合花蓮縣兩大金針花海區周邊觀光遊憩景點與產業資源之永續發展，爰有規劃以空中纜車系統。本計畫將配合周圍鄉鎮與遊憩據點之整體發展，導入赤柯山-六十石山纜車系統之良性遊憩體驗，結合鄰近安通溫泉區，創造遊憩新契機，塑造周圍區域成為一新興遊憩區。

1.計畫範圍

本計畫將以赤柯山-六十石山遊憩帶為主要研究範圍。

2.路線特色

本纜車規劃於花東海岸山脈西側邊緣，沿花東縱谷呈南北向施設，沿線可俯覽花東縱谷及遠眺中央山脈，花東縱谷最美的景色一覽無遺，夏季可鳥瞰赤柯山及六十石山金針花海，秋季稻米成熟時，可看到花東縱谷大片金黃色稻米花海，冬季則配合縱谷花海活動呈現大片油菜花及波斯菊花海並可仰望中央山脈山頭雪景，皆是

全台難得一見的景緻。

3.計畫路線：纜車路線計畫以安通溫泉區為接駁站，分為二條路線。



圖 5-1-38 行動計畫 1.10 赤柯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規劃位置圖

(1)北線：安通溫泉往北至赤柯山，總長度約 10.7 公里。

(2)南線：安通溫泉往南至六十石山，總長度約 9 公里。

預計為以單線自動循環式纜車系統來營運，沿線可俯看美麗的花東縱谷及山央山脈景緻，風景怡人，完成後將赤柯山、安通溫泉、六十石山結合成為完整的花海纜車。

4.計畫內容：本計畫採二階段進行。

(1)第一階段為規劃辦理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將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招商投資先期規劃，總經費為 550 萬元。

(2)第二階段為主體建設興建期：初步計畫 BOT 方式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

4.本案由於交通部並無此類纜車補助預算，且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所訂「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需要取得土地後方可補助，本案敬請同意於花東基金計畫項下，補助部分建設費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7 年。
 - (1)103 年至 104 年計 2 年為規劃。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整。
 - (2)103 年辦理可行性評估等經費計新台幣 300 萬元。
 - (3)104 年辦理先期規劃等經費 250 萬元。
 - (4)105 年至 107 年辦理纜車系統實體工程興建約 11 億 5,406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 4 億元，民間負擔 7 億 5,406 萬元。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4.執行方式：政府投資辦理促參前置規劃作業，並由民間興建。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之財務評估參酌「結合土地開發效益挹注未來建設成本模式」、「建立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機制」、「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等相關作法，財務評估如下。

表 5-1-53 行動計畫 1.10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入	583.29	0	0	0	191.02	194.27	198.00
成本	1,633.21	384.68	384.69	384.69	157.62	159.23	162.30
淨現金流量	(1,049.92)	(384.68)	(384.69)	(384.69)	33.40	35.04	35.7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84.68)	(769.37)	(1,154.06)	(1,120.66)	(1,085.62)	(1,049.92)
收入現值	453.83	0	0	0	158.18	151.07	144.58
成本現值	1,458.01	384.68	361.25	339.23	130.52	123.82	118.52
淨現金流量現值	(1,004.18)	(384.68)	(361.25)	(339.23)	27.66	27.25	26.07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84.68)	(745.93)	(1,085.15)	(1,057.50)	(1,030.25)	(1,004.18)

表 5-1-54 行動計畫 1.10 財務評估結果表-1

折現率	0.0649
自償率(SLR)	87.38%
內部報酬率(IRR)	5.41%
淨現值(NPV)	(127,347)
回收年期(PB)	20

註：BOT。

表 5-1-55 行動計畫 1.10 財務評估結果表-2

折現率	0.0649
自償率(SLR)	101.27%
內部報酬率(IRR)	7.31%
淨現值(NPV)	(410,685)
回收年期(PB)	13

註：政府投資部分建設。

表 5-1-56 行動計畫 1.10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年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83	19.5	21.0	21.0	0	0	61.5	62.33	0	
		地方	0.55	13.0	14.0	14.0	0	0	41.0	41.55	0	
	花東基金		4.13	97.5	105.0	105.0	0	0	307.5	311.63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5	130.0	140.0	140.0	0	0	410.0	415.5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土地增值效益

交通設施投資將促使土地使用之便利與價值，預期將有效提升鄰近地區之土地價值。本計畫路線直捷，故具有一定程度之交通功能，參據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中興大學捷運系統案例相關研究成果，對於土地上漲幅度預測約在三成至一倍多不等，場站鄰近土地開發接近飽和之地區，地價上漲平均約為三成，而低度開發地區則有一倍之幅度。有關土地增值效益之估算，乃以場站周邊 500 公尺半徑範圍內土地面積乘以該地區平均公告地價及上漲幅度而得。

(2)本計畫依國家永續發展指標估算，略估可新增工作機會 65 人；增加家戶可支配所得 1 萬 6,000 元。

2.不可量化效益

- (1)配合建設空中纜車運輸系統，吸引外籍遊客前來的同時，也將同步打造以本纜車為核心的國際旅遊友善環境示範區，所有的交通指示、公共設施、環境清潔與餐飲衛生上，均以最高標準要求，具體提升花蓮縣之觀光旅遊品質，並與國際接軌。
- (2)藉由空中纜車規劃將花蓮著名的赤柯山與六十石山金針花的重要景點加以連結，使花蓮金針山的纜車成為國際觀光新興據點，增加沿線產業商機，並藉此推廣縱谷美景。

1.11 【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2】瑞穗溫泉特定區開發計畫

「瑞穗溫泉特定區開發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8「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 2，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57 行動計畫 1.1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0	+0.25	+1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60	+3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完成瑞穗溫泉特定區基礎公共設施，包含景觀道路工程、入口意象工程等公共設施。(105-108 年)
- 2.完成開發約 200 公頃之低密度田園式的溫泉莊園設施，以「低密度、田園式」來保有田園風情，並降低對生態環境及地景的破壞，有別於台灣其他溫泉區的高密度大量體之人工構造物，塑造本區之獨有特色。(105-120 年)
- 3.加速「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通過，將劃分資源保育區、溫泉莊園發展區及既有聚落發展區。(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由於本特定區之擬訂係以管制土地資源之低密度合理開發、維護寧適安謐自然環境及保護溫泉資源之永續利用為目的，故就自然環境、溫泉資源分佈情形及避免土地不當發展與違規使用，並兼顧保留及保護既有之農村特色與優美田園景觀，而劃分溫泉產業專用區、及既有聚落發展之住宅區及商業區。

本案推動溫泉新莊園經濟之模式，發展休憩及養生之溫泉莊園，結合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永續原則，串聯經濟農業、低碳莊園與溫泉觀光之發展，創造生活富裕的溫泉特定區。藉由發展東部農莊經濟，創造一種全民參與的產業與生活發展模式，其內容如下：

1.低門檻的集體開發模式

以推動溫泉新莊園經濟(合作經濟)之模式，結合原居民之生活方式，新莊園經濟模式係為深度體驗人文文化與自然生態，以體驗經濟為設計手法，結合溫泉、有機農業、牧場、養生度假、生態探索、住宿及餐廳等，整合地主及在地居民的生活經驗及創意，共同合作開發與經營。

- 2.結合溫泉資源、自然生態、精緻有機農業及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有機、養生、樂活、慢活」之溫泉莊園。提供機農、牧業為主，結合藝術、工藝創作教學、風格旅店之經營，提供住宿、有機餐飲、藝文教學、農牧場體驗等活動。
- 3.完善的基礎公共建設先行引入瑞穗溫泉特定區，創造優良的開發投資空間，加速吸引投資者進駐開發。
- 4.招商計畫，透過拜會及訪談潛在廠商，了解潛在廠商投資意願與其對空間實質需求，並透過訪談後所提供實質建議，修正辦理招商內容。

而本計畫範圍位於花東縱谷北中南三大遊憩系統中段「瑞穗-玉里系統」之核心，距離花蓮市約 75 公里，從花蓮市往南或台東市往北沿台 9 線至瑞穗火車站轉西約 500 公尺即可到達。將瑞穗溫泉特定區劃設之範圍涵蓋瑞穗溫泉面積共計 679.99 公頃。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位置及範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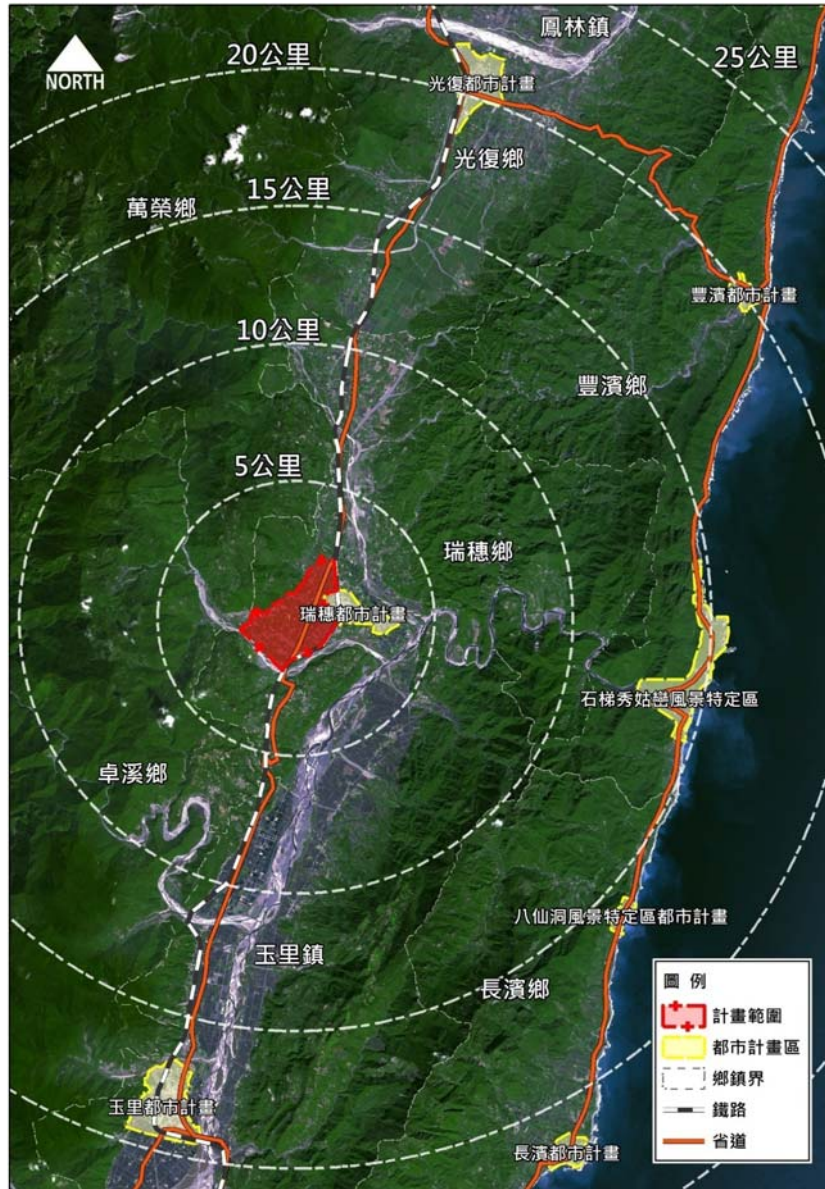


圖 5-1-39 行動計畫 1.11 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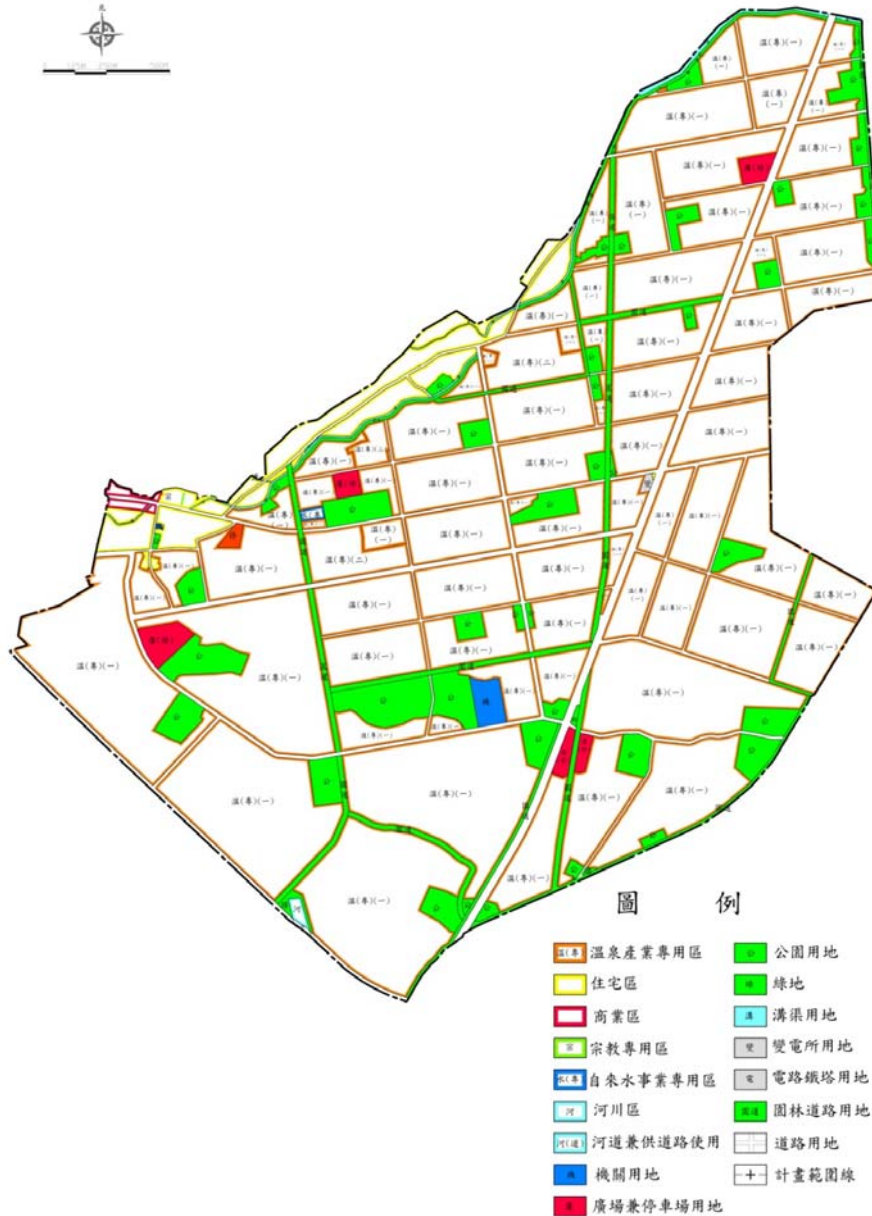


圖 5-1-40 行動計畫 1.11 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分區示意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20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之財務評估參酌「結合土地開發效益挹注未來建設成本模式」、「建立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機制」、「以異業結盟方式推動公私合作」、「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等相關作法，財務評估如下。

表 5-1-58 行動計畫 1.11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收入	2,012.26	0	0	109.46	121.65	125.58	129.56	133.59	137.67	141.81	145.99	150.23	154.53	158.88	163.28	167.75	172.28
成本	18,233.94	5,644.28	5,644.28	5,644.28	336.11	187.43	187.43	107.61	107.61	107.61	89.10	89.10	89.10	0	0	0	0
淨現金 流量	(16,221.68)	(5,644.28)	(5,644.28)	(5,534.82)	(214.46)	(61.85)	(57.87)	25.98	30.06	34.20	56.89	61.13	65.43	158.88	163.28	167.75	172.28
累計淨現 金流量	-	(5,644.28)	(11,288.56)	(16,823.38)	(17,037.84)	(17,099.69)	(17,157.56)	25.98	56.04	90.24	147.13	208.26	273.69	158.88	322.16	489.91	662.19
收入現值 現金流量	1,553.02	0	0	103.18	111.33	111.58	111.76	111.88	111.94	111.95	111.89	111.79	111.64	111.44	111.19	110.90	110.58
成本現值 現金流量	17,541.76	5,644.28	5,479.88	5,320.28	307.59	166.53	161.68	90.12	87.50	84.95	68.29	66.30	64.37	0	0	0	0
淨現金 流量	(15,988.74)	(5,644.28)	(5,479.88)	(5,217.10)	(196.26)	(54.95)	(49.92)	21.76	24.44	27.00	43.60	45.49	47.27	111.44	111.19	110.90	110.58
累計淨現 金流量	-	(5,644.28)	(11,124.16)	(16,341.26)	(16,537.52)	(16,592.48)	(16,642.40)	21.76	46.20	73.20	116.80	162.29	209.55	111.44	222.62	333.52	444.10

表 5-1-59 行動計畫 1.11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8.85%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百萬元)	444.10
回收年期(PB)	7 年

備註：105-120 年財務評估。

表 5-1-60 行動計畫 1.11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4-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753.21	753.21	753.21	44.85	39.37	2,304.48	2,343.85	0	89%	15%
		地方	0	502.14	502.14	502.14	29.90	26.25	1,536.32	1,562.57	0		10%
	花東基金		0	3,766.04	3,766.04	3,766.04	224.26	196.86	11,522.39	11,719.24	0		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622.89	622.89	622.89	37.09	112.38	1,905.77	2,018.14	0		11%
合計			0	5,644.28	5,644.28	5,644.28	336.11	374.86	17,268.95	17,643.81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國家永續發展指標依估計可增加工作機會每年約 200 人；計畫區內收入每年增加約 8,000 萬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 (1)藉由整體計畫的研擬，提升瑞穗溫泉特定區環境品質並形塑特殊風貌。
- (2)藉由策略優先發展地區規劃提升地域經濟效益。
- (3)藉由統整觀光、遊憩與休閒資源，形塑結合觀光資源與溫泉發展示範區。
- (4)造就生活富裕的新莊園經濟讓各社群公平參與就業與社會生活，發展全民參與的產業與生活模式。
- (5)依循永續發展之基本原則，全面性保育自然生態環境以優質之自然環境來發展產業。
- (6)綜整本區多元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鄉鎮特色。
- (7)將社會成本納入開發成本中考量，於發展機制全面性降低社會成本，避免後續計畫可行性差異影響，並作為未來檢核之評估模式。
- (8)以總量管制來確保瑞穗溫泉特定區溫泉資源之永續發展與利用。
- (9)透過基礎公共建設及招商計畫引進投資者注入資金，加速瑞穗溫泉特定區溫泉莊園之開發，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及政府財政收入。

1.12 【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子計畫 1】推動東部養生關懷旅遊示範計畫

「推動東部養生關懷旅遊示範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9「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子計畫 1。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4.3.3「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等策略所研提並加以延伸。

(一)績效指標

表 5-1-61 行動計畫 1.1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5	+10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5	+1.2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50	+5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第一期(魅力光點整備)：籌設專管中心，規劃辦理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105 年)。
- 2.第二期(產業跨域培力)：專案計畫輔導產業友善鍊結、相關輔導機制擬定；聯外區域觀光環境整備，興建可營運之接待中心及部分停車場 (106-108 年)。
- 3.第三期(營運環境整備)：養生休閒示範園區之主題分區硬體建置，擬定招商、營運管理機制、國際媒體行銷機制等 (109-111 年)。
- 4.辦理招商引資計畫：第二期完成後，針對第二期進行 OT 廠商招募及第三期 BOT 有意願廠商募集(108 年)。
- 5.營運期每年軟體建置費：觀光休閒遊憩機制、旅遊養生及終身學習機制、國際媒體行銷機制(111 年後)。

(三)計畫內容

花蓮的優質生活具備特殊性的自然、人文環境優勢與乾淨土地相結合，自然的土地涵養蘊育無毒有機農業生產；樂活的人文脈動啟發藝文創作、旅人接待等生活體驗，衍生出獨特的「慢」旅行模式，體驗式的深度探索及漫遊型態接軌全球休閒旅遊發展趨勢，更能整合獨特的微型關懷產業模式創造東部新生活核心價值。

花蓮擁有自然美景結合領先全國的無毒有機農業、深層海水與溫泉等健康養生資源，並結合健全的醫療體系，具備規劃適合 Long Stay 的優質生活機能，為使花蓮的優質生活產業得以永續發展，並促成養生關懷旅遊推動成為國際光點，吸引國際觀光客到此，同時提供企業獎勵旅遊、青年體驗學習之短住體驗式的深度旅遊，建立以健康促進為主，文化體驗為輔的關懷旅遊示範區，營造健康促進產業氛圍。藉由政府資源整合提供人才發展、推動社會公益、促進企業投資、提高就業機會，透過產業跨域協力，促進觀光產業帶動健康產業、優質農業、生活產業等齊心並進，為持續擴大相關效應永續經營，經由專案管理籌設營運專管中心規劃示範園區、建立地方資源聯絡網、聯結在地醫療體系、營運招商、駐地健康促進團隊、產學研合作...等，打造花蓮成為國際觀光關懷旅遊示範城市。

1.目標市場

- (1)長居 Long Stay 養生度假型，提供頂級養生舒活度假服務。尤其吸引歐美、澳洲、日本等國之國際高階退休人士，及東南亞 5 國新富階層等新興客源市場旅客前來體驗花蓮人文特色及自然景觀，募集國際智庫交流精進經營品質、持續拓展國際客群。
- (2)短住 LOHAS 健康促進型，提供主題式健康樂活度假服務，吸引國際企業獎勵旅遊、家庭親子國旅樂活假期。花蓮擁有東台灣特殊性的深層海水產業及溫泉理療健康產業，結合在地醫療體系支援，具備品質及價格上的優勢，加上兩岸三通、經貿關係正常化均有利於台灣爭取大陸客源，且我國處於亞洲重要經濟樞紐位置，短期之目標市場為亞洲臨近國家(中國大陸等)之高消費族群，中長期之目標市場為歐美、澳洲等地區。
- (3)體驗 Working Holiday 工作假期型，結合主題旅遊與志工服務，邀請志工朋友們於旅遊期間，透過自己的雙手幫助在地人文環境，包括生態保育、協助社區維護以及歷史建物保存行動，透過參與義務勞動工作來服務社會，並且得到休閒放鬆的休假功能。Working Holiday 吸引年輕族群的國內外背包客，鼓勵青年返鄉、移居活動，藉由體驗式環境學習，培育新一代熱血投入地方產業，並藉年輕人社群擴散與傳遞，帶動產業教育正向成長。

2.行動方案

(1)魅力光點整備

A.養生休閒示範園區先期規劃

為營造花蓮成為國際觀光魅力光點及高品質旅遊服務，籌設專管中心，評估選址規劃養生休閒示範園區，分區設計未來居與世界節能減碳的趨勢接軌，符合零碳建築時代的模範，融入舒適、便利、安全、節能等特色之優質化居住環境。初期以養生休閒主題之健康養生概念元氣 villa 區、健康促進體適能中心、樂活有機農園、健康饗宴養生區、體驗學習人才培訓中心等主題園區，營造友善旅遊環境，讓花蓮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之一。

B.示範區內可利用資源盤整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針對土地、資金、人力與基礎設施等四大面向進行調查與盤整。凝聚共識，透過專管中心建立平台與各單位溝通協調之聯絡網示範機制，並導入在地學研機構、相關單位資源，組成顧問團隊，進行跨部會、跨域合作協商會議。

(2)產業跨域培力

A.產業再造

為整合由觀光產業帶動健康產業、旅遊業、優質農業及生活產業等創新轉型，改善並提升軟硬體服務設施臻於國際水準，以營造有利的經環境，促進觀光產業加速升級與國際接軌。透過專案計畫輔導在地業者經營能力升級，加強地方業者之間有機、友善之鍊結關係，促進鄰近業者之間的地理連結效應，發揮聚集經濟效果。此外，政策配合推動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改善聯外交通接駁，景區內點交通串接等旅遊服務品質；鼓勵旅館業者參與星級旅館評鑑，取得專業認證等，整體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B.菁英養成

在工作假期計畫下，辦理長宿體驗、換工假期與大專院校實習課程，參加者可在逗留期間從事短期工作，從而了解當地的文化及社會發展，讓青年透過旅遊和工作，以獲取生活經驗及文化體驗，並藉由定期的交流活動，凝聚共識與環境認同，促成移居意願，或吸引年輕人返鄉投入產業經營，培養產業新力菁英。

(3)核心價值創造

A.國際觀光市場開拓

以健康養生訴求，全球佈局的創新手法，鎖定目標市場，爭取新興市場，針對各目標市場研擬策略，並配合推展各項行銷宣傳推廣工作：

- a.推廣關懷旅遊，銀髮族養生旅遊、弱勢產業文化體驗、青年創意工作假期及行銷旅遊商品。
- b.爭取國際郵輪常駐花蓮港，開拓國際企業來花蓮辦理獎勵旅遊之重要旅遊目的地，合作共創亞洲郵輪產業及花蓮觀光商機。
- c.增加國際宣傳曝光度，如與知名媒體合作製播專輯或節目，或與知名企業，如航空公司、通運公司異業結盟合作宣傳廣告，擴大宣傳通路。

B.觀光服務品質提升

- a.鏈結推廣「台灣好行」與「台灣觀巴」之品質與營運服務，提供 i-旅遊行動諮詢服務。
- b.提升花蓮縣旅館整體服務品質與國際接軌，加強接待能力，並引導旅宿業發展在地特色主題，區隔市場差異，提升國內外遊客入住之意願，提高觀光來客數。

3.養生休閒示範園區選址評估

表 5-1-62 行動計畫 1.12 初步分析

面向/項目	初步分析內容
環境面向	
交通可及性	1.鄰近主要幹道與車站。 2.距離花蓮市區車程約 30 分鐘以內。 3.距離太魯閣國家公園約車程 60 分鐘以內。
腹地面積	以面積總計 40 公頃進行估算。
綠地資源	建議設於市區邊陲城鎮，鄰近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位處縱谷區域內，可擁有大片綠地資源。
市場面向	
潛在市場規模	鄰近人潮聚集區域。
興建區域重疊性	目前花蓮區域範圍內無相關園區、但有花蓮光華樂活創意園區旅館競爭市場。
成本面向	
土地取得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備妥相關文件，辦理有償撥用；或待土地移交國有財產局後，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申請合作開發。
土地開發使用管制	特定區/農業區。
空間建置成本	無須另行購地。
效益面向	
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發展周邊休閒娛樂環境。

4. 相關機制建立

- (1) Long Stay 養生渡假型募集國際高階退休人士，長居使用權申請機制：制定 Long Stay 長居目標客群之設定，及 Villa 未來屋使用權管理辦法或回饋機制。
 - (2) 相關產業及人力培育機制導入：以示範園區作為推動地區觀光產業實體基地，拓展鏈結相關產業及支援服務體系，建立產學研合作機制，推動地域合作經營，長期陪伴地方成長。
 - (3) 建構專業團隊駐地服務機制：規劃健康促進體適能團隊、健康照護專業團隊、身心靈療癒專業團隊及其他互動教學團隊等駐地服務，辦理各類型文化體驗、產業培力知識講堂、健康養生講座等。
 - (4) 產業培力顧問團隊輔導機制：導入在地學校、研發機構、相關單位專業資源，共組輔導顧問團隊，訪視輔導，並依產業個案需求，協助政府計畫補助資源爭取。
 - (5) 國際媒體行銷機制：建立示範園區宣傳機制，優先於亞洲之日本、韓國、港澳及中國大陸等目標市場進行多樣化的行銷宣傳計畫，吸引國際遊客目光。
5. 辦理招商引資計畫：於第二期示範園區建設完成後，針對第二期進行 OT 廠商招募及第三期 BOT 有意願廠商募集，事先參與第三期規劃，進行招商引資計畫。
6. 計畫期程：本計畫採三期進行。
- (1) 105 年：第一期魅力光點整備，籌設專管中心，規劃辦理養生關懷旅遊示範園區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將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費約 600 萬元。
 - (2) 106-108 年：第二期產業跨域培力，委辦專案計畫輔導產業友善鍊結、相關輔導機制擬定；聯外區域觀光環境整備採 OT 方式辦理，除針對基本工程進行地質鑽探、整地、公共設施、聯繫道路外，興建可營運之接待中心及部分停車場。
 - (3) 109-111 年：第三期營運環境整備，採 BOT 方式辦理，興建養生休閒示範園區之主題分區硬體建置，擬定招商、營運管理機制、國際媒體行銷機制等。
 - (4) 111 年後：核心價值創造營運期採 BOT 方式辦理，此外將每年進行軟體建置，特許年期為 20 年。
7. 經費估算：因土地使用多元化配置設計，以整體配置採 OT+BOT 模式，保守推估初期整建成本如下：

表 5-1-63 行動計畫 1.12 整建成本

分期	項目	總價(百萬)
第一期 1 年 (105 年)	規劃辦理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	6.00
第二期 3 年(OT) (106-108 年)	基礎工程、聯外交通設施整備、接待中心 及部分停車場興建	76.12
第三期 3 年(BOT) (109-110 年)	示範園區相關設施，初步規劃包含健康饗 宴養生區、健康主題購物廣場、香草植物 療癒示範區、健康促進體適能中心、體驗 學習人才培訓中心、健康養生概念元氣 Villa 區	1,045.08
硬體總整建成本		1,127.20
專管中心專案委辦 (105-111 年)	籌設專管中心，建立平台與各單位溝通協 調之聯絡網示範機制，整合產官學研機 構、相關單位資源，組成顧問團隊，進行 跨部會、跨域合作協商會議。 產業培力輔導計畫 產業菁英養成計畫	14.00
營運期每年軟體建置費 (BOT) (111 年後)	觀光休閒遊憩機制、旅遊養生及終身學習 機制、國際媒體行銷機制	30.00
軟體總建置成本		44.00
總成本		1,171.20

8.辦理方式

本案敬請同意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於花東基金計畫項下，補助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費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11 年，共計 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5.執行方式：第一期示範園區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委辦計畫辦理；環境整備硬體建設第二期採 OT 方式辦理，第三期採 BOT 方式辦理。全程計畫專管中心委託專業執行本專案管理。

(五)財務計畫

政府端收入以收取營運權利金每年 500 萬計算，特許年期 20 年。

表 5-1-64 行動計畫 1.1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後
收入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成本	96.12	8.00	27.37	27.37	27.38	2.00	4.00
淨現金流量	3.88	(8.00)	(27.37)	(27.37)	(27.38)	(2.00)	96.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8.00)	(35.37)	(62.74)	(90.12)	(92.12)	3.88
收入現值	86.26	0.00	0.00	0.00	0.00	0.00	86.26
成本現值	90.66	8.00	26.57	25.80	25.06	1.78	3.45
淨現金流量現值	(4.39)	(8.00)	(26.57)	(25.80)	(25.06)	(1.78)	82.81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8.00)	(34.57)	(60.37)	(85.43)	(87.21)	(4.39)

表 5-1-65 行動計畫 1.12 財務評估結果表-1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1-66 行動計畫 1.12 財務評估結果表-2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68.76%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131 年

註：105-131 年財務評估。

表 5-1-67 行動計畫 1.1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 務	中 央	0	1.20	4.11	4.11	4.11	0.90	13.52	14.42	0	
	預 算	地 方	0	0.80	2.74	2.74	2.74	0.60	9.01	9.61	0	
		花 東 基 金	0	6.00	20.53	20.53	20.54	4.50	67.59	72.09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 他 特 種 基 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 方 發 展 基 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 間 投 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8.00	27.37	27.37	27.38	6.00	90.12	96.12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觀光客倍增：來花蓮旅遊人次由 104 年 1,278 萬人次成長至 108 年目標增加 15 萬人次，長期目標增加 100 萬人次以上。
- (2)創造商機：創造整體觀光收入 110 年目標達 8 千萬台幣之商機。
- (3)帶動就業：打造花蓮成為國際觀光關懷旅遊示範城市，營造友善旅遊環境，讓台灣花蓮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之一。透過示範園區設置，推動健康產業結合觀光旅遊產業發展，有機鏈結地方產業之跨業及跨域整合，提升觀光旅遊價值及整體服務品質，促進企業投資意願。短期內預期可增加 150 名以上之工作機會及 5,000 元以上家戶可支配所得；長期目標可達成增加 500 名以上工作機會及 12,000 元以上家戶可支配所得。同時帶動農場、餐飲、旅館、交通、購物與娛樂等相關產業一起成長，創造的就業機會將更數十倍、百倍於此數。
- (4)促成投資：吸引民間投資觀光產業，帶動旅宿業、交通運輸業、農場、觀光遊樂業、健康照護業、餐飲等投資設立，預計促成總投資額目標達 10 億台幣。

2. 不可量化效益

- (1) 社會永續面向：示範園區規劃健康舒適的智慧住宅，實驗建立低碳生態社區，推動結合在地醫療照護體系，符合關懷旅遊客群照護規劃。鼓勵青壯年返鄉及人才移居花蓮、鼓勵並支持新的社會組織合作模式、加強青年創業輔導模式。
- (2) 核心推動軸線在於地方產業的提升與活化，具體以示範園區作為養生旅遊產業資源整合平台，輔導實踐觀光產業潛力，並擴大援引各部會資源，在具有共識的發展願景之上，將產官學研各界、社區居民的能量匯聚，由政府領頭推動養生樂活旅遊以帶動商機，輔導成立策略聯盟，帶動以社會企業模式創造公共利益與關懷微型弱勢產業之體現，營造互助共生之經濟與生活，發展朝向永續經營之道，未來擬從示範區的相關推動策略作為後續其他地區推動的借鏡與參考。
- (3) 促成國際級觀光養生旅遊開發外資企業來臺獎勵旅遊，推廣關懷旅遊，爭取東南亞 5 國新富階層等新興客源市場旅客，藉此吸引國際郵輪常駐花蓮港，共創產業商機，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

1.13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 1】2045 洄瀾撼日行動計畫

「2045 洄瀾撼日行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10「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 1，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4.3「發展在地新興產業」等策略所研提。

(一) 績效指標

表 5-1-68 行動計畫 1.1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	+100 以上
人口社會增加率(+)	‰	-2.17	+0.02	+0.4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	+2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05	+1.2 以上

(二) 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研擬 2045 洄瀾撼日計畫。(105-107 年)
2. 規劃願景藍圖、3D 模擬製作。(107 年)
3. 專家學者研討會。(107 年)
4. 各鄉鎮公所座談會。(107 年)
5. 中日英文說帖製作。(107 年)

(三)計畫內容

期望藉此先期規劃內容，加速推動觀光建設、積極招商引資、促進觀光休閒度假產業鏈之形成。藉此營造洄瀾夢土成為多元文化融和之「族群文化村」。並於 2045 年達成國際人才進駐、高優質移居城市之國際地球村。

由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主辦招標事宜，尋找合適之規劃團隊負責計畫實際內容之研擬。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將在後續土地變更作業、辦理五場研討會、各鄉鎮公所座談會時，予以必要之協助，並指定 10 處重點地區，以便未來進行工程細部規劃設計。

1. 2045 洄瀾撼日計畫

- (1)基礎資料調查與彙整：包含全花蓮縣自然、社會人文環境調查、產業、土地使用、交通系統資料蒐集。
 - (2)市場分析及活動需求調查及分析：考量未來規劃發展之趨勢及需求導向，透過市場分析的調查及遊憩活動之需求面進行調查及分析，以呼應後續規劃之發展目標。
 - (3)環境容受力分析：配合花蓮未來發展情形，分析用水、用電、交通衝擊分析，及訂定各項用地之上限值，作為各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依據。
 - (4)發展預測：預測未來花蓮 30 年之階段性人口、產業、觀光及空間變動，並分就各鄉鎮市之發展進行預測。
 - (5)整體發展願景與定位：確立發展整體願景目標與發展構想。
 - (6)規劃構想與開發策略
 - A.擬定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並做可行性評估。
 - B.各鄉鎮市發展定位、策略及空間檢討分析。
 - (7)實質開發內容：包括土地使用計畫、交通運輸計畫、財務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非都市土地變更之開發計畫等。
 - (8)土地變更作業：依據相關法令提出都市計畫或非都市計畫變更書圖。
 - (9)可行性分析：包含財務、社會、技術、法令等面向之可行性分析與探討。
 - (10)重點地區工程規劃設計：依據規劃報告，由縣府指定 10 處重點地區進行工程細部規劃設計。
- 2.專家學者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以集思廣益，彙集相關發展意見供規劃參考。
 - 3.及各鄉鎮公所座談會：邀請各鄉鎮市公所鄉鎮長、議員、地方代表，將規劃結論(詳細變更內容)告知地方民眾。
 - 4.中日英文說帖製作：提供花蓮線未來 30 年總體發展計畫之中日英文說帖，以利國際人士瞭解花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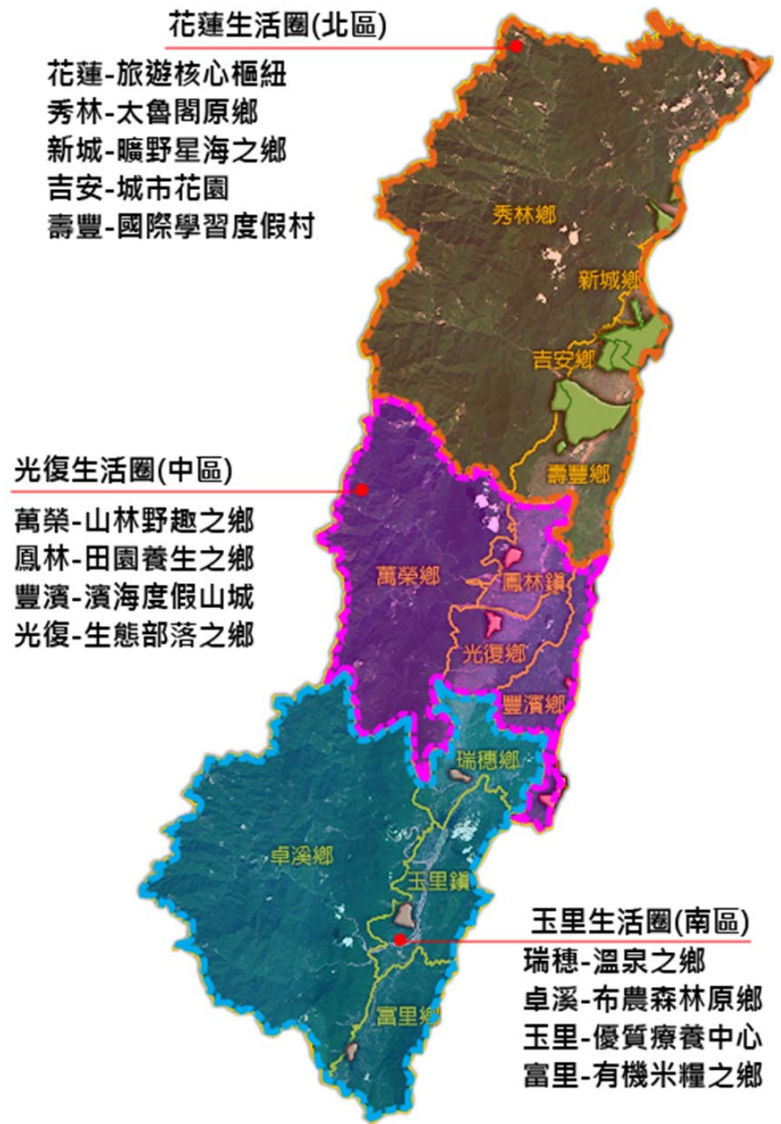


圖 5-1-41 行動計畫 1.13 花蓮縣各鄉鎮市發展願景定位圖

表 5-1-69 行動計畫 1.13 執行經費分析表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備註
1	研擬 2045 洄瀾撼日計畫	44,500,000	1	44,500,000	
2	規劃願景藍圖、3D 模擬製作	4,000,000	1	4,000,000	
3	專家學者研討會	250,000	1	250,000	
4	各鄉鎮公所座談會	250,000	1	250,000	
5	中日英文說帖製作	1,000,000	1	1,000,000	
	合計			50,0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70 行動計畫 1.1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50	0	25.00	25.00	0	
淨現金流量	(50)	0	(25.00)	(25.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25.00)	(50)	(5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47.84	0	24.27	23.56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47.84)	0	(24.27)	(23.56)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24.27)	(47.84)	(47.84)	

表 5-1-71 行動計畫 1.1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7.8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1-72 行動計畫 1.1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	3.75	3.75	0	0	7.50	7.50	0	
		地方	0	0	2.50	2.50	0	0	5.00	5.00	0	
	花東基金		0	0	18.75	18.75	0	0	37.50	37.5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25.00	25.00	0	0	50	5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完成 2045 洄瀾撼日計畫。
- (2)舉辦一場專家學者研討會。
- (3)於各鄉鎮市舉辦各一場座談會，共計 13 場。

2.不可量化效益

- (1)由專業團隊完成先期規劃內容，有助於後續計畫之推動執行。

5-2 文化建設部門

5-2-1 發展目標：深化在地認同，躍升國際水平

花蓮多元文化族群共存所形成的文化特色，是花蓮珍貴的無形資產，同時擁有豐富的人文與地理資源，渾然天成的山水之美，更是許多藝術家薈萃之地。為凸顯並發揚在地文化特色，除了創造良好的文化設施環境外，人才的培育及產業的鏈結亦是發揚在地文化的重點。因此善用地區資源培育人才、創造關聯產業鏈結，向下深化在地文化認同，向上提升至國際水準為本縣文化部門施政之首要目標。

文化建設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5.4「促進多元族群共榮」以及 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等發展策略，將部門發展目標定為「深化在地認同，躍升國際水平」。

5-2-2 績效指標

文化建設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1.觀光旅遊人次(+)、2.家戶可支配所得(+)、3.新增工作機會(+)、4.人口社會增加率(+)、5.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6.貧富差距(-)等，各項指標分別於民國 108 年及長期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2-1 文化建設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40.545	+102.45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79.0	+0.3	+1.5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40	+1,545 以上
人口社會增加率(+)	%	0.53	+0.8	+1.97 以上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 次數(+)	次/年	4.02	+0.29	+3.17 以上

5-2-3 發展構想

一、多元文化並存，深化在地認同

改善本縣客家、原住民等藝文公共空間，針對各場館空間不同的需要進行體質上的調整，提供縣民更舒適的藝文體驗環境，並整合培育、發掘原住民樂舞演出人才，以及推廣客家民俗慶典、染色文化等，藉此增進縣民對於在地文化接觸及認同，同時保存多元族群之特色。

二、樹立文化品牌，躍升國際水平

保存及發揚本縣特有石雕、木雕等工藝特色文化產業，從累積文化藝術資產、促進國際間文化交流、落實地方教育至文創產業鏈形塑，進行整體行銷、媒合及輔導以樹立本縣文化品牌，成為全國性甚至國際性觀光消費品牌。

5-2-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2.1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施工計畫

「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施工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1「厚植在地多元化」等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2-2 行動計畫 2.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5	+10 以上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02	+0.13	+1.42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70	+2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修復檢察長宿舍，規劃周邊國有土地(105-106 年)

修復曾為花東地區最高司法機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唯一歷史證據之本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並於修復時一併提出規劃周邊國有土地之建議。

2.修復外後委外經營(106 年以後)

修復完成後委外經營，透過古蹟活化，吸引觀光人潮、行銷花蓮文化、推廣文化資產教育、開拓文創產業銷售平台。

(三)計畫內容

1.計畫實施區位：花蓮市明義段 397-5 地號。

2.基地範圍及規模：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位於花蓮市明義段 397-5 地號，建築物地面層面積為 146.68 平方公尺，預定規劃設計之定著土地空間約為 1,043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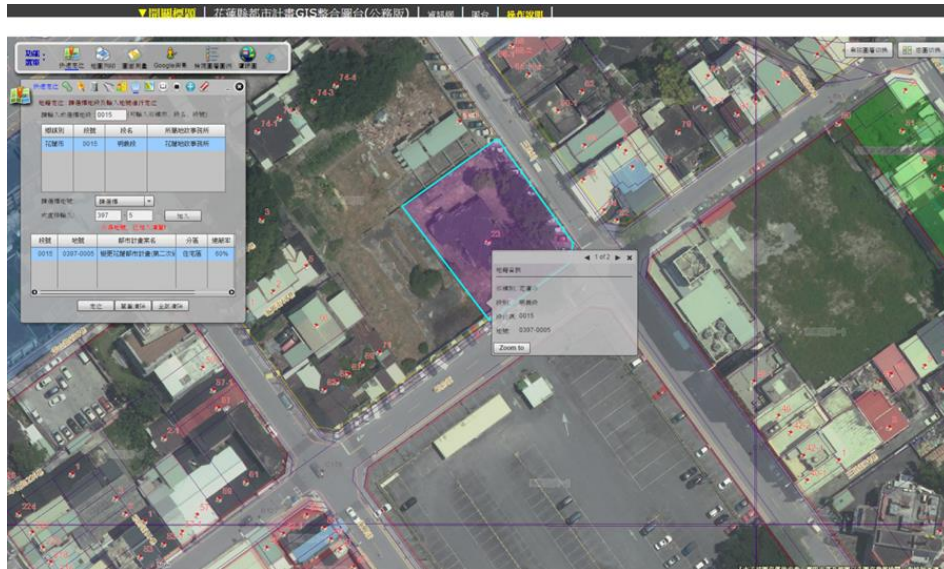


圖 5-2-1 行動計畫 2.1 計畫實施地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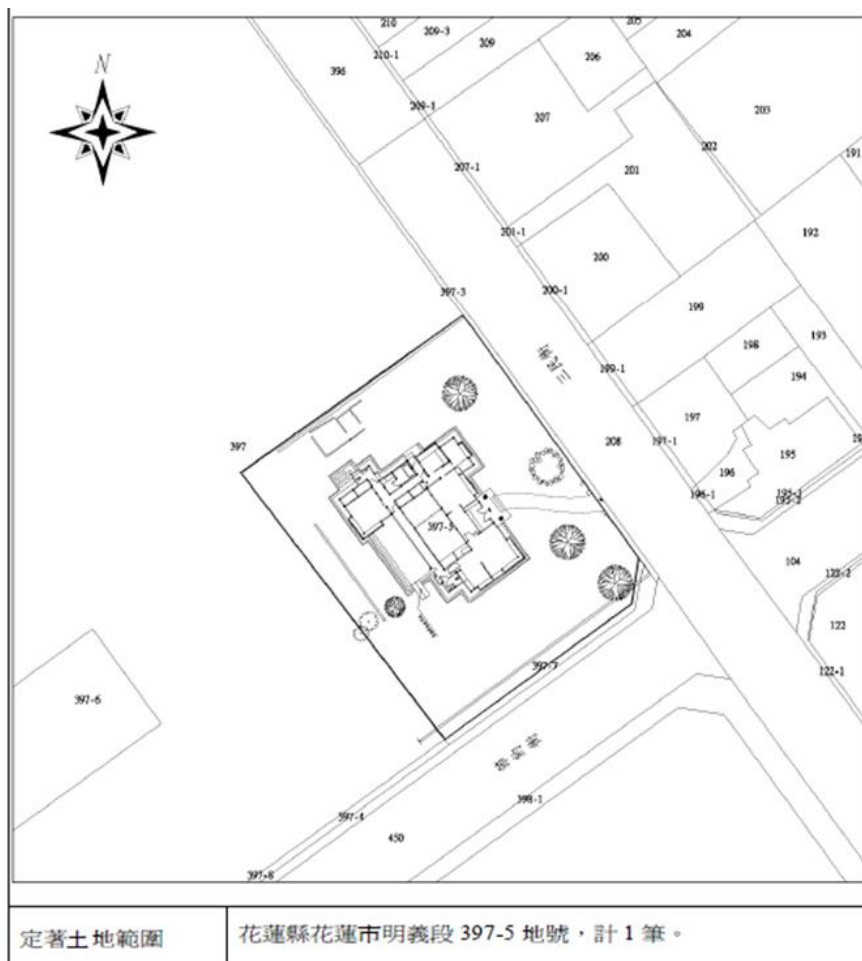


圖 5-2-2 行動計畫 2.1 檢察長宿舍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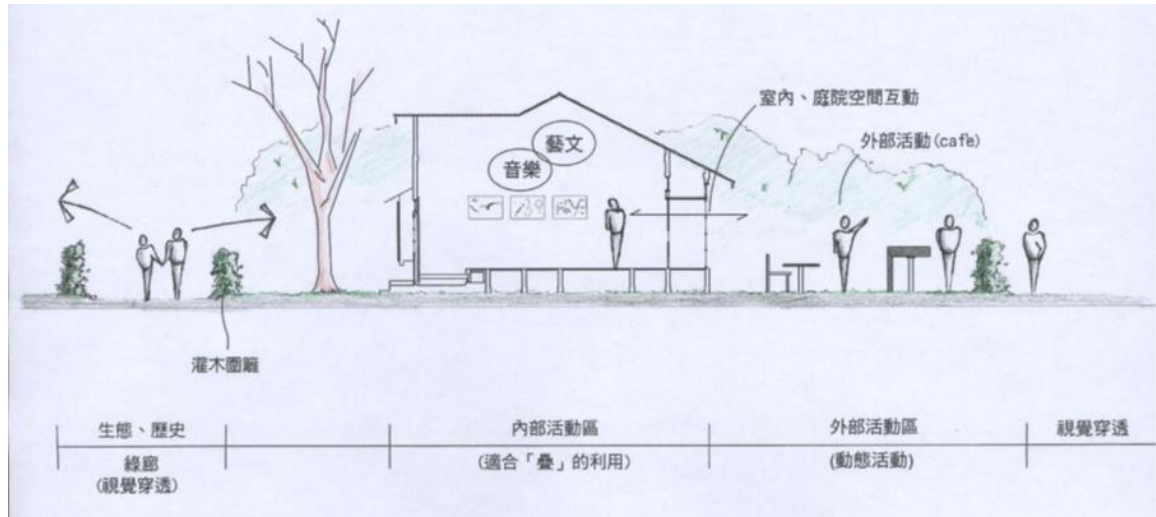


圖 5-2-3 行動計畫 2.1 再利用規劃示意圖

3. 工程項目

- (1) 原有構件、文物種類及數量之統計。
- (2) 各項現況之清理、清點、核對及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之記載。
- (3) 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為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執行。
- (4) 有關施工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商資格文件及名冊之備置。
- (5) 修復構件之量測及彙整。
- (6) 原用材料之保存、修復或更新及品質之管理。
- (7) 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執行。
- (8) 施工中因重大文物或遺址之發現所為對業主之通報。
- (9) 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時，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為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備查之申請。

4.修復工程概算

表 5-2-3 行動計畫 2.1 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修復工程概算表

項次	工程項目	總價(初估)	備註
壹	發包施工費	20,074,320	
壹-1	直接工程	17,640,000	
一	假設工程	800,000	
二	建築工程	15,640,000	
1	庭院修復工程	920,000	配合宿舍、植栽計畫加以規劃設計
2	台基地坪檢修工程	2,300,000	保存檢修
3	外牆面檢修工程	920,000	雨淋板檢修加漆防護
4	內牆檢修重作工程	1,150,000	依現況檢修、牆面粉刷重作
5	門扇檢修工程	920,000	復原並加漆防護
6	窗扇檢修工程	1,035,000	復原並加漆防護
7	梁柱檢修工程	690,000	清理修復並作防蟻處理，嚴重者抽換
8	天花檢修工程	805,000	保存檢修
9	屋架檢修工程	2,645,000	清理修復再作防護處理，嚴重者抽換
10	白蟻防治工程	920,000	
11	屋面工程	2,300,000	屋面重鋪、並加防水層
12	圍牆新作工程	345,000	
13	全區排水工程	690,000	清理修復
三	設備管線整修工程	1,200,000	
1	全區管線系統整合工程	240,000	
2	全區管線檢修工程	360,000	
3	設備修繕更新	600,000	
壹-2	間接工程費	2,434,320	
一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352,800	壹-1*2%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護費	176,400	壹-1*1%
三	營造綜合保險費	141,120	壹-1*0.8%
四	廠商利潤	1,764,000	壹-1*10%
貳	空氣污染防治費	602,230	壹*0.3%
參	工程管理費	347,540	(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編列)
肆	行政作業費	22,540	
伍	監造費用	703,370	
陸	工作報告書	800,000	
	總價(總計)	22,550,000	

2.修復後經營，每年支出約 100 萬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2-4 行動計畫 2.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1.20	0	0	0	1.20	107 年 後每 年可 貢獻 120 萬 以上 的收 入
成本	25.55	22.55	1.00	1.00	1.00	
淨現金流量	(24.35)	(22.55)	(1.00)	(1.00)	0.2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2.55)	(23.55)	(24.55)	(24.35)	
收入現值	1.10	0	0	0	1.10	
成本現值	25.38	22.55	0.97	0.94	0.92	
淨現金流量現值	(24.28)	(22.55)	(0.97)	(0.94)	0.18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22.55)	(23.52)	(24.46)	(24.28)	

表 5-2-5 行動計畫 2.1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4.33%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2-6 行動計畫 2.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39025	3.225	0.14	0.14	0.14	0	3.645	4.03525	0	預計提案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如核定補助金額高於表定金額，屆時將滾動修正。
		地方	0.72475	2.15	0.1	0.1	0.1	0	2.45	3.17475	0	
	花東 基金	0	16.125	0.71	0.71	0.71	0	18.25 5	18.25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 特種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 發展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 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1.05	0.05	0.05	0.05	0	1.2	1.2	0		
合計			1.115	22.55	1	1	1	0	25.55	26.665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每年帶來約 10 萬以上觀光人次。
- (2)旅客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達 5,000 元。
- (3)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每年 100 次。
- (4)提升在地文創產業競爭力，增加 5 個就業機會。

2.不可量化效益

- (1)打造本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為花東重要文化深度旅遊觀光景點，發揮文化資產空間活化再利用功能，提升使用及服務效益。
- (2)未來可採委外經營，花蓮縣文化局可收取委外權利金。
- (3)有效地推廣在地文化歷史風貌，文化資產再生並注入歷史與文化藝術為血脈，建立人文與藝術活化的新都市空間，提升花蓮成為文化觀光城市，帶動文化產業的新契機。

2.2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文化創意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

「文化創意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5)。本計畫涵蓋三大工作項目，分別為「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影視產業發展推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102-10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計畫中之 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4.1.2「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平台與聚落」、5.2「加強在地人才培育」、5.4.2「支援在地複合經營的新合作經濟產業體開發模式」、5.4.3「鼓勵社區生活文化環境營造」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2-7 行動計畫 2.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5	+1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5	+75 以上
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15	+35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0	+0.3	+1.55 以上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進行調查	後續填入	後續填入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02	+0.01	+0.11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0	+500 以上
人口社會增加率(+)	‰	0.53	+0.8	+1.97 以上
影視產業發展推廣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3	+10 以上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5	+230 以上
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0.1	+0.1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0	+2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

- (1)徵求文創經理人／團隊。(105-108年)
- (2)創新提案徵選。(105-108年)
- (3)花蓮雅砌—城鎮街角美學形塑。(105-106年)
- (4)全民文創培力計畫。(106年)
- (5)花蓮魅力展現。(105-106年)
- (6)辦理推廣生活美學教育。(105-108年)
- (7)成立輔導團隊。(105-108年)

2.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

- (1)國際型人才培訓-2017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前置作業規劃 (105年)
- (2)國際型人才培訓-2017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106年)
- (3)地方型人才培訓-在地石雕工作室課程(105、107、108年)
105年、107年及108年，每年各辦理1場次「地方型人才培訓-在地石雕工作室課程」，每場各培訓出8位石雕藝術創作人才，讓花蓮石雕人才得以傳承與延續。

3.影視產業發展推廣

- (1)成立跨領域推動小組。(105-108年)
- (2)成立影視協拍中心(第一、二年協拍各1案次；第三年協拍2案次；第四年協拍3案次)。(105-108年)
- (3)第一、二年住宿補助各2,000人次；第三、四年住宿補助各3,000人次。(105-108年)
- (4)補助在地人力參與劇組工作、演出之臨時工資(第一、二年補助各3,000人次；第三、四年補助各7,000人次)。(105-108年)
- (5)拍攝剪輯協拍過程影片每年1案次。(105-108年)
- (6)購置協助影視拍攝所需基本設備。(105年)

4.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 (1)培育花蓮藝文團體經營管理之行政能力。
- (2)輔導建立團隊品牌與經典劇碼。
- (3)培育輔導花蓮表演藝術團隊/個人進修及參與國內外展演、競

賽。

(三)計畫內容

為承續並配合中央政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花蓮縣文化局規劃透過文化創意產業媒合及育成計畫，以跨域加值模式，落實縣長政策，培植育成在地文化藝術工作者，進而促進文化產值，俾縣政永續發展。

本計畫涵蓋三大工作項目，分別為「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影視產業發展推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1. 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

文化局自 102 年起，由具品牌設計、行銷、空間氛圍營造等專家學者組成「文創診斷團」，陸續接受本縣石雕、木雕、皮雕、編織及在地社區等不同技藝工作者的諮詢，扮演長期陪伴的角色，並致力協助藝文工作者在精湛技藝外，在作品的包裝、行銷及空間營造注入更多故事，使民眾深刻了解創作內涵，同時文化局與診斷團隊也積極媒合大型企業，積極促成藝企合作，行銷本縣優質文化。

本計畫旨在扶植縣內「創意生活產業」及營造創意文化城市，透過各項子計畫的執行逐步帶動產業發展。

創意生活產業，即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工藝文化、文化資產、原民文化、自然生態、飲食文化等。花蓮以觀光立縣，豐沛優美的景觀資源內蘊悠久而多元的文化底蘊，本計畫將透過「徵求文創經理人／團隊」、「創新提案徵選」、「成立輔導團隊」等工項，徵求業者、專家學者主動提案，並輔導跨域整合，促進產業文化，以在地文化作為觀光產業的基底，業者與消費者在過程中均能獲得知識的增長，透過創意與文化的加乘，讓食、衣、住、行、育、樂產業更為優質化，同時也使觀光內涵更具深度與廣度並創造「差異化」，深化遊客遊賞花蓮的知性與感性體驗。



圖 5-2-4 行動計畫 2.2 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發展構想

文創產業的發展除了針對業者進行輔導與協助，同時也需要透過軟硬的建立營造創意文化城市氛圍，培養藝術文化欣賞人口，促進文創產業及藝文活動融入市民生活，以增加居民對在地文化認同並提升自明性。本計畫將透過「花蓮雅砌—城鎮街角美學形塑」、「全民文創培力計畫」、「花蓮魅力展現」、「辦理推廣生活美學教育」等工項，讓民眾可以經由參與空間改善、文創講座、藝文空間參訪、在地生活經驗分享等，沉浸於創意與藝文所交織出的文化氛圍中。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表 5-2-8 行動計畫 2.2 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執行內容

項次	名稱	內 容
1	徵求文創經理人／團隊	<p>(1)每案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上限。</p> <p>(2)由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團隊，提報計畫申請經費，以一年或二年為期，具體規劃下列事項：</p> <p>A.深入陪伴、輔導藝術新秀，促進其作品設計精進、知能提升、觀念溝通、前端作業流程改善，甚至建立品牌、有效行銷作品。</p> <p>B.為已成熟、具雛型、稍有規模的藝文工作者媒合國內外買家，提高本縣藝文作品能見度，補藝文工作者市場交易知能不足之問題。</p> <p>(3)上述藝文工作者名單由本局提供，惟提案者亦可自行發掘，規劃於提案計畫裡。</p> <p>(4)以能整合更多同質性工作者之計畫為優先核定補助。</p>
2	創新提案徵選	<p>(1)每案次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上限。</p> <p>(2)提案單位（業者）須有創新且具體規劃，並邀請 1 位專家陪伴輔導計畫執行：</p> <p>A.透過創意發想，結合產業與藝術文化，規劃並執行各式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空間氛圍營造等。</p> <p>B.提案業者可為各類產業，例如泛舟產業、賞鯨產業、美食(例如麻糬、伴手禮)、社區部落深度旅遊產業、農特產品、石材石藝石雕產業等。</p> <p>C.文宣規劃：例如製作文宣品（DM、型錄...）、公開發表、網路、電視、廣播等各媒體露出規劃等。</p> <p>D.須充分導入外部資源、企業：行銷推廣專案執行成果，俾落實並呈現具體效益。</p>
3	花蓮雅砌—城鎮街角美學形塑	<p>(1)每案次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p> <p>(2)提案者須先行觀察花蓮城鎮風貌，為街角、建築間的畸零角落等提出具體改善規劃，落實生活美學，核定後執行：</p> <p>A.計畫須設定主題，由創作團隊規劃設計藍圖，與社區居民討論，由其提供社區歷史沿革，再共同進行施做，互相平行合作，並備場地使用同意書（使用之期間自本計畫受理提案日起須達 2 年以上）。</p> <p>B.計畫須具體規劃工法、材料、創意，與親自動手操作，融合當地文化歷史風貌、地景地貌特色，並善</p>

項次	名稱	內 容
		加利用在地天然材料、再利用環保材料或其它自然素材（避免使用工廠製品、塑化材料、製造過程高污染、高排碳材料）。 C.雅砌空間須可長久展示，與社區確實維護管理，供當地居民、旅人駐足。
4	全民文創培力	(1)每年自辦 4 案次，補助若干案次，本案總經費 50 萬元整。 (2)自辦： A.開放創作者彼此深度分享創作歷程與成果，藉此激盪交流。 B.創作者與民眾互動工作坊：藉由共同手作，促進民眾了解創作內涵，提升藝文鑑賞知能。 (3)補助： A.補助在地藝文工作者參與縣內各項有助於自我發展之研習、演講、工作坊等活動之報名費(學費)、交通費。 B.補助藝文工作者參與縣外、國外各項有助於自我發展之研習、展演、工作坊等活動之報名費(學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5	花蓮魅力展現	(1)每年補助若干案次，本案總經費為 30 萬元。 (2)鼓勵本縣在地居民或新移民，至大都會區或自身出生原鄉，以廣播、電視或各類展演形式，展現花蓮特殊魅力。
6	推廣生活美學教育	補助學校推動鄉土教學、文化產業之校外參訪及互動體驗，讓居民從小即能享受與接觸不同型態的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耕對在地文化的認同及了解，提升藝文參與人口，增進涵養。
7	成立輔導團隊	輔導團隊具備整合與強化花蓮縣既有文創軟實力，輔導重點工藝，執行經營管理、行銷規劃、品牌營造等專業輔導，針對個案量身打造輔導辦法，提升在地人才相關知能。並以輔導成果分享方式(成果發表會或座談會)宣揚當地工藝產業之成長。105 至 108 年預計具體輔導 20 家業者。

2.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

表 5-2-9 行動計畫 2.2 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執行內容

項次	名稱	內 容
1	國際型人才培訓-2017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前置作業規劃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已有二十年舉辦歷史，型態係由早期文化部輔導之各縣市「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而構成，目前也是各縣市少數僅存具歷史的藝術節活動；透過二年一次節慶式活動，邀請世界各地石雕家匯聚花蓮雕刻，不啻為花蓮樹立起石雕之城的口碑，

項次	名稱	內 容
		<p>也為花蓮縣境內累積上百件大型作品，至今已有 27 國石雕家(遍及亞、非、美、歐)到過花蓮，歷年共留下 128 件戶外大型作品，陸續設置於本縣府前公園、文化局、七星潭、鯉魚潭、東海岸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地，成為花蓮旅遊觀光之人文亮點；同時，透過各國石雕家的口耳相傳，「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亦成為國際石雕家競相爭取競技的舞台。</p> <p>由於長年舉辦國際型石雕活動，透過國際性及在地性的交流，大幅提升本地石雕家視野，也使花蓮石雕家之水準位居國內領頭羊角色，尤其以國內公共藝術承載量來觀察，花蓮石雕因優美、恆久耐候性等特質，普遍受到各縣市公共建築及建設案青睞，102 年約佔全國公共藝術 30% 市場，近二年持續維持中，本縣文化局更從 102 年起出版一年四期之專業石雕藝術季刊「典石」，每季固定寄送全國各大企業、建設公司及藝術收藏機構，透過持續性的深入報導，為本縣石雕家及石雕藝術打開知名度。</p> <p>而在第 10 屆 2014 花蓮石雕藝術季舉辦過程中，本縣也為此品牌作了一次活動總體檢，為因應「文化全球化」之趨勢，期許活動走向凸顯在地精神、深度刻劃人文之方向，透過專業策展人為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做全面、深度的總體規劃，並與藝術相關學界、民間企業資源合作，鏈結產、官、學界，使活動成功轉型朝專業性發展。在力求為在地人才開闢國際性視野，替花蓮創造國際型石雕人才，並營造永續性石雕文創產業環境的長遠目標下，第 11 屆 2017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將於於前一年(105 年)委託專業策展人或團隊做一全面性的事前整體規劃，以期更加提昇活動品質及明晰其目的性。</p>
2	國際型人才培訓-2017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	<p>(1)活動辦理地點：花蓮縣文化局石雕博物館、美術館、縣境各文化據點、社區、市區等。</p> <p>(2)活動辦理內容</p> <p>A.國際雕塑創作營—邀請國際雕塑家蒞臨本縣創作，創造石雕、玉雕、木雕、皮雕、金工藝術家之交流整合平台，讓花蓮藝術家與來自國際的雕塑創作者互相觀摩，提升本地雕塑藝術界的視野；並讓在地大專院校藝術科系的青年學生有機會深入瞭解各類雕塑創作的過程，落實藝術傳承。</p> <p>B.國際藝術展—邀請國內外多元雕塑藝術名家參展，結合在地雕塑社團聯展讓民眾體驗雕刻創作的不同面向。</p> <p>C.藝術創作論壇—整合國、內外藝術院系或媒體界的專家學者，共同匯聚花蓮舉辦研討會，培力在地藝術家、大專藝術科系學生及民眾的視野，為縣內留</p>

項次	名稱	內 容
		<p>下研究資源。</p> <p>D.文創資源整合—以花蓮縣文化局為文化傳播中心，以策展方式整合縣境內的藝文據點，讓來自各地的參觀民眾，能夠同時體驗花蓮藝術造鎮的成果及在地文化特色的魅力。</p>
3	地方型人才培訓-在地石雕工作室課程	<p>105、107 及 108 等 3 年，每年各辦理 1 場次，相關工作內容如下：</p> <p>(1) 以公開徵選之方式辦理，參賽資格需具備藝術專業背景且對石雕藝術創作有興趣者，每年於上半年徵選出 8 位學員後安排於 7-8 月，由本縣境內 4 位石雕家工作室予以指導培訓 4 週並邀請 1 位國內(外)知名石雕家相互交流。</p> <p>(2) 公開徵求有意願提供石雕工作室及負責接待(含食宿)之石雕家。</p> <p>(3) 由提供培訓工作室之石雕家負責教學、接待學員與國內(外)石雕家之交流，相關費用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p> <p>(4) 由主辦單位提供學員與國內(外)石雕家所需教學創作石材，並支付邀請石雕家之交通費等。</p> <p>(5) 每場次結訓前辦理交流座談會，讓學員與國內外石雕家相互切磋、交流。</p>

3.影視產業發展推廣

本縣以觀光立縣，近年來多有影視業者至本縣拍片，惟為行銷本縣城市形象，並營造友善拍片環境，鼓勵影視業者至本縣拍攝影視作品，須有經費做為後盾支持，但本縣財政困窘，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若經費能挹注進來，將有偌大幫助。其他縣市影視協拍相關補助臚列如下：

(1)基隆市政府：

每案補助金額不得達申請企劃書所載製作成本之 50%，每部電影片獲核發補助金，最高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電視劇集補助金之核發，每集最高以新臺幣 8 萬元為限，全齣電視劇集合併計算者，最高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限。

(2)宜蘭縣政府：

每部電影劇情片獲核發補助金，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電影紀錄片獲核發補助金，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電視連續劇集補助金之核發，每集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整齣連續劇(集)合併計算者，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限。

(3)台中市政府：

補助「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5,900 萬元。

(4)台東縣政府：

補助標準以每日每人補助住宿費 1,400 元，膳雜費 500 元為

上限，單一劇組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

(5)澎湖縣政府：

補助電影一部 400 萬元，5-20 集電視劇補助 150 萬元，20 集以上補助 350 萬元，單元劇每集補助 20 萬元。

(6)雲林縣政府：

邀請三立電視台拍電視劇，免費提供吃、住，吸引片商。

且為承續並配合中央政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花蓮縣文化局規劃透過影視協拍政策，以跨域加值模式，落實縣長政策，宣傳在地文化特色及觀光資源，行銷本縣豐富的進而促進居民榮譽感與自信心，俾縣政永續發展。

花蓮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美景與多元文化，為行銷本縣城市形象、在地人文歷史特色、以及推廣在地文創產品，透過各式補助計畫及協拍機制，強化本縣影視產業整體環境後，吸引片商至花蓮取景拍攝電影、電視劇或利用社群網路等新型態媒體傳播，針對特定拍攝場景或商品以置入式行銷方式行銷文創產品、推廣工藝特色、部落文化、特色社區及生態地景，創造話題打響知名度，有效發展花蓮文化軟實力並推向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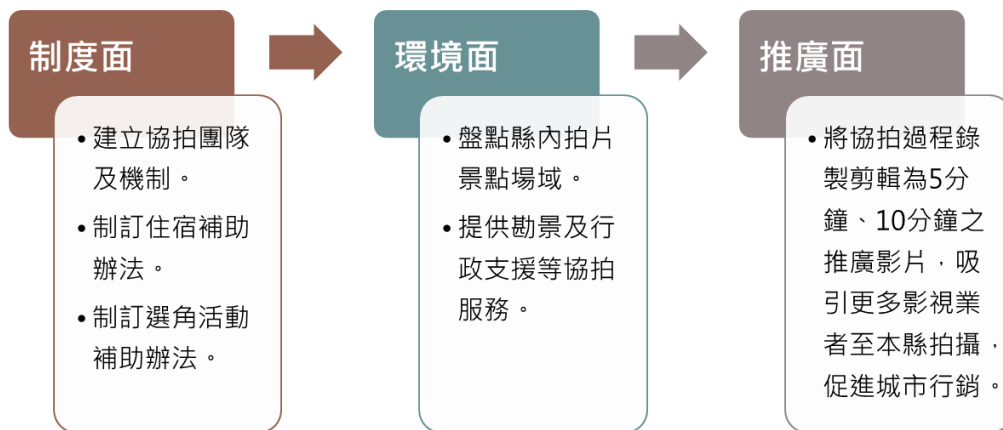


圖 5-2-5 行動計畫 2.2 影視產業發展推廣推動流程圖

表 5-2-10 行動計畫 2.2 影視產業發展推廣執行內容

項次	名稱	內容
1	組成跨領域推動小組	(1)邀集府內相關局處室及相關專業人士擬定補助要點及相關制度及政策。 (2)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2	成立影視協拍中心	(1)委託專業團隊辦理。 (2)提供場景諮詢與建議、協助實地勘景、申請與協調。 (3)第一、二年協拍各 1 案次；第三年協拍 2 案次；第四年協拍 3 案次。
3	相關補助	(1)拍片住宿補助：提供劇組人員拍片期間之住宿費，第一、二年住宿補助各 2,000 人次；第三、四年住宿補

項次	名稱	內容
		<p>助各 3,000 人次，每人每天補助 300 元為上限。</p> <p>(2)促進在地就業補助：為鼓勵選用在地人員參與劇組工作或參與演出，於劇組提供薪資前提下，本局得再行補助每人每天 300 元為上限，第一、二年補助各 3,000 人次；第三、四年補助各 7,000 人次。</p> <p>(3)每案影視作品補助金額不得達申請企畫書所載製作成本之 50%，每部電影片獲核發補助金，最高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電視劇集補助金之核發，每集最高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全齣電視劇集合併計算者，最高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p>
4.	拍攝剪輯協拍過程推廣影片	<p>(1)委託專業團隊辦理。</p> <p>(2)依協拍任務需求出機，拍攝本局協拍過程，須後製剪輯、配音、配樂及字幕。</p> <p>(3)影像檔案格式須採用 Full HD 1920x1080/16:9 等級之系統進行實地拍攝工作，並須以 FULL HD-CAM(含)以上規格進行拍攝作業，剪輯器材須採用 HD(含)以上規格進行剪輯作業，影片呈現須以 HD 規格製作。</p> <p>(4)須有剪輯企劃，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剪輯成 5 分鐘及 10 分鐘各一支推廣影片。</p> <p>(5)所剪輯完成影片須寄與國內影視相關業者，並善用媒體網路行銷，多元推廣。</p>
5	協拍設備購置	購置協助影視拍攝所需基本設備。

4.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本縣目前立案之演藝團體包含舞蹈、民俗技藝、音樂、戲劇、綜藝五大類共 77 團，其中表演者多非專職人員，並以索票為主，經費仰賴公部門補助，亟待開發自我營生之能力；故文化局積極輔導在地表演團隊，並邀請國內外績優表演團隊，讓創作力豐沛的花蓮縣表演藝術產業文化深耕，享有更健全的永續發展環境，究其發展需求可由三個面向著手，分別為團隊經營管理能力、作品深化創新能力與演藝紀錄資料庫建置。因此本計畫希望進一步以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為主軸，透過辦理「表演 CEO 論壇」、「行政經理、創作人才、紀錄人才培育工作坊」、「演藝資料庫建置計畫」，促進本縣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之推動與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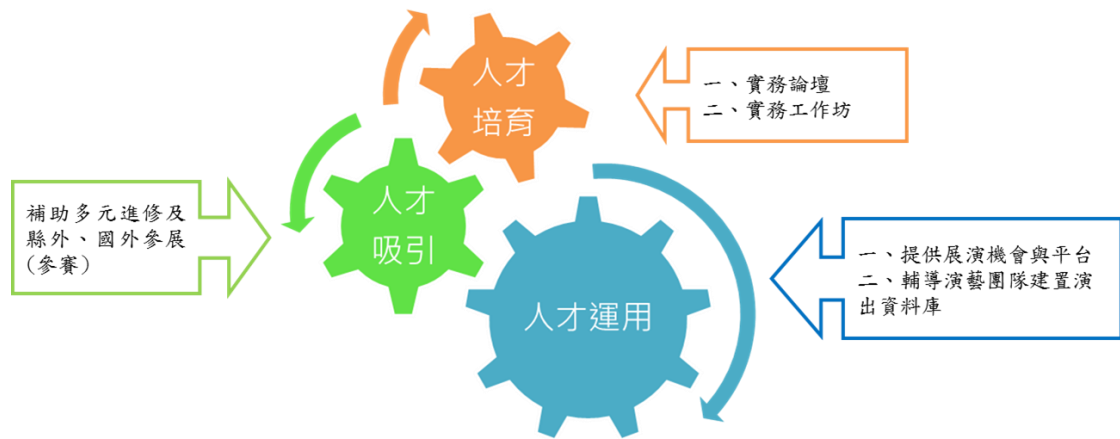


圖 5-2-6 行動計畫 2.2 發展構想

推動策略：

- (1)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並重。
- (2)以建立演藝團隊自我經濟能力為終極目標。
- (3)分別從團隊行政運作、核心創意研發，到永續經營的演出資料庫建置三個方向著手，以健全花蓮在地演藝團體體質。
- (4)鼓勵表演藝術工作者參加縣外、國外展演(競賽)。
- (5)補助表演藝術工作者與演藝團隊參與各式自我精進課程。

表 5-2-11 行動計畫 2.2 推動內容綜整表

項次	名稱	內 容
1	表演藝術 CEO 論壇	廣邀各界表演團體工作者，來花蓮與在地團體就演藝團隊經營實務、節目創作思考、演出紀錄等經驗，進行小型的分享討論，期能激發出不同的火花。
2	人才培育工作坊	分為行政經理人才、創作人才與紀錄人才三種不同課程。實施對象為花蓮在地演藝團隊成員，師資則以花蓮大專院校的在地學者暨全國績優演藝團體執行者為主，增加並開創多元就業管道，提供一不錯的就業點。
3	演藝資料庫建置計畫	透過補助的方式鼓勵花蓮在地立案的演藝團隊建置自身的演出資料庫，除了有利於團隊的永續經營，更能保存花蓮在地文化的無形資產。
4	鼓勵表演藝術工作者參加縣外、國外展演(競賽)	補助至縣外、國外參展(參賽)之文創工作者及其團隊成員所需交通費、運費，其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 8 成為原則，補助金額上限每團 50,000 元。申請者須提供參展(參賽)證明文件及參展內容，經審核通過後給予補助。 藉此不但可建立在地文創工作者的自信心，拓展市

項次	名稱	內 容
		場，亦可透過與縣外表演藝術工作者交流拓展視野及思維。
5	補助表演藝術個人及團隊參與各式自我精進課程	補助社區及藝文工作者至縣內、外及國外參與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相關精進課程。例如本縣大專院校相關課程之學分費；國內、外文創課程之報名費、學分費、交通費、住宿費等。 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8成為原則，補助金額上限個人20,000元，團隊100,000元。

5.經費概算：

表 5-2-12 行動計畫 2.2 每年經費需求項目概算表(元)

項目	工作內容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文 創 人 才 培 力 與 環 境 營 造	徵求文創經理人／團隊	案次	300,000	21	6,300,000	105年：6案 106年：7案 107年：5案 108年：3案
	創新提案徵選	案次	500,000	21	10,500,000	105年：5案 106年：6案 107年：5案 108年：5案
	花蓮雅砌－城鎮街角美學形塑	案次	100,000	7	700,000	105年：4案 106年：3案
	全民文創培力計畫	年	500,000	1	500,000	106年
	花蓮魅力展現	年	300,000	2	600,000	105-106年
	辦理推廣生活美學教育	案次	10,000	90	900,000	105-107年
	成立輔導團隊	年	3,970,000	1	3,970,000	105-107年： 1,000,000 108年： 970,000
	行政費	式	400,000	1	400,000	105年：70,000 106年： 260,000 107年：70,000
小計					23,870,000	
花 蓮 石 雕 藝 術	策展規劃費	式	500,000	1	500,000	國際型人才培 訓-2017 花蓮 國際石雕藝術 季前置作業規 劃(105年)
	模型甄選費	式	400,000	1	400,000	
	網站架設	式	100,000	1	100,000	
	創作酬勞、交通食宿補助	式	4,100,000	1	4,100,000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目	工作內容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人才培訓	創作營執行	式	10,000,000	1	10,000,000	訓-2017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106年)
	國際藝術展	式	3,000,000	1	3,000,000	
	石雕短片暨票選	式	1,000,000	1	1,000,000	
	藝術創作論壇	式	500,000	1	500,000	
	文宣設計	式	200,000	1	200,000	
	文宣印製	式	500,000	1	500,000	
	媒體宣傳	式	2,000,000	1	2,000,000	
	活動專輯	式	200,000	1	200,000	
	活動平台架設	式	500,000	1	500,000	
	藝術一條街(文創資源整合)	式	2,000,000	1	2,000,000	
	南區藝術展	式	500,000	1	500,000	
	行政費	式	500,000	1	500,000	
	105 年培訓費	次	1,000,000	1	1,000,000	
107 年培訓費	次	1,000,000	1	1,000,000		
108 年培訓費	次	1,000,000	1	1,000,000		
小計					29,000,000	
影視產業發展推廣	組成跨領域推動小組	式/年	50,000	1x4	200,000	含委員差旅費、各項行政及綜合行銷費用
	成立影視協拍中心	式/年	300,000	1x4	1,200,000	
	拍片住宿補助	人次	300	10,000	3,000,000	105、106 年：各 2,000 人次 107、108 年：各 3,000 人次
	促進在地就業補助	人次	300	20,000	6,000,000	105、106 年：各 3,000 人次 107、108 年：各 7,000 人次
	影視作品補助	案次	1,000,000	7	7,000,000	105 年：1 案次 106 年：1 案次 107 年：2 案次 108 年：3 案次
	拍攝剪輯協拍過程推廣影片	式/年	300,000	1x4	1,200,000	含拍攝、剪輯、寄送、行銷
	購置協助影視拍攝所需基本設備	式	500,000	1	500,000	僅 105 年(第一年)需要購買

項目	工作內容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協拍基本設備
	文宣費	式	340,000	1	340,000	106 年
	小計				19,440,000	
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計畫主持費	月	6,000	48	288,000	
	協同主持費	月	6,000	96	576,000	2 人*48 月
	講師鐘點費	小時	1,600	420	672,000	論壇：每場 3 小時，每次 3 人，共計 20 場。 工作坊：每場 10 小時，每次 2 人，共計 12 場。
	臨時工資	小時	100	640	64,000	
	教材製作費	式	30,000	4	120,000	製作、印刷
	誤餐費	個	80	4,400	352,000	學員及講師便當費
	郵電費	式	80,000	1	80,000	活動期間郵電支出
	國內差旅費	式	800,000	1	800,000	計畫人員與講師之交通、住宿、餐費
	文宣費	式	40,000	1	40,000	宣傳單、海報
	一般事務費	式	80,000	1	80,000	名牌、資料袋、文具、影印費等
	雜支	式	48,000	1	48,000	
	補助參加縣外、國外展演(競賽)費用	團	50,000	12	600,000	
	補助個人自我精進費用	人	20,000	20	400,000	
	補助團隊精進費用	團	100,000	12	1200,000	
	小計				5,320,000	
	總計				77,63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旅遊局。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原住民行政處、客家事務處、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本縣表演藝術團隊、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台灣觀光學院、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 5.執行方式：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2-13 行動計畫 2.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77.63	13.35	37.58	13.35	13.35	
淨現金流量	(77.10)	(12.95)	(37.45)	(13.35)	(13.35)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2.95)	(50.40)	(63.75)	(77.1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74.11	12.95	36.36	12.58	12.22	
淨現金流量現值	(74.11)	(12.95)	(36.36)	(12.58)	(12.2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2.95)	(49.31)	(61.89)	(74.11)	

表 5-2-14 行動計畫 2.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2-15 行動計畫 2.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2.00	5.07	2.00	2.00	0	11.08	11.08	0	
	預算	地方	0	1.34	3.38	1.34	1.34	0	7.39	7.39	0	
	花東基金		0	10.01	25.37	10.01	10.01	0	55.41	55.41	0	
	其他		0	0	3.75	0	0	0	3.75	3.75	0	由東管處、縱管處及太管處等委託代辦經費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3.35	37.58	13.35	13.35	0	77.63	77.63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

A.文創產業產值：108 年提升至每年 600 萬元，長期則提升至每年 700 萬元。

B.文創產業就業人數：提升每年至 10 至 15 人。

(2)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

A.帶動文化觀光旅遊人潮，每年帶來 15 萬人以上觀光人次。

B.增加縣境旅遊景點(石雕設置地點)。

C.美學教育參與次數(校外教學參觀等)，每年 2,000 次。

D.累積文化藝術資產(作品數量)，約 10-15 件。

E.培育藝術人才(參與藝術家人次約 50 位、100 位就業人次)。

(3)影視產業發展推廣

A.影視推動效益產值：108 年提升至 600 萬元，長期目標為 700 萬元。

B.影視相關就業人數：108 年提升 25 人，長期目標為提升

230 人。

(4)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A.每年論壇參與人次：1,000 人。

B.每年在地團體參與數：15 團。

2.不可量化效益

(1)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

A.帶動本縣就業機會。

B.行銷花蓮城市意象、歷史人文特色及文創產品等，帶動本縣文化觀光產業發展。

C.促進創意生活產業發展，提升文創產業產值，帶動就業人口。

D.帶動全民主動參與及欣賞藝文展演，達到在地藝文扎根。

E.整合花蓮文化資源、展現花蓮文化多元及獨特吸引力、配合文化及觀光政策、活絡在地文化經脈、厚植文化產業基礎。

(2)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

A.提升本縣國際知名度，增進國際交流。

B.推廣地方美學教育，提升縣民美學素養。

C.美化縣境及市容景觀。

D.帶動周邊相關旅遊、美學產值。

E.石雕藝術技藝傳承。

F.整合地方藝文平台資源。

G.建立藝企合作機制。

H.帶動承先啟後之效益，吸引更多年輕人力投入石雕藝術創作領域。

(3)影視產業發展推廣

A.帶動本縣就業機會與影視產業發展。

B.行銷花蓮城市意象、歷史人文特色及文創產品等，帶動本縣文化觀光產業發展。

C.促進創意生活產業發展，提升文創產業產值，帶動就業人口。

D.整合花蓮文化資源、展現花蓮文化多元及獨特吸引力、配合文化及觀光政策、活絡在地文化經脈、厚植文化產業基礎。

E.藉由活動共同參與，產生地方記憶及情感，凝聚共識。

(4)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A.提昇在地團隊的行政企劃能力，獲得各界經費補助。

- B.激發更多具細膩度與創意的劇目，建立演藝團隊品牌與招牌節目。
- C.團隊演出資料庫的建制，為保存花蓮在地無形文化資產打下良好基礎。
- D.透過培育方式，開發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欣賞人口，讓表演藝術落實於生活中。

2.3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2】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2，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計畫中之 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4.1.2「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平台與聚落」、5.2「加強在地人才培育」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2-16 行動計畫 2.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0.1	+0.1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0	+2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培育花蓮藝文團體經營管理之行政能力。
- 2.輔導建立團隊品牌與經典劇碼。
- 3.培育輔導花蓮表演藝術團隊/個人進修及參與國內外展演、競賽。

(三)計畫內容

依據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文化部)於民國 99 年頒布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定義之文化創意產業，係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15+1)產業：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花蓮擁有豐富的人文與地理資源，渾然天成的山水之美，更是許多藝術家薈萃之地，舉凡石雕、木雕、石藝、編織、視覺藝術創作以及各式表演藝術，造就了花蓮多元文化特色的呈現。

勞動部長期以來在本縣透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補助與輔導，投入大量資源，鼓勵偏鄉、原鄉社區進行各式社區手工藝、旅遊人才培育及推動社區產業發展工作，奠定良好基礎。然而，盤點及省思本縣現有之人才培

育計畫，尚缺乏表演藝術人才之培訓機制；文化部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的蓬勃發展，協助創作者能進行事業化的經營、輔導期進行創作成果的商品化，提供了多項獎補助、租稅優惠、貸款優惠等措施。檢視本縣表演藝術產業發展面向後，發現目前以表演藝術工作者、藝術家為主，尚缺乏支持產業發展之行政管理、創作人才、紀錄人才等。

因此本計畫希望進一步以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為主軸，透過辦理「表演 CEO 論壇」、「行政經理、創作人才、紀錄人才培育工作坊」、「演藝資料庫建置計畫」，促進本縣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之推動與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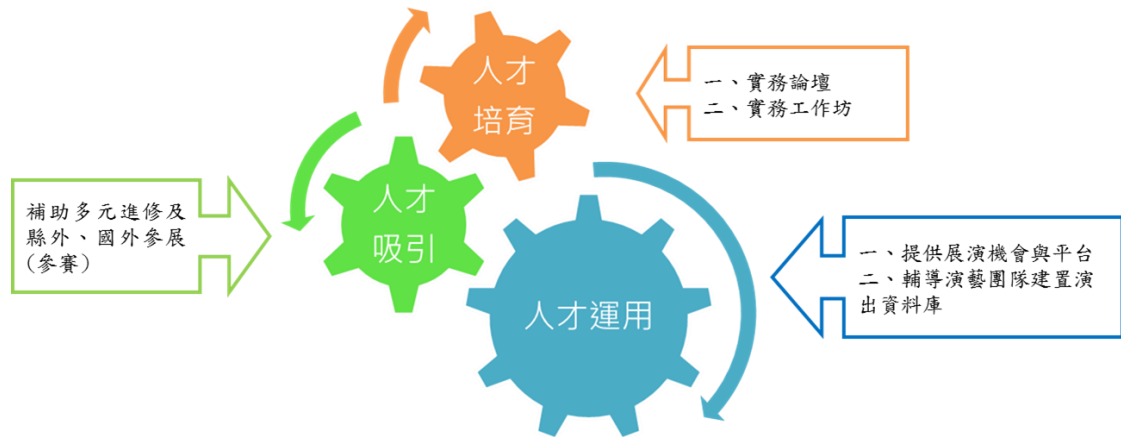


圖 5-2-7 行動計畫 2.3 發展構想

1.人力需求之分析：

本縣目前立案之演藝團體包含舞蹈、民俗技藝、音樂、戲劇、綜藝五大類共 77 團：

類別	數量(團)
舞 蹈	22
民 俗 技 藝	6
音 樂	34
戲 劇	5
綜 藝	10

其中表演者多非專職人員，並以索票為主，經費仰賴公部門補助，亟待開發自我營生之能力；故文化局積極輔導在地表演團隊，並邀請國內外績優表演團隊，讓創作力豐沛的花蓮縣表演藝術產業文化深耕，享有更健全的永續發展環境，究其發展需求可由三個面向著手，分別為團隊經營管理能力、作品深化創新能力與演藝紀錄資料庫建置。

2.計畫目的

(1)透過行政管理、創作與演出記錄建置三方面的培力，達到健全本縣演藝團隊之體質，使其具備自給自足之營運能力，並且全面深化創意、提昇演出品質，為走出花蓮，邁向國際舞台打下良好根基。

(2)鼓勵表演藝術工作者與藝文團隊自我精進，提升多元產業知能。

3.推動策略

- (1)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並重。
- (2)以建立演藝團隊自我經濟能力為終極目標。
- (3)分別從團隊行政運作、核心創意研發，到永續經營的演出資料庫建置三個方向著手，以健全花蓮在地演藝團體體質。
- (4)鼓勵表演藝術工作者參加縣外、國外展演(競賽)。
- (5)補助表演藝術工作者與演藝團隊參與各式自我精進課程。

4.具體工作項目

- (1)表演藝術 CEO 論壇：廣邀各界表演團體工作者，來花蓮與在地團體就演藝團隊經營實務、節目創作思考、演出紀錄等經驗，進行小型的分享討論，期能激發出不同的火花。
- (2)人才培育工作坊：分為行政經理人才、創作人才與紀錄人才三種不同課程。實施對象為花蓮在地演藝團隊成員，師資則以花蓮大專院校的在地學者暨全國績優演藝團體執行者為主，增加並開創多元就業管道，提供一不錯的就業點。
- (3)演藝資料庫建置計畫：透過補助的方式鼓勵花蓮在地立案的演藝團隊建置自身的演出資料庫，除了有利於團隊的永續經營，更能保存花蓮在地文化的無形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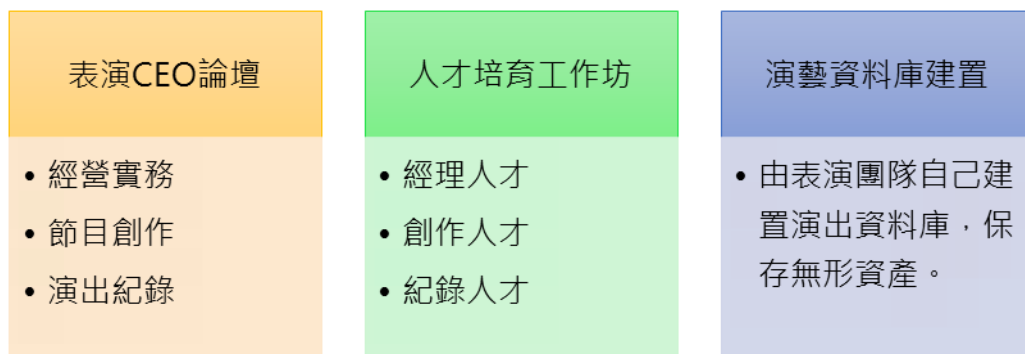


圖 5-2-8 行動計畫 2.3 具體工作項目

- (4)鼓勵表演藝術工作者參加縣外、國外展演(競賽)：
 - A.補助至縣外、國外參展(參賽)之文創工作者及其團隊成員所需交通費、運費，其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 8 成為原則，補助金額上限每團 50,000 元。
 - B.申請者須提供參展(參賽)證明文件及參展內容，經審核通過後給予補助。
 - C.藉此不但可建立在地文創工作者的自信心，拓展市場，亦可透過與縣外表演藝術工作者交流拓展視野及思維。

(5)補助表演藝術個人及團隊參與各式自我精進課程：

A.補助社區及藝文工作者至縣內、外及國外參與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相關精進課程。例如本縣大專院校相關課程之學分費；國內、外文創課程之報名費、學分費、交通費、住宿費等。

B.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 8 成為原則，補助金額上限個人 20,000 元，團隊 100,000 元。

5.經費概算：

表 5-2-17 行動計畫 2.3 105 年度經費需求明細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計畫主持	6,000	12 月	72,000	
協同主持	6,000	24 月	144,000	2 人*12 月
講師鐘點費	1,600	105 小時	168,000	論壇：每場 3 小時，每次 3 人，共計 5 場。 工作坊：每場 10 小時，每次 2 人，共計 3 場。
臨時工資	100	160 小時	16,000	
教材製作費	50,000	1 式	50,000	製作、印刷
誤餐費	80	1,100 個	88,000	學員及講師便當費
郵電費	20,000	1 式	20,000	活動期間郵電支出
國內差旅費	200,000	1 式	200,000	計畫人員與講師之交通、住宿、餐費
攝影費	30,000	1 式	30,000	記錄存檔
文宣費	10,000	1 式	10,000	宣傳單、海報
一般事務費	20,000	1 式	20,000	名牌、資料袋、文具、影印費等
雜支	32,000	1 式	32,000	
補助參加縣外、國外展演(競賽)費用	50,000	10 團	500,000	
補助個人自我精進費用	20,000	20 人	400,000	
補助團隊精進費用	100,000	15 團	1,500,000	
105 年經費小計			3,250,000	

表 5-2-18 行動計畫 2.3 106-108 年度經費需求明細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計畫主持費	6,000	36 月	216,000	
協同主持費	6,000	72 月	432,000	2 人*36 月
講師鐘點費	1,600	315 小時	504,000	論壇：每場 3 小時，每次 3 人，共計 15 場。 工作坊：每場 10 小時，每次 2 人，共計 9 場。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臨時工資	100	480 小時	48,000	
教材製作費	50,000	3 式	150,000	製作、印刷
誤餐費	80	3,300 個	264,000	學員及講師便當費
郵電費	60,000	1 式	60,000	活動期間郵電支出
國內差旅費	600,000	1 式	600,000	計畫人員與講師之交通、住宿、餐費
攝影費	90,000	1 式	90,000	記錄存檔
文宣費	30,000	1 式	30,000	宣傳單、海報
一般事務費	60,000	1 式	60,000	名牌、資料袋、文具、影印費等
雜支	96,000	1 式	96,000	
補助參加縣外、國外展演(競賽)費用	50,000	30 團	1,500,000	
補助個人自我精進費用	20,000	60 人	1,200,000	
補助團隊精進費用	100,000	45 團	4,500,000	
106-108 年經費小計			9,750,000	

※為達經費有效運用，奉准後依實際需要流用勻支。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原住民行政處、客家事務處、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本縣表演藝術團隊、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台灣觀光學院、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 5.執行方式：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2-19 行動計畫 2.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13.00	3.25	3.25	3.25	3.25	
淨現金流量	(13.00)	(3.25)	(3.25)	(3.25)	(3.25)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25)	(6.50)	(9.75)	(13.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12.44	3.25	3.16	3.06	2.97	
淨現金流量現值	(12.44)	(3.25)	(3.16)	(3.06)	(2.97)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25)	(6.41)	(9.47)	(12.44)	

表 5-2-20 行動計畫 2.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2-21 行動計畫 2.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0.49	0.49	0.49	0.49	0	1.96	1.96	0	15%
	預算	地方	0	0.32	0.32	0.32	0.32	0	1.28	1.28	0	10%
	花東基金		0	2.44	2.44	2.44	2.44	0	9.76	9.76	0	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3.25	3.25	3.25	3.25	0	13.00	13.0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每年論壇參與人次：1,000 人。
- (2)每年在地團體參與數：25 團。

2.不可量化效益

- (1)提昇在地團隊的行政企劃能力，獲得各界經費補助。
- (2)激發更多具細膩度與創意的劇目，建立演藝團隊品牌與招牌節目。
- (3)團隊演出資料庫的建制，為保存花蓮在地無形文化資產打下良好基礎。
- (4)透過培育方式，開發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欣賞人口，讓表演藝術落實於生活中。

2.4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3】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

「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3，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6)。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2-22 行動計畫 2.4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0.2	+1.5 以上
帶動周邊產值(+)	萬元	131	+50	+1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義民文化論譚(105-108)。
 - (1)義民文化講座
 - (2)義民論文發表
 - (3)義民禮讚
- 2.奉飯(105-108)。
 - (1)挑擔
 - (2)開鑼
 - (3)客家社區行禮
- 3.傳統結合創意奉飯隊伍進行踩街活動(105-108年)。
 - (1)靜態展示：活動前一星期展示挑擔器具
 - (2)動態表演：踩街行進中觀摩競賽
- 4.每年舉辦義民文化主題活動(105-108年)。
 - (1)與信仰有關的表演
 - (2)義民文化創意表演
 - (3)喝甜粥
- 5.整合行銷(105-108年)。
 - (1)邀請客家產業於活動設攤
 - (2)產業加值
 - (3)異業結盟：餐飲、民宿、客家景點遊
 - (4)主題行銷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花鼓喧天、挑擔奉飯、被裊裊香煙所縈繞的黑令旗，是客家人犧牲奉獻的精神象徵，花蓮義民文化祭是為了延續客家先民壯烈犧牲團結奮鬥保家護民的精神。

在清朝時，除了臺灣原住民以外，拓墾臺灣的移民主要來自中國泉州閩南人、漳州閩南人與客家人，他們多具有強烈的地緣意識，每當民亂或族群械鬥時，墾民便自組鄉勇或團練來對抗動亂、保鄉衛梓；而客家義民起源自朱一貴事件(1721年)時，六堆客家墾民組義民軍阻擋朱一貴，以及林爽文事件(1786年)和戴潮春(1862年)事件時，桃竹苗的客家籍墾民連同泉州籍墾民組成義民軍以拒民亂，這些因保衛家園、守護桑梓而奉獻犧牲的客家先民，就被後世子孫尊崇祭祀，成為「義民爺」信仰。

客家文史學者陳運棟認為福佬人雖亦崇祀義民爺，但是並未將之視為正神，而是類比為有應公與大眾爺一般，只有客家人特別崇祀，常定期舉行公祭，衍化出客家人獨有的「義民節」；因此，對客家人而言，義民節不僅是一般的中元普渡，更形成族群最重要信仰之一，背後隱藏著深刻的歷史文化意義，它不只是為了敬拜義民爺，祈求平安順利，更象徵著客家祖先為了保家衛國，犧牲小我的客家忠義精神。

客家人因為生活而從原鄉二次移民而來到後山花蓮，他們並不因遷徙而忘卻了傳承客家文化的使命，義民信仰隨著客家人的遷徙來到花蓮，如花蓮縣富里鄉竹田社區是東部的義民信仰中心，「竹田義民亭」是花東唯一也是最具規模的義民廟，具有70年的歷史，每年農曆7月20日的義民節，有盛大的民俗慶典，至今還保留了傳統的犒軍遺風，以及獨樹一格的「義民組」神轎活動。

2.計畫範圍及實施對象

- (1)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及其園區。
- (2)花蓮縣客家鄉親或義民信仰信徒。

3.工作項目

(1)義民文化論譚

A.義民文化講座：活動前一星期舉辦

以客家硬頸、忠義精神為主題，介紹客家相關儀典及文化探討，推廣客家文化之精神。

B.義民論文發表

義民在花蓮，採邀稿方式進行，主題以義民客家文化等相關內容為主要範疇，發表3篇論文。

C.義民禮讚

義民詩歌朗誦、表演。

(2)奉飯

- A.奉飯：分為個人或團體奉飯
- B.開鑼：主題活動開展前一個星期，結合義民文化論譚，敲響奉飯隊伍行進
- C.客家社區行禮：受理報名限 40 名。南華社區、初音水圳半日客家社區生活環境營造點分享

(3)傳統結合創意挑擔隊伍進行踩街活動

- A.靜態展示：活動前一星期創意挑擔展示
以環保為前題，內容兼具客家多元等元素，且能同時展現傳統與創意佳。
- B.動態表演：踩街行進中觀摩競賽
以環保為主題，初期受理奉飯隊伍 50 隊登記並逐年增邀 10 隊以上參加隊伍，至 108 年邀請共 100 隊，各隊自由創意展現客家文化，進行踩街觀摩競賽活動。

(4)每年舉辦義民文化主題活動。

- A.信仰文化表演
- B.義民文化創意表演
- C.喝甜粥

(5)整合行銷

- A.產業加值
初期邀請 30 家客家產業進駐並逐年增邀 5 家以上，至 108 年預計達到 50 家客家產業進駐。
- B.異業結盟：餐飲、民宿、客家景點旅遊
與在地客家餐飲、民宿合作，凡於活動期間到花蓮特色客家餐廳、民宿消費、或參加客家文化活動者（以活動公告者為主），可享折扣優惠及獲得個人積分 1 點。
- C.主題行銷
以績分制作為觀摩競賽評比之一個項目。參加本系列活動，獲得個人積分 3 點以上，免費參加植物染布體驗或當日消費者可抵扣 100 元（限當日）。
參與踩街活動以呈現文化向下紮根，年輕人參與者，可獲得競賽積分 1 點
參加奉飯個人者可獲得積分 1 點；團體者可獲得競賽積分 1 點。

4.活動預估參與人數

表 5-2-23 行動計畫 2.4 活動預估參與人數表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參加人數	1,500 人	1,650 人	1,800 人	2,000 人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主題活動於每年農曆 7 月 20 日義民節辦理；系列性活動於一星期前開始。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客家處。
- 4.協辦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客家民間團體。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2-24 行動計畫 2.4 105-108 年經費需求細項(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105-108 總經費	備註
義民文化論壇	義民文化講座	時	2	1,500	3,000	12,000	專家學者
	義民論文發表	人	3	3,000	9,000	36,000	專家學者(每人 45 分鐘)
	義民禮讚	場	1	20,000	20,000	80,000	詩歌朗誦、演唱
	祈福	式	1	50,000	50,000	200,000	含誤餐、文具、場地佈置等
奉飯	個人或團體	日	7	1,000	7,000	28,000	
	開鑼	式	1	30,000	30,000	120,000	音響租借、記者會
	客家社區行禮	次	1	20,000	20,000	80,000	租車、誤餐、解說
創意踩街	靜態展示費	隊	30	7,000	210,000	840,000	環保創意展義民為前提
	動態表演	隊	50	5,000	250,000	1,000,000	
	評審出席費	人	6	2,000	12,000	48,000	靜態、動態兩個場次
	交通費	式	1	5,000	5,000	20,000	
	績優隊伍	組	2	45,000	90,000	360,000	動、靜態兩組取前三名，第一名 20,000、第二名 15,000、第三名 10,000
	接駁車	輛	20	10,000	200,000	800,000	活動地點接駁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105-108 總經費	備註
義民文化主題 活動	信仰文化表演	團	4	60,000	240,000	960,000	視際演出
	義民創意表演	團	4	65,000	260,000	1,040,000	視際演山
	喝粥	式	1	60,000	60,000	240,000	參與活動的人
	主持費	人	2	10,000	20,000	80,000	
整合行銷	客家產業進駐	家	30	2,000	60,000	240,000	管理費
	連繫費	式	1	200,000	200,000	800,000	客家餐飲、民宿、文化 活動整合連繫
	主題行銷	式	1	150,000	150,000	600,000	染布體驗、活動設計
	主場音響	式	1	280,000	280,000	1,120,000	音響租借、場地佈置設 計、桌椅帳棚租借
義民祭典	祭典儀式	式	1	150,000	150,000	600,000	禮生、供品、禱祠及儀 式等
	麵龜(豬、羊)	隻	2	70,000	140,000	560,000	環保豬、羊
文宣費	邀請卡	張	14	1,000	14,000	56,000	
	海報、旗幟	式	1	250,000	250,000	1,000,000	羅馬旗或燈桿旗及跑 馬燈、平面媒體及網路 行銷
	成果輯製作	式	1	150,000	150,000	600,000	完整活動精彩錄影製 作
執行費		式	1	200,000	200,000	800,000	制定活動辦法
誤餐費		式	1	170,000	170,000	680,000	參與信徒及工作人員 等
場地整理費		式	1	100,000	100,000	400,000	靜態展示場主場地整 理
雜支		式	1	150,000	150,000	600,000	文具、郵電、電腦耗 材、水等
合計					3,500,000	14,000,000	

表 5-2-25 行動計畫 2.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4.00	3.50	3.50	3.50	3.50	
淨現金流量	(14.00)	(3.50)	(3.50)	(3.50)	(3.5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50)	(7.00)	(10.50)	(14.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3.40	3.50	3.40	3.30	3.2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3.40)	(3.50)	(3.40)	(3.30)	(3.2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50)	(6.90)	(10.20)	(13.40)	

表 5-2-26 行動計畫 2.4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2-27 行動計畫 2.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0.53	0.53	0.53	0.53	0	2.10	2.10	0	
	預算	地方	0	0.35	0.35	0.35	0.35	0	1.40	1.40	0	
	花東基金		0	2.63	2.63	2.63	2.63	0	10.50	10.5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3.50	3.50	3.50	3.50	0	14.00	14.0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參加人數預計 1,500 人，108 年可增加至 2,000 人參加，提升客家文化認同度。
- (2)初期邀請 30 家客家產業進駐，至 108 年至少邀請共 50 家客家產業，透過客家產業輔導，促進客家產業行銷，增加產值。
- (3)初期推估客家產業產值約新台幣 15 萬元，至 108 年推估至少提升客家產業產值約新台幣 50 萬元總收入。

2.不可量化效益

- (1)花蓮客家義民祭文化祭典成為花東地區客家宗教信仰文化的重要開創。
- (2)藉由活動呈現深刻的歷史文化意義，了解客家祖先為了保家衛國，犧牲小我的客家忠義精神。
- (3)客家挑擔奉飯、祝禱祈福等之儀式，推動落實環保不殺生的環境教育觀念。
- (4)透過客家傳統信仰的熱鬧慶典氛圍，凝聚客家認同，同時刺激觀光產業、創造客家經濟產值。

2.5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4】花蓮縣客家植物染產業計畫

「花蓮縣客家植物染產業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4，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2-28 行動計畫 2.5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60	+300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短期(105-108年)

- (1)基礎設施
- (2)人才培育
- (3)染材前端
- (4)商品開發
- (5)文宣製作
- (6)賣場設置
- (7)體驗教室

2.中期(108年-114年)

- (1)商品開發
- (2)人才培育
- (3)材料生產端
- (4)染缸建置
- (5)技術與學術交流
- (6)人力與設備

3.長期(114年以後)

- (1)人才培育
- (2)商品開發
- (3)人力與設備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刻苦奮發、堅毅不拔是多數客家鄉親給人的印象，這種特質在過去也反映到服飾的表現上。客家歷史中「藍衫」是最具代表性的客家文物，一直有著重要的象徵意義與內涵；這種具吸汗、實用、

不怕弄髒的藍衫，最能代表客家人刻苦勤奮、勇敢堅毅的精神。然而，隨著時代的改變，現代已很難從穿著習慣，看到這種鮮明的族群特徵。藍衫逐漸從生活服飾轉變成形象服飾，只有在特定的活動場合或者是客家歌舞表演者身上才看得到。

客家的藍布衫，是藍染技藝的代表。因客家人群聚的地方多產可供染布的山藍（大青），就地取材週遭的植物染料，製作耐黑又耐髒的藍色大衫；這種藍衫在客家歷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兩者有著密不可分的关系，堪稱客家精神的代表。

2. 染色產業困境

染色產業幾乎均需仰賴政府公部門的挹注方能生存，能自給自足者仍是少數，且染色是辛勤的工作，單靠一己之力無法負荷，染色工作需要結合眾人之力互相合作。況且染工坊能自負盈虧者仍是少數，而各客家園區特色接近，區隔不明顯，若不與異質產業與在地文化相結合，終究會讓園區遭遇相同的困境與瓶頸，讓園區無以為繼甚至難以生存。綜觀以公部門所扶植的工坊或是文化園區，總以自身文化為訴求與推廣重點，卻忽略了最重要的「地域性」，傳統文化與獨特性固然重要，但若能夠朝向族群融合以及當代人寫當代事，當代人創造當代歷史，以現代人的思維思考並請擘劃新文化為出發點，將不僅能在舊文化的根基上立足，更能開創屬於當代人的文化藝術新風貌。花蓮在手工產業與多元的文化上之優勢，是他縣市所不及的，當善用此獨特性。

而花蓮與台灣其它地區相較，目前僅有鳳林的花手巾植物染工坊能自給自足者，不似其它地區之染色工坊均有一定之規模。縣內的花手巾植物染工坊其染色方式主要以植物染色的煮染為主，鮮少運用藍染染色，原因有二：一是少有農民願意栽種藍草，二是藍靛價位過高，藍染技術需再學習與加強。但是，藍染的藍色是三原色之一，與植物煮染混色後，可以得到更多樣的色彩變化。

因此，花蓮未來若發展染色產業將跳脫既有模式，與其他手工產業結合，以綜合性的產業方式經營，早日脫離被扶植的角色，使其成為永續經營的產業。

3. 計畫目的

為使傳統客家藍染技術得以推廣，並使染色產業朝多元的方向發展，本計畫將成立專業染色工坊，透過多元文化的整合，將手工藝技術匯聚，成為城市印象中的一部分，進而創造出與其它城市不同的差異價值，並以城市作為行銷包裝，發展全面性的手工藝術，在生活中落實藝術文化，同時擔負文化傳承與專業技藝之學習交流場所，串起染色產業之原料生產端、產品製作端與行銷販售平台，發展經濟與藝術結合的新興產業。

4. 計畫範圍

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

5. 產業現況分析

(1) 產業概況

花蓮縣內已有運用植物染色的鳳林花手巾植物染工場、運用植物染與化學染色的玉里璞石印染工場，以及運用化學染色的富源靚染工場；若欲在北端的花蓮設立植物染工場，勢必做出產業區隔，以利縣內各家植物染色產業的良性互動與發展，方能讓產業能歷久彌新且永續經營。

鳳林花手巾植物染工場染材來源除了修剪樹木得到外，以向天染工場購買為主，由於鳳林鎮公所曾於數年前請天然工場的陳景林與馬毓秀兩位老師前來教授藍染課程，因此，花手巾植物染工場的染材與布料來源大多直接向其購入。運用閒置空間成立的花手巾植物染工場，以植物染色的煮染為主，夏天會加入藍染做DIY的體驗活動，工場內設置賣場，販售相關產品。

玉里璞石印染工場是張文暉與林敏雀兩位老師一手教導成立的，多年來倚賴玉里鎮公所的經費挹注，運用玉里國小舊址的閒置空間，以及東管處之經費整建，印染工場是少數有獨立賣場與獨立教室的工場。在圍巾與包品上使用植物染色與印染兩種方式，在燈飾與體驗活動上則運用蠟染與顏料繪畫，但是，印染工場使用的蠟染與傳統的藍染蠟染方式不同，僅是封蠟方式相同。印染工場也運用化學染色，並將化學染色取了一個非常好聽的名稱—彩虹染。靚染工場早期因素人畫家聞名，村莊裡的阿嬤和阿公運用化學染畫出一幅幅美麗動人的圖畫。縣內三個工場，目前僅鳳林的花手巾植物染工場成為產業，但仍是申請多元就業的補助以存在，倘若在北端花蓮成立染工場，定會對花手巾植物染工場造成影響，如何讓兩者並存，且保障產業與就業者的未來，是需要謹慎思考的方向。

故而，為區隔植物染色市場，花蓮的植物染色產業就須走出既有的框架，並積極主動地結合縣內其它相關工藝，在合縱連橫的策略下，開創出異業產業結盟的新契機。

(2) 產業課題

A. 藍草生產問題

染色產業最大的困境是染材與素布的來源，不能處於被動位置，依賴修剪樹木後才來染色，若要與農民契作或自行栽種，土地與專業輔導都是問題。以藍染所需的藍草來說，台灣可以生產的有山藍、蓼藍和木藍，但適合藍草生長的環境多屬陰濕的山區，若在平地種植，則需架設遮陰網，又須引水灌溉，所費不貲。

栽種藍草畢竟是專業知識，非一般農民可獨立完成，需由花蓮農改場輔導。至於如何讓藍草栽種面積增加，進而解決藍靛生產與製作的問題可說是當務之急，因為處於起步階段的花蓮藍染產業若無法自行生產優質藍靛，成本

勢必增加，將導致生產者、製造者與創作者串聯起的產業鏈產生連鎖變化。以目前種植與製靛的技術不甚理想的狀況下，短期內不論是植物染色或藍染染色之染料來源，仍以購買為主。

B. 制定產品價格與界定消費群問題

天然染色產業不似化學染色售價低廉、消費者接受度高，且容易打入大眾市場；對於價格略高的植物染色，消費群眾本屬少數，如何找出市場定位，鎖定消費層？是花蓮在發展藍染產業時區隔染色市場的首要任務。

關於價格制定的問題，對產業而言，總期望擴大消費層，最好從達官顯貴到普羅大眾都是購買者；但對染色產業來說，若能鎖定特定對象，針對願意為環境、為土地與自然盡一份心力，起而購買較昂貴的綠色商品者，或許是花蓮染色產業可以發展的方向與鎖定的顧客群。

當然，在價格上還需區分為兩個策略層面以做進一步的探討，首先，平價策略層面，生產適合一般人的低價商品：若花蓮的染色業者以此為產業發展方向，首當致力於如何壓低藍染的製靛成本、減少染色時程與快速且大量的生產商品，讓產品在普及化之餘，價格也能變得更親民化；其次，則是鎖定客層僅製作高單價商品之策略：以創意與創新的方式製作獨一無二或少量生產的藝術品。兩者為全然不同的發展方向，選擇其一或是兩者兼具，考驗著染色業者的能力與智慧。

C. 產品雷同度高差異性少問題

綜觀臺灣的染色產業，存在一個很大的危機，也就是產品雷同度過高的現象。平心而論各賣場或展售中心的染色商品其實都大同小異，產品最大宗當屬圍巾，因為圍巾與其他商品相較，容易上色、染色次數少且清洗方便。

產品之所以相似度高的原因有二：原料與染材相同。由於生產與販售素布的商家來源少，可選擇性不多，再加上臺灣面積不大，植物種類相同，造成染材的選擇與差異性都不大，導致各地區所生產的產品相似度與重疊性大增。因此，花蓮在發展染色產業之餘，若僅是複製他縣市之藍草種植、藍染染色，卻無法開創出與市場迥異的特色商品，那麼產業前途仍舊堪慮。

D. DIY 氾濫威脅產業

植物染色信手拈來盡是美麗圖案，讓 DIY 體驗者認為產品生產容易，一方面覺得商品售價過高，二方面覺得「我

也會做！」殊不知每個美麗圖案的背後，是多少染色工作者辛苦的成果？經過無數失敗與實驗後，才得到這些適合大眾學習、快速又簡單的防染技法與圖案。

DIY 體驗讓藍染得以大眾化的推廣，也讓產業飽受威脅，原本需要長時間進行的多次染色，被簡化並縮短製程，原本需要半年到一年長時間陰乾與封存定色的產品，為讓消費者直接帶走，亦省去定色時間。藍染產業唯有扭轉 DIY 給予的既定印象，讓消費者能接受藍染是需要長時間方能製成的產品，方能體認到商品的可貴。

6.計畫構想

(1)染色產業結合農業與民宿之採集體驗

花蓮近年來民宿急速增長，逢年過節湧入的人潮，常讓人喘不過氣，學習手工藝可以讓遊客在定點駐足，減少擁擠的觀光人數，細細體驗不同的花蓮風情，不啻是藝術結合人文的好方法。加上回鄉從事農業的人口亦增加，這群年輕人對土地有不同的認知與情感，願意長時間投入在觀光與體驗經濟上，當染色植物採收或是藍染藍靛製作變成體驗經濟的一部分時，定能創造不同的經濟效益。

(2)成立綜合性手工藝園區

台灣染色產業面臨的最大問題是：商品雷同性高且差異性小，花蓮的染色產業如果可以凸顯在地的文化所長，從多元文化切入，不分漢、閩、客與原住民文化，廣納玉石、石雕、織布到染色等手工藝，利用本縣客家會館現址成立綜合性的手工藝園區，將手工技術跨界整合，定能樹立花蓮新文化，找到城市文化的新出路。不僅可提升花蓮民眾的藝術視野，又可注入藝術能量與活力，讓世界看見多元文化迸裂激盪的文化意象與不一樣的花蓮。

園區具備文化與藝術的發揚、推廣與傳承功能，可進行全國性或跨國性的手工文化交流，可將經費集中於手工藝園區，一方面解決知識與學術上的困境，進行人才培育與養成，二方面可容納消費者，從事長時間的體驗經濟，如此，不僅可增加住房率更可以帶動其它商機，為花蓮帶來驚人的觀光產值。

(3)參與國內外大型市集

(4)人才培育

第一年因以本計畫建置為主，人才培訓開設染色基礎班、縫紉基礎班；第二年開設染色基礎班、藍染染色班、縫紉進階班與異材質組合班；第三年開設染色專業班、縫紉服飾班與異材質組合班；第四年開設染色大師班與異材質組合班，所有課程均採收費制。培育之人才未來將成為合作廠商，亦可與工坊合作，開發新產品。

(5)設置手工教室

為一開放空間，採取使用者付費之經營方式。可與中小學藝術與人文課程結合，一般消費者可進行體驗活動與技藝研習，均需全額付費。

(6)舉辦競賽暨成果發表

為讓產業永續經營，並樹立專業性，可舉辦大型的競賽活動，一則可藉此活動遴選優秀人才，開發新商品；二則可凝聚人氣，建立學術性與專業性之交流平台，並建立口碑。每年競賽以國內大專院校及相關專業人士為對象，競賽項目以服裝、藝術創作為主，區分為專業組及業餘組兩者。之後可舉辦走秀與發表會，發表會場與每年培訓課程相結合，並同時舉行學員成果發表展。

(7)商品開發及行銷

本計畫不僅要推廣染色文化，從植物染色產業出發，更要結合其他產業，以異材質商品的開發為營運方向。商品包括：染線、染布、異材質相關商品、染材販售。

而行銷的方式包含：實體賣場，利用現在花蓮縣客家產業展售空間販賣，或是與培訓學員寄賣方式辦理以及透過網路銷售平台之虛擬行銷。

7.工作項目

(1)短期工作項目

第一年以建置工坊與基礎設施購置為主，著力於材料生產端之合作、商品開發、人才培育、文宣製作、賣場設置與成立體驗教室。

A.基礎設施

冷熱染色之染色設備、晾曬場地、染材處理與存放。

B.人才培育

開設染色基礎班與縫紉基礎班，基礎課程皆由工坊人員負責教授。

C.染材前端

與花蓮農改場合作尋找藍草栽種之契作農民、與各村里或環保局合作收集行道樹枝葉。

D.商品開發

開發混色商品與異材質商品、圖案設計競賽。

E.文宣製作

開發文宣相關產品、工坊宣傳文宣製作、網站架設、製作商品目錄。

F.賣場設置

除工作人員之商品販售外，亦陳列在地手工藝家之作品，為鼓勵創作者。

G.體驗教室

需與縣內各工坊區隔，可以蠟染、型染或結合異材質作品為體驗方式，傾向需長時間製作之 DIY 商品為主，強調獨一無二的「幸福」商品。

(2)中期工作項目

第二年以商品開發、材料生產端合作、技術與學術交流、增加人力與設備、部份經費可自給自足。

A.商品開發

與學校或設計師合作、舉辦競賽。

B.人才培育

第二年開設染色基礎班、藍染染色班、縫紉進階班與異材質組合班，邀請國內外優秀專業人才授課。

C.材料生產端

藍草菜收成功進行打藍與藍靛製作（輔導農民生產或以體驗方式增加農民收入）。

D.染缸建置

從前端製靛到後端染色，可進行 2 至 5 天之寓教於樂體驗行程。

E.技術與學術交流

進行國內外專業技術與學術交流，一則以提升縣內工坊專業技術，二則提高花蓮以城市藝術為行銷重點之能見度，三則可讓自製之產品參與國際市集販售，增加銷售量與測試商品之接受度。

F.人力與設備

視第一年期程達成目標，以決定增加之人力與擴大之設備項目達到部份經費可自給自足的目標：以舉辦講座、開辦國內外藝術活動、體驗收費、舉辦競賽與販售商品等收費方式，達成此目標。

(3)長期工作項目

第三年開設染色專業班、縫紉服飾班與異材質組合班；第四年開設染色大師班與異材質組合班，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授課。

A.人才培育

上下年各開設大師班一梯次，邀請國外知名藝術家授課。

B.商品開發

以高單價之藝術作品為開發重點。

C.人力與設備

視第二年與第三年期程達成目標，以決定增加之人力與擴大之設備項目。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客家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1.計畫經費需求

表 5-2-29 行動計畫 2.5 105-108 年經費需求細項(元)

名稱	105 年費用	106 年費用	107 年費用	108 年費用
一、基礎設備	4,470,000	5,320,000	2,380,000	2,370,000
1.水洗設備	145,900	20,000	20,000	0
2.縫紉設備	1,160,000	30,000	20,000	20,000
3.煮、冷染設備	687,500	60,000	30,000	0
4.實木工作桌	150,000	100,000	0	0
5.異材質設備	0	500,000	400,000	250,000
6.電器設備	575,000	20,000	10,000	0
7.儲物櫃	300,000	0	0	0
8.材料費用	1,350,000	1,350,000	1,850,000	2,000,000
9.耗材	101,600	100,000	150,000	200,000
10.專業藍染設備	0	3,000,000	0	0
二、人事費	3,230,000	3,230,000	3,230,000	3,230,000
三、業務費	600,000	1,200,000	1,920,000	1,920,000
四、水電瓦斯費用	300,000	320,000	350,000	380,000
五、硬體設施	1,400,000	20,000	20,000	0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8,000,000	8,000,000

表 5-2-30 行動計畫 2.5 基礎設備各項經費細項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1.水洗設備				
不鏽鋼大型洗滌槽	3	9,500	28,500	漂洗用
一體成型不鏽鋼鍋(大)	4	1,500	6,000	煮染用
一體成型不鏽鋼鍋(中)	8	1,000	8,000	存放與浸染用
不鏽鋼篩網	3	2,000	6,000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不鏽鋼攪拌(一端閉口)	6	250	1,500	
不鏽鋼濾勺	3	400	1,200	
不鏽鋼盆	4	400	1,600	少量煮染用
塑膠桶	4	500	2,000	浸泡木灰水用
水桶	6	100	600	
大型塑膠箱	2	250	500	媒染劑定色用
洗衣機	1	25,000	25,000	精煉布匹與清洗脫水用
電動掛吊染色用具		30,000	30,000	
水龍頭設施			5,000	須拉管定位
吊曬用具		30,000	30,000	陰乾(室內)與晾曬(室外)
2.縫紉設備				
縫紉機(電動)	10	50,000	500,000	縫製與課程用
縫紉機(工業用)	4	20,000	80,000	較厚之布疋用
皮革專用縫紉機	2	45,000	90,000	縫皮用
拷克機	2	20,000	40,000	
織布用具		300,000	300,000	織布機、整經架、綴織機與工具等
捻線與捲線器用具		35,000	35,000	輾線機、傘架(3)、捲線器(3)等
熨台	5	5,000	25,000	
熨斗	10	2,000	20,000	
掛燙機	2	5,000	10,000	
縫紉工具		60,000	60,000	大型切割墊、刀剪、拆線器、布尺、縫紉用線與工具等
3.煮、冷染設備用具				
瓦斯爐	5	5,000	25,000	爐具與瓦斯桶
快速爐與支架	5	2,500	125,000	煮染用
型、蠟染用具	3	60,000	180,000	型染之電腦雷射刻版或柿紙刻版用具、蠟染電熔爐(3個)與蠟染滴管(3組)工具等
防染用具	3	20,000	60,000	木材、束帶等
陶缸(藍染用)	3	10,000	30,000	
藍靛	50	900	45,000	藍染用
農用碎木機	1	120,000	120,000	將大型枝幹砍成小塊用
水循環打藍	1	30,000	30,000	
電動攪拌器	3	1,500	4,500	
定色劑與化學藥劑		50,000	50,000	
恆溫棒	3	1,000	3,000	
電磁爐	3	5,000	15,000	少量煮染用
4.實木工作桌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桌椅	5	50,000	250,000	大型桌子可做縫紉與DIY用
5.異材質設備				
金工用具				
輾片機	1	50,000	50,000	
金工桌、桌上用具、防火設備與鋼瓶	2	40,000	80,000	實木防火桌子、防火磚、吊鑽、燈、焊接用的瓦斯與氧氣鋼瓶
滾桶拋光機—數位式小型	1	10,000	10,000	
正反轉超速精研機240V	1	53,000	53,000	
酸洗鍋 3.5L 120V	1	2,000	2,000	
金工銼修工具及用品	4	20,000	80,000	各種銼刀、拉線版、台具、沖頭
鎔金爐	1	20,000	20,000	收集零碎金屬重新製作
油壓機	1	20,000	20,000	
金屬材料		85,000	85,000	以一年用為基準
陶藝用具				
打漿機	1	50,000	50,000	
練土機	2	50,000	100,000	
轆轤	2	20,000	40,000	
電窯(大)	1	150,000	150,000	
電窯(小)	1	100,000	100,000	
陶土與釉料		60,000	60,000	以一年用為基準
皮件用具				
手壓台組	2	10,000	20,000	打孔機與工具等
皮革工具	3	10,000	30,000	裁切、縫製、菱斬
皮革材料與縫線		200,000	200,000	以一年用為基準
6.電器設備				
電腦	1	50,000	50,000	
網站建置		200,000	200,000	
擴音設備	3	20,000	60,000	擴音設備、麥克風及線材等
電扇	5	3,000	15,000	加速吹乾布疋
相機與拍照用具		250,000	250,000	商業攝影用
7.儲物櫃				
儲物櫃	6	50,000	300,000	具防潮功能
8.材料成本費用				
布料		600,000	600,000	以一年用為基準(逐年增加)
染材		500,000	500,000	以一年用為基準(逐年增加)
線材		200,000	200,000	以一年用為基準(逐年增加)
雜支		50,000	50,000	以一年用為基準
硬體設施	1	1,400,000	1,400,000	建置藍染染色場地及陰乾晾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曬場地與定色儲藏用
專業藍染設備	1	3,000,000	3,000,000	1.專業用青礬(浸泡藍草用) 2.專業打藍用具(製作藍靛用) 3.專業浸染池(浸染染布用)

2.計畫收入

(1) 105年人才培訓開設 A.染色基礎班 1 班，每梯次 10 人，上課時數每次 3 小時，材料費+學費 1,500 元，計收入 15,000 元。B.縫紉基礎班 1 班六梯次，每梯次 6 人，每人酌收材料費與學費 2,000 元，計 72,000 元，課程收入計 87,000 元。手工教室收入，簡易 DIY 體驗每人收費最低 150 元，一年 200 人次，計 30,000 元。成果發表會每人 500 元，以 30 人為計，收入 15,000 元。總計收入共計 132,000 元。

表 5-2-31 行動計畫 2.5 染色基礎班課程內容細項表

課程名稱	時間	課程內容
第一堂：單色染色：絲巾	3 小時	1.認識纖維 2.處理染材 3.萃取染液 4.煮染 5.定色清洗 6.清洗
第二堂：單色染色：棉布	3 小時	1.處理染材 2.萃取染液 3.反覆煮染 4.定色清洗 5.清洗
第三堂：單色染色：麻布	3 小時	1.處理染材 2.萃取染液 3.反覆煮染 4.定色清洗 5.清洗
第四堂：混色染色：棉布	3 小時	1.處理染材 2.萃取染液 3.反覆煮染 4.定色清洗 5.清洗
第五堂：自製成品	3 小時	染學員自己喜歡的物品

表 5-2-32 行動計畫 2.5 縫紉基礎班課程內容細項表

課程名稱	時間	課程內容
1.第一堂：阿信袋	3 小時	1.基礎縫紉 2.機縫與手縫
2.第二堂、第三堂：巴爾地摩小壁飾 (24×24cm)	6 小時	1.色彩配置 2.構圖設計 3.製圖 4.機縫與手縫
3.第四堂： 口金包 (12cm)	3 小時	1.色彩配置 2.構圖設計 3.製圖 4.機縫與手縫 5.手縫口金
4.第五堂： 車縫環保袋+植物染色	3 小時	1.機縫 2.局部染色
5.第六堂： 抱枕 (45×45cm) + 藍染染色	3 小時	1.機縫 2.拉鍊縫製 3.藍染染色
6.第七堂—第九堂： 手提袋 (20×25×6cm)	9 小時	1.手縫與車縫 2.拉鍊縫製 3.內袋製作 4.提把製作 5.外袋製作

(2)106 年開設 A 染色基礎班 1 班，每梯次 10 人，上課時數每次 3 小時，材料費+學費 1500 元，計 15,000 元；B 藍染染色班 1 班，每梯次 10 人，材料費+學費 1,500 元，計 15,000 元。C 縫紉進階班 3 梯次，每梯次 6 人，學費+材料費 3,000 元，計 54,000 元；D 異材質組合班 4 梯次，每梯次 6 人，學費+材料費 3,000 元，計 72,000 元，課程收入計 156,000 元。

初期賣場收入，染色商品完成後售價約是成本的三至四倍，每月以素材成本 5,000 元計算， $5,000 \times 3 \times 12 = 180,000$ 元。手工教室收入，簡易 DIY 體驗每人收費最低 150 元，一年 200 人次，計 30,000 元。成果發表會每人 500 元，以 40 人為計，收入 20,000 元；總計共收入 386,000 元。

表 5-2-33 行動計畫 2.5 縫紉進階班課程內容細項表

課程名稱	時間	課程內容
1.第一堂：睡褲	3 小時	機縫
2.第二堂—第五堂： 夏威夷拼布抱枕 (45×45cm)	12 小時	1.色彩配置 2.圖案設計 3.貼縫方法 4.機縫與手縫

課程名稱	時間	課程內容
3.第六堂—第九堂： MOLA 手提袋 (30×30cm)	12 小時	1.色彩配置 2.圖案設計 3.MOLA 技法 4.機縫與手縫

表 5-2-34 行動計畫 2.5 異材質結合班課程內容細項表

課程名稱	時間	課程內容
1.第一堂：陶盤穿線	3 小時	幾何圖案設計
2.第二堂：皮件零錢包(10×10cm)	3 小時	1.打洞方式 2.縫線方式 3.四合釦釘釦
3.第三堂—第六堂： 托特包 (30×40cm)	12 小時	1.打洞方式 2.縫線方式 3.提把縫製 4.包型製作
4.第七堂—第八堂：綴織 (10×10cm)	6 小時	1.穿線方式 2.構圖 3.編織方式 4.拆除方式

(3) 107 年開設染色專業班 1 梯次，縫紉服飾班 3 梯次，每梯次 6 人，材料費與上課費用收費 5,000 元，計 120,000 元；異材質組合班七梯次，每梯次 6 人，學費+材料費 3,000 元，計 126,000 元，課程收入計 246,000 元。賣場收入，以素材成本 1 萬計算， $10,000 \times 3 \times 12 = 360,000$ 元。簡易 DIY 體驗每人收費最低 150 元，一年 300 人次，計 30,000 元。；競賽報名費每人 500 元，以 40 人計，計 20,000 元。成果發表會每人 500 元，以 50 人為計，計 25,000 元。總計共收入 681,000 元。

(4) 108 年開設染色大師班 3 梯次，每梯次 6 人，材料費與上課費用收費 10,000 元，計 180,000 元；異材質組合班 10 梯次，每梯次 6 人，學費+材料費 3,000 元，材料費與上課費計 180,000 元，課程收入計 360,000 元。賣場收入，以素材成本 1.5 萬計算， $15,000 \times 3 \times 12 = 540,000$ 元；簡易 DIY 體驗每人收費最低 150 元，一年 300 人次，計 45,000 元。；競賽報名費每人 500 元，以 40 人計，計 20,000 元。成果發表會每人 500 元，以 50 人為計，計 25,000 元。總計 795,000 元。

表 5-2-35 行動計畫 2.5 收入來源表(萬元)

經費來源\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課程收入(萬)	8.70	15.60	24.60	36.00
賣場收入(萬)	0	18.00	36.00	54.00

經費來源\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DIY收入(萬)	3.00	3.00	4.50	4.50
成果發表	1.50	2.00	2.50	2.50
競賽報名費	0	0	2.00	2.00
合計(萬)	13.20	38.60	69.60	99.00

表 5-2-36 行動計畫 2.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收入	2.21	0.13	0.39	0.7	0.99
成本	36.00	10	10	8	8
淨現金流量	(33.79)	(9.87)	(9.61)	(7.30)	(7.01)
累計淨現金流量	-	(9.87)	(19.48)	(26.78)	(33.79)
收入現值	2.07	0.13	0.38	0.66	0.91
成本現值	34.57	10	9.71	7.54	7.32
淨現金流量現值	(32.50)	(9.87)	(9.33)	(6.88)	(6.4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9.87)	(19.20)	(26.08)	(32.50)

表 5-2-37 行動計畫 2.5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6.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2-38 行動計畫 2.5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1.41	1.41	1.13	1.13	0	5.07	5.07	0	0.15
	預算	地方	0	0.94	0.94	0.75	0.75	0	3.38	3.38	0	94% 0.10
	花東基金		0	7.04	7.04	5.63	5.63	0	25.34	25.34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61	0.61	0.49	0.49	0	2.21	2.21	0	6%
合計			0	10	10	8.00	8.00	0	36.00	36.00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培育基礎人才 120 人，進階人才 84 人，專業人才 42 人，大師級 6 人。
- (2)預期來訪人次 108 年可達 1,450 人次，初期以短時間體驗者為主，後期以長時間體驗者為主。
- (3)初期總收入預計有 132,000 元，至 108 年預計有 99 萬元收入。

2.不可量化效益

- (1)以自製「幸福商品」為販售訴求：觀光旅遊結合手工藝術，不僅寫出自己的故事、親手做出商品可作紀念或是送人均可，傳遞禮輕情意重的溫暖「幸福」，拉近冷漠疏離的現代人際關係。
- (2)長時間體驗經濟效益：吸引藝術喜好者以增加住房率，落實人人都是藝術家的生活美學，讓動手做成為休閒趨勢，讓花蓮變成好山好水好有趣。
- (3)增加花蓮的能見度：營造藝術城市的氛圍，在潛移默化中進入人心，讓消費者留下深刻印象，並讓消費者口耳相傳，增加花蓮在國內外的能見度。
- (4)增加就業率：從本計畫單一的點串聯起各地的手工教室或是手工商店，讓各工坊彼此扶持，共榮共存。
- (5)產業與人才培訓共存：產業必先能永續存在，方能讓人才培訓產生意義，倘若僅以人才培訓為重點，恐會造成基礎人力過剩，導致更多的培訓者失業。不如先鞏固產業，讓產業成為賺錢行業，讓培訓者看見產業未來，對產業產生信心後願意投入產業。

2.6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5】花蓮縣文化藝術館興建計畫

「花蓮縣文化藝術館興建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5，內涵為「添亮點」，並襄助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7)。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策略 5.4「促進多元族群共榮」、策略 4.1.2「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平台與聚落」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2-39 行動計畫 2.6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12	+25 以上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進行調查	後續填入	後續填入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02	+0.15	+1.64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0	+1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完成可行性評估、初期規劃設計及營運計畫。(103-104 年)
- 2.規劃設計監造。(105-106 年)
- 3.主體建設興建。(107-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花蓮是台灣美石的故鄉，花蓮縣文化局致力於提供表演藝術，石雕、木雕各項藝術展覽平台，以營造優質生活美學環境，適逢 102 年 11 月~103 年 3 月「玉質臺灣」於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成功展出，透過墨玉如山水墨色的潤物，共構一曲玉石奏鳴，贏得多方讚賞，展畢墨玉價值更是扶搖直上，達到展覽經濟效益。另 103 年 4 月~7 月「石間時堅-2014 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亦空前盛大成功(開幕當天大陸賞石界人士超過 600 人以上遠道而來，齊聚花蓮)，已建立本縣為兩岸玉石交流重鎮，值得進一步推廣、永續經營。

經查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將文化、藝術及設計等相關產業，異業結合於「創意產業」理念之下，並納入國家發展的重點計畫，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特性與發展需求，以低度管理、高度輔導為原則來規劃文化創意產業化及全方位整合推動機制。

2.計畫目標

鑒此，花蓮縣文化局積極籌措「文化藝術館」，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政策，以提供石藝(玫瑰石、臺灣玉、東海岸玉石雕刻、原

石、光畫)、木雕、玉質臺灣復刻版，提供藝術家專業展覽場地，亦提供民眾親近藝術創作場域，藉此培育民眾在美學與藝術上之涵養，彰顯本縣木石文化軟實力，並期許該館財務自償。

綜上，「花蓮文化藝術館興建計畫」因應而生，目前 103-104 年已委託執行可行性評估、初步規劃設計及營運計畫，105 年至 108 年辦理規劃設計及主體建物興建，空間規劃樓地板面積，計有 1,180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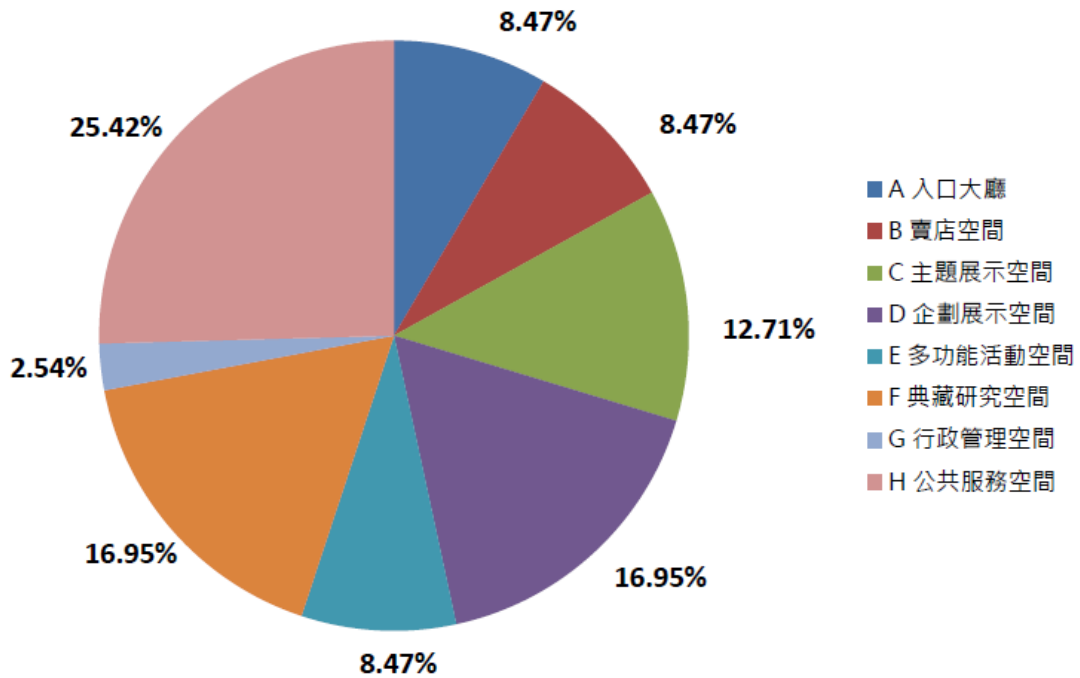


圖 5-2-9 行動計畫 2.6 文化藝術館空間機能示意圖

3. 歷年活動成果：

活動以過往經驗相當成功，且受到廣大迴響，具一定基礎，後續欲持續推動。以下為 102 年玉質台灣展成果。



圖 5-2-10 行動計畫 2.6 花蓮縣文化局 102 年玉質台灣展剪影-1



圖 5-2-11 行動計畫 2.6 花蓮縣文化局 102 年玉質台灣展剪影-2

4.計畫範圍：花蓮縣文化園區。

5.成本項目概要表：



圖 5-2-12 行動計畫 2.6 成本項目概要圖

註 1:本案規劃設計監造費(包含委託設計費與工程主辦機關作業費)，依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計 13.78 百萬元。

註 2:直接工程與間接工程(包含建築物主體建設工程、工程管理費、公共藝術等)，計 204.72 百萬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1)第 1 階段(103-104 年)：已委外執行可行性評估計畫、規劃報告書及營運計畫書。

(2)第 2 階段(105-106 年)：委外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

(3)第 3 階段(107-108 年)：委外辦理主體建設興建期。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主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2-40 行動計畫 2.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218.50	6.89	6.89	101.35	103.37	
淨現金流量	(218.50)	(6.89)	(6.89)	(101.35)	(103.37)	
累計淨現金流量	-	(6.89)	(13.78)	(115.13)	(218.5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203.71	6.89	6.69	95.53	94.60	
淨現金流量現值	(203.71)	(6.89)	(6.69)	(95.53)	(94.6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6.89)	(13.58)	(109.11)	(203.71)	

表 5-2-41 行動計畫 2.6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內部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2-42 行動計畫 2.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1.03	1.03	15.20	15.50	0	32.78	32.78	0	
	預算	地方	2.00	0.69	0.69	10.14	10.34	0	21.85	23.85	0	
	花東基金		0	5.17	5.17	76.01	77.53	0	163.87	163.87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0	6.89	6.89	101.35	103.37	0	218.50	220.5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為求合計數準確，若四捨五入中央與花東基金皆進位使得合計數增加，則由花東基金改為無條件捨去。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每年觀光旅客約 12 萬人次。
- (2)門票收益及展場出租收益，每年約 245 萬元。
- (3)每年開設課程 200 小時。
- (4)每年開館天數約 313 天(52 周*6 開館=313 天)。
- (5)每年培訓人數 1,500 人次。

2.不可量化效益

讓文化建設與花蓮觀光的體驗經濟融合，透過文化氛圍的蘊釀及文化體驗的深化，讓花蓮多元族群共榮的文化特色，具體呈現。

5-3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5-3-1 發展目標：提振部落經濟，返鄉文化傳承

原住民族群佔花蓮縣四分之一，不同原住民族群間擁有著多元豐富文化內涵，以及寶貴的生活經驗與環境體悟。過去因部落基礎生活及生產條件不足，使得族人選擇離鄉背井，離開部落來至城市及都市地區工作，導致原住民族文化無法延續傳承，部落逐漸萎縮，對於土地的記憶也漸漸凋零，這將是臺灣文化資源巨大損失，然而仍有許多族人對於家鄉部落保有著深厚情感，不時舉辦返鄉活動。

因此，強化部落基礎生活機能，培育並留住在地人才進而提振部落經濟永續經營為重要工作之一。計畫內容包含：針對部落宜居生活空間環境奠定生活所需基礎及提供相關社會福利，並且針對原住民文化及傳統藝術進行人才培育，最後相關活動舉辦及硬體建設興建，藉此推廣原住民文化，振興部落經濟，創造及提供就業機會，使得族人返鄉居住生活乃至就業，並給予經營管理指導，以均衡發展永續經營。

5-3-2 績效指標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含 1.觀光旅遊人次(+)、2.國內旅遊每人每次消費額(+)、3.家戶可支配所得(+)、4.新增工作機會(+)、5.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6.檢討更新部落供水系統基本資料、7.辦理簡水系統財產管理等工作（登記及移撥）、8.輔導簡水系統完成自主營運管理及簡水系統事業相關文件、9.輔導簡水系統水權用地取得、10.輔導簡水系統重要設施用地取得、11.輔導簡水系統水權狀取得、12.簡水系統定期巡檢、13.簡水系統水質檢測費用、14.辦理飲用水用水安全及提升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接管使用率宣導講習、15.簡水系統改善、修繕、維護工程、16.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工程、17.建立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基本資料、18.自行取水部落之小型供水系統規劃、設計、19.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水權用地申辦、20.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重要設施用地申辦、21.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水權之申辦、22.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管理委員會之輔導成立及自主營運機制建置、23.辦理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水質檢測工作、24.系統定期巡檢費、25.供水系統設置工程、26.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工程、27.完成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28.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作業(+)、29.民族特色教師(+)、30.民族教育教材(+)、31.民族教育特色學校(+)、32.原住民族學生(+)、33.實驗學校執行方案(+)、34.服務人次(+)、35.種子人員培訓(+)、36.關懷小站開設(+)、37.關懷小站諮詢人次(+)、38.宣導課程參與人員(+)、39.多元社工培訓(+)、40.部落(社區)社服人員(+)、41.部落(社區)志工訓練(+)、42.取得社工師證照(+)、43.新設置照護站(+)、44.照護站服務員(+)、45.照護人才培訓(+)、46.部落長者服務人次(+)、47.文化典藏(+)、48.產業升級數量(+)、49.產業人才培訓時數(+)、50.參與培訓人數(+)、51.參與大型旅(商)展(+)、52.銷售營業額增加(+)、53.銷售據點增加(+)、54.到訪民眾人次(+)、55.戶外教學及教育推廣活動次數(+)、56.入口意象(+)、57.部落營造點(+)、58.觀光產業指標(+)、59.部落營造點(+)、60.多媒體視聽室(+)、61.特展室(+)，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3-1 原住民生活永續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46	+231 以上
國內旅遊每人每次消費額(+)	元	1,908	+270	+50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1.2	+5.8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270	+5,900 以上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02	+10.4	+13.6 以上
檢討更新部落供水系統基本資料	式	0	71	0
辦理簡水系統財產管理等工作 (登記及移撥)	式	0	71	0
輔導簡水系統完成自主營運管理 及簡水系統事業相關文件	式	0	71	0
輔導簡水系統水權用地取得	式	0	71	0
輔導簡水系統重要設施用地取得	式	0	71	0
輔導簡水系統水權狀取得	式	0	71	0
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式	0	568	284
簡水系統水質檢測費用	式	0	568	284
辦理飲用水用水安全及提升自來水 供水地區用戶接管使用率 宣導講習	式	0	40	20
簡水系統改善、修繕、維護工程	式	0	71	0
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工程	式	0	71	0
建立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 基本資料	式	0	139	0
自行取水部落之小型供水系統 規劃、設計	式	0	36	0
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水 權用地申辦	式	0	36	0
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重 要設施用地申辦	式	0	36	0
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水 權之申辦	式	0	36	0
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管 理委員會之輔導成立及自主營 運機制建置	式	0	36	36
辦理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 統水質檢測工作	式	0	288	144
系統定期巡檢費	千元	0	144	144
供水系統設置工程	式	0	36	0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工程	式	0	36	0
完成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複丈分割作業(+)	筆	0	+1,200	+2,000 以上
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作 業(+)	筆	0	+3,200	+4,000 以上
民族特色教師(+)	人	0	+50	+150 以上
民族教育教材(+)	種	0	+500	+3,000 以上
民族教育特色學校(+)	學校	0	+3	+10 以上
原住民族學生(+)	人	0	100	+200 以上
實驗學校執行方案(+)	方案	0	+1	+6 以上
服務人次(+)	千人	0	+30	+50 以上
種子人員培訓(+)	千人	0	+6	+10 以上
關懷小站開設(+)	站	0	維持	維持
關懷小站諮詢人次(+)	萬人	0	+8	+15 以上
宣導課程參與人員(+)	千人	0	+24	+50 以上
多元社工培訓(+)	人	0	+160	+200 以上
部落(社區)社服人員(+)	人	0	+480	+600 以上
部落(社區)志工訓練(+)	千	0	+12	+20 以上
取得社工師證照(+)	人	0	+40	+60 以上
新設置照護站(+)	站	0	+20	+0
照護站服務員(+)	人	0	+60	+0
照護人才培訓(+)	人	0	+120	+200 以上
部落長者服務人次(+)	百人	0	+8	+10 以上
文化典藏(+)	部落	0	+40	+100 以上
產業升級數量(+)	項	0	+30	+50 以上
產業人才培訓時數(+)	小時	0	+72	+200 以上
參與培訓人數(+)	人次	0	+60	+100 以上
參與大型旅(商)展(+)	場次	0	+3	+10 以上
銷售營業額增加(+)	萬	0	+200	+500 以上
銷售據點增加(+)	處	0	+4	+10 以上
戶外教學及教育推廣活動次數 (+)	次/年	30	+10	+40 以上
入口意象(+)	處	0	+17	+30 以上
部落營造點(+)	處	0	+34	+600 以上
觀光產業指標(+)	面	0	+170	+200 以上
部落營造點(+)	處	0	+1	+1 以上
多媒體視聽室(+)	間	0	+1	+1 以上
特展室(+)	間	0	+1	+1 以上

5-3-3 發展構想

一、提升部落基礎建設與打造宜居生活空間環境

建置原住民基礎生活建設，改善並加強生活品質及條件，提供良好照護與協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使得原住民族能擁有良好生活環境。

二、培育原住民族傳統藝術及文化人才

扶植並推動原住民族傳統藝術及文化之人才培育訓練，藉由相關演出及活動的表演，讓世人可以更加了解原住民族的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各部落觀點建立個別的部落識別系統。藉此發揚部落特有文化，從根本人才培育乃至表演及文化傳承。

三、原住民族產業推廣及行銷

透過原住民族原有之產業升級及整合行銷，以個別部落特色結合文創產業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同時透過相關活動舉辦及硬體設施興建，推廣原住民族產業，進而振興部落經濟。

5-3-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3.1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1】原住民族生活基礎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 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

「原住民族生活基礎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1，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3「推動太平洋黑潮海洋文化觀光」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2 行動計畫 3.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1,043	+1	+4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0	+10	+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調查並保存沿海部落之傳統文化。(105-106 年)
- 2.成立「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105-106 年)
- 3.在地經營管理及傳統文化傳承之人才培力。(105-108 年)

4.沿海部落環境之維護、修復及改建。(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海洋資源包含沿海部落民族所發展出的海洋文化，但過去多忽略對沿海部落的探索以及對海洋文化的認識與活化，故本計畫將進行全方位的瞭解，並完整傳承沿海部落獨特的海洋文化，計畫內容如下：

1.海洋文化傳承計畫

深入探索並學習花蓮縣沿海部落之傳統文化，並成立**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以生態博物館的概念，負責花蓮縣沿海部落文化事務的推動。此外將持續培育在地經營管理和文化傳承之人才，以利自治和永續經營。

2.沿海部落環境營造計畫

以活的文化資產為理念，進行沿海部落環境之維護與修復，維繫部落民族之社會群體認同、世代傳承，並以文化產業的概念，維繫族群的經濟生活，形塑特色地景並增加在地就業，推展社區之藝術文化。此外將利用各部落閒置空間與廢棄空地，增修建公共文化空間，藉由部落教室的概念，創造出公共文化活動的活動中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民行政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3 行動計畫 3.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3.00	0	0	0	3.00	
成本	28.00	8.00	8.00	6.00	6.00	
淨現金流量	(25.00)	(8.00)	(8.00)	(6.00)	(3.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8.00)	(16.00)	(22.00)	(25.00)	
收入現值	2.75	0	0	0	2.75	
成本現值	26.91	8.00	7.77	5.66	5.49	
淨現金流量現值	(24.17)	(8.00)	(7.77)	(5.66)	(2.7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8.00)	(15.77)	(21.42)	(24.17)	

表 5-3-4 行動計畫 3.1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10.2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5 行動計畫 3.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1.07	1.07	0.80	0.80	0	3.75	3.75	0		0.15
	預算	地方	0	0.71	0.71	0.54	0.54	0	2.50	2.50	0	89%	0.10
	花東基金		0	5.36	5.36	4.02	4.02	0	18.75	18.75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86	0.86	0.64	0.64	0	3.00	3.00	0	11%	
合計			0	8.00	8.00	6.00	6.00	0	28.00	28.00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建置至少 2 處「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
- (2)帶動「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鄰近部落至少 3 個地方組織協會協同參與該中心的營運合作與工作推動。
- (3)建置部落傳統知識資料庫至少 3 大族群 6 部落，相關影音影像 12 部。
- (4)帶動部落人力培力成為營運管理人才至少 5 位。
- (5)培養解說導覽人才至少 10 位。

2.不可量化效益

- (1)沿海部落文化之永續傳承。
- (2)沿海部落景觀之維護與修復。

3.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3】原住民族生活基礎環境品質提升計畫-2.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生用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

「原住民族生活基礎環境品質提升計畫-2.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生用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3，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7.3.1「鼓勵參與公共服務」、7.4.1「強化生活照護」及7.5.2「增進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6 行動計畫 3.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列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1.檢討更新部落供水系統基本資料	式	0	71	0
2.辦理簡水系統財產管理等工作（登記及移撥）	式	0	71	0
3.輔導簡水系統完成自主營運管理及簡水系統事業相關文件	式	0	71	0
4.輔導簡水系統水權用地取得	式	0	71	0
5.輔導簡水系統重要設施用地取得	式	0	71	0
6.輔導簡水系統水權狀取得	式	0	71	0
7.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式	0	568	284
8.簡水系統水質檢測費用	式	0	568	284
9.辦理飲用水用水安全及提升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接管使用率宣導講習	式	0	40	20
10.簡水系統改善、修繕、維護工程	式	0	71	0
11.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工程	式	0	71	0
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				
1.建立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基本資料	式	0	139	0
2.自行取水部落之小型供水系統規劃、設計	式	0	36	0
3.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水權用地申辦	式	0	36	0
4.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重要設施用地申辦	式	0	36	0
5.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水權之申辦	式	0	36	0
6.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管理委員會之輔導成立及自主營運機制建置	式	0	36	36
7.辦理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水質檢測工作	式	0	288	144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8.系統定期巡檢費		0	144	144
9.供水系統設置工程		0	36	0
10.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工程		0	36	0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工作。(105-108年)
- 2.自行取水部落之普查、供水系統建置及輔導管理工作。(105-108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全縣 13 鄉鎮均屬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數總計 210 個，整體供水型態包含自來水、簡易來水、自行取水等三類，其中自來水普及率約 84%，供水人口數約 281,648 人，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供水率約 6%，約 18,647 人；另有約 10%之人口數係自行取水，人口數約 33,405 人。其中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部分，過去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營運管理，已於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陸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針對列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辦理營運管理輔導，強化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理，持續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用水環境，惟因列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數甚多、人力有限，加上用地多屬私人地或其他政府機關用地致用地及水權取得不易，各項簡水系統營運管理作業實際完成率並不高，另自行取水部分則目前尚未加以輔導及管理。

維護民眾供水需求及用水安全，政府責無旁貸，為有效管理及確保民眾用水安全無虞，本計畫之目標，針對目前已列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擬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歷年辦理成果，賡續辦理輔導管理工作；針對尚未納入管理範疇之自行取水部分，擬分階段辦理現有供水狀況普查工作、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工程規劃施作、維護管理輔導作業等，並納入本府民眾用水管理範疇。

2.計畫範圍

本計畫工作涵蓋全境 210 個部落，其中屬列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共計 71 個，相關列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詳表 2 所示、全境列管部落名稱詳表 2 所示，另全境各部落分布位置詳圖 1 所示。

表 5-3-7 行動計畫 3.2 花蓮縣列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位置彙整表

編號	鄉鎮別	村里別	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名稱	部落名稱
1	秀林鄉	和平村	和平村 1 鄰(巴達岡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巴達岡部落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編號	鄉鎮別	村里別	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名稱	部落名稱
2	秀林鄉	和平村	和平村 15、16 鄰(和仁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和仁部落
3	秀林鄉	富世村	富世村 16、18 鄰(洛韶、西寶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洛韶、西寶部落
4	秀林鄉	富世村	富世村 18 鄰(大禹嶺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大禹嶺部落
5	秀林鄉	銅門村	銅門村 7~12 鄰(銅門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銅門部落
6	秀林鄉	文蘭村	文蘭村 1~6 鄰(文蘭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文蘭部落
7	秀林鄉	文蘭村	文蘭村 8~12 鄰(重光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重光部落
8	萬榮鄉	西林村	西林村 1~2 鄰(西林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西林部落
9	萬榮鄉	見晴村	西林村 8~12 鄰(清溪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清溪部落
10	萬榮鄉	明利村	見晴村 3~7 鄰(見晴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見晴部落
11	萬榮鄉	明利村	明利村 1~2 鄰(明利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明利部落
12	萬榮鄉	明利村	明利上部落 6~8 鄰(大加汗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大加汗部落
13	萬榮鄉	明利村	明利村 3~5 鄰(馬太鞍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馬太鞍部落
14	萬榮鄉	馬遠村	馬遠村 1~4 鄰(馬遠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馬遠部落
15	萬榮鄉	馬遠村	馬遠村 6 鄰(東光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東光部落
16	萬榮鄉	馬遠村	馬遠村 7 鄰(東光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東光部落
17	萬榮鄉	馬遠村	馬遠村 8 鄰(東光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東光部落
18	萬榮鄉	馬遠村	馬遠村 9 鄰(東光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東光部落
19	萬榮鄉	紅葉村	紅葉村 9 鄰(紅葉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紅葉部落
20	萬榮鄉	紅葉村	紅葉村 10~12 鄰(紅葉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紅葉部落
21	卓溪鄉	崙山村	崙山村 1~13 鄰(崙山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崙山部落
22	卓溪鄉	立山村	立山村 1~8 鄰(思窪薩爾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思窪薩爾部落
23	卓溪鄉	立山村	立山村 14~19 鄰(山里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山里部落
24	卓溪鄉	太平村	太平村 8~11 鄰(中平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中平部落
25	卓溪鄉	太平村	太平村 12~14 鄰(中興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中興部落
26	卓溪鄉	卓溪村	卓溪村 1~14 鄰(卓溪中正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卓溪中正部落
27	卓溪鄉	卓清村	卓清村 11~20 鄰(卓樂部落)卓樂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卓樂部落
28	卓溪鄉	卓清村	卓清村 1~8 鄰(清水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清水部落
29	卓溪鄉	古風村	古風村 12~16 鄰(古風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古風部落
30	卓溪鄉	古風村	古風村 17~21 鄰(白端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白端部落
31	卓溪鄉	古風村	古風村 10~11 鄰(秀巒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秀巒部落
32	卓溪鄉	古風村	古風村 1~9 鄰(崙天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崙天部落
33	卓溪鄉	古風村	古風村 22~25 鄰(石平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石平部落
34	壽豐鄉	水璉村	水璉村 21、23 鄰(芳寮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芳寮部落
35	壽豐鄉	水璉村	水璉村 10~11、15~17 鄰(南坑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南坑部落

編號	鄉鎮別	村里別	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名稱	部落名稱
			水系統	
36	壽豐鄉	水璉村	水璉村 14、19、20 鄰(奇固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奇固部落
37	壽豐鄉	水璉村	水璉村 9、13、18 鄰(牛山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牛山部落
38	壽豐鄉	米棧村	米棧村 1~5 鄰(米棧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米棧部落
39	壽豐鄉	樹湖村	樹湖村 1~10 鄰(樹湖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樹湖部落
40	鳳林鎮	山興里	山興里 1 鄰(山興部落)山興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山興部落
41	光復鄉	大興村	大興村 1~10 鄰(大興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大興部落
42	光復鄉	西富村	西富村 17 鄰(西富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西富部落
43	豐濱鄉	磯崎村	磯崎村 8 鄰(芭崎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芭崎部落
44	豐濱鄉	磯崎村	磯崎村 4~7 鄰(磯崎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磯崎部落
45	豐濱鄉	磯崎村	磯崎村 2~3 鄰(龜庵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龜庵部落
46	豐濱鄉	磯崎村	磯崎村 1 鄰(高山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高山部落
47	豐濱鄉	新社村	新社村 3~5、14 鄰(復興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復興部落
48	豐濱鄉	豐濱村	豐濱村 14~16 鄰(八里灣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八里灣部落
49	豐濱鄉	港口村	港口村 4~10 鄰(港口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港口部落
50	瑞穗鄉	奇美村	奇美村 1~6 鄰(奇美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奇美部落
51	玉里鎮	長良里	長良里 1 鄰(長良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長良部落
52	玉里鎮	長良里	長良里 2~12 鄰(長良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長良部落
53	玉里鎮	樂合里	樂合里 6~8 鄰(樂合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樂合部落
54	玉里鎮	觀音里	觀音里 1~13、15~24 鄰(觀音部落、高寮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觀音、高寮部落
55	玉里鎮	觀音里	觀音里 14 鄰(赤柯山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赤柯山部落
56	玉里鎮	松浦里	松浦里 21~25 鄰(福音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福音部落
57	玉里鎮	春日里	春日里 14~17(春日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春日部落
58	玉里鎮	春日里	春日里 7~13 鄰(春日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春日部落
59	玉里鎮	春日里	春日里 1~6 鄰(春日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春日部落
60	玉里鎮	德武里	德武里 1~14 鄰(苓雅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苓雅部落
61	玉里鎮	大禹里	大禹里 3~5 鄰(酸柑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酸柑部落
62	玉里鎮	樂合里	樂合里 1~5 鄰(安通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安通部落
63	玉里鎮	東豐里	東豐里 5~7 鄰(鐵份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鐵份部落
64	富里鄉	吳江村	吳江村 7~12 鄰(吳江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吳江部落
65	富里鄉	萬寧村 東里村	萬寧村 5 鄰、東里村 30 鄰(基拉歌賽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基拉歌賽部落
66	富里鄉	新興村	新興村 13~15 鄰(達蘭埠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達蘭埠部落
67	富里鄉	竹田村	竹田村 8、9 鄰(竹田社區)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竹田社區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編號	鄉鎮別	村里別	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名稱	部落名稱
68	富里鄉	竹田村	竹田村 25 鄰(六十石山)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六十石山
69	富里鄉	豐南村	豐南村 1~20 鄰(豐南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豐南部落
70	富里鄉	羅山村	羅山村 15~16 鄰(羅山社區)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羅山社區
71	玉里鎮	東豐里	泰昌里北平社區簡易自來水系統	北平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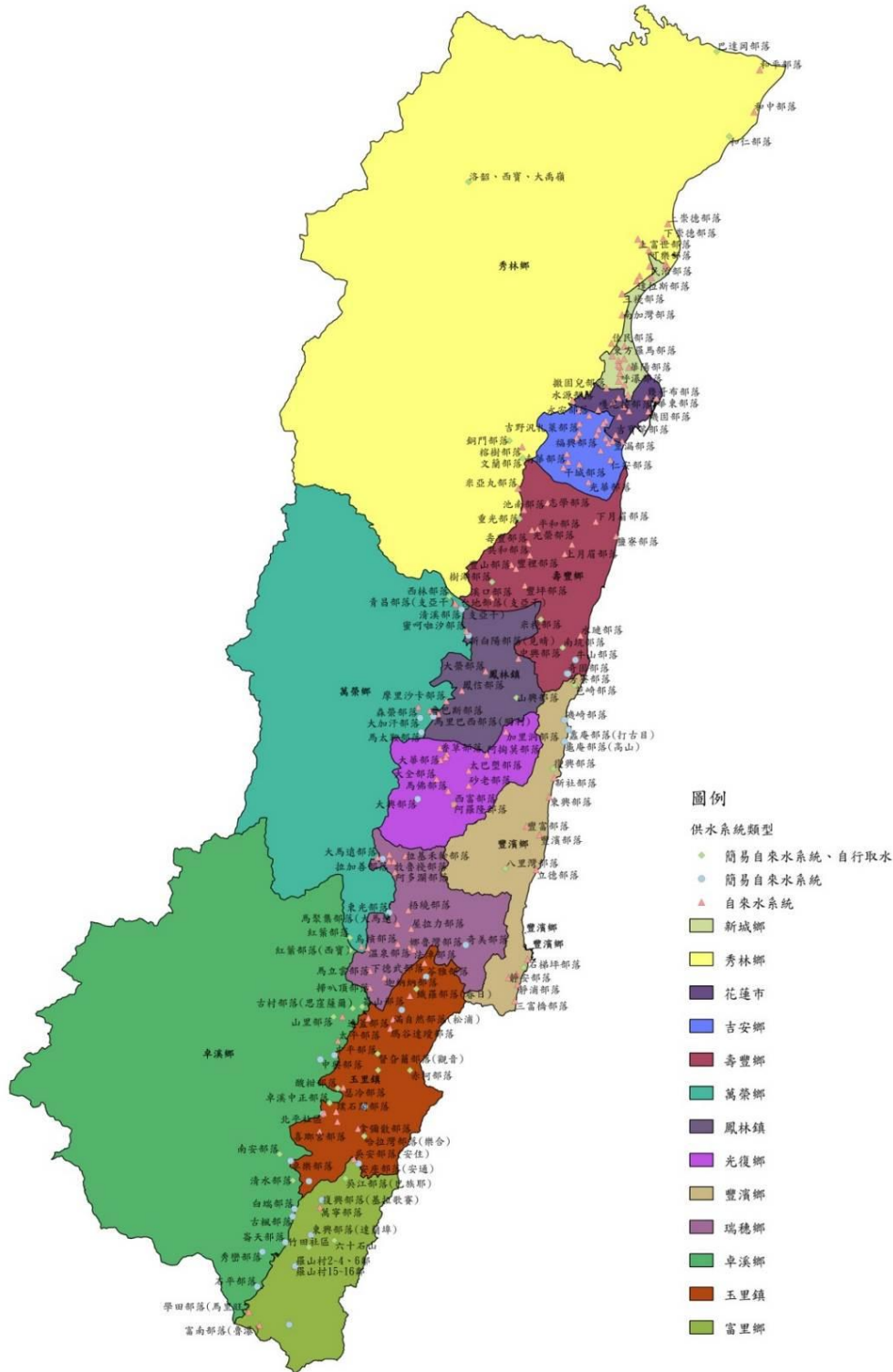


圖 5-3-1 行動計畫 3.2 花蓮縣全境部落分布及供水型態分佈圖

3.工作項目

(1)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工作內容

表 5-3-8 行動計畫 3.2 工作項目及執行方法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方法
簡水系統輔導管理作業	檢討更新部落供水系統基本資料(需建立簡水設施數量及坐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 GIS 圖層或 Google Earth 圖層等相關圖資)	目前經原民會核定之部落數共計 210 個部落,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共計 71 個簡水系統,工作方式:由本府承辦、鄉公所承辦、簡水系統管委會、委外輔導廠商等相關人員會同針對每一簡水系統逐一踏勘,確認取水口、重要設施位置、管線路徑等,並利用衛星定位設備展繪於 GIS 圖資或 GOOGLE EARTH 底圖。
	輔導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	預定針對列管 71 個簡水系統協助管委會、鄉公所輔導完成簡水事業相關文件之填寫及備妥。
	提高並維持簡水系統水權用地及重要設施用地取得率	預定針對列管 71 個簡水系統協助管委會、鄉公所辦理水權用地、重要設施用地同意之申辦及取得。
	提高並維持簡水系統水權取得率	預定針對列管 71 個簡水系統協助管委會、鄉公所完成針對已取得水權用地同意之系統,撰擬申請計畫送審,並完成水權狀之取得。
	督促各項衛生及環保檢測	預定針對列管 71 個簡水系統協助辦理原水及清水水質檢測每年各乙次。
	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申請及經費概算	預定針對列管 71 個簡水系統,依據本年度巡檢結果,辦理 71 個系統之改善工程計畫(含經費概算)撰擬及申報作業。
	辦理飲用水用水安全或水利署簡水管理業務督導事項或提升自來水供水區用戶接管使用率宣導講習	預定針對列管 71 個簡水系統,以鄉鎮為單位,由本府承辦人員、鄉公所承辦人員、輔導廠商,邀集各公所轄下之管委會,辦理飲用水用水安全或水利署簡水管理業務督導事項或提升自來水供水區用戶接管使用率宣導講習。
	辦理簡水系統財產管理等工作(登記及移撥)	預定針對列管 71 個簡水進行各系統財產調查,完成財產清冊,並協助縣府將簡水系統財產移撥至鄉公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方法
辦理水質檢測	輔導簡水管委會辦理水質檢測工作	預定針對列管 71 個簡水系統協助辦理原水及清水水質檢測每年各乙次
辦理定期簡水系統設施管理	督導簡水管委會辦理設施定期巡檢、報修工作	本年度預定針對列管 71 簡水系統辦理 2 次巡檢及督導作業，並依據檢督導成果，輔導管委會定期系統巡檢及辦理報修。
簡水系統改善、修繕、維護工程	辦理各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改善、修繕及維護工程	依據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之成果辦理各系統之改善工程作業
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工程	辦理各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工程	辦理各系統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興建工程作業

(2)自行取水部落之普查、供水系統建置及輔導管理工作

境內各部落仍有多處自行取水，本計畫擬針對目前已列管之 210 處部落(扣除列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進行全面普查，考量各系統之供水範圍、戶數均較為零星，為有效納入管理範疇，本計畫僅針對供水戶數大於 3 戶之部落進行後續小型供水系統之建置及輔導管理作業，預估辦理之部落數約 36 個。

表 5-3-9 行動計畫 3.2 工作項目及執行方法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方法
自行取水部落普查作業	建立自行取水系統基本資料(需建立簡水設施數量及坐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 GIS 圖層或 Google Earth 圖層等相關圖資)	針對列管 210 個部落，除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外，其餘各部落供水型態進行普查，同時針對自行取水部落建立基本資料，針對每一部落逐一踏勘，確認取水地點、引水設施位置、管線路徑、供水戶數、範圍等，並利用衛星定位設備展繪於 GIS 圖資或 GOOGLE EARTH 底圖。
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建置	自行取水部落之小型供水系統規劃、設計、施工	針對自行取水部落，分區逐步辦理型小供水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包含淨水設施、消毒設施等)。
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工程	辦理各自行取水部落之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工程	辦理各系統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興建之工程作業
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輔導管理作業	小型供水系統水權用地及重要設施用地之申辦	針對已完成之小型供水系統辦理水權、重要設施用地之申辦及取得作業
	小型供水系統水權之申辦	針對已完成之小型供水系統辦理水權申辦及取得作業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方法
	小型供水系統管理委員會之輔導成立及自主營運機制建置	針對已完成之小型供水系統採分區管理方式，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及自主營運機制之建立
	辦理小型供水系統水質檢測工作	針對已完成之小型供水系統進行系統水質檢測，包含取水端及供水端。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計畫全部由公部門投資辦理，無自償性)

1.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

105~108 年及 109 年度後預定逐年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工作，另針對各系統之修繕、維護工程部分則依需求逐年辦理，預估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415 萬元，詳表 5-3-10 所示。

表 5-3-10 行動計畫 3.2 各項工作項目單價表(元)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作業				
1	檢討更新部落供水系統基本資料普查(需建立簡水系統設施數量及坐標數值資料，可建立及套繪 GIS)	處	71	15,000	1,065,000
2	辦理簡水系統財產管理等工作(登記及移撥)	處	71	10,000	710,000
3	輔導簡水系統完成自主營運管理及簡水系統事業相關文件(訂定組織章程、營運計畫)	處	71	15,000	1,065,000
4	輔導簡水系統水權用地、重要設施用地及水權狀申請(含水權申請相關規費)	處	284	15,000	4,260,000
5	督導各項衛生及環保檢測	處	142	10,000	1,420,000
6	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申請及經費概算	處	71	10,000	710,000
7	辦理飲用水用水安全或水利署簡水管理業務督導事項或提升自來水供水區用戶接管使用率宣導講習	次	60	30,000	1,800,000
8	簡水系統定期巡檢費	處		10,000	8,520,000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852		
9	水質檢測費用	處	852	25,000	21,300,000
10	人事費(執行簡水系統管理或輔導工作)	個	6	550,000	3,300,000
	小計				44,150,000
貳	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修繕、維護工程經費				
1	105 年度改善、修繕、維護工程	式	1	10,000,000	10,000,000
2	105 年度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費	式	1	5,000,000	5,000,000
3	106 年度改善、修繕、維護工程	式	1	10,000,000	10,000,000
4	106 年度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費	式	1	5,000,000	5,000,000
5	107 年度改善、修繕、維護工程	式	1	10,000,000	10,000,000
6	107 年度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費	式	1	5,000,000	5,000,000
7	108 年度改善、修繕、維護工程	式	1	10,000,000	10,000,000
8	108 年度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費	式	1	5,000,000	5,000,000
	小計				60,000,000
總價(總計)					104,150,000

2. 自行取水部落之普查、供水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本計畫預定針對 139 處部落進行普查，預估約有 36 處自行取水部落之供水戶數大於 3 戶，擬辦理後續小型供水系統之建置(包含規劃設計及施作)及輔導管理工作，其中規劃設計作業費用及工程費採分項逐年編列，預估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9,466.5 萬元，相關經費需求詳表 5-3-11 所示。

表 5-3-11 行動計畫 3.2 各項工作項目單價表(元)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供水系統普查及輔導管理作業				
1	建立自行取水系統基本資料(需建立簡水設施數量及坐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 GIS 圖層或 Google Earth 圖層等相關圖資)	處	139	15,000	2,085,000
2	自行取水部落之小型供水系統規劃、設計	處	36	10,000	360,000
3	小型供水系統水權用地及重要設施用地之申辦	處	36	15,000	540,000
4	小型供水系統水權之申辦	處	36	15,000	540,0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5	小型供水系統管理委員會之輔導成立及自主營運機制建置	處	72	30,000	2,160,000
6	辦理小型供水系統水質檢測工作	處	432	25,000	10,800,000
8	系統定期巡檢費	處	288	10,000	2,880,000
9	人事費(執行供水系統管理及輔導工作)	個	6	550,000	3,300,000
	小計				22,665,000
貳	小型供水系統建置工程經費				
1	105 年度供水系統設置工程	式	1	14,000,000	14,000,000
2	105 年度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費	式	1	4,000,000	4,000,000
3	106 年度供水系統設置工程	式	1	14,000,000	14,000,000
4	106 年度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費	式	1	4,000,000	4,000,000
5	107 年度供水系統設置工程	式	1	14,000,000	14,000,000
6	107 年度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費	式	1	4,000,000	4,000,000
7	108 年度供水系統設置工程	式	1	14,000,000	14,000,000
8	108 年度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費	式	1	4,000,000	4,000,000
	小計				72,000,000
	總價(總計)				94,665,000

合計本計畫「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及「部落自行取水之普查、供水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兩子項工作所需總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9,881.5 萬元，相關各年度經費需求及預定進度詳表 5-3-12 及圖 5-3-2 所示。

表 5-3-12 行動計畫 3.2 各年度經費需求表(千元)

項 次		各年度經費需求						105-108 合計	總計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1.簡易自來水系統	1-1 輔導管理作業	0	7,965	7,905	7,965	7,965	12,350	31,800	104,150
	1-2 系統改善、修繕、維護工程工程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40,000	
	1-3 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費	0	5,000	5,000	5,000	5,000	-	20,000	
2.小型供水系統	2-1 輔導管理作業	0	3,865	3,865	3,850	3,865	7,220	15,445	94,665
	2-2 小型供水系統設置工程	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	56,000	
	2-3 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費	0	4,000	4,000	4,000	4,000	-	16,000	
合計		0	44,830	44,770	44,815	44,830	19,570	179,245	198,815

項目內容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後					合計					
	數量	2	4	6	8	數量	2	4	6	8	數量	2	4	6	8	數量	2	4	6	8	數量	2	4	6	8		數量	2	4	6	8
列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1.檢討更新部落供水系統基本資料	18					17					18					18					0										71
2.辦理簡水系統財產管理等工作(登記及移撥)	18					17					18					18					0										71
3.輔導簡水系統完成自主營運管理及簡水系統專業相關文件	18					17					18					18					0										71
4.輔導簡水系統水權用地取得	18					17					18					18					0										71
5.輔導簡水系統重要設施用地取得	36					34					36					36					0										142
6.輔導簡水系統水權狀取得	18					17					18					18					0										71
7.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42					142					142					142					284										852
8.簡水系統水質檢測費用	142					142					142					142					284										852
9.辦理飲用水用水安全及提升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接管使用率宣導講習	10					10					10					10					20										60
10.供水系統改善、修繕、維護工程工程	18					17					18					18					0										71
11.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工程	18					17					18					18					0										71
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																															
1.建立自行取水系統基本資料	35					35					34					35					0										139
2.自行取水部落之小型供水系統規劃、設計	9					9					9					9					0										36
3.小型供水系統水權用地申辦	9					9					9					9					0										36
4.小型供水系統重要設施用地申辦	9					9					9					9					0										36
5.小型供水系統水權之申辦	9					9					9					9					0										36
6.小型供水系統管理委員會之輔導成立及自主營運機制建置	9					9					9					9					36										72
7.辦理小型供水系統水質檢測工作	72					72					72					72					144										432
8.系統定期巡檢費	36					36					36					36					144										288
9.供水系統設置工程	9					9					9					9					0										36
10.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工程	9					9					9					9					0										36

圖 5-3-2 行動計畫 3.2 各年度預定辦理進度甘特圖

表 5-3-13 行動計畫 3.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98.82	44.83	44.77	44.82	44.83	19.57
淨現金流量	(198.82)	(44.83)	(44.77)	(44.82)	(44.83)	(19.57)
累計淨現金流量	-	(44.83)	(89.60)	(134.42)	(179.25)	(198.82)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88.96	44.83	43.47	42.25	41.03	17.39
淨現金流量現值	(188.96)	(44.83)	(43.47)	(42.25)	(41.03)	(17.39)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44.83)	(88.30)	(130.54)	(171.57)	(188.96)

表 5-3-14 行動計畫 3.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3-15 行動計畫 3.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6.72	6.72	6.72	6.72	2.94	26.89	29.82	0	
	預算 地方	0	4.48	4.48	4.48	4.48	1.96	17.93	19.88	0	
	花東基金	0	33.62	33.58	33.62	33.62	14.68	134.44	149.12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44.83	44.77	44.82	44.83	19.57	179.25	198.82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本計畫之可計效益主要為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及小型供水系統之管理輔導、建置成果，依據各項工作指標內容，相關可計效益如下：

- (1)完成簡易自來水系統及自行取水部落供水基本資料更新，共計 210 處。
- (2)提高簡易自來水系統及自行取水部落供水系統之水權用地、重要設施用地、水權取得率等法定程序之辦理達到 100%
- (3)完成簡易自來水系統及自行取水部落定期水質檢測，共計 1,284 處次，確保民眾用水安全。
- (4)完成飲用水用水安全或水利署簡水管理業務督導事項或提升自來水供水區用戶接管使用率宣導講習，共計 60 場次，提高民眾用水知識。
- (5)完成簡易自來水系統年度設備養護修繕工程，共計 71 處，保障系統供水穩定。
- (6)完成簡易自來水系統年度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工程，共計 71 處，保障系統供水衛生安全。
- (7)完成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設置工程，共計 36 處次，使 3 戶以上之自行取水部落供水系統建置率達 100%。
- (8)完成自行取水部落小型供水系統年度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工程，共計 36 處，保障系統供水衛生安全。

2.不可量化效益

維護民眾供水需求及用水安全，政府責無旁貸，未來本計畫工作完成後將可使花蓮縣無自來水供應區民眾擁有穩定、安全之飲用水，其無形效益雖無法量化，然卻相較有形效益更為重大，且影響深遠。

3.3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4】原住民族生活基礎環境品質提升計畫-3. 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

「原住民族生活基礎環境品質提升計畫-3.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4，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10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暨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10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5.1「辦理補辦增劃編保留地」、7.5.2「增進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及對應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16 行動計畫 3.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民國 108 年	長期目標值
完成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	筆	0	+1,200	+2,000 以上
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作業(+)	筆	0	+3,200	+4,0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 1.加速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進度。(105-108 年)
- 2.完成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作業。(105-108 年)
- 3.完成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105-108 年)
- 4.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作業。(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範圍

花蓮縣、花蓮縣 13 鄉鎮市、花蓮縣境內之各地政事務所及中央在地公產機關。

2.工作項目

- (1)辦理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工作項目，輔導原住民取得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以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 (2)辦理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工作項目，將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居住用地不足之課題，保障原住民基本居住權利。

- (3)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辦理，並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事宜，解決並釐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間之權屬、範圍、界址，消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糾葛及分配不公問題，整理土地地籍權屬，冀望原住民愛惜土地並合理開發及利用原住民保留地。
- (4)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為確保原住民之權益及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及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依規定公正、公平分配土地予原住民，故為加速處審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及權利賦予工作，爰策定本工作計畫，以早日完成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工作，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5)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非全筆使用之土地，補助鄉鎮公所申請複丈分割費用，釐清使用地範圍，加速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
- (6)調查界址不明、非全筆使用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欲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加速辦理權利賦予作業。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 13 鄉鎮市公所、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

表 5-3-17 行動計畫 3.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4.00	1.00	1.00	1.00	1.00
淨現金流量	(4.00)	(1.00)	(1.00)	(1.00)	(1.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00)	(2.00)	(3.00)	(4.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83	1.00	0.97	0.94	0.92
淨現金流量現值	(3.83)	(1.00)	(0.97)	(0.94)	(0.9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00)	(1.97)	(2.91)	(3.83)

表 5-3-18 行動計畫 3.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19 行動計畫 3.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0	0.90	0.90	0.90	0.90	0	3.60	3.60	0
	中央									
	預算	0	0.10	0.10	0.10	0.10	0	0.40	0.40	0
	地方									
自 償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00	1.00	1.00	1.00	0	4.00	4.0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完成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非全筆使用土地約 1200 筆，完成權利賦予(所有權、他項權利)土地約 3200 筆，使原住民早日取得土地所有權。

2.不可量化效益

- (1)早日使原住民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以安定原住民生計，維護原住民權益，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
- (2)增加原住民家庭經濟收入。
- (3)期許原住民更愛惜土地資源，合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維護自然生態之平衡。
- (4)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實掌握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資源潛能。

3.4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5】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強計畫-1.建立原住民族社福資源中心計畫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強計畫-1.建立原住民族社福資源中心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5，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原住民族社服照護春泥計畫（103 年度）」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4.1「強化原住民之生活照護」、7.4.2「提供原住民就業輔導與協助」、7.4.3「培育並建構原住民部落自有之社會服務工作站資源」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20 行動計畫 3.4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服務人次(+)	千人	0	+30	+5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0	+2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完成花蓮縣各項福利資源統合(含食物銀行建置)。(105 年)
- 2.建置本縣原住民族社福人力中心(專管中心)。(105-106 年)
- 3.推動本縣各項原住民族社福政策。(106-108 年)
- 4.統籌建構本縣六大族群在地原住民族福利輸送體系。(106-108 年)

5.本縣社會福利需求評估調查研究。(106-108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當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日益獲得重視之際，社會福利相關業務亦隨之趨於龐雜，再加上許多既有業務分散於中央各部會及地方各局處，使其服務輸送越顯分歧及難以統整，特別是為因應部落之文化與社會結構的特殊性，相關業務該如何分工仍爭論不休（黃源協，2014）。

鑒此，如何去統合及建置相關單位去分配及在創造資源之課題非常重要，本縣公務部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撥人力執行社福人力資源有各鄉鎮市原住民族生活輔導員 14 名、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 14 名、13 鄉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工作人員 46 名、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工作人員約 100 人，由上可知，執行原住民族社福政策人力分散且網絡聯繫不彰，應建置合作平台甚至採集中化管理，統整各單位功能及其資源，以創造更強力之服務。

2.計畫目標

本計畫三大執行目標，第一項擬建置原住民族社福人力資源中心，統籌各執行單位執行情形，並利用督導及常態業務人員監督體制，讓各項福利政策推動能夠確實施行，並透過定期聯繫會報、工作會報、工作報告了解原鄉目前狀況，以研擬出符合原鄉之工作模式，解除長期以來社福普遍主義對原鄉造成之傷害，化解文化落差造成之衝突，第二項透過社服資源中心集中管理及合作平台機制建立「食物銀行」緊急之服務，其資源為民間企業或公部門捐贈之物資，並由專人管理分類存放，再由社服資源中心專管人員評估發放給立即需要之族人，以達到資源有效利用及立即性服務之目標。第三項擬透過需求評估調查研究，可有效界定服務目標與主體，同時作為福利服務、社會計畫與資源分配的基礎（陳宇嘉，1998）。因此，進行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需求評估調查之目的，主要是以找尋、探討及評估花蓮縣境內原住民族之福利需求（welfare need）為主軸，以提供春泥計畫 105 年~110 年計畫修正及實施方向，另針對推動東發基金-春泥計畫各項工作推展提出協助，利用地緣關係，使各項政策資訊讓原鄉族人了解，進而獲得各方支持，以達成資源分配正義及文化社福工作之理想。

3.工作項目

(1)建置原住民族社福資源中心。

統整本縣原住民社福人力資源(生輔員、就服員、家婦中心、老人日間關懷站)，制定工作方法、設定工作指標、召開各項工作會議及課程(文化課程)以培力社福工作人員，另建構監督機制，定期輔導、查核各單位執行狀況。

(2)建構資源統合平台及食物銀行

建構資源統合平台，安排專管人員點收、統整相關資源，並依各地區需求及特性公平分配資源，並成立食物銀行，接受民間單位或公部門捐贈物資，藉由專業人員管理、統整，緊急協助立即需要服務之族人。

(3)社福督導、監督機制建構

利用召開本縣社福人員各項工作會議、研討會建議及在地工作人員提出實務經驗，試圖建置各區域特色之原住民族福利輸送體系。

(4)部落特色宣導、講座推動

協助推動各項社福政策，並利用原住民族觀點及方法施行，避免文化落差之不適應導致政策失敗，透過統合策略使政策有效施行原鄉地區。

(5)建構在地特色福利工作模式

(6)各項福利政策推動及再建構

東發基金-春泥計畫各項工作推展，利用既有社福組織及單位及其工作方法推動春泥計畫工作，並召開各區域說明會，讓原鄉族人了解政策理想及目標，避免社會排除及資源分配不均之現象產生，讓春泥計畫龐大資源有效及公平分配。

(7)本縣社會福利需求評估調查研究

本縣社會福利需求評估調查研究階段及撰寫計畫，分別從發掘部落需求及資源盤點、會同中央及地方相關業務部門討論地方需求、現有政策之探討及研究、需求評估方向著手，分別設計五個階段推展。

第一階段：成立發展小組以實際走訪部落策略，初步了解部落的環境、資源及社福之需求。

第二階段：普遍性的了解部落目前提供福利服務項目及未來預計推行項目後，再經由本研究小組參考中央內政部社會司、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他各縣市推展的福利服務內容提供現況之比較，找尋花蓮縣內社福之需求，綜合上述各工作意見，研擬出每年度春泥計畫需求。

第三階段：針對各項工作項目的受服務者的需求評估，擬召集專家學者、部落組織的地方領袖協助撰寫及分項討論收集其需求，並進一步以德爾菲法找到先後施行優先項目及計畫內容書面化。

第四階段：邀請社福領域學者進行四次審查會議，針對撰寫計畫提供建議並修正，以建構出可行並符合在地化之社會福利體系。

第五階段：完成計畫各計畫撰寫或修正工作，並確實推展，以期完成細部計畫各項工作。

4.實施地點：花蓮縣

(四)計畫期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期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 13 鄉鎮市公所、家服中心、老人文化健康照護站、就業服務員。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21 行動計畫 3.4 經費需求細項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建構原住民族社福資源中心(一)					
中心督導(主任) 1 名	人*月*年	13.5*4	35,000	1,890,000	含年終獎金 (105~108 年)
行政人員 7 名	人*月*年	7*13.5*4	30,000	11,340,000	含年終獎金 (105~108 年)
行政人員-保險 費	人*月*年	8*12*4	6,000	2,304,000	勞保、健保、 勞退金 (105~108 年)
交通差旅費	式*年	4	50,000	200,000	出差及租車費 (105~108 年)
辦公室租借費	月*年	12*4	8000	384,000	房租費 (105~108 年)
新設置設備費	式	1	60,000	60,000	新設置設備費
資源平台維護	式*年	4	50,000	200,000	食物銀行 (105~108 年)
雜支	式*年	4	80,000	320,000	辦公耗材... (105~108 年)
合計		16,698,000			(項目可勻支)
本縣社福資源需求評估調查研究(二)					
區域說明會	場	13	10,000	130,000	
審查會議-出席 費	人*次	6*4*4	2,000	192,000	每季審查會議 (外聘督導) (105~108 年)
調查研究費	式*年	1*2	60,000	120,000	調查研究費 (105~106 年)
雜支	式	1*4	30,000	120,000	會議耗材、印 刷品(105~108 年)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合計		562,000			項目可勻支
總合計		17,260,000			項目可勻支

表 5-3-22 行動計畫 3.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7.28	4.32	4.32	4.32	4.32	
淨現金流量	(17.28)	(4.32)	(4.32)	(4.32)	(4.32)	
累計淨現金流量	-	(4.32)	(8.64)	(12.96)	(17.28)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6.54	4.32	4.19	4.07	3.95	
淨現金流量現值	(16.54)	(4.32)	(4.19)	(4.07)	(3.9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4.32)	(8.51)	(12.59)	(16.54)	

表 5-3-23 行動計畫 3.4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24 行動計畫 3.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0.65	0.65	0.65	0.65	0	2.59	2.59	0		0.15
	預算	地方	0	0.43	0.43	0.43	0.43	0	1.73	1.73	0	100%	0.10
	花東基金		0	3.24	3.24	3.24	3.24	0	12.96	12.96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4.32	4.32	4.32	4.32	0	17.28	17.28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建構 1 座原住民族社福人力中心。
- (2)建構一資源統合平台。
- (3)增加 40 個就業機會。

2.不可量化效益

- (1)原住民族社福資源中心成立後使政策有效實施原鄉地區，解決一直以來福利服務多馬頭執行之窘境、福利資源分散無有效分配之問題。
- (2)投入資源建構本縣在地原住民族福利輸送體系，以多元角度及文化觀點服務原鄉族人，解決文化落差之衝突及長期以來的社會邊緣化，本縣 13 鄉鎮市成立具有在地特色之服務輸送網絡。
- (3)透過資源平台中心(食物銀行)專業管理及有效分配，原鄉族人資源分配不均問題獲得解決，亟需幫助族人得到暫時紓解。
- (4)原住民社福政策推展部份，因建置完善在地社福網絡及人員配置，使社福政策有效挹注原鄉地區，並以在地工作模式解決文化差異衝突及資源利益爭奪現象。
- (5)重新建構原住民族文化互助精神，形成具有特殊性(多元)之社福工作模式。
- (6)了解花蓮縣內原住民族部落環境、資源及社福之需求並彙整中央、地方及部落對於提供部落社會福利服務需求之策略，藉由探討及比較相關政策執行現況，規劃在地化福利服務輸送之可行性，並利用專業方法評估工作執行與受服務者之需求，尋求政策施行之優先次序，以建構出符合在地之服務模式。

3.5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6】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強計畫-2.建構原住民族部落保護網計畫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強計畫-2.建構原住民族部落保護網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6，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2.1「研議推動原住民族學校」、7.2.2「研議推動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7.3.3「保護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鼓勵集體經營運用」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25 行動計畫 3.5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種子人員培訓(+)	千人	0	+6	+10 以上
關懷小站開設(+)	站	0	維持	維持
關懷小站諮詢人次(+)	萬人	0	+8	+15 以上
宣導課程參與人員(+)	千人	0	+24	+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建置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保護網。(105-108 年)
- 2.設置重點部落(社區)關懷小站。(105-108 年)
- 3.原住民族健康促進宣導。(105-108 年)
- 4.設計族語福利資訊宣導文宣品。(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本縣原住民占全國人口的 17.3% 為全國之冠，花蓮縣內原住民占人口總數的 27.1%，將近有 10 萬人，僅次於台東縣。在服務過程中，可以發現原住民族群的文化深深影響著族人對於各項福利議題的態度與處理方式。

2.計畫目標

為能更貼近原住民的文化與生活以建置符合在地服務福利輸送體系，有必要增進部落服務的社工人員或部落族人對於各項福利議題的輔導知能，以提升原住民族群對於福利議題的正確認知，是以，擬建置本縣 80 個部落關懷小站諮詢窗口，透過資源挹注及培訓人員進駐，建構出符合在地化之工作處遇模式，以妥適之服務及預防未來不確定之機制，期待能讓本縣原住民族人有個安全、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

因本縣分布廣闊、資源分配不均等獨特特性，必須以定期及常態性方式辦理福利宣導活動的方式，來面對長期縣境、鄉鎮市、社區的福利資訊及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以有效平衡區域間發展，

加速解決偏遠、原住民地區長期以來福利資訊之匱乏問題，持續改善山地、平地鄉之之品質，以達成福利資訊及觀念深耕原鄉之目標。

3.工作項目

(1)每年度辦理 50 場次部落安全防護網種子人員培訓。

部落安全防護網種子人員培訓分別在北、中、南、海線地區辦理，每年度辦理 50 場次，每梯預計 30 人，預計 1500 人參與，課程 6 小時，全程參加者頒發部落安全防護網種子培訓結業課程證書，其結訓後轉至各重點部落關懷小站提供諮詢服務。

(2)本縣 80 個部落(社區)設置關懷小站服務窗口建立服務機制

(3)本縣六大族群福利宣導族語文宣品設計及發放

召集本縣六大族群族語老師及社福專家針對原住民族重大福利議題及政策設計族語宣導文宣，設計完成後發放給本縣各社福機構、公部門、關懷小站、部落(社區)。

(4)全縣北區、縱谷中區、縱谷南區、海線中區、海線南區等五個區域每年度實施健康促進宣導計畫五大場次 100 場次。

結合各公部門、福利機構、部落社區、活動中心、文化健康站、家服中心、婦女幹部及部落事務組長，推廣執行『福利議題倡導』活動及方案，計五大區域 100 場次。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 13 鄉鎮市公所、家服中心、老人文化健康照護站、就業服務員。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26 行動計畫 3.5 計畫經費細項需求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建置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保護網(一)					
講師費	場*小時*年	50*6*4	2,000	2400,000	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105~108 年)
場地費	場*年	50*4	3,000	600,000	每場次租借教室 (105~108 年)
印刷費	本*場*年	35*50*4	150	1050,000	講師、學員及工作人員 (105~108 年)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誤餐費	人*場*年	35*50*4	80	560,000	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 (105~108年)
茶水費	場*年	50*4	2,000	400,000	每場次飲用水費 (105~108年)
雜支	場*年	50*4	3,000	600,000	課程耗材... (105~108年)
合計	5,610,000			項目可勻支	
設置部落-社區關懷小站(二)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設置費	重點部落數*年	80*4	6,000	1,920,000	偏遠地區 關懷小站設置 (105~108年)
雜支	部落數*月*年	80*12*4	500	1,920,000	設置耗材 (105~108年)
人員駐點費	部落數*人*月*年	80*2*12*4	600	4608,000	
合計	8,448,000			項目可勻支	
原住民族健康促進宣導(三)					
講師費	場*時*年	100*2*4	1,600	1,280,000	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105~108年)
翻譯費	場*時*年	100*2*4	800	640,000	租用遊覽車 (105~108年)
誤餐費	人*場*年	100*60*4	80	1,920,000	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 (105~108年)
茶水費	場*年	100*4	3,000	120,000	每場次飲用水費 (105~108年)
雜支	場*年	100*4	1,500	600,000	宣導耗材... (105~108年)
合計	4,560,000			項目可勻支	
在地族語文宣設計(四)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文宣翻譯	份*年	6*4	30,000	720,000	文宣翻譯費 (105~108年)
文宣品製作	份*年	20,000*4	10	800,000	文宣製作費 (105~108年)
合計	1,520,000			項目可勻支	
總合計	20,138,000			項目可勻支	

表 5-3-27 行動計畫 3.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20.16	5.04	5.04	5.04	5.04
淨現金流量	(20.16)	(5.04)	(5.04)	(5.04)	(5.04)
累計淨現金流量	-	(5.04)	(10.08)	(15.12)	(20.16)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9.30	5.04	4.89	4.75	4.61
淨現金流量現值	(19.30)	(5.04)	(4.89)	(4.75)	(4.61)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5.04)	(9.93)	(14.68)	(19.30)

表 5-3-28 行動計畫 3.5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29 行動計畫 3.5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0.76	0.76	0.76	0.76	0	3.02	3.02	0	
	預算	地方	0	0.50	0.50	0.50	0.50	0	2.02	2.02	0	
	花東基金		0	3.78	3.78	3.78	3.78	0	15.12	15.12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5.04	5.04	5.04	5.04	0	20.16	20.16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每年部落安全防護網種子人員培訓出 1500 名族人，並將福利資訊帶回部落(社區)，並於關懷小站提供諮詢服務。

- (2)預計 80 個部落(社區)設置關懷小站，透過部落安全防護網種子培訓人員進駐，提供族人福利諮詢服務，並建構福利資輸送網，解決長期以來福利資訊不均之問題。
- (3)每年製作族語宣導文宣 2 萬份，並發送給各部落(社區)或團體，解決文化落差之窘境，加深各部落(社區)對福利資訊的了解。
- (4)本縣五大區域每年辦理健康促進宣導 100 場次，每場次 60 人參加，每場 2 小時預計每年 6000 名族人參加，透過本宣導活動增加對於福利資訊認識，並將福利議題深植原鄉地區。

2.不可量化效益

- (1)提升原住民族部落福祉。
- (2)建置符合在地服務輸送體系。
- (3)增進部落服務社工人員或部落族人對於各項福利議題的輔導知能。
- (4)提升原住民族群對於福利議題的正確認知。
- (5)建構符合在地化之工作待遇模式。
- (6)給予原住民族安全建康之生活環境。

3.6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7】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強計畫-3.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強計畫-3.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7，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4.1 「強化原住民之生活照護」、7.4.3 「培育並建構原住民族部落自有之社會服務工作站資源」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30 行動計畫 3.6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民國 108	長期目標值
新設置照護站(+)	站	0	+20	+0
照護站服務員(+)	人	0	+60	+0
照護人才培訓(+)	人	0	+120	+200 以上
部落長者服務人次(+)	百人	0	+8	+10 以上
文化典藏(+)	部落	0	+40	+1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建構原住民族老人部落(社區)照顧服務體系。(105-108 年)
- 2.培訓原住民族老人部落(社區)照顧服務人力(服務員及志工)。(105-106 年)
- 3.增設原住民部落(社區)長者照護站。(105-106 年)
- 4.部落(社區)長輩培力、再創生活價值、文化典藏。(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塞普」(saibu)一詞源於本縣原住民族六大族群之一，布農族語「照顧」一詞，希望透過本計畫能建構屬於在地之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並與主流福利體系有所區隔，冀以文化背景及傳統價值觀為基礎，以創造出完善之原住民族福利輸送體系。

因社會變遷，全球人口結構老化，各國紛紛提出因應社會老化的政策與措施，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2 年提出活躍老化的概念讓老年人有健康的老年生活。關於「活躍」一詞，指能夠持續性的參與社會、經濟、文化、靈性及公民事務，而不僅是指身體活動能力或勞動力的參與，退休及失能的老人仍能夠保持活躍對他們的家人、同事、社區及國家有所貢獻，活躍老化旨在讓所有人在其老化後得以延長健康的餘年及高品質的生活(WHO,2002)。活躍老化不僅是讓老年人有健康的晚年生活，更是提出了老年生活的具體目標。

依據內政統計通報資料顯示，原住民人口之老化指數從 94 年 23.45%逐年上升為 28.95%，由此可見，原住民族人因人口老化所衍生之各種照顧議題，亦需要投注相應資源來因應未來之需求。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推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以下簡稱關懷站），保障原住民老人可藉關懷站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照顧，並且鼓勵原住民老人參與部落休閒活動，以增進原住民老人社會參與，減少其孤獨感（原住民族委員會，2009；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據點的設置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的基本精神，達到普遍的照顧系統及福利社區化的目的(尤寶萱，2011)。關懷站的設立，藉由部落的照顧讓原住民老人社會參與減少其孤獨感。

花蓮縣政府配合推展原民會頒布之「推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協助辦理部落文化照護站之建置，目前已在花蓮縣境內設置 20 站，針對地處偏遠之部落、福利資源缺乏及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部落，提供老人一級預防、健康關懷、主動性、在地性且持續性之照顧服務，在原住民族人同樣面臨老人化社會之衝擊，為能協助原住民族人面對人口老化所衍生之社福相關議題，政府不分中央及地方皆提出相應之政策，期能提供最適切的協助及服務，但仍有部分議題尚待關注，以花蓮縣境目前的現況，雖有 20 處老人日間關懷站於在地服務，但在經費及資源有限下，相關服務效能受到限縮，受到相關因素影響，導致老人服務推展還有許多進步之空間，另本縣部落眾多，且人口外流嚴重，部落只剩小孩與老

人，如何建構完善福利體系是重要課題，適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推動，對於花蓮縣境內推展部落發展及加強原住民之照顧與協助策略，針對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需求，擬定「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提供縣內有意願提供部落老人照顧服務之社會團體或法人組織，申請執行部落(社區)照護系統之建置。

依上，原住民族人部落(社區)、土地連結性強之獨特性是非常重要的，本計畫透過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社區照護」專業模式，企圖幫助部落(社區)長者留在熟悉的環境獲得照顧，讓生活功能再度活化，發揮由生命經驗所累計的智慧、才能，傳承貢獻其生命價值而再度受用，並且透過下列功能建置補強家庭的功能，1.為改善長者的生活品質老人部落(社區)照顧服務以居家照顧 2.日間培力、生活價值再造 3.送餐服務 4.基本需求照顧、轉介、通報系統等功能建立，以發揮在地老化並在活化之精神。

2.計畫範圍

花蓮縣

3.工作項目

藉由同心圓的規劃方針，避免多頭指導、輔導的情況，還能夠有效的結合資訊、資源的統整，使得設置部落(社區)能夠透過統一的方針去執行各自結合在地情形的處理辦法，以此消彌各個部落的發展進程的不同、資源特色的差異、族群文化的落差等，鑒此本計畫希望能夠在各種執行層面上，達到部落在地化的執行效果。

(1)建構原住民族老人部落(社區)照顧服務體系。

建構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在地性照護模式，透過高齡照顧系統資源配置調查及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服務設計：為使資源不重疊原則，必須盤點地方居民的資源，並設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習俗之特殊性服務模式以利資源及服務的提供到位性。

(2)培訓原住民族老人部落(社區)照顧服務人力(服務員及志工)。

培力專業的部落長者照護在地人才：其課程不僅僅在於照護關懷專業面向，還能透過其在地知識提升對於部落文化的保存以及傳承之認同，並自主調查部落歷史文化及傳統知識。

(3)增設原住民部落(社區)長者照護站。

對應花蓮處在偏鄉地區，大部分共同遇上的人口老化及外流問題，對於高齡者的照顧以及教育之外，還希望透過成功的老化使之活化，再創高齡者的生產力(傳統技藝及產業轉型)：長輩的老化問題是無法停止的，疾病也是無法醫好的，但是，可以再創生活價值的。透過照護站設置協助長輩自助、人助、互助的方式形成自主型團體。透過各種不同的形式讓長輩再度展現功能。例：辦理母語教唱、健康操、阿公阿媽來講古、傳統技藝傳承、長者人物誌...等。其目的還是在於透過照護站設立改善長輩的身、心、

靈狀態，並促進自己面對問題及解決的能力。

(4)部落(社區)長輩培力、再創生活價值、文化典藏。

本項目標為計畫最終願景，冀透過新建置原住民部落(社區)照護站，建立屬於在地化之福利體系，透過機構建立服務體系以達成前兩項目標老人活化提供傳統產業轉型及在地人才培力暨在地就業之願景。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 13 鄉鎮市公所、家扶中心、老人文化健康照護站、就業服務員。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31 行動計畫 3.6 經費需求細項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設置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照護站					
督導費	人*月*年	4*12*4	8,000	1,536,000	四大區域督導 (縱谷北、中、南、 海線)
服務員費	人*月*站*年	3*12*20* 4	5,000	14,400,000	各站服務員費
業務費	站*年	20*4	80,000	6,400,000	各站業務支出(含 文化典藏工作及 生活價值活化)
材料餐點費	站*年	20*4	200,000	16,0000	照護站餐費、活動 費(含文化典藏工 作及生活價值活 化)
照護站設置費	站	20	50,000	1,000,000	105 年新設置費
合計	38,336,000				項目可勻支
部落(社區)照護人才培力訓練					
講師費	梯*場*時*年	2*10*50*4	2,000	800,000	專家學者擔任講 師 (105~108 年)
誤餐費	梯*場*人*年	2*10*60*4	80	384,000	學員、講師及工作 人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105~108 年)
茶水費	梯*場*年	2*10*4	1,500	120,000	每場次飲用水費 (105~108 年)
印刷費	梯*場*人*年	2*10*60*4	150	720,000	講師、學員及工作 人員 (105~108 年)
雜支	梯*場*年	2*10*4	1,000	80,000	講師、學員及工作 人員 (105~108 年)
合計		2,104,000			項目可勻支
總合計		40,440,000			項目可勻支

表 5-3-32 行動計畫 3.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40.44	10.11	10.11	10.11	10.11	
淨現金流量	(40.44)	(10.11)	(10.11)	(10.11)	(10.11)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0.11)	(20.22)	(30.33)	(40.44)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8.71	10.11	9.82	9.53	9.25	
淨現金流量現值	(38.71)	(10.11)	(9.82)	(9.53)	(9.2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0.11)	(19.93)	(29.46)	(38.71)	

表 5-3-33 行動計畫 3.6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34 行動計畫 3.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1.52	1.52	1.52	1.52	0	6.07	6.07	0	
	預算	地方	0	1.01	1.01	1.01	1.01	0	4.04	4.04	0	
	花東基金		0	7.58	7.58	7.58	7.58	0	30.33	30.33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0.11	10.11	10.11	10.11	0	40.44	40.44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建置本縣 20 處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照護站並發展在地特色照護系統。
- (2)每年服務 800 人次以上之長者
- (3)每年培訓出 120 名族人長者照護人才，將所學應用在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照護站。
- (4) 20 個部落傳統知識建構、文化典藏及部落人物誌資料建構，並成為政府予部落無價資產。

2.不可量化效益

- (1)部落長者產能再建構，利用部落長者傳統知識及技藝，創造出特色文創商品，進而與部落產業結合，創造部落龐大商機。

3.7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8】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強計畫-4.原住民族社會服務人員原鄉深耕計畫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強計畫-4.原住民族社會服務人員原鄉深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8，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103 至 105 年度)」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2.1「研議推動原住民族學校」、7.2.2「研議推動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7.3.3「保護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鼓勵集體經營運用」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35 行動計畫 3.7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多元社工培訓(+)	人	0	+160	+200 以上
部落(社區)社服人員(+)	人	0	+480	+600 以上
部落(社區)志工訓練(+)	千	0	+12	+20 以上
取得社工師證照(+)	人	0	+40	+6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社會服務人員文化、語言及專業訓練課程。(105-108 年)
- 2.在地人力在地服務之客製化培訓課程。(105-108 年)
- 3.輔導原住民族籍考取社工證照機制。(105-108 年)
- 4.建立部落社會服務志工體系及制度。(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針對目前於部落社會工作人員辦理以實務議題為主軸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及文化語言相關課程。實務議題方面分別為：原住民族語研析、多元文化討論、原住民族社會工作、老人照顧(保護)、兒童保護、婦女、家庭、身心障礙，課程內容分別為：發掘議題、基礎族語、原鄉老人保護社會工作等。課堂中安排於不同族群之部落或其他單位或機構辦理，以增加部落社會工作者多元觀點能力面對部落議題，以區別主流社會工作處遇方式，創造在地特色工作模式。

面對服務在地化課題，開設部落有教室課程於服務部落辦理認識部落之課程，邀請當地領袖人物或具原住民社會工作專長者擔任主講，原住民族工作人員認識服務對象歷史背景及當地環境，也可建立工作人員與部落之關係。課程設計包含：部落介紹(地理環境)及族群介紹(人文歷史)，服務議題設定包含：老人、兒童、婦女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等議題。課程於不同族群之部落或其他單位或機構辦理。

面對社會工作「證照化」是社會工作的趨勢，在原鄉地區服務之社會工作者，也需朝向此一方向邁進，然而，諸多具原住民身分社會工作者因缺乏課程的輔導及資訊的倡導，造成之原鄉缺乏社服人員具有社工師證照之情形，照對部落社福組織與社工之長遠發展影響甚鉅，間接使得長久耕耘部落社福工作者，僅能以方案編制行政人員聘僱，在地社會工作人力之發展困境日益嚴重，以部落為主體的理念實難落實。

另為建構及扶植花蓮縣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志工團體，培養其助人領域的助人專業素質，藉由專業課程研習討論及實地參訪交流，將所學專業知能有效地用在運用在其服務區域內，並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於社區工作的服務及活動辦理上，以健全助人團體的運作及績效管理的能力，進而提升志工組織運作績效，強化社區服務的品質。

1.工作項目

- (1)開設社工專業(多元社工)及文化(語言)訓練課程。
- (2)建立在地化課程增加社工服務人員與部落連結性。
- (3)特色性實務課程(部落有教室)建構。
- (4)社工證照輔導機制建立。
- (5)培訓及設計部落服務志工體系及制度。

2.實施地點：花蓮縣

3.實施方法

- (1)優質的專業人力是服務品質的基礎，為建立在地特色之社工福利輸送服務，在人員培訓及課程安排必須有別於主流社會工作課程之安排，鑒此課程內容著重安排族語研析課程、多元文化課程及原住民族社會工作課程，以加強參訓人員文化敏感度及文化深植、內化工作，以解決長期以來文化落差造成之傷害及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體系，相關課程如下表所示：

表 5-3-36 行動計畫 3.7 人才培訓相關課程彙整表

課程	時數	講師
老人社會工作	6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6	
兒少社會工作	6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婦女社會工作	6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	12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族語研析	12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12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備註：一季上課三次，每次上課 5 小時(上午 10：00~17：00)

(2)重新建立部落社服人員與部落(社區)之連結，利用部落社服人員重新認識部落(社區)方式，讓社福人員重新思考社福與部落(社區)之關係，進而反思及重塑自身專業，使自身體認扮演原住民族福利輸送重要角色界定。

(3)有關特色性實務課程是安排部落社服人員於部落(社區)學習，讓部落社服人員能夠透過耆老及課程安排了解傳統文化內涵與社工專業之關係，進而嘗試兩者之間之關連並重塑特色服務，讓部落社服人員能以不同角度了解部落(社區)，以更多元之角度服務部落(社區)，相關課程如下表所示：

表 5-3-37 行動計畫 3.7 特色性實務課程內容彙整表

課程	時數	講師
族群傳統文化介紹	12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部落歷史介紹	12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社區永續發展之觀點	12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文化與觀光之探討	6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傳統與創新	6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備註：一季上課三次，每次上課 4 小時(上午 10：00~16：00)，每班上課一季，一年開四班，每班 30 人

(4)透過輔導考試機制帶入原住民社會工作方式，使未來持照原住民籍社工人員具備專業證照，依下列方式進行：

A.成立考照讀書會:透過讀書會機制，讓有心預備證照考試者，能持續學習。方式：每週進行 2 次、1 次 2 小時，進行 5 個月，共 20 周 40 次。(以 1 場 30 人預估)

B.辦理考前復習班:聘請專家名師於考試前進行重點複習與考題解析。方式：考前兩個月，每週 1 天(6 時)，共 8 周 48 小時。(以 1 場 30 人預估)。

(5)部落(社區)志工團體的存在對於社福政策推動有很大的影響，因為志工具具有在地性及可近性之優勢，可以提供福利服務者許多協助(例如：個案發掘、宣導活動召集族人)，爰此志工團體培訓及扶植是一項重要課題，本計畫希望利用舉辦專業課程研習會，每堂課預計三個小時，分為認識原住民族歷史、社會之相關課程及助人之相關課程為兩個層面，預計在每年度至少完成 50 場次，每場次 60 名族人參與，每年度使花蓮縣共五十個部落、3000 名族人參與，盡可能進入到每一個部落舉辦研習課程，貼近在地助人環境，以下為課程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5-3-38 行動計畫 3.7 部落(社區)志工團體相關課程內容彙整表

課程	內容
社區工作課程	1.社區工作 2.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 3.社會資源運用評估 4.永續經營及發展
原住民族歷史、社會課程	1.認識原住民社會 2.原住民歷史與社會 3.原住民議題研究 4.台灣原住民法律問題研究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 13 鄉鎮市公所、家扶中心、老人文化健康照護站、就業服務員。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39 行動計畫 3.7 需求經費細項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社會服務人員文化、語言及專業訓練課程(一)					
講師費	小時*年	60*4	2000	480,000	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105~108 年)
場地費	場*年	12*4	5000	240,000	每場次租借教室 (105~108 年)
印刷費	本*年	45*4	200	36,000	講師、學員及工作人員 (105~108 年)
誤餐費	人*場*年	45*12*4	80	172,800	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 (105~108 年)
茶水費	場*年	12*4	1000	48,000	每場次飲用水費 (105~108 年)
雜支	場*年	12*4	2000	96,000	課程耗材... (105~108 年)
合計	1,072,800				項目可勻支
在地人力在地服務之客製化培訓課程(二)					
講師費	小時*年	48*4	2000	384,000	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105~108 年)
場地費	場*年	12	3000	36,000	每場次租借教室 (105~108 年)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導覽費	場*年	12*4	1500	72,000	部落導覽解說 (105~108年)
交通費	場*年	12*4	9000	432,000	租用遊覽車 (105~108年)
印刷費	本*場*年	35*12*4	100	168,000	講師、學員及工作人員 (105~108年)
誤餐費	人*場*年	35*12*4	80	134,400	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 (105~108年)
茶水費	場*年	12*4	1000	48,000	每場次飲用水費 (105~108年)
雜支	場*年	12*4	2000	96,000	課程耗材... (105~108年)
合計	1,370,400			項目可勻支	
輔導原住民族籍考取社工證照機制(三)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讀書會-講師	次*時*年	40*2*4	2000	640,000	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105~108年)
讀書會-場地	次*年	40*4	1500	240,000	每場次租借教室 (105~108年)
複習班-講師	次*時*年	8*6*4	2000	384,000	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105~108年)
複習班-場地	次*年	8*4	1000	32,000	每場次租借教室 (105~108年)
雜支	式*年	4	6000	24,000	課程耗材... (105~108年)
印刷費	人*本*年	70*4	200	56,000	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 (105~108年)
合計	1,376,000			項目可勻支	
建立部落社會服務志工體系及制度(四)					
講師費	時*次*年	3*50*4	1600	960,000	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105~108年)
翻譯費	時*次*年	3*50*4	800	480,000	族語翻譯人員 (105~108年)
誤餐費	盒*次*年	65*50*4	80	1,040,000	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 (105~108年)
茶水費	場*年	50*4	2000	400,000	每場次飲用水費 (105~108年)
雜支費	場*年	50*4	3000	600,000	課程耗材... (105~108年)
合計	3,480,000			項目可勻支	
總合計	7,299,200			項目可勻支	

表 5-3-40 行動計畫 3.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7.20	1.8	1.8	1.8	1.8	
淨現金流量	(7.20)	(1.80)	(1.80)	(1.80)	(1.8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80)	(3.60)	(5.40)	(7.2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6.89	1.80	1.75	1.70	1.65	
淨現金流量現值	(6.89)	(1.80)	(1.75)	(1.70)	(1.6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80)	(3.55)	(5.24)	(6.89)	

表 5-3-41 行動計畫 3.7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42 行動計畫 3.7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0.27	0.27	0.27	0.27	0	1.08	1.08	0	
	預算	地方	0	0.18	0.18	0.18	0.18	0	0.72	0.72	0	
	花東基金		0	1.35	1.35	1.35	1.35	0	5.40	5.4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80	1.80	1.80	1.80	0	7.20	7.2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語言熟悉度及多元文化社會工作之專業能力，每年度訓練 40 名實務工作者具有多元文化社會工作之能力。

- (2)開設實務特色課程-部落有教室，讓部落社服人員重新認識部落及界定自身定位，讓福利服務更多元及在地性，預計每年度開設4班，每班30名，共參訪50個部落，讓120名參訓人員、500名部落(社區)族人瞭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重要性及特殊性。
- (3)提供社工師證照輔考服務，預計每年每班錄取10人，提高原住民族及社會工作專業考照率及考取機會。
- (4)藉由志工培訓課程讓部落(社區)了解社區營造及永續發展之概念，並能夠促進各部落發展自身志工團體服務部落(社區)，每年至50個部落辦理活動，每場次約有60名族人參加，預計每年度3000名族人能夠了解原住民部落(社區)志工隊成立及社區營造之重要性。

2.不可量化效益

- (1)提升原住民技能之專業性及保障。
- (2)保存傳承原住民多元文化。

3.8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6】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強計畫-5.原住民公共事業培力及部落營造行動計畫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照護加強計畫-5.原住民公共事業培力及部落營造行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6，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2「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7.3.1「鼓勵原住民參與公共服務」、7.3.2「研議建立以原住民部落為單元的公共財制度」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43 行動計畫 3.8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人次	1,043	+1	+4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0	+1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籌組2個部落基層組織(光復鄉及豐濱鄉)並參與公共事業(短期)。(104年)
- 培訓駐館人員(計20名)及以中部阿美族傳統文化知識為主之在地型態職業(計5種)，以培養自主經營能力(中期)。(105-106年)

- 3.創造光復鄉及豐濱鄉主題文創氛圍，預備青年返鄉先期工作(中長期)。(106-108年)
- 4.部落生態圈建立與自治實體(長期)。(108年以後)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探討原鄉部落發展緩慢的成因發現，欲解決原鄉部落發展必須跨界、跨領域及跨議題的根本做起，從配合興設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行動計畫中「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花蓮縣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及展演設施發展暨山海劇場計畫」及「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等3項地方基礎建設為切入點，以當地族人為主要成員，並加以培訓後駐館就業，並陸續展開以社會企業為運作核心，改善關於弱勢群體、環境保護、阿美族傳統文化、農業經營等社會問題，進而達成族群自治之具體行動。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將刻劃自1624年荷蘭統治以來，由馬太鞍及太巴塢部落族人共同演繹出的精彩部落文史，並經由集體合作，發揮精湛木、石雕技藝，採時間序列或其他可完整呈現方式建構屬於南島語系系統定位及中部阿美族精湛傳統文史記憶藝術典範，重要項目如下：

- (1)南島語族定位。
- (2)中部阿美族神話傳說起源。
- (3)文物復刻及祖靈柱迎回。
- (4)馬太鞍年齡階級。
- (5)馬太鞍及太巴塢長期共存共榮價值。
- (6)與縣內其他五族接觸史。

2.計畫目標

社會企業結合公民互惠與市場效率的原則，發展出一種新的組織模式，除了讓當地人接受相關課程強化基礎能力外，也因而吸引來自傳統助人專業領域培育出的各種不同學科人才、資源、共同參與社會改革；由於不同領域、不同想法的匯流、社會創新、社會創業家精神也變得更為普及。在部落營造的基礎觀念中，存在來自於管理學、社會學兩個不同軸線的專業知識，一方面是企業強調社會責任或是應用管理法則來創設社會企業；另一方面則希望透過社會福利領域在政府補助、捐贈之外能在市場上找到自主財源的運作方式。

透過觀念重塑課程引導，累積族人對於『運用創新商業力量改善社會問題』的實力，讓政府機關與部落族人能從接近對等的對話品質中進行『認同部落』、參與部落事務及建立主體性觀點等項目，同時經由落會議的最高授權下，賦予部落族人嶄新任務及角色，建立責任分工，由專長入手，強化部落早期所重視之『環境與人文間之互敬、互信及互助』觀念，具體實現部落環境美學之藝文巡查機制及培力優質人才。

3. 規劃概念

- (1) 以「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為主，打造馬太鞍溼地環境及阿美族人野菜知識系統常設主題空間配置、情境規劃、多媒體設備互動裝置及其他單元主題企劃策展。
- (2)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條文精神籌組領導型組織、學習型組織、推廣型組織及創業型組織等 4 種模式，採取召開會議、內外訓課程並參與「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花蓮縣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及展演設施發展暨山海劇場計畫」及「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壠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等硬體公共事業之投入及參與，進行賦權培力，協助部落族人從取得基本知識、產業知識等過程中，透過所學參與公共事務經營、回饋進而領導部落。
- (3)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以下事項：
 - A. 中部阿美族傳統文化（文物、歌謠及影音）互動多媒體資料庫及 APP 建置：展示輔助之影音多媒體規劃設計（含互動遊戲與語音導覽設備等）並結合 APP 進行延伸話題與使用推廣效益。
 - B. 阿美族教材編纂。
 - C. 馬太鞍溼地環境及野菜知識系統佈展空間規劃及施工。
 - D. 中部及海岸阿美族傳統文物收集機制建立。
 - E. 創意產業輔導機制建立。
- (4)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常設展區及特展區規劃：
 - A. 常設展：建置馬太鞍溼地環境及野菜知識系統主題空間配置、情境規劃與多媒體設備互動裝置。
 - B. 特展區：中部阿美族傳統文物及馬太鞍、太巴壠等二大部落生

活主題展區空間規劃(含家屋、服飾、祭儀、價值觀等)、設計(含入口意象、天花板、主題情境、牆面、空間動線、平面視覺設計、圖板設計、色彩計畫、展區宣傳主視覺輸出等,及因展示情境營造必要之硬體設備,如展板、展櫃、展品支架、燈光、影音互動多媒體裝置及展區所需展品(櫃)、設備、裝置物品之規劃、購置等)之設計製作。

(5)部落組織介紹:

A.領導型組織:以各部落耆老、頭目、鄉及縣級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等人為主要成員,負有主持、參與部落會議、協助製作阿美族文化教材,落實族群經驗及智慧等任務及功能。

B.學習型組織:以有意願投入學習之部落族人為主(20~55歲間),分別採內訓及外訓方式。

a.內訓期間符合生活津貼發給條件,比照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離職前每月投保薪資38,000元計算,再加計2名撫養親屬6個月,每名期程半年,每年約計發給20名符合資格之族人),課程結束後,通過考核者進駐豐羽計畫館舍就業。

b.外訓採外送至大專院校各專業科系及南島國家遊學方式進行。

C.推廣型組織:對推廣部落藝文有興趣之光復鄉、豐濱鄉等部落族人,以部落為單位,每部落5人,共計75人。

D.創業型組織(培力花東基金108年度計畫結束無經費後組織運作):社會企業實作組,即可運用商業模式來解決部落或環境問題的部落族人等(延續花東基金功能,賡續創造更弱勢族群在地工作機會)。

(6)藝文推廣組織(非駐館編制):每人每月1,500元,合計150人。

A.本縣光復鄉15個部落為發展基層藝文工作組織之據點,計有太巴壠3個、砂荖、加理洞(加里洞)、馬佛、阿魯隆(阿囉隆)、大全(拉索艾)、大興(烏卡蓋)、大同(馬太鞍)、大華(馬太鞍)、大馬(馬太鞍)、大平(馬太鞍)、大華(馬太鞍)、阿多莫(阿陶模)等,每部落遴選5人,共計75人。

B.本縣豐濱鄉15個部落為發展基層藝文工作組織之據點,計有磯崎、復興、新社、東興、豐濱、豐富、立德、八里灣、石梯坪、大港口、港口、靜安、靜浦、三富橋及高山部落等,

每部落遴選 5 人，共計 75 人。

C. 招募對象：對推展原住民族部落藝文有興趣，並具備以下資格並自願擔任者中遴聘之：

- a. 年齡滿 20 歲，55 歲以下，身心健康之原住民。
- b. 設籍並居住光復鄉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
- c. 未曾受有期徒刑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D. 教育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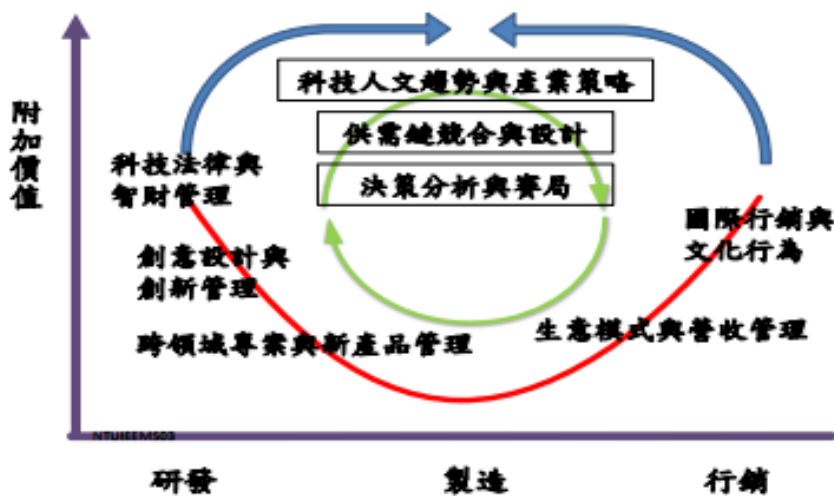


圖 5-3-3 行動計畫 3.8 教育培力示意圖

- a. 部落藝文工作組織課程分文化課程（含阿美族語、文化及藝術知識培訓）、複訓、定期會議及出席。
- b. 原民處於上開組織課程結束後，依各部落區位及環境特性，分別施以 12 小時之專業訓練。
- c. 定期會議及出席由各部落藝文推廣組織自行辦理。
- d. 其他訓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視協助推展原住民族藝文發展業務及各項講習、宣導工作需要辦理。

E. 主要任務如下：

- a. 協助馬太鞍、太巴塢部落繪製舊部落地圖及族系譜繪製。
- b. 協助馬太鞍溼地環境模擬階段工作之進行。
- c. 協助調查光復鄉轄內野菜知識資料。
- d. 協助建立中部阿美族傳統文物收集機制，以調查並蒐集光復鄉轄內各部落與演進有關之文物為主（每年例行須

- 配合文化部委託藝術銀行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
- e.調查實體藝文(包含手工藝及其他各類藝術作品,材質不拘)。
 - f.調查中區表演藝術作品訓練作品及訪視訓練進度。
 - g.配合『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花蓮縣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及展演設施發展暨山海劇場計畫』及『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等3項地方建設室內場館陳列相關工作。
 - h.其他(與推動原住民族藝文發展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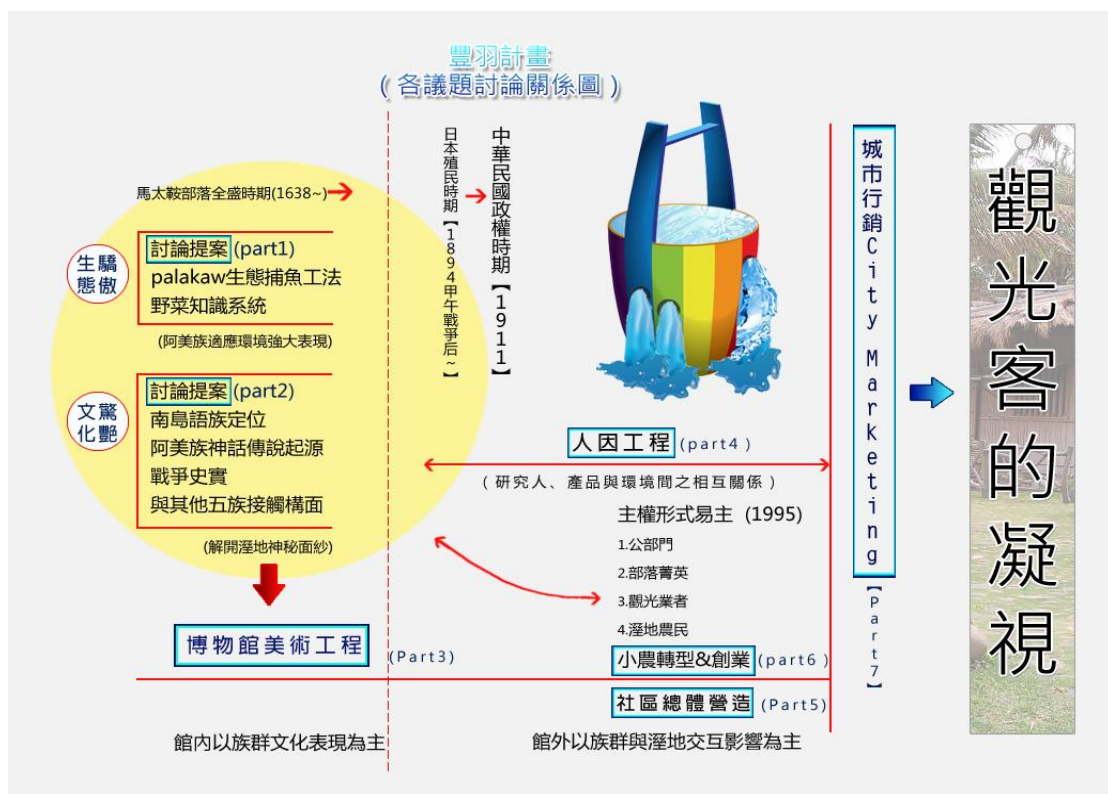


圖 5-3-4 行動計畫 3.8 馬太部落藝文推廣示意圖

(7)辦理說明會、地方意見整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邀集部落意見領袖、代表人士及相關人員，說明計畫目的、內容、執行方式、資源運用、期程及經費，及部落受益情形及回饋方案等，公開招募各部落工作組織成員。

A.須以領導型組織成員為核心，參與教育及心理學專家發展建構一套適合部落族人的訓練課程，利用影片、討論及實際體驗方式，教導族人利用創新思考融入部落產業鏈，甚至發展個人事業。

B.學習型組織之成員，可參與『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花

蓮縣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及展演設施發展暨山海劇場計畫』及『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駐館人員考試，亦可參加外訓（台灣大專院校及海外遊學等課程），非學習型組織成員不得參與上開課程。

(8)成立各部落藝文工作組織：擬訂工作目標及執行策略，並定期召開會議並參與年度工作討論及成果發表，同時訂定評鑑、考核方式。

(9)人員聘用：依據工作組織計畫甄選新進人員，並整合調派原有人力，新聘人員或受委託單位應簽訂契約，所有人員應備載職務說明書，依內容執行業務，並依統一人事及差勤規定出勤，本府不定期派員查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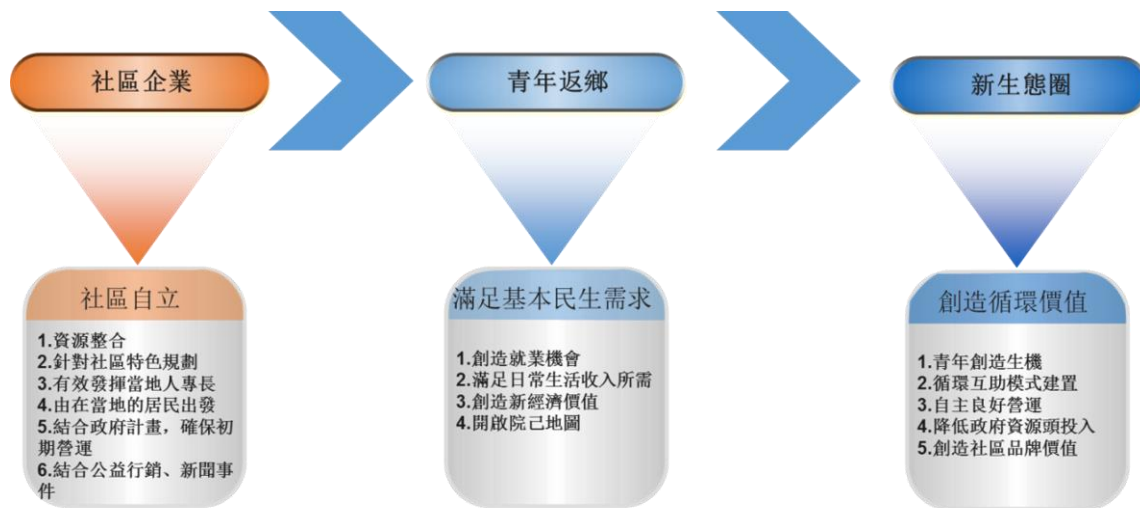


圖 5-3-5 行動計畫 3.8 社會企業概念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期程：105-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光復鄉公所、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係原住民文化基層組織編隊，初期屬試辦性質，係配合『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之室內場館陳列用文物及資料進行文化工作調查，無創造規模收益功能，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 5-3-44 行動計畫 3.8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45.60	11.4	11.4	11.4	11.4
淨現金流量	(45.60)	(11.40)	(11.40)	(11.40)	(11.4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1.40)	(22.80)	(34.20)	(45.6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43.65	11.40	11.07	10.75	10.43
淨現金流量現值	(43.65)	(11.40)	(11.07)	(10.75)	(10.4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1.40)	(22.47)	(33.21)	(43.65)

表 5-3-45 行動計畫 3.8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46 行動計畫 3.8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1.71	1.71	1.71	1.71	0	6.84	6.84	0	
	預算	地方	0	1.14	1.14	1.14	1.14	0	4.56	4.56	0	
	花東基金		0	8.55	8.55	8.55	8.55	0	34.20	34.2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1.40	11.40	11.40	11.40	0	45.60	45.60	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花東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地方發展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訓練 20 名駐館人員，儲備當地族人自主營運行政及行銷能力。
- (2)預估釋出 354 個職缺，以活絡部落人力培育力道並創造青年回流之先期環境。
- (3)確定由本縣光復鄉、豐濱鄉共計 30 個部落，每部落約計 5 人參加，計有 150 名部落族人編隊參與。
- (4)預估蒐集 1,000 件阿美族文物（含服飾）、馬太部落家族系譜牆 1 座、馬太部落傳統生活遷徙牆 1 座。
- (5)預估調查光復鄉潛在藝文作品價值逾新台幣 1 億元。

3.9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7】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躍升計畫-1.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畫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躍升計畫-1.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7，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 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4）。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103 至 10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104 年度）」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策略」、7.1.2「形塑文化特色商圈」、7.2.1「推動民族學校」、7.2.2「推動教育資源中心」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47 行動計畫 3.9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民國 108 年	長期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5	+50 以上
國內旅遊每人每次消費額(+)	元	1,908	+70	+10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2	+1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60	+250 以上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教育及宣揚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以原住民族樂舞藝術文化為主要課程內容，長期培訓原住民青年學子，建立常態性表演團體，藉參加國內外各類型展演、文化交流、推廣及競賽活動，成為肩負傳承及宣揚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的尖兵。(106-108年)
- 2.協助學員求學期間經濟生活：培養原住民青年學子正當休閒活動及積極進取的人格，優渥的訓練及表演酬金，協助參訓學員及其家庭經濟生活。(106-108年)
- 3.充實學員大學申請資格：培養原住民青年學子樂舞專長，給予證書及汲取國內外表演、競賽之經驗，充實其申請相關大學入學資格。(106-108年)
- 4.培養學員專長及提供就業機會：結合本縣原住民藝術文化團體，媒合就業，本府並將提供各項活動表演機會及固定舞台，使學員得以發揮所長。(106-108年)
- 5.培養原住民藝術文化行政專才：輔導培養原住民經營、訓練及師資人才，除維持表演團體之管理與運作，並激發源源不絕之創作能量。(106-108年)

(三)計畫內容

培育基地選址位於花蓮縣轄內大學或高中職校，計畫執行初期經徵選後確定。

1.教育及宣揚原住民族樂舞文化

(1)合作對象及學員

A.公開徵求本縣高中職學校為合作對象，需具有以下條件：

- a.有意願與本府合作。
- b.得招募足額原住民學生接受長期訓練。
- c.設有舞蹈教室及訓練基本設備器材。(得依「花蓮縣公立學校設立原住民舞蹈教室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
- d.設有宿舍。

B.徵選該高中職學校學生為學員，資格如下：

- a.身心健全之在學學生，以原住民學生為優先。
- b.本人有意願接受訓練及任務安排，並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2)集中密集訓練

- A.訓練以暑期訓練為主，暑訓期間2個月，周一至周五每日6小時。密集式訓練，易於培養學員表演的能力及團隊默契，臨場的效果較佳。且暑期訓練，學員專注於訓練，無學業負擔，得在穩定的環境中學習養成。
- B.集中訓練，食宿統一，除易於管理，並得以觀察學員的學習能力，人格的發展，掌握學員身心狀況並進行輔導。協助父母注意學員行為，利用暑假期間流連不當場所及學習不良習慣的機會降低很多，對學員家庭有莫大的助益。

(3)分級分班訓練

- A.學員訓練以2年為1期，接受初階班訓練及進階班訓練，每班以招收30名學員為原則。第1年成立基礎班；第2年起成立進階班，由第1年基礎班學員進入進階班，另招收基礎班。第2年起學員維持60名(1年級初階班30名，2年級進階班30名)。
- B.初階班授以基礎訓練，以招收1年級生學員為原則，第2年學員升為2年級進入進階班授以進階訓練。第3年學員升為3年級準備升學不授以訓練，但得視其能力及意願協助訓練帶領初級班或進階班學員或接受表演任務安排。

(4)多元訓練課程

- A.課程包含原住民族樂舞文化靜態研習及訓練課程，除肢體開發、舞蹈訓練、聲音訓練、音樂養成、團隊合作等，並包括技術類課程。課程納入原住民族文化背景、內涵等課程，充實學員舞蹈技藝、文化涵養，讓學員學習原住民族傳統舞蹈，並培養其創作原住民族樂舞能力。
- B.得結合學術單位或職訓單位，安排其他專業樂舞訓練、傳授相關知識或觀摩研習，對於學員拓展視野及技藝養成將有助益。
- C.除授與舞蹈技藝外，得配合觀光所需及學員才能，訓練學員主持或解說方面之口才。

2.協助學員求學期間經濟生活

(1)學員應配合事項：

- A.接受本府安排有關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之動態、靜態研習及訓練課程。
 - B.配合本府各項國內外展演、文化交流、推廣、競賽或其他以宣揚原住民族樂舞為目的之相關活動。
 - C.遵守為維護訓練秩序、安全等訂定之相關規範。
- (2)學員享有之權利：
- A.食宿全免。
 - B.訓練酬金：依「花蓮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歌舞訓練及表演酬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核發訓練酬金。以每年最低時薪計算，103年為115元/小時。預估2個月最低核發每人30,360元。
 - C.表演酬金：依上述要點規定核發表演酬金，每人每場1,000元。
 - D.學員完成初階、進階訓練課程，頒發證書。

3.充實學員大學申請資格

- (1)訓練單位：本計畫有關學員之訓練將委由獲選之高中職校負責，其工作事項如下：
- A.組織訓練管理團隊：包含執行(訓練)總監、行政管理人員、師資及助教等。
 - B.聘任專職師資及客座老師：專職師資從事樂舞創作編排及訓練，以具備原住民族舞蹈編舞及創作專業經驗者為優先。除專職師資老師外，應邀請學術單位及部落耆老等擔任客座老師，授以原住民族文化、樂舞及其他相關專業知識及訓練。
 - C.安排課程。
 - D.學員食宿。
 - E.學員訓練、生活及心理輔導。
 - F.展演服裝、配飾與道具的維護與管理。
- (2)演出規劃單位：本計畫演出的規劃與安排執行、訓練督核及行政事務督導等事宜，由本府負責辦理。本計畫以訓練為主，以演出為目標，宣揚文化為目的，本府將極積提供表演的舞台，包含國內外比賽及表演的機會、兩岸交流或南島語族交流等。

4.學員生涯規劃

- (1)本計畫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及傳統樂舞，學員受訓後，各族部落傳統的文化技藝已深植內心，傳承之目的已達，不論學員日後是否從事於原住民相關事務，但無形中其深植的原住民族文化內涵將於生活中展現及發揚。
- (2)本計畫對學員有訓練、學業照顧、生活照顧、學費的支持及將來生涯規劃協助等，除附予原住民樂舞專長外，也開啟學員發展的多元管道。
- (3)本府辦理花東綜合實施方案將興建原住民族樂舞表演劇場，提供學員以原住民樂舞表演為業及發揮所學的舞台。

5.培養原住民藝術文化行政專才

(1)學術合作及專業代訓

初期試辦，將以學校為訓練基地，以該校所組織成立之訓練單位負責訓練。試辦一段期間後，將檢視課程實施情形及學員學習狀況，結合或委託學術單位與職訓單位，辦理專業樂舞訓練或觀摩研習。

(2)開放來源及資源共享

初期試辦，學員將以該校學生為主，以方便管理。日後將評估學員學習情形及成果，開放本縣其他高中職校學生報名參加或以相同模式推展至他校。

6.實際執行期：

(1)105 年：

A.1~3 月：依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出優勝廠商(本縣高中職學校)為本計畫訓練單位。

B.5~6 月：徵選第 1 期初階班學員。

C.7~8 月：暑期訓練，第 1 期初階班學員。

(2)106 年：

A.第 1 期初階班學員晉升為第 1 期進階班。

B.5~6 月：徵選第 2 期初階班學員，暑期訓練，第 1 期進階班及第 2 期初階班學員結訓。

(3)107 年：

- A.第 2 期初階班學員晉升為第 2 期進階班。
- B.5~6 月徵選第 3 期初階班學員。
- C.7~8 月暑期訓練，第 2 期進階班及第 3 期初階班學員結訓。

(4)108 年：

- A.第 3 期初階班學員晉升為第 3 期進階班。
- B.5~6 月徵選第 4 期初階班學員。
- C.7~8 月暑期訓練，第 3 期進階班及第 4 期初階班學員結訓。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各年度經費細項如下：

1.105 年(籌備開辦期)

表 5-3-48 行動計畫 3.9 105 年經費細項表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人事費				4,116,400	
藝術指導	46,000	人	13	598,000	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演出組	40,000	人	13	520,000	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行政組	40,000	人	13	520,000	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研究組	40,000	人	13	520,000	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推廣組(兼職)	20,000	人	12	240,000	250/小時，4 小時/天，每月 20 天。
外聘講師	1,600	人/小時	48	76,800	專業課程：肢體、文化、部落耆老
團員訓練津貼	120	30 人/時	13,680	1,641,600	上半年籌備期+開辦。5 月開始招生。7 月運作。(時薪 120 元) (1)暑假 2 個月：每天 6 小時，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每月 排練22天，6小時*22天*2 個月=264 小時(人)。 (2)非寒暑假4個月：非假日(週 二~ 周四下午18~21)9小時；假日 (周六 9~12)3小時，每周12小時， 12小 時*4周*4個月=192小時(人) 計算方式：30人 *[264+192]=13,680
小計				4,116,400	
業務費				10,883,600	
規劃費	5,000,000	式	1	5,000,000	規劃 105-108 年細部實施計畫
硬體建置	4,000,000	式	1	4,000,000	舞蹈教室硬體、住宿硬體、辦 公室硬體
移地師培	1,000,000	式	1	1,000,000	專職人員、舞者及相關本案人 員至國外移地培訓交流(約 6-8 人)
物品建置	15,000	式	35	525,000	服裝、道具、演出耗材(35 件)
雜支	358,600	式	1	358,600	
小計				10,883,600	
總計				15,000,000	

2.106 年(營運期)

表 5-3-49 行動計畫 3.9 106 年經費細項表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人事費				7,607,200	
藝術指導	46,000	人	13	598,000	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演出組	40,000	人	13	520,000	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行政組	40,000	人	13	520,000	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研究組	40,000	人	13	520,000	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推廣組 (兼職)	20,000	人	12	240,000	250/小時，4 小時/天，每月 20 天。
外聘講師	1,600	人/小時	48	76,800	專業課程：肢體、文化、部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落耆老
第二屆學員津貼 (初階)	120	30人/時	13,680	1,641,600	第二屆106年5月開始招生。7月運作。(時薪120元) (1)暑假2個月：每天6小時，每月排練22天，6小時*22天 *2個月=264小時(人)。 (2)非寒暑假4個月：非假日(週二~周四下午18~21)9小時；假日(周六9~12)3小時，每周12小時，12小時*4周*4個月=192小時(人) 計算方式：30人 *[264+192]=13,680
第一屆學員津貼 (進階)	120	30人/時	24,840	2,980,800	第一屆105年入選(1~12月)。 (1)寒暑假3個月：每天6小時，每月排練22天，6小時*22天*3個月=396小時(人) (2)非寒暑假9個月：4非假日(週二~周四下午18~21)9小時；假日(周六9~12)3小時，每周12小時，12小時*4周*9個月=432小時(人) (3)計算方式：30人 *[396+432]=24,840
編劇	120,000	人/式	1	120,000	
服裝設計	50,000	人/式	1	50,000	
舞台設計	100,000	人/式	1	100,000	
燈光設計	50,000	人/式	1	50,000	
影像設計	50,000	人/式	1	50,000	
歌謠指導	40,000	人/式	1	40,000	
音樂總監	100,000	人/式	1	100,000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小計				7,607,200	
業務費				7,392,800	
1.排練場、舞台、道具及服裝製作費					
硬體建置	1,800,000	式	1	1,800,000	舞蹈教室物品、音響設備硬體
服裝製作	15,000	式	75	1,125,000	
舞台製作	700,000	式	1	700,000	
小計				3,625,000	
2.巡演費					
4場次巡演	150,000	場	4	600,000	花蓮縣北、中、南、東(含燈光、音響、舞台等)
小計				600,000	
3.團員旅運費					
田野調查 住宿費	1,400	人/天	325	455,000	含所有製作群與舞者田野之住宿5天60個團員、及5個工作人員
田野調查 誤餐費	80	人/餐	975	78,000	80元一餐，每天3餐計，含所有製作群與舞者田野所需餐費。(65*3*5)，
田野調查 交通費	10,000	趟	2	20,000	去回遊覽車費用。
小計				553,000	
4.宣傳行銷費					
印刷費	60,000	式	1	60,000	海報、DM、節目手冊、邀請卡、與其他製作物。
平面設計	10,000	式	1	10,000	含主視覺、海報、DM、背板、節目手冊、邀請卡等
設置網路 社群	10,000	式	1	10,000	
小計				80,000	
5.寒暑假集訓					
代訓費用	80,000	天	5	400,000	至其他專業團隊代訓(移地訓練)5天4夜
住宿費用	1,400	人/天	325	455,000	含所有製作群與舞者田野之住宿5天，共60個團員及5個工作人員
誤餐費	80	人/餐	975	78,000	80元一餐，每天3餐計，含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所有製作群與舞者田野所需餐費。(65*3*5)，
交通費	10,000	天	2	20,000	
小計				953,000	
6.其他					
辦公室設備	450,000	式	1	450,000	電腦、影音設備等
辦公室費用	15,000	月	12	180,000	
雜支	951,800	式	1	951,800	
小計				1,581,800	
總計				15,000,000	

3.107 年(營運期)

表 5-3-50 行動計畫 3.9 107 年經費細項表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人事費				7,607,200	
藝術指導	46,000	人	13	598,000	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演出組	40,000	人	13	520,000	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行政組	40,000	人	13	520,000	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研究組	40,000	人	13	520,000	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推廣組(兼職)	20,000	人	12	240,000	250/小時，4 小時/天，每月 20 天。
外聘講師	1,600	人/小時	48	76,800	專業課程：肢體、文化、部落耆老
第三屆學員津貼(初階)	120	30 人/時	13,680	1,641,600	第三屆 107 年 5 月招生。7 月運作。(時薪 120 元) (1)暑假 2 個月：每天 6 小時，每月排練 22 天，6 小時*22 天*2 個月=264 小時(人)。 (2)非寒暑假 4 個月：非假日(週二~周四下午 18~21)9 小時；假日(周六 9~12)3 小時，每周 12 小時，12 小時*4 周*4 個月=192 小時(人)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計算方式：30 人 *[264+192]=13,680
第二屆學員津貼(進階)	120	30 人/時	24,840	2,980,800	第二屆106 年入選(1~12 月)。 (1)寒暑假3 個月：每天6 小時，每月排練22 天，6 小時*22 天*3 個月=396 小時(人) (2)非寒暑假9 個月：4 非假日(週二~周四下午18~21)9 小時；假日(周六9~12)3 小時，每周12 小時，12 小時*4 周*9 個月=432 小時(人) (3)計算方式：30 人 *[396+432]=24,840
編劇	120,000	人/式	1	120,000	
服裝設計	50,000	人/式	1	50,000	
舞台設計	100,000	人/式	1	100,000	
燈光設計	50,000	人/式	1	50,000	
影像設計	50,000	人/式	1	50,000	
歌謠指導	40,000	人/式	1	40,000	
音樂總監	100,000	人/式	1	100,000	
小計				7,607,200	
業務費				12,392,800	
1.排練場、舞台、道具及服裝製作費					
硬體建置	3,600,000	式	1	3,600,000	簡易劇場(含設備)
服裝製作	15,000	式	75	1,125,000	
舞台製作	600,000	式	1	600,000	
小計				5,325,000	
2.巡演費					
4 場次巡演	280,000	場	4	1,120,000	花蓮縣北、中、南、東(含燈光、音響、舞台等)
小計				1,120,000	
3.團員旅運費					
田野調查住宿費	1,400	人/天	325	455,000	含所有製作群與舞者田野之住宿 5 天 60 個團員、及 5 個工作人員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田野調查 誤餐費	80	人/餐	975	78,000	80元一餐，每天3餐計，含所有製作群與舞者田野所需餐費。(65*3*5)，
田野調查 交通費	10,000	趟	2	20,000	去回遊覽車費用。
小計				553,000	
4.宣傳行銷費					
印刷費	80,000	式	1	80,000	海報、DM、節目手冊、邀請卡、與其他製作物。
平面設計	10,000	式	1	10,000	含主視覺、海報、DM、背板、節目手冊、邀請卡等
設置網路 社群	20,000	式	1	20,000	
小計				110,000	
5.寒暑假集訓					
代訓費用	80,000	天	5	400,000	至其他專業團隊代訓(移地訓練)5天4夜
住宿費用	1,400	人/天	325	455,000	含所有製作群與舞者田野之住宿5天，共60個團員及5個工作人員
誤餐費	80	人/餐	975	78,000	80元一餐，每天3餐計，含所有製作群與舞者田野所需餐費。(65*3*5)，
交通費	10,000	天	2	20,000	
小計				953,000	
6.文化交流(南島文化藝術節及中國藝術節)					
機票	25,000	人/式	68	1,700,000	學員60位及工作人員8位(分2批交流)，含行李超重
住宿	1,600	人/天	408	652,800	暫定2場次。每場34人各6天，每場204天/人
誤餐	1,000	人/天	408	408,000	每場：2餐6天*34位。
交通	20,000	天	12	240,000	每場6天。當地使用的交通工具。
國內交通	12,000	天	4	48,000	機場來回
小計				3,048,800	
7.其他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辦公室設備	150,000	式	1	150,000	電腦、影音設備等
辦公室費用	15,000	月	12	180,000	
雜支	953,000	式	1	953,000	
小計				1,283,000	
總計				20,000,000	

4.108 年(營運期+規劃年)

表 5-3-51 行動計畫 3.9 108 年經費細項表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人事費				7,607,200	
藝術指導	46,000	人	13	598,000	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演出組	40,000	人	13	520,000	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行政組	40,000	人	13	520,000	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研究組	40,000	人	13	520,000	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推廣組(兼職)	20,000	人	12	240,000	250/小時，4 小時/天，每月 20 天。
外聘講師	1,600	人/小時	48	76,800	專業課程：肢體、文化、部落耆老
第四屆學員津貼(初階)	120	30 人/時	13,680	1,641,600	第四屆 108 年 5 月招生。7 月運作。(時薪 120 元) (1) 暑假 2 個月：每天 6 小時，每月排練 22 天，6 小時*22 天*2 個月=264 小時(人)。 (2) 非寒暑假 4 個月：非假日(週二~周四下午 18~21) 9 小時；假日(周六 9~12) 3 小時，每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周12 小時，12 小時*4 周*4 個月=192小時(人) 計算方式：30 人 *[264+192]=13,680
第三屆學員 津貼(進階)	120	30 人/時	24,840	2,980,800	第三屆107 年入選(1~12 月)。 (1)寒暑假3 個月：每天6 小時， 每月排練22 天，6 小時 *22 天*3 個月=396 小時(人) (2)非寒暑假9 個月：4 非 假日(週 二~周四下午18~21)9 小 時；假 日(周六9~12)3 小時，每 周12 小時，12 小時*4 周*9 個月=432 小時(人) (3)計算方式：30 人 *[396+432]=24,840
編劇	120,000	人/式	1	120,000	
服裝設計	50,000	人/式	1	50,000	
舞台設計	100,000	人/式	1	100,000	
燈光設計	50,000	人/式	1	50,000	
影像設計	50,000	人/式	1	50,000	
歌謠指導	40,000	人/式	1	40,000	
音樂總監	100,000	人/式	1	100,000	
小計				7,607,200	
業務費				17,392,800	
1.排練場、舞台、道具及服裝製作費					
硬體保養維 護	1,000,0 00	式	1	1,000,000	場地、設備維護保養
服裝製作	20,000	式	75	1,500,000	
舞台製作	1,500,0	式	1	1,500,000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00				
小計				4,000,000	
2.巡演費					
4 場次巡演	280,000	場	4	1,120,000	花蓮縣北、中、南、東(含燈光、音響、舞台等)
小計				1,120,000	
3.團員旅運費					
田野調查住宿費	1,400	人/天	325	455,000	含所有製作群與舞者田野之住宿 5 天 60 個團員、及 5 個工作人員
田野調查誤餐費	80	人/餐	975	78,000	80 元一餐，每天 3 餐計，含所有製作群與舞者田野所需餐費。(65*3*5)，
田野調查交通費	10,000	趟	2	20,000	去回遊覽車費用。
小計				553,000	
4.宣傳行銷費					
印刷費	80,000	式	1	80,000	海報、DM、節目手冊、邀請卡、與其他製作物。
平面設計	10,000	式	1	10,000	含主視覺、海報、DM、背板、節目手冊、邀請卡等
設置網路社群	20,000	式	1	20,000	
小計				110,000	
5.寒暑假集訓					
代訓費用	80,000	天	5	400,000	至其他專業團隊代訓(移地訓練)5 天 4 夜
住宿費用	1,400	人/天	325	455,000	含所有製作群與舞者田野之住宿 5 天，共 60 個團員及 5 個工作人員
誤餐費	80	人/餐	975	78,000	80 元一餐，每天 3 餐計，含所有製作群與舞者田野所需餐費。(65*3*5)，
交通費	10,000	天	2	20,000	
小計				953,000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6.文化交流(南島文化藝術節及中國藝術節)					
機票	25,000	人/式	34	850,000	學員 30 位及工作人員 4 位，含行李超重，中國藝術節。
機票	60,000	人/式	34	2,040,000	學員 30 位及工作人員 4 位，含行李超重，暫訂紐西蘭。
住宿	1,600	人/天	408	652,800	暫定 2 場次。每場 34 人各 6 天，每場 204 天/人
誤餐	1,000	人/天	408	408,000	每場：2 餐 6 天*34 位。
交通	20,000	天	12	240,000	每場 6 天。當地使用的交通工具。
國內交通	12,000	天	4	48,000	機場來回
小計				4,238,800	
7.其他					
第二示範學校規劃	5,000,000	式	1	5,000,000	
辦公室費用	26,000	月	12	312,000	
雜支	1,106,000	式	1	1,106,000	
小計				6,418,000	
總計				25,000,000	

各年度收入細項如下：

1.105 年開始招募第一批學生團員，105 年起 30 位初階舞者接接受專業肢體舞蹈、文化歷史、族群藝術等等訓練，預計於 106 年開始產出相關族群舞碼。本計畫也將透過收費展演將花蓮縣原住民舞碼行銷推向新的舞台。

2.106 年收入：0.7 百萬

(1)門票 300 元×四季×每季 1 場次×每場次 250 人=300,000

(2)週邊效益 0.4 百萬 (四季×每季 1 場次×每場次 100,000 元=400,000 元)

3.107 年收入：2.2 百萬

(1)門票 300 元×四季×每季 2 場次×每場次 250 人=600,000

(2)週邊效益 1.6 百萬 (四季×每季 2 場次×每場次 200,000 元=

1,600,000)

4.108 年收入：3.12 百萬

(1)門票 300 元×四季×每季 2 場次×每場次 300 人=720,000

(2)週邊效益 2.4 百萬 (四季×每季 2 場次×每場次 300,000 元=2,400,000)

5.109 年收入：5 百萬

(1)門票 300 元×四季×每季 2 場次×每場次 300 人=720,000/年

(2)週邊效益 4.28 百萬 (四季×每季 2 場次×每場次 535,000 元=4,280,000)

6.110 年收入：5 百萬

(1)門票 300 元×四季×每季 2 場次×每場次 300 人=720,000/年

(2)週邊效益 4.28 百萬 (四季×每季 2 場次×每場次 535,000 元=4,280,000)

表 5-3-52 行動計畫 3.9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入	16.02	0	0.7	2.2	3.12	5	5
成本	125.00	15	15	20	25	25	25
淨現金流量	(108.98)	(15.00)	(14.30)	(17.80)	(21.88)	(20)	(2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5.00)	(29.30)	(47.10)	(68.98)	(88.98)	(108.98)
收入現值	14.36	0	0.68	2.07	2.86	4.44	4.31
成本現值	115.07	15.00	14.56	18.85	22.88	22.21	21.57
淨現金流量現值	(100.71)	(15.00)	(13.88)	(16.78)	(20.02)	(17.77)	(17.2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5.00)	(28.88)	(45.66)	(65.69)	(83.45)	(100.71)

表 5-3-53 行動計畫 3.9 財務評估結果表-1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7.87%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65.69)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3-54 行動計畫 3.9 財務評估結果表-2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12.48%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00.71)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10 年財務評估。

表 5-3-55 行動計畫 3.9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1.96	1.96	2.62	3.27	6.54	9.81	16.35	0	0.15
	預算 地方	0	1.31	1.31	1.74	2.18	4.36	6.54	10.90	0	0.10
	花東基金	0	9.81	9.81	13.08	16.35	32.69	49.04	81.74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1.92	1.92	2.56	3.20	6.41	9.61	16.02	0	13%
合計		0	15.00	15.00	20	25.00	50	75.00	125.00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本計畫估計可增加花蓮縣 1%以上之遊客量(約 50 萬人次)。
- (2)以國內每人每天平均旅遊消費 2,000 元計算，每年估計 10 萬人次旅遊、每年可創造 2 億觀光收入。
- (3)就文化表演而言，雇用的演員與其他後勤人員，總數將超過百人，以每人平均薪資 2.5 萬元，乘以 12 個月計算，約可提供 3,000 萬元工作機會，同時透過觀光產業的成長，帶動餐飲、旅館、交通、購物與娛樂等相關產業，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將更勝百倍。

2.不可量化效益

- (1)宣揚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為本縣最具特色的人文資源之一，得以彰顯本縣之特殊性，深具文化意義及觀光價值，需加以傳承及發揚。

- (2)原住民青年學子樂舞訓練：招募青年學子，長期授以原住民族樂舞技藝多元課程，期能建立代表性的青少年原住民族樂舞團體，參加國內外各類型展演、文化交流、推廣、競賽、節慶或定期性表演等活動，成為肩負傳承及宣揚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的尖兵。
- (3)建立營運團隊：建立營運團隊負責訓練、演出及管理事宜。原則以委託學校為主，演訓應分工。
- (4)協助學員經濟生活：以優渥的生活津貼、訓練或表演酬金，提升原住民學子參加訓練之意願，減輕其經濟生活壓力使能專注於訓練。
- (5)培養專長及提供就業機會：本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將興建以提供原住民族樂舞表演節目為主的大型劇場，將提供學員以興趣為業及發揮所長的表演舞台。
- (6)提升本縣觀光效益：原住民族樂舞向來是本縣吸引國內外觀光客的重要因素之一，藉推動本計畫，期能提供具特色、精緻水準之原住民族樂舞表演，提升國內外觀光客人數及文化經濟產值。

3.10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8】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躍升計畫-2.花蓮原動力-原住民族樂舞團隊扶植發展計畫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躍升計畫-2.花蓮原動力-原住民族樂舞團隊扶植發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8，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 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5)。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103至10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102至105年度)」、「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104年度)」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1.2「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56 行動計畫 3.10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民國 108 年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3	+30 以上
國內旅遊每人每次消費額(+)	元	1,908	+100	+20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2	+1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70	2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完成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團隊展演空間需求研究與評估。(105年)
- 2.完成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團隊多元展演空間之規劃與營造。(105-108年)
- 3.規劃設計花蓮縣境內各族原住民族樂舞團隊之遴選辦法與制度。(105-106年)
- 4.規劃並執行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團隊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課程規劃：(105-108年)
 - (1)職前訓練規劃：提供財務管理、經營行銷、藝術行政、藝術創作、勞工權益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職業災害預防等課程。
 - (2)在職訓練：提供花蓮縣觀光產業分析、文化創意產業開發與發展、休閒觀光旅遊現況與發展、部落族群文化導覽訓練、文化藝術展演等課程。
- 5.排訂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團隊固定演出時間和地點，並將遴選之扶植團隊匯入臺灣多元文化展演空間中(105-108年)。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目標為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活力，並提升原住民族表演藝術品質與精緻度，邁向國家藝術殿堂演出，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與國際接軌。昔時，台灣原住民祭儀樂舞的本質隱含著對祖先緬懷的記憶，以及對部落倫理的生活照顧。祭儀樂舞的發展脈絡根源於依山傍水、以天地為舞臺、以夜幕為背景、以娛人為樂、娛神為敬的部落倫理生活的本身。祭儀樂舞非但蘊含著民族的歷史、語言與文化，更具有宗教信仰、文化傳遞、人格育成與凝聚部落力量的功能，也因此成為原住民文化傳承與族群記憶的重要文本。藉由原歌構築蒼穹，舞蹈丈量大地」的體現，早期沒有「文字」的原住民族，也因此有了最根本的「記憶」實踐。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樂舞的本質可說是一種文化「養成式」的教育體系，透過原住民樂舞的文化載體與養成教育的傳遞，族人經常置身在日常祭儀樂舞的生活網絡裡，聆聽長者述說有關族群起源的神話傳說，體認人與大自然的依存關係，同時學習歲時祭儀的舉行與樂舞的藝術表現，族人藉由歌、舞、靈浴等媒介溝通，得以不斷溫存感知自己的身體、部落的社會關係以及對天地神靈的感恩敬拜。

此外，隨著原住民傳統祭儀生活的式微與觀光產業的興起，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樂舞」部份取代了原有「祭儀樂舞」的文化內涵與展演型態，甚至發展出全然「舞台化」、「觀光化」、「流行化」的原住民族歌舞秀表演。然而，如此「觀光化」的原住民族樂舞發展迄今，迎合「觀光」需求之勢雖不可擋，但仍有部分有心人士提出了「樂舞」必須回歸「祭儀」文化

母體脈絡的呼籲與反省。總之，面對日新月異的文化內涵與原住民樂舞展演模式的變遷，我們究竟該如何重新認識屬於聲音流竄、身體舞動的原住民樂舞的文化本質，賦予它新時代的文化詮釋與社會意義，並且思索要如何利用現代科技媒介、創造現代社會可以接受或理解的原住民樂舞文化型態，藉以接續時代變遷與當代部落結合的新契機？

有鑒於此，本發展計畫將因應花蓮原住民部落表演團隊需求，積極尋找並評估合適之展演空間例如結合自然環境背景或特殊人文景觀之「環境生態劇場」；或加以改善部落原有空間，使其適於部落隊各項展演。於此同時，有效扶植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展演團隊，將團隊匯入上述之環境生態劇場或部落劇場，藉以促進原住民表演藝術產業之就業機會，以及形塑花蓮獨有之原住民樂舞文化展演圖像，進而看見花蓮原動力之文化景觀。

1. 規劃理念

藉由原住民族樂舞團隊的資源盤點與扶植發展，試圖發掘花蓮原鄉特有的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資產，讓這些存在原鄉生活現場中的樂舞風貌與文化景觀，透過本計畫的執行得以重新出土、風華再現。締造花蓮原住民族未來在地生活產業消費美學及市場，進而營造當代「花蓮原動力」之特殊文化景觀。(本計畫發展策略示意圖，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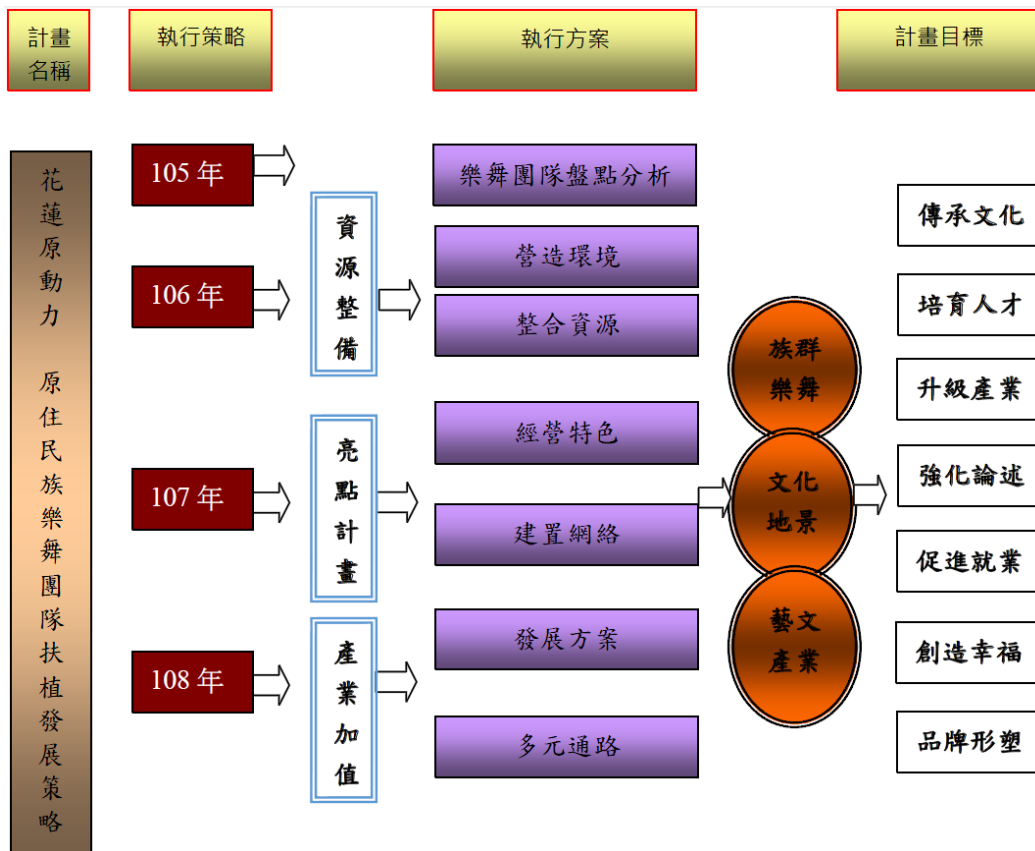


圖 5-3-6 行動計畫 3.10 原住民族樂舞團隊扶植發展策略示意圖

2.執行項目

(1)原住民族樂舞團隊文化展演空間的營造：

- A.研究評估花蓮原住民表演團隊需求之展演空間類型與規模，並積極尋找合適之多元化展演空間。
- B.以原有環境為主，相關設備為輔，結合新興劇場科技與展演手法，開發多元化展演空間。
- C.配合已遴選上之各部落樂舞展演團隊，於該部落中尋求合適之表演空間，調查該部落之意願並對相關空間進行以原環境為主、設備為輔之改善措施。

(2)原住民族樂舞團隊的扶植培力：

- A.公開遴選各族群較具成熟之樂舞展演團隊。
- B.參加甄選之部落展演團隊應以部落為主體，每一團隊成員至少25名(具原住民身份且年滿18歲)。
- C.本案獲扶助之部落展演團隊，所演出之類型(歌謠、舞蹈、戲劇等)，應以展現各族群文化意涵為主。
- D.本案獲扶助之部落展演團隊，須以嚴實的田野調查作為其樂舞展演之基礎，田野調查工作將作為評核項目之一。

3.執行步驟：

- (1)先期辦理本計畫說明會，邀集縣內原住民部落傳統樂舞團隊，說明本計畫執行目的、執行方式、執行內容，俾利達成計畫預期成效。
- (2)公開遴選縣內各族群部落樂舞展演團隊，邀集縣內專家學者或舞者，組成評選小組。
- (3)經獲選之部落樂舞展演團隊，應與花蓮縣政府完成簽訂演出契約(契約內容另訂)，並出席參與排訂之研習課程，提升扶植團隊藝術創作及展演水準。
- (4)協調花蓮縣境內各個多元文化展演空間，排訂各部落傳統樂舞展演團隊表演輪序時間表。
- (5)本案受扶植之團隊，除依排訂輪序表演時間，於指定展演空間表演外，應配合縣內節慶活動演出及配合本府辦理部落巡迴演出場次。

- (6)成立本計畫輔導團隊，由花蓮縣政府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委員，辦理各部落傳統樂舞展演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之評核作業，作為執行成效依據，評核規定明訂於演出契約內規範，以期培力各受扶植團隊之各項專業知能與永續生存能力。

4.補助方式

- (1)視各個展演空間需求，補助相關基礎設備費用及環境整頓費用。
- (2)每年度補助固定費用於各受扶植團隊，受扶助團隊配合本府辦理演出時，將視實況額外補助演出費用，另演出人員之保險費及偏遠部落交通補助費等將核實補助。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學術單位、原住民藝文團體、社團組織、旅宿業者等。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各年度經費細項如下：

1.105 年：

- (1)規劃費 3 百萬。
- (2)展演空間規劃與營造 5 百萬。
- (3)業務費 7 百萬：輔導機制、委員出席、師資、田野調查、巡演、節目製作、行銷、庶務、設備、保險、訓練，每團 3.5 百萬*2 團=7 百萬。
- (4)一團隊扶植三年，105 年輔導第一、二團扶植費：每團 10 百萬*2 團=20 百萬。

2.106 年：

- (1)業務費 14 百萬：輔導機制、委員出席、師資、田野調查、巡演、節目製作、行銷、庶務、設備、保險、訓練，每團 3.5 百萬*4 團=14 百萬。
- (2)輔導第一~四團扶植費：每團 10 百萬*4 團=40 百萬

3.107 年：

- (1)展演空間及設備設施擴充 6.5 百萬。
- (2)業務費 17.5 百萬：輔導機制、委員出席、師資、田野調查、巡演、節目製作、行銷、庶務、設備、保險、訓練，每團 3.5 百萬*5 團=17.5 百萬。
- (3)輔導第一～五團扶植費：每團 10 百萬*5 團=50 百萬

4.108 年：

- (1)展演空間及設備設施擴充 5 百萬。
- (3)國際樂舞展演與交流 5 百萬。
- (4)業務費 24 百萬：輔導機制、委員出席、師資、田野調查、巡演、節目製作、行銷、庶務、設備、保險、訓練，每團 4 百萬*6 團=24 百萬。
- (4)輔導第一～六團扶植費：每團 10 百萬*6 團=60 百萬

5.109-110 年：

- (1)扶植費：109 年輔導第五、六團扶植費；110 年輔導第六團扶植費，每團 10 百萬*3 團=30 百萬。
- (2)業務費 20 百萬。

各年度收入細項如下：

1.108 年：

- (1)6 團*2 場次*450 人*300 消費=1.62 百萬
- (2)周邊產業收益：12 場約 3.38 百萬

2.109-110 年：

- (1)6 團*3 場次*500 人*500 消費=4.5 百萬/年
- (2)周邊產業收益：550,000*18 場=5.5 百萬/年

表 5-3-57 行動計畫 3.10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備註
收入	25.00	0	0	0	5.00	10	10	
成本	307.00	35.00	54.00	74.00	94.00	25.00	25.00	
淨現金流量	(282.00)	(35.00)	(54.00)	(74.00)	(89.00)	(15.00)	(15.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5.00)	(89.00)	(163.00)	(252.00)	(267.00)	(282.00)	
收入現值	22.09	0	0	0	4.58	8.88	8.63	
成本現值	286.98	35.00	52.43	69.75	86.02	22.21	21.57	
淨現金流量現值	(264.89)	(35.00)	(52.43)	(69.75)	(81.45)	(13.33)	(12.94)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5.00)	(87.43)	(157.18)	(238.63)	(251.95)	(264.89)	

表 5-3-58 行動計畫 3.10 財務評估結果表-1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1.88%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38.63)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3-59 行動計畫 3.10 財務評估結果表-2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7.7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64.89)
益本比(B/C)	8.1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10 年財務評估。

表 5-3-60 行動計畫 3.10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4.82	7.44	10.20	12.95	6.89	35.41	42.30	0		0.15
	預算	地方	0	3.21	4.96	6.80	8.63	4.59	23.61	28.20	0	92%	0.10
	花東基金		0	24.11	37.20	50.98	64.76	34.45	177.05	211.50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2.85	4.40	6.03	7.65	4.07	20.93	25.00	0	8%	
合計			0	35.00	54.00	74.00	94.00	50	257.00	307.00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創造就業機會層面

A.藉由計劃之推動，創造地方產業經營之人力，專案經理人 1 人、行銷人員 4 人、樂舞團隊計 200 人(8 團×25 人)，共計 205 名，後而產業發展前景具有穩定性及未來性，將進用更多人力，提高在地就業機會。

B.豐富地方就業市場及擴大就業機會之選擇，提供在地民眾就業發展的在地新興市場。

2.不可量化效益

(1)關注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團隊各族群動態藝術展演之成長與發展，達到樂舞完全獨立自主之目標。

(2)本扶植發展計畫之目的是為追求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團隊之專業、自主的表演藝術，藉由彼此觀摩與資源分享的過程，達到質精量足的目標。

(3)活絡花蓮縣原住民部落各族群動態藝術文化，在多元包容的不同文化面向上，充分體現花蓮縣境內原住民族的部落觀點與藝術美學，讓社會大眾得以藉由原住民族樂舞的活力展現，進而

看見花蓮源源不絕的原動力。

3.11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9】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躍升計畫-3.原住民族樂舞學苑設置發展計畫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躍升計畫-3.原住民族樂舞學苑設置發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9，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2.1「研議推動原住民族學校」、7.2.2「研議推動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1 行動計畫 3.1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民國 108 年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3	+30 以上
國內旅遊每人每次消費額(+)	元	1,908	+100	+20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2	+1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60	+300 以上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具體設置「原住民族樂舞學苑」及其營運中心，並積極建置完備「灣原住民族樂舞學苑」營運網絡系統，改善城鄉發展落差，增加花蓮原鄉整體競爭力。(105-108 年)

- 1.完成「原住民族樂舞學苑」功能需求暨周邊環境整體規劃研究與評估。
- 2.完成「原住民族樂舞學苑」營運專業需求研究與評估。
- 3.完成「原住民族樂舞學苑」管理辦法與組織規章。
- 4.完成「原住民族樂舞學苑」整體硬體及環境之營造工程。
- 5.完成「原住民族樂舞學苑」專管組織及營運中心之建置。
- 6.完成「原住民族樂舞學苑」設置工作。

(三)計畫內容

昔時，台灣原住民祭儀樂舞的本質隱含著對祖先緬懷的記憶，以及對部落倫理的生活照顧。祭儀樂舞的發展脈絡根源於依山傍水、以天地為舞臺、以夜幕為背景、以娛人為樂、娛神為敬的部落倫理生活的本身。祭儀樂舞非但蘊含著民族的歷史、語言與文化，更具有宗教信仰、文化傳遞、人格育成與凝聚部落力量的功能，也因此成為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族群記憶的重要文本。藉由原歌構築蒼穹，舞蹈丈量大地」的體現，早

期沒有「文字」的原住民族，也因此有了最根本的「記憶」實踐。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樂舞的本質可說是一種文化「養成式」的教育體系，透過原住民樂舞的文化載體與養成教育的傳遞，族人經常置身在日常祭儀樂舞的生活網絡裡，聆聽長者述說有關族群起源的神話傳說，體認人與大自然的依存關係，同時學習歲時祭儀的舉行與樂舞的藝術表現，族人藉由歌、舞、靈浴等媒介溝通，得以不斷溫存感知自己的身體、部落的社會關係以及對天地神靈的感恩敬拜。

此外，隨著原住民傳統祭儀生活的式微與觀光產業的興起，原住民地區「觀光樂舞」部份取代了原有「祭儀樂舞」的文化內涵與展演型態，甚至發展出全然「舞台化」、「觀光化」、「流行化」的原住民歌舞秀表演。然而，如此「觀光化」的原住民樂舞發展迄今，迎合「觀光」需求之勢雖不可擋，但仍有部分有心人士提出了「樂舞」必須回歸「祭儀」文化母體脈絡的呼籲與反省。

總之，面對日新月異的文化內涵與原住民樂舞展演模式的變遷，我們究竟該如何重新認識屬於聲音流竄、身體舞動的原住民樂舞的文化本質，賦予它新時代的文化詮釋與社會意義，並且思索要如何利用原住民傳統文化資產與創意經濟，進而創造現代社會看見並理解原住民整體意象及其文化內涵的接觸平台，讓更多國人及世界友人可以接受欣賞當代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的多元型態，藉以接續時代變遷與當代部落結合的新契機，共同打造花蓮成為「臺灣原舞者」故鄉的主體意象及其整體效益。

1. 規劃理念

本計畫「原住民族樂舞學苑」是一種空間概念，可供作為遊客進入花蓮縣境內之接觸地帶與資訊中心，更是推廣花蓮南島文化的重要展示櫥窗與展演劇場。因此，「原住民族樂舞學苑」將搭配花東縱谷線、花東海線、北迴線與國際南島線等四軸線的營運網絡架構，打造「原住民族樂舞學苑」的經營實體與總體經濟效益。

有鑒於此，本計畫規劃理念係基於下列整體考量之發展契機，進而積極審慎研提，希冀獲得中央肯認與支持(本計畫發展策略示意圖，詳見下圖 5-3-1)：

(1) 天時

近年來，時值花蓮鯉魚潭遊客中心整體規劃之際，緊鄰潭畔剛好有一塊原指定用途為「山地文教活動中心」之閒置國有地(參見圖 5-3-2)，經相關專家學者多次向中央政府建言而普獲支持，遂進而倡議作為興辦「原住民族樂舞學苑」之營運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¹)，此為本案發展上的「天時」。

(2) 地利

「本基地」位於鯉魚潭畔，附近除了有民族高等教育學府「國

¹本基地屬花蓮縣壽豐鄉潭北段 693、694、695-1、696、698 及 701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 8,504.94 平方公尺，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座落於壽豐鄉池南部落，周邊土地鄰鯉魚潭風景特定區潭北遊客中心，潭北路為通往台九線縣道。

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之外；臺灣著名的原住民樂舞表演團體--原舞者，亦與「本基地」近在咫尺。

因此，「原舞者」、「本基地」與「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在地緣上剛好形成一個產、官、學的鐵三角聯盟，深具「地利」之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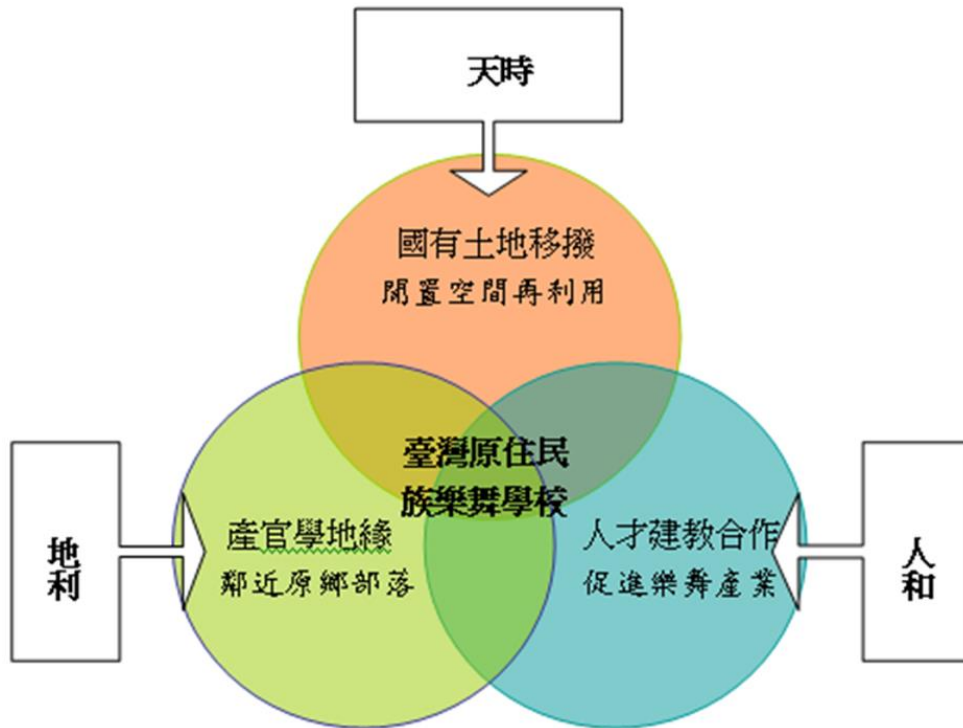


圖 5-3-7 行動計畫 3.11 發展策略示意圖

表 5-3-2 行動計畫 3.11 土地地籍清冊

鄉鎮	地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
壽豐	潭北	693	旱	商業區	(空白)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02.66	
		694	旱	商業區	(空白)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887.77	
		695-1	旱	商業區	(空白)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29.8	
		696	旱	商業區	(空白)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820.17	
		698	旱	商業區	(空白)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84	
		701	旱	商業區	(空白)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2.7	
合計							8,504.94		



圖 5-3-8 行動計畫 3.11 山地文教活動中心閒置國有地



圖 5-3-9 行動計畫 3.11 「本基地」、「原舞者」與「國立東華大學」相對位置圖

2.執行項目

(1)「原住民族樂舞學苑」硬體設備需求面向

- A.104 年：「原住民族樂舞學苑」先期規劃及及辦理「本基地」移撥作業。
- B.105 年：完成「原住民族樂舞學苑」功能需求暨周邊環境整體規劃研究、評估。
- C.106-108 年：完成「原住民族樂舞學苑」整體硬體及環境之營造工程。

(2)「原住民族樂舞學苑」營運專業需求面向

A.105年：完成「原住民族樂舞學苑」營運專業需求研究與評估。

B.106年：完成「原住民族樂舞學苑」管理辦法與組織規章。

(3)107年：「原住民族樂舞學苑」設置。

(4)108年：「原住民族樂舞學苑」設置完竣啟用及試營運。

3.執行方式：

初期將委託專業團隊就原住民族樂舞資源、規劃、營運及社會影響進行研究調查，未來營運模式仍以與學術團體、部落團體及產業團體合作經營開發，營運空間及設施主要包括行政、會議、訓練、藝文表演、教育研究、觀光展覽、樂舞產業育成、圖書典藏、影音製作等小型空間為主，採公辦公營模式。

(1)室內空間規劃：行政部門、教育部門、舞團部門、文創部門、體驗部門。

(2)營運專業需求：田野調查、專業師資、行政專業、劇場專業、文創專業。

(3)現階段前置作業需求：尋找法源、土地移撥、整體規劃、籌設規劃。

4.工作內容

(1)先期辦理本計畫說明會，邀集與本案相關團體人士與會，說明本計畫執行目的、執行方式、執行內容，以期徵詢意見，俾利達成計畫預期成效。

(2)辦理「本基地」國有地移撥花蓮縣政府之後續行政作業。

(3)執行「原住民族樂舞學苑」功能需求暨周邊環境整體規劃研究與評估工作。

(4)執行「原住民族樂舞學苑」營運專業需求研究與評估工作。

(5)執行「原住民族樂舞學苑」管理辦法與組織規章工作。

(6)執行「原住民族樂舞學苑」整體硬體及環境之營造工程。

(7)規劃成立「原住民族樂舞學苑」專管組織及營運中心，完成學苑正式設置與啟用。

5.實施地點

(1)基地位址

花蓮縣壽豐鄉潭北段 693、694、695-1、696、698 及 701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 8,504.94 平方公尺，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座落於壽豐鄉池南部落，周邊土地鄰鯉魚潭風景特定區潭北遊客中心，潭北路為通往台九線之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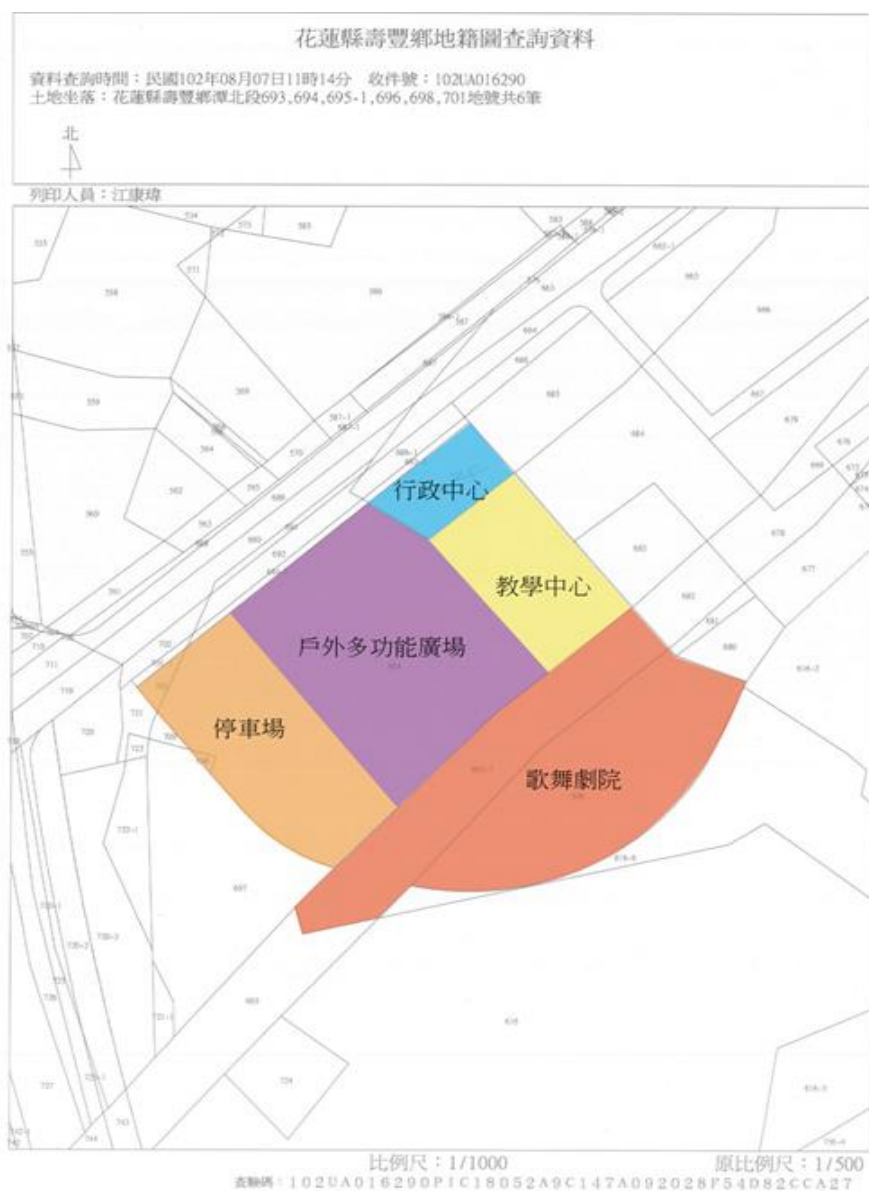


圖 5-3-10 行動計畫 3.11 花蓮縣壽豐鄉地籍圖資

表 5-3-61 行動計畫 3.11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則												
	建蔽率	容積率											
商業區	80%	250%											
<p>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p> <p>第三十四條 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居住密度 (人／公頃)</th> <th>分區別</th> <th>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比值未逾百分之十五</th> <th>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比值超過百分之十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未達二百</td> <td>住宅區</td> <td>百分之一百二十</td> <td>百分之一百五十</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百分之一百八十</td> <td>百分之二百十</td> </tr> </tbody> </table> <p>第三十七條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停車場：</p> <p>(一)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百分之二十。 (二)立體使用：百分之九百六十。</p> <p>學苑用地：</p> <p>(三)大專以上用地：百分之二百五十。</p>			居住密度 (人／公頃)	分區別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比值未逾百分之十五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比值超過百分之十五	未達二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百分之一百五十	商業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二百十
居住密度 (人／公頃)	分區別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比值未逾百分之十五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比值超過百分之十五										
未達二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百分之一百五十										
	商業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二百十										

(2)空間規劃(暫定)

本基地佔地約 0.8 餘公頃，依原住民族傳統音樂、舞蹈、工藝及室內外展演空間之需求籌建區，有關硬體建物空間配置擬如下：

- A.入口及停車場區：主要交通動線為潭北路，中控室及管制口、傳統展演區售票入口、傳統工藝推廣區入口、機車停車場、小客車停車場、大客車停車場與連結園區內外道路構成之交通路徑、停車空間及至園區內之人行動線所組成。
- B.行政中心：學員宿舍、樂舞師資住所(含表演藝術類駐村藝術家)、交誼廳、員生餐廳等所組成。
- C.教學中心：室內研習教室、情境教室、專業歌舞排練場、專業劇場、音樂教室、舞蹈教室、服裝收藏室、道具間、數位影音資料室、樂舞治療教室、更衣室等。
- D.戶外多功能廣場：戶外歌舞祭場、休閒遊憩區、手工藝品紀念品店、餐飲部。
- E.歌舞劇院：展演廳。



圖 5-3-11 行動計畫 3.11 空間規劃示意圖

6.實施方法

- (1)調查分析、評估規劃：計畫相關資源、人力、土地、營運策略等，委託研究單位或顧問公司調查分析，並研擬最佳方案。
- (2)辦理說明會、地方意見整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邀集部落意見領袖、代表人士及相關人員，說明計畫目的、內容、執行方式、資源運用、期程及經費，及部落受益情形及回饋方案等，取得相關部落共識。
- (3)成立專管組織、擬訂營運方式及執行策略：依據評估規劃結果，聘用適合人員，配合在地組織，共同擬定相關營運方式及執行策略，訂定評鑑、考核方式。
- (4)人員聘用：依據營運計畫甄選新進人員，並整合調派原有人力，新聘人員或受委託單位應簽訂契約，所有人員應備載職務說明書，依內容執行業務，並依統一人事及差勤規定出勤，本府不定期派員查察。
- (5)軟體建置。

- (6)招商。
- (7)營運。
- (8)評鑑考核：由花蓮縣政府聘請專業委員，定期與不定期執行，以維持營運品質及資源運用之效能。
- (9)滾動式修正計畫：視計畫執行及評鑑考核狀況，隨時修正計畫內容，以達到最佳效能及計畫目標。

7.原住民族權益及相關法規應辦理事項

- (1)本計畫土地均為公有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無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應處理事項。
- (2)相關營運方式，擬再諮詢相關藝文團體、地方代表、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
- (3)倘鄰近部落合作發展事項，擬再徵詢相關部落領袖及代表。
- (4)建築物外觀之原住民族意象表現，擬再徵詢原住民族文史專家、藝術工作者，及相關族群代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局、壽豐鄉公所、學術單位、原住民藝文團體、社團組織、旅宿業者等。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各年度經費細項如下：

- 1.105 年：(1) 功能需求暨周邊環境整體規劃研究、評估 5 百萬。
(2) 土地撥用費用 103 百萬。
- 2.106 年：營運專業需求研究與評估 5 百萬。
- 3.107 年：整體硬體及環境之營造工程費用 100 百萬。
- 4.108 年：專管組織及營運中心與學苑設置工作 100 百萬。
- 5.109-110 年：
 - (1)樂舞學校業務費、水電費、維護費 20 百萬。

(2)行政人員、師資進駐、顧問費用 20 百萬。

各年度收入細項如下：

1.109 年試營運：

(1)門票 300 元×四季×每季 8 場次×每場次 400 人=3,840,000

(2)週邊效益 1.16 百萬 (四季×每季 8 場次×每場次 36,250 元=1,160,000 元)

2.110 年：

(1)門票 300 元×30 週×每週 4 場次×每場次 400 人=14,400,000

(2)週邊效益 1.06 百萬 (四季×每季 8 場次×每場次 331,250 元=10,600,000 元)

表 5-3-62 行動計畫 3.1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備註
收入	30	0	0	0	0	5.00	25.00	
成本	353.00	108.00	5.00	100	100	20	20	
淨現金流量	(323.00)	(108.00)	(5.00)	(100)	(100)	(15.00)	5.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08.00)	(113.00)	(213.00)	(313.00)	(328.00)	(323.00)	
收入現值	26.01	0	0	0	0	4.44	21.57	
成本現值	333.65	108.00	4.85	94.26	91.51	17.77	17.25	
淨現金流量現值	(307.64)	(108.00)	(4.85)	(94.26)	(91.51)	(13.33)	4.31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08.00)	(112.85)	(207.11)	(298.63)	(311.96)	(307.64)	

表 5-3-63 行動計畫 3.11 財務評估結果表-1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3-64 行動計畫 3.11 財務評估結果表-2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7.79%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10 年財務評估。

表 5-3-65 行動計畫 3.1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14.82	0.69	13.73	13.73	5.49	42.96	48.45	0	92%	0.15
	預算	地方	0	9.88	0.46	9.15	9.15	3.66	28.64	32.30	0		0.10
	花東基金		0	74.12	3.43	68.63	68.63	27.45	214.80	242.25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9.18	0.42	8.50	8.50	3.40	26.60	30	0	8%	
合計			0	108.00	5.00	100	100	40	313.00	353.00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培訓各專門領域之原住民樂舞師資約 30 人。
- (2)創造每年樂舞觀光人次約 18 萬 9,000 人次(每天 600 名遊客，每輛 40 人，約 15 輛；1 年營運 315 天)。
- (3)促進間投資，每年約 300 萬元。
- (4)每年開設課程 630 小時。
- (5)每年開館天數約 315 天(每週休館 1 天)。
- (6)創造就業機會層面

- A.藉由「原住民族樂舞學苑設置發展計畫」之推動，創造地方產業經營之人力，計專案經理人 50 人、行銷與教學設計管理人員 100 人、作業員及物流人員 200 人、導覽人員 50 人，共計 400 名，俟產業發展前景具有穩定性及未來性，將進用更多人力，提高在地就業機會。
- B.本計畫除創造 400 個就業機會之外，亦將豐富花蓮在地「原住民族樂舞表演藝術產業」就業市場及擴大就業機會之選擇，提供在地民眾就業發展的在地新興市場。
- (7)以「原住民族樂舞學苑」為據點，連結鄰近原鄉部落，進而促進原鄉特色產品之行銷推廣，提高原鄉產品市場能見度，進而增加原鄉經濟產值。
- (8)藉由「原住民族樂舞學苑設置發展計畫」營運網絡之建置，可推動地方性部落產業發展，發展地區微型產業特色，擴大內需，活絡在地文化創意產業，提昇在地原住民居民所得。
- 2.不可量化效益
- (1)促進花蓮縣境內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效能，並以點、線、面的發展模式，構築「原住民族樂舞學苑」的運作機制，將影響層面推廣至花蓮境內所有原鄉網絡，進而驅動「臺灣原舞者」的實質作用。
- (2)本計畫「原住民族樂舞學苑」的設置，後續適可供作為國家原住民族樂舞人才訓練基地，亦可作為未來成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之前進基地，共同為國家培植足以代表國家品牌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優秀團員，奠定優質根基。
- (3)活絡花蓮縣原住民部落各族群動態藝術文化，在多元包容的不同文化面向上，充分體現花蓮縣境內原住民族的部落觀點與藝術美學，讓社會大眾得以藉由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的深度認識，進而體驗受臺灣原住民舞者特有的感人魅力。
- (4)以南島文化意象作為花蓮「原住民族樂舞學苑」的營運暨觀光發展策略，提供遊客更有效、便利、多元之部落遊學與文化體驗旅遊的選擇。

3.12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0】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躍升計畫-4.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設置與發展計畫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躍升計畫-4.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設置與發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0，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2.1「研議推動原住民族學校」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66 行動計畫 3.1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0	+250 以上
民族教育教材(+)	種	0	+500	+3,000 以上
民族教育特色學校(+)	學校	0	+3	+10 以上
原住民族學生(+)	人	0	+100	+200 以上
實驗學校執行方案(+)	方案	0	+1	+6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民族教育國際參訪。(105 年)
- 2.辦理國內外原住民族教育論壇。(105-106)
- 3.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統整及建構培訓和認證系統。(107)
- 4.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執行方案。(106-107)
- 5.開發原住民族教育教材及教案。(106-108)
- 6.開辦民族教育實驗學校。(108)

(三)計畫內容

2011 年起，花蓮縣政府依據〈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著手輔導偏遠學校轉型為特色學校之政策推動，突顯出民族教育正因少子化及人口集中於都會區等外在環境的改變，產生另一種轉型的新機會，也讓我們看見政府對於民族教育發展的關注，然而，自身為文化傳遞場域的原鄉學校在民族教育的體制中又該扮演怎樣的角色？部落族人對於建設及發展在地特色學校的期待為何？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保障下，師資人力的培育機制是否也具有其他因應措施？學童的受教權在這樣的外在環境下又會有所影響？

教育政策的決策者應當包括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及部落成員。因此，本計畫為建構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雙向對話平台，使民族教育的政策在維護學生受教權的前提下，更可貼近部落文化的需求，達成活化民族教育與串聯部落文化組織的共識，進而開啟屬於原住民在地教育的新契機。

為了增加計畫可行性與文化主體完整性，預計實施地點以秀姑巒溪沿岸學校(奇美、港口、靜浦國小)，以小規模試辦的方式，進行有效教育實驗與推廣，增加計畫信效度。

以下茲分別說明本項計畫之各項重點執行項目：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論壇

(1)105 年

成立規劃小組，邀集相關議題人士（原住民部落、專家、學者、教師等）組成本計畫前期團隊，探討並規劃民族教育發展推行計畫。

(2)105-106 年

蒐集、彙整國內外相關文獻，以進行各區分組討論之參考依據。

(3)106 年

辦理分區民族教育論壇，藉由小組形式之對話機會，地毯式地聆各界對於民族教育發展的期待與建議。

2.民族教育國際參訪

(1)105 年

參考國際上實踐民族教育與在地文化串連的經驗，提供他國包含南島地區、美國及加拿大等民族教育建構與推行經驗的論壇與參訪行程，使國內外推行民族教育的對話共鳴度更為提升。

3.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統整及建構和培訓認證系統

(1)107 年

統合現有族語教師及原住民教師(正式、代理)，建構使用民族特色設計系統性民族教育教學模式與師資培育方法與認證機制(民族教育師資能力認證)。

4.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執行方案

研擬開辦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之行動計畫書，作為民族教育學校設立之依據。

(1)106 年

依據國內外教育訪察、教育論壇及師資培育等相關事宜完竣，擬定可行之執行方案

(2)107 年

本方案一經核定，將辦理地方說明會，發會說服力，凝聚地方及家長共識，並進行招生。

5.開發原住民族教育教材及教案

以原住民族社會文化背景為主體，發展民族教育教材及教案，進行教學策略。

(1)106 年

原住民族教育理論與實踐探討，探討教材轉化為民族教育使用之教材，並設計教案。

(2)107 年

專門教育人員設計開發民族教育教材及教案，選定試教學校並實行教學，試教後進行檢討與修正，教材產出。

(3)108 年

提供民族教育實驗學校課程教材，同時進行教材評估與修正。

6.開辦民族教育實驗學校

建置本縣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教學環境，營造全文化沈浸的民族學校場域，具體實踐原住民族教育之理念。

(1)108 年

依據本計劃之「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執行方案」，修建民族教育實驗學校之文化沉浸式的教學環境，並投入教師及課程，具體實踐原住民族教育。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協)辦機關：原住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國立東華大學。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67 行動計畫 3.12 民族教育實驗學校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05 年 (民族教育國際參訪、國內外原住民族教育論壇) 7,740,000				
人事費				
專任研究助理	45,000	2 名×13.5 個月	1,215,000	碩士級助理 2 名 (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公職退休金)
業務費 6,525,000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差旅費 (一)	國外學者 差旅費	250,000	10 人	2,500,000	國外學者國際交通費、日支費等。
	國際差 旅費	150,000	10 人	1,500,000	赴國外進行參訪之相關費用。
差旅費 (二)		1,500	150 人次	225,000	依本計畫執行參訪、國內論壇所需之相關人員差旅費(交通、住宿)。 辦理論壇及共事會議，包括與會人員之國內交通費、住宿費及專家學者差旅費(含飛機票、火車、高鐵及客運等)。
臨時工資		800	300 小時	240,000	協助計劃之執行、各論壇的舉辦及文獻收集之臨時工作費。
出席費		2,000	200 人次	400,000	各論壇及共識會議之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等
稿費		800	100 千字	80,000	論壇撰稿費 800 元/千字
餐費		80 元	1,000 人次	80,000	執行本計劃之相關會議、論壇及共事會議等誤餐費。
活動場地租用費		500,000	1 式	500,000	論壇活動場租及執行計畫所需之機器租借設費備，如電腦、單槍、影表機、攝影器材等。
雜支		1,000,000	1 式	1,000,000	行政事務費、印刷費、郵電費、誤餐費
106 年(國內外原住民族教育論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統整及建構培訓和認證系統、開發原住民族教育教材及教案) 20,975,000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人事費 2,835,000					
專任研究助理		45,000	2名×13.5 個月	1,215,000	碩士級助理2名(含 年終獎金、勞健保、 公職退休金)
教材專管中心人員		40,000	3人×13.5 個月	1,620,000	專管教材研發規劃與 創新推廣的工作內容
業務費 18,140,000					
差旅費 (一)	國外學者 差旅費	250,000	10人	1,250,000	國外學者國際交通 費、日支費等。
	國際差 旅費	150,000	10人	1,050,000	赴國外進行參訪之相 關費用。
差旅費(二)		1,500	200人次	300,000	依本計畫執行所需之 相關人員差旅費。 辦理論壇及共事會 議,包括與會人員之 國內交通費、住宿費 及專家學者差旅費 (含飛機票、火車、高 鐵及客運等)。
臨時工資		800	500小時	400,000	協助計劃之執行、各 論壇的舉辦及培訓手 冊文獻收集。
出席費		2,000	300人次	600,000	培訓、各論壇及之主 持人、引言人、與談 人等
稿費		800	100千字	80,000	培訓、論壇撰稿費 800元/千字
誤餐費		80元	2,000人 次	160,000	執行培訓、論壇及共 事會議等誤餐費。
活動場地租用費		800,000	1式	800,000	培訓、論壇活動場租 及執行計畫所需之機 器租借設費備,如電 腦、單槍、影表機、 攝影器材等。
教材研發規劃團 隊出席費		2,000	25人×20 次	1,000,000	聘請專人進行教材內 容之規劃
教材開發建置費		5,000,000	1式	5,000,000	教材數位化系統建 檔、建置網絡交流平 台
教材教具設備費		1,000,000	1式	1,000,000	課程所需教材教具
教材印製費		800,000	1式	800,000	教材宣傳之用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教材推廣差旅費	300,000	1 式	300,000	教材推廣工作人員差旅費(含飛機票、火車、高鐵及客運等)。
教材試用說明會	1,000,000	1 式	1,000,000	教材研發後進行試教及宣傳
師資培訓和認證系統人才培訓	1,000,000	1 式	1,000,000	邀請講師培訓專門人才進行系統教學及宣傳工作
師資培訓和認證系統網路平台建置費	1,000,000	1 式	1,000,000	建置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人力資料庫網頁及其設備費用、專人管理費
師資培訓和認證系統說明會	1,000,000	1 式	1,000,000	進行巡迴說明系統建置的使用與機制
培訓住宿費	2,000	200 人次	400,000	
雜支	1,000,000	1 式	1,000,000	行政事務費、印刷費、郵電費、誤餐費
107 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統整及建構培訓和認證系統、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執行方案、開發原住民族教育教材及教案) 29,415,000				
人事費 2,835,000				
專任研究助理	45,000	2 名×13.5 個月	1,215,000	碩士級助理 2 名(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公職退休金)
教材專管中心人員	40,000	3 人×13.5 個月	1,620,000	專管教材研發規劃與創新推廣的工作內容
業務費 26,580,000				
師資培訓和認證系統網路平台建置費	8,000,000	1 式	8,000,000	維護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人力資料庫網頁及其設備費用、專人管理費、顧問諮詢費
師資培訓和認證系統推廣會	1,000,000	1 式	1,000,000	進行巡迴推廣系統建置的使用與機制
師資培訓和認證系統人才培訓	1,000,000	1 式	1,000,000	邀請講師培訓專門人才進行系統教學及宣傳工作
教材研發規劃團隊諮詢費	2,000	25 人×20 次	1,000,000	聘請專人進行教材內容之規劃
教材開發建置費	5,000,000	1 式	5,000,000	教材數位化系統建檔、建置網絡交流平台
教材教具設備費	500,000	3 校	1,500,000	課程所需教材教具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教材印製費	500,000	3 校	1,500,000	教材宣傳之用
教材推廣差旅費	500,000	1 式	500,000	教材推廣工作人員差旅費(含飛機票、火車、高鐵及客運等)。
教材試用說明會	1,000,000	1 式	1,000,000	教材研發後進行試用及宣傳
說明會差旅費	2,000	200 人次 ×3 校	1,200,000	辦理民族教育實驗學校理念推廣說明會，包括與會人員之國內交通費、住宿費及專家學者差旅費(含飛機票、火車、高鐵及客運等)。
說明會工作人員工資	800	500 小時	400,000	協助計劃之執行、各論壇的舉辦集文獻收集。
誤餐費	80 元	1,000 人次	80,000	執行培訓、論壇及共事會議等誤餐費。
環境空間硬體建置費	1,000,000	3 校	3,000,000	沉浸式教學環境營造，包括硬體設備、建築改造等費用
培訓住宿費	2,000	200 人次	400,000	
雜支	1,000,000	1 式	1,000,000	行政事務費、印刷費、郵電費、誤餐費
108 年（開發原住民族教育教材及教案、開辦民族教育實驗學校）83,715,000				
人事費 25,515,000				
專任研究助理	45,000	2 名×13.5 個月	1,215,000	碩士級助理 2 名（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公職退休金）
教師人事費	40,000	3 校×15 人×13.5 個月	24,300,000	教師員額 15 人(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其中 1 人兼任校長。教師薪資為 40,000 元，至校長薪資加計主管職務加給 8,700 元為 48,700 元
業務費 58,200,000				
資本門				
設備費（事務機具費）	500,000	3 校	1,500,000	電腦、辦公室影印機、傳真機、印表機、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單槍投影機、螢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幕、其他影音設備。
教材教具設備費	500,000	3 校	1,500,000	課程所需教材教具
經常門				
設備費(事務機具費)	500,000	3 校	1,500,000	電腦、辦公室影印機、傳真機、印表機、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單槍投影機、螢幕、其他影音設備。
業務費	4,000,000	3 校	12,000,000	行政事務費、交通費、膳食費、保險費、雜支
教材教具設備費	500,000	3 校	1,500,000	課程所需教材教具
教材印製費	500,000	3 校	1,500,000	教材宣傳之用
環境空間硬體建置費	1,000,000	3 校	3,000,000	沈浸式教學環境營造，包括硬體設備、建築改造等費用
教師培訓	500,000	3 校×20 人次	30,000,000	教師在職進修課程，包含部落耆老、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
交通費	500,000	3 校	1,500,000	學生往返學習場域所需交通費用
臨時工資	2,000	3 校× 200 人次	1,200,000	按日按件計酬資金，聘用臨時人員協助校舍清潔維護、影片拍攝、逐字稿彙整繕打、課程膳食、安全防護等行政或教學事務需要。
雜支	1,000,000	3 校	3,000,000	行政事務費、印刷費、郵電費、誤餐費
共計 141,845,000				

表 5-3-68 行動計畫 3.1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71.86	7.74	20.98	29.42	83.72	30
淨現金流量	(171.86)	(7.74)	(20.98)	(29.42)	(83.72)	(3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7.74)	(28.72)	(58.14)	(141.86)	(171.86)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59.11	7.74	20.37	27.73	76.62	26.65
淨現金流量現值	(159.11)	(7.74)	(20.37)	(27.73)	(76.62)	(26.6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7.74)	(28.11)	(55.84)	(132.46)	(159.11)

表 5-3-69 行動計畫 3.1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70 行動計畫 3.12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1.16	3.15	4.41	12.56	4.50	21.28	25.78	0	
	預算 地方	0	0.77	2.10	2.94	8.37	3.00	14.19	17.19	0	
	花東基金	0	5.81	15.74	22.07	62.79	22.50	106.40	128.9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7.74	20.98	29.42	83.72	30	141.86	171.86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增加就業機會：民族教育師資 50 員。
- (2)產出 500 種民族特色設計教育教材、教具及教案。
- (3)建置 3 所原住民族教育特色學校。
- (4)培育原住民族學生 100 人。
- (5)研擬 1 個實驗學校執行方案。

2.不可量化效益

- (1)設立原住民族教育學校，實現社會正義原則。
- (2)培育原住民族學生自我認同及多元文化的能力，追求自我的實現。
- (3)培育出原住民族學生跨文化溝通及交流的能力，實際促進學生的社會競爭力。
- (4)建立學生原住民族傳統生活及生態倫理價值觀。
- (5)建置部落街道名稱與教育現場族語環境，促進族語實用的場域。
- (6)使用民族特色設計系統性族語教學模式與師資培育方法。
- (7)無圍牆的文化學習環境，結合部落天然的文化與生態教育環境，跳脫以往的制式教室的教學現場，聯合部落耆老或原住民族籍講師，開設共同傳授部落知識課程。
- (8)透過民族教育實驗學校的實施，培養部落社區民眾以及參與此民族教育過程及討論之國民跨文化的溝通與謙卑的價值觀，創造台灣內部族群和諧與合作，提升國家競爭力。

3.13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1】原住民族意象及產業發展提升計畫-1.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行動計畫

「原住民族意象及產業發展提升計畫-1.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行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1，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3「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發展」、7.5「增進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71 行動計畫 3.1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入口意象(+)	處	0	+17	+30 以上
部落營造點(+)	處	0	+34	+600 以上
觀光產業指標(+)	面	0	+170	+2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太魯閣地區部落及北區花蓮部落(光復鄉以北)之特色識別規劃設計。(105 年)
- 2.太魯閣地區部落及北區花蓮部落(光復鄉以北)之特色識別工程發包監造。(106 年)
- 3.海岸山脈部落(海岸山脈西面)及中央山脈部落(中央山脈東面)之特色識別規劃設計。(107 年)
- 4.海岸山脈部落(海岸山脈西面)及中央山脈部落(中央山脈東面)之特色識別工程發包監造。(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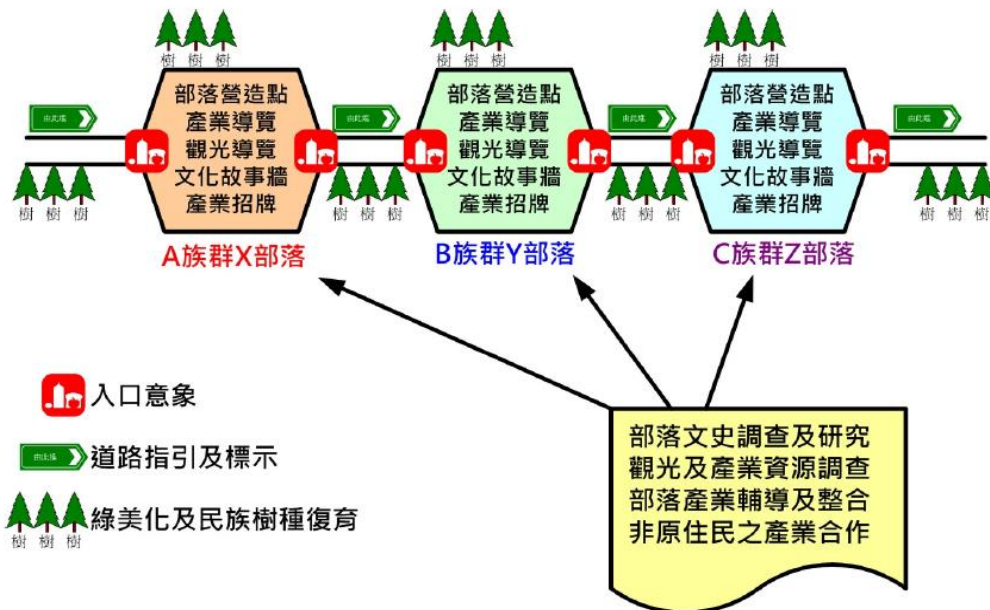


圖 5-3-12 行動計畫 3.13 實施內容概要圖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族群部落之特色識別差異完成設計與施工，改善各部落、族群文化、觀光及產業之環境，並以導覽系統、環境營造、民族植物綠美化等串連不同族群、不同部落成為區域帶狀地標，實質改善部落街道環境及產業環境，提高部落能見度及知名度，以大區域合作方式，招攬遊客停駐消費。以提高族人『生活』水準，充實部落『生產』機能，維護環境『生態』品質。

1.工作項目

(1)本計畫分為四年期階段(105年~108年)

A.105年：太魯閣地區部落及北區花蓮部落(光復鄉以北)之規劃設計。

B.106年：太魯閣地區部落及北區花蓮部落(光復鄉以北)之工程發包監造。

C.107年：海岸山脈部落(海岸山脈西面)及中央山脈部落(中央山脈東面)之規劃設計。

D.108年：海岸山脈部落(海岸山脈西面)及中央山脈部落(中央山脈東面)之工程發包監造。

(2)105、107年辦理部落文化、產業資源調查研究與相關規劃設計：主要內容包括：

A.選定適合區域，以10公里內之範圍內之各部落為主體，以不同族群為優先辦理。

B.組成花蓮縣六大族群原住民文史專家調查研究。

C.調查各族群部落之傳統徽飾、圖騰、傳統建築或特殊識別方式。

D.調查選定區域內產業資源、觀光資源、文史資料、圖騰意象及E.文化習俗之調查研究。

(3)106、108年辦理工程發包施工。

2.實施方法

本計畫鑑於第一(期)階段示範操作累積之經驗，包括北區撒固兒部落、水源部落、七腳川部落等三個部落以及東區豐濱鄉磯碇至靜浦部落等八個部落識別系統及入口意象等均已設計完成，相關公共設施預計12月底以前完成，因試辦成效良好，持續辦理第二(期)階段相關計畫。其主要工作內容包含：

(1)入口意象；聯絡道路之指標及民族意象；部落內道路之指標及

民族意象。

- (2)產業資源導覽系統：導覽地圖、產業地圖等。
- (3)觀光資源導覽系統：方向指標牌、解說牌等、文化故事牆面及看板、產業單位之招牌或指引。
- (4)交通配套設施；親水空間；街面、立面改善；路面、鋪面改善。
- (5)體驗區，如露營區、休閒農場、DIY 工坊等。



圖 5-3-13 行動計畫 3.13 入口意象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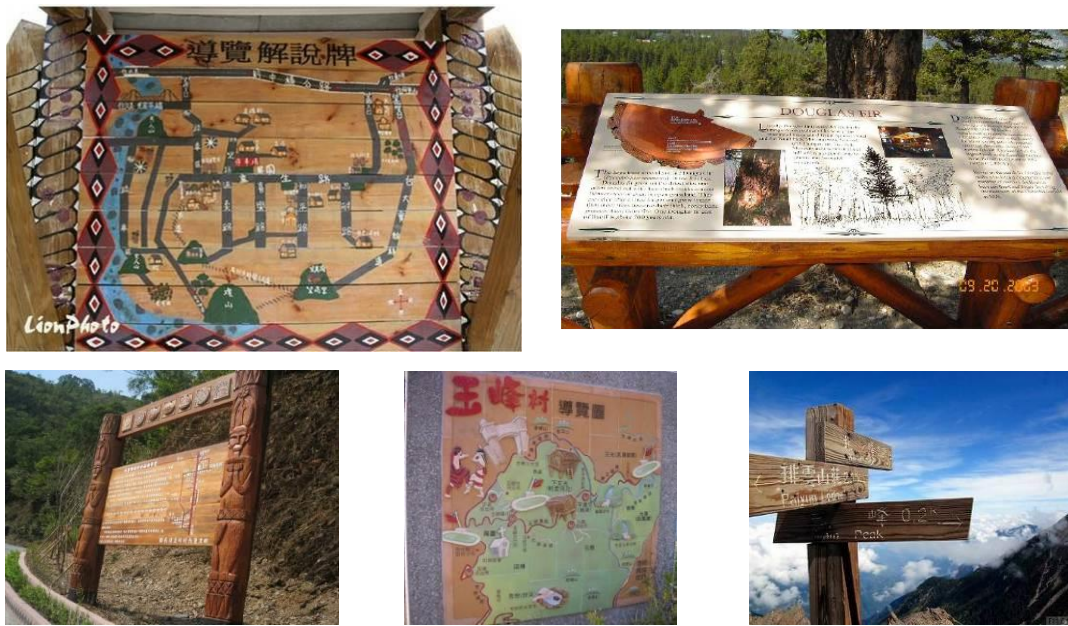


圖 5-3-14 行動計畫 3.13 指標導覽示意圖



圖 5-3-15 行動計畫 3.13 部落營造點示意圖



圖 5-3-16 行動計畫 3.13 文化故事牆示意圖



圖 5-3-17 行動計畫 3.13 產業單位招牌示意圖



圖 5-3-18 行動計畫 3.13 步道、文化走廊示意圖

3.計畫範圍

花蓮縣地域狹長，共有六大族群，包含太魯閣族、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及噶瑪蘭族，選址方式依族群差異、區域相連或具有特殊文化古蹟、產業發展等具觀光價值等特性之各別部落選定為示範部落。

根據第一階段之示範操作成效良好，擬辦理本計畫第二階段。依花蓮各部落分布狀況(如下圖)，據統計花蓮縣共計有 168 個部落，就地理區域上可為：

- (1)第一階段執行區域(海岸山脈東面)
- (2)太魯閣地區部落
- (3)北區花蓮部落(光復鄉以北)
- (4)海岸山脈部落(海岸山脈西面)
- (5)中央山脈部落(中央山脈東面)

藉由第一階段執行經驗，考量以下原則，作為第二階段示範區挑選之依據：

- (1)以推廣部落產業為主軸
- (2)補助弱勢部落
- (3)以 10 公里左右之旅遊線構思
- (4)富有多元文化之概念



圖 5-3-19 行動計畫 3.13 花蓮地區原住民部落分布圖

建議第二期以完整花蓮縣區域內重點部落為目標，以 B.太魯閣地區部落、C.北區花蓮部落(光復鄉以北)、D 區海岸山脈部落(海岸山脈西面)，及 E 區中央山脈部落(中央山脈東面)為執行範圍。

因此區域富有鐵刀工藝、木雕工藝、石雕工藝、石材拼貼技藝、溫泉、文旦、農特產品等產業，符合計畫推展部落產業之要素。另外，有別於花蓮市區周邊鄉鎮，這些部落較少受到相關計畫之補助(避開現行東管處計畫操作區域)，符合計畫增加舒活效益之概念。此兩區的旅遊線較狹長，可與周邊景觀資源整合成旅遊線之概念。在多元文化方面，包含：太魯閣族、阿美族、布農族及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等，更有與客家民族共存的區域，展現多元文化的面貌。

A.中央山脈部落(中央山脈東面)

以台九線沿線之部落，北至南如下：

表 5-3-72 行動計畫 3.13 中央山脈部落彙整表

部落名稱	鄉鎮市	族群	文化特色	特色產業
萬榮部落	萬榮鄉	太魯閣族	感恩祭、布農族丹社曲目	林田山、溫泉、咖啡、箭竹筍
紅葉部落	萬榮鄉	太魯閣族	-	苧麻編織、溫泉、民宿
崗估那部落	瑞穗鄉	阿美族	-	地瓜
迦納納部落	瑞穗鄉	阿美族	豐年祭	咖啡、大富平地森林
立山部落	卓溪鄉	太魯閣族	卓溪鄉唯一太魯閣族聚落	-
山里部落	卓溪鄉	賽德克族	-	編織技藝、香魚、梅子、箭筍
古楓部落	卓溪鄉	布農族	射耳祭、嬰兒祭典、小米祭	薰蚊草、傳統服飾編織
崙天部落	卓溪鄉	布農族	射耳祭、嬰兒祭典、小米祭、石頭屋、八部合音	民宿、湧泉、崙天遊憩區、崙天步道
石平部落	卓溪鄉	布農族	-	布農族傳統木雕
豐南部落	富里鄉	阿美族	豐年祭	有機米、富里米、池上米、梯田景觀、水圳、瀑布群、地質岩層、地形景觀、山林及溪流生態

B.太魯閣地區部落

以台九線沿線之部落，北至南如下：

表 5-3-73 行動計畫 3.13 太魯閣地區部落彙整表

部落名稱	鄉鎮市	族群	文化特色	特色產業
和平部落	秀林鄉	太魯閣族	勇士山礦場、太魯閣傳統歌曲、姬望·伊哇兒、江筱柔	和平林道、蘇花古道、太魯閣大峽谷、南湖大山
和中部落	秀林鄉	太魯閣族	和中部落為日本人強制太魯閣族遷往的住地之一	
和仁部落	秀林鄉	太魯閣族	和仁部落為日本人強制太魯閣族遷往的住地之一	和仁礮灘、和仁步道
民樂部落	秀林鄉	太魯閣族	紋面耆老、紋面國寶、Ipay Lutan	立霧溪出海口、秀林茶莊
富世部落	秀林鄉	太魯閣族	姬望紀念教會、富世遺址、亞泥為興建原料輸送帶、太魯閣祭儀、部落老牌助產士、太魯閣族禁忌	農場、民宿、果園、絲絨、鳳凰樹綠色隧道、太魯閣牌樓、富世國小足球隊
可樂部落	秀林鄉	太魯閣族	可樂文化傳承協進會、部落工藝教室	木雕、山胡椒、立霧溪景觀、紋面文史工作室、都魯灣民宿文化村、布洛灣歌謠舞蹈團、吉米手工藝坊、雅朋傳統織布工作室、都達藤編工作室
民有部落	秀林鄉	太魯閣族	民有社區、發展協會	民宿、山蘇、甜桃、地瓜、木瓜、桂竹、香蕉、芭蕉
三棧部落	秀林鄉	太魯閣族	射箭、部落巡禮、和平音樂祭、三棧國小原住民資、源教室	三棧溪是全台第一乾淨的河川、風味餐、溯溪、生態探索之旅
北埔(呼瀑)部落	新城鄉	撒奇萊雅	豐年祭、北埔綜合市場、花蓮縣撒噶邦人文、教育促進會	北埔車站、七星潭、民宿

C.北區花蓮部落(光復鄉以北)

北至南如下：

表 5-3-74 行動計畫 3.13 北區花蓮部彙整表

部落名稱	鄉鎮市	族群	文化特色	特色產業
銅門部落	秀林鄉	太魯閣族	太魯閣砍刀、銅門電廠、銅門教會、警察局露營	鐵刀工藝、慕谷慕魚、溯溪、尚攸農園民宿、龍澗冰品、貓尾巴咖啡
豐山部落	壽豐鄉	阿美族	豐年祭、木麻黃	民宿、台灣玉的故鄉、自然生態、無毒農業、玉石產業。
豐裡部落	壽豐鄉	阿美族	豐年祭、豐田神社、摩里摩多	-
豐坪部落	壽豐鄉	阿美族	豐田神社、地神祠哭牆、後山歷史、百年老樹	咖啡、農莊、玫瑰園、夢幻湖
水璉部落	壽豐鄉	阿美族	吉籟獵人學校、豐年祭、水璉村社區發展協會、水璉永續工作團、隊及環保聯盟花、蓮分會、水璉部落童玩節	沙灘、風味餐、米棧古道

D.海岸山脈部落(海岸山脈西面)

以 193 線沿線之部落，北至南如下：

表 5-3-75 行動計畫 3.13 海岸山脈部落彙整表

部落名稱	鄉鎮市	族群	文化特色	特色產業
梧繞部落	瑞穗鄉	阿美族	伐木舞	文旦
屋拉力部落	瑞穗鄉	阿美族	豐年祭、無菸社區	鶴岡 Wirok 文旦
奇美部落	瑞穗鄉	阿美族	年齡階級、豐年祭	溯溪泛舟、風味餐、傳統家屋體驗、秀姑巒溪生態體驗
苓雅部落	玉里鎮	阿美族	豐年祭、勇士葬禮	苓雅米、羽毛工作室
宮前部落	玉里鎮	阿美族	日本神社遺址	-
高寮部落	玉里鎮	阿美族	性別分工制度	赤柯山金針花、火龍果、石版畫
樂合部落	玉里鎮	阿美族	豐年祭 樂合神社	瀑布景觀 稻米
安通部落	玉里鎮	阿美族	豐年祭	溫泉、羊羹、中藥草
璞石閣部落	玉里鎮	阿美族 噶瑪蘭族		玉里麵、璞石

部落名稱	鄉鎮市	族群	文化特色	特色產業
學田部落	富里鄉	恆春阿美族	豐年祭、富里鄉目前所知最早成立的阿美族部落	

4. 實施期程方面建議：

表 5-3-76 行動計畫 3.13 實施期程建議表

年度	項目	說明
105	1. 族群、部落之文史、民族樹木、圖示、徽紋、傳說故事等委託研究調查 2. 觀光及產業資源調查 3. 辦理部落說明會 4. 與部落共同討論規劃	1. 學術研究單位、民團團體或顧問公司進行針對部落歷史、文化特色及傳說故事進行調查分析。 2. 各族群文化特色不同，所以需由各部落召開部落會議。
106	1. 結合藝術設計相關學術單位或專業團體 2. 評估規劃設計 3. 相關土地、執照取得 4. 異業合作輔導	1. 與地方藝術設計相關學術單位或團體規劃設計，透過藝術與文化結合，呈現出另一種公共設施美學。 2. 公有土地申請撥用，提出興辦事業計畫，土地用途變更及建造執照之申辦。
107 至 108	1. 施工委託，以傳統素材施作 2. 建置管理維護機制 3. 設施委託部落認養 部落受益情形調查	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廠商施工，材料融入傳統素材，例如木、竹或石材等。



看台座椅

木雕柱

營火儀式

圖 5-3-20 行動計畫 3.13 文化祭祀空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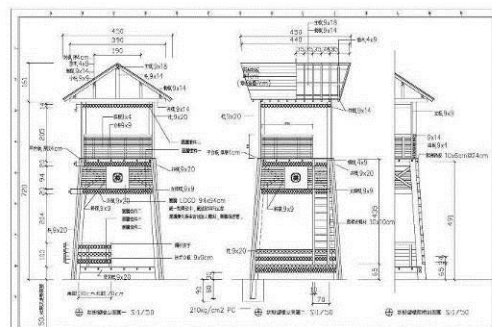


圖 5-3-21 行動計畫 3.13 文化祭祀空間示意圖

4. 預定執行進度

表 5-3-77 行動計畫 3.13 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項次	項目內容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4	8	12	4	8	12	4	8	12	4	8	12
A	第一期規劃設計												
壹	上網招標、簽約	■											
貳	調查、規劃作業	■	■										
參	實質設計作業		■										
肆	審查、結案作業			■									
B	第二期施工監造												
壹	監造招標、簽約			■									
貳	工程招標、簽約			■									
參	工程施工				■	■	■	■	■				
肆	工程竣工、驗收							■					
C	第三期規劃設計												
壹	上網招標、簽約							■					
貳	調查、規劃作業							■	■				
參	實質設計作業								■	■			
肆	審查、結案作業									■			
D	第四期施工監造												
壹	監造招標、簽約										■		
貳	工程招標、簽約										■		
參	工程施工											■	■
肆	工程竣工、驗收												■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全部由公部門投資辦理，無自償性)

表 5-3-78 行動計畫 3.13 經費需求細項表

項次	項目及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A	第一期規劃設計					
壹	調查、規劃費用	1	式	2,000,000	2,000,000	共 20 個部落
貳	設計費用	1	式	4,000,000	4,000,000	共 20 個部落
	合計				6,000,000	
B	第二期工程施工監造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工程施工費(工作費+材料費)					共 20 個部落
(一)	入口意象	10	處	917,000	9,170,000	每區域挑選 5 處
(二)	部落營造點	20	處	91,700	1,834,000	約每部落 1 處
(三)	聯絡道路指標	40	處	18,340	733,600	約每部落 2 處
(四)	觀光產業指標	100	處	91,700	9,170,000	約每部落 5 處
(五)	觀光導覽牌示	40	處	366,800	14,672,000	約每部落 2 處
(六)	文化故事牆面	20	面	183,400	3,668,000	約每部落 1 面
(七)	產業單位招牌	100	處	183,400	18,340,000	約每部落 5 處
(八)	環境綠美化	20	處	91,700	1,834,000	約每部落 1 處
(九)	文化導覽、體驗場所營造	4	處	458,500	1,834,000	每區域挑選 2 處
(十)	家屋立面改善	20	間	458,500	9,170,000	約每部落 1 間
(十一)	文化走廊營造	10	處	917,000	9,170,000	
(十二)	假設工程	1	式	99,522	99,522	
	工程施工費合計				79,695,122	
二	勞工安全管理費(一項×1%)	1	式	888,651	888,651	
三	工程品質管理費(一項×1%)	1	式	888,651	888,651	
四	承包商利潤及管理費(一項×10%)	1	式	8,886,512	8,886,512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一項	1	式	888,651	888,651	

項次	項目及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1%)					
六	營業稅(一~四項×5%)	1	式	5,020,879	5,020,879	
	小計(發包工程費)				96,268,466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壹、一項×0.28%)	1	式	248,815	248,815	
二	主辦機關管理費					
(一)	500萬以下3%	1	式	150,000	150,000	
(二)	500~2500萬, 1.5%	1	式	1,417,934	1,417,934	
三	監造服務費					含規劃、設計、監造
(一)	500萬以下4.6%	1	式	230,000	230,000	
(二)	500~1000萬, 4.4%	1	式	220,000	220,000	
(三)	1000~5000萬, 3.9%	1	式	3,491,629	3,491,629	
	合計				102,026,844	
C	第三期規劃設計					
壹	調查、規劃費用	1	式	1,400,000	1,400,000	共14個部落
貳	設計費用	1	式	2,800,000	2,800,000	共14個部落
	合計				4,200,000	
D	第四期工程施工監造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工程施工費(工作費+材料費)					共14個部落
(一)	入口意象	7	處	917,000	6,419,000	每區域挑選3至4處
(二)	部落營造點	14	處	91,700	1,283,800	約每部落1處
(三)	聯絡道路指標	28	處	18,340	513,520	約每部落2處
(四)	觀光產業指標	70	處	91,700	6,419,000	約每部落5處
(五)	觀光導覽牌示	28	處	366,800	10,270,400	約每部落2處
(六)	文化故事牆面	14	面	183,400	2,567,600	約每部落1面
(七)	產業單位招牌	70	處	183,400	12,838,000	約每部落5處
(八)	環境綠美化	14	處	91,700	1,283,800	約每部落1處
(九)	文化導覽、體驗場所營造	4	處	458,500	1,834,000	每區域挑選2處
(十)	家屋立面改善	14	間	458,500	6,419,000	約每部落1間
(十一)	文化走廊營造	7	處	917,000	6,419,000	
(十二)	假設工程	1	式	99,460	99,460	
	工程施工費合計				56,366,580	
二	勞工安全管理費(一項×1%)	1	式	627,856	627,856	
三	工程品質管理費(一項×1%)	1	式	627,856	627,856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次	項目及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四	承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一項×10%)	1	式	6,278,558	6,278,558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一項 ×1%)	1	式	627,856	627,856	
六	營業稅(一~四項×5%)	1	式	3,547,385	3,547,385	
	小計(發包工程費)				68,076,091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壹、 一項×0.28%)	1	式	175,793	175,793	
二	主辦機關管理費					
(一)	500萬以下3%	1	式	150,000	150,000	
(二)	500~2500萬, 1.5%	1	式	979,798	979,798	
三	監造服務費					含規劃、設計、 監造
(一)	500萬以下4.6%	1	式	230,000	230,000	
(二)	500~1000萬, 4.4%	1	式	220,000	220,000	
(三)	1000~5000萬, 3.9%	1	式	2,352,474	2,352,474	
	合計				72,184,156	
	本計畫總計				184,411,000	

表 5-3-79 行動計畫 3.1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84.20	6.00	102.00	4.20	72.00
淨現金流量	(184.20)	(6.00)	(102.00)	(4.20)	(72.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6.00)	(108.00)	(112.20)	(184.2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74.88	6.00	99.03	3.96	65.89
淨現金流量現值	(174.88)	(6.00)	(99.03)	(3.96)	(65.89)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6.00)	(105.03)	(108.99)	(174.88)

表 5-3-80 行動計畫 3.1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81 行動計畫 3.1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0.90	15.30	0.63	10.80	0	27.63	27.63	0	100%	0.15
	預算 地方	0	0.60	10.20	0.42	7.20	0	18.42	18.42	0		0.10
	花東基金	0	4.50	76.50	3.15	54.00	0	138.15	138.15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6.00	102.00	4.20	72.00	0	184.20	184.20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完成 34 個部落之特色識別規劃設計

2.不可量化效益

(1)形塑花蓮多元族群文化特色景觀意象

(2)增加原住民族意象與多樣性

(3)加強原住民族意象與主權性

(4)加強觀光地區景觀特色

(5)加強區域經濟、部落合作、產業結盟之概念

(6)促進地方藝術產業發展

(7)有效改善部落整體環境及氛圍，並因應陸客自由行及觀光倍增等政策及利多，推動部落公共美學工程，帶動花蓮原住民特色產業，提升在地文化及觀光市場的品質及行銷通路，發展出具備花蓮原住民特色的部落觀光體驗之環境，強化部落競爭力。

3.14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2】原住民族意象及產業發展提升計畫-2.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原住民族意象及產業發展提升計畫-2.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2，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第七章原住民族面向：7.1 推動特色產業 7.1.2「形塑文化特色商圈」、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並依據原住民族自決與永續發展第 1 期綱要計畫第九章 民族經濟：9.2 建立原住民族知識創意經濟之 9.2.2 推動傳統智慧創作與創意商品的文化經濟、9.2.4 推展微型合作事業，增進部落福祉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82 行動計畫 3.14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4	+2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40	+2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原住民專業人才培育計畫。(105 年-108 年)
- 2.建置規劃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 2 處。(105 年-108 年)
 - (1)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 (2)花蓮文創園區聚落。
- 3.原住民藝術人才回鄉計畫。(105 年)
- 4.創建原住民文創品牌。(105 年)
- 5.經營管理人才培育計畫。(105-108 年)
- 6.進行農漁牧業產物地產地銷計畫。(105 年)
- 7.舉辦原住民生活藝術觀光嘉年華會。(105 年-108 年)
- 8.營造敬老、親老的高齡友善環境。(107 年)
- 9.協助成立基金會成立管理產業，四年後財務自主，原住民文創聚落經營永續發展。

(三)計畫內容

1.原住民專業人才培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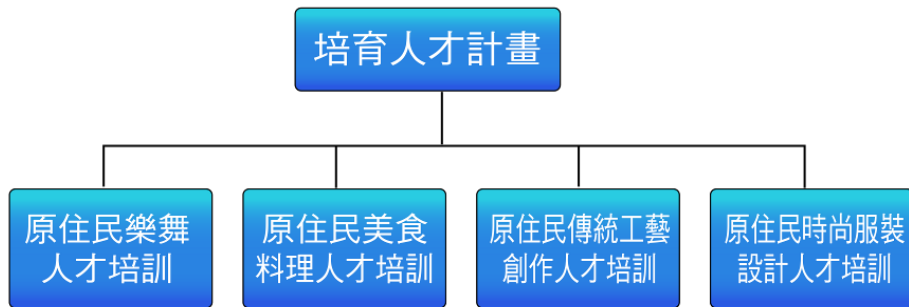


圖 5-3-22 行動計畫 3.14 計畫構想示意圖

每年定期舉辦培育多方面文化產業人才訓練課程，邀請專業講師開課，將人才有效利用於本計畫產業中，文化傳承利用，產業永續經營，創造更多成功產業。

2.建立原住民風味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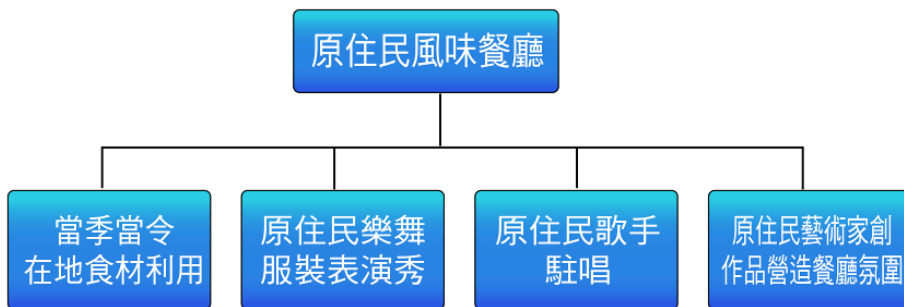


圖 5-3-23 行動計畫 3.14 構想示意圖

以在地原住民族食材注入飲食創新元素，提升原住民族風味餐飲精緻度；開發創意食譜，推薦當地原住民族餐廳開發特色菜單，規劃特色餐廳認證制度，亦擴大原住民族特色農業消費市場的價值。表現出原住民族自然生活環境、歲令時節、慶典儀式不同美食，亦揉入部落人與文化價值中。

餐飲空間場域創意規劃包括：「視覺藝術」、「音樂與藝術」、「文化設施」、「工藝」、「設計」、「休閒娛樂」、「設計時尚」、「建築設計」、「創意生活」等創意型產業。

3.設置原住民生活美學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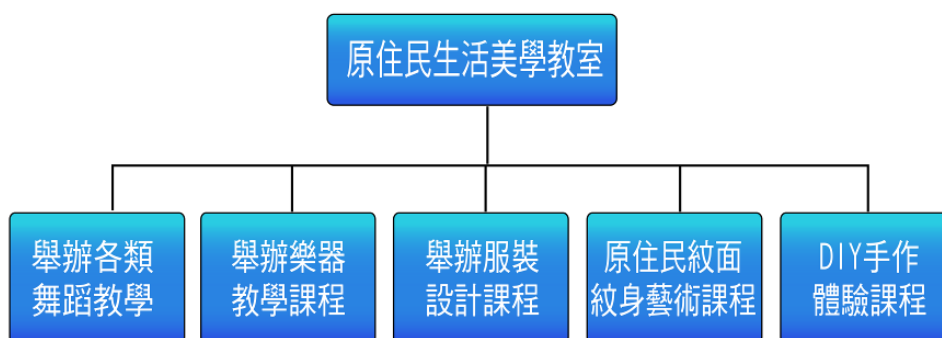


圖 5-3-24 行動計畫 3.14 構想示意圖

長期舉辦多元教學課程，吸引不同面相興趣者參與課程，且邀請外地專業人才回鄉開課，吸引人才東移，為花東地區產業注入活力，帶動產業創意轉型發展。

4.舉辦原住民生活藝術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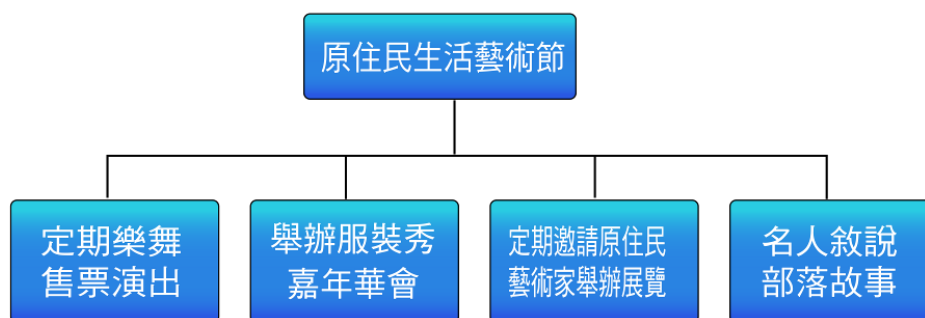


圖 5-3-25 行動計畫 3.14 構想示意圖

定期舉辦樂舞、服裝秀、嘉年華會等活動，推廣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原住民文化创意產業發展以多元為主題，藉由主題活動、整合行銷、人才培訓，積極的策略，以及產業整合等，透過「博覽會」及「嘉年華」的模式，創造更穩定的遊客量，藉此促進原住民文化创意產業的良性循環。

邀請原住民藝術家定期舉辦展覽，或於園區內擺設工藝作品，並邀請部落名人定點講述原住民部落故事，打造工藝美學聚落群，創造吸引更多遊客入園，創造更高效益產值。

5. 建立原住民文創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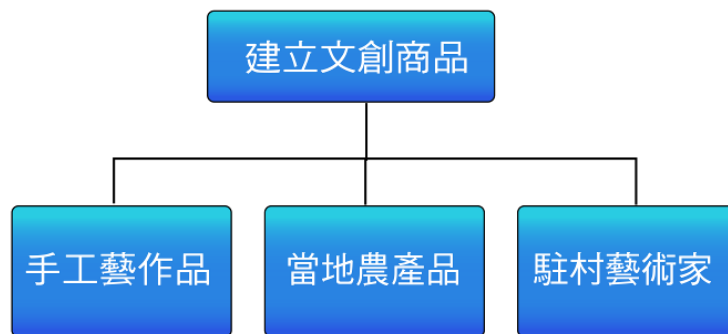


圖 5-3-26 行動計畫 3.14 構想示意圖

原住民工藝師應開發衍生文創商品之設計，與在地觀光旅宿、餐飲或相關業者共同推動異業合作、改進生產方式與業者合作量產，襯托原住民族文創商品價值。

透過手工藝品、農特產品徵選使地方人才技能得以展現，將地方部落傳統技藝帶入原住民文創聚落，創立整合品牌，產品精緻化，創造更高價值。

邀請原住民駐村藝術家進駐，現場刻劃創作，並與遊客產生互動及感動，使遊客產生更高的購買興趣。並且留住在地藝術家，減少花蓮人才外移。

6. 館設規劃

(1) 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以假日大型活動為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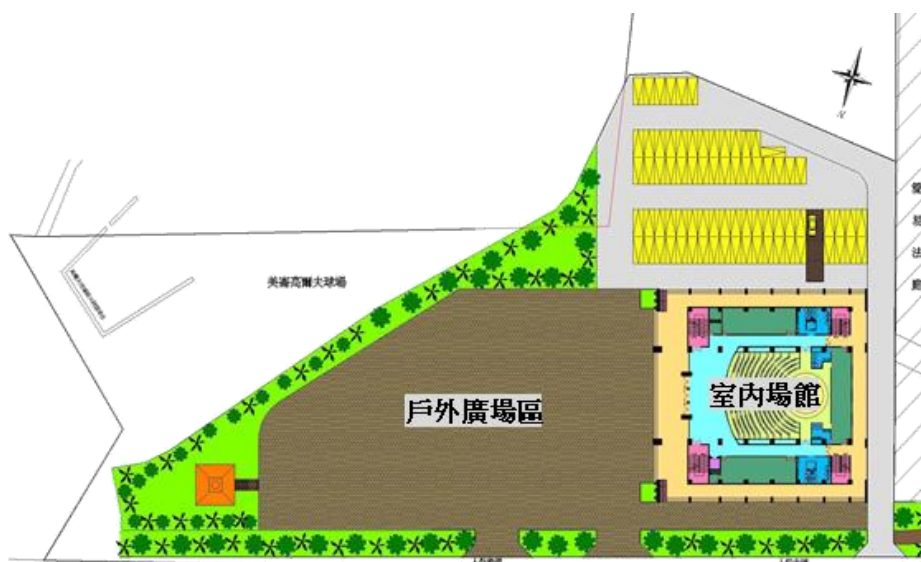


圖 5-3-27 行動計畫 3.14 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深色區域為規劃使用區域)

表 5-3-83 行動計畫 3.13 原民館聚落區域點規劃

館別	規劃館設	開始執行年度
室內場館	原住民手工藝 DIY 教室	105 年
	原住民工藝作品展示區	
	原住民文創商品區	
	原住民樂舞表演	
	原住民工藝師進駐	
戶外廣場	工藝師大型藝術品展示	105 年
	戶外表演	

(2)花蓮文創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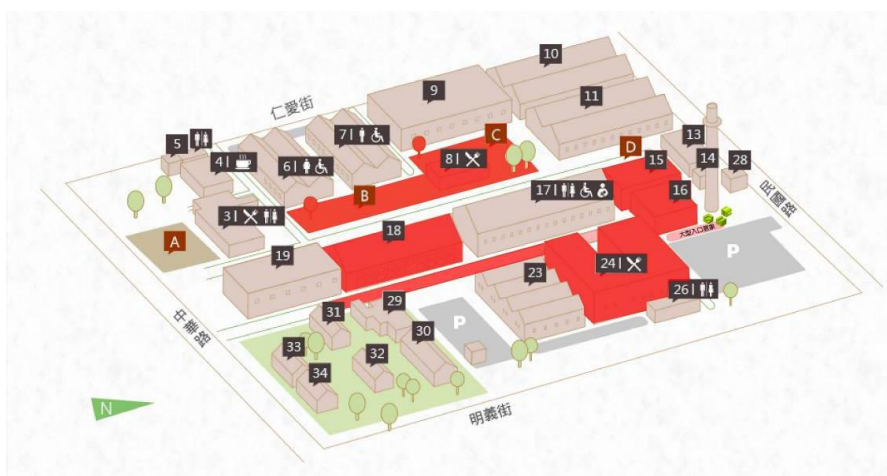


圖 5-3-28 行動計畫 3.14 花蓮文創園區(深色區域為規劃使用區域)

表 5-3-84 行動計畫 3.13 文創聚落區域點規劃

花蓮文創園區館別	規劃館設	開始執行年度
24 棟	原住民風味餐廳	105 年
	原主民舞蹈教室	
	原住民手工藝 DIY 教室	
8 棟	原住民工藝師進駐	106 年
B.C 草地空間	1.工藝師大型藝術品展示 2.戶外表演區	106 年
16 棟	原住民文創商品館	105 年
15 棟	原住民工藝作品展示區	105 年 (作品程列定期更新)
18 棟/18 棟前戶外空間	樂舞表演、原住民服裝秀表演場地	105 年 (定期演出)

	工作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花蓮文創區聚落	1 專業人才培訓	█																																															
	2 舞蹈、服裝表演	█																																															
	3 文創區聚落文創產品開發，菜單徵選	█																																															
	4 文創區聚落空間設計、設備規劃	█																																															
	5 文創區聚落空間設備施工	█																																															
	6 文創區聚落人才招募、員工訓練	█																																															
	7 文創區聚落試營運	█																																															
	8 文創區聚落營運	█																																															
	9 文創區原住民工藝師進駐	█																																															
原民館區聚落	1 原民館聚落空間設計、設備規劃	█																																															
	2 原民館聚落人才招募、員工訓練	█																																															
	3 原民館聚落空間設備施工	█																																															
	4 原民館聚落試營運	█																																															
	5 原民館聚落營運	█																																															
	6 文創區原住民工藝師進駐	█																																															

圖 5-3-29 行動計畫 3.14 作業時程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
- 5.執行方式：委託民間營運機構。

(五)財務計畫

表 5-3-85 行動計畫 3.14 成本產值對照表

成本		單位：百萬元			
項目\年度	105	106	107	108	內容
軟硬體設施 及裝置藝術	20	10	4	4	園區裝置藝術、電力系統、空間裝潢等等。
文創園區場地租借	2.4	4.2	4.2	4.2	場地每坪為 1000 元/月
宣傳行銷	2	2	2	2	宣傳行銷活動、行銷支出、建置網站、管理。
品牌設計	1	0.3	0.3	0.3	品牌形象規劃、LOGO、型錄計。
專才人員 培育	1	1	1	1	每年舉辦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文創產業推廣系列活動	0	2	4	6	每年 5 藝整合發表會，並推廣文創產業等系列活動及文化饗宴等。
一般業務費	0.5	0.3	0.3	0.3	一般業務費
各類商品原料成本	0	20	30	50	原物料以售價 3 成估算。
人事費	3.6	3.6	3.6	3.6	以 10 人計每月支薪 3 萬元估算
總額	30.5	43.4	49.4	71.4	
收入概估		單位：百萬元			
項目\年度	105	106	107	108	內容
預估產值	0	13.5	27.0	40.1	詳細參考附件各年度產值預估表

表 5-3-86 行動計畫 3.14 106 年產值預估表

序	項目	平均商品 單價(元)	消費人 數(天)	營業 天數	產值(百萬元)		說明	
					每月	每年		
1	餐廳	150	50 人	每天	0.22	2.64		
2	表演秀	200	50 人	每周 2 場	0.08	0.96		
3	DIY 體驗	150	50 人	每天	0.22	2.64		
4	生活美學教 室 5 藝課程	1,000	100 人	每季	0.033	0.4	針對 5 藝每季開 設 5 種課程,每種 課程收 20 名學員, 一人收 1000 元。	
5	文創商 品	文創藝 品	150	50 人	每天	0.22	2.64	
		農特產 品	150	50 人	每天	0.22	2.64	
		駐村藝 術家作 品	4000		每天	0.02	0.24	預估一個月可售 出 5 件。
總額					1.013	12.16		

表 5-3-87 行動計畫 3.14 原住民文化館 106 年產值

序	項目	平均商 品單價 (元)	消費人 數(天)	營業 天數	產值(百萬元)		說明	
					每月	每年		
1	表演秀	200	20 人	假日	0.032	0.384	依 103 年假日入館人數平均 300 人次	
2	DIY 體驗	150	20 人	假日	0.024	0.288	依館區假日入館人數 0.7 成 消費人數計算	
3	文創商 品	文創藝 品	150	20 人	假日	0.024	0.288	依館區假日入館人數 0.7 成 消費人數計算
		農特產 品	150	20 人	假日	0.024	0.288	依館區假日入館人數 0.7 成 消費人數計算
		駐村藝 術家作 品	4000		假日	08	0.096	預估一個月可售出 2 件。
總額					0.112	1.344		

表 5-3-88 行動計畫 3.14 107 年產值預估

序	項目	平均商品單價	消費人數(天)	營業天數	產值(百萬元)		說明	
					每月	每年		
1	餐廳	150	100 人	每天	0.45	5.4		
2	表演秀	200	100 人	每周2場	0.16	1.92		
3	DIY 體驗	150	100 人	每天	0.45	5.4		
4	生活美學教室 5 藝課程	1,000	100 人	每季	0.033	0.4	針對 5 藝每季開設 5 種課程,每種課程收 20 名學員,一人收 1000 元。	
5	文創商品	文創藝 品	150	100 人	每天	0.45	5.4	
		農特產 品	150	100 人	每天	0.45	5.4	
		駐村藝 術家作 品	4000		每天	0.04	0.48	預估一個月可售出 10 件。
	總額				2.033	24.4		

表 5-3-89 行動計畫 3.14 原住民文化館 107 年產值

序	項目	平均商品單價(元)	消費人數(天)	營業天數	產值(百萬元)		說明	
					每月	每年		
1	表演秀	200	40 人	假日	0.064	0.768	依 103 年假日入館人數平均 300 人次	
2	DIY 體驗	150	40 人	假日	0.048	0.576	依館區假日入館人數 1.3 成消費人數計算	
3	文創商品	文創藝 品	150	40 人	假日	0.048	0.576	依館區假日入館人數 1.3 成消費人數計算
		農特產 品	150	40 人	假日	0.048	0.576	依館區假日入館人數 1.3 成消費人數計算
		駐村藝 術家作 品	4000		假日	0.012	0.144	預估一個月可售出 3 件。
	總額				0.22	2.64		

表 5-3-90 行動計畫 3.14 108 年產值預估

序	項目	平均商品單價	消費人數(天)	營業天數	產值(百萬元)		說明	
					每月	每年		
1	餐廳	150	150 人	每天	0.67	8.04		
2	表演秀	200	150 人	每周 2 場	0.24	2.88		
3	DIY 體驗	150	150 人	每天	0.67	8.04		
4	生活美學教室 5 藝課程	1,000	100 人	每季	0.033	0.4	針對 5 藝每季開設 5 種課程,每種課程收 20 名學員,一人收 1000 元。	
5	文創商品	文創藝品	150	150 人	每天	0.67	8.04	
		農特產品	150	150 人	每天	0.67	8.04	
		駐村藝術家作品	4000		每天	0.06	0.72	預估一個月可售出 15 件。
	總額				3.013	36.16		

表 5-3-91 行動計畫 3.14 原住民文化館 108 年產值

序	項目	平均商品單價(元)	消費人數(天)	營業天數	產值(百萬元)		說明	
					每月	每年		
1	表演秀	200	60 人	假日	0.096	1.152	依 103 年假日入館人數平均 300 人次	
2	DIY 體驗	150	60 人	假日	0.072	0.864	依館區假日入館人數 2 成消費人數計算	
3	文創商品	文創藝品	150	60 人	假日	0.072	0.864	依館區假日入館人數 2 成消費人數計算
		農特產品	150	60 人	假日	0.072	0.864	依館區假日入館人數 2 成消費人數計算
		駐村藝術家作品	4000		假日	0.02	0.24	預估一個月可售出 5 件。
	總額				0.332	3.98		

表 5-3-92 行動計畫 3.14 成本收益表(單位: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80.60	0	13.50	27.00	40.10	
成本	194.70	30.50	43.40	49.40	71.40	
淨現金流量	(114.10)	(30.50)	(29.90)	(22.40)	(31.3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0.50)	(60.40)	(82.80)	(114.10)	
收入現值	75.25	0	13.11	25.45	36.70	
成本現值	184.54	30.50	42.14	46.56	65.34	
淨現金流量現值	(109.29)	(30.50)	(29.03)	(21.11)	(28.64)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0.50)	(59.53)	(80.64)	(109.29)	

表 5-3-93 行動計畫 3.14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40.78%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94 行動計畫 3.1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2.68	3.82	4.34	6.28	0	17.12	17.12	0	0.15	
	預算	地方	0	1.79	2.54	2.89	4.18	0	11.41	11.41	0	59%	0.10
	花東基金		0	13.41	19.08	21.71	31.38	0	85.58	85.58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12.63	17.97	20.45	29.56	0	80.60	80.60	0	41%	
合計			0	30.50	43.40	49.40	71.40	0	194.70	194.70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透過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主題活動的積極推動，預計可讓觀光旅遊人次增加 20 萬人以上，並創造近 5 億之關聯消費。
- (2)規劃提供完善原住民藝文主題活動，帶動規劃空間內 1 億以上民間消費。
- (3)透過亮點原住民藝文嘉年華活動計畫，預計可讓觀光旅遊人次增加 10 萬人以上。
- (4)培育原住民職能專業發展，可新增工作機會 80 人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 (1)花東原住民之文化，得以永續發展。
- (2)提升原住民文化層次。
- (3)創造就業機會，就業保障及就業技能的輔導與協助，以提升其自立能力。
- (4)多方位藝術跨界結合及資源整合,昇華更具價值之藝術發展。
- (5)吸引原住民人才回鄉發展。
- (6)原住民部落傳統手工藝、美食得以品牌化，創造更大產值。
- (7)成為花蓮地區旅遊新亮點,帶動周邊商圈人潮，增加更多觀光消費收入，所有產業利益共享。
- (8)創造國際觀光亮點原住民藝文嘉年華活動，提升觀光旅遊話題。
- (9)建構友善高齡化的知識傳承與契機，活躍老化的友善環境。
- (10)深入部落文化，提升部落競爭力。
- (11)增加工藝產業品牌度與能見度，賦予文化新價值。

3.15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3】原住民族意象及產業發展提升計畫-3.後山傳說·手感幸福-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升級與整合行銷計畫

「原住民族意象及產業發展提升計畫-3.後山傳說·手感幸福-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升級與整合行銷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3，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1「推動特色產業」、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9.2「建立原住民族知識創意經濟」9.2.2「推動傳統智慧創作與創意商品的文化經濟」、9.2.4「推展微型合作事業，增進部落福祉」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95 行動計畫 3.15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次	0	+60	+300 以上
產業升級數量(+)	項	0	+30	+50 以上
產業人才培訓時數(+)	小時	0	+72	+200 以上
參與培訓人數(+)	人次	0	+60	+100 以上
參與大型旅(商)展(+)	場次	0	+3	+10 以上
銷售營業額增加(+)	萬	0	+200	+500 以上
銷售據點增加(+)	處	0	+4	+1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自 105 到 108 年共四個年度執行，改變以往單打獨鬥的設計製作，以區域整合方式創建屬於後山的手感幸福產業，朝向可量產、具有地方特色、具市場性之原則發展生活產業，正面解決作品同質性高、製作人才斷層、缺乏行銷通路、資金困難、創作者身兼多職等問題。以下以列點方式說明實施方案具體工作項目，並標註時程。

- 1.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資源盤點與發展定位計畫。(105 年)
- 2.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設計資料庫建置計畫。(105-108 年)
- 3.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設計增值創新計畫。(105 年)
- 4.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設計能量凝聚計畫。(105-108 年)
- 5.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生產培訓與工坊建置計畫。(105-108 年)
- 6.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品牌深耕計畫。(107 年)
- 7.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通路建立計畫。(106-108 年)
- 8.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行銷拓展計畫。(107-108 年)
- 9.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物流中心建置計畫。(107-108 年)

10.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異業結盟計畫。(108年)

11.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典範移轉計畫。(108年)

(三)計畫內容

自 105 到 108 年共四個年度執行，改變以往單打獨鬥的設計製作，以區域整合方式創建屬於後山的手感幸福產業，朝向可量產、具有地方特色、具市場性之原則發展生活產業，正面解決作品同質性高、製作人才斷層、缺乏行銷通路、資金困難、創作者身兼多職等問題。以下分為三個執行階段，分別為準備階段、出發階段及成果階段分別說明各階段目標。

1.準備階段<設計紮根>

本階段目的在於定位產業設計內容，提出具有市場性的創新在地產品，也凝聚設計人才與能量，有制度的培訓設計人才，並成立創意設計中心。對於整個產業鏈中即將面對生產人才斷層的問題，不僅培訓生產製作人才，並且成立工坊，從產業鏈中的研發設計(上游)、製造生產(中游)提供永續經營模式。

(1)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資源盤點與發展定位計畫

為了強化地方生活產業，並且可以形成規模經濟，鎖定可以量產且可商品化的產品，並著重能帶動其他相關產業或能帶動周邊產業，以擴大效益並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因此，先行盤點已經透過政府資源設計之產品，以及現有的生活產業資源並建檔分類，並且透過產業共識凝聚會議，篩選出屬於花蓮縣原住民族具有競爭力的核心產業及產品，從中理出後續產業發展之方向、定位及優勢資源條件，研發可量產且具有價值、美感、故事的在地特色產品，逐步朝向精緻化、特殊性、故事性的生活產業發展。

A.地方產業共識凝聚會議五場

B.人才智庫檔案建置、生活產業資源盤點。

C.發展定位與產品發展方向一式

(2)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設計資料庫建置計畫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之創作靈感源自於人文、自然、歷史、器具、音樂、舞蹈、傳統技藝、傳說神話等，這些都需要邏輯性、有層次性的歸檔與建立，因此，本計畫將建立原住民族設計資料庫，如素材的製程、成品與可以取得來源，也包含各族的圖騰與色彩的檔案化與意涵說明，以影像、實品、檔案、書籍等不同形式建立未來設計者參考之設計基礎樣態。

A.設計製作流程拍攝記錄一式

B.設計資料庫收集一式

C.設計資料庫軟體建置一式

D.設計資料庫硬體興建一式

E.設計資料庫維護管理一式

(3)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設計加值創新計畫

以花蓮縣在地意象與後山樸實刻苦性格出發，結合花蓮地區限定的概念，進行整體形象品牌與識別設計，並正式申請商標，作為地區對外行銷或推廣之統一形象。從第一年度的產業資源、設計資料庫研發之產品繼續延伸，結合地方素材、技藝，為地方開發具有生命力、市場性之系列性創意產品，並申請專利權、制定製作標準流程、品質管理之程序與標準等，奠定地方產業設計與行銷之基礎。

A.形象識別系統及衍生設計一式

B.開發與改善新產品十五項

C.主題型系列商品開發十五項

D.產品包裝設計五項

(4)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設計能量凝聚計畫

地方產業發展推動要能永續，應先從事業經營體本質與設計能力打下基礎，因此本計畫從人才培育、開發著手，透過完整且系統化的課程，栽培工藝與生活產業的在地設計人才，引導設計人才創作出成熟之產品。

使用既有「花蓮縣花蓮市原住民公教會館」讓培育的設計人才專心創作，在園區內形成設計社群，相互分享與激盪設計火花，設計有生命力、市場性之系列性創意產品，並申請專利權、制定製作標準流程、品質管理之程序與標準等，提升產業具有創意設計專業能力，擴大花蓮縣生活產業發展能量基礎。

A.階段設計培訓課程五十小時

B.產業見習觀摩活動一場

C.花蓮縣花蓮市原住民公教會館室內設計、裝修與經營

(5)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生產培訓與工坊建置計畫

產業鏈包含上游的研發設計、中游的製造生產、下游的行銷販售，由於生活產業強調的是手工製作，在目前產業發展上遭遇生產製造人員越趨減少之窘境。因此本計畫將地方耆老的技术轉化為有系統化的課程，友善高齡化的知識傳承契機，培訓生產製造人才，訓練傳統技藝與生產技術。

活化「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培訓具有手作熱忱的人才，遵循所制定的製作標準流程，依品質管理之程序與標準，製作手作創意設計中心設計具有市場性的產品，此不只是將手藝及傳承技術延續外，也是提供花蓮縣地區就業管道，更是健全工藝

與生活產業鏈。

- A.階段生產培訓課程一百小時
- B.產業見習觀摩活動一場
- C.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室內設計、裝修與經營

2.出發階段<品牌行銷>

本階段目的在於強化品牌的魅力，並且依據各品牌的屬性建立銷售通路，並且結合花蓮縣地區的產業共同行銷，提高地區與品牌能見度，創造產業產值效益。

(1)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品牌深耕計畫

將第 105 年度設計之創作再次檢視，確立品牌形象與創作設計相符合，並且將品牌等級與主題適度的修正，並且與創意設計中心討論與調整年度之創作方向，並且提供國際性的發展策略。而依據兩年度的經驗以及市場調查，提出可客製化之產品類型成立副品牌，透過互動性的討論社群，強調台灣師傅完美的工藝精神，以把關嚴格的品質、精緻細膩的手工，強化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同度。

- A.開發與改善新產品十項
- B.主題型系列商品開發十項
- C.產品包裝設計五項

(2)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通路建立計畫

針對花蓮地區特色產業開發特殊銷售通路，初步考量機場、高鐵站或其已具有一定觀光消費人潮之通路，輔導具配合意願且產業優質之地方經營業者進駐銷售，藉此強化地方銷售之通路。其次洽談世貿中心、手工藝推廣中心、百貨公司等建立銷售門市及據點，提高品牌與產品之價值。

而電子商務、也是目前銷售通路不可忽視的力量，尤其與大陸地區之間的消費便利度日益提升，因此可配合主流的電子商務網站，如淘寶網、奇摩網等建立網路行銷平台，跨越空間與時間上的通路限制，同步建立與經營實體與網路的通路。同時藉由網站作為橋樑平台，吸引具投資意願之業者關注，利用平台媒合，協助找尋投資人或跨界、跨領域之應用需求者提供諮詢服務。網站內容包含文創工作室及文創工作者之相關資訊以及合作夥伴（如資金提供、商品開發、銷售通路、創業育成等方面之協助）。

- A.店面實體空間規劃設計七處。
- B.實體店面陳設裝潢七處
- C.營運實體通路店面

D.電子商務網路平台建立一式

(3)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行銷拓展計畫

花蓮地區每遇地方舉辦行銷活動，媒體的能見度受到限制，為了積極改善此一困境，將以主動出擊的方式拓展產業，計畫中需配合大型旅展活動舉辦，必且透過網路、平面媒體、廣告、廣播、電子媒體及社群網絡等，持續且強化產業對外的曝光度。

利用品牌之主軸，設計符合整體形象之宣傳文案使用，包含宣傳品設計、主體行銷網頁、宣傳影片、啟動與成果發表會、生活產業參與大型活動文創市集擺攤等，將後山的手感幸福故事傳遞至全台灣甚至國際。

A.參加大型商(旅)展活動三場

B.地方產業主題宣傳報導平面媒體六篇

C.宣傳品設計製作兩式

D.主題行銷宣傳網頁設計一式

E.主題宣傳影片拍攝一式

F.啟動及成果發表會一場

G.工藝產業參與大型活動文創市集擺攤一場

H.廣告拍攝二部

3.成果階段<擴大經驗>

兩個年度的執行累積一定的資源與能量，透過第三年度引入資訊管理模式成立物流中心，將商業流程改造傳統的製造模式。也跨足不同領域結合手感創作，提高產業新價值，另外也將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與花蓮縣花蓮市原住民公教會館的經驗分享，讓同樣的模式可以移轉到不同的產業模式，吸引人才回鄉創業。

(1)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使用既有「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並建立具有集貨、散貨、中轉、加工、配送等功能之空間設施，結合各地區的原料製作、或產品加工、或人力市場等優勢，透過中心整合包裝出貨，並且將產品庫存管理與銷售端統一有效管理，也能集中管理存放之倉庫管理。

A.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室內設計、裝修與經營

(2)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異業結盟計畫

當設計與製作人才能穩定運作時，可配合其他產業之需求，如部落創作者需要生產代工、或餐廳擺設需要在地特色創作設計、或飯店業者需要搭配在地工藝擺設及生活產品的房間設計、

或汽車業者結合在地主題設計圖騰等等，朝向跨界合作模式，提高產業新價值。

- A.開發與改善新產品十項
- B.主題型系列商品開發五項
- C.產品包裝設計五項

(3)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典範移轉計畫

對於人才升級方面，鼓勵<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之創作者或<花蓮縣花蓮市原住民公教會館>師傅創作並且參加國際性比賽，建立新秀之表演舞台。並且建立教練分級制度，讓人才轉型以課程或研討之形式傳承經驗，或輔導有意願創業之人才，強化創業所需之專業如財務、法律、經營等面向課程。

而針對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與花蓮縣花蓮市原住民公教會館則可逐漸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扮演東部設計領導者之優勢，整合人才智庫與設計創作者的能量，並且開放設計資料庫與設計經驗。開放給學校參觀手作製成、遊客參與手作體驗、創作者實習教室等不同面向，讓創作的經驗得以典範移轉。

- A.經營人才階段經營培訓課程四十八小時
- B.經營人才產業見習觀摩活動兩場
- C.體驗課程與活動二十四小時
- D.創作者實習教室十個名額
- E.與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十個名額

4.計畫期程

表 5-3-96 行動計畫 3.15 作業期程

計畫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資源盤點與發展定位計畫				
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設計資料庫建置計畫				
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設計加值創新計畫				
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設計能量凝聚計畫				
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生產培訓與工坊建置計畫				
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品牌深耕計畫				
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通路建立計畫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計畫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行銷拓展計畫				
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異業結盟計畫				
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典範移轉計畫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
- 5.執行方式：委託民間團體

(五)財務計畫

表 5-3-97 行動計畫 3.15 經費成本彙整表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複價	備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資源盤點與發展定位計畫	地方產業共識凝聚會議	20,000	5	場	100,000	經常門	100,000			
	人才智庫檔案建置	200,000	1	式	200,000	經常門	200,000			
	工藝與生活產業資源盤點	500,000	1	式	500,000	經常門	500,000			
	發展定位與產品發展方向	500,000	1	式	500,000	經常門	500,000			
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	設計製作流程拍攝記錄	3,000,000	1	式	3,000,000	經常門	3,000,000			
	設計資	500,000	1	式	500,000	經常門	500,000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複價	備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設計資料庫建置計畫	料庫收集									
	設計資料庫軟體建置	2,600,000	1	式	2,600,000	經常門	2,0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設計資料庫硬體興建	100,000	80	坪	8,000,000	資本門	8,000,000			
	設計資料庫維護管理	60,000	36	個月	2,160,000	經常門		720,000	720,000	720,000
花蓮縣原住生活產業設計加值創新計畫	形象識別系統及衍生設計	500,000	1	式	500,000	經常門	500,000			
	開發與改善新產品	150,000	15	項	2,250,000	經常門	2,250,000			
	主題型系列商品開發	150,000	15	項	2,250,000	經常門	2,250,000			
	產品包裝設計	100,000	5	項	500,000	經常門	500,000			
花蓮縣原住生活產業設計能量凝聚計畫	階段設計培訓課程	5,000	50	小時	250,000	經常門	83,333	83,333	83,333	
	產業見習觀摩活動	100,000	1	場	100,000	經常門	33,333	33,333	33,333	
	花蓮縣花蓮市原住生活公會館室內設計	10,000	80	坪	800,000	經常門	800,000			
	裝修花蓮縣花蓮市原住生活公會館	100,000	80	坪	8,000,000	資本門	8,000,000			
	經營花蓮縣花	400,000	36	個月	14,400,000	經常門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複價	備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蓮市原住民公會									
花蓮縣原住民生活產業生產培訓與工場建置計畫	階段生產培訓課程	5,000	50	小時	250,000	經常門	83,333	83,333	83,333	
	產業見習觀摩活動	100,000	1	場	100,000	經常門	33,333	33,333	33,333	
	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室內設計	10,000	80	坪	800,000	經常門	800,000			
	裝修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100,000	80	坪	8,000,000	資本門	4,000,000		4,000,000	
	經營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400,000	36	個月	14,400,000	經常門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花蓮縣原住民生活產業品牌深耕計畫	開發與改善新產品	150,000	10	項	1,500,000	經常門			1,500,000	
	主題型系列商品開發	150,000	10	項	1,500,000	經常門			1,500,000	
	產品包裝設計	200,000	5	項	1,000,000	經常門			1,000,000	
花蓮縣原住民生活產業通路建立計畫	店面實體空間規劃設計	200,000	7	場	1,400,000	經常門		600,000	400,000	400,000
	實體店面陳設裝潢	1,000,000	7	場	7,000,000	資本門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營運實體通路	120,000	180	個月	21,600,000	經常門		4,320,000	7,200,000	10,080,000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複價	備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店面									
	文創商務網路平台	15,000,000	1	式	15,000,000	經常門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花蓮縣原住民生活產業行銷拓展計畫	參加大型商(旅)展活動	500,000	3	場	1,500,000	經常門			500,000	1,000,000
	地方產業主題宣傳報導	500,000	1	式	500,000	經常門			250,000	250,000
	宣傳品設計製作	200,000	1	式	200,000	經常門			100,000	100,000
	主題行銷宣傳網頁設計	500,000	1	式	500,000	經常門			250,000	250,000
	主題宣傳影片拍攝	1,000,000	1	式	1,000,000	經常門			500,000	500,000
	啟動及成果發表會	1,000,000	1	式	1,000,000	經常門			500,000	500,000
	工藝產業參與大型活動文創市集擺攤	1,000,000	1	式	1,000,000	經常門				1,000,000
	廣告拍攝	3,000,000	2	部	6,000,000	經常門			3,000,000	3,000,000
花蓮縣原住民生活產業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室內設計	10,000	80	坪	800,000	經常門			800,000	
	裝修花蓮縣原	100,000	80	坪	8,000,000	資本門			8,000,000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複價	備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									
	經營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	400,000	12	個月	4,800,000	經常門				4,800,000
花蓮縣原住民生產業異結盟計畫	開發與改善新產品	150,000	10	項	1,500,000	經常門				1,500,000
	主題型系列商品開發	150,000	10	項	1,500,000	經常門				1,500,000
	產品包裝設計	150,000	5	項	750,000	經常門				750,000
	法律與財務相關諮詢	100,000	12	個月	1,200,000	經常門				1,200,000
花蓮縣原住民生產業典範移轉計畫	經營人才階段經營培訓課程	8,000	48	小時	384,000	經常門				384,000
	經營人才產業見習觀摩活動	200,000	2	場	400,000	經常門				400,000
	工坊體驗課程與活動	200,000	1	式	200,000	經常門				200,000
	創作者實習教室	200,000	1	式	200,000	經常門				200,000
	與職業學校建教合作	500,000	1	式	500,000	經常門				500,000
總計							34,133,333	23,673,333	47,253,333	46,034,000

表 5-3-98 行動計畫 3.15 經費收入彙整表

編號	收入項目	單價(元)	單位	年成長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	------	-------	----	------	--------	--------	--------	--------

編號	收入項目	單價(元)	單位	年成長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	設計資料庫中心使用收入	50	人次	20%	-	91,250	109,500	131,400
3	每周開課階段設計培訓課程	200	人時	20%	-	104,000	124,800	149,760
4	設計中心提供給設計師之租金收入	5,000	月人	150%	-	300,000	750,000	1,875,000
5	每周開課階段生產培訓課程	200	人時	30%	-	104,000	135,200	175,760
6	工坊提供給創作者使用之租金收入	5,000	月人	150%	-	300,000	750,000	1,875,000
7	創作產品販售收入	500	個	170%	-	4,500,000	12,150,000	32,805,000
8	代理生產製作費用收入	200	個	170%	-	4,800,000	12,960,000	34,992,000
9	設計創作收入	100,000	件	150%	-	1,200,000	3,000,000	7,500,000
10	光復產業中心租用收入	12,000	坪		-	-	-	960,000
11	異業結盟創作收入	100,000	件		-	-	-	2,500,000
	總計				-	1,399,250	29,979,500	82,963,920

表 5-3-99 行動計畫 3.1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124.34	0	11.40	29.98	82.96	
成本	151.08	34.13	23.67	47.25	46.03	
淨現金流量	(26.75)	(34.13)	(12.27)	(17.27)	36.93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4.13)	(46.41)	(63.68)	(26.75)	
收入現值	115.25	0	11.07	28.26	75.92	
成本現值	143.79	34.13	22.98	44.54	42.13	
淨現金流量現值	(28.54)	(34.13)	(11.92)	(16.28)	33.8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4.13)	(46.05)	(62.33)	(28.54)	

表 5-3-100 行動計畫 3.15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80.16%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101 行動計畫 3.15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0.91	0.63	1.25	1.22	0	4.01	4.01	0	18%	0.15
	預算	地方	0	0.60	0.42	0.84	0.82	0	2.68	2.68	0		0.10
	花東基金		0	4.53	3.14	6.27	6.11	0	20.06	20.06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28.09	19.48	38.89	37.88	0	124.34	124.34	0	82%	
合計			0	34.13	23.67	47.25	46.03	0	151.08	151.08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新增就業人數

藉由設計與生產人才的培訓機制，並且活化既有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及花蓮縣花蓮市原住民公教會館，可增加就業機會，於 106 年預計增加 20 人、至 108 年預計增加 40 人。

(2)產業升級數量

透過可量產之產品創作，於 106 年預計增加 10 項、至 108 年預計增加 30 項。

(3)產業人才培訓時數

於 106 年預計 36 小時、至 108 年預計 72 小時，未來每年 36 小時。

(4)參與培訓人數

藉由設計與生產人才的培訓機制，預計於 106 年培訓 30 人次，108 年培訓 60 人次，未來每年 5 人次。

(5)參與大型旅(商)展

預計於 108 年參與 3 場次，未來長期每年參與 1 場次。

(6)銷售營業額增加

預計於 108 年可達 200 萬之營業額，未來每年成長 5%。

(7)銷售據點增加

預計於 106 年增加 3 處，108 年增加 4 處，未來每年增加 1 處。

2.不可量化效益

- (1)厚植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內涵，整合地方人才與產業資源
- (2)改善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形象，提高產業品牌之能見度
- (3)強化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之文化榮耀，塑造地方品牌形象
- (4)建構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行銷通路，創造整體經濟產值
- (5)將地方耆老的技术轉化為有系統化的課程，友善高齡化的知識傳承與契機。

3.16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4】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1.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節計畫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1.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節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4，內涵為「添亮點」，並襄助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9)、旗艦計畫 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6)。

該行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3.1「鼓勵參與公共服務」、7.3.3「保護傳統智慧創作與集體經營」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102 行動計畫 3.16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4	+2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50	+10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部落生活節：第 1 年辦理 2 次，第 2 年起，每年辦理 4 次。(105-108 年)
- 2.決戰伸展台：每 2 年辦理 1 次。(105-108 年)
- 3.來去部落住一晚：第 1 年培育 20 戶接待家庭，第 2 及第 3 年各培育 10 戶接待家庭。(105-107 年)

(三)計畫內容

1.發展目標

本計畫以「建立原住民族產業光點部落，創造區域經濟產值」為願景，並提出穩定部落經濟基礎、促進產業通路合作、創造多元就業機會及推動原民文化教育等目標，擬定「生活美學/產業連結」、「織品服裝/通路媒合」、「住宿體驗/文化教育」等執行策略，並分就執行策略規劃「部落生活節」、「決戰伸展台」及「來去部落住一晚」等行動方案。

並為呼應跨域加值整合概念，本計畫涵蓋農業、文化、觀光、經濟等議題，倘能與其他單位跨域合作擴大資源效能，不僅可使計畫發揮最大效益，亦能創造部落亮點，推廣原住民族文化。

在跨領域部分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國家公園、鐵路局、旅行社等相關部會及企業，可提供各領域專業、技術、諮詢、輔導等協助。；而跨區域部分，本計畫以本縣具潛力之部落，展現部落生活節精神並媒合展售通路，其實施範圍不以單一部落為限，未來將依本計畫為模型，建構部落文化及產業連結之範本。

2.發展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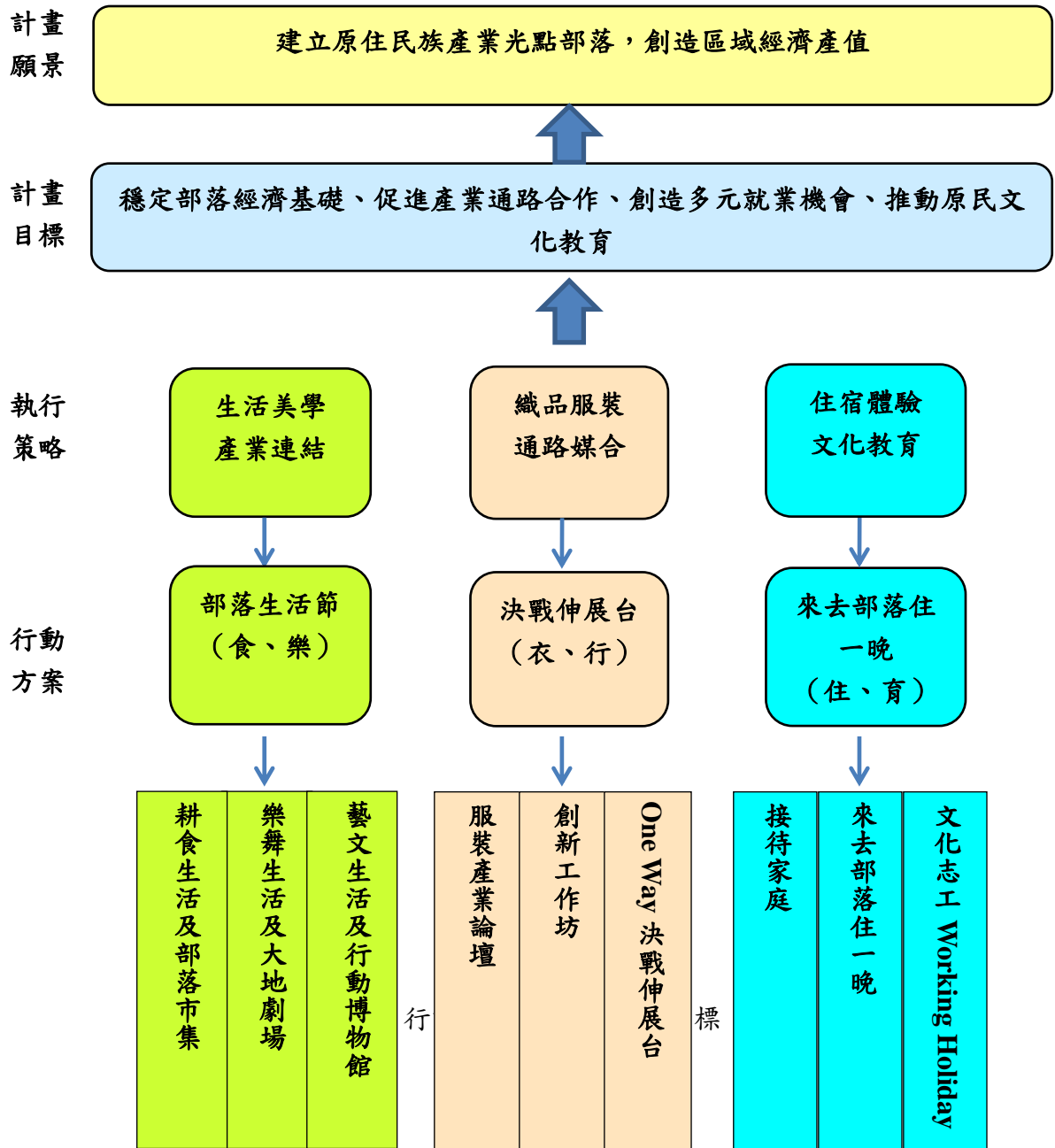


圖 5-3-31 行動計畫 3.16 願景與目標

3.工作項目

(1)部落生活節

A.活動地點

秀林鄉秀林部落、瑞穗鄉奇美部落、豐濱鄉港口部落、玉里鎮高寮部落（暫定）。以花蓮縣北中南東各區，擇適宜且具發展潛力之部落辦理。

秀林鄉公所長期推動織布、文創與傳統工藝產業，鄉內工

作室林立，秀林村與富世村以織布聞名，南秀林的銅門村則以古法煉鐵鑄刀為名。秀林村，其包含四個部落秀林（帛士林）、民有（陶樸閣）、民治（固魯）、民享（道拉斯），秀林國小、秀林鄉文物館、秀林鄉公所等公共設施皆設於該村，又鄰近富世村與太魯閣國家公園，故選作本計畫實施地點。



圖 5-3-32 行動計畫 3.16 秀林鄉秀林部落

豐濱鄉港口部落位於花蓮秀姑巒溪河口北岸，是東海岸阿美族的重要發祥地之一。時至今日，港口部落尚保存著嚴謹的年齡階級制度與豐富的海祭、年祭等傳統祭儀樂舞。由於地理環境與傳統文化的薰陶，港口部落創作者擅長運用大自然的素材，從生活中的一草一木一石中，創造原住民族獨特美學觀，更從中轉化成動人的創作作品。



圖 5-3-33 行動計畫 3.16 豐濱鄉港口部落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將運用各部落先天的自然資源作為場景，呈現部落的耕食生活、樂舞生活及藝文生活，並將各種生活連結產業，發展部落市集、大地劇場及行動博物館。

透過視覺、聽覺、嗅覺、味覺和觸覺等五感體驗活動，傳遞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精神，帶給所有參與者充滿感動的收穫。

a. 耕食生活

藉由農林漁牧的耕食體驗，呈現部落日常生活方式及友善土地態度。

(a) 耕食體驗：依循歲時節氣參與部落農務，並認識原住民族傳統作物之種類及特性。

(b) 捕魚體驗：依部落特性參加阿美族或噶瑪蘭族的捕魚祭，體驗撒網及捕撈過程，學習原住民族與自然互動、共生共存、只取自己夠用之生活態度。

(c) 部落市集：以原住民族圖騰及顏色營造攤位意象，展示並販售各部落農特產品及部落內各工作室之織布、藝術品及工藝品等。

b. 樂舞生活

部落之古調歌謠、傳統舞蹈及傳說故事等，皆富涵原住民族文化精髓，亦是認識及接觸原住民族文化最直接的方式，藉由大地劇場的說唱跳動之展演，帶動參與者共舞唱和。

c.大地劇場

以海洋、日光、星空為背景、大地為舞台、圖紋為日常生活，展現古調歌謠、傳統樂器演奏、族語歌曲創作等，結合部落族人、業餘及專業樂舞表演團隊共同演出。

另以說唱或戲劇表現各原住民族文化、神話傳說、日常生活小品等，促使參與者於聲光感知外，亦能深度了解背後意涵，達寓教於樂之目的。

d.肢體工作坊

邀請可操作肢體工作坊的表演藝術團體，透過傳統歌謠中的樂舞動作，結合現代肢體感知與文化傳說講述之課程，透過身體律動感受文化的脈動。

e.藝文生活

部落長年流傳之編織藝術，體現於生活中唾手可得之各項素材，如輪傘草、林投葉、木、藤、竹、苧麻等，以行動博物館承載有距離的欣賞及零距離的體驗，交互展示原住民族藝術之美。

(a)轉角遇見他

各部落皆是原住民族藝文生活的行動博物館，依各部落地形環境與天然素材，結合文化、工藝、人物、土地等議題，創作獨一無二之地景藝術，讓參與者處處有驚喜，轉角就遇見部落的藝文生活，期以能更認識部落藝術創作的發展脈絡及文化內涵。

(b)行動博物館

由部落藝術工作者、織娘等規劃各式藝術創作之收費體驗課程，自材料的取得及使用意義開始，講述木器、藤編、輪傘草、織布圖紋等歷史源流、製作方式及應用於現代生活之文化意涵，傳遞老東西新生命之精神。

(2)決戰伸展台

A.活動地點：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B.計畫內容

以當代設計師刺激部落服裝製作工作者，以文化為底蘊，跳脫傳統形制侷限，轉化文化圖騰形狀，發展原民美學風格，製作符合當代風格的文創服裝服飾。

針對花蓮地區原住民服裝製作者，將邀請線上設計師或實

踐大學服裝專業講師參與，以師徒制的方式，一對一進行設計輔導，以提昇原住民服裝製作者的設計和產品商品化能力。同時，為增加商品的市場性，將協助創作者尋求通路商或代理商，使其服裝品牌得以永續發展。

a. 產業論壇：邀請當代服裝設計師講授服裝創意產業相關議題。參與者名額限 30 位，需具有 3 年以上服裝製作經驗、或可獨立完成服裝設計與製作，或希望創立自有服裝品牌或工作室者。

b. 創新工作坊：工作坊將邀請當代原住民服裝設計師引入新觀念，以創意為主，實作為輔。課程將包含介紹國際知名服裝設計案例、分析當代服裝設計元素、分析品牌策略、品牌美感、創新設計、品牌經營、新質材探索、國際原住民民族服裝設計師品牌案例等等。師資部分以線上服裝設計師、實踐大學教授等。參與者限制 10~15 人，需全程參與產業論壇，且可提出未來品牌經營概念。

c. 設計師媒合

以師徒制，由線上設計師提供專業且個人化的分析與建議。參與者從工作坊 15 位的參與者遴選出 5 位，期限內製作出參與服裝秀之作品。提供至少 5 次的設計師諮詢建議。

d. 產品開發

服飾：由服裝製作者與設計師密集合作後，透過設計師當代的角度，讓服飾製作工作者轉化原住民美感元素，製作出可量產或具文化藝術的服飾。

飾品配件：開發服飾相關的商品，例如包包、配件、飾品等，發展花蓮在地特色設計風格。

e. 決戰伸展台

目標：推出 5 位花蓮在地具潛力的服裝設計師之作品，創造花蓮服裝品牌，帶動地方服裝設計製作文創產業，並以專業服裝秀作為特色旅遊活動。

內容：以 5 位花蓮潛力服裝設計師之作品為服裝秀主要內容，並邀請指導設計師之作品參與走秀。舞臺設計將邀請專業秀導規劃設計，聲光音效則聘請專業光影設計師及音樂工作者量身打造，提供花蓮市民從未經驗過的服裝秀。

f. 媒合銷售通路

一場服裝秀的結束代表著服裝商品流通的開始。計畫將協助 5 位創作者開拓銷售通路或連結臺灣精品網站，讓設計力不只是創意，也期望能創造服裝製作者所產出作品的市場價值，實質促進服裝產業的發展。

g. 資源整合

公部門、企業、學校：花蓮縣政府、花蓮市公所、花蓮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紡拓會、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系。

顧問師資：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系施雅玲、臺灣新銳設計師高勝忠、劇場服裝設計家林璟如、野桐工坊尤瑪·達陸。



圖 5-3-34 行動計畫 3.16 決戰伸展台活動示意圖

(3)來去部落住一晚

A.接待家庭住宿體驗

a.計畫目標

本縣各部落多屬青壯年人口外流及老年化地區，部落中常有閒置的房屋或房間，為提供部落生活節參與者住宿體驗，本計畫系統性規劃部落接待家庭之住宿體驗服務，未來亦可提供參與部落文化及農事體驗行程的遊客、或至部落採購農產品的消費者，停駐部落的空間與時間，感受不一樣的生活氛圍，透過與接待家庭的互動，體會部落生活況味，認識原住民的生活文化。

b.輔導地點：部落生活節週遭之部落。

c.輔導數量：預計一部落培育 10 戶接待家庭、每一家庭

提供 2 間房床位，四年輔導 40 戶接待家庭。

d.輔導規劃：提供接受輔導者相關課程，期程約兩個月，含期中視察，定期提供輔導意見。

B.課程內容

文化差異、體驗活動規劃、賓客接待、空間收納、空間布置、居家衛生安全、餐飲安全、經費會計等。

C.資源提供

由本計畫提供接待家庭門面（牌）意象、房間及衛浴設備裝修、每個床位一組基本床包、棉被、枕頭。

D.獲培育之部落家庭，需在部落生活節期間完成接待家庭之前置作業，於活動期間能確實提供旅客或志工、進駐藝術家所需之接待住宿服務。

E.申請資格

- a.主要經營者須年滿 20 歲，身體健康和精神狀況良好。
- b.以戶為單位，一戶至少要提供兩間房之床位。
- c.家戶環境乾淨，區位安全，無土石流等災害威脅。

F.申請流程

- a.填寫接待家庭報名表。
- b.提供家戶環境照片（欲提供的房間、衛浴設備、公共空間、家戶正門照）。
- c.提供家戶狀況簡介

(4)文化志工

為推廣社會大眾對部落生活節及原住民族文化，有更深層地認識，藉由招募文化志工招募，使志工在部落生活節舉辦期間與部落族人共同生活，有多元面向的原住民族文化學習機會，同時支援部落生活節之各項工作。

A.徵選人數：預計錄取 30 位。

B.志工團隊工作分項

- a.行政庶務組。
- b.影像記錄組。
- c.導覽解說組。

C.志工申請資格

年滿 20 歲以上，不限族群身份，可全程參與部落生活節之

前置與工作執行，具學習與服務熱情者皆可報名。

D.志工申請流程

- a.填寫志工報名表。
- b.中文簡歷（500~800字）。
- c.身分證影本。
- d.對部落生活節的想像（300字）。
- e.專長技能之相關證明文件。

E.志工培訓

志工預計培訓 16 小時，通過培訓實習之後，由執行團隊頒發志工證，始可成為正式志工。

培訓內容：原住民族文化、當代原住民族藝術、部落發展、導覽示範、專題分享、各組工作訓練，綜合討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民行政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3-103 行動計畫 3.16 經費需求彙整表

預算細目	經費（千元）	說明
部落生活節	21,000	1 次 150 萬元，4 年總計辦理 14 次。
人事費	3,500	計畫主持人、企劃費、表演費、創作及版權費、稿費、出席費、演講費、翻譯費、採訪費、活動主持人等。
業務費	7,000	材料費、場租、水電費、保險費、郵電費、誤餐費、茶水費、攝影費、版權費、文具、雜支等。
宣傳費	2,450	美編設計費、印刷費、記者參訪資料、媒體廣告、電臺廣告等。
場地器材費	7,000	舞臺佈置、音響燈光、投影機、發電機、流動廁所、帳篷、桌椅。
差旅費	1,050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決戰伸展台	5,000	1 次 250 萬元，4 年總計辦理 2 次。
人事費	800	策劃人員、講師費等。
業務費	1,700	保險、郵電費、茶點及其他雜支等。
宣傳費	800	美編設計、影片記錄、文宣、印刷費。
場地器材費	1,500	場租、水電、設備租借費、展場裝置費。
差旅費	200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預算細目	經費(千元)	說明
來去部落住一晚	18,000	4年預計培育40戶接待家庭。
人事費	600	講師鐘點費、出席費、接待家庭規劃費。
業務費	2,000	志工訓練場地及設備租借、攝影費、清潔費。
接待家庭裝修費	15,000	門口(牌)意象、房間裝修、床包套組、衛浴設備等。
差旅費	400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總計	44,000	

表 5-3-104 行動計畫 3.1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收入	6.00	0	1.00	2.00	3.00
成本	44.00	11.25	13.00	10.50	9.25
淨現金流量	(38.00)	(11.25)	(12.00)	(8.50)	(6.25)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1.25)	(23.25)	(31.75)	(38.00)
收入現值	5.60	0	0.97	1.89	2.75
成本現值	42.23	11.25	12.62	9.90	8.47
淨現金流量現值	(36.63)	(11.25)	(11.65)	(8.01)	(5.7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1.25)	(22.90)	(30.91)	(36.63)

表 5-3-105 行動計畫 3.16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13.26%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106 行動計畫 3.16 經費需求與財源 (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1.46	1.68	1.36	1.20	0	5.70	5.70	0	0.15
	預算	地方	0	0.97	1.12	0.91	0.80	0	3.80	3.80	0	86% 0.10
	花東基金		0	7.29	8.42	6.80	5.99	0	28.50	28.50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1.53	1.77	1.43	1.26	0	6.00	6.00	0	14%
合計			0	11.25	13.00	10.50	9.25	0	44.00	44.00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增加就業人口：250 人
- (2)串連結盟商家：100 單位
- (3)輔導商家：10 單位
- (4)提供產業技術改善商家：25 單位
- (5)提供旅遊行程：10 種
- (6)結合業種：15 種
- (7)培訓人員：200 人次
- (8)增加觀光收益：消費 4 萬人次
- (9)創造營業額：5,000 萬元
- (10)產業投資：每年 500 萬元

2.不可量化效益

- (1)創造原住民在地產業特色
- (2)促進休閒旅遊產業發展
- (3)提高經濟產值

- (4)提昇原住民產業文化之精緻與層次
- (5)增加返鄉服務與就業機會
- (6)培育原住民職能專業發展
- (7)傳統文化之永續發展
- (8)原住民族文化意象曝光增加，產生文化延續動力及社會教育意義
- (9)銷售動能增加，吸引其他通路投入原住民市場，擴大投資效益
- (10)增加智慧財產權收益，分享部落、族群。

3.17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5】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2.玻里尼西亞海洋音樂大賞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2.玻里尼西亞海洋音樂大賞」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5，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2「形塑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商圈」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107 行動計畫 3.17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民國 108 年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人次	1,043	+10	+3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4	+2.4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50	+750 以上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02	+8	+11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105、107 年：進行活動規劃，舉辦國際論壇(文化)會議，並且以主題式培訓歌舞表演，並舉辦學習營等相關活動。
- 2.106、108 年：執行計畫核心內容，如：販售或展覽類(海洋音樂文化節)。
- 3.108 年：列次活動舉辦效益評估。

(三)計畫內容

近年來，在國家南進外交政策的積極進展下，除陸續展開原住民互訪之旅、國際文化交流並探索促進兩地共同發展的合作環境外，南島民族共同擁有之音樂天賦更促成『關島國際音樂節』(Guam International

Live Music Festival)」之於 2014 年首度舉辦，邀集共 10 組來自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韓國、香港、台灣及關島當地的重量級樂團摩拳擦掌投入國際級音樂交流。為追尋南島民族斷裂已久的海上歷史文化痕跡及與南島語系國家建立兄弟邦誼，發展南島語族和台灣融合之特殊外交關係，由地方政府角度觀之，更盼透過文化的交流與保護，向外擴展族群文化交流圈，甚至躍上國際舞台，融入文化經濟共同圈。

花蓮縣主辦『花蓮縣原住民聯合豐年節』及『本縣各鄉鎮部落豐年祭』已累積廣大喜愛原住民活動之遊客人數，本計畫以海洋音樂包裝縣內原住民族優美文化，需要隨著時空環境的變遷進行老品牌、新形象之重塑，並透過掌握自身優勢及與全球對話的能力，促成地方、文化與經濟的關係開展，以文化形式開展地方經濟，並付諸具體媒體分析找出媒體最鮮明印象以定位海洋音樂品牌新形象，裨益系列活動進行媒體行銷廣宣之年度規劃，音樂無國界，將有機會促進本縣觀光更帶動經濟發展。

1.105、107 年：進行活動規劃

以南島語系系統既有之學術地位，透過大規模文化事業手段，推升本縣境內擁有之六大族群（計阿美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噶瑪蘭族及撒奇萊雅族等）強化文化形象。

(1)國際論壇（文化）會議，暫定國際 5 位、台灣 10 位。

A.南島文化版圖與遷徙路線，預計邀請南島民族計紐西蘭、

國際南島美術獎、南島國際學術研討會、南島文學研討及發表營。

B.南島樂舞學習營計畫、文化創意商品設計、南島技能體驗計畫。

配套活動：國際南島樂舞活動、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活動、東海岸海祭活動、太麻里金針花季、金峰鄉洛神花季、原民會 3H 動力健康操活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原住民活力部落計畫等。

(2)文化交流

A.跨區域比較性音樂。

B.論壇與會人與部落樂舞文化交流。

表 5-3-108 行動計畫 3.17 活動規劃內容表(105、107 年)

項次	型態	內容	參加對象
【靜態活動】			
1	規劃類	國際論壇（文化）會議	暫定國際 5 位、台灣 10 位
2		南島文化版圖與遷徙路線展覽區規劃	
3		1.南島國際學術研討會 2.南島文學研討及發表營	預計邀請南島民族國家計①紐西蘭毛利族、②斐濟、③關島、④菲律

項次	型態	內容	參加對象
			賓、⑤帛琉塔納卡族、⑥馬紹爾等國（第一年先邀請與台灣有交流經驗者）
4		國際南島美術獎	與文化部或藝術銀行合作
5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及規劃	1.105 年全國徵件活動。 2.107 年進行網站及實體店販售。
6	訓練類	深度主題歌舞培訓	1.北區（觀光類歌舞） 2.中區（劇本及舞台服裝研發） 3.南區（劇本研發）
【動態活動】			
1	活動類	1.南島樂舞學習營計畫 2.南島技能體驗計畫	結合原舞者之靈修樂舞及獵人學校觀點並執行
【配套活動】			
1	本處科室及其他局處	1.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活動 2.本縣部落豐年祭活動 3.富里六十石山金針花季 4.原民會 3H 動力健康操活動 5.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各部落教室 6.原住民活力部落計畫等 7.其他與本主題有關（協調）	首年必須培養默契
2	規劃類	跨區域比較性音樂	1.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原音大賽得主來本縣進行音樂交流 2.學生樂團交流 3.國際樂團交流
3	活動類	赴部落進行樂舞文化交流	1.針對參加國際論壇（文化）會議與會人員 2.以族群交流為主，場地以活動中心、籃球場或教會廣場為主

2.106、108 年：執行計畫核心內容

藉由『玻里尼西亞海洋音樂大賞』（以下簡稱海洋音樂）塑造傳統及創作音樂曝光之平台，並透過文化事業帶動之深度部落旅遊，提高部落知名度及觀光產值，達成促進部落文化產業發展，提昇部落經濟及觀光經濟等附加價值之效益。

塑造年輕原住民族音樂創作或其他管道展現音樂才華之演唱會舞台，藉以強化媒體對海洋音樂之品牌認知度，以原住民文化與海洋音樂為核心，擴及與文化事業相關之部落微型企業或生態據點，以活潑行銷觀點，培養原住民產業供應鏈供貨實力

(1)靜態活動：南島學術成果發表。

(2)動態活動

- A.南島之火環島報信活動。
- B.分別以小、大舞台進行巡迴演出，計有北區 4 個：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中區 4 個：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南區 4 個：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富里鄉及東區豐濱鄉。
- C.南島之火再現、南島樂舞競賽、南島祭儀交流、南島部落巡禮、南島美食競賽、南島服裝走秀、原住民傳統樂舞、競技及樂器展覽或競賽（各國表演團隊所使用樂器）、南島友誼之夜
- (3)配套活動：國際南島樂舞活動、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活動、東海岸海祭活動、太麻里金針花季、金峰鄉洛神花季、原民會 3H 動力健康操活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原住民活力部落計畫等
- (4)媒體整合行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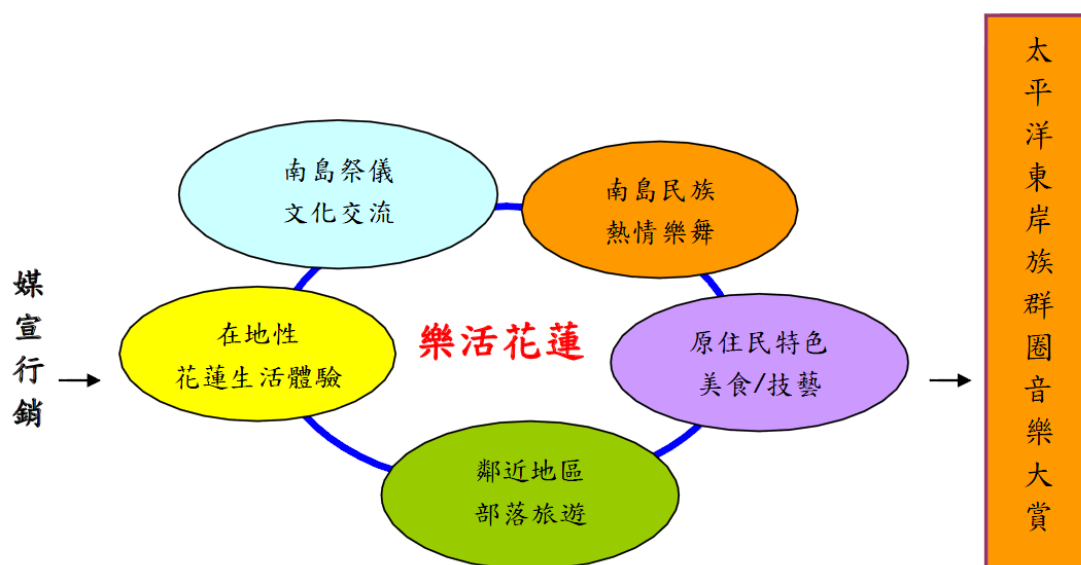


圖 5-3-35 行動計畫 3.17 太平洋原音節媒宣行銷

表 5-3-109 行動計畫 3.17 執行計畫核心內容表(106、108 年)

項次	型態	內容	參加對象
【靜態活動】			
1	販售或展覽類	1.南島文化版圖與遷徙路線 (公開展覽系列活動) 2.全縣原住民文化館聯展	1.委託專業學術單位彙整南島文化精華並製作展覽區 2.協調本縣境內 6 大原住民文化館納入展覽系列主題館 3.南島海洋船隻(民族遷移象徵海洋民族文化)
2		競技及樂器展覽或競賽 (各國表演團隊所使用樂器)	樂器展
3		南島民族服飾展	服飾展
4		文化創意商品販售	1.網站販售 2.實體店販售
【動態活動】			
1	活動類	海洋音樂文化節	1.預計邀請南島民族國家計①紐西蘭毛利族、②斐濟、③關島、④菲律賓、⑤帛琉塔納卡族、⑥馬紹爾等國(第一年先邀請與台灣有交流經驗者) 2.以演唱會形式邀請知名原住民歌手(張惠妹、張震嶽、范逸臣等)及 BAND、團體進行舞台演唱
2		1.南島之火再現 2.南島歌舞、音樂、祭儀交流或競賽 3.南島部落巡禮 4.南島美食競賽 5.南島服裝走秀	1.分別以大、小舞台進行巡迴演出。 2.大舞台：搭建舞台。 3.小舞台：至本縣各鄉轄部落進行交流。 4.邀請所有參與海洋音樂文化節之南島國家代表赴部落交流。
3		族群主題歌舞交流	以本縣境內六大族群代表地域為主(須召開會議指定)。
【配套活動】			
1	本處科室及其他局處	1.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活動 2.本縣部落豐年祭活動 3.富里六十石山金針花季 4.原民會 3H 動力健康操活動 5.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各部落教室 6.原住民活力部落計畫等 7.其他與本主題有關(協調)	至 106 年度累積 2 年經驗後應研發學習護照或觀光手冊,完成者有大獎獎勵

項次	型態	內容	參加對象
2	規劃類	跨區域比較性音樂	1.邀請所有參與海洋音樂文化節之南島國家代表赴部落交流。 2.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原音大賽得主來本縣進行音樂交流 3.學生樂團交流 4.國際樂團交流
3	活動類	赴部落進行樂舞文化交流	1.針對參加國際論壇(文化)會議與會人員 2.以族群交流為主,場地以活動中心、籃球場或教會廣場為主

表 5-3-110 行動計畫 3.17 媒體報導需求表

媒體	媒體特性	媒體需求
電視	*競爭度高 *即時性強 *美食、旅遊單元增加	*新鮮、熱鬧、有趣畫面 *活動訴求鮮明 *專題報導深度要夠
網路	*網路化平面、電子媒體之報導 *單元主題鮮明 *有趣畫面易被電視引用	*主題要能引起話題關注 *影音畫面要有趣味性 *影音檔要便於網友下載、轉寄
報紙	*版面專題綜合多元 *各報報導主題需求鮮明 *保存性與分享性高	*專題報導須有 2-4 週前置作業期 *地方觀光綜合資料完整 *圖說資料 5-10 個
雜誌	*旅遊報導多元 *分眾市場明確 *保存性與分享性高	*專題報導須有 1-3 月前置作業期 *地方觀光綜合資料需多元 *圖說資料 10-20 個
電台	*地區性強 *聽眾互動性高 *分眾市場明確	*報導內容著重聲音表現 *小禮物能提高聽眾互動性 *故事化內容
	*駐台特派人數不多 *常引用國內媒體報導資料 *報導內容容易被轉載至世界各地媒體	*內容須有鮮明地方文化色彩 *主題須具全球報導價值 *須有專業翻譯人員

3.108 年：列次活動舉辦效益評估

- (1)評鑑考核：由花蓮縣政府聘請專業委員，定期與不定期執行，以維持營運品質及資源運用之效能。
- (2)滾動式修正計畫：視計畫執行及評鑑考核狀況，隨時修正計畫內容，以達到最佳效能及計畫目標。

(四)計畫期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期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光復鄉公所、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原舞者文教基金會。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111 行動計畫 3.17 活動規劃 105、107 年經費概估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105、107 年活動規劃					
105 執行費	式	1	800,000	800,000	
105 規劃費	式	1	200,000	200,000	
107 執行費	式	1	800,000	800,000	
107 規劃費	式	1	300,000	300,000	
交通住宿發表費	式	1	1,900,000	1,900,000	國際論壇（文化）會議 南島國際學術研討會 南島文學研討及發表營
國際團隊	式	1	4,000,000	4,000,000	
南島文化版圖與遷徙路線展覽區規劃	式	1	2,000,000	2,000,000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及規劃	式	1	1,000,000	1,000,000	
深度主題歌舞培訓	式	1	800,000	800,000	
合計			11,800,000		項目可勻支

表 5-3-112 行動計畫 3.17 計畫核心內容執行經費概估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106、108 年計畫核心內容執行					
106 執行費	式	1	4,500,000	4,500,000	
106 規劃費	式	1	800,000	800,000	
108 執行費	式	1	4,500,000	4,500,000	
108 規劃費	式	1	300,000	300,000	
交通住宿發表費	式	1	2,250,000	2,250,000	國際論壇（文化）會議 南島國際學術研討會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南島文學研討及發表營
國際團隊	式	1	9,200,000	9,200,000	
國內團隊	式	1	9,200,000	9,200,000	
音樂出版	式	1	3,000,000	3,000,000	
節目製播出版品	式	1	4,000,000	4,000,000	
論壇出版品	式	1	1,600,000	1,600,000	
合計			39,350,000		項目可勻支

表 5-3-113 行動計畫 3.1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6.3	
成本	54.15	5.3	20.70	6.50	21.65	
淨現金流量	(29.73)	(5.30)	(20.70)	(6.50)	2.78	
累計淨現金流量	(123.25)	(5.30)	(26.00)	(32.50)	(29.73)	
收入現值	21.70	0	0	0	21.70	
成本現值	49.84	5.15	19.51	5.95	19.24	
淨現金流量現值	(28.14)	(5.15)	(19.51)	(5.95)	2.47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16.69)	(5.15)	(24.66)	(30.61)	(28.14)	

表 5-3-114 行動計畫 3.17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11.23%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115 行動計畫 3.17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合計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0.70	2.74	0.86	2.87	0	7.18	7.18	0	88%	0.15
	預算	地方	0	0.47	1.83	0.57	1.91	0	4.79	4.79	0		0.10
	花東基金		0	3.51	13.72	4.31	14.35	0	35.89	35.89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62	2.41	0.76	2.52	0	6.30	6.30	0	12%	
合計			0	5.30	20.70	6.50	21.65	0	54.15	54.15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預估參加本活動人潮達 10 萬人次。
- (2)藉由媒體傳播活動訊息達 30 萬人次以上。
- (3)帶動本縣觀光及原住民產業消費，預計逾新台幣 1 億元。

2.不可量化效益

- (1)推升本縣境內擁有之六大族群(計阿美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噶瑪蘭族及撒奇萊雅族等)強勢文化形象。
- (2)塑造原住民族傳統或創作音樂及其他管道展現才華曝光平台，並帶動深度部落旅遊，提高部落知名度及觀光產值，達成促進部落文化產業發展之附加效益。
- (3)以原住民文化與海洋音樂為核心，擴及與文化事業相關之部落微型企業或生態據點，以活潑行銷觀點，培養原住民產業供應鏈供貨實力。

3.18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6】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3.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常設展區及情境佈置建置計畫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3.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常設展區及情境佈置建置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6，內涵為「添亮點」並襄助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9)。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原住民族自決與永續發展第 1 期綱要計畫及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3.3「保護傳統智慧創作與集體經營」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台灣原住民各族群豐富而形式不一的傳統或祭儀，一個族群的祭儀與歌謠，也經常是同族人用來進行族群認同的文化核心之一，透過常設展數位影音典藏，讓不同族群也能夠學習並了解到各族不同的傳統歌舞文化。

表 5-3-116 行動計畫 3.18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民國 108	長期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	+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40	+200 以上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人次/年	4.02	+2	+2 以上
戶外教學及教育推廣活動次數(+)	次/年	30	+10	+4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整體空間與展示內容規劃、設計及施作(105 年)
2. 展售區建置。(105 年)
3. 無障礙設施建置。(106-108 年)
4. 佈展規劃、施工。(106-108 年)
5. 文物、歌謠及影音互動多媒體購置、裝置。(106-108 年)
6. 展場(含展品)之保固、維護。(106-108 年)
7. 文宣品、文創品之設計製作。(106-108 年)
8. 其他展覽相關輸出：展場內外各式宣傳、參觀說明、指引標示。(106-108 年)
9. 展覽行銷與教育推廣活動之規劃。(106-108 年)
10. 人才培育：導覽人員及志工培訓課程。(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花蓮擁有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等六族，多樣的族群文化乃是賦予這塊土地生生不息的源頭，為了讓這文化瑰寶得以永續傳承，因此興建原住民文化館。本館座落於花蓮市郊，西面連接花蓮縣高爾夫球場寬廣綠地，環境清靜優美。東邊緊鄰著名風景區七星潭、48 高地曼波園區、花蓮觀光酒廠及花蓮觀光漁市場等。機場、火車站車程在 10 分鐘內即可到達本館，四通八達的公路，交通相當便利。

本館於 2005 年 9 月 21 日開工，96 年本縣原住民重大交通建設殉難園區及原住民文化館主體建築順利完工，接續完備館內設施，2008 年 12 月 20 日正式開館，整個園區基地面積為 46,304 平方公尺，所使用基地面積為 16,982.9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6,076.41 平方公尺。建築計地下 1 層、地上 2 層，以原住民建築特有的語彙及色彩為原則，採雙斜屋頂蓋灰色平板瓦，呈現原住民的石板斜頂建築之意象，以現代化之建築手法設計。該館腹地廣大，鄰近國際高爾夫球場及五星級大飯店。

常年雖有工藝策展及樂舞團隊展演及戶外廣場提供大戶外活動，例如辦理原住民節慶活動、聯合豐年節、民俗體育競技（槌球、射箭）比賽等，惟因缺乏常態展示空間供民眾深入瞭解原住民族文化，無法吸引民眾駐足，為活化館舍之使用，將改善及增設內部設施及設備，本計畫規劃理念係基於整體考量之發展契機，進而積極審慎研提，希冀獲得中央肯認與支持。

2.計畫範圍

花蓮市民意段 556、557、558 地號，土地面積約為 4.6 公頃，土地分區為公園用地。



圖 5-3-36 行動計畫 3.18 計畫範圍

3.計畫目標

- (1)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呈現原住民族群多元文化面貌，以多元互動體驗吸引民眾參觀。
- (2)具體設置「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展區及情境營造，設計主題呈現方式，從動手操作和經驗中學習，讓民眾透過實際操作，啟發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認同。
- (3)完成展區場域氛圍，使「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各角落具教育性、娛樂性與文化性，延長民眾停留的時間，發現原住民族文化之美，進而提升文化產業經濟效益。
- (4)結合觀光旅遊推動原住民族表演參觀，落實文化館多元性及使用效益。
- (5)利用雲端系統主統推播文化館展示及活動訊息，提供多元旅遊資訊，帶動參觀人流。

4.工作項目

(1)整體空間與展示內容規劃、設計及施作

根據本展區特性，規劃符合本展區空間配置與情境規劃與多媒體設備互動裝置等整體性設計規劃，展區設計製作範圍包含展場空間（含入口意象、天花板、主題情境、牆面、空間動線、平面視覺設計、圖板設計、色彩計畫、展區宣傳主視覺輸出等，以及因展區情境營造必要之硬體設備，如展板、展櫃、展品支架、燈光、影音互動多媒體裝置等）及展售區之設計製作，亦需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館內各區域可相互搭配串聯、互相融合、呼應。

(2)展售區建置。

建置原住民歌謠及工藝產業等相關產品販售區。

(3)無障礙設施建置。

(4)佈展規劃、施工。

(5)文物、歌謠及影音互動多媒體購置、裝置。

輔助之影音多媒體規劃設計（含互動遊戲與語音導覽設備等）並結合 APP 進行延伸話題與使用推廣效益。

(6)展場(含展品)之保固、維護。

展場設備維修、教具及消耗性材料之補充或更換。

(7)文宣品、文創品之設計製作。

-
- A.設計可掛置網路瀏覽之 EDM。
 - B.配合展覽主題、展示設計風格以及行銷推廣活動。
- (8)其他展覽相關輸出：展場內外各式宣傳、參觀說明、指引標示。
- (9)展覽行銷與教育推廣活動之規劃。
- A.結合廣播及報紙等媒體宣傳行銷途徑，進行本展區之宣導。
 - B.配合展區規劃撰寫程式開發與影音授權、文物或圖像複製等再製工作，並取得合法使用授權。
 - C.開發之吉祥人或物之主視覺延伸設計。
 - D.建立可自行管理後台之官方網站。
 - E.結合各相關吃喝玩樂產業進行異業結合推廣本計畫。
 - F.固定與學校戶外教學合作，以達到教育傳承之效益。
 - G.透過 FB 粉絲團管理，經營更多深度愛好客群。
 - H.結合各族知名藝術創作家 FB 行銷。
 - I.搭配展覽主題，舉辦講座活動。
 - J.推廣國際交流，定期舉辦交流活動與營隊。
 - K.與遊戲產商合作研發本計畫之相關教學性遊戲。
- (10)人才培育：導覽人員及志工培訓課程。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 4.協辦機關：原住民藝文團體、社團組織。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117 行動計畫 3.18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入	1.20	0	0	0.30	0.30	0.30	0.30
成本	39.72	9.93	21.93	3.93	3.93	0	0
淨現金流量	(38.52)	(9.93)	(21.93)	(3.63)	(3.63)	0.30	0.3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9.93)	(31.86)	(35.49)	(39.12)	(38.82)	(38.52)
收入現值	1.08	0	0	0.28	0.27	0.27	0.26
成本現值	38.52	9.93	21.29	3.70	3.60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37.44)	(9.93)	(21.29)	(3.42)	(3.32)	0.27	0.26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9.93)	(31.22)	(34.64)	(37.96)	(37.70)	(37.44)

表 5-3-118 行動計畫 3.18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2.81%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3-119 行動計畫 3.18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1.44	3.19	0.57	0.57	0	5.78	5.78	0		0.15
	預算	地方	0	0.96	2.13	0.38	0.38	0	3.85	3.85	0	97%	0.10
	花東基金		0	7.22	15.95	2.86	2.86	0	28.89	28.89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30	0.66	0.12	0.12	0	1.20	1.20	0	3%	
合計			0	9.93	21.93	3.93	3.93	0	39.72	39.72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歌謠、工藝產品銷售：約 30 萬元/年
- (2)每年開館天數 300 天
- (3)每年可穩定入館觀賞人數每年 1 萬人，3 年以後達成目標人數 8 萬人。
- (4)可穩定增加就業機會 4 人。
- (5)每年增加工作機會 20 人次，長期可達 100 人次。
- (6)每年增加工作機會 20 人次，長期可達 100 人次。

2.不可量化效益

- (1)透過文物、影像、聲音、演出道具及相關展示物件，呈現台灣原住民文化變遷與意義。
- (2)以影像、聲音及工藝產業，將台灣原住民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之成果加以呈現。
- (3)透過文物、歌謠及互動模式，認同原住民族文化。
- (4)認識族群間文化之差異，進而彼此尊重不同族群間之文化。

3.19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7】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4.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4.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7，內涵為「添亮點」並襄助旗艦計畫 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7)。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3.3「保護傳統智慧創作與集體經營」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本計畫遵守原基法第 21 條條文精神，於確認本計畫非屬重大工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項目，並無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有侵害之虞者，提供充分且能有效傳遞之資訊，並徵求原住民族意見之行為，先由部落推派之代表、幹部或女性意見領袖等人參與計畫可行性說明，並產生共識。更盼透過實質交流平台的建立、軟體活動及硬體設施的引入，來傳遞原住民族的文化內涵，推廣並延續傳統藝術文化活動。並與鄰近部落結合，藉助部落人力資源與生活經驗，系統性的傳遞原住民傳統工藝技術、體驗活動，創造具有在地特色的環境感受，奠定花蓮縣的深度旅遊發展的基礎，創造傳統藝術及在地產業發展的契機。

表 5-3-120 行動計畫 3.19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民國 108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4	+2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0	+100 以上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02	+0.4	+0.6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地方資源、需求及意見調查、規劃概念及營運策略研擬。(105-108年)

- (1)取得土地。
- (2)建築硬體規劃設計。
- (3)施工興建。

2.原住民傳統文物收集與系統機制建立(105-108年)

- (1)室內空間裝修與展示規劃。
- (2)營運組織(或法人團體)引入。
- (3)互動教學內容規劃。
- (4)行銷及活動引入。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花蓮縣光復鄉位於花蓮縣的中部地區，擁有全國最大的兩個阿美族原住民部落，鄉內原住民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一，約計八千多人，大多務農，對於產業經營十分陌生，雖然擁有深度的文化資源以及優美的文化傳統，惟無法因勢利導，拓展文化相關產業，亟盼政府給予適當的輔導與協助。

本計畫以發掘光復鄉阿美族人自 1624 年荷蘭統治以來所發展之文化精萃，落實『傳統文化之解釋權在老年、創意文化之解釋權在青年』精神，透過木、石雕技術及博物館美術工程雕塑，將中部阿美族文化具象化，促成文史記憶藝術工程之實現。並以此達成與馬太鞍部落族人約定，保留原有馬太鞍部落豐年祭場地外，亦發展多目的使用之戶外劇場及商業文創精品展售等經營項目，形成無圍籬之園區。

計畫基地範圍座落於本縣光復鄉大馬村內，位於光復都市計畫北側，緊靠中國石油公司馬太鞍加油站東、西及北側，往南約 500 公尺可達光復火車站，亦臨台九線與光復鄉林森路交會處之土地，台九線流量暢通，交通相當便利。

本計畫希望透過交流平台的建立、軟體活動及硬體設施的引

入，來傳遞原住民族的文化內涵，推廣並延續傳統藝術文化活動。並與鄰近部落結合，藉助部落人力資源與生活經驗，系統性的傳遞原住民傳統工藝技術、體驗活動，創造具有在地特色的環境感受，奠定花蓮縣的深度旅遊發展的基礎，創造傳統藝術及在地產業發展的契機。規劃理念係基於整體考量之發展契機，進而積極審慎研提，希冀獲得中央肯認與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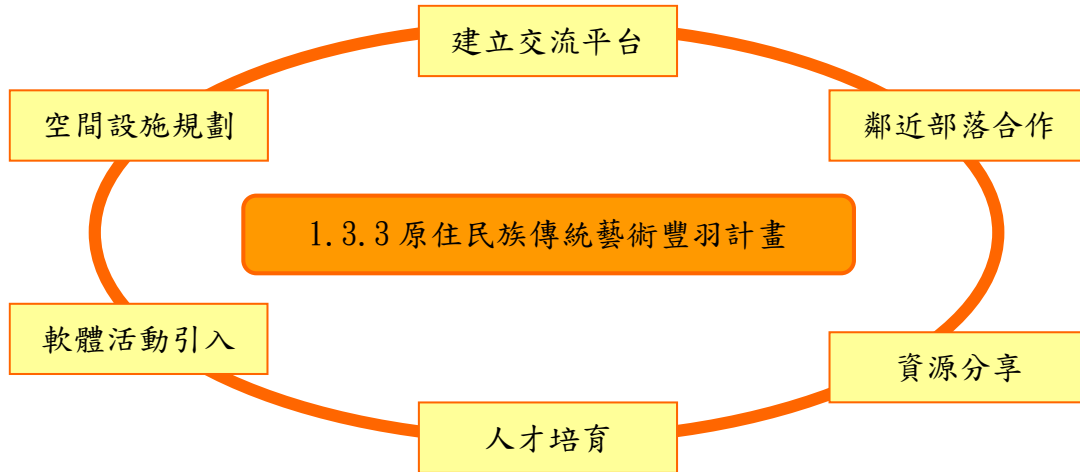


圖 5-3-37 行動計畫 3.19 發展構想示意圖

2.計畫範圍

本計畫預計實施範圍區位以馬太鞍部落豐年祭廣場空地、旁鄰機五、機八、油專用地所圈圍範圍內規劃為原住民在地產業銷售及文化、舞樂傳習區，希望透過整合不同設施機能建構完整的藝術文化與在地產業交流機制與平台，並且擴及其相關效益至周邊部落，改善當地居民的生活條件。

計畫基地位於光復鄉大安段，林森路（台 9 線）與中興路交叉處，鄰原住民產業推廣中心，基地北側為中國石油之加油站，臨馬太鞍部落。計畫範圍包含光復鄉大安段土地共計 25 筆，土地面積約 18,911.31 平方公尺，考量現有設施使用狀況，因此，興建時不計入 127-2 地號（中國石油加油站，計 1 筆）及 127-12、948 地號（光復鄉原住民族產業推廣中心，計 2 筆）等 3 筆土地，建築面積為 12,963.51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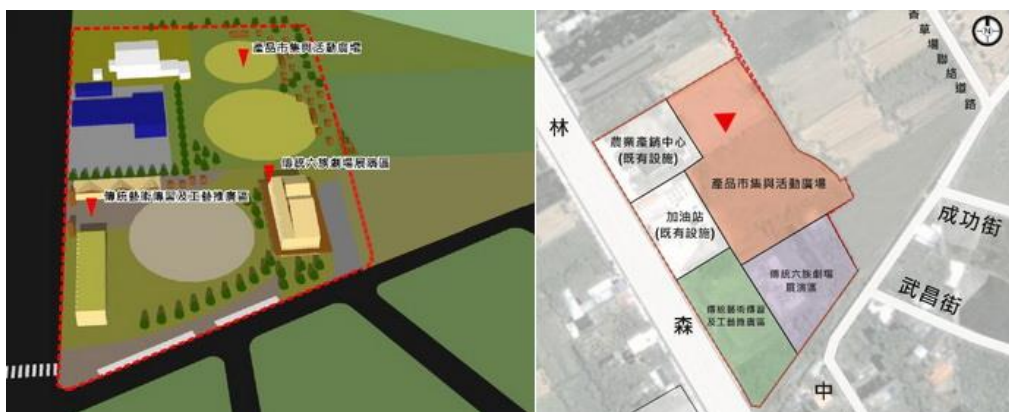


圖 5-3-38 行動計畫 3.19 計畫基地區位示意圖

3.計畫目標

(1)建立藝術文化交流平台

本計畫於落實原基法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之條文精神下，前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在馬太鞍部落據點，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與花蓮縣議員孫永昌議員共同主持下獲致三點結論：

- A.維持馬太鞍部落豐年祭廣場與新建工程 1:1 範圍。
- B.保留老人槌球休閒空間。
- C.增加產業販售空間。

並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可行性評估階段時赴馬太鞍社區活動中心進行說明世界咖啡館討論內容，當日並獲出席之全數族人舉手贊成，並將於規劃設計階段（期初及期中報告前）再赴馬太鞍部落向族人及其代表召開說明、溝通及共識會議，廣納族人意見並實質修正，落實原基法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條文精神。

更盼刻劃自 1624 年荷蘭統治以來，由馬太鞍及太巴塢部落族人共同演繹出的精彩部落文史，並經由集體合作，發揮精湛木、石雕技藝，採時間序列或其他可完整呈現方式建構屬於南島語系系統定位及中部阿美族精湛傳統文史記憶藝術典範，重要項目如下：

- A.南島語族定位。
- B.中部阿美族神話傳說起源。
- C.家族系譜及其起源。
- D.文物復刻及祖靈柱迎回。
- E.年齡階級。
- F.馬太鞍及太巴塢長期共存共榮價值。
- G.與縣內其他五族接觸史。

考量阿美藝術中心承載縣內六大族群文化逾研究能量、保存場域規模，將以中部阿美族部落文史為重點，聚焦於光復鄉所涵蓋之馬太鞍及太巴塢部落，並藉以橫向規劃與縣內其他五族接觸構面（企劃策展）、兒童繪本、資訊科技、木石雕技藝及相關文

創產業，並同時透過博物館美術工程，採視覺驚奇及人因角度進行展示陳列。

(2)推動具有部落文化規範及特色意涵之表演藝術

本縣境內所孕育之原住民族六大族群豐沛而悠長的文化，將在更嚴謹的部落文化規範及執行之下，透過觀光活動創造差異。阿美藝術中心亦有責任將台灣與其他國家合作，不斷將藝術新知帶進部落，爭取藝術巡迴大展演出的機會。

(3)促進部落合作，彰顯馬太二大部落長期共存共榮價值

阿美藝術中心將透過馬太鞍與太巴壠部落族人之集體合作，發揮木、石雕技術聯合打造專屬於中部阿美族之集體文史記憶，並創造藝文販售場域，有效提升部落形象。

(4)發揮營運績效

『差異化』（文化獨特性及木石雕敘事藝術）係創造價值之重要來源，阿美藝術中心將以打造全台首座以『中部阿美族文化』為市場定位之藝術博物館，結合『文化獨特性』及『木石雕敘事藝術』突顯中部阿美族之無價文史，輔以部落歌舞之深刻文化規範氛圍，創造營運績效。

(5)強化藝術教育之推廣，塑造部落亮點之重要旅點

阿美藝術中心不僅是文史典藏的重要機構，更是部落記憶的所在。因此，將以推廣阿美族藝文課程與教材，甚至將展覽、文史館空間及收藏品等都視為教育媒介以規劃運用，增進參觀者之藝術知識與體驗機會，實現自我學習之目的，培養潛在藝文參與人口。

4.相關原住民文化設施

本縣由於形狀狹長，且設置原住民族文化館共計5處，分布於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瑞穗鄉，其中與本基地較為接近者，為「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文物館」，以太魯閣族及布農族相關文物室內展示設施為主，其中包含服飾、器具及影像展示區。

本基地位於花蓮縣中部區位，希望能夠規劃整合阿美、布農、卑南、排灣、魯凱、雅美等六族資源與特色，作為帶狀延伸的重要原住民傳統文化據點。

5.基地現況分析

(1)土地使用

A.本計畫基地(一)位於光復鄉都市計畫範圍內，依據「變更光復鄉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共包含住宅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兩處(機五及機八)、公園用地(公一)、兒童遊樂場用地、加油站專用區(油專一)及道路用地，其

中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部份住宅區屬「光復都市計畫(光復車站北側)細部計畫」範圍，本基地於細部計畫中已擬定之發展目標為：「結合地區原住民文化，形塑光復都市計畫地區之入口意象。」基地內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及容積率詳見下表。

表 5-3-121 行動計畫 3.19 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規則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則	
	建蔽率	建蔽率
住宅區	60%	200%
農業區	10%	-
產業專用區	50%	250%
公園用地	15%	45%
機關五(機五)	50%	250%
機關八(機八)	50%	250%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三十六條 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公園、兒童遊樂場：有頂蓋之建築物，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三、停車場：

(一) 平面使用：百分之十。

(二) 立體使用：百分之八十。

第三十七條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公園：

(一) 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百分之四十五。

(二) 面積超過五公頃者：百分之三十五。

三、社教機構、體育場所、機關及醫療(事)衛生機構用地：百分之二百五十。

四、停車場：

(一) 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百分之二十。

(二) 立體使用：百分之九百六十。



圖 5-3-39 行動計畫 3.19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現況使用

本基地原屬營區使用，目前靠近道路周邊設置有原住民傳統文化相關的入口意象設施，其餘則以草皮及植栽方式維持開放空間，作為鄰近基地社區居民活動使用，亦可提供「原住民產業推廣中心」相關特殊慶典或產業市集活動需要使用。



圖 5-3-40 行動計畫 3.19 基地(一)台九線東側入口處



圖 5-3-41 行動計畫 3.19 基地(一)台九線西側入口處



圖 5-3-42 行動計畫 3.19 基地(一)開放空間及入口意象設施



圖 5-3-43 行動計畫 3.19 基地(一)北側油專一及原住民產業推廣中心

(3)土地權屬

土地權屬分別私有、中油、縣有及國有，基地內包含 2 筆私有土地，947 及 947-1 地號，面積分別為 2,748.00、171.00 平方公尺，已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據以續行換地及協議價購程序，另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土地取得費用，約需 400 萬元左右。

表 5-3-122 行動計畫 3.19 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鄉鎮	地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
光復	大安	127-2	田	加油站專用區	(空白)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965.00	1
		127-3	田	農業區	(空白)	花蓮縣		326.00	
		127-7	田	部分住宅區	(空白)			2.00	
		127-12	田	機關用地	(空白)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3,180.21	1
		127-58	田	公園用地	(空白)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61.40	
		127-93	田	部分公園用地	(空白)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8.78	

鄉鎮	地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
		127-152	田	農業區	(空白)	花蓮縣		56.92	
		127-153	田	機關用地	(空白)	花蓮縣		19.58	
		127-154	田	農業區	(空白)	花蓮縣		499.39	
		127-155	田	機關用地	(空白)	花蓮縣		17.71	
		127-156	田	機關用地	(空白)	花蓮縣		45.55	
		127-158	田	住宅區	(空白)	花蓮縣		1,375.51	
		127-159	田	住宅區	(空白)	花蓮縣		16.56	
		127-160	田	機關用地	(空白)	花蓮縣		3.52	
		944-5	雜	住宅區	(空白)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51.75	
		944-6	雜	機關用地	(空白)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27.20	
		945	建	機關用地	(空白)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2,049.65	
		945-1	建	部分住宅區	(空白)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3.14	
		946	建	機關用地	(空白)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899.00	
		947	田	機關用地	(空白)	私有地		2,748.00	
		947-1	田	機關用地	(空白)	私有地		171.00	
		948	田	機關用地	(空白)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802.59	1
		949	田	機關用地	(空白)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4,529.85	
		950-1	雜	(空白)	(空白)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38.00	
		950-5	雜	(空白)	(空白)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3.00	

表 5-3-123 行動計畫 3.19 換地及協議價購經費概估表

分區別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m ²)	公告現值(m ² /元)	土地權屬	公私別	交易單價(m ² /元)	市價行情總額(元)
北側	947	農業用地	2,748.00	480	A03	私	1,240	3,407,520
北側	947-1	機關用地	171.00	480	A03	私	2,670	456,570

由上表可知，本計畫範圍內 24 筆土地中無對部落族人之直接衝擊，然本縣全境均為原住民地區，基於遵守原基法第 21 條條文精神，本府先後於 102 年 5 月 20 日、103 年 4 月 21 日至馬太鞍部落進行計畫說明會議並獲得當日出席之全

數族人舉手贊成，顯示本計畫在部落已有一定支持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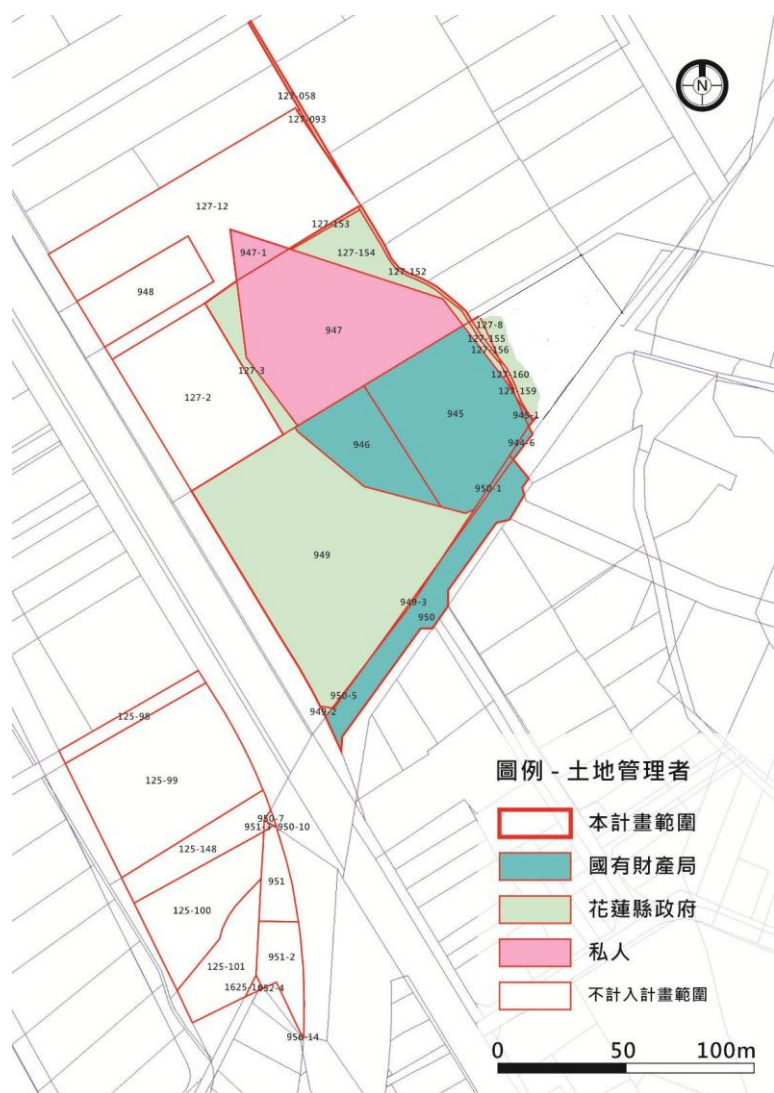


圖 5-3-44 行動計畫 3.19 計畫基地地籍權屬示意圖

4. 周邊資源分析

(1) 交通系統

本計畫基地位於光復鄉北側，距光復市中心僅約 300 公尺，為由花東公路（台 9 線—林森路）北南往返花東縱谷必經之地。周邊主要及聯外道路除林森路（計畫寬度 30 公尺）外，尚可自光復市區由成功街（路寬 10 公尺）、武昌街（路寬 10 公尺）、中學街（路寬 8 公尺）進入本基地。經由台 9 線向北可往鳳林鎮，向南可達光復市區及光復車站，並可通往瑞穗鄉；或可轉向連接台 11 甲線往豐濱鄉，並連接濱海公路（台 11 線）。

(2) 觀光資源及景點

本基地周邊資源包含觀光景點、聚落環境、文化教育設施等。觀光景點如：花東縱谷鳳林遊憩區、馬錫山下自行車道、花蓮觀光糖廠等、馬太鞍濕地生態園區。串連旅遊餐飲及休閒服務（如：

紅瓦屋、欣綠農園、向耕休閒漁場...等等)，可加強周邊文化服務設施、社區人力、運動休閒、觀光遊憩等資源連，創造多元且具有市場競爭力度的觀光環境，將原住民族傳統藝術文化在潛移默化間推廣出去。

(3) 部落人文

則以馬太鞍及太巴壠兩處為光復鄉的重要部落資源點。考量本基地未來以推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文化為主，可結合周邊部落或社區的人文資源與文化設施，因此可整合周邊設施並串連未來不同季節特性的軟體活動的規劃與參與對象，鄰近設施包含：太巴壠文化館等、太巴壠國小、周廣輝文物館、馬太鞍文史工作室等。



圖 5-3-45 行動計畫 3.20 基地周邊觀光資源據點分布示意圖

5. 規劃構想

(1) 設置原住民族傳統藝術中心基地面積約 12,963.51 公頃，依原住民族傳統音樂、舞蹈、工藝及民俗文物之需求籌建，包含主要建築及景觀區（不含既有花蓮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有關硬體建物空間配置擬如下：

A. 出入口及停車場區

a. 傳藝大道（省道台九線連接之出入口）：配合主要道路系統及基地進出口，塑造具有原住民族特色的入口意象，作為迎賓及吸引遊客的重要地標。

b.主要入口：設置門口管制警衛室。

c.停車空間：配合基地兩側機能及人車分流的原則，提供遊客、員工的停車空間(包含大客車、小客車、機車等)，與臨時駐車的場所，並串連人行動限制基地內主要建築、活動區域及推廣展銷設施。

B.行政及宿舍

預計建築面積約 25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約 500 平方公尺，包含下列服務設施及機能。

a.行政中心：提供基地內各設施所必須之辦公空間，作為辦理藝術文化相關活動所需的行政室內場所。

b.住宿交誼空間：提供來訪、交流的學員及藝師住宿場所，並設置交誼空間、員生餐廳等生活必須設施，並考量相關人員住宿時進出管理之需求與便利性。

C.傳統藝術傳習與工藝推廣體驗區

預計建築面積約 6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約 1,000 平方公尺，包含下列服務設施及機能。

a.遊客服務中心：傳遞在地旅遊資訊及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相關活動等旅遊訊息，提供基本導覽、諮詢服務。

b.藝術傳習區：設置傳習教室，作為小型工藝活動、課程安排、劇場表演傳習空間；並整合靜態展覽空間，設置原住民族歷史館、原住民族古代及現今文物典藏之展覽空間，提供到訪民眾與遊客可以在同一區域同時參與靜態與動態的原住民族藝術文化內容，增加活動與展覽內容的多元性。

c.工藝推廣區：設置傳統住屋區及六族祭祀館，提供身歷其境的环境體驗，並搭配塑造小民街坊上之傳統工藝坊、童玩坊、原住民傳統小吃坊等，可提供遊客進行休閒與消費之場所；另設置小型戶外表演台，提供寓教於樂的場所與經驗，也提供部落居民工作機會，並增加傳統文化藝師表演交流的舞台。

D.傳統 6 族劇場展演區：預計建築面積約 8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約 800 平方公尺，包含下列服務設施及機能。

a.劇場展演廳：設置中小型的劇場展演空間，提供傳統六族相關主題或其他在地藝術文化辦理相關活動，或可申請作為排演場地。

b.戶外表演場：考量原住民族傳統舞蹈需求，設置戶外展演

與活動場所，作為舞樂表演、慶典、祭祀活動的空間場域。

c.藍腹鷗生態教育廣場：包含野外廣場：作為藍腹鷗生態教育步道、原鄉傳統生活體驗之空間及民俗植栽園：以工藝性植栽為主，並可作為鄰近部落、社區居民平日休閒活動之空間。

E.景觀體驗區：利用基地內戶外空間設置大型傳統工藝設施或傳統聚落房舍樣式，創造區內特殊在地氛圍，與馬太鞍部落（古屋、木雕、豐年祭儀）、太巴塢部落巡禮等周邊環境作連結，體驗部落生活型態，慢活於部落悠閒氛圍。

表 5-3-124 行動計畫 3.19 計畫設施建築面積一覽表

設施名稱	建築面積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平方公尺	坪
行政及住宿設施	250	76	500	151
傳習教室	200	61	200	61
銷售及文物展示空間	400	121	800	242
演藝廳	800	242	800	242
建築設施面積合計	1,650	499	2,300	696
基地面積 13,903.76	建蔽率 11.87%		容積率 16.54%	

6.工作項目

(1)地方資源、需求及意見調查、規劃概念及營運策略研擬，時程及經費規劃如下：

A.取得土地：公有土地協調申請撥用；私有土地以價購方式取得，若無法完成價購，則先行辦理租賃或取得所有權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方於私人土地上設置簡易之景觀工程。

B.建築硬體規劃設計：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相關設施細部設計工作，並取得建築執照。

C.施工興建：委託專業施工廠商辦理營建施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2)原住民傳統文物收集與系統機制建立：募集傳統原住民族六族的藝術文物、工藝品，系統性的規劃保存與展示相關內容；並整合進入本縣內重要遊程景點內，後續並配合調整公共運輸服務站點、標示等。

A.室內空間裝修與展示規劃：確認相關文物、藝品展示內容與數量，並妥善利用室內與戶外展示、活動空間，設置原住民

族傳統文物展。

B.營運組織(或法人團體)引入：考量本基地主要特色元素及空間功能，藉助周邊部落、觀光服務、工藝人才、劇團人力相關資源，招募相關可經營本設施之民間機構、團體等組織，作為可持續營運本基地的主力。

C.互動教學內容規劃：透過民間組織與團體之力量，規劃展演、工藝相關的互動教學內容，並將相關資源加以產業化，提升推廣功能，增加周邊部落之工作機會。

D.行銷及活動引入：配合縣府及周邊部落相關原住民藝術文化與產業活動，規劃定期的慶典或季節性活動，或部落、產業市集等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年-108年辦理興建設置，109年起開始營運。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125 行動計畫 3.19 計畫成本概估表(千元)

項目		說明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複價(千元)		
監造費			6,133	1	式	6,133	6,133	
傳統 藝術 中心 建造 成本	工程 建造 費用	直接工程	整地與假設工程	2,500	3,707	坪	9,267	215,783
			基地外出入道路工程	15,000	300	坪	4,500	
			主體結構工程	48,000	700	坪	96,000	
			室內裝潢工程	31,000	700	坪	51,000	
			設備工程	22,000	700	坪	18,666	
			景觀工程	7,200	3,381	坪	12,344	
	間接工程	直接工程費 10%	10%			8,882		
	工程預備費	直接工程費 8%	8%			8,704		
營業稅	工程建造費用 5%計	5%			6,420			
合計						221,916	221,916	

表 5-3-126 行動計畫 3.19 時程與經費運用概估表(千元)

興建成本(千元)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興設工程階段	監造費	0	3,680	2,453	0	6,133
	整地與假設工程	0	9,267	0	0	9,267
	基地外出入道路工程	0	4,500	0	0	4,500
	主體結構工程	0	66,000	30,000	0	96,000
	室內裝潢工程	0		51,000	0	51,000
	設備工程	0	7,266	11,400	0	18,666
	外部庭園景觀工程	0		12,344	0	12,344
	間接工程	0	4,441	4,441	0	8,882
	工程預備費	0	4,352	4,352	0	8,704
	營業稅	0	3,210	3,210	0	6,420
合計		0	102,716	119,200	0	221,916

表 5-3-127 行動計畫 3.19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備註
收入	48.86	0	0	0	0	24.43	24.43	
成本	221.92	0	102.72	119.20	0	0	0	
淨現金流量	(173.07)	0	(102.72)	(119.20)	0	24.43	24.43	
累計淨現金流量	(917.12)	0	(102.72)	(221.92)	(221.92)	(197.50)	(173.07)	
收入現值	38.15	0	0	0	0	19.60	18.55	
成本現值	203.99	0	97.22	106.77	0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65.84)	0	(97.22)	(106.77)	0	19.60	18.5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855.43)	0	(97.22)	(203.99)	(203.99)	(184.39)	(165.84)	

表 5-3-128 行動計畫 3.19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20.17%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註：105-110 年財務評估

表 5-3-129 行動計畫 3.19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0	12.02	13.94	0	0	25.96	25.96	0	0.15
	預算	地方	0	0	8.01	9.30	0	0	17.31	17.31	0	78% 0.10
	花東基金		0	0	60.08	69.72	0	0	129.80	129.80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22.62	26.24	0	0	48.86	48.86	0	22%
合計			0	0	102.72	119.20	0	0	221.92	221.92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直接提供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以增加馬太鞍、太巴塢部落人口居住量。

2.不可量化效益

(1)蒐集並建立系統性的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展示機制，透過軟硬體設計規劃並傳遞原住民文化，成為台灣原住民文物保存重要據點。

(2)保存傳統藝術文化及工藝技術，並培養相關專業技術人才，用以長遠傳遞傳統藝術文化的精髓。

(3)透過各類型的體驗與教學課程，傳達原住民之傳統文化藝術之美。

(4)結合傳統六族文化內涵及建築樣式作為地方標的建築，使之成為具有在地特色的區域觀光熱門景點，並串聯周邊部落環境資源，成為東海岸旅遊的重要據點。

(5)藉由營運計畫執行，落實市場經濟持續發生，建構完善的社會發展。

3.20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8】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5.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5.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8，內涵為「添亮點」並襄助旗艦計畫 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8)。

該行動計畫「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2「形塑文化特色商圈」、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3.2「建立公共財制度」、7.3.3「保護傳統智慧創作與集體經營」及 7.4.2「提供就業輔導與協助」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130 行動計畫 3.20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民國 108	長期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0	+18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2	+0.4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個	0	+300	+15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山海劇場先期規劃。(105 年)
- 2.興建山海劇場。(105-106 年)
- 3.營運方式及執行策略擬訂。(105 年)
- 3.山海劇場園區周邊聚落環境改善。(105-106 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東部永續發展計畫推動「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亮點計畫」提升觀光產值以刺激整體經濟發展。對文化與觀光結合該基地位置兼具自然人文的環境優勢，未來整體規劃包含主體建設山海劇場及鄰近區域部落、長虹橋、大港口、石梯坪，配合都市發展及未來營運計畫作整體城鄉風貌規劃，使此計畫能成為東海岸觀光線重要景點，打造以原住民族歌舞為主的「山海劇場」，使豐濱鄉成為原住民族文化表演重鎮，配合原鄉亮點計畫以「原住民族山海樂舞劇場」作為原住民族文化推展一環，基地位置兼具自然人文的環境優勢背山面海，向外遠眺是一望無際的太平洋，山海劇場設置將為部落歌舞劇場及聚會所，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作為東海岸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有助於花東景點串聯推行套裝旅遊線，為花蓮發展觀光重要節點。藉由本計畫執行，建立具原住民文化表徵的建築型式，室內空間展現文化內涵，以期成為花蓮地區的特色角落與永續發展的文化場域，並促進鄰近部落相關產業成長茁壯，達成部落經濟、

文化及生態三面向構築，提高原住民族部落之工作機會產生，營造永續生活環境。

2.計畫範圍

山海劇場興建計畫基地範圍位於花蓮縣豐濱鄉浴海段，共 39 筆土地，計畫面積 18,173.69 m²，屬磯崎部落範圍，鄰近磯崎海水浴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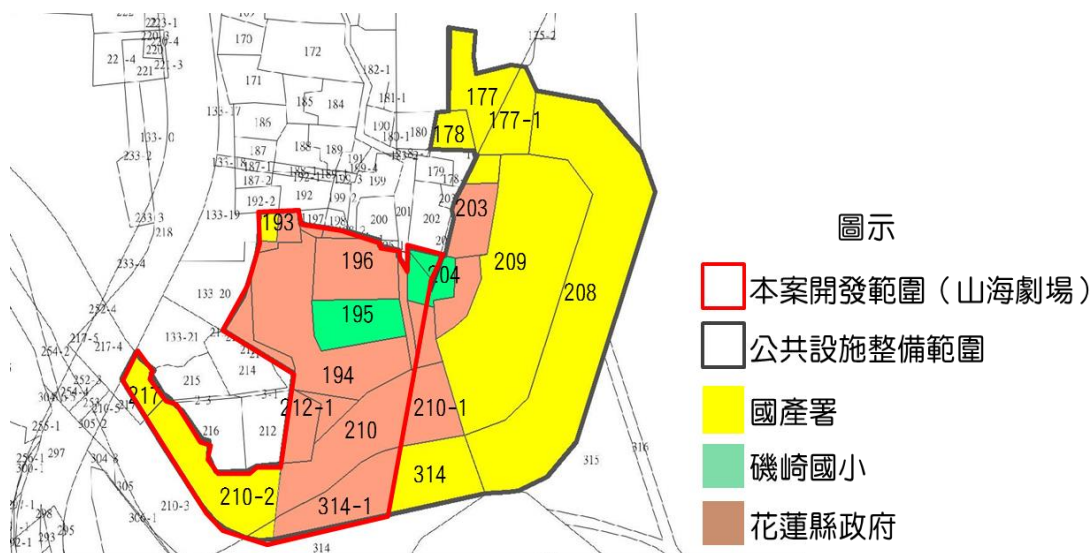


圖 5-3-46 行動計畫 3.20 計畫範圍

(1)山海劇場

山海劇場園區用地面積為 7,393.88 平方公尺，包含浴海段 193 等 27 筆地號，屬磯崎部落範圍。詳細土地清冊如下表。

表 5-3-131 行動計畫 3.20 山海劇場興建計畫用地清冊表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浴海段	193	78.2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193-1	24.53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193-2	0.56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194	1,716.14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195	551.03	花蓮縣	花蓮縣磯崎國民小學
浴海段	196	698.20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197-1	29.33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198-1	35.04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4-1	124.71	花蓮縣	花蓮縣磯崎國民小學
浴海段	204-2	71.03	花蓮縣	花蓮縣磯崎國民小學
浴海段	205	122.92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浴海段	205-1	1.21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6-1	81.55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10	1,108.35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10-2	1,036.6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211	126.43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12-1	288.26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13	205.83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13-1	63.3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213-2	0.0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213-3	0.3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213-4	27.6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214-1	20.21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14-2	4.04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17	202.5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314-1	733.20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314-2	42.3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總計		7,393.88		

(2)加路蘭廣場

短期公共設施整備所需用地面積共為 10,779.81 平方公尺，包含浴海段 177 等 12 筆地號。

表 5-3-132 行動計畫 3.20 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用地清冊表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浴海段	177	619.0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177-1	410.6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178	202.8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178-2	149.6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203	390.33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4	126.44	花蓮縣	花蓮縣磯崎國民小學
浴海段	206	125.07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7	283.80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8	3,950.7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209	3,24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210-1	496.27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314(部分)	785.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總計		10,779.81		

3.計畫目標

- (1)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形成連續觀光遊程，作為東海岸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推行套裝旅遊線，成為花蓮全縣發展觀光重要節點之一。
- (2)藉由本計畫執行，促進鄰近部落相關產業成長茁壯，達成部落經濟、文化及生態三面向構築，提高原住民族部落之工作機會產生，營造永續生活環境。
- (3)配合原鄉亮點計畫以「原住民族山海樂舞劇場」作為原住民族文化推展一環，成為太平洋上璀璨的文化明珠。
- (4)固定的展演場所持續培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發揚文化價值。
- (5)結合「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原住民族公共事業培力及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畫」、「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設置與發展計畫」、「產業升級與整合行銷計畫」、「社會服務人員原鄉深耕計畫」、「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等多項實用計畫，將直接或間接成為本計畫的造人、造景、造產之配套措施，全方位兼顧族人技能、產業等需求。

4.工作項目

(1)先期規劃

- A.基地配置：基地地形之保留、入口廣場緩衝空間預留、良好物理環境的配置安排、磯崎海水浴場之對應、山海生態園區意象塑造
- B.整體規劃構想：在地文化劇場展演空間、以自然生態設計為主軸、部落文化銜接教育再現、融入永續綠色建築節能、花蓮地景建築新氣象、強化劇場教育重心效益、原住民展演空間現代化、結合部落生態及文化習慣
- C.空間需求：室內劇場展演空間、戶外展演廣場、創意工坊區、餐廳商店區、防風植林區、停車區、員工宿舍區、管理機房區、部落生活廣場、景觀綠帶親水區



圖 5-3-47 行動計畫 3.20 基地空間規劃示意圖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 50%、容積率 150%，山海劇場基地面積為 7,393.88 平方公尺，法定建築面積為 3,696.94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面積為 11,090.82 平方公尺。而本案初步規劃總建築面積為 3,077.4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9,437.65 平方公尺，建蔽率僅使用 41.62%、容積率僅使用約 127.64%，皆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表 5-3-133 行動計畫 3.20 設施建築面積一覽表

機能分區	建築設施名稱	建築面積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平方公尺	坪
山海劇場 展演區	展演廳(含舞臺、後臺、約 400 席觀眾席)	--	--	1,020	308.55
	餐飲設施	--	--	800	242.00
	原住民文物展覽室	--	--	150	45.38
	培育教室	--	--	300	90.75
	排練教室	--	--	350	105.88
	商店	--	--	630	190.58

	住宿空間	--	--	2,391.00	723.28
	辦公室空間及儲物空間	--	--	148.00	44.77
	其餘公共設施空間	--	--	3,008.28	91.00
	小計	2,661.76	805.18	8,797.28	2,661.18
原住民族工藝坊區域	Damu 原住民生態博物館	415.69	125.54	640.37	193.71
建築設施面積合計		3,077.45	930.72	9,437.65	2,854.89
基地面積 7,393.88 平方公尺		建蔽率 41.62%		容積率 127.64%	
		符合基地規劃法定建蔽率 15%及容積率 150%之上限			

(2)興建山海劇場

(3)營運方式及執行策略擬訂

A.考量本基地主要特色元素及空間功能，藉助周邊部落、觀光服務、工藝人才、劇團人力相關資源，招募相關可經營本設施之民間機構、團體等組織，作為可持續營運本基地的主力。

B.經營團隊組織架構: 選擇具有專業環境教育素養與永續發展的理念的團隊，而工作團隊人數與專業使山海劇場運作及方案推動，並且必須透過財務的試算確認未來經營管理是否能自給自足。建議經營團隊組織架構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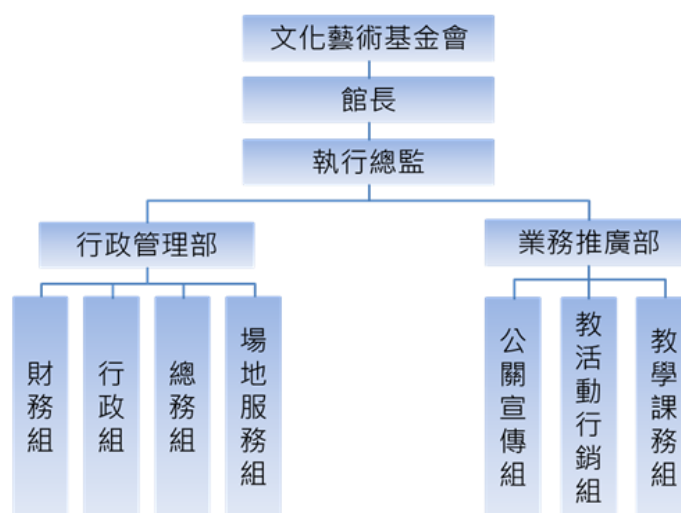


圖 5-3-48 行動計畫 3.20 經營團隊組織架構圖

C.建議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OT 案)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OT 案為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替代方案為成立基金會模式經營管理之，依據「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準則」之規定，由相關經驗之文化藝術財

團法人營運，負責原住民族山海劇場營運管理，接續提昇基金會功能，推展花蓮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串連東部原住民相關活動，並爭取東部特別原住民節慶活動(豐年祭)之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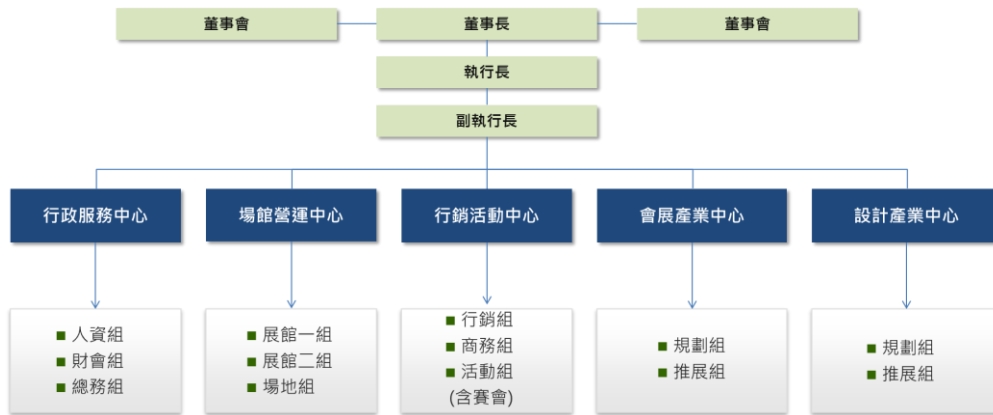


圖 5-3-49 行動計畫 3.20 基金會模式組織架構圖

(4)山海劇場園區周邊聚落環境改善(106-108 年)

山海劇場計畫位於豐濱鄉磯崎村屬磯崎部落，豐濱鄉主要為阿美族、撒奇萊雅、噶瑪蘭、布農族部落，分別有新社部落、磯崎部落、豐富部落等 15 個部落，阿美族的文化特色顯現於歌舞、服飾及傳統工藝上，歌舞為豐年祭的祭儀歌舞，服飾部分以天然的苧麻染料製成上面會有原住民圖騰，傳統工藝取材於自然以便利生活的實用手工製品為主包含陶藝、藤編、雕刻等傳統文化作為日後部落合作之規劃。

本計畫與周邊部落特色文化以歌舞、美食及手工藝品作結合，將傳統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及文化內涵與藝術結合，提供文藝展場與劇場藝術活動體驗創造原住民部獨特的休閒體驗生活。募集在地人才將傳統歌舞於山海劇場表演及傳統工藝人才結合創意產業並傳承傳統工藝文化，運用創意工藝品裝置環境塑造原住民族特有風情。

藉由部落合作集思廣益後為傳統文物收集並展示於山海劇場空間，亦可傳遞原住民族對環境生態觀念、傳統工藝品融入創意產業及手工藝品互動式教學、在地生活體驗等活動，促進部落間合作共同營造原住民族文化空間，提高原住民工作機會及深耕原鄉文化。



圖 5-3-50 行動計畫 3.20 部落合作發展構想圖

A. 文化

山海劇場計畫位於豐濱鄉磯崎村周邊的部落皆為撒奇萊雅族，將傳統文物、聚落文化、原住民特有風貌保存並傳承文化，其中撒奇萊雅族最具代表性為一年一度豐年祭，豐年祭代表著撒奇萊雅族感恩祖靈眷顧之祭典，另一方面為族人彼此相互慰藉，藉由本計畫以場館展示撒奇萊雅族的文化，亦有保存與傳承之意。



圖 5-3-51 行動計畫 3.20 原住民族特色文化圖

B. 藝術

原住民以陶藝、雕刻、籐編、織布文化及獨特圖騰為原住民生活發展之文化，本計畫規畫創意工坊將傳統工藝品融創意產業，與在地工作室工藝人才合作規劃手工藝品互動式教學，讓前來的民眾完成與原住民文化相關之工藝。



圖 5-3-52 行動計畫 3.20 原住民手工藝品圖

C.表演

原住民歌舞之均以生活之勞務為素材，歌謠具有獨特之質樸、歡欣與哀怨之旋律，充分代表其地方性之生活習俗，洋溢其濃厚之鄉土情調，背倚海岸山脈，面對太平洋劇場為原住民歌舞的表演平台以活潑動感的表演型態呈現出力與美的舞蹈，讓民眾表演了解原住民的歌舞音樂促進文化的推展、保存傳統文化藝術之美。



圖 5-3-53 行動計畫 3.20 各原住民族表演圖

D.休閒

以山海劇場基地周邊為腹地舉辦在地生活體驗活動，傳遞原住民族對環境生態觀念，以靜浦工作假期為例的部落在地小旅行在山海懷抱中盡情唱歌跳舞，活動內容包含射箭、划竹筏、撒八卦網、抓浪花蟹等項目，深入部落並感受自然之美與人情之暖，享受原住民獨特的野味美食，結合「芭奇眺望台」、「磯崎村觀海亭」、「磯崎海水浴場」、「龜庵休閒區」等周邊景點，串聯山海劇場周邊休閒環境。



射箭體驗



划竹筏體驗



抓浪花蟹



撒八卦網教學

圖 5-3-54 行動計畫 3.20 休閒體驗活動圖

E.生態旅遊

a.具體執行方式

匯集劇場區域境內美食、體驗、旅遊等各項產業資源，搭配自由山海劇場創意遊憩行程目的，規劃至少完成 5 套特色主題旅遊。

b.工作主旨

規劃之遊程以原住民部落深度旅遊為主題，融入文化、自行車、工藝、生態體驗等主題遊程，規劃半日、單日、二日至三日等行程。

c.旅遊行程規劃範例

原民生態旅遊－【水璉部落(獵人學校)－山海劇場】一日遊：上午先到水璉部落體驗獵人的生活，吉籟獵人學校的活動囊括了山與海的領域。山林體驗活動包括：生火、達路案製作、植物辨識、狩獵陷阱製作、組合弓製作、攀樹、無具野炊、原住民式捕魚-八卦網、原住民抓蝦抓蟹、溯溪、極限運動-垂降；海洋體驗活動則包括了：潛水、浮潛、花蓮外海船釣等等不論是哪一個領域的體驗活動，專業、熱情幽默風趣的獵人團隊，絕對讓你收穫滿滿，滿載而歸。下午則驅車前往山與海的饗宴-山海劇場，一邊吹著海風觀賞原住民文化的展演，一邊在風味屋裡喝著濃郁的咖啡香，再慢走到劇場內的創意工坊看看原住民朋友們展示的精湛工藝品，絕對讓你永生難忘。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
- 5.執行方式：政府興建，民間經營。

(五)財務計畫

考量於劇場期初投入成本較高，為避免降低廠商投資意願，建議本案以 OT 方式進行，而為確保本案未來不會因招商作業而延宕計畫期程，建議由政府負責興建建築物本體、裝修主要劇場設施（如：室內展演廳、舞臺、排練教室、辦公室、培育教室、展覽室及 Damu 原住民生態博物館）及戶外景觀工程；此外，為達整體區域發展，政府經費除山海劇場開發案，亦納入短期公共設施整備之預算，並應納入橋梁工程、堤防改善工程、水資源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約需 2.38 億元。

1.山海劇場

表 5-3-134 行動計畫 3.20 山海劇場興建計畫成本概估表(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複價(元)
壹	山海劇場				
1	結構體工程	2,661.10	坪	50,000	133,055,000
2	裝修工程	1.00	式	31,667,373	31,667,373
貳	停車格及道路	1,281.62	m ²	1,000	1,281,620
參	北側橋梁	355.00	m ²	60,000	21,300,000
肆	景觀工程	3,034.81	m ²	1,000	3,034,810
總計					190,338,803

2.加路蘭廣場

表 5-3-135 行動計畫 3.20 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成本概估表(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複價(元)
壹	巨石公園	9,000	m ²	1,000	9,000,000
貳	社區花園與磯崎步道	821.92	m ²	1,000	821,920
參	南側橋梁	312.00	m ²	60,000	18,720,000
肆	景觀工程	957.89	m ²	1,000	957,890
伍	部落故事館	75.02	坪	60,000	4,501,200
陸	堤防改善工程	1.00	式	1,500,000	1,500,000
柒	水資源改善工程	850	m ³	5,000	4,250,000
捌	部落社區景觀營造	1.00	式	5,000,000	5,000,000
玖	農業加值與地景營造	1.00	式	3,000,000	3,000,000
總計					47,751,010

表 5-3-136 行動計畫 3.20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收入	60	0	0	20	20	20
成本	238.09	95.17	142.92	0	0	0
淨現金流量	(178.09)	(95.17)	(142.92)	20	20	2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95.17)	(238.09)	(218.09)	(198.09)	(178.09)
收入現值	54.92	0	0	18.85	18.30	17.77
成本現值	233.93	95.17	138.76	0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79.00)	(95.17)	(138.76)	18.85	18.30	17.77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95.17)	(233.93)	(215.08)	(196.77)	(179.00)

表 5-3-137 行動計畫 3.20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	15.88%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3-138 行動計畫 3.20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	23.48%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9 年財務評估。

表 5-3-139 行動計畫 3.20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10.68	16.04	0	0	0	26.71	26.71	0		0.15
	預算	地方	0	7.12	10.69	0	0	0	17.81	17.81	0	75%	0.10
	花東基金		0	53.39	80.18	0	0	0	133.57	133.57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23.98	36.02	0	0	0	60	60	0	25%	
合計			0	95.17	142.92	0	0	0	238.09	238.09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消費人數：20 萬人次/年
- (2)營業額：11,440 萬元/年
- (3)創造直接及間接就業：300 人

2.不可量化效益

- (1)以固定之表演場域，深耕原住民族之傳統歌舞藝術。結合文化保存精神，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提升國內外旅客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瞭解。
- (2)作為東海岸旅遊重要節點，擴展觀光行程範圍及旅遊時間，提升整體區域經濟力。藉由地方發展增加原住民返鄉就業的工作機會。
- (3)建立一處與山海共融的藝術表演景觀互動劇場。
- (4)採開放性空間入場，可供國內外旅客停留欣賞花蓮之美，增加豐濱鄉觀光旅客量，提升花蓮整體鄉鎮觀光競爭力。

3.21【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19】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6.太巴塽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系列推廣計畫-6.太巴塽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9，內涵為「添亮點」並襄助旗艦計畫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9)

該行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原住民族面向7.3「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發展」、7.5「增進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140 行動計畫 3.2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部落營造點(+)	處	0	+1	+1 以上
多媒體視聽室(+)	間	0	+1	+1 以上
特展室(+)	間	0	+1	+1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80	+4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建置太巴塽祭祀廣場驛站。(105-106年)
- 2.太巴塽部落文物特展室。(105-106年)
- 3.太巴塽部落營造點(意象與指標牌)。(105-106年)
- 4.太巴塽部落文化多媒體視聽室。(105-106年)

(二)計畫內容

1.工作內容

(1)規劃設計階段

A.本計畫以太巴塽部落祭典之文化特色為主要發想內容，105-106年結合部落豐沛文物資源之蒐集與典藏，建置祭祀廣場部落驛站，以實質改善部落文化祭典環境。

B.根據調查研究結果，與部落代表討論取得共識後，105年辦理太巴塽文物典藏與展示場所之規劃設計，推動部落文化朝永續目標邁進。

(2)施工監造階段

規劃設計完成辦理建照執照申請，106年度辦理施工監造，包括部落營造點、部落文物特展室、

多媒體視聽室等設施。

(3)營運管理階段

部落特展室、多媒體視聽室等營造物完成之後，可委由鄉鎮公所進行設施維護及場地營運管理工作，或依政府採購法委託相關專業技術之部落團體或民間服務機構進行設施維護及場地營運管理工作。

(4)實際案例

A.林田山林業展示館

由原為放置林場工作機具的倉庫整理而成的林業文物展示館是林田山中過去林業工作的小縮影，小型的機具、模型還有當時生活的必需品、社區記憶全都蒐藏在這小小的倉庫中。包含林場的生活用品、用餐的器皿、消防用品、童玩、電話，甚至當時各式各樣的錦旗都呈列在展示館中，仔細觀賞會發覺很多的當時生活的小趣味就在這些物品中呈現，目前已成為許多外地遊客爭相造訪的觀光景點。這些經由蒐集而來的相關林業文化物，就是希望可以好好介紹林田山林業發展史，配合林業相關展品媒體說明，達到短時間既能了解林田山林場發展，讓每個遊客可以感受到當時的林場氛圍。



圖 5-3-55 行動計畫 3.21 林田山展示館

B.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根據縣志記載，奇美部落是阿美族文化的發源地，擁有豐富的文化資產，因漢化較晚，目前仍維持著嚴謹階層組織，捕魚祭、豐年祭的勇士舞等活動都保留了阿美文化和傳統習俗，值得深入探索。

其音樂和舞蹈在阿美族文化中亦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尤其

以竹木製作的打擊樂器 Kokag，和豐年祭中由青年男子所跳的 Ciopihay 舞蹈最為特別。

秀姑巒溪溪畔的放蝦籠與三角網打水捕魚、自己生火、削竹做碗筷與檳榔芭鍋子、社區傳統的糯米飯及醃肉、用溪邊的麥飯石堆疊烹飪石頭火鍋，值得遊客造訪及逗留，花時間深入探訪的部落休閒時，這些經由蒐集而來的相關部落傳統文物，一一陳列於奇美原住民文物館，供參訪客人駐足細細品味。



圖 5-3-56 行動計畫 3.21 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C.太魯閣遊客中心展示館

太魯閣台地位於台九線（蘇花公路）與台八線（中橫公路）交會點一側，總面積約三公頃，台地上設置了遊客中心、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及國家公園警察隊。遊客中心展示館內有「生態遊憩館」、「兒童環境教育館」、「人與自然館」、「特展室(不定期更新)」，遊客在進入中橫欣賞峽谷美景之前，可先到此獲得詳細旅遊資訊再上路。



圖 5-3-57 行動計畫 3.21 太魯閣遊客中心展示館

2.實施方法

與部落討論取得共識及同意後，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學術單位或專業技術服務機構進行規劃設計與施工，另結合藝術設計學術單位、團體，進行部落藝術文創典藏、展示構造物之設計、施工。

3.實施地點

本計畫預定以太巴壟祭祀廣場為規劃設計、施工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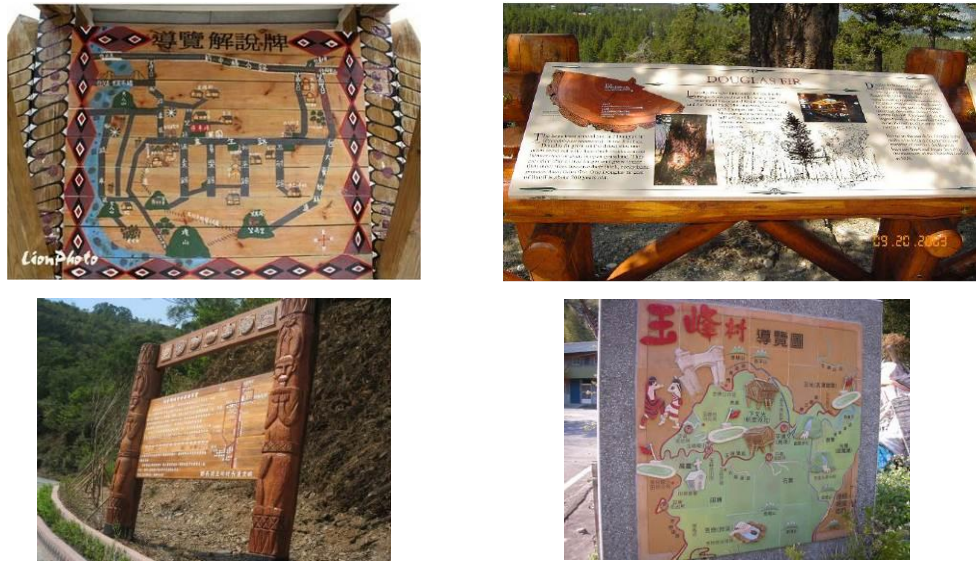


圖 5-3-58 行動計畫 3.21 運用當地特有景緻襯底之指標導覽示意圖



圖 5-3-59 行動計畫 3.21 部落營造點示意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6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表 5-3-141 行動計畫 3.21 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次	項目內容	105 年						106 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A	第一期規劃設計												
壹	上網招標、簽約	■	■										
貳	規劃設計			■	■								
參	建照執照申請				■	■							
肆	審查作業						■						
B	第二期施工監造												
壹	監造招標、簽約							■	■				
貳	工程招標、簽約							■	■				
參	工程施工								■	■	■	■	
肆	工程竣工、驗收												■

(五)財務計畫：本計畫全部由公部門投資辦理，無自償性。

1.105 年規劃設計階段

表 5-3-142 行動計畫 3.21 105 年經費細項表

項次	項目及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A	第一期規劃設計					
壹	調查、整體規劃費用	1	式	472,160	472,160	
貳	設計費用					
一	500 萬以下 5.9%	1	式	295,000	295,000	
二	500~2500 萬，5.6%	1	式	280,000	280,000	
三	2500~10000 萬，5%	1	式	452,840	452,840	
	合計				1,500,000	

2.106 年工程發包施工階段

表 5-3-143 行動計畫 3.21 106 年計畫經費細項表

項次	項目及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B	第二期工程施工監造					
(一)	太巴塢祭祀廣場部落驛站					
1	部落營造點	1	處	1,500,000	1,500,000	
2	多媒體視聽室	1	處	5,000,000	5,000,000	
3	特展館	1	處	30,000,000	30,000,000	
	合計			36,500,000	36,500,000	
(二)	假設工程及間接工程費用	1	式	2,000,000	2,000,000	
	總計				40,000,000	

表 5-3-144 行動計畫 3.21 成本收益表 (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40	1.50	38.50	0	0
淨現金流量	(40)	(1.50)	(38.5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50)	(40)	(40)	(4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8.88	1.50	37.38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38.88)	(1.50)	(37.38)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50)	(38.88)	(38.88)	(38.88)

表 5-3-145 行動計畫 3.21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	0%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146 行動計畫 3.21 經費需求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0.23	5.78	0	0	0	6.00	6.00	0	
	預算	地方	0	0.15	3.85	0	0	0	4.00	4.00	0	
	花東基金		0	1.13	28.88	0	0	0	30	3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50	38.50	0	0	0	40	4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部落祭祀廣場驛站建構完成後，結合部落豐沛文物資源之蒐集與典藏，每年預計增加 100 件部落傳統文物。
- (2)部落文物多媒體視聽室，提供遊客、一般民眾及學校戶外教學使用，每天可提供 100 人次以上部落文化導覽簡介，
- (3)對部落文化發揚及保存工作產生實質助益。
- (4)部落產業及旅遊環境將獲明顯改善，每年約可增加 20 個以上的工作機會。

2.不可量化效益

- (1)形塑太巴塢文化特色及之景觀意象。
- (2)增加原住民族意象與多樣性
- (3)加強觀光地區景觀特色
- (4)有效改善部落整體環境及氛圍，推動部落文化保存及公共美學工程，提升在地文化及觀光市場品質，建構優質部落觀光體驗環境。

5-4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5-4-1 發展目標：建構環境均衡，發展永續城鄉

推動永續發展精神下，必須取得環境資產與經濟發展間之平衡，環境面應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絡，保護自然環境資源以及珍貴生態環境資產；而經濟發展面向則需了解現今環境容受力、地方生活環境以及在地需求，進行彙整與分析，進而強化環境監測，得以與環境共存，構築永續城市發展藍圖。

首要探究本縣現況環境狀態，進行環境監測，並透過生活型態及生活方式改變，由上相關計畫推動至下基層實踐，藉由民眾參與，以及環境教育與體驗，達到人民對於環境保育及永續價值認可，透過不同行為與方式，將隨手做環保成為生活習慣，達到環境永續發展經營之共識，促進永續城市推動與落實。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 6.1「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及 6.3「推動建立生態城鄉」等發展策略，將部門發展目標定為「建構環境均衡，發展永續城鄉」。

5-4-2 績效指標

生態環境保育部之關鍵指標包含：1.觀光旅遊人次(+)、2.家戶可支配所得(+)、3.新增工作機會(+)、4.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5.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4-1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0.898	+20.107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5	+1.6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622	+1,559.5 以上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	154.28	-0.28	-0.66 以上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公頃	136,878.18	+22	+38 以上

5-4-3 發展構想

一、環境容受力探討

了解本縣環境容受力(Carrying Capacity)，擬訂環境監測評估、進行管制，以確保環境資源保育，在有限土地與資源下達到最佳化使用，提升都市人民生活環境品質。

二、生態體驗教育

環境保育與開發某種程度相互衝突，應將可能的阻力化為助力，透過環境教育方式保衛環境，並傳達環境保育之重要理念；配合在地居民以及相關專業團隊與學者擔任解說與導覽人員，傳達環境保育。

三、環境永續發展策略

除生態體驗之旅外，可藉由一處作為低碳、低汙染生態社區示範，透過親身體驗方式，從生活方式改變成新行為習慣，經由生活無名的教育，由基礎扎根養成，將環保走向一種時尚主流；進而推廣低碳、低汙染生態社區，促使本縣建構環境均衡發展永續城鄉，達到人與環境共生、共存、共榮。

5-4-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2 項，彙整如下表 5-4-2。

表 5-4-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5-108 年				自償	
						4 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4.1	加強生態保育與推動社區參與林業計畫	農委會		101-105	22.00	4.00	18.00	0	0	0	22.00
4.2	公路景觀營造計畫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01-105	45.40	8.50	36.90	0	0	0	45.40

註：4.1「加強生態保育與推動社區參與林業計畫」、4.2「公路景觀營造計畫」之4年經費僅計算105年。

二、地方主辦計畫

4.3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2】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

「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主要為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2，內涵為「均發展」，並襄助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10)及旗艦計畫 8「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 3)。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1.1「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4-3 行動計畫 4.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2	+5 以上
提升物種多樣性指數(+)	-	0.5	+0.6	+0.6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評選具重要濕地生態功能、生物重要棲息環境與地景價值之農業溼地，建立示範區。(105 年)
- 2.進行棲地保育工程及地景營造生態工程。(106-108 年)

(三)計畫內容

- 1.評選具重要濕地生態功能、生物重要棲息環境與地景價值之農業溼地，建立示範區。

針對示範區進行評選(未來地景價值發展潛力、舉辦當地居民公聽會等)。以招標方式辦理勞務委託服務採購案。

- 2.進行棲地保育工程及地景營造生態工程。

對生態環境敏感地區、具景觀價值或重要棲息環境等地區，予以規劃進行保育或生態復育改善農田溼地。每年進行一次，共 3 年。

表 5-4-4 行動計畫 4.3 工作時序及所需經費對照表

工作項目	數量	單價 (百萬元)	總價 (百萬元)	備註
花蓮縣農田溼地棲地保育及地景營造生態工程(含設計規劃監造工程)	3 式	5	15	1.辦理花蓮縣農田溼地棲地保育及地景營造生態工程北、中、南區各 1 式，共 3 式。 2.依據 104 年花蓮縣農田溼地示範樣區生態工程可行性評估案結果施作並編列細部經費。
花蓮縣農田溼地示範樣區生態旅遊規劃	3 式	1	3	1.委託專業團隊規劃花蓮縣農田溼地示範樣區生態旅遊規劃輔導、宣傳及一般生態監測教育訓練案，北、中、南區各 1 式，共 3 式。 2.依據 104 年花蓮縣農田溼地示範樣區生態工程可行性評估案結果進駐規劃並輔導。
花蓮縣農田溼地生態長期監測暨資料庫建置	1 式	7	7	1.委託專業團隊辦理 105 至 108 年度花蓮縣農田溼地生態長期專業監測案，每年 150 萬元×4 年度=600 萬元。 2.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花蓮縣生態資料庫建置及後續養護案 1 式共 100 萬元。
費用合計		13	25	

表 5-4-5 行動計畫 4.3 工作時序及所需經費對照表(百萬元)

工作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花蓮縣農田溼地棲地保育及地景營造生態工程(含設計規劃監造工程)	經費	0	5	5	5
	數量	0 式	1 式	1 式	1 式
花蓮縣農田溼地示範樣區生態旅遊規劃	經費	0	1	1	1
	數量	0 式	1 式	1 式	1 式
花蓮縣農田溼地生態長期監測案	經費	1.5	1.5	1.5	1.5
	數量	1 式	1 式	1 式	1 式
花蓮縣農田溼地生態資料庫建置案	經費	1	0	0	0
	數量	1 式	0 式	0 式	0 式
所需經費總計		2.5	7.5	7.5	7.5
計畫累計總經費		2.5	10	17.5	25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環境永續，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 5-4-6 行動計畫 4.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25.00	2.50	7.50	7.50	7.50	
淨現金流量	(25.00)	(2.50)	(7.50)	(7.50)	(7.5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50)	(10)	(17.50)	(25.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3.71	2.50	7.28	7.07	6.86	
淨現金流量現值	(23.71)	(2.50)	(7.28)	(7.07)	(6.86)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2.50)	(9.78)	(16.85)	(23.71)	

表 5-4-7 行動計畫 4.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3.71)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4-8 行動計畫 4.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2.7	0.38	1.13	1.13	1.13	0	3.75	6.47	0	
		地方	1.8	0.25	0.75	0.75	0.75	0	2.50	4.30	0	
	花東基金		13.7	1.88	5.63	5.63	5.63	0	18.75	32.47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8.2	2.50	7.50	7.50	7.50	0	25.00	43.2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增加花蓮縣農田溼地示範區共 3 處。
- (2)每年增加本縣生態旅遊達 20,000 人次以上，增加周邊收益達 2,000 萬元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 (1)營造花蓮縣農田溼地景觀促進物種多樣性。
- (2)推廣花蓮縣地景保育理念。
- (3)促進花蓮縣農田溼地活化。

4.4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3】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

「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3，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6.1.1「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4-9 行動計畫 4.4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公頃	136,878.18	+10	+10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3.8	+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105年)
- 2.盤點沿海地區自然環境資源項目。(105-108年)

(三)計畫內容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約 1,600 公里，海岸地區蘊藏豐富的生態與景觀資源，由於生活與經濟發展，臺灣海岸長期面臨自然環境遭受破壞及過度人工化的問題。

為對海岸各項資源作有計畫之經營管理，並對珍貴稀有資源加以保護，分別於民國 73 年及 76 年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並劃設 12 處沿海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其中，「蘇花海岸保護區」位於宜蘭縣及花蓮縣，「花東沿海保護區」則位於花蓮縣及臺東縣。

由於當年核定之沿海保護區已達 20 年以上，故為了確定各保護區範圍內資源變動狀況，特辦理本資源調查計畫，作為保護區範圍檢討及調整之依據。

實施範圍包括蘇花海岸保護區及花東沿海保護區。「蘇花海岸保護區」範圍，北起宜蘭縣東澳灣，南至花蓮縣崇德隧道附近；東界海岸線，西鄰第一條稜線；「花東沿海保護區」北起花蓮溪口，南至卑南大溪口；東至花蓮縣水璉與臺東縣重安間之 20 公尺等深線，西抵第一條稜線。

- 1.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

為使保護區及其法規符合現況之需求，應配合中央政策重新檢討保護區範圍，並協助相關制定保護區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落實自然環境保護。

2. 盤點沿海地區自然環境資源項目。

以沿海地區做為自然環境資源調查之範圍，其可將自然環境資源分為生物資源與非生物資源。調查後建置自然環境資源資料庫，以作為後續監測、開發等行為之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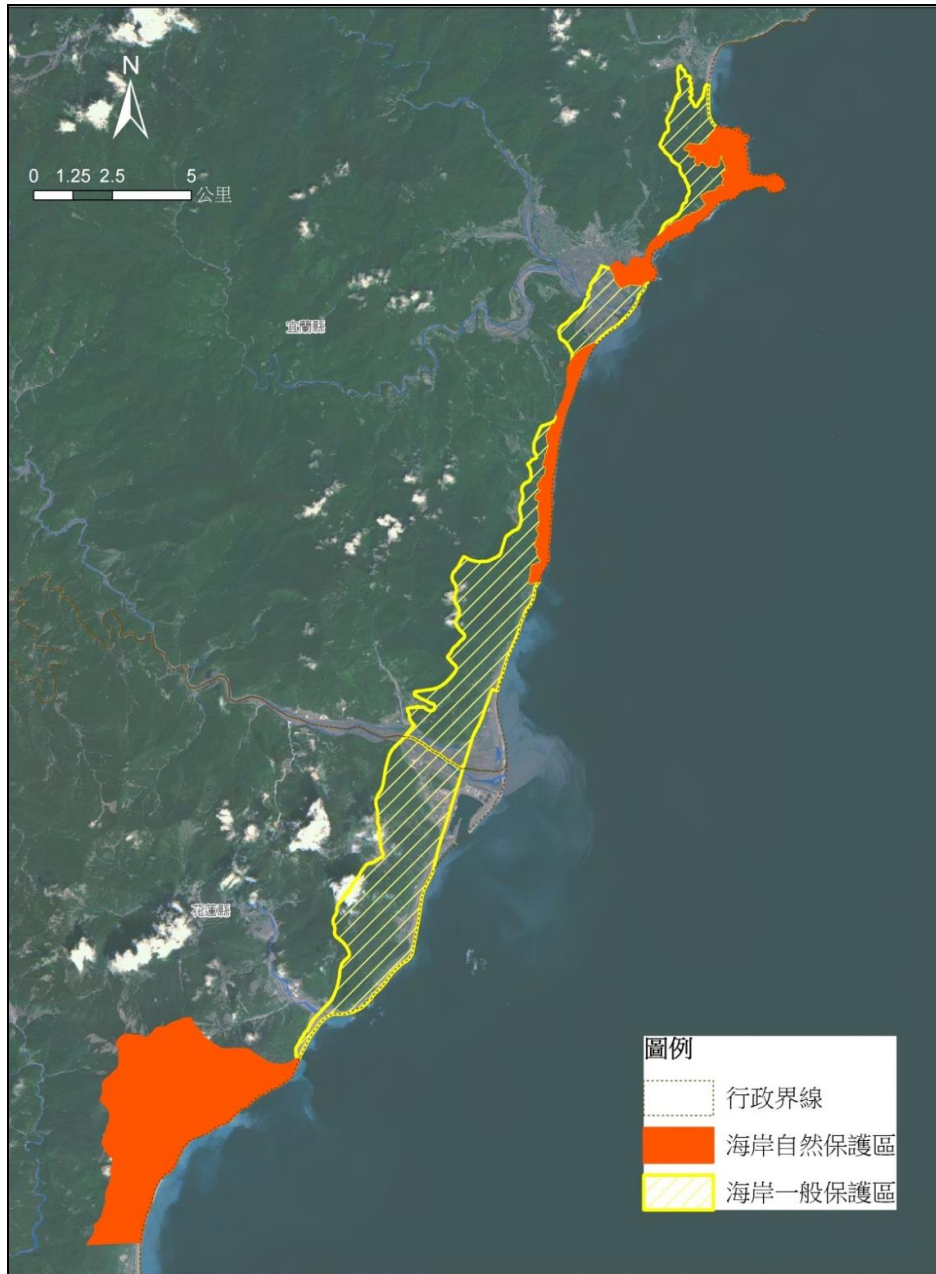


圖 5-4-1 行動計畫 4.4 蘇花海岸自然保護區及海岸一般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圖 5-4-2 行動計畫 4.4 花東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表 5-4-10 行動計畫 4.4 經費估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備註
1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	1,000,000	1	1,000,000	
2	盤點沿海地區自然環境資源項目	11,000,000	1	11,000,000	
	合計	12,000,000		12,0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係屬基礎建設，非自償性計畫，無財務收入，計畫經費應由主辦機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表 5-4-11 行動計畫 4.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2.00	3	3	3	3	
淨現金流量	(12.00)	(3.00)	(3.00)	(3.00)	(3.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00)	(6.00)	(9.00)	(12.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1.49	3.00	2.91	2.83	2.75	
淨現金流量現值	(11.49)	(3.00)	(2.91)	(2.83)	(2.7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00)	(5.91)	(8.74)	(11.49)	

表 5-4-12 行動計畫 4.4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1.49)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4-13 行動計畫 4.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 計	土 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	0	3	3	3	3	0	12	12	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3	3	3	3	0	12	12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本計畫粗估可增加約 1%自然環境資源保護面積，並粗估可增加約 0.3%觀光旅遊人次。

2.不可量化效益

(1)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

(2)保護沿海地區自然環境資源。

4.5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4】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花蓮市公所環保園區延續計畫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花蓮市公所環保園區延續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4，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1「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4-14 行動計畫 4.5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5	+1.6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60	+559.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擬定執行計畫與核定。(104 年)
- 2.辦理公開招標及發包相關行政事項。(104 年)
- 3.示範園區內部設施工程興建。(105 年)
(施作項目：全區排水暗管埋設、全區整地工程、道路鋪面、周邊人行道、噴灌工程、圍籬工程、資源回收場棚架工程、洗車場棚架工程)
- 4.示範園區內部設施工程興建。(106 年)
(施作項目：停車場棚架工程)
- 5.示範園區內部設施工程興建。(107 年)
(施作項目：資源回收分選設備工程)
- 6.全區工程完工驗收啟用。(107 年)

(三)計畫內容

花蓮市的發展進程中，在都市型態的演進下，早期市集發展中心，即現今六期重劃區周邊有逐漸衰退之現象，為振興六期重劃區，以期能再現昔日風華，擬配合縣府推動於六期重劃區內執行之「洄瀾之心計畫」，將長期嚴重影響南濱公園景觀區之花蓮市清潔隊現址，配合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之興建，一併遷移至美崙工業區公園用地內，除可改善民眾對於資源回收場之不良印象，並可同時整合重劃區之整體景觀，以期結合舊市區之商業振興，進而啟動花蓮市再發展的新契機。

縣府位於美崙工業區閒置多年尚未利用之用地(民心段 153、182 地號)，總面積 44,475 平方公尺，擬使用部分面積 13,331 平方公尺，做為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設置之新址，該用地原為公園預定地，現已變更為機關用地並於 99 年 6 月陸續完成撥用程序。

1.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 (1)本興建計畫所在位置，係位於花蓮都市計畫範圍北側(美崙工業區)，附近工廠林立，以大理石工廠居多。
- (2)變更範圍之基地(民心段 153、182 地號，總面積 44,475 平方公尺)，因閒置多年，且部份土地已遭民眾占用及種植作物，已提起司法途徑一審判決確定，要求占用戶拆除地上物歸還土地，此部分業已排除，而未被占用之土地則雜草叢生，乏人管理。為配合並落實中央推動之各項環保計畫，本案擬使用部分面積 13,331 平方公尺，作為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設置之新址，該用地原為公園預定地，現已變更為機關用地並於 99 年 6 月陸續完成撥用程序，並將朝資源回收再利用教育展示區的方式進

行，藉由整合各項環保業務設施，達到環保設施多元化、環保設施環境公園化的模式來改變民眾對清潔隊、資源回收場等場所髒亂、污穢的不良印象。

- (3)預定營運之計畫內容若獲取相關經費補助，將依整體規劃設計逐步完成環保園區內之清潔隊及其他附屬軟硬體設施，並依期程營運進行各式資源回收物再利用製作廠、教育展示中心及各式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2.基地規劃與配置說明

- (1)本基地配合鄰接之公園用地將一併作整體規劃，基地與公園用地間除綠籬外，不設置圍籬及圍牆。建物造型、交通進出動線規劃、植被等應與整體公園環境相結合。
- (2)本案在環境規劃上以自然生態方式設計，尤其圍籬之設計以原生物種綠籬代替硬體建築設施，並將基地排水、透水鋪面材質等各方面都將納入細部規劃內容。
- (3)本基地位於美崙工業區內，為達各植栽樹種擴大空品區淨化淨污量，並配合當地之環境，種植吸收污染能力較高的本土性原生樹種，對照行政院環保署優良碳匯量樹種建議名單及空氣品質淨化能力樹種分級表，選出適用高污染區樹種(如小葉欖仁、鳳凰木、茄苳、台灣欖、相思樹等)作為栽種選擇，達到實際淨污抑制揚塵效果。
- (4)本基地的建設將朝向成為東部最完善之環保園區而努力，不但將「綠建築標章」納入計畫中更期盼成為全國各環保單位、義工團體、社區及里鄰長蒞臨參訪之首選環保園區，進而提升全民環保意識，群起投入環保工作，可說對環保工作之推廣助益良多，又環保園區位於美崙工業區入口處，交通進出便利，將來承擔維護花蓮環境整潔，必居首功。



圖 5-4-3 行動計畫 4.5 花蓮市公所環保園區平面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環保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 5-4-15 行動計畫 4.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34.00	11.40	11.30	11.30	0	
淨現金流量	(34.00)	(11.40)	(11.30)	(11.3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1.40)	(22.70)	(34.00)	(34.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3.02	11.40	10.97	10.65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33.02)	(11.40)	(10.97)	(10.65)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1.40)	(22.37)	(33.02)	(33.02)	

表 5-4-16 行動計畫 4.5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4-17 行動計畫 4.5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9.2	1.7	1.7	1.7	0	0	5.1	14.3	0	
		地方	6.13	1.2	1.1	1.1	0	0	3.4	9.53	0	
	花東基金		45.93	8.5	8.5	8.5	0	0	25.5	71.43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 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 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1.26	11.4	11.3	11.3	0	0	34	95.26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依估算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可降低 20%。
- (2)資源回收率約可上升 15%。
- (3)預估應可帶動週遭商家之營業額約 10%。

2 不可量化效益

- (1)整合延續規劃多功能環保示範園區，園區內部設施計有：環保業務行政大樓、資源回收教育展示中心、資源回收分選貯存場、停車場、洗車場及開放綠地等，藉由環保設施多元化、環保設施環境公園綠美化的模式來改變民眾對清潔隊、資源回收場等

場所髒亂、污穢的不良印象。

- (2)獲取相關經費補助將營運各式資源回收物存放、展示、回收再利用及各式資源回收工作，其中資源回收教育展示中心可對外開放展示，將公所歷年執行環保工作之各項成果，並可支援協助環保局或其它機關辦理與環保議題相關活動之用。

4.6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5】富里田莊有機聚落生活營造推展計畫

「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主要為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5，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 8「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 4)及旗艦計畫 9「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子計畫 2)。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4.3「鼓勵社區生活文化環境營造」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4-18 行動計畫 4.6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0	+500 以上
閒置空間(或建築物)再利用面積(+)	平方公尺	0	+2,840	+2,84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針對富里鄉之聚落及周邊地景，培力村落自主整合及參與生態地景暨環境資源調查與分析，每年計 5 個地方組織完成參與式田野調查與分析。(105-108 年)
- 2.針對富里鄉之聚落，進行「一村落一綠色營造整備」示範施作，輔導村落組織針對聚落中心及周邊地景進行系統性環境改造及再利用，每年計 10 處。(105-108 年)
- 3.«稻田分校見學»活動之成果策展，每年計發表 2 個場次。(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計畫推動將依著富里鄉 13 個村落歷史脈絡、人文產業及環境等資源，協助各村落設定不同發展主題願景，以一村落一綠色營造之過程，規劃設置各式主題田莊為體驗基地，並結合一村落一有機旅遊之串連，形塑多元生活產業模式。

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 1.以「富里·稻田學校」為規劃主軸，建置跨組織或系統(包括家政班的、產銷班或村落組織等)之資源整合平台，同步並以「村落之

地景資源經理」為題，進行深度有機文化之旅的主場域營造與串連。

2. 參與式田野調查與分析：輔導村落組織自主整合及參與，盤點從城鎮/聚落到周邊地區之生態地景經理相關資源，包括聚落地景、產業地景及自然地景等。
3. 「一村落一綠色營造整備」示範施作之培力：以「一個村落·一稻田分校」之架構，輔導地方組織於村落中心，透過實驗性「簡易工程」兩階段競賽式之核撥培力，針對城鎮/聚落→周邊地景進行修補式、系統性城鄉地景改造及再利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3.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環境永續，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 5-4-19 行動計畫 4.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42.00	10	10	10	12.00	
淨現金流量	(42.00)	(10)	(10)	(10)	(12.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0)	(20)	(30)	(42.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40.12	10	9.71	9.43	10.98	
淨現金流量現值	(40.12)	(10)	(9.71)	(9.43)	(10.98)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0)	(19.71)	(29.13)	(40.12)	

表 5-4-20 行動計畫 4.6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0.1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4-21 行動計畫 4.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 -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1.50	1.50	1.50	1.80	0	6.30	6.30	0	
		地方	0	1.00	1.00	1.00	1.20	0	4.20	4.20	0	
	花東基金		0	7.50	7.50	7.50	9.00	0	31.50	31.5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0	10	10	12.00	0	42.00	42.0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每年增加閒置空間(或建築物)再利用面積 2,640 平方公尺。
- (2)每年完成富里鄉至少 10 處聚落生活改造及再利用設施。
- (3)每年完成有機旅遊之相關體驗或服務商品，至少 5 項。

2.不可量化效益

- (1)建置宜住宜遊之全盤性環境涵構，逐步改善「生態、生活、生產」之空間，共創「人與自然的共生互利」之雙贏局面。
- (2)以深度有機文化之旅之概念，透過村落自主的力量動員與整合不同系統，促成組織彼此之間學習與不同的體系合作模式，並完成以「一村一綠色營造」為題之區域示範。

4.7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6】美崙山自然生態與設施活化工程

「美崙山自然生態與設施活化工程」主要為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6，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11)。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3「推動建立生態城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4-22 行動計畫 4.7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	154.28	-0.28	-0.66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5	+10 以上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公頃	136,878.18	+12	+28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現有環境設施提升。(105-108 年)
- 2.周邊動線系統整合規劃。(105-108 年)
- 3.動線指標及生態導覽系統規劃。(105-108 年)
- 4.停車空間規劃構想。(105-108 年)
- 5.潛在優勢發展構想。(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美崙地區屬縣行政中心，而美崙山公園是以提供花蓮地區民眾休閒遊憩與運動的都會運動公園為發展目標，是花蓮縣重要的文教休息區；但礙於花蓮港之定位而無法親水，呈現停滯發展狀態。

為吸引遊客前來，勢必需將美崙山公園的優勢及獨特性發揚光大，其最吸引之處是優質的眺望景觀、豐富的人文建築歷史及多樣化的自然生態環境。

本計畫未來將針對美崙山上之瞭望景觀透過在地人文、歷史的挖掘，自然生態環境調查及視覺景觀等不同角度進行分析，並於步道路線上選擇適當之位置設置眺望平台，再結合趣味性的設計手法，營造一座兼具人文歷史、自然生態教育及優質眺望脊線帶的國際級的都會生態公園。針對現況分別提出規劃方向構想及急需改善項目，內容如下：

- 1.現有環境設施提昇構想
 - (1)美崙山自然生態步道設置(環山步道)及生態環境整治，所需費用計 2,200 萬元。
 - (2)既有設施及步道環境品質提升：木造設施改善 5 座及既有步道改善，所需費用計 350 萬元。

(3)廁所及涼亭空間改善各 5 座。

(4)環境綠美化：將種植特色季節性開花喬木 1,000 株，如春天的流蘇樹、夏天的阿勃勒、秋天的楓樹、冬天的櫻花樹等，除增添四季不同景觀外並兼具水土保持及認識樹種知識，平均每株喬木(含種植費)以 2,500 元價，1,000 株所需費用計需 250 萬元。

2. 周邊動線系統整合規劃構想

美崙山進出道路為一環狀之動線道路，由於進出道路口多位於交通衝突點上，在視線上有安全上之疑慮，為遊客進出安全考量，將針對美崙山周邊進出道路動線系統加以整合及規劃，以維遊客安全，所需規劃費用約 100 萬元。

3. 動線指標及生態導覽系統規劃構想：動線指標標示建置 25 座、生態導覽系統設施建置 10 座，所需改善費用計需 50 萬元。

4. 停車空間規劃構想：停車空間環境提升 3 座，共 2,000 平方公尺，所需改善費用計需 500 萬元。

5. 潛在優勢發展構想

美崙山公園位於花蓮市區，早已成為花蓮市民早晚不可或缺之運動或休閒之場所，其地理交通位置便利，距離機場、火車站、花蓮市鬧區，僅數分鐘的路程即可到達。若將美崙山公園打造成為具備國際級水準的都會公園，進而從美崙山公園向外擴散發展成線、面，除了營造良好的休憩環境品質外，帶動周邊花蓮市鬧區發展觀光旅遊，以提供居民、遊客舒適、健康和永續發展的生活、觀光旅遊環境。

6. 經營管理及跨領域之整合

- (1) 農業處：硬體修繕與館舍管理、特色農業市集管理與審核。
- (2) 建設處：協助爭取中央城鄉風貌計畫補助。
- (3) 觀光處：季節性活動行銷與宣傳。
- (4) 民政處：特色景觀集團結婚活動。
- (5) 教育處：美崙山生態與歷史鄉土教材編撰。
- (6) 原住民行政處：阿美族文化與傳說故事編撰。
- (7) 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課程與認證。

表 5-4-23 行動計畫 4.7 經費估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萬元)
1	美崙山自然生態步道設置	6,000	3,500 公尺	2,100
2	生態環境整治	200,000	5 公頃	100
3	木造設施改善	200,000	5 座	100
4	既有步道改善	2,500	1,000 公尺	250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萬元)
5	廁所空間改善	300,000	5 座	150
6	涼亭空間改善	200,000	5 座	100
7	環境綠美化(種植喬木)	2,500	1,000 株	250
8	周邊動線系統整合規劃	1,000,000	1 處	100
9	動線指標標示建置	8,000	25 座	20
10	生態導覽系統設施建置	300,000	10 座	30
11	停車空間規劃構想	2,500	2,000 平方公尺	500
	合計			3,7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政處、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市公所。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具體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 5-4-24 行動計畫 4.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37.00	0	0	18.5	18.5	
淨現金流量	(37.00)	0	0	(18.50)	(18.5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0	(18.50)	(37.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4.37	0	0	17.44	16.93	
淨現金流量現值	(34.37)	0	0	(17.44)	(16.9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0	(17.44)	(34.37)	

表 5-4-25 行動計畫 4.7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34.47)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7-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4-26 行動計畫 4.7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	0	16.65	16.65	0	33.30	16.65	0	
		地方	0	0	0	1.85	1.85	0	3.70	1.85	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18.50	18.50	0	37.00	37.0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增加休憩、運動及觀光等造訪人數：預期 108 年完成後可增加每日約 100-200 人造訪。
- (2)帶動周邊區域經濟效益：預期 108 年完成後可增加周邊區域至少每日約 200,000 至 400,000 元收益。

2.不可量化效益

花蓮市為花蓮縣境內重要觀光都會區，觀光人潮逐年增加，本計畫將規劃美崙山公園成為具有自然生態、特色景觀及歷史人文等特色之都會生態公園。預期除可打造成為在地特色景點外，亦可進而打造成為國際級公園，為花蓮地區帶來觀光和休憩人潮，帶動周邊區域商機無限。

4.8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7】綠海環境森林計畫

「綠海環境森林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7，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1「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4-27 行動計畫 4.8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造林種植面積(+)	公頃	45	+120	+30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62	+500 以上
增加碳吸存量(-)	噸	2,682	-8,642	-100,000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0.098	+0.107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公有閒置土地造林。(105-108 年)
- 2.建置高經濟價值苗圃。(105-108 年)
- 3.營造 13 鄉鎮特色造林計畫。(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透過政府機關主動辦理加強植樹造林計畫，完成公有閒置土地造林及都市林營造，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改善都市生態景觀，進而鼓勵個人、機關團體、企業參與全縣造林活動，得以結合地方人力與資源，落實營造與維護兼顧之永續理念，使城鄉特色兼顧品質與環保風格，形塑花蓮縣轄內 13 鄉鎮特色地景風貌，將為花蓮縣觀光業帶來許多效益與便利。

此外，於公有閒置土地建置高經濟價值之景觀及生技苗圃，除可節省因購置苗木產生之開銷，更可廣為辦理贈苗活動，綠化生活環境，俾利推廣全民植樹造林政策。另建置生技苗圃，結合中央研究機關及本縣學術單位研發生技醫療相關產業，進而提升生化科技水準、增加相關領域之收益，達成農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1.公有閒置土地造林

- (1)公有閒置土地造林：非屬河川行水區域(平地及山坡地均可)之最小 0.5 公頃面積，若於 6 年內不會移作他用，且無爭議之可造林土地，均可納入植樹計畫。
- (2)公共場所植樹運動：縣內各機關、學校、國有財產局經營、本府經營之閒置土地植樹，預計推行造林每年 25 公頃，4 年達 100 公頃。
- (3)作業原則

A.請土地機關確認以下各點

- a.釐清地籍界線並確認造林面積。

- b. 確認土地無侵墾、佔用情形。
 - c. 土地可供造林，並依據造林目標提出整體需求。
 - B. 栽植撫育期滿，土地管理機關負起栽植後續維護管理責任。
- (4) 由林務局負責各林區管理處苗圃無償提供苗木，每公頃種植 1,500 株林木。
- (5) 閒置空地造林為避免長草雜亂無章並兼顧景觀功能、本府管理形象及增加新植造林成功率，於造林計畫前 7 年，每年刈草 4 次。
- (6) 成本分析
- A. 第 1 年新植造林費用：81,900 元/公頃。
 - a. 怪手整地：2 萬元/公頃。
 - b. 整地後雜木及垃圾清除(運)：8,000 元/公頃。
 - c. 新植工資：1,500 元/工 x 6 工/公頃 = 9,000 元/公頃。
 - d. 除草工資：1,500 元/工 x 5 工/公頃 x 4 次 = 30,000 元/公頃。
 - e. 施肥工資：1,500 元/工 x 2 工/公頃 x 1 次 = 3,000 元/公頃。
 - f. 肥料價：540 元/包 x 10 包/公頃 = 5,400 元/公頃。
 - g. 苗木費：成本 0 元。由林務局負責各林區管理處苗圃無償提供(1 公尺高(1)台灣肖楠、(2)牛樟、(3)土肉桂等經濟景觀苗木)。
 - h. 苗木運費：6,500 元/公頃。
 - B. 持續第 2、3 年撫育管理費用：38,400 元/公頃。
 - a. 除草工資：1,500 元/工 x 5 工/公頃 x 4 次 = 30,000 元/公頃。
 - b. 施肥工資：1,500 元/工 x 2 工/公頃 x 1 次 = 3,000 元/公頃。
 - c. 肥料價：540 元/包 x 10 包/公頃 = 5,400 元/公頃。
 - C. 持續第 4 至 6 年撫育管理費用：23,400 元/公頃。
 - a. 除草工資：1,500 元/工 x 5 工/公頃 x 2 次 = 15,000 元/公頃。
 - b. 施肥工資：1,500 元/工 x 2 工/公頃 x 1 次 = 3,000 元/公頃。
 - c. 肥料價：540 元/包 x 10 包/公頃 = 5,400 元/公頃。
2. 建置高經濟價值苗圃
- (1) 預計於公有閒置土地上建置約 20 公頃之高經濟價值生技及景觀苗圃。
 - (2) 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研究所合作高經濟價值樹苗之栽

培技術轉移及輔導。

(3)花蓮縣境內各大專院校及相關技職學校進行學術研究計畫及相關建教合作案，培育國內優秀生物科技技及園藝造林人才。

(4)成本分析

表 5-4-28 行動計畫 4.8 執行經費分析表(建置高經濟價值苗圃-硬體投資預算)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合計(元)	備註
整地費用	公頃	20	20,000	400,000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造林地區造林育苗工程表」及平地造林成本之平均值計算之。
苗圃建置工程費用	座	20	1,500,000	30,000,000	工程費用包含： 1.施工費：苗圃基礎、骨架、屋頂披覆、側邊披覆及水電（含通風、噴灌系統、監視系統）工程。 2.雜項工程：施工測量、放樣、工程告示牌製作及埋設材料試驗費用。 3.相關管理費及營業稅等。
小型農機費用	式	1	5,000,000	5,000,000	包含自動播種機、開溝機、噴霧機、除草機、鏟式犁、中耕機等小型機具。
種子及母樹林建置費用	式	1	5,000,000	5,000,000	包含牛樟、紅豆杉、八重櫻、山櫻花、台灣海棗、台灣肖楠等種子及母樹林建置；施肥及客土相關費用。
技術轉移費用	式	1	2,000,000	2,000,000	包含牛樟及紅豆杉等高經濟樹種繁殖等相關技術轉移費用。
合計				42,400,000	

3.營造 13 鄉鎮特色造林計畫

(1)活化各鄉鎮閒置空間，依不同區位屬性種植高經濟價值景觀樹種，以期打造 13 鄉鎮特色地景。

(2)透過硬體景觀設施之挹注，打造各鄉鎮之城市人文風貌。

(3)後續委由各鄉鎮公所就近管養，提升整體維護效益。

(4)成本分析(以基地面積 5 公頃計算)

A.先期規劃費用：200 萬元。

B.硬體建置經費：每座主題公園計 1,150 萬元，13 座主題公園所需經費總計 1 億 4,950 萬元。

a.生態環境整地費用：100 萬×5 公頃= 500 萬元。

b.生態景觀設施施作費用：500 萬元。

c.環境綠美化：依地區屬性種植特色景觀樹種，如櫻花、阿勃勒、流蘇及油桐等。平均每株以 1,000 元計(含種植費)，共種植 1 公頃×1,500×1,000=150 萬元。

C. 養護費用：1,500/工×10 工×52 次/年=78 萬元。

表 5-4-29 行動計畫 4.8 工作時序及所需經費對照表(百萬元)

工作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經費來源	
國公有閒 置土地新 植造林	經費 (百萬元)	2.05	2.05	2.05	2.05	8.19	中央公務預算	
	數量 (公頃)	25.00	25.00	25.00	25.00	100		
國公有閒 置土地造 林撫育(第 2、3 年)	經費 (百萬元)	1.54	1.92	1.92	1.92	7.30		
	數量 (公頃)	40	50	50	50	190		
國公有閒 置土地造 林撫育(第 4 至 6 年)	經費 (百萬元)	0.12	0.47	1.05	1.64	3.28		
	數量 (公頃)	5.00	20	45.00	70	140		
13 鄉鎮特色造林計畫		2.00	46.00	49.12	63.74	160.86		地方公務預算 及花東基金
		前期規劃	4 鄉鎮建置	4 鄉鎮建置 4 鄉鎮養護	5 鄉鎮建置 8 鄉鎮養護			
高經濟價值苗圃建置 及育苗		42.40	5.00	5.00	5.00	57.40	地方公務預算 及花東基金	
		苗圃建置	育苗	育苗	育苗			
經費小計		48.10	55.44	59.14	74.35	237.02		
經費累積		48.10	103.54	162.68	237.02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4. 執行方式：由農業處主導與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進行協調規劃。

(五)財務計畫

惟查花東發展實施方案係採滾動式檢討，為使本計畫能順利執行，本府提出擴大修正案，爭取農委會與經建會支持，重新評定計畫類別 A2 轉 C 類。

表 5-4-30 行動計畫 4.8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3.20	0.65	0.75	0.80	1.00	
成本	237.03	48.10	55.44	59.14	74.35	
淨現金流量	(233.83)	(47.45)	(54.69)	(58.34)	(73.35)	
累計淨現金流量	-	(47.45)	(102.14)	(160.48)	(233.83)	
收入現值	3.05	0.65	0.73	0.75	0.92	
成本現值	225.71	48.10	53.83	55.75	68.04	
淨現金流量現值	(222.66)	(47.45)	(53.10)	(54.99)	(67.1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47.45)	(100.55)	(155.54)	(222.66)	

表 5-4-31 行動計畫 4.8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1.35%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22.66)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4-32 行動計畫 4.8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 務 預 算	中 央	7.60	3.70	4.44	5.02	5.61	0	18.76	26.36	0	
		地 方	0.80	7.67	8.67	8.96	11.98	0	37.29	38.09	0	
	花 東 基 金	0	36.08	41.58	44.36	55.76	0	177.77	177.77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 他 特 種 基 金	0	0	0	0	0	0	0	0	0	0	
	地 方 發 展 基 金	0	0	0	0	0	0	0	0	0	0	
	民 間 投 資	0	0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65	0.75	0.80	1.00	0	3.20	3.20	0	0	
合計			8.40	48.10	55.44	59.14	74.35	0	237.02	245.42	0	

備註：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透過公有地造林，每年增加造林面積 25 公頃，4 年共 100 公頃，每公頃種植 1,500 株，預計於 108 年共造林 145 公頃。
- (2)每年公有地造林，預估 1 年種植 25 公頃、3 萬 7,500 株林木，可吸存二氧化碳 1,490 公噸，預計於 108 年共可吸存 8,642 公噸。
- (3)提升本縣公有閒置土地再利用率 30% 以上。
- (4)本計畫平均增加本縣居民工作機會 120 工。每工 1,500 元計算，總計畫約可創造 8,640,000 元工作效益。

2.不可量化效益

- (1)藉由公有土地造林達到淨化空氣、營造特殊文化與風俗景觀及生物多樣性之效益，並塑造地方特色。
- (2)加強都市林建造，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改善都市生態景觀。
- (3)促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自行維護鄰近親和環境，進而達到全民共享公有土地之效益。打造 13 鄉鎮之特色地景，增加觀光相關收益。
- (4)種植本土耐風抗旱景觀樹種，減少因颱風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威脅，及減少日後維護管理之成本。
- (5)增加全縣森林覆蓋度、綠視率及減少缺少景觀維護之雜亂形象，為公有土地提供使用者舒適且安全之生活環境。
- (6)增加本縣公有地活化，減少閒置地遭受濫墾濫伐後續處理問題，不只減少後須收回濫墾地查估補償金，也避免閒置公有土地遭濫墾佔用。
- (7)建置林木銀行制度，活絡本縣林木栽植效率，延長林木碳吸存效益，並增加林木單位價值。
- (8)培育高經濟價值樹苗，減少大量生產本縣所需之景觀苗木，節省因購置苗木產生之開銷，並綠化生活環境。另建置生技苗圃，提升生化科技水準，達成農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5-5 基礎建設部門

5-5-1 發展目標：完善民生所需之基礎建設，提供發展之根基

基礎建設部門主要提供花蓮縣民生活相關的基礎建設建置，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打造宜居城市。在完善民生所需基礎設施之餘，間接提供花蓮縣觀光、產業發展之根基。期待透過本方案的提出，提升花蓮縣基礎設施的服務水準，建立宜居城鄉。

5-5-2 績效指標

基礎建設部門之關鍵指標包含：1.新增工作機會(+)、2.觀光旅遊人次(+)、3.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等，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5-1 基礎建設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42	+210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3	+3 以上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	154.28	-2.1	-12.76 以上

5-5-3 發展構想

花蓮縣朝向綠色低碳、低汙染永續發展城鄉邁進，達到人與環境共生、共存、共榮。基礎建設部門為建構優質民生基礎設施，保障人民生活安全與提升環境品質營造低碳城鄉。

一、基礎設施整治維護

透過下水道整治及排水設施的改善、環保回收設施改善、市場整建轉型兼具觀光功能等設施，讓花蓮縣的基礎建設完善，徹底改善民眾生活。

二、建構綠色基盤

改善城市灰基盤建構城市綠肺為主，透過改善灰基盤，如道路、公園、機關用地、學校、閒置空地等，將種植大量林蔭常綠大樹、改善城市低衝擊發展 LID 設施。

三、加強資訊基礎建設降低數位落差，整合政府數位資源

透過 Wi-Fi 的熱點建置，提高全縣的無線網路覆蓋率，有效提升公務效率及觀光輔助資源。另外透過公務資料數化及整合，提升行政效率並促進資料使用的便利性。

5-5-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1 項，彙整如表 5-5-2。

表 5-5-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5-108 年				自償	
						4 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5.1	第七輪變電計畫—花蓮地區分項工程	經濟部		99-108	1,598.44	603.08	0	0	0	0	603.08
5.2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3 至 105 年度(第二期)」	農委會	水保局	103-105	65.2	65.2	65.2	65.2	0	0	65.2
5.3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環保署	環保署	105-107	261	261	39.15	26.1	195.75	0	
5.4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環保署	環保署	105-108	130	130	19.5	13.0	97.5	0	
5.5	城鎮風貌整體形塑計畫	營建署	營建署	102-105	100	100	15.0	10.0	75.0	0	

二、地方主辦計畫

5.6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8】城市綠肺-建構綠地基盤示範計畫

「城市綠肺-建構綠地基盤示範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8，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7.3「加強城鄉環境之綠色基礎建設」、6.3.1「建立低碳生態城鄉」、6.3.2「建構城鄉生態綠網」並加以延伸。

(一)績效指標(無)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完成全縣綠地基盤規劃策略。(105 年)
- 2.增加公園綠色基盤設施 40 處。(106-107 年)
- 3.增加 5 棟綠屋頂示範區。(106-108 年)

(三)計畫內容

城市綠肺-建構綠地基盤示範計畫可分為兩大部分內容進行：

1.成立城市綠肺推動小組

進行花蓮縣城市綠肺整體規劃，包含灰基盤調查、綠色基盤整體規劃以及推動策略設計。

2.綠色基盤示範項目

(1)森林都會--花蓮都心綠地基盤及公園改善

A.不同層級公園綠地的開闢管理，森林都會規劃市區小型社區綠地公園及慢活步道等具有社區教育功能及環境教育功能為主(如美崙大本公園)

B.灰基盤改造

C.親自然生態之都市公園營造，社區小型公園綠地及森林都會方向營造。

(2)星星故鄉--綠屋頂計畫

A.增添大飯店、長照中心、醫院、療養院等屋頂綠化

B.增添機關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屋頂綠化

C.鼓勵民間改善綠屋頂並設置獎勵辦法

D.需有環保教育互動式、參與性等。

表 5-5-3 行動計畫 5.6 計畫成本概估表

項目	說明		說明	單價 (萬元)	數量	單位	總價 (萬元)
先期 規劃 費用	整體規劃		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整體 規劃構想、發展策略、協助 撰擬提報花東地區發展基金 之計畫修正(105年)	-	-	-	500
	四年推動小組		專案管理(105-108年)	-	-	-	600
綠地 基盤 體環 境改 善成 本	工程 建造 設計 與監 造費 用	綠地基盤及 公園改善	1.灰基盤改造-市區小型社區 綠地公園及慢活步道 (106-107年)	600	40	處	24,000
		綠屋頂計畫	1.綠色屋頂示範 2.雨水收集設施 3.防水設施(106-108年)	400	5	處	2,000
合計				27,1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年至108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及農委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環保局。
- 4.協辦機關：花蓮縣建設處、花蓮縣觀光處。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5-4 行動計畫 5.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271.00	85.00	80	80	26.00	
淨現金流量	(271.00)	(85.00)	(80)	(80)	(26.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85.00)	(165.00)	(245.00)	(271.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61.87	85.00	77.67	75.41	23.79	
淨現金流量現值	(261.87)	(85.00)	(77.67)	(75.41)	(23.79)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85.00)	(162.67)	(238.08)	(261.87)	

表 5-5-5 行動計畫 5.6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5-6 行動計畫 5.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12.75	12	12	3.9	0	40.65	40.65	0	
		地方	0	8.5	8	8	2.6	0	27.1	27.10	0	
	花東基金		0	63.75	60	60	19.5	0	203.25	203.2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85	80	80	26	0	271	271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前述彙整本計畫提出之推動機制與建議，為使政府部門得以運用於政策方向之制訂與相關業務之整合，針對建構方針研擬監測指標與細部指標評估項目，作為發展花蓮縣綠色基盤之評估依據，使此綱要計畫得以全面性推動；其中除依循上位政策之施行外，監測指標項目與整體性通則為其重要關鍵，攸關未來計畫執行落時程度。

2.不可量化效益

(1)做為永續資源管理的基礎

特別是土地與水資源的永續管理，包含糧食資源的生產、污染控制、氣候改善與增加土地的滲透率等。

(2)具有生物多樣性的機能

著重在不同地景與地貌的尺度上連接重要的野生物種的棲息地。

(3)提供多面向的休憩與樂活

利用綠色通道與其他非車輛使用的元素之連接，如登山步道或自行車道，強調都市居民的環境健康與都市生活的品質。

(4)提昇環境景觀價值

從美學與功能的角度來評估綠地空間與廊道等元素，來強調並提昇環境景觀元素之價值。

(5)作為區域發展參考藍圖

藉由提昇整體環境的質與量，來塑造未來永續的區域與都市生活環境。

5.7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9】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

「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9，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3.1「建立低碳生態城鄉」並加以延伸。

(一)績效指標

表 5-5-7 行動計畫 5.7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	154.28	-2.1	-12.76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推動政府機關節能減碳措施。(105-108 年)
- 2.推動低碳輔導或示範措施。(105-108 年)
- 3.低碳社區推廣及輔導每年 5 個社區。(105-108 年)
- 4.公私場所老舊設備淘汰每年 5 家。(105-108 年)
- 5.低碳店家業者培訓課程每年 3 場次。(105-108 年)
- 6.低碳商店認證每年 20 家。(105-108 年)
- 7.本縣沿線火車站機車租賃業者逐年汰換現有機車改換為電動機車每年 300 輛。(105-108 年)
- 8.增設電動機車之電動充電站每年 30 處。(105-108 年)
- 9.提升全民氣候素養及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低碳生活

- (1)機關節能減碳查核 30 家，並篩選出 10 家聘請專家學者現勘後提出改善建議；估計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後，各單位節能減

- 碳績效至少達 2% 以上，預估每年約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達 100 公噸。
- (2)配合環保署撰擬及提供本縣落實無悔措施專案，並登錄成果。
- (3)節能減碳行動標章推廣及辦理減碳標章宣導活動：
- A.輔導企業、民間團體、社區參選「節能減碳行動標章」及辦理書面審查。
- B.辦理節能減碳行動標章宣導活動。
- (4)低碳社區推廣及輔導：
- A.每年由各社區(村里)提出推動計畫書，交由環保局做審查，遴選出 5 處具低碳效益之社區做為低碳示範社區。
- B.推廣民眾自有住宅設置「綠屋頂」、「白屋頂」，以降低建築物主體之溫度，減少冷氣之能源耗用；每戶每日減少開冷氣一小時可減碳 0.621 公斤，以夏季一天少開 2 小時冷氣，一個月可減碳 37.26 公斤。
- C.鼓勵社區民眾短程距離，多以步行或腳踏車方式替代替；若以短程距離 1 公里計算，騎自行車方式取代騎機車方式，估算來回之減碳量為 0.12 公斤 (1Km*2*0.6=0.12Kg)。
- D.鼓勵社區利用社區內閒置空地，種植簡單可食用之蔬果。
- E.推廣縣內社區民眾、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辦理低碳飲食宣導會，提倡食當季食當地、適量烹調及使用自然食材料理的飲食觀念，減少食物里程數及運送食物所消耗的能源。
- (5)推動低碳輔導或示範措施，辦理本縣公私場所老舊設備淘汰：
- A.藉由 ESCO 服務團隊優先至本縣排碳量較大之場所進行節能技術與診斷服務、節能建減及汰舊換新改善、能源監控管理改善建議，及建築節效率提升之節能改善等服務，輔導場所進行老舊設備汰換成具高效率且節能之設備，或改善電力/空調/照明系統，以落實設備節能、節能減碳之成效，共同營造「低碳城市」的生活環境。聘請 ESCO 服務團隊至本縣排碳量較大之場所進行設備之診斷服務，同時並藉由民間資金的投入，並提供節能減碳之策略、提升能源效率及能源管理維護供場所(業者)參考，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
- B.並導入 ESCO 服務團隊的輔導方案，輔導縣內 20 處公私立場所進行場所內之老舊設備汰換成具高效率且節能之設備，如傳統白織燈汰換成 T5 燈具，若以一日 8 小時點燈時間計算，每年總節能電率為 60% 以上。

C.追蹤各場所老舊設備淘汰後之減碳、節能效益。

2.低碳產業

- (1)低碳產業群聚營造：延續過去推動低碳商店的成效，導入低碳產業群聚的概念，透過串連群聚，建立產業群聚帶動綠商機的群聚效益與成功推動模式做為其他低碳商店業者彼此串連的參考。
- (2)低碳商店認證推動與形象改造：聘請專家顧問辦理低碳環境商業形象改造輔導，輔導業者進行低碳商店改造。
- (3)低碳店家培訓課程及輔導：
 - A.針對低碳商店及低碳旅店業者安排專業環保智能培訓課程及專家輔導。
 - B.輔導業者汰換低污染電動車購置每輛補助 3 萬元，於本縣沿線火車站附近共計 31 家機車租賃業者，逐年汰換現有 1,200 輛機車改換無污染電動機車，每年以 300 輛汰換為目標共計可汰換 1,200 輛，透過低污染運具及綠色運輸推廣，推動低碳觀光旅遊。並以電動機車增加數每年增設電動充電站 30 處，計四年增設 120 處電動充電。
- (4)低碳旅宿業者推廣，以花蓮縣境內為推動範圍，並同時倡導低碳觀光的概念：
 - A.推廣業者使用在地食材及一週一蔬食等活動，提倡食當季食當地、適量烹調及使用自然食材料理的飲食觀念，減少食物里程數及運送食物所消耗的能源。
 - B.推廣旅店、民宿業者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盥洗用具，且公告於各旅宿之網頁。
 - C.推廣各旅店、民宿業者建置「白屋頂」及外牆塗以白色或淺色顏色，以降低建築物主體之溫度，減少冷氣之能源耗用。
 - D.推廣旅店、民宿業者設置導覽展示區，以低碳方式進行展示，如以平板電腦取代傳統紙本 DM 供遊客瀏覽。
 - E.推廣大型或新設置之旅店、民宿業者建置「熱泵」、「雨/廢水回收系統」：老舊旅店、民宿在設備更換時可將老舊設備汰換成熱泵系統，熱泵系統在製造熱水時也同時供應冷氣及除溼，更利用空氣中可回收之廢熱，提供 50~60℃之熱水，節省再加熱之所需的能源；大型飯店業者將傳統鍋爐加熱改汰換完熱泵系統，可節省 50% 以上鍋爐柴油費用；一般民宿業者將熱水器汰換成熱泵系統，約可節省 70% 以上之電能的耗用。建置「雨/廢水回收系

統」，可利用雨水澆灌旅店內盆栽、樹木，減少公共給水系統之負擔及成本支出。

F.輔導旅宿業者於網站中公告提供配套優惠措施，例如腳踏車租借及沿線火車站機車租賃業者電動機車租借優惠，以減少燃油車輛使用，並利用腳踏車、電動機車穿梭於花蓮市街道至各低碳商店品嚐美食或至七星潭風景區、鯉魚潭等地遊玩。

(5)推動鯉魚潭、七星潭風景區、花蓮火車站周邊及東海岸風景區為低碳群聚示範區，透過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鐵路)，積極推廣低碳交通接駁及路線規劃，輔導業者成為低碳商店、低碳旅店及環保旅店，提供當地當季的餐飲、減少烹調加工之食品並實踐綠色消費，讓觀光客體驗不一樣的低碳深度旅遊。

(6)每年追蹤完成認證之業者減碳效益。

3.花蓮低碳旅遊主題化

(1)花蓮低碳旅遊主題化推廣、遊程設計(含遊程規劃、攝影、資源串連...等)錄製播放後製及託播。

(2)配合花蓮低碳旅遊活動中導入碳匯教育觀念，透過遊客選擇節能減碳的旅遊模式，實際減碳數換算成與現金等值的碳匯券，製作面額 100 元、共 5,000 份之碳匯券，提供民眾於低碳商店消費使用。

(3)以鐵路為骨幹，在觀光景點較密集或觀光客較多的區域建立延伸到各景點的公共運輸路網。配合本府電動綠能巴士路線，103 年已啟動「東華大學」與「太魯閣」路線，未來將逐步擴展至行駛花蓮市區著名小吃與食品店，以及隱藏在市區內的文化觀光景點，透過低污染運具及綠色運輸推廣，推動低碳觀光旅遊。

(4)目前已規劃三條低碳旅遊路線，分別為七星潭風景區【搭 105、1123 路線客運(縣立圖書館下車)→石雕博物館→觀光酒廠→曼波公園→觀日樓→七星柴魚博物館→七星潭風景區】。鯉魚潭風景區【搭 1139 路線客運(鯉魚潭下車)→租借單車(環潭單車專用道)→水產培育所→踩船遊潭→低碳餐廳、風味餐→壽豐鄉白鮑溪自行車道】。東部海岸風景區【搭 1127 路線客運(蕃薯寮下車)→蕃薯寮遊憩區→芭崎瞭望台→磯崎海水浴場→石門遊憩區→石梯坪風景區→長虹橋】及 2 條兩天一夜低碳旅遊路線，包含馬太鞍低碳休閒區「濕地樂園」、壽豐低碳休閒區「內陸漁村」包含花蓮縣之低碳商(旅)店、如何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至各個景點及花蓮 10 條人氣自行車步道(兩潭、吉安親山-初英親水、鯉魚潭環潭、白鮑溪、壽豐環鄉、鳳林、馬太鞍濕地、瑞

穗、安通鐵道、羅山)介紹等,讓旅遊中也可達到減碳的目的。

(5)以 103 年花蓮縣觀光人次達 1,035 萬、機動車輛數達 341,214 輛,觀光所帶來的污染負荷相當嚴重,為了減少污染排放,達到行政院環保署所訂 109 年 PM2.5 減量目標年平均 15ug/m³ 以下,未來推動 4 年升值在地之低碳旅遊計畫:再規劃增加【花東縱谷線】-林田山林業文化區-瑞穗牧場區及富里羅山等多條低碳旅遊路線,鼓勵遊客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僅不用舟車勞頓,也可沿途放鬆地欣賞沿路風光,或可轉乘綠能巴士或客運至各鄉鎮,騎乘單車悠閒地欣賞各鄉鎮的美麗風光,低碳旅遊不僅能節能減碳減少排碳量,對地球也能少一分破壞。

4.提升全民氣候素養及強化氣候遷調適能力

- (1)規劃辦理「為氣候發聲」邀請各局處首長共同拍製以面對氣候變遷為主題之宣傳影片。
- (2)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教育宣傳活動。
- (3)推動地區調適調查及評估。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環保局。
- 4.協辦機關:花蓮縣觀光處。
- 5.執行方式:委外辦理;政府與民間共同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5-8 行動計畫 5.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82.24	20.56	20.56	20.56	20.56	
淨現金流量	(82.24)	(20.56)	(20.56)	(20.56)	(20.56)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0.56)	(41.12)	(61.68)	(82.24)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78.72	20.56	19.96	19.38	18.82	
淨現金流量現值	(78.72)	(20.56)	(19.96)	(19.38)	(18.8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20.56)	(40.52)	(59.90)	(78.72)	

表 5-5-9 行動計畫 5.7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5-10 行動計畫 5.7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3.00	3.00	3.00	3.00	0	12.00	12.00	0	
		地方	0	2.00	2.00	2.00	2.00	0	8.00	8.00	0	
	花東基金		0	15.56	15.56	15.56	15.56	0	62.24	62.24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 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 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20.56	20.56	20.56	20.56	0	82.24	82.24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本縣所轄各機關單位、鄉鎮市區暨所屬機關至少 30 家參與節能減碳無悔措施輔導。
- (2)本縣內企業、民間團體及社區參加行動標章之申請至少 20 家。
- (3)每年至少完成 5 處低碳示範社區推動及輔導作業，做為本縣低碳示範社區之種子。
- (4)每年至少輔導完成 20 處場所進行老舊設備汰工作；導入 ESCO 輔導團隊之輔導方案後，大型工廠每年碳排放量約可減量 200 公噸；98 年台灣全國溫室氣體年排放總量為 118 萬公噸，花蓮縣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840 萬噸，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 16.84 萬噸，估計每年約可減量 4%之總排放量。
- (5)每年辦理 3 場次低碳店家培訓課程，每場次至少 80 人參加。
- (6)每年至少協助 20 家商店提送環境商業改造計畫並協助與輔導

業者之改造計畫施行；藉由商家冷氣不外洩、冷氣室溫及汰換 T5 電燈及多項節能減碳措施，每年可減少將近 200 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

- (7)每年至少進行 2 次低碳商店認證推動與形象改造輔導訪談，並追蹤減碳效益。
- (8)每年至少推動本縣各大型火車站附近共計 31 家機車租賃業者，逐年汰換現有 1,200 輛機車改換無污染電動機車，每年以 300 輛汰換為目標，並以現有電動綠能巴士路線，「東華大學」與「太魯閣」路線換算，預計可減碳計 5,500kg。(機車一公里產生 0.055kg，開車 0.22kg)(以市區至七星潭 5 公里及太魯閣國家公園 21 公里(單趟)計算，各 5,000 人次
 $=10,000*0.275*2=5,500\text{kg}$)，若以實際汰換車輛數將超過 5,500kg；減碳效益根據估算結果，推行本計畫後，105 年汰換為 300 輛電動機車後可減少 67.9 公噸的 CO₂(移動源 CO₂ 排放係數(車用汽油)為 2.263 kg/L)，節源效益：原有機車汰換後，105 年新增電動機車可減少汽油使用量 30,000 公升。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當前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即每公升汽油的空污費在 0.2 元新臺幣的前提下，300 輛電動機車可省下的空污費用每年計達 6,000 元新臺幣。減碳費用方面，依環保署之移動源 CO₂ 排放係數 2.263 公斤/公升進行減碳量估算，待 300 輛機車全數汰換為電動機車時，則每年共可減少 67.9 公噸二氧化碳之排放量(詳見前述「減碳效益」)。若國際若國際上的碳交易價格以每噸碳約 10 歐元計算，並假設換算匯率 1 歐元為 39 新臺幣(依 103 年 12 月公告匯率)，則 105 年之後總減碳費用為新臺幣 26,481 元(假設電動機車台數不變)。
- (9)以 103 年花蓮縣觀光人次達 1,035 萬、機動車輛數達 341,214 輛，觀光所帶來的污染負荷相當嚴重，為了減少污染排放，提升 PM_{2.5} 每天減少 1.2 ug/m³ 達到行政院環保署所訂 109 年 PM_{2.5} 減量目標年平均 15ug/m³ 以下。
- (10)透過遊客節能減碳的旅遊模式，實際減碳數換算成與現金等值的碳匯券，以每人實際減少 2kg 換算 5,000 人次共可減少 10,000kg。

2.不可量化效益

- (1)推動本縣所轄各機關單位、鄉鎮市區暨所屬機關落實節能減碳，促使從辦公環境開始落實進而達成全面減碳之效益。
- (2)推廣及鼓勵縣內民眾、餐廳參與低碳飲食，可減少食物里程數、冷藏成本，更可吃的新鮮，減少對身體之傷害。

- (3)建立縣民從日常生活細節中的節能減碳觀念。
- (4)透過「食」、「衣」、「住」、「行」、「育」及「樂」等六大面向，促使民眾與遊客得以由日常生活著手進行節能減碳。

5.8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9】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9，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加以延伸。

(一)績效指標

表 5-5-11 行動計畫 5.8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水肥妥善處理率(+)	%	45	+55	+1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參照工程規劃設計報告書於吉安鄉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水肥投入站(105年)。
- 2.委託專業單位營運管理(106-108年)。

(三)計畫內容

- 1.本縣產生的水肥量預估 6,500 噸／年，除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外，其餘未經上述設施者則以槽車運至建置之設施處理，建置地點於吉安鄉水資源回收中心，預定設置於曝氣池南側之空地，空間規劃 92 公尺*21.5 公尺，面積約為 1,950 平方公尺，設備包含水肥投入口單元、自動粗攔污機、自動細攔污機、沉砂池單元、投入槽及貯留槽等單元。
- 2 水肥投入站未來施工與水資源中心間存在相關多之施工界面問題，其內容及解決方案分述如下：
 - (1)供電系統界面：本計畫水肥投入站所需電力為 50kw，380V，3Φ，電源工程可由廠區主電源 MCC 盤預留容量或污泥處理單元 MCC 盤體供應，由於本投入站與水資源回收中心分屬不同之管理機關，故必須設置獨立電錶作為未來營運費用分擔計費之用。
 - (2)供水系統界面：本計畫水肥投入站用水主要包括：洗車用水、地坪清洗用水、管線清洗用水、人員生活用水、景觀用水等，基於水資源再利用之原則，建議部分用水採用回收用水，其中包括：洗車用水、地坪清洗用水、管線清洗用水及景觀用水等，建議由廠內回收用水系統供應，配合廠內供水壓力不足，擬設

置回收用水加壓系統設備，人員生活用水則由廠內自來水用水系統供應，各項設施設置獨立水錶。

(3)整地及道路工程界面：本計畫水肥投入站施工項目宜加以配合，如各項管線埋設、進出道路，兩排水系統銜接等，可避免破壞原有路面或產生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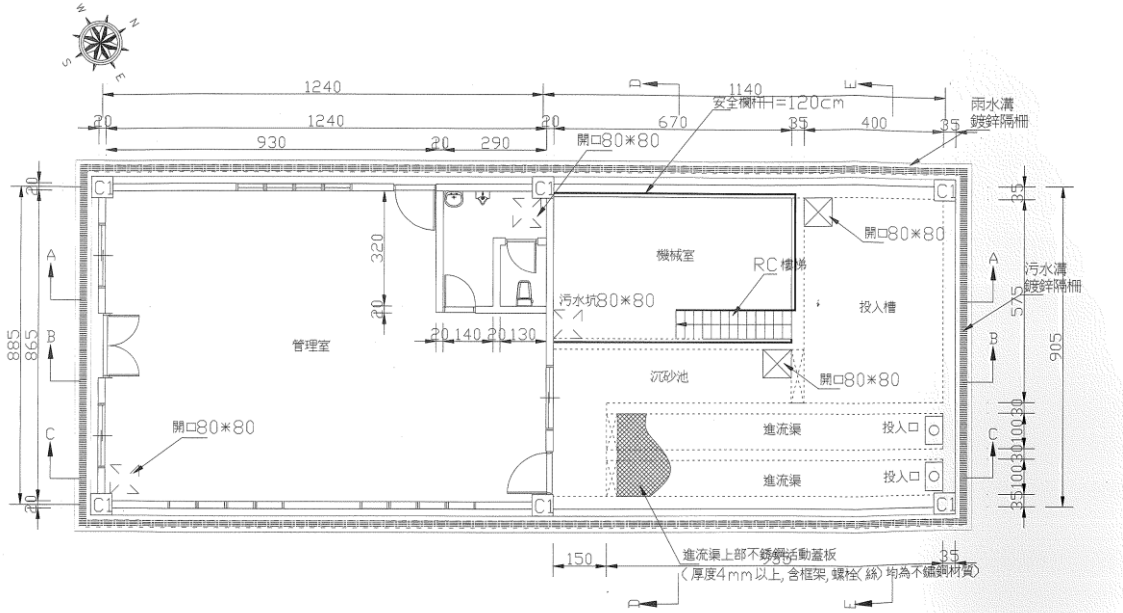


圖 5-5-1 行動計畫 5.8 水肥投入站示意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5-12 行動計畫 5.8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27	18.00	3.00	3.00	3.00	
淨現金流量	(27.00)	(18.00)	(3.00)	(3.00)	(3.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8.00)	(21.00)	(24.00)	(27.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6.49	18.00	2.91	2.83	2.75	
淨現金流量現值	(26.49)	(18.00)	(2.91)	(2.83)	(2.7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8.00)	(20.91)	(23.74)	(26.49)	

表 5-5-13 行動計畫 5.8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5-14 行動計畫 5.8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4.05	0	0	0	0	4.05	4.05	0	
		地方	0	2.70	0	0	0	0	2.70	2.70	0	
	花東基金		0	11.25	3.00	3.00	3.00	3.00	20.25	23.2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8.00	3.00	3.00	3.00	3.00	27.00	3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本縣每年未妥善處理之水肥 3,770 噸(6,500*58%)得有設施妥善處理，避免業者隨意亂倒至偏遠空地，產生臭味及影響附近環境衛生之情事。另與轉運至宜蘭縣相比，每年約可節省轉運費用新台幣 338 萬元 (3,770*假設每噸運費新台幣 898 元)。

2.不可量化效益

水肥無處理去處任意傾倒將大幅危害本縣形象，爰本案可維護民眾或遊客對本縣之觀感，並提升轄內居民的居住品質。

5.9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0】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

「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0，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加以延伸。

(一)績效指標

表 5-5-15 行動計畫 5.9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家戶垃圾妥善轉運率(+)	%	0	+100	+1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執行轉運設施規劃作業並以現行轉運模式進行家戶垃圾轉運作業(105 年)。
- 2.依據轉運設施規劃書建置 2 座(花蓮市及玉里鎮)轉運設施並購置相關車輛，隨後以區域共同轉運模式進行家戶垃圾轉運作業(106-108 年)。

(三)計畫內容

- 1.93 年環保署核定停止本縣建置焚化廠計畫，遂以區域合作方式協助本縣家戶垃圾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廠處理，惟綜觀本縣轄內垃圾轉運設施係屬量能不足：北區五鄉市(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新城鄉及秀林鄉)轄內雖已建置簡易型垃圾轉運平台而得以轉運處理，但其設計不具防止垃圾飛散及臭味溢散設計，且位於原垃圾掩埋場內，地基為垃圾及土壤夯實而成致其不穩固有下陷的疑慮；而其他八鄉鎮(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及豐濱鄉)轄內則無建置垃圾轉運設施，目前仍依憑掩埋場餘裕量苟延殘喘。
- 2.本案考量垃圾轉運量、公所垃圾車收集距離及節能減碳效益，初步規劃採用共同轉運方式於花蓮市及玉里鎮各建置 1 座垃圾轉運設施：北區五鄉市清運至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後再共同轉運至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處理，而中南區八鄉鎮則清運至中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後，考量路程及路線安全性規劃共同轉運至屏東縣崁頂焚化廠或高雄市仁武焚化廠處理，其設計示意圖如圖 5-5-4 所示。
- 3.比照環保署「垃圾轉運站設置及執行規範」之設置條件，本案除因本縣地形狹長且人口稀少，無法符合運轉規模每日平均 150 公噸以上原則外，其他符合原則分述如下：

- (1)本縣轄內無建置焚化廠，所以 2 座垃圾轉運設施均距離最近之焚化廠 30 公里以上。
- (2)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位於花蓮市原國福土資場用地，中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則位於原長良掩埋場內管理室建置地，均屬人煙罕至較無抗爭的地點。
- (3)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收集北區五鄉市產生之廢棄物，中南區區域性垃圾則收集南區八鄉鎮產生之廢棄物，均採區域性設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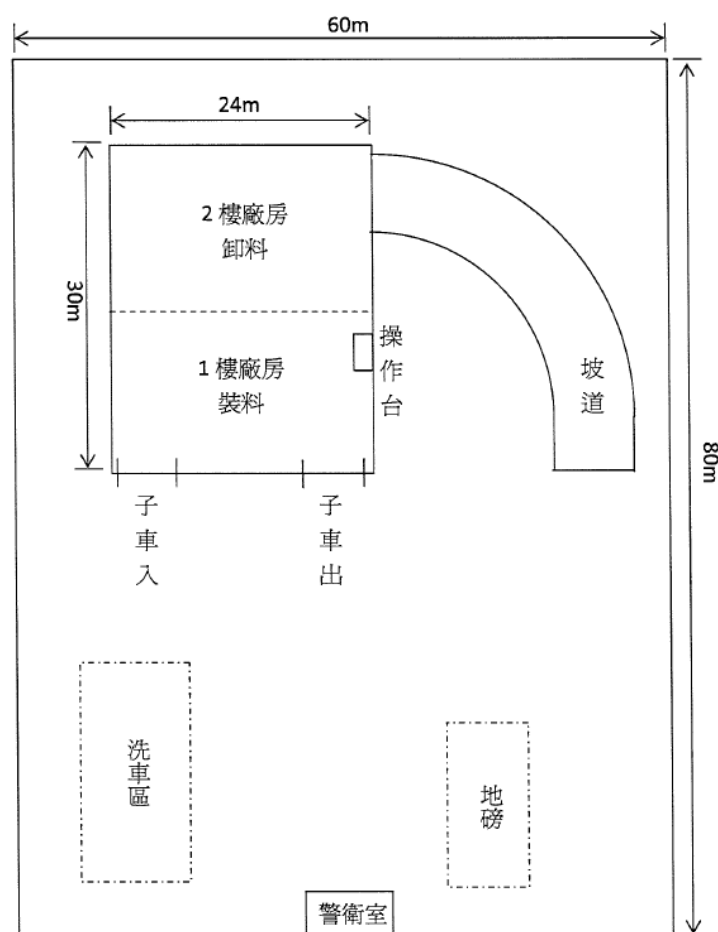


圖 5-5-2 行動計畫 5.9 垃圾轉運設施示意圖

4.經費項目：

表 5-5-16 行動計畫 5.9 經費分析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需求年度
壹	轉運設施相關費用					
1	轉運設施規劃費	式	1	3,000,000	3,000,000	105
2	轉運設施(含分選設備)建置費	座	2	32,473,053	64,946,106	105-106
小計					67,946,106	
貳	轉運車輛相關費用					
1	大型曳引車頭	輛	10	4,500,000	45,000,000	106
2	垃圾裝載車斗	個	20	2,500,000	50,000,000	106
3	挖土機	輛	2	4,000,000	8,000,000	106
4	車輛保養維修費	次	12	1,500,000	18,000,000	106
5	車輛保險費	年	4	500,000	2,000,000	106
小計					123,000,000	
參	其他					
1	轉運運費 (含人事及管銷費用)	年	4	54,306,560	217,226,240	105-108
2	轉運監督計畫 (含人事、稽查車輛租賃、油耗、行政管理、效能評估及勞健保等)	年	4	2,146,000	8,584,000	105-108
3	焚化處理費	年	4	67,280,000	269,120,000	105-108
小計					494,930,240	
合計					685,876,346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環保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5-17 行動計畫 5.10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685.88	159.21	279.21	123.73	123.73	
淨現金流量	(685.88)	(159.21)	(279.21)	(123.73)	(123.73)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59.21)	(438.42)	(562.15)	(685.88)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660.15	159.21	271.08	116.63	113.23	
淨現金流量現值	(660.15)	(159.21)	(271.08)	(116.63)	(113.2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59.21)	(430.29)	(546.92)	(660.15)	

表 5-5-18 行動計畫 5.10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5-19 行動計畫 5.10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23.88	41.88	18.56	18.56	0	102.88	102.88	0	
		地方	0	15.92	27.92	12.37	12.37	0	68.59	68.59	0	
	花東基金		0	119.41	209.41	92.80	92.80	0	514.41	514.41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59.21	279.21	123.73	123.73	0	685.88	685.88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土地資源日漸取得不易，此方案估計掩埋場每年可保留約 3 萬 6,000 立方公尺之餘裕空間供本縣未來緊急應變使用(例如：鄰近焚化廠同時歲修或特殊節日垃圾量激增等狀況)。

2.不可量化效益

本縣轄內家戶垃圾即時轉運至焚化廠處理，可減少掩埋場作業時間對周遭居民造成臭味或垃圾飛散之影響，並解除部分掩埋場覆蓋土壤不足之疑慮。

5.10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1】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升級計畫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升級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1，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12)、旗艦計畫 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10)及旗艦計畫 8「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 5)。

該行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同時，本計畫將配合行政院所核定通過之「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

(一)績效指標

表 5-5-20 行動計畫 5.10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	+1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分 3 年架設 300 個 iTaiwan 上網據點，達成花蓮縣村里免費 Wi-Fi 上網點建置率 100%。(105-107 年)
- 2.分 3 年建構累計 200 個 iTaiwan 上網觀光熱區，且人口覆蓋率大於 90%，服務至少 70%到花蓮旅遊且使用行動載具的觀光人次。105 年約可以提供 200,000 人，106 年約可以提供 400,000 人使用，107 年約可以提供 600,000 人使用。(105-107 年)
- 3.配合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 e 化服務宅配到家政策，有效運用 ICT 科技，推動弱勢民眾社福協助、衛生稽核、環境查報等 e 化服務之項目及件數。分 3 年將 144 個村里結合電子化政府 e 化服務宅配到家。(105-107 年)

- 4.在台 9 線從秀林到富里以及台 11 線道路結合既有路口監控基礎建設，建置至少 20 個隘口，結合即時車輛流量以及 GoogleMap，提供即時交通流量及周邊停車資訊，以因應 106 年蘇花改通車後增加的車流。(106-107 年)
- 5.電腦使用經驗不足民眾可攜式行動設備應用教學 6,000 人次以上。105 年於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提供 50 班次合計 1,500 人次可攜式行動設備應用教學，106 年於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提供 75 班次合計 2,250 人次可攜式行動設備應用及進階教學，107 年於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提供 75 班次合計 2,250 人次可攜式行動設備應用及進階教學。(105-107 年)
- 6.開放資料平台將提供花蓮縣政府包括觀光旅遊及行動導覽(觀光旅遊處)、醫療照護及衛生查報(衛生局)、弱勢關懷(社會處)、交通資訊(建設處及警察局)等各單位 75 項開放資料。105 年提供 20 項開放資料，106 年提供累計 50 項開放資料，107 年提供累計 75 項開放資料。(105-107 年)

(三)計畫內容

在縣府機房建構控制主機，統一介接 iTaiwan，並集中監控所有的上網設備及流量。原則上以具備寬頻網路的公務據點、巡迴醫療點、觀光店家及民宿為佈建標的。花蓮主要產業為觀光旅遊，由於全縣幅員遼闊，公務機關服務據點相對有限，為達到 iTaiwan 服務比較大範圍涵蓋，規劃透過行動導覽及主動推播服務，整合遊客密集的特產店及民宿旅遊景點，以 iTaiwan 涵蓋創造行動增值服務，吸引業者參與並分擔網路頻寬費用，以創造遊客、業者、及 iTaiwan 的多贏經營環境。若是公部門觀光服務據點(如鐵馬驛站)，則另行申請 ADSL 網路，皆以混合式網路架構佈建，全縣預計提供 300 個公務無線上網點，結合花蓮縣 6 家提供巡迴醫療院所，60 處巡迴醫療據點(使用巡迴醫療院所提供之 ADSL 網路)，並整合花蓮各鄉鎮店家及民宿業者(使用業者現有之 ADSL 網路)提供 300 個 iTaiwan 無線上網點，達成花蓮縣村村有 Wi-Fi 可用的目標。

在本府公務光纖網路涵範圍之內，挑選 200 個人潮聚集的區域，架設陣列型高效能戶外型 AP，以提供在地民眾及觀光客最優質的無線上網服務。此 200 個區域都屬於開放式的環境，規劃的無線接取設備將會依各熱區地形及建築物進行配置，並於各熱區無線裝置點說明無線涵蓋範圍及使用辦法，在建置後持續記錄及提供民眾回饋機制以評估使用情形，持續調整無線接取器的適當位置及機動增減裝置數量，以提高整體服務效益。

- 1.分3年架設300個 iTaiwan 上網據點，達成花蓮縣村里免費 Wi-Fi 上網點建置率 100%。

於105年建置100個 iTaiwan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106年建置100個 iTaiwan 上網點(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107年建置100個 iTaiwan 上網點(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 2.分3年建構累計200個 iTaiwan 上網觀光熱區，且人口覆蓋率大於90%，服務至少70%到花蓮旅遊且使用行動載具的觀光人次。104年約可以提供200,000人，105年約可以提供400,000人使用，106年約可以提供600,000人使用。

選定全縣1市2鎮10鄉內200個平日觀光人潮聚集區域，利用本府建立的寬頻管道公務光纖為骨幹網路，佈建戶外型高性能無線接收設備，形成塊狀 Wi-Fi 無線上網熱區，結合在地現有觀光相關產業資訊，讓遊客可以使用利用行動載具如平板電腦、雙網手機、及其他手持裝置等相關資訊設備無線上網，查詢相關觀光活動資料安排行程(如上網訂位，觀光景點安排等)，藉此推展花蓮縣優質觀光及美景，進而帶動農特產與其他產業的蓬勃發展。

- 3.配合第4階段電子化政府 e 化服務宅配到家政策，有效運用 ICT 科技，推動弱勢民眾社福協助、衛生稽核、環境查報等 e 化服務之項目及件數。分3年將144個村里結合電子化政府 e 化服務宅配到家。

整合花蓮縣公務單位現有服務，進行集中化及虛擬化。以公務光纖整合包括縣府(資訊科)、教育(教育處教網中心)、地政(地政處)、戶政(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消防局、地方稅務局及文化局等，因應「花東發展條例」與「行政院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的資訊發展需求下，資訊服務基礎設施需要整體性的規劃以因應各種新型態的業務需求與對民服務發展。藉由集中化及虛擬化進行資訊系統與資源的整合，透過虛擬化、寬頻及行動網路逐步減少及移除遠端辦公室的 IT 基礎架構，運用虛擬化平台以降低桌面平台運算的購置及維護的成本，並有效達到節能減碳。在縣府管理的建築物裝設智慧電表，持續記錄各單位的用電情況，並據以提出改善建議。

以「公務雲」做提升公務效率、為民眾增值服務、各業務單位系統介接整合之基礎建設，透過「服務雲」整合了與民相關的縣政服務，包括包含市政新聞、活動消息、交通資訊、健康照護、數位學習、觀光旅遊、政府資料開放、求職資訊等。以「便民 APP」做為未來提供行動關懷、行動照護、行動商務以及行動學習，整合公私部門行動服務需求，透過雲端技術進行平台整合，應用行動定位、行動支付，結合民間的資源擴大公務服務能量及範圍。

- 4.在台9線從秀林到富里以及台11線道路結合既有路口監控基礎建

設，建置至少 20 個隘口，結合即時車輛流量以及 Google Map，提供即時交通流量及周邊停車資訊，以因應 106 年蘇花改通車後增加的车流。

於 106 年第一階段整合路口監控及交通訊息(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107 年第二階段整合路口監控及交通訊息(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 5.電腦使用經驗不足民眾可攜式行動設備應用教學 6,000 人次以上。105 年於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提供 50 班次合計 1,500 人次可攜式行動設備應用教學，106 年於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提供 75 班次合計 2,250 人次可攜式行動設備應用及進階教學，107 年於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提供 75 班次合計 2,250 人次可攜式行動設備應用及進階教學。(106-107 年)

利用上述建置的 iTaiwan 上網點，辦理可攜式行動設備應用教學及推廣活動，縮短電子化政府與資深公民間的距離。配合相關人文、觀光及農特產品促銷等活動，大力宣傳花蓮縣無線上網服務設施，以吸引各國民眾至花蓮旅遊住宿，浸潤在花蓮獨特的休旅氛圍，享受全縣無線上網的愜意與快活。

- 6.開放資料平台將提供花蓮縣政府包括觀光旅遊及行動導覽(觀光旅遊處)、醫療照護及衛生查報(衛生局)、弱勢關懷(社會處)、交通資訊(建設處及警察局)等各單位 75 項開放資料。105 年提供 20 項開放資料，106 年提供累計 50 項開放資料，107 年提供累計 75 項開放資料。(105-107 年)

透過上述計畫目標及工作項目，建設符合花蓮縣智慧城鄉資訊基礎環境，並透過蒐集各項便民服務所產生的資料，包括觀光旅遊(觀光旅遊處)、醫療照護(衛生局)、弱勢關懷(社會處)、交通資訊(建設處及警察局)等各單資料，以免費、免申請及開放格式或 API 方式對外開放，並同步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

表 5-5-21 行動計畫 5.10 經費估算表

105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所需經費 (元)	備註
1	無線城，全縣 iTaiwan	建置 100 個 iTaiwan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3,000,000	資本門
		縣府雲端資訊中心改建及能源管理	8,000,000	資本門
		公務雲第一階段運用公務光纖連結縣府(資訊科)、教育(教育處教網中心)、地政(地政處)、戶政(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消防局、地方稅務局及文化局等，形成多個網路拓樸結構與資源分享，提供「資訊加值平台」網路	6,000,000	資本門
2	花蓮自由 行，悠遊 iTaiwan	介接公務光纖及無線網路，建置 50 個 iTaiwan 戶外熱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12,500,000	經常門 1,000,000 元 資本門 11,500,000 元
3	便民 APP， 服務滿花蓮 智慧縣民	開放資料平台，提供觀光旅遊及行動導覽(觀光旅遊處)、醫療照護及衛生查報(衛生局) 20 項開放資料	2,000,000	經常門 200,000 元 資本門 1,800,000 元
		預計採購行動裝置 100 台，整合及推廣便民服務 APP，辦理至少 1,500 人次以上行動應用教學	6,500,000	經常門 4,000,000 元 資本門 2,500,000 元
105 年度經費合計			38,000,000	
106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所需經費	備註
1	無線城，全縣 iTaiwan	建置 100 個 iTaiwan 上網點(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	3,000,000	資本門
		增購縣府主機房虛擬化系統及設備	8,000,000	資本門
		服務雲 (三螢一雲一站式服務)	8,000,000	經常門 1,000,000 元 資本門 7,000,000 元
		第一階段整合路口監控及交通訊息(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10,000,000	資本門
		整合智慧電表及能源管理(縣府及一級單位)	7,500,000	資本門
2	花蓮自由 行，悠遊 iTaiwan	介接公務寬頻無線網路，建置 80 個 iTaiwan 戶外熱區(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	20,000,000	經常門 2,000,000 元 資本門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8,000,000 元
3	便民 APP， 服務滿花蓮 智慧縣民	開放資料平台，提供觀光旅遊及行動導覽(觀光旅遊處)、醫療照護及衛生查報(衛生局)弱勢關懷(社會處)、交通資訊(建設處及警察局)累計 50 項開放資料	2,000,000	經常門 200,000 元 資本門 1,800,000 元
		整合及推廣便民服務 APP	6,000,000	經常門 1,000,000 元 資本門 5,000,000 元
		預計採購行動裝置 100 台，辦理至少 2,250 人次以上行動應用及進階教學，結案後交各鄉鎮圖書館供民眾借用	6,000,000	經常門 4,000,000 元 資本門 2,000,000 元
106 年度經費合計			70,500,000	
107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所需經費	備註
1	無線城，全縣 iTaiwan	建置 100 個 iTaiwan 上網點(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3,000,000	資本門
		擴充辦公室行動化表單系統、行動載具、行動服務作業籌備、輔導、推廣及宣傳、成果競賽	8,000,000	經常門 4,000,000 元 資本門 4,000,000 元
		第二階段整合路口監控及交通訊息(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14,000,000	資本門
2	花蓮自由行，悠遊 iTaiwan	介接公務寬頻無線網路，建置 70 個 iTaiwan 戶外熱區(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15,000,000	經常門 1,500,000 元 資本門 13,500,000 元
3	便民 APP， 服務滿花蓮	開放資料平台，提供觀光旅遊及行動導覽(觀光旅遊處)、醫療照護及衛生查報(衛生局)弱勢關懷(社會處)、交通資訊(建設處及警察局)累計 75 項開放資料	2,000,000	經常門 200,000 元 資本門 1,800,000 元
		預計採購行動裝置 100 台，辦理至少 2,250 人次以上行動應用及進階教學，結案後交各鄉鎮圖書館供民眾借用	6,000,000	經常門 4,000,000 元 資本門 2,000,000 元
107 年度經費合計			48,000,000	
經費總計		156,500,000	經常門 23,100,000 元 資本門 133,400,000 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財務計畫內容應參考「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相關作法。

表 5-5-22 行動計畫 5.10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56.5	38.0	70.5	48.0	0	
淨現金流量	(156.5)	(38.0)	(70.5)	(48.0)	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8.0)	(108.5)	(156.5)	(156.5)	
收入現值	0.0	0.0	0.0	0.0	0.0	
成本現值	151.2	38.0	68.4	53.3	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51.2)	(38.0)	(68.4)	(53.3)	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8.0)	(97.9)	(151.2)	(151.2)	

表 5-5-23 行動計畫 5.10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51.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7 年財務評估。

表 5-5-24 行動計畫 5.10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中央	0	5.70	10.58	7.20	0	0	23.48	23.48	0	15%
	地方	0	3.80	7.05	4.80	0	0	15.65	15.65	0	10%
	花東基金	0	28.50	52.88	36.00	0	0	117.38	117.38	0	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38.00	70.50	48.00	0	0	156.51	156.51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計畫完成後，建置 iTaiwan Wi-Fi 上網點 300 處，AP 數計 500 個，無線 Wi-Fi 熱區 200 處，合計超過 500 個 iTaiwan Wi-Fi 存取點，可持續營運至少 5 年以上。
- (2)預估計畫完成後，建置至少 iTaiwan 無線 Wi-Fi 熱區 200 個，Wi-Fi 覆蓋率至少 90%。使花蓮縣內村里免費 Wi-Fi 上網點建置率 100%。
- (3)e 化服務宅配到家服務業務項目達 15 項。
- (4)建置完成後，於花蓮縣透過 iTaiwan 無線上網人次，每年約 60 萬人次。
- (5)電腦使用經驗不足民眾行動設備推廣訓練 6,000 人次以上。
- (6)便民 APP 便民服務案件每年 3,000 件以上。
- (7)提供 75 項花蓮縣政府開放資料。

2.不可量化效益

- (1)推動民眾善用免費網路加強與外界溝通互動、行銷與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提昇政府對偏鄉民眾的照顧力道，共創「洄瀾慢活城，無線幸福地」。
- (2)建置全縣無線上網，營造友善數位旅遊環境，創造旅遊人潮，推動觀光經濟發展，提供遊客各項旅遊服務，全縣景點介紹、行程建議、即時資訊、即時影像、交通、住宿、購物等功能。大範圍的 iTaiwan 無線涵蓋，也能在緊急事件及醫療需求時發揮訊息及影像傳遞功能。
- (3)推廣行政院 iTaiwan 擴建 Wi-Fi 無線上網政策，營造 e 化社區，達到行動服務、行動學習、行動生活。落實民眾 e 化新生活，提昇民眾資訊素養及電子化政府效能。
- (4)改善縣府所屬機關無線網路及認證資通訊便民基礎建設，建設行動化電子基礎存取環境，提升整體電子化便民服務效能，以行動化服務概念，落實政府第四階段主動式便民之線上申辦服務、政令宣導，提供宅配服務的基礎環境。
- (5)透過 iTaiwan 無線上網基礎建設，以在地的行動，擴散電子化政府政策，營造 e 化社區，達到行動服務、行動學習、行動生活。落實民眾 e 化新生活，提昇民眾資訊素養及電子化政府效能。
- (6)透過無線寬頻城市的基礎建設，並利用新型可攜式行動設備，讓電腦使用經驗不足(以高齡民眾為主)接觸資訊科技，協助他們接觸資訊社會，提昇數位能力與生活品質，也為未來高齡化長照在偏鄉的社區及居家服務提供一個可行方案的驗證環境。
- (7)便民服務 APP，有利於公務機關和民眾之間的互動，除可增進花蓮縣為民服務效率，除了以資通訊科技改善城鄉差距，也是以行動化服務結合花蓮多元族群文化發展花蓮雲端服務的濫觴，更可視為花蓮縣日後建構智慧城市的先趨應用。
- (8)配合雲端運算及行動服務時代來臨，花蓮擁有多元的文化及生態環境，善用民間無限之創意，整合運用政府開放資料，進行應用服務增值，發展符合花蓮在地產業優勢，透過行動網路行銷花蓮。

5.11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2】地理資訊倉儲平台整合型計畫

「地理資訊倉儲平台整合型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2，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之「104 年度智慧國土發展計畫」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無)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彙整及建置花蓮縣政府重點基礎圖資。(105 年)
- 2.建置資料標準化機制及符合政府資訊開放規則的詮釋資料。(105 年)
- 3.彙整及建置花蓮縣政府次級圖資及開放網際網路服務授權機制。(105-106 年)
- 4.開發地理資訊系統平台及應用 APP 系統(含離線機制)。(105-106 年)
- 5.三維城市及環境模組。(107 年)
- 6.歷史影像比對。(108 年)

(三)計畫內容

依本府各單位工作權責進行劃分，將縣內各資源以數據進行量化，舉凡建設、縣府財產、產業、觀光、能源、交通、水質、綠資源、氣候、災害密集地點等，以空間數據資料庫掌握縣內擁有之資源，並可跨部會疊加數據資料，藉由疊圖多重瞭解各資源彼此間相互影響程度，以有效的進行資源分配。

- 1.彙整花蓮縣政府各單位現有之圖資，並分為一級、二級資料，依序建置。
 - (1)門牌及戶政相關資料
 - (2)地籍及地政相關資料
 - (3)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相關資料
 - (4)綠色農業及相關產業資料
 - (5)文化保存及相關史蹟資料
 - (6)觀光休憩相關資料
 - (7)工商管理
 - (8)環保稽核及環境監測相關資料

- (9)歷年航空影像資料
- (10)各鄉鎮人口統計
- (11)易肇事路段
- (12)農林漁牧產業數量
- (13)植栽種類及分布面積
- (14)水質監測
- (15)易淹水、土石流地區
- (16)醫療衛生指標
- (17)公共建設指標

2.開發地理資訊系統平台及應用 APP 系統。

藉由彙整府內各單位圖資後，將資料空間標準化，並建製地理資訊展示平台，讓府內針對欲執行政策進行多重疊圖分析，如施作道路拓寬工程前，先行分析土地利用現況，以了解土地徵收上的難易程度，並多重評估拓寬幾公尺對於環境、財務、整體路況等產生之結果，以獲得最大利益前提下進行決策，降低政策錯誤的風險。

於平台上府內使用者可自由瀏覽府內開放資料，讓業務執行過程中可快速參考它單位之相關資料，減少公文往返及資料轉製時間及人力，同時開發 APP 應用系統，並設計離線機制(Off-Line)，讓現勘可以更輕鬆，減少系統重複開發的浪費。

3.資料空間標準化及詮釋資料建置，成為地方資料窗口

為符合政府開放資料政策，本府將利用本計畫建置空間資料標準及詮釋資料，以利跨平台合作時的相互作業，降低系統間溝通障礙，並與內政部資訊中心協同合作，成為花蓮縣政府資訊的單一窗口，增加資料流通上的便利。

4.推動倉儲雲端服務

因各業務單位都有基礎圖資上的需求，本府將透過本計畫建置倉儲雲端服務，以共享互惠為基礎原則，增進圖資流通性，降低重複發布服務的費用；同時考慮府內資料安全性原則，發展網際網路地圖服務授權機制，確保實體資料的安全性。

5.推動 3D 城市資訊環境

本府觀光產業快速發展，都市區及觀光區都有重大建設的需求，考量永續觀光產業發展，為確保環境、人文及經濟均衡的勢態，三維空間的視域分析及景觀影響評估重要性日益漸增，本府於本計畫內將會蒐集及建置相關 3D 城市及環境模組，並尋找合適平台，如內政部資訊中心 3D 圖台，發展三維資訊平台，供後續開發建設及智慧導覽使用。

6.推動歷史圖資影像計畫

花蓮縣建設速度飛快，而同時又是多種天然災害侵襲的熱區，土石流、地滑等自然災害無不侵害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歷年航空影像可以提供過往今來的環境資訊供專家或民眾參考，本府力主嘗試建置時間資料庫，計畫開發歷史圖資影像比對系統，以健全時空資訊。

表 5-5-25 行動計畫 5.11 經費估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備註
1	花蓮縣府重點基礎圖資空間資料庫	1,000,000	1 式	1,000,000	
2	建置資料標準化機制	500,000	1 式	500,000	
3	建置符合政府資訊開放規則的詮釋資料	400,000	1 式	400,000	
4	研擬空間業務資料流通授權機制	100,000	1 式	100,000	
5	花蓮縣府次級圖資空間資料庫	500,000	1 式	500,000	
6	開放式網際網路服務授權機制	500,000	1 式	500,000	
7	地理資訊系統平台	3,000,000	1 式	3,000,000	
8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APP 系統	1,000,000	1 式	1,000,000	
9	離線式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APP 系統	1,000,000	1 式	1,000,000	
10	三維城市建模(試辦區)	2,500,000	1 式	2,500,000	
11	三維環境建模(試辦區)	1,000,000	1 式	1,000,000	
12	歷史影像資料庫及地圖服務	1,000,000	1 式	1,000,000	
13	歷史影像比對系統	1,500,000	1 式	1,500,000	
14	空間資訊專業技術教育訓練	5,000	60 小時	300,000	
15	系統開發技術輔導	200,000	1 式	200,000	
	合計			14,5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5-26 行動計畫 5.1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4.50	3.50	5.00	3.00	3.00	
淨現金流量	(14.50)	(3.50)	(5)	(3)	(3)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50)	(8.50)	(11.50)	(14.5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3.93	3.50	4.85	2.83	2.75	
淨現金流量現值	(13.93)	(3.50)	(4.85)	(2.83)	(2.7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50)	(8.35)	(11.18)	(13.93)	

表 5-5-27 行動計畫 5.11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3.93)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5-28 行動計畫 5.1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50	0.80	0.45	0.45	0	2.20	2.20	0	
		地方	0	0.40	0.50	0.30	0.30	0	1.50	1.50	0	
	花東基金		0	2.60	3.8	2.25	2.25	0	10.90	10.9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3.50	5.00	3.00	3.00	0	14.50	14.5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建置完整資料庫一式。

2.不可量化效益

- (1)瞭解縣內可支配資源。
- (2)有效評估並進行資源分配。
- (3)節省財務成本。

5.1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3】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3，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依據內政部 103 年 4 月 9 日獲行政院核定之「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 年)」暨內政部營建署擬定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一)績效指標(無)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製作招標文件。(103-107 年，每年 4-5 月)
- 2.公告上網。(103-107 年，每年 5-6 月)
- 3.評選作業。(103-107 年，每年 6 月)
- 4.議價與簽約。(103-107 年，每年 7 月)
- 5.工作計畫階段。(103-107 年，每年 7 月)
- 6.資料蒐集作業。(103-107 年，每年 7-8 月)
- 7.地形、樁位檢測與修補測。(103-107 年，每年 7-11 月)
- 8.展繪套合與彙整疑義。(103-107 年，每年 9-11 月)
- 9.重製疑義會議。(103-107 年，每年 11-12 月)
- 10.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103-107 年，每年 12 月)

(三)計畫內容

依前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補助作業須知」之補助原則：以具重製急迫性(如市鎮計畫、開發型特定區計畫)優先，及具相關配套地區(如地政司的地籍圖 TWD97 重測區、國土測繪中心的圖解數化區)，本府研擬 5 年中程計畫，依序辦理本府 18 處都市計畫區及特定區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本案辦理項目為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自 103 年 9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底完成。本計畫重製技術服務部分，本府擬委託民間專業廠商協助辦理，並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公開評選。計畫工作內容包括：

1. 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修補測作業

- (1) 依據 94 年本府辦理花蓮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航測地形圖及後續局部更新成果，辦理建物修補測作業，如有突出主要建物牆面之雨遮或增建，均予以修正，以符合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之用。
- (2) 應參照航測地形圖，佈設導線並聯測都市計畫樁，針對鄰接計畫道路之建物一併檢測後據以轉製，以符合都市計畫圖需求。
- (3) 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修補測作業，依城鄉分署「都市計畫數值地形測量作業規範」、「數值地形圖測量督導及驗收標準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2. 都市計畫樁清查、聯測、改算

- (1) 清查測區範圍內及周邊地區現場都市計畫樁、控制點、水準點、圖根點，作為主控制點及導線點選點之參據。
- (2) 加密控制點之選點，應優先共用樁位測量及地籍測量之控制點；導線點之選點，優先共用樁位測量及地籍測量之圖根點。
- (3) 地形測量時，應聯測現存所有都市計畫樁位，作為樁位坐標轉換之基準，並將滅失樁位依其樁位坐標轉換成果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上。

3. 展繪套合(展繪計畫線、樁位線、地籍線於數值地形圖)

新測地形圖完成後，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辦理展繪套合作業，並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於新測地形圖上，分別套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 (2) 製作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應依據正確樁位資料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如無正確樁位資料，應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為之。
- (3) 製作樁位展繪線應依據所蒐集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樁位圖，於新測地形圖上，經由控制點、圖根點及正確樁位成果坐標轉換後套合。
- (4) 製作地籍展繪線應依據地籍圖數位資料，經坐標轉換後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應參酌地籍圖套合，尚未依都市計畫分割之地區，得免予套合。

4.彙整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疑義及製作重製草圖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要點」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彙整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疑義綜理表部份，須依都市計畫樁位及街廓線套繪成果辦理樁位校核作業，檢核樁位等資料與都市計畫核定圖之差異，並進行分析與提出解決方案及作必要之說明。

-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相對位置較差不大於二十五公分，視為相符，並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表示；相對位置較差大於二十五公分者，應列為重製疑義，並以規定顏色分別表示之。
 - (2)展繪套合作業完成後，應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以編碼標註有重製疑義之處，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著色，繪製重製計畫草圖。
 - (3)重製疑義應予分類，並附圖冊說明展繪情形，併同重製計畫草圖與原都市計畫圖，由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邀集測量、地政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依據規劃意旨，並參照下列處理原則，作成決議，據以修正製作重製計畫圖：
 - A.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B.曾於釘樁、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C.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
 - D.重製疑義經研判係屬釘樁作業、地籍分割、公共工程施作等行政處分缺失者，應通知各該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
 - E.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檢討，更新都市計畫法定圖。
- 5.重製計畫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必要時得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表 5-5-29 行動計畫 5.12 都市計畫及特定區辦理年期表

年度	名稱	計畫類別	面積 (公頃)	97 年地籍 重測面積 (公頃)	圖解數化面 積(公頃)	比例(%)
103	花蓮市都市計畫	市鎮計畫	2,431.82	-	269.7	11.09
104	鳳林都市計畫	市鎮計畫	320	-	315.0	98.44
	光復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326.52	-	284.4	97.10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588.68	-	430.6	73.15
	吉安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738.98	-	77.0	10.42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202.50	-	-	-
105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都市計畫	特定區計畫	3,983.50	2,592.0	-	65.07
106	玉里都市計畫	市鎮計畫	490.51	-	-	-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特定區計畫	636.59	293.9	-	46.17
	壽豐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165.10	16.0	-	9.69
	瑞穗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222.50	-	-	-
	富里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152.20	-	-	-
107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203.00	203.0	-	100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724.00	363.4	-	50.19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411.80	-	-	-
	豐濱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80.81	-	-	-
	磯崎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特定區計畫	98.35	-	-	-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特定區計畫	539.22	-	-	-
		總計	12,31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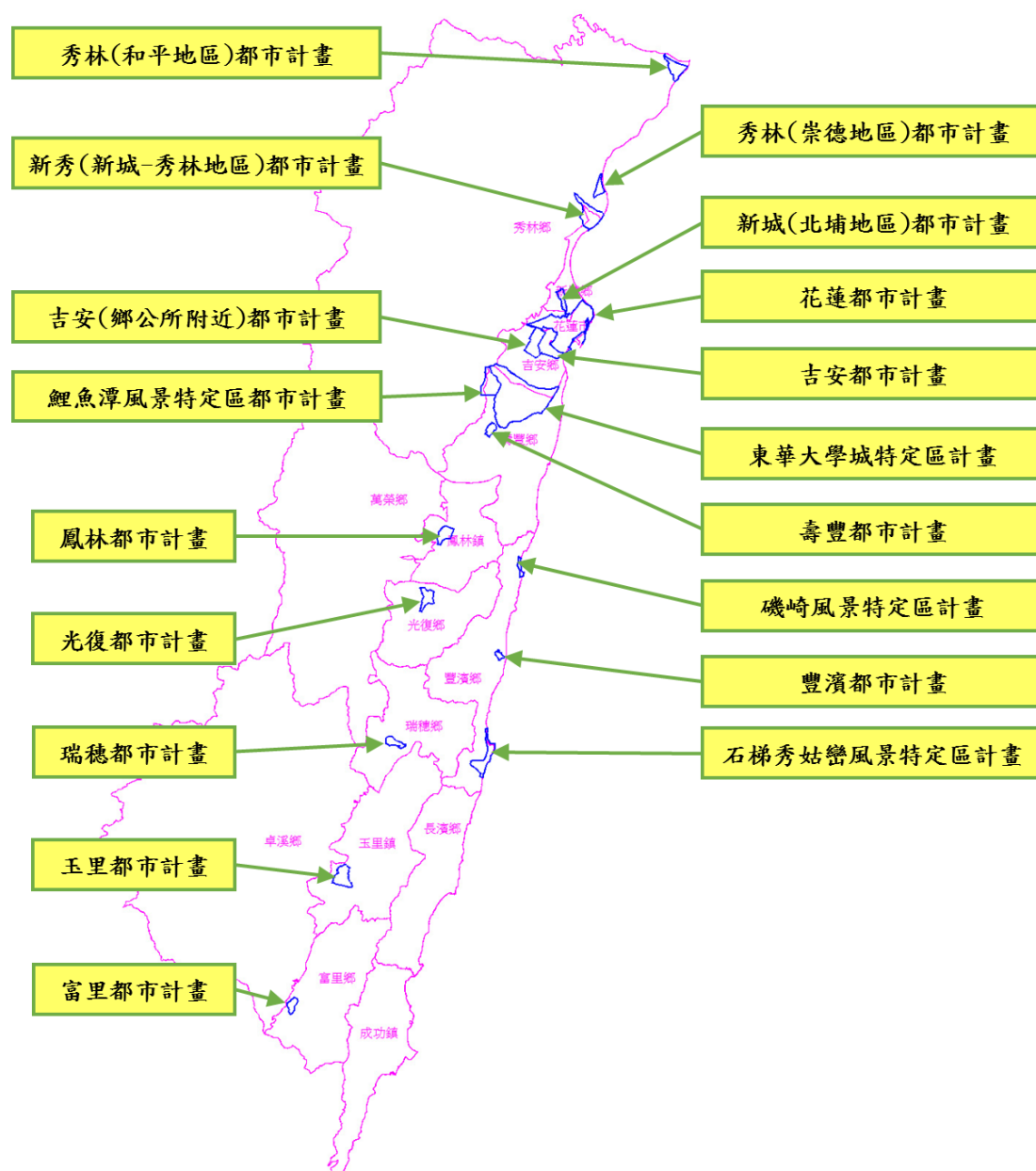


圖 5-5-3 行動計畫 5.12 計畫位置示意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3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所需經費龐大，需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依「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中計算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每公頃0.6萬元，以辦理面積12,316.08公頃需總經費7,389.648萬元。本期補助案105至107年度中央補助比例最高以30%為限，因本府財源短拙，擬由中央補助擬申請內政部補助款30%，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計畫」相關規定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60%，本府自籌10%經費執行。其財務評估如下：

表 5-5-30 行動計畫 5.1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3	104	105	106	107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73.90	14.59	13.06	23.90	10	12.34	
淨現金流量	(73.90)	(14.59)	(13.06)	(23.90)	(10)	(12.34)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4.59)	(27.65)	(51.55)	(61.55)	(73.9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69.92	14.59	12.68	22.53	9.15	10.97	
淨現金流量現值	(69.92)	(14.59)	(12.68)	(22.53)	(9.15)	(10.97)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4.59)	(27.27)	(49.80)	(58.95)	(69.92)	

表 5-5-31 行動計畫 5.1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69.9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3-107年財務評估。

表 5-5-32 行動計畫 5.1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8.30	3.59	1.50	1.85	0	0	6.94	15.23	0	
		地方	2.77	2.39	1.00	1.23	0	0	4.62	7.39	0	
	花東基金		16.59	17.93	7.50	9.26	0	0	34.68	51.27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7.65	23.90	10	12.34	0	0	46.25	73.90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完成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修補測作業，以符合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之用。
- (2)完成都市計畫樁清查、聯測、改算，重新公告一套 TWD97 之樁位坐標成果，以達成三圖合一之目標。
- (3)展繪計畫線、樁位線、地籍線於數值地形圖，以重製都市計畫草圖，後續可依程序進行法制化作業。

2.不可量化效益

- (1)全面推動都市計畫圖數值化，確保圖資精度符合可資套疊之基礎。
- (2)彙整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疑義，依都市計畫樁位及街廓線套繪成果辦理樁位校核作業，檢核樁位等資料與都市計畫核定圖之差異，並進行分析與提出解決方案。避免歷史錯誤累積危殆民眾合法權益。

5.13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4】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

「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4，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2.3「推動健康安全農產品之在地消費」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5-33 行動計畫 5.1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40	+200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3	+3 以上
改建後營業額(+)	百萬元	280	310	+310 以上
攤商增加數(+)	個	100	270	+300 以上
交易增加量(+)	萬噸	1.3	2	+2 以上
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元/人		1,000	+1,0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發展整體規劃。(104 年)
- 2.新建市場營建工程 (新建市場)。(105-106 年)
- 3.現代化拍賣集貨場設施與拍賣交易設備(新建市場)。(105-106 年)

- 4.設立大型蔬果理貨中心、慣行農法作物與有機蔬菜分流處理設施、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站、電子化科技拍賣系統(新建市場)。(105-106年)
- 5.成立農產品推廣行銷區、宣導教育站、有機蔬菜銷售通路(原有批發市場)。(106-107年)
- 6.原有批發市場整修、建工程及多元經營附屬事業(原有批發市場)。(107-108年)
- 7.農民電台播出時間延長(原有批發市場)。(108年)
- 8.與中央、學校及相關單位或團體聯合成立產業六級化推動辦公室(原有批發市場)(106-108年)。

(三)計畫內容

花蓮縣果菜拍賣批發市場是花蓮縣內唯一蔬菜水果交易中心，負有平抑蔬果價格、調節供需平衡之功能，然果菜批發市場現有設施於自民國 81 年興建至今已有 20 年以上，建築老舊使用容積有限、動線規劃不符現況、停車空間不足，無法負荷每日蔬果到貨量，每到交易時間載運蔬果貨車堵塞果菜市場交易區與周邊道路，這與果菜批發市場當初設計規劃、動線與缺少充足停車空間，環境不良等因素相關，致供銷人與承銷人不願進場交易，交易量無法提昇，營業績效面臨窘境。

此外，因以往花蓮縣產的蔬菜約有 9 成銷往外縣市及由果菜批發市場拍賣，然近幾年觀察到除大宗蔬菜外(如小葉菜類及非大宗蔬菜)在特定時期如農曆春節期間，會有到貨量下降的情形，推測與有機蔬菜非經由批發市場拍賣有關，因此新建市場除原有慣行農做蔬果批發場所之外，也將規劃有機蔬菜拍賣區，有機蔬菜拍賣區之理貨、分裝、拍賣等過程將和慣行農法栽植蔬菜分流，以符合有機認證的各項標準，為花蓮縣有機農戶提供可以公開銷售大量有機蔬菜之場所，或與地區農會合作由農會結合農民，由果菜批發市場提供物流通路，擴大有機農戶產品銷售之管道，希望可以作為花蓮縣發展有機農業的誘因。

而在原批發市場，於新建市場完工後，除了規劃改建為各式攤位、農產品推廣行銷區等多種複合功能、結合拍賣場作為環境教育之場所之外，原有批發市場主體建築也將因辦公場所及會議場地的遷移而有餘裕空間。國發會以區域永續發展為指導原則，並以環境、經濟與社會的結合為願景，提出花東地區產業六級化方案，但欲推動方案，工作小組勢必需要辦公、研討、研習等空間，原有批發市場主體建築在辦公空間遷移後所餘裕的空間可以提供相關工作小組使用，不但提供了花蓮地區推動產業六級化的工作場域，也可以強化整合果菜批發市場現有及未來的各項功能作為各個產業的媒合平台，為花蓮地區小農及其他個人或團體提供教育訓練、資訊流通、通路等服務，達成產業六級化結合各領域共同發展的目標。

本計畫各項工作內容敘述如下

1.規劃設計(新建市場與原批發市場)

新建市場空間規劃、機能規劃，土地適法性取得。原批發市場在遷建後的空間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構想。

2. 整體設施(新建市場與原批發市場)

車輛動線指示，水電與弱電配置，消防與保全設備，冷藏保存空間與設施，招牌設計，停車場施作，垃圾集中區，清除的菜葉果皮等可作廚餘或堆肥之部位處理區及設備，環境綠美化。

3. 新建市場工程(新建市場)

兩層樓 RC 建物工程及相關水電工程，新建市場規劃有蔬菜批發拍賣市場、有機蔬菜拍賣區、理貨區、分級選別區，水果交易區，相關人員休息區，廁所，拍賣場參觀動線與解說區，農藥殘留檢驗區，行政區。

4. 新建市場設備(新建市場)

電子化拍賣系統設計與施工，拍賣價格即時顯示，農藥殘留實驗室相關檢驗設備、人員、檢驗結果展示設備與不合格農產品銷毀區，有機蔬菜處理及物流設備及相關認證。

5. 原批發市場改建(原批發市場)

在新建市場完成並將拍賣區、行政區遷移至新建市場後，改建原批發市場，規劃攤商區位，設置農產品推廣行銷區推廣在地生產優質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結合不同單位鏈結有機農產由輔導耕作、生產、收購、合格的處理場所及流程、銷售之過程，設置宣導教育站展示批發市場歷史背景、大宗蔬菜產地產季適合何種烹調方式與不同品系的區別，農民電台相關播放設備，並配合新建批發市場的拍賣區及農藥殘留檢驗站設計相關看板、有機蔬菜物流作業、農民電台設備及工作情形，作為學童環境教育場所。

行政區遷移至新建市場後，原批發市場的主體建築之餘裕空間約 50 坪將提供給花東地區產業六級化推動工作小組使用，供推動小組辦公、研討、研習場域，後續也可以商討環境教育、食農教育之推行，並配合果菜批發市場既有功能，聯合產業六級化推動小組與花蓮地區小農，開發適合的行銷方式或產品通路，以作為現有農戶或青年返鄉工作的媒合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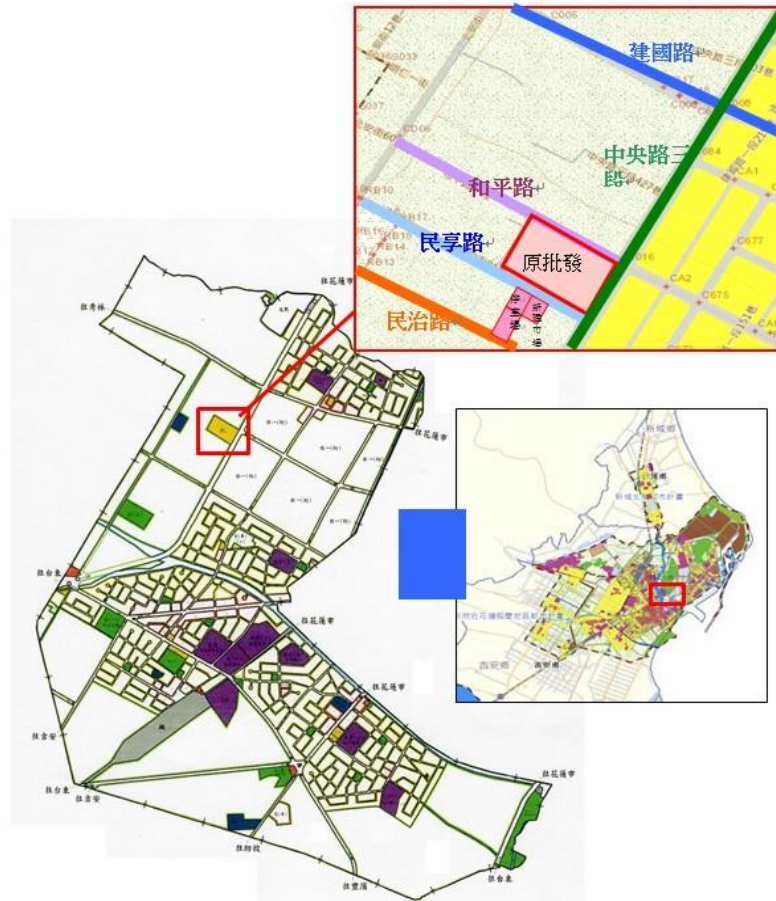


圖 5-5-4 行動計畫 5.13 本計畫市場位於吉安、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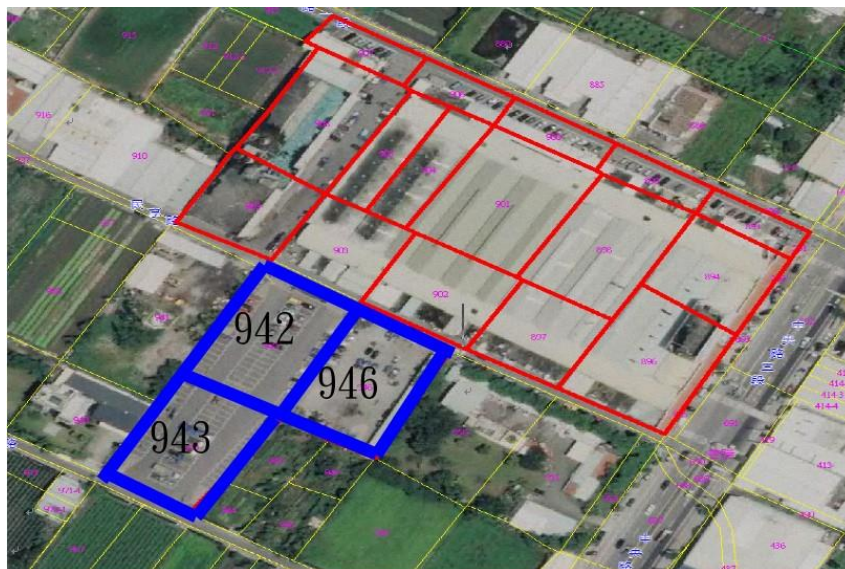


圖 5-5-5 行動計畫 5.13 本計畫花蓮縣果菜市場位置示意圖

表 5-5-34 行動計畫 5.13 經費估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百萬元)	數量	小計(百萬元)	備註
1	設計規劃	5	1	5	
2	整體設施	15	1	15	
3	新建市場工程(建物)	90	1	90	
4	新建市場設備	20	1	20	
5	原批發市場改建	50	1	50	
	合計			18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 4.協辦機關：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
- 5.執行方式：由花東基金、中央、地方政府與果菜批發市場經營單位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出資，由花蓮縣政府主辦，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協辦並提供土地。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之財務評估參酌「結合土地開發效益挹注未來建設成本模式」、「建立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自償機制」、「以異業結盟方式推動公私合作」、「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等相關作法，財務評估如下。

表 5-5-35 行動計畫 5.13 成本收益表(單位：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15.00	0	0	7.00	8.00	
成本	180	90	65.00	15.00	10	
淨現金流量	(165.00)	(90)	(65.00)	(8.00)	(2.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90)	(155.00)	(163.00)	(165.00)	
收入現值	13.92	0	0	6.60	7.32	
成本現值	176.40	90	63.11	14.14	9.15	
淨現金流量現值	(162.48)	(90)	(63.11)	(7.54)	(1.8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90)	(153.11)	(160.65)	(162.48)	

為配合本計畫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茲依據營運收入含全區發展整體規劃、設施、新建市場營建工程、現代化拍賣集貨場設施與拍賣交易設備、設立大型蔬果理貨中心、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站、成立農產品、推廣行銷、宣導教育站、建立電子化科技拍賣系統、多元經營附屬事業並配合未來經營所需之各項營運費用及資本結構條件，綜合成為財務預測，計算結果提高自償率(SLR)為 7.89%，如下現金流量及投資效益摘要表。

表 5-5-36 行動計畫 5.1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	7.89%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62.48)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5-37 行動計畫 5.1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12.38	8.94	2.06	1.38	0	24.75	24.75	0	92%	0.15
		地方	0	8.25	5.96	1.38	0.92	0	16.50	16.50	0		0.10
	花東 基金	0	61.88	44.69	10.31	6.88		123.75	123.75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 種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 展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 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7.50	5.42	1.25	0.83	0	15.00	15.00	0	8%		
合計			0	90	65.00	15.00	10	0	180	180	0	100%	

備註：1. 本案總投資經費 180 百萬元，本案自償率約 7.89%，自償性經費約 15.00 百萬元（必須向金融機構進行資金融通，擬請農委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相關機關協助資金融通作業），扣除自償性經費後，非自償性經費 165.00 百萬元，由中央(24.75 百萬元)、花東基金(123.75 百萬元)、地方(16.50 百萬元)共同支應。

2. 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地方發展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成為綜合市場、果菜批發市場、農業教育站，提高吸引增加外來人次 3 萬人次/年，平均每人消費 1,000 元，預計約可帶動休閒農業旅遊消費收益 3,000 萬。

(2)新增工作機會約 40 人以上。

- (3)批發市場增加交易量增加至 2 萬公噸/年以上。
- (4)蔬果生產戶(社員)逐年成長每年約 50 人。年交蔬果易量增加至 20 萬噸，較目前約增加約 3 成，其中約有三分之一為有機蔬菜。
- (5)設立有機新鮮複合超市約 500 平方公尺、有機舒食區 3 間、農藥檢驗區、蔬果殘留檢驗站。
- (6)提供花東地區產業六級化推動小組 50 坪辦公、研討、研習空間。

2.不可量化效益

- (1)藉本計畫，建立友善交易環境，並保有農業推廣教育功能以傳達農業知識，帶動本縣農民投入生產，提昇農業產值。
- (2)增進政府稅收、農民獲利與提升在地就業機會。為特色在地產業增加附加價值，從人文、產業等面向來開發觀光產業及環境教育相關附屬功能，將單一果菜批發功能擴大。
- (3)藉由強化農藥殘留檢驗站，檢驗全部本地栽種蔬果及更高比例的外來蔬果，提高由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出貨的蔬果安全可食之比例，再建立口碑形象後，也可以增加蔬果藉由果菜批發市場銷售的比例。
- (4)藉由規劃有機蔬菜拍賣區，使栽植有機蔬菜農戶有大量交易的公開場所，穩定有機蔬菜售價，提升有機蔬菜農戶收入。也因整合有機蔬菜自輔導耕作到處理銷售等過程，提供公開交易場所而新增的通路及規劃零售區，增加花蓮縣農民栽植有機蔬菜的誘因，提高花蓮縣有機栽種面積。
- (5)藉由整合產業六級化推動小組與果菜批發市場現有及未來的各項功能，為花蓮地區小農及其他個人或團體提供教育訓練、資訊流通、通路等服務，達成產業六級化結合各領域共同發展的目標。也期望由以上的場所或媒合平台的提供，提高花東地區農戶生產有機農產品、青年返鄉從事農作、農作相關服務、文創的誘因。

5.14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11】環境教育多功能園區設置計畫

「環境教育多功能園區設置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11，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1.1「全面啟動永續生命教育計畫」、6.3.1「建立低碳生態城鄉」並加以延伸。

(一)績效指標

表 5-5-38 行動計畫 5.14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尖峰日入園人數	人數	-	2,500	+4,000	+5,0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建置花蓮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研習教室 5 間。(105 年)
- 2.設置可容納 250 人以上之受訓人員宿舍。(105 年)
- 3.設置可容納 250 人以上之受訓人員福利餐廳。(105 年)
- 4.設置可容納 150 人以上之多媒體階梯教室。(105 年)
- 5.設置環教宣導主題館 9 棟。(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在地性的環境教育多功能園區的規劃與成立，其功能是以滿足第一線的學生教師，以及地方基層民眾在環境教育上之需要為主要目標，其基本設置理念為「體驗自然、群體學習」，主要透過優美、自然的戶外環境，進行團體營隊、自然教育、保育教育、資源教育以及戶外教育等教育方案。因此如何在一片具有環境教育特色價值的區域上，配置專業的環境教育人員、設計優質的活動方案與設施去服務使用者，進行環境教育與保育有關學習與行動，即環境教育多功能園區存在的價值與意義。

本園區基地位於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綜合開發區之東南側，基地面積約 22.01 公頃。擬將原來之「環保科技園區」規劃轉型為「環境教育多功能園區」用途，目前辦理轉型為「環境教育多功能園區」之設置計畫書製作，後續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土地開發之用地編定作業，預計可於 105 年完成各項先期作業，之後依序完成各項活化工程。

本計畫之推動除可促進施政目標的達成，提供完善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還可帶動本縣觀光產業與民間投資，使園區設置的效益達到「最大化」與「最佳化」之目的，以下說明本實施方案下各主題區域下之詳細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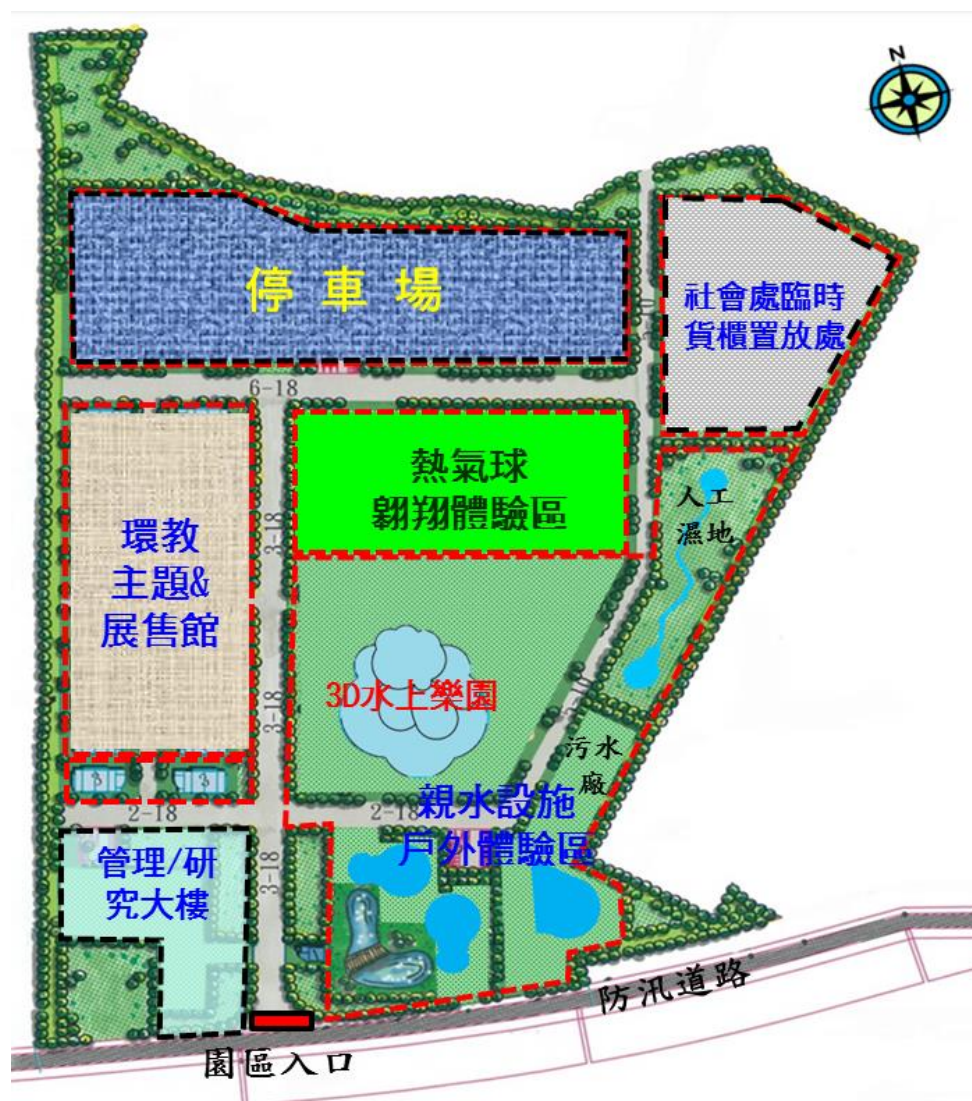


圖 5-5-6 行動計畫 5.14 花蓮縣環境教育多功能園區示意圖

1.環境教育區域

- (1)花蓮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置本園區成為花蓮之環教設施場所，提供 250 人以上人員之訓練場所空間，其中規劃研習教室 5 間。
- (2)設置宿舍：建置包括雙（單）人房、四人房及通鋪等共約 100 間，提供受訓人員 250 人以上之住宿使用。
- (3)福利餐廳：提供 250 人使用之福利餐廳，提供受訓人員飲食場所。
- (4)多媒體階梯教室：三、四樓圓廳改建為多媒體環教階梯教室，可播放環教宣導與 3D 影片，提供約 150 人使用。
- (5)環教宣導主題館 9 棟：設置環境教育宣導主題館，包括「風館」與「水資源體驗館」等共 9 棟。
- (6)環教展售主題館 9 棟：設置環境教育展示主題館 9 棟。

2.熱氣球翱翔體驗區

熱氣球翱翔體驗區將設置多顆七彩繽紛的熱氣球，提供遊客搭乘繫留體驗，外地遊客與在地居民分別計價。

3.親水設施戶外體驗區

設置親水設施戶外體驗區傳達水資源保育觀念，結合水資源教育園區之規劃，建構出優質的親水遊憩、環境教育空間，未來可再配合周邊景觀遊憩設施之設置，以營造出生態化園區之意象，提供一個寓教於樂之場域。

4.管理中心大樓活化

表 5-5-39 行動計畫 5.14 管理中心大樓活化使用說明

樓別	面積	使用方式	說明
1F	700 m ²	管理中心/ 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中心。 ➤ 職員上班處所。 ➤ 人員住宿報到處。 ➤ 零售區。
2F	700 m ²	住宿房間	提供參加環教訓練人員住宿之用，可同時容納約 50 人住宿，將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坪之雙(單)人房 9 間。 ➤ 7.5 坪之四人房 6 間。 ➤ 10 坪之通鋪 2 間。 ➤ 隔間採環保建材，採綠建築意象。
3F	700 m ²	住宿房間	提供參加環教訓練人員住宿之用，可同時容納約 50 人住宿，將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坪之雙(單)人房 9 間。 ➤ 7.5 坪之四人房 6 間。 ➤ 10 坪之通鋪 2 間。 ➤ 隔間採環保建材，採綠建築意象。
4F	400 m ²	住宿房間	提供參加環教訓練人員住宿之用，可同時容納約 20 人住宿，將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坪之雙(單)人房 9 間。 ➤ 7.5 坪之四人房 2 間。 ➤ 隔間採環保建材，採綠建築意象。
	300 m ²	休閒中心	提供住宿人員休閒場所，設置桌球桌與撞球桌各 2 桌，以及卡拉 OK(2 間)與健身設施等設備。隔間採環保建材，採綠建築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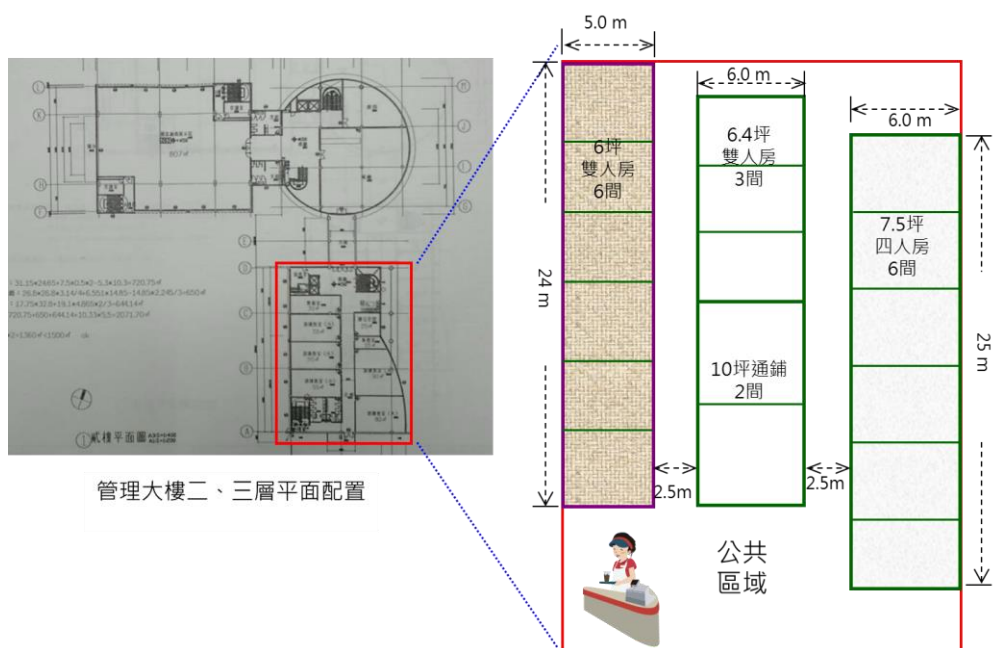


圖 5-5-7 行動計畫 5.14 管理大樓 2、3 樓使用規劃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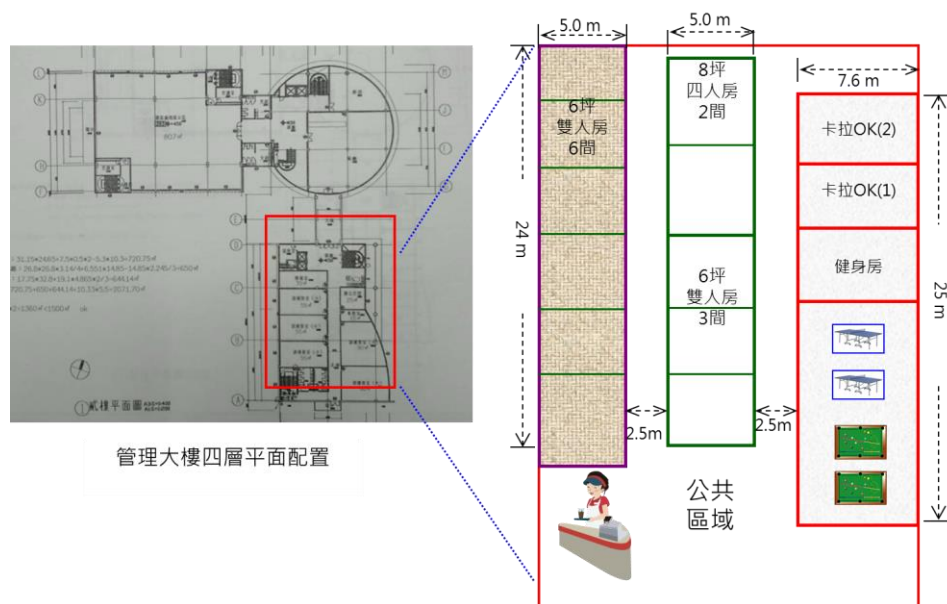


圖 5-5-8 行動計畫 5.14 管理大樓 4 樓使用規劃配置圖

5.研發大樓活化

表 5-5-40 行動計畫 5.14 研發大樓活化使用說明

樓別	使用方式說明	
	圓廳（前）約 500 m ²	方廳（後）約 750 m ²
1F	環教受訓人員報到處與服務中心，辦公使用，並設置零售區。	環教研習室，規劃 2 大(60 人)3 小教室(30 人)，做為上課訓練或會議之用。 ➢ 採用環保傢俱及建材。
2F	福利餐廳： ➢ 部分作為炊膳工作區使用，其餘隔成約 6 間包廂。 ➢ 可同時容納 60 人用餐。	福利餐廳： ➢ 提供受訓與參觀人員用餐空間。 ➢ 可同時容納約 150 人用餐。 ➢ 隔間採環保建材，採綠建築意象。
3F	3~4 層樓挑高圓廳空間，可做為： ➢ 多媒體播放室或展示空間。 ➢ 播放環教宣導或 3D 特效影片。 ➢ 辦理會議或舉辦活動。	提供參加訓練人員住宿之用，將規劃 15 間雙人房、10 間四人房及 5 間通舖，可同時容納約 80 人住宿，隔間採環保建材，採綠建築意象。
4F		提供參加訓練人員住宿之用，將規劃 15 間雙人房、10 間四人房，可同時容納約 50 人住宿。另約 1/3 面積規劃住宿人員休閒場所，提供球桌、健身房與卡拉 OK 等設施，隔間採環保建材，採綠建築意象。

6.九間環教主題館

表 5-5-41 行動計畫 5.14 九間環教主題館內容概述表

名稱		內容
一	遨翔天空～ 風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在遊戲與體驗中，學習熱氣球的構造及上升原理，體會在熱氣球中的環境，及在天空遨翔的感覺。 ➢ 設計意象：遊客化作空氣分子的單元體，隨著氣體的流動，進入模擬氣球中游移，再隨階梯盤旋環氣球而上，至屋頂再乘坐吊籃滑回地面。 ➢ 內容：體驗區、遊戲區、展售區、觀賞區。
二	水世界～ 水資源體驗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在觀賞及互動中，體會水從何處來？又到何處去？水資源是可以透過再利用而永續使用的。 ➢ 設計意象：以水柱、水簾塑造水中迷宮般的空間，猶如在迷失的水樹林中漫步，在移動穿梭中感受著水的存在。 ➢ 內容：體驗區、遊戲區、展售區、觀賞區。
三	點石成金～ 資源再生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以設計手法，介紹何謂資源再生，其功能及運用，讓人們體驗資源再生點石成金的過程。 ➢ 設計意象：以保特瓶壘塑成玻璃屋，在美麗的光影下，塑造童話城堡的場景，從互動遊戲中，體驗資

名稱		內容
		<p>源回收再利用的奇妙功能。並引入本次世界盃足球名揚國際的台灣之光~寶特瓶抽絲紡織技術，實際讓民眾目睹此回收技術，並實際觸摸產品優良質感。</p> <p>➤ 內容：體驗區、遊戲區、參與區、展售區。</p>
四	地球醫生~環保設施館	<p>➤ 目的：展現現今各類環境檢測與防治(制)科技，包括廢水、廢氣、廢棄物與土壤地下水處理之新科技，讓民眾親眼目睹各類污染檢測與防治(制)科技如何有效解決污染問題。</p> <p>➤ 設計意象：以圖文解說以及現場模組實體展現，讓參訪民眾從理論開始了解各類環保科技，並以現場實際操作方式，讓民眾體驗全世界污染檢測與防治(制)技術的發展，如何以科技方式診斷並解決地球污染問題。</p> <p>➤ 內容：採樣&檢測分析區、污水處理區、廢氣處理區、廢棄物處理區與土壤地下水處理區（每區均含宣導、操作體驗與互動）。</p>
五	明日世界~節能體驗館	<p>➤ 目的：介紹我們地球面對的環境，包括氣候變遷、熱島效應、能源耗竭，說明節能減碳的重要性，以遊戲互動體驗方式達到教育目的。</p> <p>➤ 設計意象：以時間為軸打造光陰隧道，乘坐時光機(模擬廂車)，穿梭昨日世界、今日世界及明日世界。</p> <p>➤ 內容：時光機體驗區、遊戲區、觀賞區、展售區。</p>
六	奇幻空間~3D影視館	<p>➤ 目的：結合多元化3D立體多媒體影像，打造影片播放館，定期播放具環境教育主題之影片或電影(例如看見台灣)。</p> <p>➤ 設計意象：洽請花蓮秀泰影城公司辦理之。</p>
七	綠之屋~綠能/建築館	<p>➤ 目的：藉由綠化及綠建築的展示，教育綠色能源的功能及綠生活之美。</p> <p>➤ 設計意象：藉由在綠建築在區內之建置模擬，於居家生活環境中，體驗開源、節流的重要，並介紹花蓮地區的綠建築及特色。</p> <p>➤ 內容：綠能教育區、綠能生活區、綠建築體驗區、展售區。</p>
八	光熱交會~永續能源館	<p>➤ 目的：介紹太陽能、地熱能源在地球的重要性，以及人類對其能源的廣泛運用。</p> <p>➤ 設計意象：以遊戲及互動方式學習，以船艙模擬太空船及地底鑽探船進入太陽及地心，3D影像實境體驗。</p> <p>➤ 內容：體驗區、遊戲區、展售區、觀賞區。</p>
九	地球之心~地震體驗館	<p>➤ 目的：花蓮是地質多元、礦產豐富的地區，且地震頻繁的地區，將介紹花蓮特有地質分布、石礦產出及利用，地震防災方法教育，並引入花蓮每年舉辦</p>

名稱	內容
	<p>的石雕藝術季展覽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意象：以洞穴的構想打造場館，遊客如同進入地底礦區，體驗地質變化及採礦過程，並打造地震體驗館，模擬實際地震狀況。 ➢ 內容：礦場體驗區、遊戲區、石雕觀賞區、展售區。

註：暫定規劃九間環教主題館，主題館內容可做調整，惟規劃內容及方向仍以環境教育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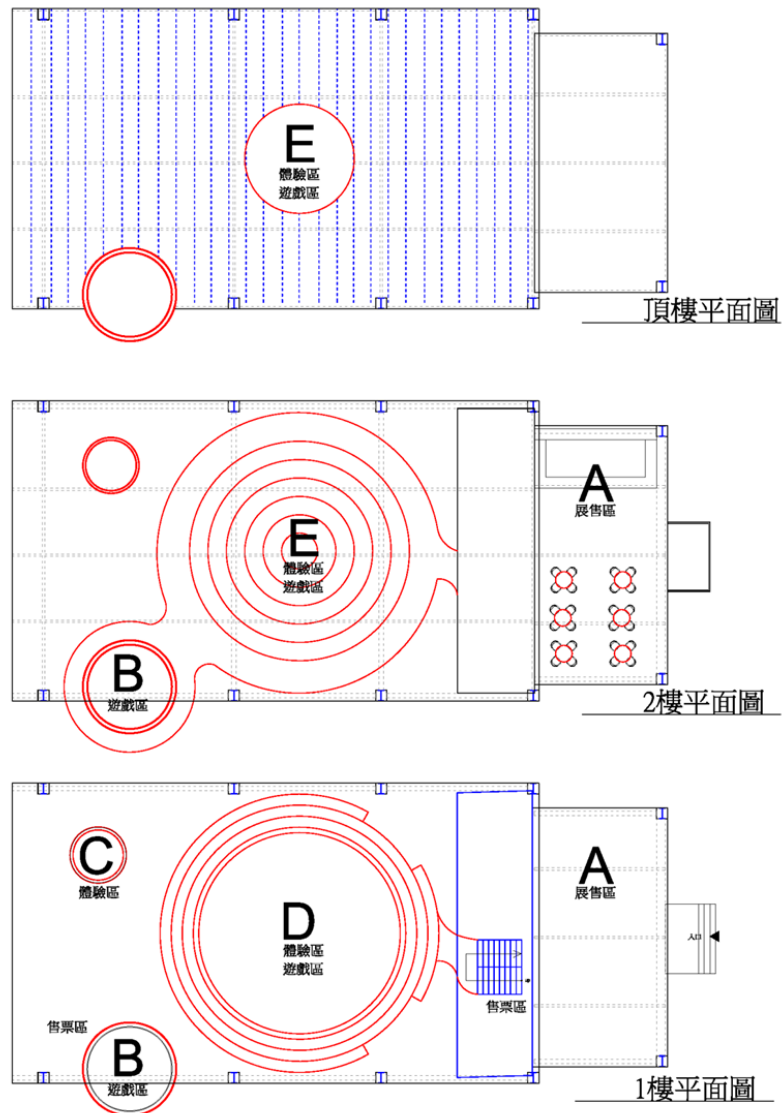


圖 5-5-9 行動計畫 5.15 風館規劃構想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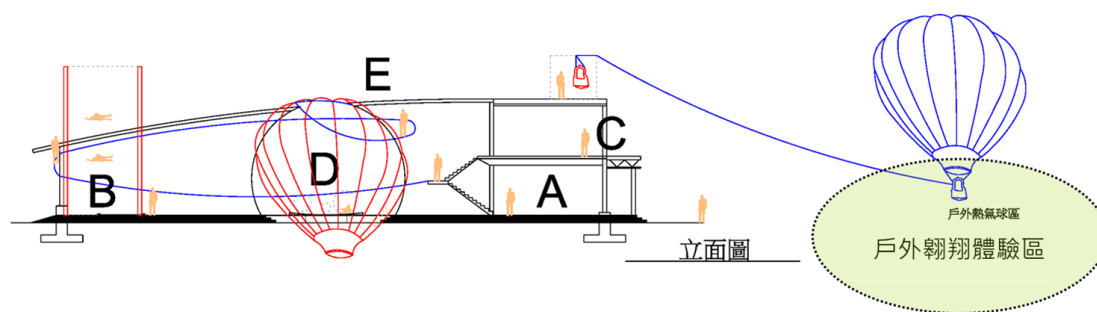


圖 5-5-10 行動計畫 5.14 風館規劃構想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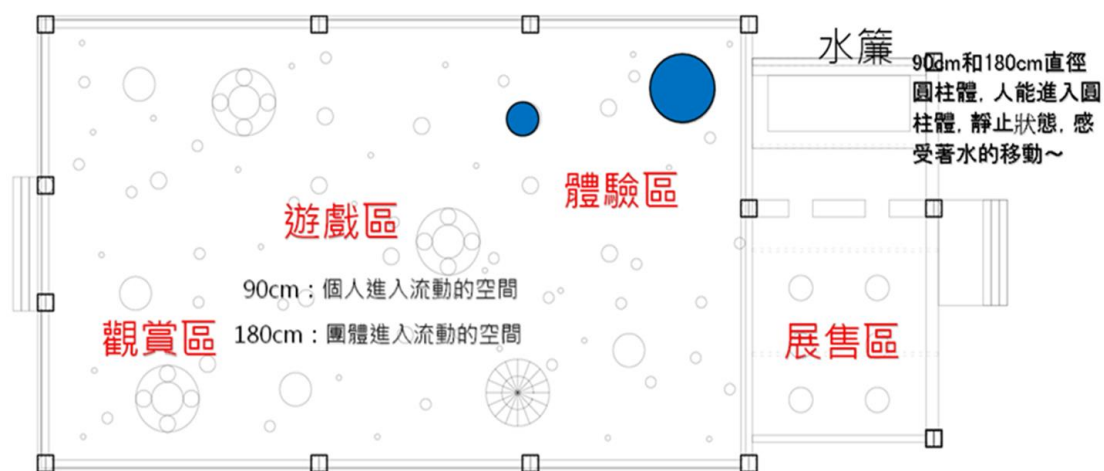


圖 5-5-11 行動計畫 5.14 水資源主題館規劃構想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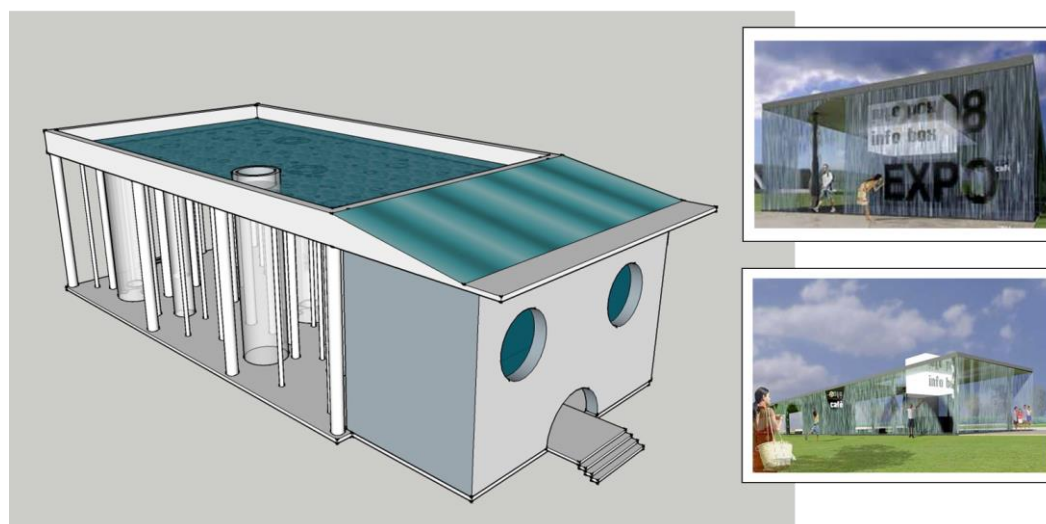


圖 5-5-12 行動計畫 5.14 水資源主題館規劃構想圖-2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主辦機關：花蓮縣環保局。

4.執行方式：政府與民間合作營運。

(五)財務計畫

表 5-5-42 行動計畫 5.1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24.48	6.12	6.12	6.12	6.12	
成本	540	252.00	96.00	96.00	96.00	
淨現金流量	(515.52)	(245.88)	(89.88)	(89.88)	(89.88)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45.88)	(335.76)	(425.64)	(515.52)	
收入現值	23.43	6.12	5.94	5.77	5.60	
成本現值	523.55	252.00	93.20	90.49	87.85	
淨現金流量現值	(500.12)	(245.88)	(87.26)	(84.72)	(82.2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245.88)	(333.14)	(417.86)	(500.12)	

表 5-5-43 行動計畫 5.14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4.48%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500.1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5-44 行動計畫 5.1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36.09	13.75	13.75	13.75	0	77.33	77.33	0		0.15
	預算	地方	0	24.06	9.16	9.16	9.16	0	51.55	51.55	0	95%	0.10
	花東基金		0	180.43	68.74	68.74	68.74	0	386.64	386.64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11.42	4.35	4.35	4.35	0	24.48	24.48	0	5%	
合計			0	252.00	96.00	96.00	96.00	0	540	540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平時可提供室內 250 人以上之環境教育場所，提供訓練、宣導與會議之場域。假日時每日可提供 5,000 人次之環境教育與觀光遊憩場所，成為花蓮縣中南部地區之觀光重鎮。

2.不可量化效益

(1)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除區內聘用的專職員工、臨時活動雇員外，紀念品賣店、園區外包維護人員，可創造在地不少的就業機會，此外，園區提供之教育訓練，可促進產業加值。

(2)推動環境教育政策

本園區之設置，將成為提升花東地區之環境教育重鎮，有利推動環境教育政策。並結合室內之展示、宣導與教學，以及戶外之環教體驗區，使得本區成為本縣民眾環境教育宣導與體驗之主要場所。

(3)傳承在地文化與產業特色

透過園區引進花蓮在地有機農業、地方特色產業及海洋深層水產業等花蓮在地產業；以及花蓮原住民與客家之多元文化特色，營造在地人文特色，有利在地產業之傳承。

5-6 產業發展部門

5-6-1 發展目標：扶植綠色六級產業，蓬勃文化軟實力

花蓮縣受限於地理區位特性，產值結構以觀光、農牧業及其相關服務業為主，產業發展必須有別於西部城市，且產業類型必須與既有在地特色產業鏈結，以加乘產業的地方發展能量。

本部門依循「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對於花蓮地區產業發展指導，包括「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發展在地新興產業」等策略，據以推動「加乘農業與其他產業的鏈結：發展6級產業」、「加值農業轉型發展：發展花蓮農莊經濟」、「推廣工藝特色、部落文化、特色社區及生態地景」。

5-6-2 績效指標

產業發展部門之關鍵指標包含：1.觀光旅遊人次(+)、2.新增工作機會(+)、3.家戶可支配所得(+)，各項指標民國108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6-1 產業發展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7	+3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30	+56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5.7	+0.3	+1.5 以上

5-6-3 發展構想

一、加乘農業與其他產業的鏈結：六級產業推動計畫

六級產業，藉由引進產品加工(二級產業)及行銷服務(三級產業)，將地方農業資源整合活用，經由生產、加工、販售一體化提升附加價值、增加就業，從而促進地區活化與再生，目的為將農產品附加價值留存於農業地區。六級產業化有別於以往慣見的「企業主導型」農產商品化，其最大區隔乃是六級產業促成過程中，是依循「三方得利」的核心精神來運作，使產業鏈結合成生命共同體。而六級產業化強調以農民為主體，鼓勵跨業結盟合作，使農事者協力參與加工及販售領域。

二、加值農業轉型發展：發展花蓮農莊經濟

農莊經濟為一種低門檻的集體開發模式，為促進全民參與的產業與生活模式。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劃設休閒農業區或特定區進行莊園開發，結合精緻農業與文化创意產業，進而凝聚社區力量發展中、小規模的休閒遊憩產業。透過宣導募集有志於發展農莊經濟意願者，再進行農莊經濟配對組合，並給予輔導與補助。(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將發展新農莊經濟的潛力地區劃定為休閒農業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透過土地重劃方式，改善現有農村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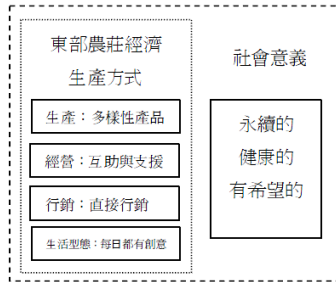


圖 5-6-1 農莊經濟生產方式與社會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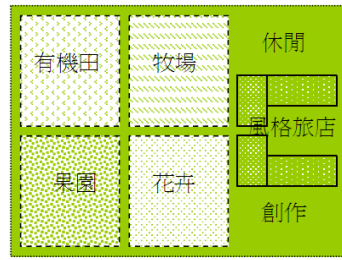


圖 5-6-2 農莊經濟空間配置

三、蓬勃文化軟實力：利用花蓮在地特色，創造話題打響知名度

花蓮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美景與多元文化，透過計畫及機制行銷本縣城市形象、在地人文歷史特色、以及推廣在地文創產品，強化影視產業整體環境，利用社群網路等新型態媒體傳播，行銷文創產品、推廣工藝特色、部落文化、特色社區及生態地景，創造話題打響知名度，有效蓬勃花蓮文化軟實力並推向國際。

5-6-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6.1 【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子計畫 3】花蓮保健作物生技廠計畫

「花蓮保健作物生技廠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9「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子計畫 3，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6-2 行動計畫 6.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30	+56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5.7	+0.3	+1.5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7	+3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營運保健作物觀光工廠。(105-108 年)
- 2.輔導補助保健作物新有機農業及面積 250 公頃，開辦費、驗證、檢驗、輔導、新有機費用補助，並進一步行銷宣傳。(105-108 年)
- 3.整合有機保健作物發展能量與規模。(105-108 年)
- 4.吉安圳一幹藍帶景觀工程。(105 年)

(三)計畫內容

花蓮保健作物觀光工廠為全國唯一，種植面積 250 公頃，種類約 74 種，機能性植物 30 種，採漸進式契作方式輔導，長期目標保健作物生產面積擬增至 500 公頃。

本計畫引用民間經營效率與管理經驗，初期由政府及吉安鄉農會投資挹注營運、營建所需經費，並自負盈虧、規劃提高保健作物收購價方式回饋農民，以照顧 250 公頃農戶生計作為主軸，引導、鼓勵慣性農法漸進式轉作有機栽培、生態體驗，提升 6 級在地保健特色產業品牌，活絡農村經濟，並開拓產品市場，增進農民收穫與就業機會，厚植台灣產業發展實力及全球經濟能力。

1.營運保健作物觀光工廠

整合產、製、儲、銷兼顧體驗經濟效益、價值鏈、永續發展，供本計畫保健作物觀光工廠、故事館、製成區、研發、檢驗區、展售品嚐區及生態體驗休憩區(含藝術文化空間、展示)等設施使用。並於 105-106 年發包保健作物加工廠工程。

2.輔導補助保健作物新有機農業及面積 250 公頃，開辦費、驗證、檢驗、輔導、新有機費用補助，並進一步行銷宣傳。

結合農委會、各農會、鄉鎮市公所及花蓮縣政府契作、保證價格，擴展有機群聚效益，優先輔導現有農戶轉作機能性保健作物，提高品牌定位及農產品附加價值，為花蓮農業發展帶來新契機。

3.整合有機保健作物發展能量與規模。

規劃結合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東華大學、慈濟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育成中心等相關研究機構及輔導單位進行產學合作，輔導、研發機能性與功能性保健作物產品，並將透過與生技公司合作，針對市場及不同消費族群需求，研發保健作物多樣化產品，如茶包、精油、錠、植物蛋白、飲品、藥膳、美白美容保養品及保健菇菌類等產品。

4.吉安圳一幹藍帶景觀工程。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4.執行方式：花蓮縣吉安鄉農會辦理。

(五)財務計畫

財務計畫內容應參考「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相關作法。

表 5-6-3 行動計畫 6.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425.00	40.00	82.00	130.00	173.00	
成本	541.00	178.00	80.00	121.00	162.00	
淨現金流量	(116.00)	(138.00)	2.00	9.00	11.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38.00)	(136.00)	(127.00)	(116.00)	
收入現值	400.47	40.00	79.61	122.54	158.32	
成本現值	517.98	178.00	77.67	114.05	148.25	
淨現金流量現值	(117.51)	(138.00)	1.94	8.48	10.07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38.00)	(136.06)	(127.57)	(117.51)	

表 5-6-4 行動計畫 6.1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77.31%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6-5 行動計畫 6.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5.72	2.57	3.89	5.21	0	17.40	17.40	0	
		地方	0	3.82	1.72	2.59	3.47	0	11.60	11.60	0	
	花東基金		0	28.62	12.87	19.46	26.05		87.00	87.0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139.83	62.85	95.06	127.26	0	425.00	425.00	0	
合計			0	178.00	80.00	121.00	162.00	0	541.00	541.0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完成 1 處保健作物觀光工廠。
- (2)擴增保健作物生產面積至 500 公頃。
- (3)每年新增 30 個工作機會。
- (4)擴增保健作物年產值至 2 億 5,000 萬元。

2.不可量化效益

- (1)改善保健作物經營環境，提升對環境友善度，維護農村良好生產及生態環境，促使農田及農村永續利用經營。
- (2)發展地方農產品特色，提升農產品多樣性發展，提高農民所得。
- (3)增加農村就業人口，吸引年輕人回流農村就業，活絡農村經濟與人口。

5-7 交通建設部門

5-7-1 發展目標：營造外快內慢之路網，引導在地深度旅遊

交通建設是花蓮經濟發展及生活移動的主要命脈，以「人本」為永續交通發展之中心主軸，在受自然條件限制的有限發展空間下，如何善用既有資源、加強推廣低碳綠色運具是最重要的發展目標。同時，未來蘇花改和鐵路電氣化完工後，將大幅提升花蓮縣的聯外交通，內部的疏散路網如何建置，將是未來的重要建設議題。

5-7-2 績效指標

交通建設部門之關鍵指標包含：1.新增工作機會(+)、2.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3.公共運輸使用率(+)、4.觀光旅遊人次(+)等，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7-1 交通建設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0	+100 以上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	154.28	-2.76	-19.52 以上
公共運輸使用率(+)	%	4.9	+2.5	+8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1.5	+37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12	+0.6 以上

5-7-3 發展構想

一、發展國際級海空雙港，打造完善藍色公路體系

爭取國際航班，升級花蓮航空站的硬體設備。活化花蓮港的使用，港區強化發展遊憩功能及客運機能。

二、加強公共運輸接軌，減少私人運輸使用

未來蘇花改通車後，地方疏散交通非常重要。內部交通建立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加強大眾運輸、推廣運用小眾運輸、自行車的無縫接軌。

(一)大眾運輸建立無縫接軌，提升便利性：以軌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建立完整的複合運輸轉運系統。

(二)小眾運輸：發展需求反應式及生活型態導向的小眾運輸系統。

(三)自行車道系統除觀光服務外，也朝生活化規劃；加強構築雙鐵(鐵路與鐵馬)運輸及複合式運輸的發展環境，

三、提供人民安全方便的路，給縣民安全回家的路

(一)安全方便的路

完善的地方交通路網為花蓮縣交通最基本的需求，聯外道路的便利和地方層級道路系統的完善和舒適，形成「外快內慢」的交通流動。

(二)安全回家的路

加強道路、橋樑的安全性，保障縣民平安回家的基本權利。

四、創造多樣化的綠色觀光遊憩運輸系統

於觀光遊憩點推廣綠色運具，減少觀光人潮利用大量私人運具破壞環境。

5-7-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2 項，彙整如下表 5-7-2。

表 5-7-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5-108 年				自償		
						4 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7.1	港埠設施改善工程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101-105	281.73	59.00	59.00	0	0	0	0	0
7.2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交通部	公路總局	99-106	49,200.00	19868.76	19868.76	0	0	0	0	0

註：7.1「港埠設施改善工程」4年經費僅計算105年、7.2「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4年經費僅計算105、106年。

二、地方主辦計畫

7.3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5】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

「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5，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4.2「提升聯外公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性」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無)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箭瑛大橋改建工程(107 年)

(三)計畫內容

目前箭瑛大橋左岸橋台凸出堤肩 483 公尺(垂距 390 公尺)，建議儘速改建箭瑛橋梁以確保河防及橋梁安全。故為避免將來箭瑛大橋孤懸於河道中央影響河防安全，且考量箭瑛大橋對地方人文教育之重要性，計畫將箭瑛大橋改建為橋長 960 公尺、橋面寬 9 公尺(含護欄)之橋梁，總面積約 8,640 平方公尺。

箭瑛大橋位於本縣鳳林鎮花 46 線鄉道上，為連結省道台 9 線及縣道 193 線之交通要道，其所跨越之河川為花蓮溪主流。本計畫規劃將舊橋拆除並於原址重建新橋。根據橋梁改建型式方案分析優缺點說明，考量減少深槽區落墩(滿足防洪水利要求)、符合交通需求、造價經費考量及施工性，建議採取「主橋 400M 懸臂工法橋梁+預力 I 梁橋」之新建方式。

隨地方經濟發展及交通網絡健全，此路段車流量增加，現行箭瑛大橋橋面寬度僅 4.38 公尺，長期以來存在車輛會車不易且頻生事故之交通安全問題。改建後之箭瑛大橋計畫橋寬為 9 公尺，將可配置雙車道並提供雙向會車之功能，對地方交通極具助益，並兼顧行人交通安全。

建議結合花蓮當地多族原住民之特色圖騰語彙(如達悟族—船眼、排灣及魯凱族—百步蛇、布農族色塊等圖騰)，將其融合簡化運用展現於景觀護欄之元素，象徵花東當地人文資源豐富及族群的融合；而橋名柱亦可結合原住民之造型意象，彰顯出原民傳統文化。並在建材選擇上使用合乎規範之綠色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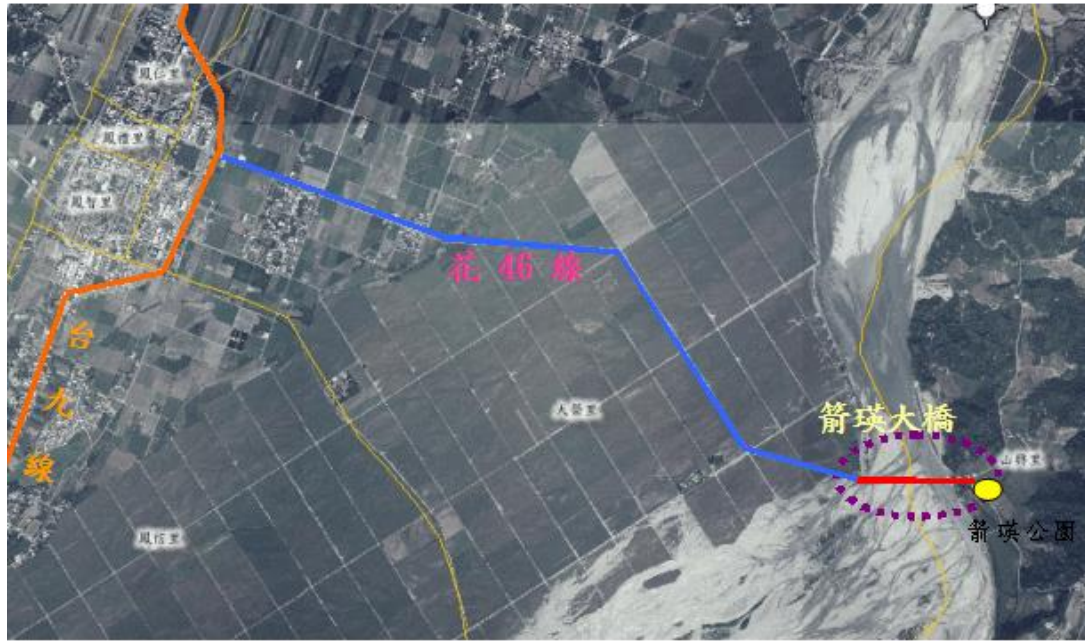




圖 5-7-1 行動計畫 7.3 計畫位置圖



 <p>2011/12/29</p>	 <p>2011/12/29</p>
<p>上部結構</p>	<p>河道現況</p>
 <p>2011/12/29</p>	 <p>2011/12/29</p>
<p>橋梁基礎裸露</p>	<p>橋梁基礎磨損鋼筋外露</p>
 <p>2011/12/29</p>	 <p>2011/12/29</p>
<p>橋墩磨損鋼筋外露</p>	<p>伸縮縫損壞</p>



橋面板掏空

橋面板鋼筋外露

圖 5-7-2 行動計畫 7.3 箭瑛大橋現況圖

表 5-7-3 行動計畫 7.3 經費概算表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主橋段 400m 懸臂梁橋主體工程	M ²	3,600	46,500	167,400,000	400M 長，9M 寬
(二)	預力簡支 I 型梁橋主體工程	M ²	5,040	26,500	133,560,000	560M 長，9M 寬
(三)	引道工程	M ²	1,080	20,000	21,600,000	120M 長，9M 寬
(四)	施工便橋及便道	式	1	2,000,000	2,000,000	
(五)	舊橋敲除	式	1	2,000,000	2,000,000	原橋 480M 長，4.38M 寬
(六)	堤防復舊	式	1	500,000	500,000	
(七)	路燈照明工程	盞	108	18,000	1,944,000	
(八)	引道及橋梁護欄工程	M	2,160	3,500	7,560,000	
(九)	平面道路工程(含排水溝)	M ²	4,500	1,500	6,750,000	500M 長，9M 寬
(十)	號誌及標誌標線工程	式	1	1,500,000	1,500,000	
(十一)	品質管理及作業費(約 0.8%)	式	1	2,758,512	2,758,512	
(十二)	勞工安全衛生維護費(約 0.8%)	式	1	2,758,512	2,758,512	
(十三)	包商利潤、保險及管理費(約 7%)	式	1	24,136,980	24,136,980	
(十四)	營業稅(約 5%)	式	1	18,723,400	18,723,400	
	合計				393,191,404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118,973	118,973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3,121,276	3,121,276	
(三)	委託規劃設計費	式	1	14,605,848	14,605,848	
(四)	委託監造費	式	1	11,345,104	11,345,104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元)	備註
(五)	工程準備金	式	1	10,317,395	10,317,395	
	合計				39,508,596	
參	徵收費用					
(一)	土地費用	式	1	2,300,000	2,300,000	
(二)	地上物費用	式	1	5,000,000	5,000,000	
	合計				7,300,000	
肆	管線遷移費用	式	1	10,000,000	10,000,000	
				總計	450,0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7-4 行動計畫 7.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450	50	200	200	0	
淨現金流量	(450)	(50)	(200)	(2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50)	(250)	(450)	(45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432.69	50	194.17	188.52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432.69)	(50)	(194.17)	(188.52)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50)	(244.17)	(432.69)	(432.69)	

表 5-7-5 行動計畫 7.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32.69)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7 年財務評估。

表 5-7-6 行動計畫 7.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14.80	30.00	30.00	0	0	74.80	74.80	7.30	
		地方	0	5.00	20.00	20.00	0	0	45.00	45.00	0	
	花東基金	0	37.5	150.0	150.0	0	0	337.5	337.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特種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地方發展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57.30	200.00	200.00	0	0	457.30	457.30	7.3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直接效益為改善後減輕洪災直接損失之效益，包括減少工商業、農林漁牧及住宅等資產損失、公共設施損失、土地流失或土石淹沒土地損失等。此外，還有因橋梁阻水造成水利設施及橋梁沖刷損害，相關單位必須編列預算進行維護及整修。

以「改善後每 1 公頃淹水面積可減少 10 萬元之年平均損失」，本施計畫預計增加 60 公頃之保護面積，另外加上年橋梁維護補強費用 300 萬元，以及橋墩基礎及河床保護工 600 萬元，計算「年計直接效益」為每年減少損失金額 1,500 萬元。

2.不可量化效益

間接效益為減輕洪災期間接損失，包括非工程措施可完成「水災危險區地圖建置」、「水災防災避難疏散圖繪製與宣導」、「水災防災避難疏散警戒值訂定」、「水災防災疏散避難演練」、「防災社區推動」、「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可有效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減少傷亡；另本計畫可配合地方推動觀光產業，帶動生態、景觀、休閒遊憩、排水環境營造、補充灌溉水源等增加地方繁榮之效益，依慣例採「直接效益之 20%」估算，其「年計間接效益」約為 300 萬元。

7.4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6】花蓮地區產業運輸專用道延伸計畫

「花蓮地區產業運輸專用道延伸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6，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4.2「提升聯外公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性」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無)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利用花蓮溪至花蓮港現有之水防道路及農路，規劃一條供砂石車運輸之替代專用道路。(105-107 年)

(三)計畫內容

花蓮縣砂石因應東砂北運，現因砂石車運輸使用現有市區道路系統，對於地區道路交通之負荷與安全影響頗鉅。花蓮港務公司前曾於 94 年 11 月規劃設計，並於 100 年 4 月完成自由街大排出海口至美崙溪出海口第一期砂石車專用道，有效解決北濱街及海濱街因砂石車經過所帶來之交通負荷與環境安寧衝擊等問題。另為一併解決自由街大排出海口至花蓮溪口間交通負荷及景觀衝突，花蓮縣政府特提出規劃一條具景觀特色的外環道路，除紓解自由街大排出海口南向之交通流量，引導進出港區的大型砂石車由花蓮溪口處引導至外環道路。

利用花蓮溪至花蓮港現有之水防道路及農路，規劃一條供砂石車運輸之替代專用道路。依據範圍內之現況河川區域條件，搭配防汛道路整合及土地分區使用情形，規劃並施設一條專供砂石車運輸之替代外環道路，並提出管理策略，以降低砂石車對交通安全及環境景觀之衝擊。



圖 5-7-3 行動計畫 7.4 計畫位置示意圖

表 5-7-7 行動計畫 7.4 工程費明細(未含用地徵收)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一	直接工程費				
1	地下車行箱涵	m	2,600	150,000	390,000,000
2	橋梁	m ²	1,200	50,000	60,000,000
3	平面便道	m	3,611	30,000	108,330,000
4	周邊景觀	式	1		100,000,000
	小計				658,330,000
二	間接工程費	式	1		115,066,000
三	工程預備費	式	1		51,604,000
四	細部設計費	式	1		15,000,000
五	土地款				90,000,000
	總計				930,0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環境永續，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 5-7-8 行動計畫 7.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930	90	420	420	0	
淨現金流量	(930)	(90)	(420)	(42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90)	(510)	(930)	(93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893.66	90	407.77	395.89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893.66)	(90)	(407.77)	(395.89)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90)	(497.77)	(893.66)	(893.66)	

表 5-7-9 行動計畫 7.4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893.66)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7 年財務評估。

表 5-7-10 行動計畫 7.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 務 預 算	中 央	0	13.50	63.00	63.00	0	0	139.50	139.50	13.50	
		地 方	0	9.00	42.00	42.00	0	0	93.00	93.00	9.00	
	花東基金		0	67.50	315	315	0	0	697.50	697.50	67.5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特種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地方發展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90	420	420	0	0	930	930	9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根據既往的資料統計，遊客在假日進入花蓮縣所使用的交通工具以自用轎車為主，佔 60%，其次為火車及飛機。而以火車及飛機進入花蓮縣後從事旅遊活動的交通工具仍以租用汽機車為主，部分團體旅遊遊客則以遊覽車作為交通工具。而本計畫區位於遊客往返花蓮南北需經之區。依據花蓮發展計畫綱要，預估民國 105 年花蓮將達到每年 580 萬之旅遊人次，壽豐鄉也將有 38 萬之旅遊人次，佔約全縣 8%。以目前花蓮觀光遊客平均每人每日花費約 2,800 元計算，花蓮縣未來每年觀光產值將達到 162 億，壽豐鄉亦將達到 12 億。將能大幅改善道路交通服務水準，提昇用路人安全感，增加沿路風景景觀的視覺觀感，改善道路揚塵及空氣污染，增加遊客駐留、漫遊或單車步行的意願，預估將能提昇鳳林鎮 6%每年約 7,000 萬的觀光效益。
- (2)另以砂石車專用道對於砂石產業來看，由於專用道提供砂石車專行的功能，避免砂石車繞進市區及省道，並且節省因號誌及與一般車輛跟車交會煞停車的影響，預估約省 20%油耗費用，以本路段預估 1,200 車次砂石車及 7 公里總油耗推估，每年約可

省下約 600 萬油耗費用。

2.不可量化效益

- (1)搭配防汛道路整合及土地分區使用情形，規劃並施設一條專供砂石車運輸之替代外環道路，降低砂石車對交通安全及環境景觀之衝擊。
- (2)為抒解現行道路之運輸負荷並降低砂石車肇事率。
- (3)改善用路人及觀光客對於砂石車造成揚塵、空氣污染、視覺阻擋及用路安全之負面觀感。

7.5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1】花蓮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

「花蓮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1，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13)。

該行動計畫主要配合中央「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國家發展委員會「花東產業 6 級化發展方案-便捷運輸策略-推動綠色運輸網」，並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4.3「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6.4.4「推動社區型巴士、小眾運輸及低碳交通」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7-11 行動計畫 7.5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	154.28	-1.04	-9.52 以上
公共運輸使用率(+)	%	4.4	+0.5	+3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整備期：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體(共 13 站)、路線、設備(公共自行車 500 輛)建置。(105 年)
- 2.營運期：公共自行車租賃營運、車輛調度、維修保養、客服。(106 年後)

(三)計畫內容

花蓮縣政府為鼓勵觀光客以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並結合民宿飯店及伴手禮，整合花蓮市金三角商圈區域型(中山路、中正路、中華路)旅遊景點與伴手禮名店，規劃公共自行車遊程路線，搭配自行車租賃服務，推廣觀光客及民眾使用低污染、低耗能的公共自行車，減少及移轉私人機動車輛之使用，以達改善花蓮市道路交通擁擠、環境污染及能源損耗目的。

同時因應全球氣候暖化、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環境保育、降低噪音及防止空氣污染等綠色政策思維，逐漸成為政府重點項目。而規劃推動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作為大眾運輸接駁運具之選擇，目的即在於提供

民眾無污染之自行車作為短程交通工具，使民眾減少汽機車使用，具體達成節約能源及降低排放污染氣體，落實建構低碳永續之願景。

1. 整備期：經費約新台幣 2,700 萬元。

表 5-7-12 行動計畫 7.5 整備期成本明細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壹	花蓮市自行車租賃站	式	1		26,300,000
一	服務中心租賃站	站	1	2,200,000	2,200,000
二	無人化租賃站	站	13	1,300,000	16,900,000
三	後台管理系統	套	1	3,000,000	3,000,000
四	租賃自行車	輛	500	8,400	4,200,000
貳	調度維運車	輛	1	700,000	700,000
總計					27,000,000

(1) 整合金三角商圈規劃租賃站點與路線：本案規劃範圍係以花蓮市區最熱鬧的地段，位於中正路、中華路、中山路的「金三角商圈」，另結合週遭的溝仔尾、一心街、光復街、大禹街、舊鐵道商圈而形成的商業區域，共設置 13 處租賃站，合計約 500 輛公共自行車。

表 5-7-13 行動計畫 7.5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自行車數量表

站次	示範地點	自行車數量
1	花蓮火車站(服務中心)	64
2	自由廣場	32
3	市民廣場	32
4	衛生署花蓮醫院	32
5	統帥飯店	32
6	中山、中正路郵局	32
7	舊鐵道行人徒步區(節約路口)	32
8	花蓮文創園區(中華路口)	32
9	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32
10	石來運轉廣場(鐵道文化園區門口)	32
11	南濱公園	32
12	亞士都飯店	32
13	文化局圖書館	32
備用車輛(約一成)		52
合計約 500 輛自行車		

(2) 租賃自行車設計：「花蓮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議採用中高品質且易於維修之車款(車價至少高於新台幣 8,400 元以上)，因公共自行車長期暴露於戶外，且民眾騎乘習慣各異，容易造成車輛損壞，依國內外自行車租賃系統的經驗中，自行車損害造成的損失佔租賃系統維護成本相當高的比例。公共自行車須具備低跨點、鋁合金車架、車燈、夜間反光、等功能。



圖 5-7-4 行動計畫 7.5 公共自行車示意說明圖

表 5-7-14 行動計畫 7.5 公共自行車功能說明

功能	效用
低跨點	男性、女性都可方便騎乘
鋁合金車架	長期暴露外在環境，可防止車輛生鏽
車燈	夜間照明，提高安全性
夜間反光	夜間反光識別，提高安全性
特別標記樣式	防止失竊
隨車鎖	讓民眾臨停時鎖車，提升防竊率

2. 營運期

(1) 自行車租賃收入

本案建議先期營運可參照國內案例營運現況定價，第 1 個小時以 20 元計算（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之後以每 30 分鐘 10 元計算，未滿 30 分鐘亦以 30 分鐘計算(暫不將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優惠納入)。

表 5-7-15 行動計畫 7.5 租賃費用費率說明

項目	單次租車	會員
適合對象	單次租車者	長期使用者
付費方式	晶片信用卡或中華電信手機帳單	悠遊卡
註冊方式	1. 各站點 KIOSK 2. 站內服務中心申辦	服務中心申辦 官方網站申辦 各站點 KIOSK 申辦
使用費率	第 1 個小時以 20 元計算 之後每 30 分鐘 10 元	第 1 個小時以 20 元計算 之後每 30 分鐘 10 元

計畫設定 13 站共 480 部車每天只有 80% 被使用，被使用的車每部車轉換率 5 次，依據每 30 分鐘 10 元、每小時小時收費 20

元計算，設定平均每次付費 10 元，而每車加上天候因素，只能營業 300 天。本計畫假設租車時必須加入會員，但並不收取會員費，因此並無會員費收入。因此，租賃收入每年約 645,120 元，並設定每年以 1% 成長至 3% 趨於穩定。

(2)自行車身廣告及燈箱廣告

考量廣告媒體價格及出租率，廣告燈箱平均收入 10,500 元/站/月；出租率以 60% 估算，自行車身廣告平均 100 元/站/月；出租率以 80% 估算，營收成長率設定由 0% 逐步成長至 3%。

表 5-7-16 行動計畫 7.5 廣告收入試算

收入估算項目	單位	數量(每月/1年合計)	單價	複價
自行車身廣告	輛	448 台*80%*12 個月	100	430,080
燈箱廣告	座	13 站*60%*12 個月	10,500	982,800
總計				1,412,880

(3)計畫成本項目

A.人事費用

依據相關產業之市場經驗，人員編制規模及人事費用如下，預估第 1 年人事費用為 360 萬元。

表 5-7-17 行動計畫 7.5 人事費用收入試算

服務位置	職稱	數量	月薪(元/人)
服務中心	服務中心經理	1	50,000
	行政人員	1	40,000
	調度中心管理人員	1	30,000
	站務服務人員	2	30,000
調度車駕駛(1車2人)	駕駛員(共2組)	4	30,000

B.福利費用

採人事費用之 13% 估算，第 1 年福利費用預估為 46.8 萬元。

C.能源費用

依據過去市場經驗及近年來能源價格變動，未來短期間能源價格仍將可能攀升，因此，以總收入之 6% 估算，營運第 1 年全年能源費用預估為 76.79 萬元。

D.保養修理費用

依據臺北市 YouBike 租賃系統之市場經驗，保養修理費以每輛車每個月為新台幣 250 元估算，因花蓮常有海風鹽分侵蝕，車體較不易維護，故保養修理費調整為每輛車每個月為新台幣 350 元估算。車體預估營運第 1 年尚未損壞，自營運第 2 年開始全年保養修理費用預估為 6.3 萬元。

E.重置費用

公共自行車使用率高且長期放置戶外，依國內外長期

營運經驗顯示折損較高，故建議耐用年限設定 4 年，至少重置 50%，即於第 5、6 年重置，各年預估重置費用為 225 萬元。

F.保險費用

包括產物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人身意外險、信用保險等項目，依第 1 年總收入的 0.8% 預估，保險費用預估為 10.24 萬元。

G.裝修費用

依據市場經驗，裝修費用採總收入 5% 估算，營運第 1 年全年裝修費用預估為 63.99 萬元。

H.營利事業所得稅

以總收入之 17% 估算之。

I.營運權利金

以營運收入之 22% 計算。

(2)工作項目

A.車輛調度

針對車輛監控/調撥、車輛巡迴到站維修、車輛後勤維修、站體簡易維護、緊急道路救援等作業擬定標準流程，供從業人員確實遵循，提供民眾狀況最佳車輛。調撥車上裝設 GPS 追蹤器及監控電腦，可追蹤各站腳踏車及空位數量，租賃站可即時瞭解調撥車動向，並可統計歷史路程及油耗。腳踏車之調度作業則設定各站「庫存上限」及「庫存下限」數量，若超過「庫存上限」或低於「庫存下限」時，管理系統會顯示紅字，提醒監控及調撥人員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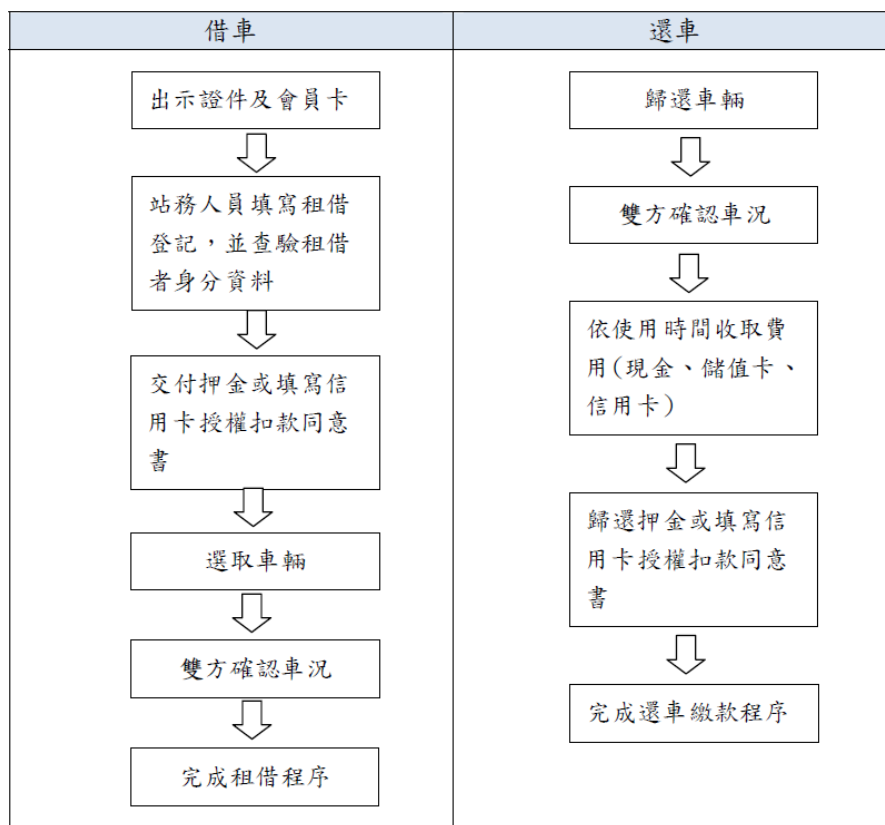


圖 5-7-5 行動計畫 7.5 公共自行車租賃流程圖

B. 維修保養

巡檢人員將損壞無法於租賃站現場立即修復之腳踏車載回服務中心，由維修人員給予各項維修措施或更換零件，完修之後並將車輛繼續投入租賃服務行列。另外，配合管理需求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腳踏車數量之盤點。而消費者事故發生時，巡檢人員依約定時間內到達事故發生或指定地點，從事道路緊急救援服務。

C. 營運客服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提供服務說明，擬定各項意外事項客戶服務標準作業流程。未來管理單位需擬定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相關規定與辦法，建議草案如下：

D. 騎乘規定

- a. 為保障您的安全，使用者租車和騎行前，請熟悉和遵守公共自行車租用服務的各項須知和公共自行車各部件的使用功能，檢查所租自行車各系統的安全性能，租用後如發現有影響安全騎行的問題，請於3分鐘內將所租自行車歸還後，重新選擇車輛租用，系統將不予計費。
- b. 12歲以下的申請人請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同意書

- 和身份證影本。本系統腳踏車設計為適合 140 公分以上騎乘者。
- c.未滿 20 歲使用者因人為因素直接或間接破壞腳踏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d.為維護您的安全，租用人請確認自行車在良好的狀態，包括剎車、燈光、轉向、輪胎和傳動軸及踏板。如有任何問題，立即更換另一台自行車。也請勿使用公共腳踏車進行賽車、行騎山地、特技等特殊危險行為。
 - e.使用者有以下情況時，本系統將不提供服務：
 - i.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虞。
 - ii.不當使用可能會破壞腳踏車。
 - iii.可能危及其他使用者或第三人。
 - iv.意圖拆解腳踏車或租賃站相關設施。
 - v.其它非正常使用腳踏車的情況。
 - vi.血液中的酒精或藥物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限制。
 - f.腳踏車總載重限制為 120 公斤。
 - g.使用者需支付於自行車租用期間因不當使用腳踏車所生之任何罰款及所生損壞之修復費。
 - h.腳踏車租車期間內保管責任歸租用人。
 - i.置物籃請不要放入重型物品，因為這可能會影響您的平衡、轉向控制以及安全和舒適。
 - j.勿設置過長或將鋒利物伸出籃子外，因為這些可能造成其他行人和騎車人的危險。
 - k.因租用者承載過重所生之事故不在本公司投保範圍內，租用者應為事故所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自負其責。
 - l.為維護您的權利，腳踏車租用期間不可轉租給其他人；亦不可載人。
 - m.欲臨時停放公共腳踏車，請使用後輪防盜鎖，以防腳踏車失竊。
 - n.天色昏暗時請使用前方照明燈。
- E.會員管理辦法
- a.會員申請：民眾可透過網路或現場申請會員卡，加入會員請詳閱並約定遵守會員相關規定。
 - b.會員卡遺失：持卡人之會員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遭持卡人之外之第三人佔有之情形，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應儘速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會員卡掛失後，此張會員卡將無法再使用租借。
 - c.補發及換發會員卡：會員卡發生遺失或被竊之情形時，

且辦理掛失手續後，或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使用，請申請補發新卡。本公司將補發會員卡郵寄至申請入會資料之地址，使用者收到新卡後，即可繼續使用本服務。補換發會員卡每張需收工本手續費新台幣 100 至 200 元。

d.退會辦理：辦理退會時須攜帶身份證件、會員卡提出退會申請。

e.系統使用者之責任與義務：

i.請依個人身體狀況考量是否適合騎乘腳踏車。

ii.請閱讀「公共自行車騎乘規定」，並以愛惜公物的態度使用公共自行車，如無法配合，本公司得保留權利要求使用者歸還自行車。

iii.使用本服務期間，須就自行車之產權負完全責任。

iv.會員卡請勿借出或轉讓他人使用。

v.自行交給本系統服務人員前，為保障您每次的騎乘品質，請維護自行車的安全性與完整性。

f.自行車遺失或被竊之辦理：腳踏車如有遺失、被竊情形，使用者應立即通報租賃站，並向警方報案。租賃站得向系統使用者請求賠償腳踏車價值。

g.賠償：租賃者不當使用造成腳踏車之損害或遺失，租賃站得向系統使用者請求賠償腳踏車價值。

3.本計畫將以點線面逐漸擴充方式進行推展，後續將擬訂民間單位申請設置租借站辦法，以增加建置用地之可選擇性，擴大公共自行車服務範圍與效益繼續增加站點並擴大設定範圍。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10 年。

(1)整備期：105 年 1 月進行租賃站體、設備建置，估計耗費 1 年。

(2)營運期：預計於民國 106 年開始營運，特許年間以 6 年計算。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財務計畫內容評估已透過「建立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機制」、「以異業結盟方式推動公私合作」等相關作法，研擬財源籌措方式，並提供下列

財務評估資料。其財務評估如下：

表 5-7-18 行動計畫 7.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入	7.30	0	1.43	1.45	1.46	1.48	1.48
成本	87.00	27.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淨現金流量	(79.70)	(27.00)	(10.57)	(10.55)	(10.54)	(10.52)	(10.52)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7.00)	(37.57)	(48.12)	(58.66)	(69.18)	(10.52)
收入現值	6.68	0	1.39	1.37	1.34	1.31	1.28
成本現值	81.96	27.00	11.65	11.31	10.98	10.66	10.35
淨現金流量現值	(75.27)	(27.00)	(10.26)	(9.94)	(9.65)	(9.35)	(9.07)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27.00)	(37.26)	(47.21)	(56.85)	(66.20)	(75.27)

表 5-7-19 行動計畫 7.5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8.15%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75.27)
回收年期(PB)	-

表 5-7-20 行動計畫 7.5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3.71	1.65	1.65	1.65	3.30	8.66	11.96	0	
		地方	0	2.47	1.10	1.10	1.10	2.20	5.77	7.97	0	
	花東基金		0	18.55	8.24	8.24	8.24	16.49	43.29	59.78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2.27	1.01	1.01	1.01	2.01	5.29	7.30	0	
合計			0	27.00	12.00	12.00	12.00	24.00	63.00	87.0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提供 500 輛公共自行車。
- (2)建置 13 個自行車租賃站。

2.不可量化效益

- (1)結合花蓮市金三角商圈觀光區域及附近自行車路網，以達到異業結盟之加成效果。
- (2)規劃與分析區域自行車遊程，建構花蓮市的甲租乙還之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系統，創造永續低碳的旅遊、通勤交通網絡。
- (3)推廣自行車租賃服務系統普及與結合各種公共運輸系統，使公共自行車成為主要的短、中程轉乘接駁運具。
- (4)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在使用上更為便利、簡單，可成為都市交通的一環，減緩都市車流量。
- (5)滿足民眾的多樣化交通需求，並成為生活化的交通工具。
- (6)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普遍受到民眾歡迎，國內外媒體及觀光客亦廣為報導，有助於提昇城市形象及宣傳效果。

7.6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2】花蓮縣自行車路網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花蓮縣自行車路網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2，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14)、旗艦計畫 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12)及旗艦計畫 8「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 6)。

該行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7-21 行動計畫 7.6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	+3 以上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	154.28	-0.1	-0.48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全縣自行車道標誌、標線、導覽牌示內容整合統一，增進全縣自行車道連貫性，及資訊完整性。(105 年)
- 2.193 線自行車道全路段優質化，改善騎乘環境，鋪面、橋樑、服務相關設施，並串聯各鄉鎮自行車道，健全整體自行車路網。(105-108 年)
- 3.建構資訊相關服務，如推廣手冊、折頁、自行車活動等，建構花蓮整體自行車道資訊完整，並間接增進各觀光景點曝光度。(108 年)
- 4.透過建置網站、APP 等資訊平台，增進自行車道資訊查詢及流通

資料方便性。(107-108 年)

(三)計畫內容

為使全縣自行車道路網服務品質再提昇，亦延續體委會所推動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建構自行車友安全、便利、優質化之騎乘環境，本府研提「花蓮縣自行車路網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完成後將提昇自行車道路網整體服務品質，促進觀光旅遊事業發展。

- 1.全縣自行車道標誌、標線、導覽牌示內容整合統一，增進全縣自行車道連貫性，及資訊完整性。
- 2.193 線自行車道全路段優質化，改善騎乘環境，鋪面、橋樑、服務相關設施，並串聯各鄉鎮自行車道，健全整體自行車路網。
- 3.建構資訊相關服務，如推廣手冊、折頁、自行車活動等，建構花蓮整體自行車道資訊完整，並間接增進各觀光景點曝光度。
- 4.透過建置網站、APP 等資訊平台，增進自行車道資訊查詢及流通資料方便性。

本計畫範圍 193 線花蓮大橋至玉里大橋，自行車道軟硬體設施改善、建置，施作項目包括：危險道路改善、老舊橋梁改建三座、全縣自行車道指示、指標、告示牌、導覽牌更新、景觀綠美化、相關附屬設施；設計全縣自行車路網宣傳摺頁、推廣摺頁、觀光導覽摺頁等相關文宣；建置全縣自行車路網網站、APP 等相關資訊平台。

表 5-7-22 行動計畫 7.6 工程經費概算

工程名稱	花蓮縣自行車路網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花蓮縣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1	全縣自行車道相關設施調查					
(1)	全縣自行車道相關設施調查費用	式	1	370,000	370,000	
(2)	紀錄費用	式	1	50,000	50,000	
(3)	成果報告書	式	1	80,000	80,000	
2	全縣自行車道硬體設施改善					
(1)	驛站	處	2	2,500,000	5,000,000	
(2)	廁所	處	2	2,500,000	5,000,000	
3	全縣路線優質化工程					
(1)	既有彎曲自行車道截彎取直	M2	2,700	15,000	40,500,000	
(2)	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2-1	護欄	M	900	9,000	8,100,000	
2-2	反光鏡	組	50	21,000	1,050,000	
2-3	防撞桿	支	600	1,000	600,000	
4	推廣活動摺頁等文宣品					
(1)	活動摺頁	式	1	3,000,000	3,000,000	
(2)	文宣排版設計及印刷費	式	1	2,000,000	2,000,000	
(3)	活動費	式	1	1,500,000	1,500,000	
5	資訊平台建置工程					
(1)	網站建置(含建置及設計美編)	式	1	4,000,000	4,000,000	
(2)	APP軟體建置設計	式	1	2,500,000	2,500,000	
(3)	網頁及軟體建置及撰寫費	式	1	3,500,000	3,500,000	
6	雜項工程(約2%)	式	1	154,500	154,500	
				小計1-6	77,404,500	
7	品質管理及作業費(約1.2%)	式	1	928,854	928,854	
8	勞工安全衛生維護費(約1.2%)	面	1	928,854	928,854	
				小計1-8	79,262,208	
9	廠商利潤、保險與管理費(約10%)	式	1	7,926,221	7,926,221	
				小計1-9	87,188,429	

10	營業稅(5%)	式	1	4,359,421	4,359,421	
	合計壹(1-10)				91,547,850	
貳	自辦工程費					
1	空氣污染防治費(0.3%)	式	1	274,644	274,644	
2	工程管理費					
	500萬以下(3%)	式	1	150,000	150,000	
	500萬以上(1.5%)	式	1	1,298,218	1,298,218	
	小計貳(2)				1,448,218	
3	委託規劃設計費(約5.9%)					
	500萬以下(5.9%*95%)	式	1	280,250	280,250	
	500~1000萬(5.6%*95%)	式	1	266,000	266,000	
	1000~5000萬(5%*95%)	式	1	1,900,000	1,900,000	
	5000萬~1億(4.3%*95%)	式	1	1,697,230	1,697,230	
	小計貳(3)				4,143,480	
4	委託監造費(約4.6%)					
	500萬以下(4.6%*95%)	式	1	218,500	218,500	
	500~1000萬(4.4%*95%)	式	1	209,000	209,000	
	1000~5000萬(3.9%*95%)	式	1	1,482,000	1,482,000	
	5000萬~1億(3.3%*95%)	式	1	1,302,525	1,302,525	
	小計貳(4)				1,909,500	
	合計貳(1-4)				7,775,842	
	總計				99,323,692	
	計畫總經費：	玖仟玖佰參拾貳萬參仟陸佰玖拾貳			元整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年至107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7-23 行動計畫 7.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99.32	3.73	28.47	67.12	0	
淨現金流量	(99.32)	(3.73)	(28.47)	(67.12)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73)	(32.20)	(99.32)	(99.32)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94.64	3.73	27.64	63.27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94.64)	(3.73)	(27.64)	(63.27)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73)	(31.37)	(94.64)	(94.64)	

表 5-7-24 行動計畫 7.6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94.6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7 年財務評估。

表 5-7-25 行動計畫 7.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56	4.27	10.07	0	0	14.90	14.90	0	
		地方	0	0.37	2.85	6.71	0	0	9.93	9.93	0	
	花東基金		0	2.80	21.35	50.34	0	0	74.49	74.49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3.73	28.47	67.12	0	0	99.32	99.32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將全縣自行車道標誌標線整合統一，增進全縣自行車道連貫性，及資訊完整性，並提出 193 線自行車道全路段優質化，改善騎乘環境，鋪面、橋樑、服務相關設施，串聯各鄉鎮自行車道，健全整體自行車路網；此外建置資訊相關服務，如推廣手冊、折頁、自行車活動等，建構花蓮整體自行車道資訊完整，並間接增進各觀光景點曝光度，最後透過網站、APP 等資訊平台，增進自行車道資訊查詢及流通資料方便性，有效提升花蓮縣全縣自行車道路網服務品質。

2.不可量化效益

提供用路人便捷安全的道路、減少交通壅塞，減輕空氣污染、繁榮地方經濟，提升生活品質、生活品質之提昇、均衡區域之發展、及對政府之向心力等，建議本計畫須儘速加以執行。

7.7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3】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3，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15)及旗艦計畫 8「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 7)。

該行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4.3「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6.4.4「推動社區型巴士、小眾運輸及低碳交通」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7-26 行動計畫 7.7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	154.28	-1.62	-9.52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推廣縣民購買電動機車或汰換二行程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105-108 年)
- 2.招商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至少五處。(106-108 年)
- 3.申請經濟部工業局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於公務單位或學校機構。(107-108 年)

(三)計畫內容

近年來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產業，產業榮景再現」，其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包括了智慧電動車產業，未來台灣將朝低碳高值的產業方向發展，綠色經濟成將為趨勢。而電動機車由於是以馬達來驅動車輛，不排放廢氣，不會造成空氣汙染，而且行走間噪音也遠低於一般機車，是相當理想的交通工具，然而電動機車也有其缺點，主要是續航力低，無法一次行走較長距離，而且充電時間長且充電也較機車不便。

據此，本實施方案提出「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主要分為兩大部分內容進行，計畫內容涵蓋電動機車推動補助專案計畫、電動機車推廣宣導計畫、電池交換站建置計畫三大面向，在三大面向下建置了數個行動目標，藉由實際地設置與推廣讓花蓮縣朝向永續發展與生態城市的目標邁進，計畫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1. 電動機車推動補助專案計畫

優先以花蓮市與吉安鄉為主要補助範圍，其餘鄉鎮為輔。

- (1) 研析設籍花蓮縣現有機車數量、車型、年份及死車資料。
- (2) 研擬花蓮縣電動機車補助措施，補助對象須為設籍於花蓮縣達 6 個月以上之花蓮縣民及法人，且車輛亦須設籍於花蓮縣。
- (3) 進行本縣電動機車市場、通路調查分析暨行銷策略調查，並針對 105 年度補助電動機車行銷策略調查分析，以研議 105 年度補助專案合理性及可行性。
- (4)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擬訂補助電動機車補助措施，推廣花蓮縣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或汰換二行程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以 103 年度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中 104 年目標補助 860 輛為基準估算(依每年本縣補助汰舊成長率 22%，輔導至少 5 成以上汰舊車主換購電動機車)；105 年目標補助 1,050 輛，106 年至 108 年亦以每年維持目標補助 1,050 輛，4 年共計補助購買電動機車 4,200 輛。
 - A. 105 年目標：1,050 輛(補助金額 20,000 元/輛)。
 - B. 106 年目標：1,050 輛(補助金額 20,000 元/輛)。
 - C. 107 年目標：1,050 輛(補助金額 20,000 元/輛)。
 - D. 108 年目標：1,050 輛(補助金額 20,000 元/輛)。
- (5) 推動民眾購買電動機車，105 年預計補助 1,050 輛，汰舊或直接購買電動機車者，每輛補助 20,000 元，另本縣空氣汙染防制基金針對前 100 輛電動機車申請補助之民眾每輛多加碼補助 3,000 元，加碼補助至額滿為止；而民眾汰換二行程老舊機車者，每輛環保署補助 3,000 元外；經濟部工業局於 105 年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7,200 元。

2. 電動機車推廣宣導計畫

- (1) 辦理電動機車試乘或宣導說明會 3 場次，活動辦理前 1 個月提送規劃書至機關審查，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方可辦理。
 - A. 辦理 1 場次電動機車宣導及補助辦法試乘會，並展示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可之低污染運具，以供本縣民眾參考及試乘，提高民眾購買欲望。
 - B. 辦理 1 場次電動機車電池交換宣導說明會，規劃邀請電動機車與電動自行車廠商或經銷商及便利商店等，輔導設置人工交換站，增加民眾外出騎乘之方便性。
 - C. 辦理 1 場次騎乘電動機車(含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低碳旅遊宣導會，邀請至少 100 輛之電動機車(含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本縣民眾騎乘參與，以推廣本縣低污染運具之旅遊觀光，建立本縣成為低碳旅遊之觀光重點縣市。
 - D. 配合本縣低碳永續家園計畫暨節能減碳政策宣導計畫，協助辦理低碳宣導活動，以宣導本縣「105 年度新購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要點」，鼓勵民眾購買騎乘低污染運具。
 - E. 為了解本縣民眾對購買低污染交通工具之意願及意見，製作問卷調查表(調查表內容須先提送至機關審查通過)及宣導摺頁之發放，以提高民眾詳知本縣「105 年度新購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要點」之補助辦法。
- (2) 製作推動電動機車之宣導短片 1 部，並委託有線電視播放至少 30 天，並於具播放設備之各景點，如遊客服務中心、火車站或航空站等處播放宣導廣告。
- (3) 計畫執行期間委託有線電視跑馬燈播放宣導至少四次、每次三線、每線一日、一日 48 次，宣導內容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
- (4) 計畫執行期間委由電台託播每日至少 4 檔次，一檔次 30 秒，宣導內容包含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
- (5) 計畫執行期間結合清潔車強化宣導效果，計畫執行期間錄製宣導託播帶，委由各鄉鎮市公所於清潔車進行垃圾收運時進行播放，宣導內容包含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
- (6) 計畫執行期間利用花蓮縣地方平面媒體刊登相關補助廣告，訊息內容包含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
- (7) 計畫執行期間電子看板託播宣導，內容包含電動機車補助金

- 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等。
- (8)於本縣環保局網站上進行宣導，內容包含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等。
- (9)製作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及單購電動機車補助之宣導摺頁(2,500份)、宣導海報(300張)及製作宣導品(2,500份)；宣導摺頁與宣導品於辦理宣導會時使用，海報須張貼於政府機關佈告欄、公眾場所、機車行、加油站、廣告看板等處，宣導內容包含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等。
- (10)持續維護花蓮縣環保局設置充電站 51 處，並規劃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每年將再增設至少 2 處以上符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建置標準規格之電動機車充電站，每處至少須具 3 個充電插座，促使民眾願意購置電動機車。
- (11)當電動機車推動數量達 500 輛時，規劃邀請電動機車廠商規劃設置人工交換站，可利用便利商店或經銷商即可付費交換充飽電池，增加民眾外出騎乘之方便性。
- (12) 當電動機車推廣數量達 1,000 輛以上，邀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符合經濟部工業局電池安全測試)業者自行設置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 5 處。

表 5-7-27 行動計畫 7.7 執行細目表

支出面項目	執行細目
政府補助、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時期鼓勵民眾購置電動機車之補助經費。 ➢ 辦理污染車輛宣導會。
委外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析設籍花蓮市現有機車數量、車型及年份，並研擬花蓮市電動機車補助措施。 ➢ 研究花蓮市電池交換系統營運模式與短中長期建構計畫。 ➢ 委託有線電視跑馬燈插播及電子看板託播。 ➢ 製作二行程汰舊換新宣傳海報。 ➢ 相關宣導計畫。 ➢ 追蹤電動機車與電池交換站使用情況及優劣點。 ➢ 協調電動機車業者設置充電站。
民間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期電池交換站之設置。 ➢ 設置電池交換站指標與告示牌。 ➢ 電池交換站後續維護費用。 ➢ 電動機車充電站之設置

表 5-7-28 行動計畫 7.7 各年度經費需求估計表

計畫 細目	經費來源(仟元)						備註
	花東 基金	地方 補助	中央 補助	其他 基金 補助	民間 投資	經費 合計	
電動機車 推動補助 專案計畫	21,000	2,100	10,500 (工業 局)			33,600	共補助 1,050 輛，花東基金 每輛加碼補助 20,000 元； 經濟部工業局輕型等級電 動機車每輛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小型輕型等級 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台幣 7,200 元(由民眾自行向經 濟部工業局申請)。
環保署二 行程汰舊 補助				1,260 (環保 署)		1,260	環保署 108 年暫估二行程 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 20 輛，每輛補助 3,000 元，二 行程汰舊補助 800 輛，每 輛補助 1,500 元(由民眾自 行向本縣環保局申請)，申 請超過補助輛數部分將視 環保署補助情況予以補 助。
建置花蓮 市及吉安 鄉電池交 換站 5 站					17,500	17,500	預計推廣數量達 1000 輛以 上輔導業者投資建置每站 以預估 350 萬元共站。
設置電池 交換站指 標與告示 牌					150	150	
辦理花蓮 縣電動機 車推廣設 置計畫(委 辦費用)	2,000	940				2,940	委託廠商辦理花蓮縣電動 機車推廣設置計畫及相關 宣導活動
辦理花蓮 縣電動機 車推廣設 置計畫(行 政費用)	450					450	辦理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 設置計畫相關行政費用
經費合計	23,450	3,040	10,500	1,260	17,650	55,9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環保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與民間企業合作辦理。

(五)財務計畫

在電動機車推廣計畫當中，牽涉支出的部分主要包含政府本身的補助方案或活動支出，以及委外進行的研究評估計畫或推廣宣導活動等兩方面，其財務評估如下：

表 5-7-29 行動計畫 7.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223.60	55.90	55.90	55.90	55.90	
淨現金流量	(223.60)	(55.90)	(55.90)	(55.90)	(55.9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55.90)	(111.80)	(167.70)	(223.6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18.69	55.90	55.07	54.26	53.46	
淨現金流量現值	(218.69)	(55.90)	(55.07)	(54.26)	(53.46)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55.90)	(110.97)	(165.23)	(218.69)	

表 5-7-30 行動計畫 7.7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18.69)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7-31 行動計畫 7.7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8.6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42.00	61.10	0	
		地方	2.66	3.04	3.04	3.04	3.04	3.04	12.16	17.86	0	
	花東基金		19.65	23.45	23.45	23.45	23.45	23.45	93.80	136.9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5.04	7.56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17.65	17.65	17.65	17.65	17.65	17.65	70.60	105.9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9.82	55.90	55.90	55.90	55.90	55.90	223.60	329.32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減碳效益

根據估算結果，推行本計畫後，105 年汰換為 1,050 輛電動機車後可減少 237.62 公噸的 CO₂(移動源 CO₂ 排放係數(車用汽油)為 2.263 kg/L)。

(2)節源效益

在每輛二行程老舊機車每年約需消耗 100 公升之汽油下，隨著本計畫推行，原有機車汰換後，105 年新增電動機車可減少汽油使用量 105,500 公升。另一方面，依據高雄市推廣電動機車及電池交換站的經驗顯示，若將一般二行程機車或 10 年以上老舊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時，其電池交換所需費用為原先購置汽油成本的八成，亦即較汰換前可省下兩成的成本。

若欲以具體的數據顯示推行電動機車所帶來的節能效益，亦可由省下的空污費用以及減碳費用雙方面評估。在空污費用方面，若每輛二行程機車或 10 年以上老舊機車的行駛距離與油耗量同上述假設，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當前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即每公升汽油的空污費在 0.2 元新臺幣的前提下，1,050 輛電動機車可省下的空污費用每年計可達 21,000 元新臺幣。

減碳費用方面，依環保署之移動源 CO₂ 排放係數 2.263 公斤/公升進行減碳量估算，待 1,050 輛機車全數汰換為電動機車時，則每年共可減少 237.62 公噸二氧化碳之排放量(詳見前述「減碳效益」)。若國際上的碳交易價格以每噸碳約 10 歐元計算，並假設換算匯率 1 歐元為 39 新臺幣(依 103 年 12 月公告匯率)，則 105 年之後總減碳費用為新臺幣 92,672 元(假設電動機車台數不變)。

(3) 污染物減量效益

一般機車運行時，除溫室氣體外，亦會產生 NO_x、CO、PM₁₀、PM_{2.5} 及 THC 等空氣污染物。因此，將二行程機車與 10 年以上之老舊機車汰換後，該些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即可減緩。根據林政陽(2010)「機車排放係數及其劣化率之研究」一文當中所估計的二行車輛及老舊機車各污染物排放係數(NO_x 為 0.04 g/km、CO 為 4.03 g/km、PM₁₀ 為 48.3mg/km、PM_{2.5} 為 28.9 mg/km、THC 為 1.22 g/km)為標準，評估該些車輛汰換為電動機車後可減少的污染物排放量。結果顯示，待汰換 1,050 輛電動機車後，每年共可減少污染物排放量：NO_x 為 126 公斤、CO 為 12,694.5 公斤、PM₁₀ 為 152.14 公斤、PM_{2.5} 為 91.03 公斤、THC 為 3,843 公斤。

2. 不可量化效益

- (1) 隨著公共運輸使用日漸普遍，私人運具使用將日益減少，生活與觀光環境將可更加寧適宜人。
- (2) 減少機車的使用，將能減少市區內機車停放於人行步道上的問題，將步道空間還給行人。
- (3) 透過營運虧損補貼經費的提供，將有助於提高業者營運的意願，避免部分長期嚴重虧損之路線淪落廢線的命運。
- (4) 便利無縫的公共運輸環境將在觀光客之間口耳相傳，將可逐漸打開花蓮綠色觀光的知名度，提升花蓮旅遊環境與服務品質的評價。

7.8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4】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 -1.市區客運新闢路線計畫

「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1.市區客運新闢路線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4，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4.3「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6.4.4「推動社區型巴士、小眾運輸服務及低碳交通」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7-32 行動計畫 7.8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5	+10 以上
公共運輸使用率(+)	%	4.9	+2	+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規劃適合路線並逐步公告新闢路線(105 年)
- 2.設置候車空間 10 站(105 年)
- 3.提供各運公司購車補助(105 年)

(三)計畫內容

計畫目標為研擬各項因應蘇花改通車湧入花蓮縣之交通措施，降低車潮對花蓮既有道路產生之交通衝擊。完善現有公共運輸服務，有效減少小客車使用量並提升公共運輸之搭乘率，同時達到降低交通衝擊之目的。將規劃適合路線並逐步公告新闢路線，建立市區完整路網。

本縣目前客運路線共計 29 條(公路客運 24 條、市區客運 5 條)，行駛區域以花蓮市為中心向外輻射，可分為北線、南線、海線及其他路線。

1.市區客運系統

花蓮地區市區客運路線，共計 5 條路線，分別為花蓮客運營運之 102、105 及 202 線，另太魯閣客運營運 301 及 302 線，以花蓮火車站為中心至海洋公園、七星潭、水源村及東華大學等地區。

表 5-7-33 行動計畫 7.8 花蓮地區市區客運路線一覽表

路線別	起站	迄站	發車班距
102	花蓮火車站	海洋公園	固定時刻
105	花蓮火車站	七星潭	固定時刻
202	花蓮火車站	水源村	固定時刻
301	花蓮火車站	東華大學	固定時刻
302	新城火車站	天祥	固定時刻

2.公路客運系統

本計畫實際調查花蓮地區公路客運行駛路線，共計有 24 條公路客運路線，多數以花蓮車站為中心向外連結其他地區，可分為 3 類型路線營運(南線-沿台 9 線往南至台東、北線-沿台 9 線往北至太魯閣、海線-沿台 11 線往南至各鄉鎮)，依據固定時刻發車，整理如下。

表 5-7-34 行動計畫 7.8 花蓮地區公路客運路線一覽表

路線別	起站	迄站	發車班距	營運路線
1120	富里站	望通嶺	固定時刻	望通嶺線
1121	花蓮火車站	光復站	固定時刻	南線
1122	花蓮火車站	瑞穗	固定時刻	南線
1123	花蓮火車站	花蓮機場	固定時刻	機場線
1125	光復火車站	豐濱	固定時刻	兆豐線
1126	花蓮火車站	洛韶	固定時刻	北線
1127	花蓮火車站	台東站	固定時刻	海線
1128	花蓮火車站	豐田火車站	固定時刻	月眉線
1129	花蓮火車站	太管處暨遊客中心	固定時刻	北線
1130	玉里站	富里站	固定時刻	古風線
1131	花蓮火車站	銅門	固定時刻	南支線
1132	花蓮火車站	崇德	固定時刻	北線
1133	花蓮火車站	天祥	固定時刻	北線
1135	瑞穗	玉里站	固定時刻	樂德線
1136	花蓮火車站	秀林	固定時刻	北線
1137	光復站	富里站	固定時刻	南線
1138	富里站	台東站	固定時刻	富東線
1139	花蓮火車站	壽豐車站	固定時刻	南支線
1140	花蓮火車站	靜浦	固定時刻	海線
1141	花蓮火車站	梨山	固定時刻	北線
1142	光復站	玉里站	固定時刻	南線
1143	瑞穗	紅葉	固定時刻	兆豐線
1145	花蓮火車站	成功	固定時刻	海線
台灣好行	花蓮火車站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固定時刻	縱谷花蓮線

參考「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下運輸系統技術方案適用性之比較研究」針對候車空間成本每站約 80 萬元，購車補貼約 500 萬元。故推估候車空間及購車補貼經費約 1 億 2,800 萬元。

表 5-7-35 行動計畫 7.8 執行經費分析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1	候車空間	站	10	800,000	8,000,000
2	購車補貼	車	24	5,000,000	120,000,000
合計		-	-	-	128,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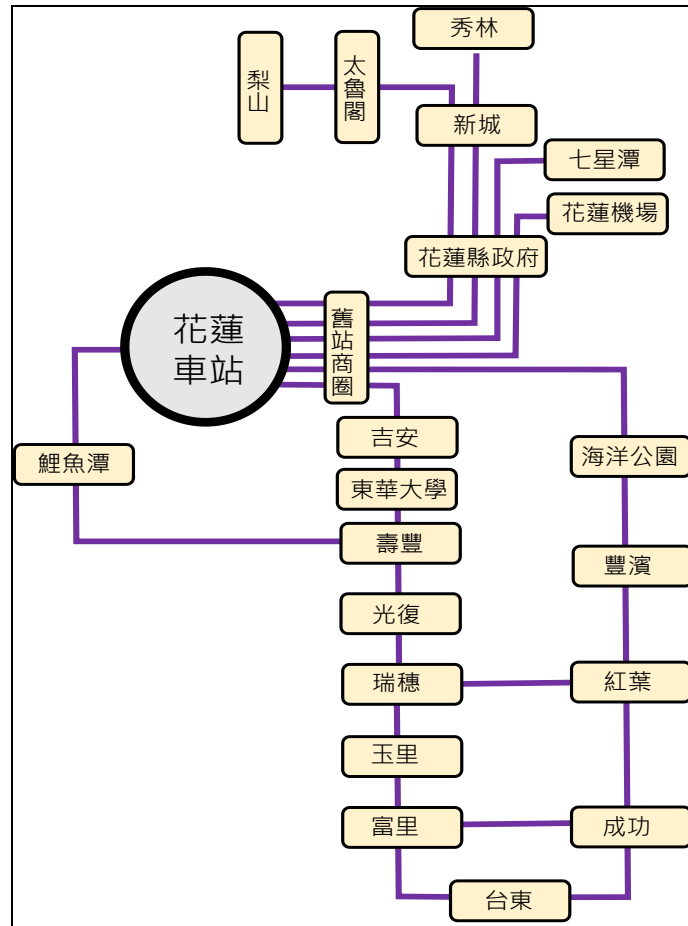


圖 5-7-6 行動計畫 7.8 花蓮公車路網示意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7-36 行動計畫 7.8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28.00	128.00	0	0	0	
淨現金流量	(128.00)	(128.00)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28.00	128.00	0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28.00)	(128.00)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表 5-7-37 行動計畫 7.8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28.00)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 年財務評估。

表 5-7-38 行動計畫 7.8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19.2	0	0	0	0	19.2	19.2		
		地方	0	12.8	0	0	0	0	12.8	12.8		
	花東基金		0	96	0	0	0	0	96	96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28	0	0	0	0	128	128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新增 5 條市區客運路線，每日提供班次約 160 班次，以使用率 30% 估算，每日約可提供 2,160 人次使用。
- (2)以每車平均乘載率 2 人/車進行估算，全日約可轉移 1,080 車次進入花蓮市區，有效降低花蓮市區交通壅塞情形。

2.不可量化效益

- (1)來新闢市區客運路線將可提供市區居民及外地遊客使用，由私有運具移轉至大眾運輸上，將可達成節能減碳等效益。
- (2)現況連續假日期間市區觀光景點周邊交通量較大，現有道路容量已無法負荷尖峰時段交通量，民國 106 年蘇花改通車後增加之車潮將勢必影響現有市區道路交通狀況，未來新闢客運路線將可有效降低道路交通量。
- (3)利用市區客運新闢路線可提升花蓮地區大眾運輸能見度，將可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習慣。

7.9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5】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2.停車場新建

「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2.停車場新建」主要為旗艦計畫 3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5，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4.3「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7-39 行動計畫 7.9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公共運輸分配率(+)	%	16.5	+30.0	+4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興建 2 處停車場(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蘇花改工程部分路段預計於 106 年度完工通車，屆時，將有多數車輛自台北行經宜蘭、羅東後進入花蓮，本府為因應蘇花改通車後所可能造成的交通衝擊，將事前規劃並評估建置客運轉運中心與改善市中心停車空間，以利大量車流與乘客能順利停車並集中至轉運站轉乘公共運輸，避免蘇花改通車後，造成本縣交通大亂之窘境。

本計畫於花蓮市外環道路(中央路及濱海路)設置 2 處路外停車場【市

區東側(花蓮市福德段)及市區西側(花蓮市四維段)】，並於道路決策點(中央路/台 9 線路口)設置停車場指引牌面，指引民眾至停車場停放，避免進入市區主要幹道，減少市區交通量及停車需求，民眾可於 2 處停車場轉乘接駁公車，停車場未來將開闢往返市區、鯉魚潭及七星潭接駁公車，提高民眾轉乘之誘因，市區停車場選址及轉乘動線如圖所示。

1.東側停車場

本計畫預訂於花蓮市區東側建置路外停車場，選定花蓮市福德段農業區變更用地，停車需求估算約 297 席停車位，故針對停車場車輛需求設置門架等管控設施。初步規劃地上 1 層停車場，總面積 11,880 平方公尺(以每輛小客車 40 平方公尺估算)，未來可建置複合設施，提高民眾便利轉乘使用。

未來將依據都市計畫規定之停車場用地檢討其附近停車需求及道路狀況，編列預算辦理，或公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並依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檢討學校公園廣場地下建公共停車場，以提供更多之停車空間。

2.西側停車場

本計畫預訂於花蓮市區西側建置路外停車場，選定花蓮市四維段農業區變更用地，停車需求估算約 277 席停車位，故針對停車場車輛需求設置門架等管控設施。初步規劃地上 1 層停車場，總面積 11,080 平方公尺(以每輛小客車 40 平方公尺估算)，未來可建置複合設施，提高民眾便利轉乘使用。

未來將依據都市計畫規定之停車場用地檢討其附近停車需求及道路狀況，編列預算辦理，或公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並依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檢討學校公園廣場地下建公共停車場，以提供更多之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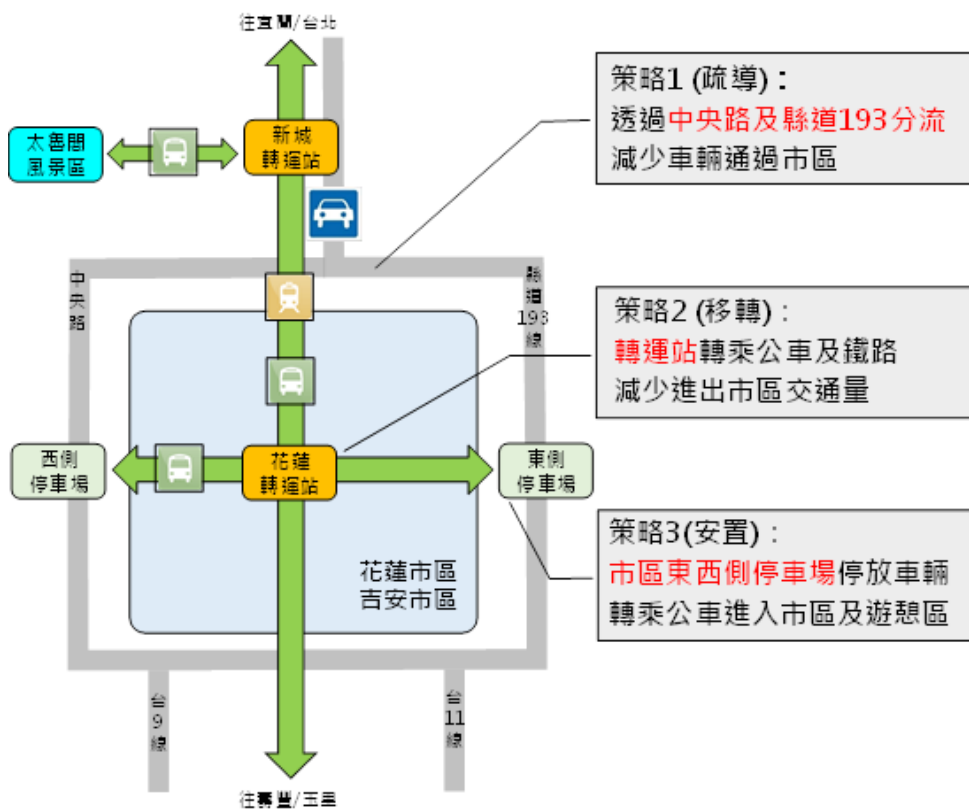


圖 5-7-7 行動計畫 7.9 花蓮地區整體規劃路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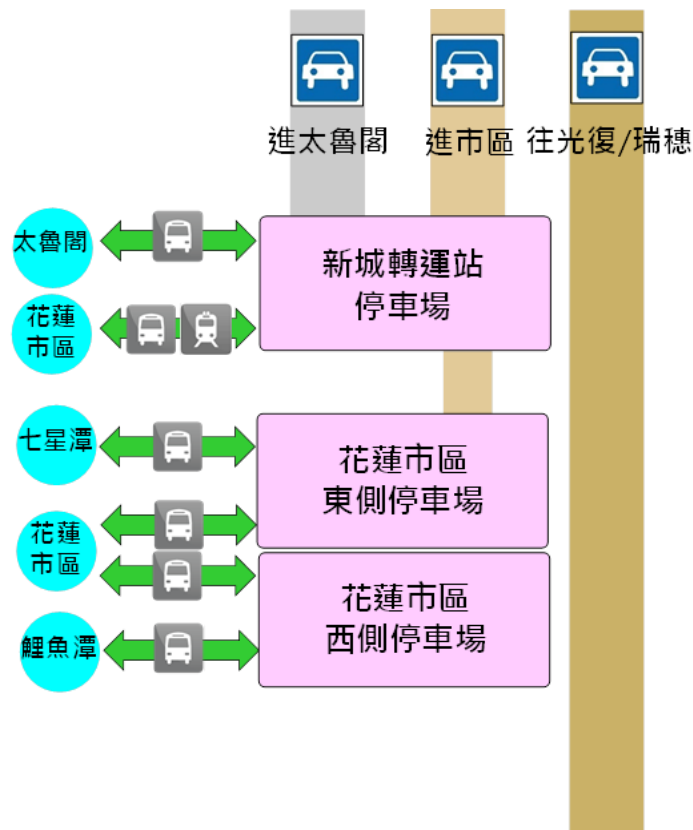


圖 5-7-8 行動計畫 7.9 花蓮市區轉乘動線示意圖

表 5-7-40 行動計畫 7.9 執行經費分析表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萬元)	備註
1	興建東側停車場	50,000	11,800 平方公尺	59,000	
2	興建西側停車場	50,000	11,080 平方公尺	55,400	
	合計			114,4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7-41 行動計畫 7.9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1,144.00	225.00	315.00	302.00	302.00	
淨現金流量	(1,144.00)	(225.00)	(315.00)	(302.00)	(302.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25.00)	(540.00)	(842.00)	(1,144.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1,091.86	225.00	305.83	284.66	276.37	
淨現金流量現值	(1,091.86)	(225.00)	(305.83)	(284.66)	(276.37)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225.00)	(530.83)	(815.49)	(1,091.86)	

表 5-7-42 行動計畫 7.9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091.86)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7-43 行動計畫 7.9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 務 預 算	中 央	1.8	33.75	47.25	45.3	45.3	0	171.6	173.4	0	
		地 方	0.2	22.5	31.5	30.2	30.2	0	114.4	114.6	0	
	花東基 金		0	168.75	236.25	226.5	226.5	0	858.00	858.0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 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 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 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0	225.00	315.00	302.00	302.00	0	1,144.00	1,146.0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總計增加停車場車位數約 574 席。(市區東側停車場 297 車位；市區西側停車場 277 車位)
- (2)總計全日減少 1,790 車次。(市區東側停車場減少 942 車次；市區西側停車場減少 848 車次)
- (3)總計增加 5,191 人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市區東側停車場增加 2,731 人次；市區西側停車場增加 2,460 人次)

表 5-7-44 行動計畫 7.9 預期效益

項目	設置內容	預期效益
花蓮市區 西側停車場	277 車位	全日可減少 848 輛車次進入市區。 增加 2,460 人次轉乘大眾運輸。
花蓮市區 東側停車場	297 車位	全日可減少 942 輛車次進入市區。 增加 2,731 人次轉乘大眾運輸。

2.不可量化效益

- (1)減少車輛進入市區主要幹道，減少市區交通量及停車需求。

7.10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6】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
-3.縣道 193 線 9k+000~16k+000 (七星潭大橋至北濱外環道) 路段拓寬工程

「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3.縣道 193 線 9k+000~16k+000(七星潭大橋至北濱外環道) 路段拓寬工程」主要為旗艦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6，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4.2「提升聯外公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性」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7-45 行動計畫 7.10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	+3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道路單側拓寬為 30 公尺部分，長度為 3,620 公尺（精美路口-港濱路口計 2,500 公尺；民生路（吉林路口）-海岸路（文苑路口）計 1,120 公尺）。
- 2.華東橋全橋改建。
- 3.道路鋪面改善長度為 3,400 公尺，寬度 20 公尺。
- 4.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
- 5.道路沿線涵洞（箱涵）修築。
- 6.植栽綠化工程。
- 7.路燈、標誌標線等附屬設施。

(三)計畫內容

縣道 193 線北由新城鄉懷恩橋起南至玉里鎮玉里大橋，總長 110.5 公里，其中 9k+000 至 16k+000 路段，北接七星潭大橋進入七星潭風景特定區銜接台 9 線北上，南下經 193 線銜接台 11 線及台 11 丙線，為花蓮市境內之重要交通要道及運輸道路。

本路段主要服務由七星潭往花蓮港觀光漁市、海濱大道及南濱黃金海岸、彩虹夜市銜接台 11 線及台 11 丙線之車流，現有路況部分路段過於狹窄、彎曲，且尚未依都市計畫(30m)道路寬度開闢，致道路容量不足，大型車行駛不便、會車困難，安全性嚴重不足。

為提升公路服務水準、增加交通容量與行車安全，提高國內旅遊品質之相關景觀及設施改造，並作為台 9 線(現為市區之中正路)紓解車流之市區外環道路，縣府計畫將縣道 193 線 9k+000~16k+000 路段(七星潭至北濱公園)拓寬。計畫位置及現況詳如下圖。



圖 5-7-9 行動計畫 7.10 位置及現況詳圖

預定改善起點 193 線 9k+000 處，位於七星潭聯外高架橋與華西路(花 16 線) 交叉口，改善終點 16k+000 為北濱公園砂石車專用道與 193 線交叉口，即位於縣府目前辦理 193 線 0k+000~7k+300 及 17k+500~22k+500 (南濱至花蓮大橋段) 等二路段拓寬工程之中間銜接路段。

現況道路寬度介於 9~20 公尺，依據計畫拓寬為 30 公尺部分長度為 3,620 公尺 (精美路口-港濱路口計 2,500 公尺；民生路 (吉林路口)-海岸路 (文苑路口) 計 1,120 公尺)，其中新闢路段長度約 1,320 公尺，華東橋全橋改建，其餘路段辦理鋪面改善，長度 3,400 公尺，寬度 20 公尺。

改善路線總長 7,020 公尺，由縣府主辦，第一年辦理委外設計及監造，包括路線沿線用地取得作業，第二、三、四年發包及施工，預計 4 年內完成拓寬工程。

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1.道路單側拓寬為 30 公尺，長度為 3,620 公尺。

雙向四車道計 14 公尺寬、雙向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及設施各 5.0 公尺計 10 公尺、中央分隔島 2 公尺。

2.華東橋全橋改建。

本計畫拓寬路線經過華東橋及中山橋，現況華東橋寬度 20 公尺，該座橋梁興建於民國 64 年，須再檢討通洪斷面，且該橋為花蓮地區砂石出口必經路段，砂石車行駛頻繁，依據橋梁檢測資料檢討列入本計畫重建。

3.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

本路段於華東路東行，預計穿越保護區循花蓮港港埠用地前行，此為本拓寬路段新闢路段，長度約 1,320 公尺，因穿越七星潭保護區(保安林地)及港埠用地，計畫推動需將保安林地解編、用地撥用等納入考量。經套匯路線、都市計畫圖與地籍資料，本計畫沿線預定採單側(東側)拓寬，應徵收土地及地上物補償如下：

(1)用地

沿線須用土地約 75 筆，面積約 75,892 平方公尺，其中應徵收私有土地 5 筆，徵收土地面積約 5,326 平方公尺。依目前規定採市價徵收，計畫階段採公告現值加 1.8 倍計算，土地徵收費用約 4,122 萬餘元(不含公有地及地上物)。公有地部分則循撥用程序辦理。

(2)地上物補償

本計畫道路沿線主要為石材堆置場、部分民宅及工廠，基本上用地範圍內需補償概列 2,000 元/平方公尺，所需費用約為 1,062 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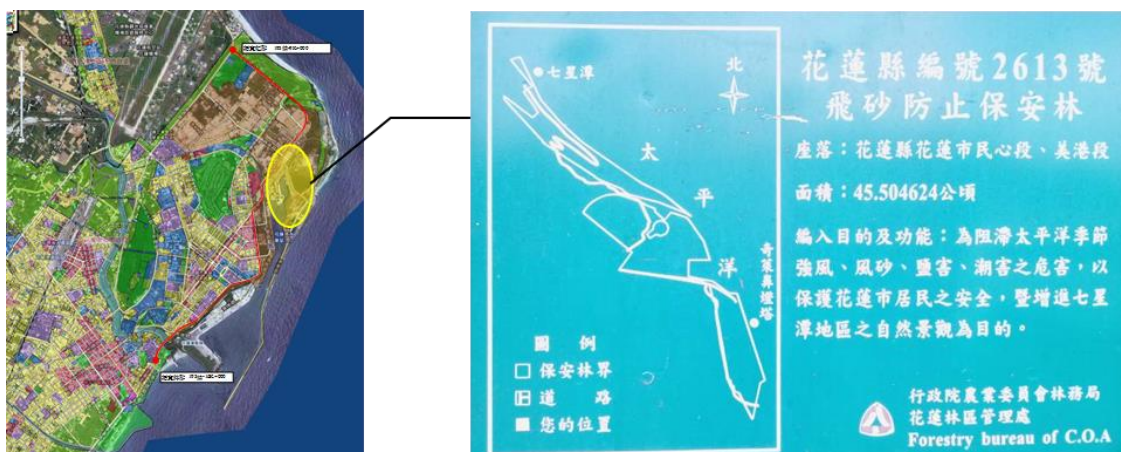


圖 5-7-10 行動計畫 7.10 穿越保護區位置圖

4.道路沿線涵洞(箱涵)修築。

5.植栽綠化工程：道路沿線二側種植喬木行道樹。

6.路燈、標誌標線等附屬設施。

7.地下共同管道(電力、電信、光纖等)。

表 5-7-46 行動計畫 7.10 經費估算表

工程名稱	縣道193線0k+000-16k+000 (七星潭至北濱公園) 路段拓寬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1	路基工程	m2	108,600	600	65,160,000	
2	水溝工程	m	7,240	3,000	21,720,000	
3	路面AC工程(全鋪)	T	60,927	2,600	158,410,200	
4	人行環境工程	m	7,240	15,000	108,600,000	
5	華東橋改建工程	m2	5,100	25,000	127,500,000	
6	排水渠道穿越工程	m2	150	20,000	3,000,000	
7	路燈照明工程	式	1	9,050,000	9,050,000	
8	標誌導引工程	式	1	16,250,000	16,250,000	
9	植生工程	式	1	23,892,000	23,892,000	
10	雜項工程(約5%)	式	1	26,679,000	26,679,000	
11	品質管理及作業費(約1.2%)	式	1	6,723,000	6,723,000	
12	勞工安全衛生維護費(約1.2%)	面	1	6,723,000	6,723,000	
13	廠商利潤、保險與管理費(約10%)	式	1	56,020,800	56,020,800	
	小計				629,728,000	
14	營業稅(5%)	式	1	31,486,000	31,486,000	
	合計				661,214,000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0.3%)	式	1	1,984,000	1,984,000	
二	工程管理費 (2.5%)	式	1	15,743,000	15,743,000	
三	委託規劃設計費 (約4.5%)	式	1	28,338,000	28,338,000	
四	委託監造費 (約3.5%)	式	1	22,040,000	22,040,000	
五	工程準備金(約5%)	式	1	33,061,000	33,061,000	
	合計				101,166,000	
參	徵收費用				51,840,000	
1	土地費用	式	1	41,220,000	41,220,000	
2	地上物費用	式	1	10,620,000	10,620,000	
肆	預埋管線費用	式	1			另計
	(包含台電管線地下化、寬頻管線、污水、自來水、電信等等)					
	總計				814,220,000	
	計畫總經費：	捌億壹仟肆佰貳拾貳萬			元整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7-47 行動計畫 7.10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814.22	111.13	209.70	209.70	283.69	
淨現金流量	(814.22)	(111.13)	(209.70)	(209.70)	(283.69)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11.13)	(320.83)	(530.53)	(814.22)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772.00	111.13	203.59	197.66	259.62	
淨現金流量現值	(772.00)	(111.13)	(203.59)	(197.66)	(259.6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11.13)	(314.72)	(512.38)	(772.00)	

表 5-7-48 行動計畫 7.10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772.00)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7-49 行動計畫 7.10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 務 預 算	中 央	0	16.67	31.45	31.45	42.55	0	122.12	122.12	7.78	
		地 方	0	11.11	20.97	20.97	28.37	0	81.42	81.42	5.18	
	花東基金		0	83.35	157.28	157.28	212.77	0	610.68	610.68	38.88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11.13	209.70	209.70	283.69	0	814.22	814.22	51.84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本道路拓寬工程設計規劃雙向四車道、機車道及人行道，符合都市計畫及目前需求
- (2)沿線徵收路段無大型建築物，減少徵收成本，本拓寬道路工程完成後，增加 30 公尺車行道路長度 3,620 公尺、自行車道及人行環境空間 7,240 公尺。
- (3)增建華東橋全橋改建、道路沿線涵洞(箱涵)、設置地下共同管道整合電力、電信、光纖等，有效提升 193 縣道道路品質。

2.不可量化效益

除能銜接砂石車專用道及台 11 線、台 11 丙線，增進車流速度，減少壅塞，亦配合蘇花改通車後由七星潭 193 線分流之觀光車潮，免經過市區直接由本拓寬路段銜接省道台 11 線進入東部海岸，或經由省道台 11 丙線接台 9 線進入花東縱谷，極具疏導車流功能效益。

除此之外，也能提供用路人便捷安全的道路、減少交通壅塞，減輕空氣污染、繁榮地方經濟，提升生活品質、交通改善以利農產品、石材運輸、環境之改善、生活品質之提昇、均衡區域之發展、增加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及對政府之向心力等，建議本計畫須儘速加以執行。

7.11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7】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
-4.壽豐鄉東華大學聯外道路興建工程

「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4.壽豐鄉東華大學聯外道路興建工程」主要為旗艦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7，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4.2「提升聯外公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性」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7-50 行動計畫 7.1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2	+6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規劃調查道路狀況(105 年)
- 2.道路路線規劃(105-106 年)

(三)計畫內容

省道台 11 丙及縣道 193 線要往壽豐鄉兩地必經之路，現有道路狹窄造成當地居民及東華大學學生用路不便，且目前也缺乏替代道路。區域建設整體發展有迫切需求，完成聯外道路興建工程後，不僅可以完善地方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更可縮短城鄉差距。在道路規劃上增設自行車道，已達到區域發展節能減碳之功能，並考量與重要開發區、大眾運輸及節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結情形。

1.規劃調查道路狀況

規劃設計時須依都市計畫中心樁引測，沿線鄰房、地上物調查，地下管線及排水調查。

2.道路路線規劃

基於需求面及道路實質條件限制，本計畫拓寬工程時應考量工期、徵收土地、工程成本、維護費用之綜合考量。另為方便用路人，應加強標示導引系統等設施。

目前南北引道為 3 公尺農路，不足以雙向會車，因此規劃東引道長度 200 公尺；寬度 12 公尺。西引道長度 400 公尺；寬度 12 公尺。橋長為 240 公尺；寬度 15 公尺；造型橋設計。

3.經費估算

(1)用地費(含拆遷補償費)：7,200 萬元

用地取得方式說明：公告地價及徵收；加成數 4 成；地上物拆遷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已取得面積 0 平方公尺，尚需收購面積 200 平方公尺。

(2)工程費：35,000 萬元

A.平面段工程單價 15,000 元/平方公尺，(含擋土牆)。

B.橋樑段工程單價 70,000 元/平方公尺，(含造型橋)。

(3)合計總經費：42,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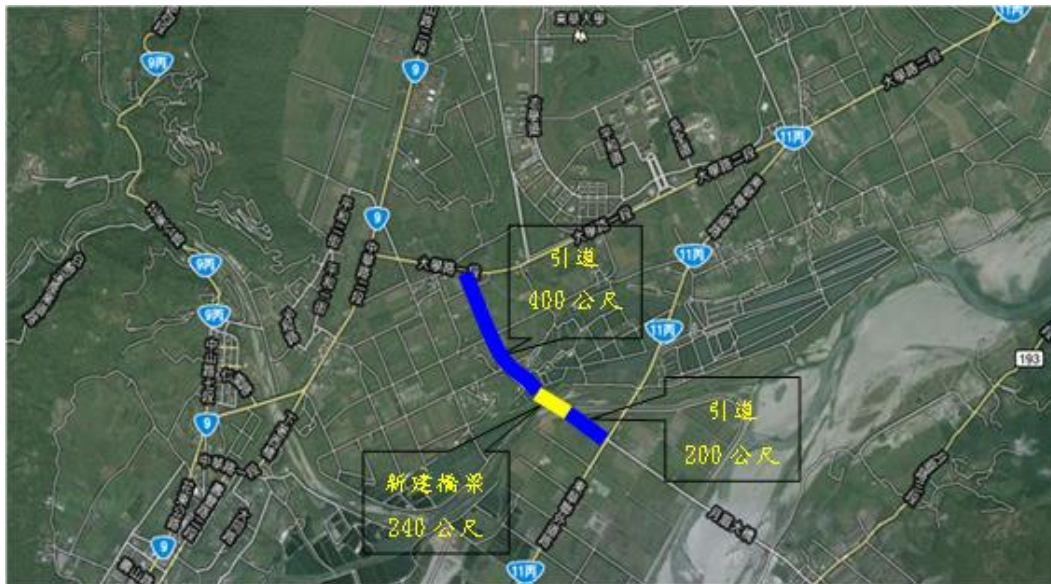


圖 5-7-11 行動計畫 7.11 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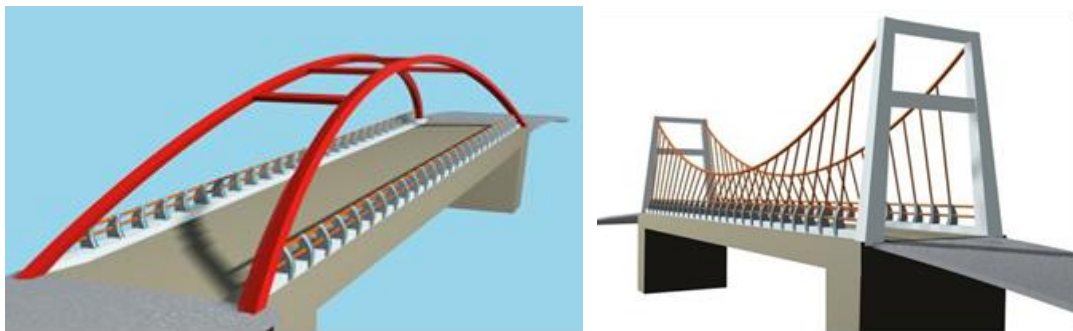


圖 5-7-12 行動計畫 7.11 橋樑段工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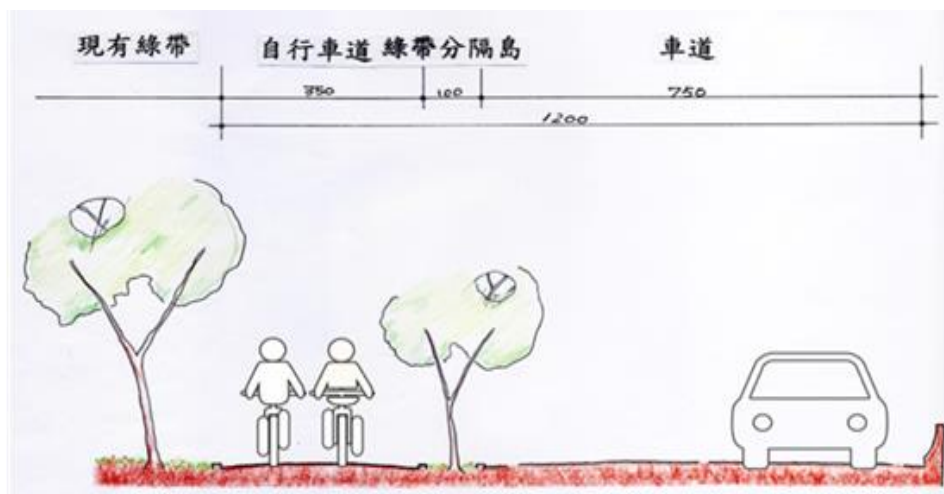


圖 5-7-13 行動計畫 7.11 平面段工程示意圖

表 5-7-51 行動計畫 7.11 執行工程內容

道路現況		建設計畫內容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拓寬寬度 (公尺)	總長度(公尺)			橋樑段長度 (公尺)
			小計	都計區內	都計區外	
600	3	12	600	-	600	24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6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公所自辦(壽豐鄉公所)。

(五)財務計畫

表 5-7-52 行動計畫 7.1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422.00	153.53	268.47	0	0	
淨現金流量	(422.00)	(153.53)	(268.47)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53.53)	(422.00)	(422.00)	(422.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414.18	153.53	260.65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414.18)	(153.53)	(260.65)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53.53)	(414.18)	(414.18)	(414.18)	

表 5-7-53 行動計畫 7.11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14.18)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6 年財務評估。

表 5-7-54 行動計畫 7.10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 -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131.70	230.30	0	0	0	362.00	362.00	0	
		地方	0	21.83	38.17	0	0	0	60	60	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 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 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 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53.53	268.47	0	0	0	422.00	422.00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由既有農路寬3公尺及現況堤頂道路寬2.5公尺增加為12公尺，截彎取直縮短村落間行車距離，提供省道台九線至省道台11丙之替代道路及增進車流速度。
- (2)增加觀光旅遊人次，預計至108年可增加2萬人次。

2.不可量化效益

- (1)可由省道台九線行經本道路直接銜接省道台11丙線進入東部海岸，或經由省道台11丙線接台9線進入花東縱谷，減少車輛行車時間，亦可促進地方發展。
- (2)提供用路人便捷安全的道路、減少交通壅塞，減輕空氣污染、繁榮地方經濟，提升生活品質、交通改善以利農產品、石材運輸、環境之改善、生活品質之提昇、均衡區域之發展、增加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及對政府之向心力等。

7.12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8】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5.轉運站新建

「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5.轉運站新建」主要為旗艦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 8，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4.3「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等策略所研提。對應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7-55 行動計畫 7.1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2	+5 以上
公共運輸分配率(+)	%	16.5	+10	+1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興建新城轉運站(105-108 年)
- 2.興建花蓮轉運站(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發展策略

蘇花改工程預計於 106 年度完工通車，為避免通車後造成花蓮縣交通重大衝擊，刻正進行轉運站建置前之規劃案。將於蘇花改通車前完成轉運站之建置作業，提昇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之意願，降低小客車駛進市中心之數量以避免造成交通衝擊。為了達到本案計畫目標，提出三大策略因應車流成長而帶來的市區道路負擔，分別為：疏導策略、移轉策略與安置策略，以下分別概述：

(1)疏導策略

引導通過性車流行走替代道路，避免車輛進入市區造成市區道路負擔。除拓寬替代道路外，亦可建置大型標識、資訊可變標誌引導小客車，另可搭配各項鼓勵措施，有效縮短通過性車流行車時間。

(2)移轉策略

提供多樣化的轉乘服務，鼓勵進入花蓮市區與太魯閣地區之小客車使用者利用停車轉乘與公共運輸服務，降低車輛湧入機率。多樣化轉乘服務包含路線多樣、費率多樣、轉乘空間多樣與旅行時間多樣等。其中，轉乘空間與轉乘路線可透過完善的轉運站服務做適切之連結。

(3)安置策略

藉由市區適當之停車空間，提供在地與外地民眾車輛停放空間，結合大眾運輸轉乘，有效降低車輛進入市區。由於蘇花改通車將大幅改善蘇花公路行車安全，預計將促進遊覽車經蘇花改進

入花蓮市區，故大型停車場應同時兼備大客車與小客車之停車服務，以達各種車輛適當安置目的。

2. 實質計畫內容

(1) 新城轉運站

基地 A【新城站前公路車站用地(藍色區塊)】為鄰接新城火車站之公路車站用地，面積約為 0.29 公頃。與基地 B 位處同一街廓範圍。周邊設施較少，主要以鄰里型服務設施為主，有新城國小、秀林國小、秀林國中、秀林鄉公所、秀林鄉立圖書館及新城鄉第一公墓等。基地 B【新城站前廣停用地(紅色區塊)】基地 B 為鄰接新城火車站之廣停用地，面積約為 0.60 公頃，與基地 A 位處同一街廓範圍。



圖 5-7-14 行動計畫 7.12 新城轉運站用地

新城火車站現況位於台 8 線及台 9 交叉位置，未來蘇花改通車後，進入花蓮市區及太魯閣國家風景區車輛勢必通過新城地區，且現況亦有台鐵車站及公車站等複合式大眾運輸場站，車站周邊亦有公有用地之空地，故未來可提供轉運站使用。

該轉運站未來兼具火車轉運、公車轉運及小客車停車等功能，未來將可攔截由蘇花改南下轉往太魯閣國家風景區及花蓮市區之車輛，民眾可於轉運站停放車輛後轉乘公車進入風景區，亦可轉乘火車及巴士進入花蓮市區觀光，將可有效降低台 8 線交通量(太魯閣風景區)避免因龐大車潮造成沿線交通壅塞，另可攔截進入花蓮市區車輛。

新城轉運站之主要功能為提供進入太魯閣地區之私人機動運具旅客停車轉乘之空間，及提供新城火車站之旅客轉乘公路公共

運輸進出太魯閣地區，並可銜接花蓮與宜蘭或台北間之公路公共運輸。

本計畫建議新城轉運站可設置團體客遊覽車路外臨車空間與客運班車路線之上下客月台，設置遊覽車臨停格位 8 席及客運上下客月台 4 席，另設置轉乘停車場 219 席汽車格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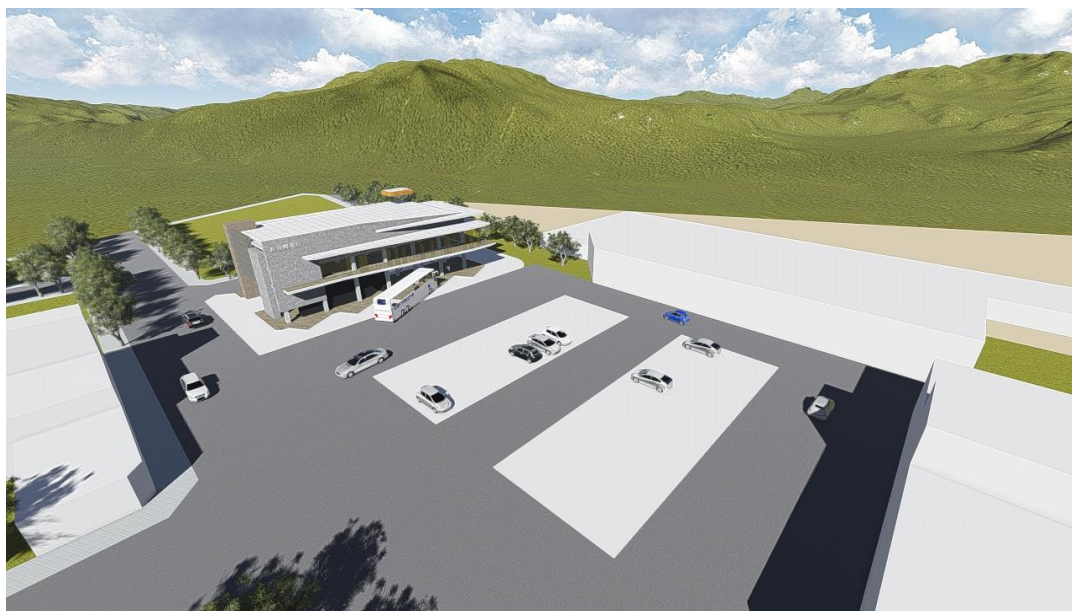


圖 5-7-15 行動計畫 7.12 新城轉運站模擬圖一



圖 5-7-16 行動計畫 7.12 新城轉運站模擬圖二

(2)花蓮轉運站

本計畫初步選定之花蓮轉運站用地為花蓮火車站前花蓮客運車站現址(都市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如圖 5-7-17 所示，面積約為 0.48 公頃。花蓮轉運站規劃為花蓮地區之公共運輸樞紐，花蓮市區與城際之鐵路、公路公共運輸均可在此便利轉乘。設施需求大客車臨停上下客席位，及小客車、機車、計程車接

送臨停席位，與計程車排班區。



圖 5-7-17 行動計畫 7.12 花蓮轉運站預定地

因應花蓮轉運站疏散花蓮車站人潮以及連結花蓮市區主要活動區域之功能，轉運站需要大客車上客月台（城際客運）、大客車臨停區（城際客運臨停下客與市區客運上下客）、汽機車臨停接送車位，與計程車下客、排班上客區。以下推估尖峰時段旅次需求量以分析各項設施之需求數量。本計畫建議大客車上客月台 6 席、小客車臨停格位 3 席、機車臨停格位 3 席與計程車臨停下客格位 3 席及計程車排班車位 6 席。

花蓮轉運站規劃為花蓮地區之公共運輸樞紐，整合各客運業者之路線，提供班次密集與乘車資訊整合的全方位轉運站，花蓮市區與城際之鐵路、公路公共運輸均可在此無縫轉乘，並提供單一之旅客服務窗口。考量花蓮地區之旅遊特性，及近年自行車運動逐漸受歡迎，建議於轉運站內設置行李置物櫃、淋浴間等設施，以加強對旅客的服務。

表 5-7-56 行動計畫 7.12 執行經費分析表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萬元)	備註
1	土地及地上物補償	10,000	7,700 平方公尺	7,700	
2	轉運站新建工程費	10,000	7,700 平方公尺	7,700	
	合計			15,4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7-57 行動計畫 7.1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154.00	38.50	38.50	38.50	38.50	
淨現金流量	(154.00)	(38.50)	(38.50)	(38.50)	(38.5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8.50)	(77.00)	(115.50)	(154.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147.40	38.50	37.38	36.29	35.23	
淨現金流量現值	(147.40)	(38.50)	(37.38)	(36.29)	(35.2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8.50)	(75.88)	(112.17)	(147.40)	

表 5-7-58 行動計畫 7.1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47.40)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7-59 行動計畫 7.1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80	5.78	5.78	5.78	5.78	0	23.1	24.90	0	
		地方	0.20	3.85	3.85	3.85	3.85	0	15.4	15.60	0	
	花東基金		0	28.88	28.88	28.88	28.88	0	115.5	115.5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0	38.50	38.50	38.50	38.50	0	154.00	156.0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小客車轉乘停車場

新城轉運站提供 219 格位之小型車轉乘停車場；花蓮轉運站提供 3 席小型車臨停席位、3 席機車臨停息位及 3 席計程車臨停席位。

(2)大客車臨停上下客席位

新城轉運站提供遊覽車臨停格位 8 席及客運上下客月台 4 席。花蓮轉運站提供大客車上客月台 6 席、小客車臨停格位 3 席、機車臨停格位 3 席與計程車臨停下客格位 3 席及計程車排班車位 6 席。

(3)新能源使用

提供電動巴士停靠車位及電動車充電站等設施。

2.不可量化效益

(1)節能減碳

新城轉運站將可攔截由蘇花改進入花蓮市區車輛，利用新闢公車路線將可連結轉運站及市區，可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

花蓮轉運站提供搭乘鐵路旅客轉乘其他運輸工具至目的地，亦可達成節能減碳之效益。

(2)攔截聯外交通量

新城轉運站位處蘇花改終點處，於端點設置轉運站將可攔截

聯外交通量，減少進入市中心車輛。

7.13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16】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助計畫

「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助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16，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 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 13)、旗艦計畫 8「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 8)及旗艦計畫 9「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子計畫 4)。

該行動計畫主要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台獎助要點」，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

(一)績效指標

表 5-7-60 行動計畫 7.1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0.5	+1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0	+10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12	+0.6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推動國際包機政策及獎補助機制。(104-107 年)
- 2.推動辦理獎勵旅遊獎補助機制。(104-110 年)

(三)計畫內容

為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活動，並為提升花蓮來客規模及國際能見度，將研擬開發配合節慶活動、會展度假、團體旅遊等空運航程 3 小時範圍內之不同航線的亞太國際包機，藉由包機獎助模式拓展企業或團體前來辦理獎勵旅遊與度假會議之觀光市場，積極招攬國外旅客包機來花蓮觀光。

1.推動國際包機政策及獎補助機制(104-107 年)

(1)獎助對象資格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台獎助要點，獎助對象為經營國際包機業務之航空公司或送客來臺及辦理國際包機業務，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我國立案認定可經營國際包機之旅行社。但大陸地區包機費用之獎助，以經本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且最近三年未因接待品質不良經本局處分之旅行社為限。

招攬國際旅客從臺澎金馬地區以外之無定期航班及無定期包機飛航的機場前來花蓮旅遊者或經交通部觀光局認可之包機，每架次包機人數達 50 人以上，且預計於花蓮停留至少兩夜以上者。

(2)國際包機補助額度

國際包機以架次計算(來回為一架次)，日本、韓國與香港、

澳門地區，新臺幣 30 萬元；其他地區則新臺幣 8 萬元。每架次包機旅客人數超過 150 人，則每架次增加獎助 5 萬。國際包機但旅客未滿 50 人部分，可依旅客人數申請相對應補助獎助金，但旅客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並仍需符合其他條件。

表 5-7-61 行動計畫 7.13 國際包機獎助金額一覽表

地區	獎助金額	備註
日本、韓國與 香港、澳門地區	新臺幣 30 萬元	每架次包機旅客人數超過 150 人，則每架次增加額 外獎助 5 萬元
其他地區	新臺幣 8 萬元	
國際包機旅客未滿 50 人情況		
41 人以上，但未滿 50 人	補助 4 萬元	
31 人以上，但未滿 40 人	補助 3 萬元	
21 人以上，但未滿 30 人	補助 2 萬元	
11 人以上，但未滿 20 人	補助 1 萬元	

(3) 國際包機補助方案

我國境內旅行社或航空公司申請者獎助額度匯率折算方式，以包機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新臺幣；其為假日者，以前一個工作天匯率折算。但依前項申請者，非以包機來臺時，以離臺當日匯率折算。

初步規劃開發國際包機一年預計補助 12 班航次，包含日韓港澳地區 6 航次與其他地區 6 航次。假設以航班架次為計算單位(來回為一架次)，分為日韓港澳地區包機(每架次補助 30 萬)與其他地區包機(每架次補助 8 萬)2 類，並考量每年航班架次之兩類地區包機架次比例各半，次年度航次以首年度航次倍數成長；並依據各年次情況下以固定航班架次比例進行經費補助，第一年 12 班航次補助 228 萬元，第二年 24 班航次補助 456 萬，以此類推，詳表 5-7-3。

表 5-7-62 行動計畫 7.13 國際包機航次補助金額推算表

年次	日韓港澳地區包機航次補助(百萬元)	日韓港澳地區每年航行次數	其他地區包機航次補助(百萬元)	其他地區每年航行次數	補助金額(百萬元)
104	0.3	6	0.08	6	2.28
105	0.3	12	0.08	12	4.56
106	0.3	18	0.08	18	6.84
107	0.3	24	0.08	24	9.12
補助金額總計(百萬元)					22.80

2.推動辦理獎勵旅遊獎補助機制(104-110 年)

研擬「開放辦理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團套裝行程」與「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度假團補助」之獎勵旅遊與度假會議之獎補助行銷機制，彙整花蓮縣境內住宿餐飲、會議空間、交通接駁與觀光景點等觀光產業資源，以增加平日及淡季花蓮境內觀光來客規模，持續擴大花蓮觀光市場與效益。

(1)開放辦理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團套裝行程

以活用既有觀光景點以及觀光綜合發展計畫預定建置之景點，辦理企業或特定團體簡單又有特色的行程，辦理規劃內容以傳統民俗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活動為設計，強調互動及體驗旅遊，並提供補助資源獎勵自行規劃前往花蓮之企業與團體，降低企業與團體於花蓮辦理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之成本。

(2)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度假團補助

本補助方案申請標準(暫定)為「行程中住宿場所為縣府提列重點住宿場所、且 50% 以上行程為縣府所提列之重點景點」，即可事先申請補助。並規劃獎勵旅遊之補助內容，如觀光護照、專屬紀念品、伴手禮、體驗包、優惠票卷及折價卷等基本方式外，以音樂、運動、自然、人文、友善熱情之互動體驗打造出獨有的在地性文化體驗，藉此為來臺度假企業、團體、商務遊客創造出深刻話題性及美好印刻的回憶，同時亦可增加花蓮團體來客規模與觀光經濟活動之強度，獎勵旅遊建議補助內容如下表。

表 5-7-63 行動計畫 7.13 獎勵旅遊建議補助內容

編號	建議補助方案
1	花蓮縣觀光介紹文宣
2	花蓮印象專屬紀念品
3	特色商街合作業者體驗卷
4	有機米體驗包
5	特色農牧產品折價卷
6	溫泉特色商品折價卷
7	伴手禮優惠折價卷
8	自行車租借優惠折價卷
9	飛行體驗及解說

編號	建議補助方案
10	生態教室導覽解說

(3)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團之廣告及宣傳

有鑑於花蓮縣目前較少辦理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相關活動，為提升上述「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團辦理」及「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度假團補助」方案的能見度，特此規劃本計畫廣告及宣傳，其內容說明如下：

- A.製作以獎勵旅遊與會議為訴求之宣傳文宣。
- B.邀集國內大型旅遊業者，提供其企業旅遊部門相關廣宣材料與補助資訊。
- C.規劃辦理對企業福委會、學校行政單位與民間社團之廣宣計畫經由辦理說明會或發放會議與獎勵旅遊專案廣宣素材進行。
- D.針對獎勵旅遊之大型團體，提供行前考察接待及行政協助。提供地方特色景點及文化體驗行前考察及行政協助。

(4)特色經典行程與獎勵補助旅遊規劃

- A.鎖定消費力較高之東北亞旅客及具市場潛力且已有直飛通路之大陸南京線旅客，推出以「高品質的精緻服務」、「在地的人文特色」及「本地製造之精品」為價值主張之企業團體行程。
- B.針對大陸旅客的旅遊特性「想對臺灣近況有更深入了解」、「想實地體驗臺灣氣候」及「見證臺灣歷史的角度」之需求以及較其他國家旅客為低之消費能力，推出以「自然的海岸風光」、「在地的歷史文化」及「實惠伴手禮」為價值主張之企業團體行程。
- C.針對國內企業團體旅遊客群以「接近大自然」、「擺脫壓力，放鬆心情」、「增加家人與朋友情感」及「吃特產及美食」等旅遊主要動機，推出以「休閒景觀度假」、「花蓮特色產品」、「特色小吃體驗」為價值主張之企業團體行程。

表 5-7-64 行動計畫 7.13 獎勵旅遊會議度假團與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度假團
成本項目表

項目	人次	經費需求(百萬)	備註
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團辦理	7,700	31	104-110 年執行
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度假團補助	21,000	15	104-110 年執行
總計		46	

表 5-7-65 行動計畫 7.13 獎勵旅遊會議渡假團與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渡假團補助金額推算表

年次	獎勵旅遊與會議渡假團每團補助(萬)	每年辦理團次	獎助金額小計(萬)	行銷費用	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渡假團每團補助(萬)	每年辦理團次	獎助金額小計(萬)	行銷費用	經費需求總額(萬)
104	40	15	600	4	7	46	322	6	932
105	40	15	600	4	7	46	322	6	932
106	40	15	600	4	7	46	322	6	932
107	40	8	320	2	7	18	126	3	451
108	40	8	320	2	7	18	126	3	451
109	40	8	320	2	7	18	126	3	451
110	40	8	320	2	7	18	126	3	451
補助金額總計(萬元)									4,6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10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7-66 行動計畫 7.1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4	105	106	107	108	109-110
收入	0	0	0	0	0	0	0
成本	68.80	11.60	13.88	16.16	13.63	4.51	9.02
淨現金流量	(68.80)	(11.60)	(13.88)	(16.16)	(13.63)	(4.51)	(9.02)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1.60)	(25.48)	(41.64)	(55.27)	(59.78)	(68.8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64.57	11.60	13.48	15.23	12.47	4.01	7.78
淨現金流量現值	(64.57)	(11.60)	(13.48)	(15.23)	(12.47)	(4.01)	(7.78)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1.60)	(25.08)	(40.31)	(52.78)	(56.79)	(64.57)

表 5-7-67 行動計畫 7.1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56.79)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7-68 行動計畫 7.1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74	2.08	2.42	2.04	0.68	1.35	7.23	10.32	0	
		地方	1.16	1.39	1.62	1.36	0.45	0.90	4.82	6.88	0	
	花東基金		8.70	10.41	12.12	10.22	3.38	6.77	36.14	51.6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1.60	13.88	16.16	13.63	4.51	9.02	48.18	68.80	0	

備註：1.109 年後經費計算至 110 年。

- 2.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透過國際包機業務的開發，預計每年約可增加 4 至 5 千人的國際觀光旅客前來花蓮觀光，以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4,000 元(含住宿)，並以停留兩天一夜方式計算，預計至少可產生 3,200 萬元的經濟效益。
- (2)隨觀光旅遊人次成長，將有助帶動家戶平均所得成長，預期可增加 1,200 元/戶。
- (3)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團計 7,700 人次(104-110 年)。
- (4)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度假團計 21,000 人次(104-110 年)。
- (5)參與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企業團體累積消費金額達 6,500 萬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 (1)藉國際包機業務的開發，增加國際觀光曝光率，帶動區域繁華。
- (2)增加現有觀光資源及「觀光綜合發展計劃」新開發景點之旅遊人次。
- (3)建立花蓮辦理與規劃獎勵旅遊與會議渡假之活動經驗及品質之國際形象。

5-8 醫療衛生部門

5-8-1 發展目標：培育在地衛教人才，推廣健康飲食及疾病防治觀念

花蓮縣地形狹長，醫療資源目前多集中於北區，造成分佈不均，本部門期望透過地化醫療照護系統以及培育在地衛教人才等方案，以提升偏遠及弱勢地區居民之衛生醫療條件及疾病警覺性，促進花蓮縣居民之健康照護及福祉。

5-8-2 績效指標

醫療衛生部門之關鍵指標包含：1.新增工作機會(+)、2.家戶可支配所得(+)等，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8-1 社會福利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教育訓練合格率(+)	百分比	0	+95	+95 以上
就業媒合率(+)	百分比	0	+80	+80 以上
感染者追蹤照護成效 轉介就醫率(+)	百分比	0	+85	+85 以上
家戶衛教成效(+)	百分比	0	+85	+85 以上
預防醫學知識成效(+)	百分比	0	+80	+80 以上
健康美食列車(+)	場次	10	+30	+150 以上
GHP 訓練課程(+)	場次	4	+12	+60 以上
HACCP 訓練課程(+)	場次	2	+6	+30 以上
健康美食大賽(+)	場次	1	+3	+1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613	+1,000 以上

5-8-3 發展構想

透過傳播方案以及人才培育計畫，落實醫療照護系統在地化。

一、培育在地衛生教育人才

以山地鄉及偏遠地區居民為主要人才培育對象，配合專業衛教人員進駐授課，扶植原鄉做為花蓮縣公部門相關執行健康促進工作單位之溝通，推廣疾病防治觀念，同時提供在地居民相關就業機會。

二、透過多元媒介推廣健康飲食及疾病觀念

以多元媒介，如工作坊、交流平台、學校及表演劇團等方式，推廣健康飲食及相關疾病觀念，以達疾病預防及正確健康飲食觀念之建立。

5-8-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8.1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20】花蓮縣健康促進人才培育計畫：健康傳播行動方案

「花蓮縣健康促進人才培育計畫：健康傳播行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20，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5.1 「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5.5.2 「提供弱勢族群就業輔導與協助」、5.6.3 「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8-2 行動計畫 8.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教育訓練合格率(+)	百分比	0	+95	+95 以上
就業媒合率(+)	百分比	0	+80	+80 以上
感染者追蹤照護成效轉介就醫率(+)	百分比	0	+85	+85 以上
家戶衛教成效(+)	百分比	0	+85	+85 以上
預防醫學知識成效(+)	百分比	0	+80	+8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社區傳染病家戶衛教指導人員培力訓練。(105 年)
- 2.原民種子永續發展與轉銜。(105 年)
- 3.整合在地原民劇團，以行動藝術傳達預防醫學。(105 年)
- 4.族語教師合作推廣。(105 年)
- 5.教會、社區組織傳染病知能推廣。(105 年)
- 6.原民祭典整合推廣。(105 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2 年度上半年花蓮縣 15 歲以上人口為 27 萬 9,000 人，勞動人口為 15 萬 4,000 人，勞動參與率為 55%。勞動人口為 15 萬 4,000 人中就業人口 14 萬 7,000 人，其中失業人口達 6,000 人，失業率 4.1%，與全國平均值一致。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近年來，多數原住民因其生計與就學狀況遷移至都會地區尋找

就業機會，而為適應都會區新形式的生活，在工作上投入長時間，導致無法返鄉或在地從事文化、產業活動。除此之外，自然生態環境之改變迫使原住民離開原鄉部落，如風災後之原住民族部落族人，大量人口遷移都市或臨時居留所。導致居留於本縣之民眾多數為老年人口及在學人口，更加誘導勞動人口的就業困難，使多數產業傾向聘用臨時員工問題，又誘使就業民眾救急投入臨時工作而一再循環。因此，針對居留於原鄉之原住民族投入衛生健康事業永續發展必須給予肯定，解決大量勞工一再受訓後無法永續聘用之困境，適才適性培訓其專有衛生教育技能，望能以原民角度推展疾病防治、醫療衛教概念。

據疾病管制署 (2011)，花蓮地區結核病發生率，每十萬人口 82 人，較台灣地區之每十萬人口 54.5 人約高出 1.5 倍，山地鄉發生率，以秀林鄉達每十萬人口 427.4 人居冠、卓溪鄉 254.3 人次之、萬榮鄉 235.1 人(如表一)，山地鄉及偏遠地區居民社會經濟條件與居住環境相對弱勢，文獻指出，結核病與貧窮兩者之間具有一定關係存在，強化結核病初級及次級預防工作，即可省下後段龐大的醫療費用。再者，疾病管制署實施「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結合公衛、醫療、檢驗三大網絡，以發現病人 (Find 結核病)、治療病人 (Cure 結核病) 為主要策略，目前已執行至第八年，逐年發生率持續下降，其中病人治療成功率 < 50 歲族群高達 86.9%，代表目前結核病防治困境並非治療方式，而是民眾疾病警覺性仍不足，導致發生率無法大幅下降。

表 5-8-3 行動計畫 8.1 2005-2011 年台灣地區暨花蓮縣結核病發生率統計表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台灣地區	72.5	67.4	63.2	62.0	57.8	57.2	54.5	53	49.4
花蓮縣	137.8	120.4	114.1	105.2	109	99.7	82	90.8	83.4
秀林鄉	612	511.3	400.6	415.4	533.1	342.7	427.4	369.1	-
萬榮鄉	233.7	512.5	306.5	183.5	256.6	245.3	235.1	194.5	-
卓溪鄉	326.4	328.7	257	245.7	217.5	485.6	254.3	225.5	-

資料來源：台灣結核病防治年報，單位：每十萬人口

因此本縣為杜絕結核病傳染，提升民眾疾病自覺，強化在地衛生醫療，目標降低本縣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並針對原民投入職場之發展，培育花蓮原民地區之在地衛生教育人才，以解決花蓮地形狹長、就醫可及性差及山地鄉資訊普及率差、衛教語言溝通障礙等問題。

本計畫整合 103 年現有結核病防治相關計畫提出原民人才培訓方針，納入「花蓮縣衛生局轉動健康傳動愛-結核病防治計畫」及「新興傳染病及結核病防治行動計畫-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提出原民人力培訓方針。望運用社區部落動員模式有效運用原民各族文化達永續培力並融合三段五級防治措施來提升花蓮防疫成效。

2. 計畫目的

由於目前花蓮縣內結核病發生率遠高全國平均(每十萬人口 54.5 人)1.5 倍之高，且花蓮地處偏鄉、多元族群，老年人口比例高，網路

於山地鄉區仍不普及，衛生教育方式若以一般數位學習方式進行推廣，將無法將衛教觸角深入原鄉。

且為彌補台灣醫學二級、三級疾病防治之缺口，過去台灣多著重於民眾早期診斷、適當治療，及後續限制殘障。且而隨著醫學之進展，公共衛生概念崛起，疾病防治須於初級防治(促進民眾健康、增加特殊保護)著手。同時疾病管制署提出目前結核病防治困境部分原因為民眾疾病警覺性仍不足，因此本計畫目標以第一線疾病防治策略促進民眾健康。

因此，本計畫將培養花蓮在地疾病防治人才，進行初級疾病預防，預計於各鄉鎮配置防疫種子持續散佈防治概念，以花蓮在地多元生活方式，針對高危險族群(原住民族、山地鄉居民)進行文化式醫學概念導入，使花蓮縣民更加具備結核病預防醫學自覺，避免傳染之虞能主動發現結核病個案及接觸者為主要目的。



圖 5-8-1 行動計畫 8.1 目標架構

3.現行計畫盤點及問題

本縣地形狹長，人力、物力缺乏，醫療資源分佈不均，且慢性病防治工作期長效慢，為因應傳染病的發生，初級預防甚為重要。統籌花蓮縣疾病管制科 103 年度結核病防治相關計畫，以就業為導向納入結核病防治相關計畫。計畫由「花蓮縣衛生局轉動健康傳動愛-結核病防治計畫」及「新興傳染病及結核病防治行動計畫-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擴大延伸。

(1)目前人力需求

「花蓮縣衛生局轉動健康傳動愛-結核病防治計畫」及「新興傳染病及結核病防治行動計畫-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為提升花蓮地區疾病防治知能涵蓋率，對家戶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工作持續不懈，本單位持續與當地社區組織合作傳達疾病防治知識，但礙於經費不足，目前僅由募款與社區組織合作方式支付家戶衛教人力薪資。因此需增用社區傳染病家戶衛教指導人員並持續聘用以鞏固在地組織疾病防治衛教人才。

(2)未來人力需求

結核病乃慢性疾病，防治工作需長期付出。目前中央政府機關訂定之結核病十年發生率減半計畫已持續執行至第十年，未來也已訂定相關延續計畫，防治工作除治療外，將更著重初級防治工作，其民眾之衛生教育知識教學勢必更加重要。因此未來在地疾病防治衛教人才需求將持續增加。

4.執行方法及內容

透過多方資源的整合以降低花蓮縣新興傳染病及結核病的發生率及死亡率。以專業訓練課程培力社區家戶衛教種子，營造社區內防治傳染病共識，藉由多種網形傳播方式主動深入社區傳染病簡易篩檢及衛生教育，達到花蓮縣疾病防治初級預防功效。

(1)社區傳染病家戶衛教指導人員培力訓練

A.訓練對象：人員主要以在地社區人力為主，為提高結核病防治知能（傳染源、傳染途徑及防護措施等），需接受相關社區結核病防疫人員教育至少8小時（含）以上之培力訓練。

(2)原民種子永續發展與轉銜

結核病乃慢性疾病，防治工作需長期付出。目前中央政府機關訂定之結核病十年發生率減半計畫已持續執行至第八年，未來也已訂定相關延續計畫，防治工作除治療外，將更著重初級防治工作。

A.轉銜進行疾病治療，加入結核病治療團隊：疾病管制署結核病十年發生率減半都治計畫(DOTS)，各地方政府持續聘用都治關懷員以直接觀察治療方式執行結核病個案治療。本計畫培訓之衛教種子未來能轉型進行直接觀察治療關懷病人服藥工作。

B.做為花蓮縣公部門與社區組織、產界、學界健康促進橋梁：花蓮縣內健康促進工作不乏與社區組織合作，未來原民種子可加入相關社區組織，協助相關執行健康促進工作單位之溝通橋梁。

C.執行至少 1 年家戶衛教種子，有效於後續就職，如社區組織活動。

(3)整合在地原民劇團，以行動藝術傳達預防醫學

A.合作對象：花蓮縣內原民文化表演團體，對傳染病防治議題有共同目標。

B.編劇：與花蓮縣內編劇作家合作，編寫詼諧劇情內容及傳統文化內容為主軸，融合預防醫學知能之劇本。編寫表演內容約 10 分鐘之劇本。以淺顯易懂方式陳述。

C.表演團體：花蓮縣原民處合作團體，包含原創劇團(NO.5 樂團)、原鄉舞蹈團等團體。

D.行動劇框架：以生活化、深入淺出方式，將傳染病傳播方式、疾病症狀、預防方法、治療、預後、高危險族群、相關法令等知識納入劇中。可配合當地原民語言表演。

E.表演場次：於花蓮縣內 13 鄉鎮各地辦理 1 場次，共 13 場次。

(4)族語教師合作推廣

A.編列族語課程內容，花蓮縣主要原民族群為阿美族、布農族、太魯閣族、泰雅族，翻譯編寫 4 大族原住民語傳染病防治內容教材，以淺顯內容放入族語教學。

(5)教會、社區組織傳染病知能推廣

A.培訓課程內容：由當地衛教種子向當地社區教會進行知識傳播，邀請教會、社區組織參與結核病防治工作。

(6)原民祭典整合推廣

A.於祭典等節慶活動推廣防治理念，同時傳達人口密集處、接觸者傳染等健康風險，以防於祭典當日新增傳染風險。

5.人力需求及管理

(1)人員配置:

A.家戶衛教種子需求

a.於花蓮縣內各鄉鎮配置一名家戶衛教種子。駐守當地衛生所，進行長期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工作。

b.學歷不拘、必須具備至少一種原住民語言能力。根據花蓮縣政府 103 年 4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顯示，花蓮縣內原民比例佔總人口數 27.4%，其中山地鄉(秀林、萬榮、卓溪)、豐濱鄉原民比例超過 80%；吉安鄉為花蓮縣原民人數最高鄉鎮(如表 5-8-46)。因此，在地化衛生教育人才必須同時具備中文以及一種當地人口比例最高或偏高之原

住民語言(如表 5-8-47)。

(2)教會組織合作人力需求

- A.於花蓮縣內配置教會工作或社區組織講師。
- B.學歷不拘、必須具備至少一種原住民語言能力。以講師身分聘用做為衛教人力。

(3)族語教師人力需求

- A.花蓮縣內教學工作者。
- B.學歷不拘、必須具備至少一種原住民語言能力。本身擔任族語教學工作者，以講師身分聘用做為衛教人力。
- C.與 4 名族語教師合作，以既定疾病防治內容，翻譯成 4 族教材。發放於各鄉鎮市居民及學生。

(4)原民劇團需求

- A.花蓮縣內在地劇團，計畫期間內巡迴表演。
- B.學歷不拘，同團表演者以同一族語表演為主。

(5)專任助理

- A.於本局內配置一名執行計畫助理，以大學學歷進行聘用。
- B.進行計畫合作相關人員協調、溝通、執行計畫等事宜。

表 5-8-4 行動計畫 8.1 花蓮縣各鄉鎮市原住民人口分布統計表

鄉市鎮	總人口數 (人)	原住民數 (人)	平地鄉原住民數 (人)	山地鄉原住民數 (人)	原住民 比例(%)
花蓮縣	333,694	91,303	56,087	35,216	27.36
花蓮市	107,005	11,853	9,017	2,836	11.08
鳳林鎮	11,339	1,972	1,566	406	17.39
玉里鎮	25,606	7,888	6,990	898	30.81
新城鄉	20,095	6,202	4,135	2,067	30.86
吉安鄉	82,208	14,777	11,846	2,931	17.98
壽豐鄉	18,145	5,719	5,332	387	31.52
光復鄉	13,441	6,973	6,765	208	51.88
豐濱鄉	4,710	3,774	3,684	90	80.13
瑞穗鄉	12,177	4,761	4,262	499	39.10
富里鄉	10,952	1,706	1,495	211	15.58
秀林鄉	15,329	13,538	636	12,902	88.32
萬榮鄉	6,512	6,253	185	6,068	96.02
卓溪鄉	6,175	5,887	174	5,713	95.34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103 年 4 月

表 5-8-5 行動計畫 8.1 花蓮縣各鄉鎮市原住民人口族別統計表

區域別	總計	阿美	泰雅	排灣	布農	魯凱	卑南	鄒	賽夏	雅美	噶瑪蘭	太魯閣	撒奇萊雅	賽德克族	未申報
花蓮縣	91,062	51,797	2,730	700	7,734	60	391	39	47	16	629	21,478	501	708	4,232
花蓮市	11,596	8,168	578	192	454	17	136	2	8	1	70	1,469	229	41	231
鳳林鎮	2,000	1,417	72	17	47	0	10	1	2	1	15	250	0	2	166
玉里鎮	7,899	6,581	120	48	581	3	40	4	3	0	1	94	8	7	409
新城鄉	6,014	3,635	342	94	261	8	25	2	1	1	114	1,254	40	10	227
吉安鄉	14,426	10,695	530	134	401	13	113	3	13	6	64	1,768	48	23	615
壽豐鄉	5,803	5,078	127	42	63	4	13	9	1	1	15	143	46	5	256
光復鄉	7,073	6,558	50	19	42	3	12	3	1	1	14	68	2	0	300
豐濱鄉	3,933	3,302	14	14	47	2	13	2	0	0	326	8	24	1	180
瑞穗鄉	4,907	4,195	89	27	285	0	12	4	1	1	2	94	98	2	97
富里鄉	1,700	1,453	20	12	139	1	3	0	5	4	0	13	0	2	48
秀林鄉	13,361	474	381	44	70	2	6	4	9	0	4	11,565	6	37	759
萬榮鄉	6,411	111	202	20	1,307	4	3	1	1	0	0	4,227	0	47	488
卓溪鄉	5,939	130	205	37	4,037	3	5	4	2	0	4	525	0	531	456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民國 101 年 5 月統計資料。

6. 工作內容

表 5-8-6 行動計畫 8.1 工作項目-1

工作項目：家戶衛教	
職務內容	於社區部落進行結核病防治家戶衛生教育指導
工作時間 /配置地點	各鄉鎮每月至少進行 100 戶(含)以上，各種子於各鄉鎮內進行工作
內容	<p>1.簡易單張衛生教育： 為使民眾認識結核病、結核病的傳染途徑、如何避免得到結核病等，每 100 戶衛教指導至少提供 10 戶(含)以上現場衛教照片，衛教結束填寫工作記錄表。</p> <p>2.轉介篩檢或就醫服務： 針對接受結核病防治家戶衛教指導的民眾，於受訪日起算 6 個月內須接受 X 光篩檢之民眾，須轉介進行 X 光篩檢。每位家戶種子衛教指導簡易篩檢大於 5 分以上及咳嗽 2 週以上民眾需達九成以上進行 X 光篩檢或就醫轉介，於工作記錄表中記錄衛教指導民眾安排進行 X 光篩檢，並將記錄表交予衛生所結核病承辦人。後續追蹤就醫、疾病治療情形工作則轉由目前衛生所及衛生局內結核病防治團隊接手。</p> <p>3.協助創造支持性環境： 針對衛教結果發現具潛在風險之族群(如:糖尿病患者)，加強衛教共病引起之結核病風險較高於一般人，並納入本局高危險追蹤名單，進行 X 光巡迴篩檢。</p> <p>4.配合各結核病防治衛教活動進行衛生教育。</p>
督導機制	計畫執行期間將不定期前往訪視、督導、查核，並記錄視察督導情形，作為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績效管理 方式	報表管理	1.填寫工作紀錄表，由衛生所結核病承辦人員彙整。
	會議督導	1.衛生所督導參與管理單位每月1次結核病防治討論會： 每月於管理單位(衛生局)辦理討論會議，衛生所督導可提出 現行實施困難予以改進或協助，衛生局彙整各月問題並加 強衛教成效。

表 5-8-7 行動計畫 8.1 工作項目-2

工作項目：行動藝術劇		
職務內容	於 13 鄉鎮巡迴表演行動劇場	
工作時間 /配置地點	1.每月 1-2 場次表演 2.13 鄉鎮市各辦理一場次	
內容	1.行動劇表演。 2.行動劇後衛教。 3.可配合 X 光巡檢進行。	
督導機制	專任助理或衛生所人員陪同劇團進行各項巡迴。 衛生局輔導員或專任助理將不定期前往訪視、督導、查核。	
績效管理 方式	報表管理	1.衛生所人員撰寫各場衛教成果報告。
	會議督導	各方進行巡迴表演細節溝通及工作執行檢討及工作預期 進度。

表 5-8-8 行動計畫 8.1 工作項目-3

工作項目：族語傳播		
職務內容	族語教師教學疾病防治概念	
工作時間 /配置地點	1.於原單位進行教學	
內容	1.4 名族語教師，以既定疾病防治內容，翻譯成 4 族教材。 2.發放衛教單張於學語學生或民眾。 3.族語教師於教學課程中，適時納入疾病衛教知識。	
督導機制	1.由衛生局結核病專任助理不定期前往訪視、督導、查核。	
績效管理 方式	報表管理	1.教學教材審核。
	會議督導	1.工作執行檢討及工作預期進度。

表 5-8-9 行動計畫 8.1 工作項目-4

工作項目：教會、社區組織合作		
職務內容	於社區部落教會及社區組織進行結核病防治。	
工作時間 /配置地點	於原工作單位進行教學	
內容	簡易單張衛生教育： 為使民眾認識結核病、結核病的傳染途徑、如何避免得到結核病等。 融合各社區組織特色傳播健康促進、結核病防治知識。 進行前後測驗，評估衛教成效。	
督導機制	1.由衛生所內結核病承辦人員進行1次教學察看。 2.由專任助理不定期前往訪視、督導、查核。	
績效管理 方式	報表管理	1.社區組織教會團體撰寫各場成果報告。
	會議督導	1.工作執行檢討及工作預期進度。

表 5-8-10 行動計畫 8.1 工作項目-5

工作項目：原民祭典傳播		
職務內容	配合社區部落祭典進行結核病防治	
工作時間 /配置地點	於原工作單位進行教學	
內容	簡易單張衛生教育： 為使民眾認識結核病、結核病的傳染途徑、如何避免得到結核病等。 藉由頭目、祭師、主持人或衛生單位人員等具影響力人物於祭典中 傳播健康促進、結核病防治知識。	
督導機制	1.由衛生所人員進行活動察看。 2.由衛生局專任助理不定期前往訪視、督導、查核。	
績效管理 方式	報表管理	1.衛生所人員撰寫每場成果報告。
	會議督導	1.工作執行檢討及工作預期進度。

7.工作預定進度

表 5-8-11 行動計畫 8.1 各項工作項目之期程及工作進度

執行方法	執行進度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一、家戶衛教												
(一)招募社區家戶衛教種子												
(二)招募社區家戶衛教志工												
(三)社區志工教育訓練												
(四)進行社區家戶衛教指導												
(五)專家實地督導衛教情形												
二、行動藝術表演												
(一)編劇												
(二)巡迴表演												
三、族語教學												
(一)編輯翻譯4族教材												
(二)發放各族語教材												
四、教會傳播												
(一)社區內傳播												
五、原民祭典傳播												
(一)祭典傳播												

8.督導管理

- (1)督導監察：由花蓮縣衛生局專任助理負責督導，鄉鎮市衛生所協助辦理。家戶衛教種子及家戶衛教人員管理、衛教內容指導、作業追蹤、進度控管。
- (2)家戶衛教成效評估：透過電話訪查，調查受衛教後民眾知識提升率。
- (3)專家實地督導衛教情形：依工作內容述，各活動進行不同頻率督導。

9.計畫可行性

本單位針對家戶衛教育指導人員已執行1年，有效增加結核病防治家戶涵蓋率。為達有效疾病預防，須持續強化花蓮縣民結核病防治概念，以達族群防疫效果。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
- 3.主(協)辦機關：衛生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8-12 行動計畫 8.1 經費預算細項表

工作項目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專案助理 493,455	專案助理	人/ 年	1	493,455	493,455	薪資(薪資以月計酬)： $31,520 \text{ 元/月} * 12 \text{ 月} = 378,240 \text{ 元}$ 。 勞工退休準備金： $31,520 \text{ 元} * 6\% * 12 \text{ 月} = 22,695 \text{ 元}$ 。 勞保費： $2,177 \text{ (元/月)} * 12 \text{ 月} = 26,124 \text{ 元}$ 。 健保費： $1,593 \text{ (元/月)} * 12 \text{ 月} = 19,116 \text{ 元}$ 。 年終獎金： $31,520 \text{ (月薪)} * 12 / 12 \text{ 月} (103 \text{ 年上班月數}) * 1.5 = 47,280 \text{ 元}$ 。
家戶衛教 5,083,572	家戶衛教 種子薪資	人/ 年	13	391,044	5,083,572	薪資(薪資以月計酬)：22,000 元/月，另原民語言專業認證 加給 3,000 元/月=25,000 元/ 月。 $25,000 \text{ 元/月} * 12 \text{ 月} = 300,000 \text{ 元}$ 。 勞工退休準備金： $25,000 * 6\% * 12 \text{ 月} = 18,000 \text{ 元}$ 。 勞保費： $1,700 \text{ 元} * 12 \text{ 月} = 20,400 \text{ 元}$ 。 健保費： $1,262 \text{ 元} * 12 \text{ 月} = 15,144 \text{ 元}$ 。 年終獎金： $25,000 \text{ (月薪)} * 12 / 12 \text{ 月} (103 \text{ 年上班月數}) * 1.5 = 37,500 \text{ 元}$ 。

工作項目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人員培訓 227,000	業務費					
	人員培訓	場	1	10,400	10,400	外聘：講師費 1,600*5 小時。 內聘：講師費 800*3 小時。
	人員培訓	場	1	6,000	6,000	講師交通費：2,000(往返)*3 人。
	人員培訓	場	1	4,200	4,200	講師住宿費：1,400/晚*3 人。
	人員培訓	場	1	20,000	20,000	參訓人員交通費。
	一般事務費	場	1	5,200	5,200	誤餐費：80*65 人=5,200。
	一般事務費	場	1	25,200	25,200	茶水 10,000、文具 10,000、講義 80*65 人=5,200。
	一般事務費	張	1	156,000	156,000	結核病衛教單張印刷 15.6 萬張×1 元=156,000。
巡迴行動劇 470,000	編劇	場	1	15,000	15,000	編劇 10 分鐘衛教行動劇。
	表演費用	場	13	20,000	260,000	一場表演 10 人*2000 元 =20,000
	舞台租借	場	13	15,000	195,000	燈光、音響、擴音喇叭、麥克風等物品租借。
族語傳播 111,800	族語翻譯	族	4	3,900	15,600	1.3 元/字*3,000 字=3,900 元。
	一般事務費-族語單張印製	元	1	13,000	13,000	13 鄉*1000 張=13,000。
	講師費	場	26	3,200	83,200	講師費 1,600 元*13 鄉*2 小時 *2 場/鄉=83,200。
教會傳播 111,800	講師費	場	26	3,200	83,200	講師費 1,600 元*13 鄉*2 小時 *2 場/鄉=83,200。
	一般事務費-族語單張印製	元	1	7,800	7,800	13 鄉*600 張=7,800 元。
	出席費	元	13	16,00	20,800	講師出席 1,600*13 鄉鎮=20,800 元。
祭典傳播 220,800	出席費	元	138	16,00	220,800	講師出席 1,600*173(花蓮部落頭目數)*80%出席率=220,800 元。
總計					6,718,427	

表 5-8-13 行動計畫 8.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	0	0	0	
成本	6.71	6.71	0	0	0	
淨現金流量	(6.71)	(6.71)	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6.71)	(6.71)	(6.71)	(6.71)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6.71	6.71	0.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6.71)	(6.71)	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6.71)	(6.71)	(6.71)	(6.71)	

表 5-8-14 行動計畫 8.1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	0%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 年財務評估。

表 5-8-15 行動計畫 8.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1.01	0.00	0.00	0.00	0.00	1.01	1.01	0
	預算 地方	0	0.67	0.00	0.00	0.00	0.00	0.67	0.67	0
	花東基金	0	5.03	0.00	0.00	0.00	0.00	5.03	5.03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合計	0	6.71	0.00	0.00	0.00	0.00	6.71	6.71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強化原住民公共衛生人才涵蓋率，並提升花蓮公共衛生品質：提昇家戶衛教種子結核病之基本知識及防疫水準，針對結核病認知程度，以及與個案溝通與協助解決問題之能力，以前、後

測驗評估其預防醫學認知提升度達 80%。

2.不可量化效益

- (1)永續性培訓出花蓮部落種子
- (2)以疾病防治行動藝術真實傳達預防醫學概念：望以族語行動劇以生動、感性之方式傳達預防醫學概念，並解決語言不通之衛教困境。
- (3)提升當地族語教師疾病防治概念並融入課程：望族語教師於教學內容匯入疾病防治知識。
- (4)有效結合教會力量推廣原民健康：望以宗教力量讓醫學知識完整傳達人心。

8.2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21】花蓮縣健康促進人才培育計畫：健康傳播動力工作坊

「花蓮縣健康促進人才培育計畫：健康傳播動力工作坊」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21，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5.1「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5.5.2「提供弱勢族群就業輔導與協助」、5.6.3「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8-16 行動計畫 8.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3	維持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評估花蓮縣民眾對疾病防治的需求及認知程度，並建立監測及評價機制。(105 年)
- 2.聘請專案經理人計 13 位。(105 年)
- 3.公開招募社區、部落對健康促進、疾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有意願並有能量之種子學員共 150 名。(105 年)
- 4.提供專業完整之培訓計畫共 30 小時。(106 年)
- 5.提供社區民眾及職場員工健康促進、衛生教育宣導各 30 人次，並於轄內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會、社區部落等實務實習 4 小時。(107 年)
- 6.辦理分區（北、中、南區）成果發表會及觀摩會。(107 年)
- 7.整合多元化宣導資源與運用(107 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衛生署 2012 年國人十大死因統計(如下表)，惡性腫瘤仍是死亡原因第一位，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及高血壓性疾病等慢性疾病分佔第 2、3、4、9 位(衛生福利部，2012)，慢性疾病其死亡率之總和，遠大於惡性腫瘤之死亡率，為頭號之隱形健康殺手。國民健康局 2007 年委託執行之「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追蹤調查研究」結果，20 歲以上國人慢性疾病盛行率為 19.7%，平均每 5 人就有一人有慢性病之問題，且隨年齡增加而有上升的趨勢。所以慢性疾病對國人健康的威脅已不可言喻，其衍生的醫療費用支出更是造成家庭與社會的經濟負擔。

表 5-8-17 行動計畫 8.2 2012 年花蓮縣及全國十大死亡原因比較表

順位	花蓮縣十大死亡原因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花蓮縣	全國
一	惡性腫瘤	227.7	187.6
二	心臟疾病	97.6	73.6
三	腦血管疾病	73.2	47.5
四	糖尿病	69.6	39.9
五	肺炎	65.8	40.0
六	事故傷害	55.4	29.5
七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51.5	21.4
八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39.6	27.2
九	高血壓性疾病	38.4	21.4
十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25.6	18.6

依據 2010 年健保局統計資料顯示，因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及高血壓性疾病等慢性疾病所耗健保支出遠高於癌症支出 1.25 倍，其中支付 45 歲以上中老年人慢性病相關健保資源，更是高於同年齡癌症患者近 1.5 倍。中央健保局所公布的 2009 年十大健保有藥排行，其中治療高血脂、高血糖、高血壓的等八種「三高」用藥，就占八成三。這八大用藥及其他所有的三高用藥，總申報藥費逾三百億元，占健保藥費支出的 1/4。三高藥費支出持續上升，反映有「三高」問題的國人愈來愈多，進一步分析發現，高血脂病患成長最快，每年以 10% 的比例成長，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血脂病患總數達 450 萬人。在勞工部分，以 98 年國內勞工平均薪資與勞動人口來看，超過 630 萬受雇員工當中，因慢性疾病衍生之企業損失成本，預估將超過 318 億元。慢性疾病為國人所帶來的健康威脅確實越來越嚴重，已經成為我國及全世界已開發國家重要的健康議題，民眾對慢性疾病防治的需求，已達刻不容緩的時候。

慢性疾病對台灣社會及企業所造成的衝擊甚大，而慢性病的形成，均是不健康的生活型態與不正常的飲食習慣日積月累所造成的，唯有透過三段五級預防方法，推動生活健康促進及民眾健康自我管理之觀念，避免危險因子衍生成為慢性病，應積極介入健康措施及衛生

教育宣導，推動生活健康促進及民眾健康自主管理之觀念，敦促民眾正視此健康危害，預防慢性病發生，也降低每年慢性病患在健保費的支出、降低死亡率，提升生活品質促進全民健康。

健康是一項基本人權，也是社會、經濟發展的要素；健康促進更是健康發展、疾病預防及 21 世紀最重要的健康概念。Tannahill 認為健康促進透過衛生教育(Health Education)、預防 (Prevention)及健康保護(Health Protection)使民眾能積極地採取有益健康的行動及生活方式，增強正向健康與預防負向的健康。衛生教育 (Health Education) 是提供個人、家庭、學校、社區等對象在健康促進、預防疾病、健康維護等各方面所需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在醫院中的衛生教育則主要是以「病患及家屬」為對象，提供有關各種疾病、需求相關知識，自我照顧所需的技術等各項指導。又稱之為「病人教育」(陳.侍,1995)。近幾年由於疾病型態的轉變，即興疾病已經大部份獲得控制，取而代之的是慢性疾病，百分之 50 以上的健康問題導因於生活型態和行為，過去單純以疾病治療為取向的醫療模式，已不是以因應病患的健康需求 (黃於元,1993)，衛生教育是健康促進、預防疾病重要一環 (邱,1999)，更可以透過衛生教育減少醫療健保資源浪費 (李,1989；陳.侍,1995)。

2.計畫目的

落實政府多元就業開發，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社區負擔家計之中高齡、原住民、弱勢族群之就業機會，安定生活，保障基本人權。並希望社區部落與公部門之合作，共同推動與運作，以活絡健康促進產業，帶動社區部落整體營造。

(1)短程目標(104 年)

- A.落實政府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本地中高齡、原住民、弱勢族群之就業機會，晉用 13 名多元就業方案人員，活絡、創造就業機會。
- B.藉由疾病防治專業課程之種子師資訓練，培訓成為優秀的健康傳播專家，協助衛生局執行正確的健康促進及疾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2)中程目標(105-106 年)

- A.協助輔導多元就業方案人員進入常態職場，使社區內之健康產業皆能延伸發展，創造整體經濟效益。
- B.扶植及延攬社區、部落各類健康促進社團，拓展服務據點加入健康傳播服務行列。
- C.擴增慢性病患者支持體系能量，營造在地化之直接執行服務模式。

(3)長程目標(107 年後)

- A. 期望藉由本計畫吸引部落中青族群回社區服務，以促進在地經濟發展，活絡、創造就業機會。
- B. 朝向直接執行服務模式研發，以實務方法驗證找出適合花蓮縣慢性病患者控制方式等教材研發，將成功的模式複製於更多的社區及部落推動，成為全國示範中心，東台灣唯一健康促進發展中心。

3. 花蓮地區醫療資源分析

(1)目前人力需求之分析

依據本縣 2012 年整合式社區篩檢預防保健服務在三高篩檢部份，40 歲以上民眾發現血壓、血糖及血脂異常情形均偏高，分別為 51.09%、14.34%、11.8%。然而，本縣戶政資料統計，2013 年 12 月底本縣人口數共計 333,897 人，本縣衛生局醫事人力資料庫，截至 2014 年 1 月統計資料顯示，花蓮縣所有醫事人員包括：醫師、治療師、心理師、助產師、營養師、護士、護理師、公共衛生護士、護理師等，共計 4,589 人，平均每位民眾只能分配到 0.013 位醫事人員提供專業衛教，可見衛生教育人力是明顯不足的。另因本縣地形南北狹長，由北至南距離相當於橫跨西部五個縣市，且醫療資源分佈極為不均，多集中於北區，偏遠地區公共交通工具缺乏，南區部落民眾至花蓮市就醫，往返車程需耗時 6 小時以上，也直接影響到民眾健康促進、疾病防治訊息接收的可近性。

花蓮縣為一南北狹長，東西向窄短的長方型縣市，南北長達 180 公里，面積佔全國土地面積 12.8%，為全國之冠，具備多元的族群文化，包含：閩南、客家、外省籍、原住民各佔約四分之一，行政區域劃分成 1 市 2 鎮 10 鄉。花蓮縣人口主要集中在花蓮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佔了全縣人口的 71.47%，且花蓮市和吉安鄉獨佔全縣人口數鰲頭，不僅僅在花蓮北區佔了 45.1%和 32.59%，更佔了全縣人口的 32.24%和 23.3%。在花蓮地區人口數排行第三的是玉里鎮，雖佔了花蓮南區（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總人口的 52.2%，但在全縣人口數僅佔了 8%。花蓮中區（鳳林鎮、豐濱鄉、光復鄉、萬榮鄉）人口也僅佔全縣的 11.3%，遠遠低於吉安鄉總人口數。在花蓮縣並有三個山地鄉由北至南分別為秀林鄉、萬榮鄉和卓溪鄉，這三個山地鄉佔全縣人口更僅有 4.43%、2.05%和 1.88%。

依據花蓮縣衛生局截至 103 年 3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全縣醫療院所共計西醫醫院 10 家、西醫診所 151 家、中醫醫院 1 家、中醫診所 35 家、牙科診所 77 家，合計 274 家。其中唯一的醫學中心和三家區域醫院均在花蓮北區，花蓮北區裡醫院與診所亦自 2007 年的 219 間成長到 2014 年的 227

間，佔花蓮縣醫療資源 82.8%，且醫療資源明顯地集中在花蓮市和吉安鄉兩地區，但因花蓮地區地型狹長，更加突顯出花蓮地區醫療資源分佈不均之現象。

醫療資源分佈不均的現象，尤其在三個山地偏遠地區(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更為明顯，此三鄉鎮合計僅有 19 間西醫診所和 1 間牙科診所；另外豐濱鄉也是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之區域，豐濱鄉內雖設有一間衛福部附設醫院，但因為山脈阻隔的地型關係，此醫院僅能服務豐濱鄉海線地區之民眾，山線民眾僅能前往光復鄉或瑞穗鄉，甚至是玉里鎮就醫。綜上，花蓮地區在醫療院所、醫事人力及病床數的分佈皆集中在花蓮北區，對於其它區域的民眾就醫可近性、醫療服務的提供上明顯有差異性存在。

表 5-8-18 行動計畫 8.2 2014 年 1 月花蓮縣醫事人力統計表

醫事人員	醫院、診所及其他醫事機構人員	衛生所人員	總和
中醫師	63	0	63
牙醫師	129	1	130
西醫師	765	13	778
助產士	5	0	5
助產師	3	0	3
呼吸治療師	48	0	48
物理治療生	19	0	19
物理治療師	77	0	77
語言治療師	6	0	6
諮商心理師	56	0	56
營養師	59	1	60
臨床心理師	44	0	44
職能治療生	8	0	8
職能治療師	72	0	72
醫事放射士	4	0	4
醫事放射師	105	2	107
醫事檢驗生	1	0	1
醫事檢驗師	163	10	173
護士	372	15	387
護理師	2,467	77	2,544
聽力師	4	0	4
總和	4,470	119	4,589

(2)未來人力需求之分析

民國 1993 年台灣 65 歲以上的人口比率超過 7% ，正式邁入聯合國定義之「高齡化社會」門檻。過去短短不到 20 年期間，高齡化比率竟又成長了將近 4% ，根據內政部 2013 年 6 月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達總人

口數的 11.31% ，依據經建會推估，至民國 2026 年左右，老年人口將達總人口的 20%。全球高齡化和城市化可說是人類成功的結果，老年人口及居住城市人口的增加，是未來發展之趨勢。世界衛生組織(WHO)預估到 2025 年 60 歲以上人口將是 2006 年的 2 倍，達 12 億，到 2050 年將達 20 億，而 2007 年時全球有超過一半人口住在城市，到 2030 年將有超過五分之三人口居住於城市。

老化是一複雜的過程，包含遺傳、生活型態、慢性疾病等許多因素，都將影響老化過程的健康狀況。隨著平均年齡增加，罹患慢性病的機會相對增加。依據國民健康署 98 年「台灣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結果顯示，近九成老人自述曾經醫師診斷至少有 1 項慢性病，患有 3 項以上慢性病的老人比率亦高達五成，國人對慢性病的防治需求，已達刻不容緩的時候。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2002 年世界健康報告中提及，非傳染性疾病中，最重要的危險因子包括高血壓、高膽固醇、蔬果攝入不足、體重過重或肥胖、缺少身體活動、吸菸等，6 項危險因素中，其中有 5 項與飲食和身體活動有關，也就是說，積極介入健康措施及衛生教育宣導，推動生活健康促進及民眾健康自主管理之觀念，可以達到疾病預防的目的（衛福部國民健康署，2009）。

全國高齡化現象固然嚴重，花蓮縣人口老化速度竟更甚於全國平均值，依據本縣戶政資料統計，2013 年 12 月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共 44,117 人，佔總人口數的 13.2%，事實上花蓮縣部分鄉鎮早已跨過前述高齡社會標準線，以鳳林鎮為例，該鎮 65 歲以上長者人口比率已高達 22% ，並有逐年上升的趨勢。由於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導致人口結構高齡化，平均餘命延長，疾病型態逐漸由急性傳染性疾病轉為慢性疾病，使得老人照顧需求相對增高，對社會及健康照護的影響非常大。

人力資源的開發是提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健康促進、衛生教育宣導的人力在國家整體建設及全面現代化過程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為突破本縣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限制，加強偏遠地區民眾疾病預防知能，及早提供民眾相關健康促進、疾病防治衛生教育是非常重要的，透過疾病照護專家一系列、完整的指導，培養社區疾病防治專案衛教人員，以期為社區疾病防治增加照護人力，並可提供社區工作者再充能之學習。評估地區需求，推動各項疾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包含：慢性病防治、檳榔防制、健康體能、國民營養、菸害防制、傳染病防治等衛教活動，提昇民眾自主健康管理觀念，增進民眾健康知能。

4. 實施策略與方向

本健康促進人才培育計畫，期藉由整體性規劃人才培育策略制定，以完整性培訓健康傳播動力人員，訓練社區各項資源結合方法，

以共同推推動健康促進，建構社區健康支持性環境，強化民眾實施健康管理，以預防各項疾病發生，提升民眾健康生活品質及幸福感。以下即為本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重點策略方向。

- (1)評估花蓮縣民眾對疾病防治的需求及認知程度，結合在地學者專家共同制定各類疾病防治、健康促進衛生教育宣導之推動模式，並建立監測及評價機制。
- (2)於本縣各鄉鎮市聘請專案經理人計 13 位（具備醫護背景者為優先），輔導參與辦理「疾病防治專案衛教人員」培力計畫。
- (3)公開招募社區、部落對健康促進、疾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有意願並有能量之種子學員，招募學員對象包括：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部落健康志工、退休護理人員、退休公務人員、婦女會成員等。於花蓮市、吉安鄉分別每區至少培訓 20 名，其餘鄉鎮每區至少培訓 10 名，全縣總計培訓 150 名。
- (4)提供專業一系列、完整之培訓計畫，協助提升疾病防治的認識與預防能力，課程內容包括：慢性病防治、檳榔防制、健康體能、國民營養、菸害防制、衛生教育技巧教導、健康生活型態營造等，共計 30 小時。
- (5)課程前後辦理學習認知及滿意度等測驗，課後評析參與及對課程內容之瞭解程度，訓練期滿，發給「疾病防治專案衛教人員」結業證明書。
- (6)每位「疾病防治專案衛教人員」結訓後，需能提供社區民眾及職場員工健康促進、衛生教育宣導各 30 人次，並於轄內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會、社區部落等實務實習 4 小時，提供健康促進、疾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發展個人知能與實踐技能。
- (7)辦理分區（北、中、南區）成果發表會及觀摩會，互相交流學習，並透過媒體宣導擴大計畫效益。
- (8)整合多元化宣導資源與運用，建置花蓮縣整合性健康促進資源網頁、社區典範人員媒體刊登（3 案）、健康促進服務影音光碟製作（1 案）等。

5.主要工作項目指標及評價

依據健康促進人才培育計畫重點實施方向與策略，制定計畫具體可行各執策略衡量指標、評價方式等，以利計畫執行推動管理與執行依據，使順利完成計畫目標及推動效益，維護全體縣民健康。

表 5-8-19 行動計畫 8.2 工作項目指標與評價

工作項目與衡量目標	評價方式	指標計算方法	資料蒐集方式
1.聘健康傳播經理人 14 名	衛生局依甄審辦法完成人員公開招募 14 名	統計完成招募人數/14 人%	1.人力招募辦法 2.招募行政程序文件 3 個人資料建檔。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與衡量目標	評價方式	指標計算方法	資料蒐集方式
2.培訓課程辦理			
(1)訓練工作坊系列課程辦理	完成 30 小時人力培訓課程	統計完成課程時數/30 小時%	1.工作坊主題課程 2.工作坊辦理課程記錄資料
(2)每 2 月工作聯繫會辦理	完成每 2 月工作聯繫會辦理	統計完成聯繫會次數/*5 月=%	聯繫會活動紀錄資料
(3)期中及期末報告，含書面報告及口頭簡報。(學習與觀摩)	於年度內辦理成果報告(6月、10月)	統計完成期中及期末報告辦理次數/2 次%	1.期中期末書面報告 2.期中期末口頭簡報辦理之活動紀錄資料。
3. 輔導與推動			
(1)聘專業輔導 3-5 名委員輔導專案經理人	完成健康傳播專業輔導委員遴聘 3-5 名	統計完成員員林聘人數/3-5 名%	輔導委員名冊資料
(2)分區(北中南)實地輔導及會議辦理	完成三分區計 13 次以上實地輔導及會議辦理	統計完成實地輔導次數/13 次%	實地輔導會議紀錄
4.整合多元化宣導資源			
(1)結合衛生局服務網站內容建置花蓮縣整合性健康促進活動及服務說明網頁	完成網頁內容建置，以利民眾健康重點資訊及整合運用。	統計完成網頁建置/1 案%	網頁建置名稱及內容，提供網址。
(2)採訪社區健康促進典範人員進行地方平面媒體刊登北中南三區各 1 次。	完成健康促進典範人員採訪及刊登 3 次以上。	統計完成健康促進典範人員採訪刊登/3 次%	地方媒體刊登剪報。
(3)結合社區活動，進行健康議題宣導，每鄉鎮辦理 30 場次以上(含實務 4 小時場次)。	每鄉鎮經理人完成健康促進議題 30 場次宣導(總計 390 場次)。	統計完成活動辦理場次/390 次%	健康促進活動紀錄、參與人員、活動照相等相關資料
(4)製作-五大健康促進議題影音光碟服務內容，供社區未來宣導放映使用，議題：長者、中老年病、菸酒檳、癌症及婦幼等。	完成健康促進服務影音光碟一案製作。	統計完成健康促進服務影音光碟製作案數/一案%	完成影音光碟實錄製作。

6.計畫人力需求及管理方式

表 5-8-20 行動計畫 8.2 人力需求及管理方式表

工作項目	配置人數	配置工作之期間	配置工作之地點	進用條件		
				學歷	專長	特殊條件
藉由疾病防治專業課程之種子師資訓練，培訓成為優秀的健康傳播專家，協助衛生局執行正確的健康促進及疾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14 人	1 年	花蓮縣衛生局及各鄉鎮市衛生所	大專畢	1.對當地健康議題、社會文化、人口結構、背景、社區資源具深入了解者。 2.進用當地人才（原住民），具醫護背景者為優先。 3.具計畫、撰寫、執行管理、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具有樂於服務人的精神及態度。	
工作項目：專案經理人						
職務內容	1.行政業務 2.人員管理 3.工作項目執行的進度與評估 4.資料彙整 5.工作成果影像紀錄 6.定期舉行檢討與分享互動 7.成果報告書撰寫 8.經費請領申請 9.核銷及管理作業事項					
任務與職責	<p>1.專案經理人依計畫需求進行所要之各種工作項目。</p> <p>2.專案經理人主責計畫發展與行政協調，計畫排定、狀況評估、資源連結、行政協調。</p> <p>3.工作人員之監督：</p> <p>(1)監督目標：維持工作順利推展，加強工作人員專業，提升工作人員創意發揮。</p> <p>(2)監督策略：</p> <p>①管理階層：由專案經理人領導並組織各計畫參與人員之人力運用及規劃。</p> <p>②管理與行銷策劃：協調並管理組員之出勤記錄與工作內容分配。</p> <p>(3)考核制度：</p> <p>①每月由專案經理人針對計畫參與人員進行工作投入與生產效益進行投入與產出之績效評核並訂定相關獎懲方式，增進計畫執行效益。</p> <p>②計畫參與人員根據工作內容分成三個組別，由組長與專案經理人協助訂立各工作小組相關工作規範，並依照工作執行狀況，提供人員管理獎懲依據。</p> <p>③員工針對自我表現進行評估。評估結果納入績效評估。</p> <p>④員工訓練包括兩種：一為基礎教育訓練，是每位員工皆須接受之員工訓練；其一為根據不同工作內容與需求所需接受之專業訓練。</p>					
工作時間/配置地點	工作時間：專案經理人上工天數及上工方式比照勞動基準法。 配置地點：各鄉鎮市衛生所。					
職務可獲得之經驗	職務可獲得的經驗： 1.Competence 能力 2.Communication 溝通 3.Cooperation 合作					
職涯發展方向	職涯發展的方向： 1.經營規劃 2.人事管理 3.市場開發 4.計畫規劃 5.資源整合 6.專案管理					

工作項目	配置人數	配置工作之期間	配置工作之地點	進用條件		
				學歷	專長	特殊條件
7.民眾關係管理						
督導機制	督導者姓名：待聘中 聯絡電話： 督導方式： (1)為掌握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成效，計畫執行期間將不定期前往訪視、督導、查核，並記錄視察督導情形，作為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2)專案經理人辦理工作人員之上下班出勤簽到，於每日工作結束後收集組員「出勤紀錄表」，並每週填具「工作進度回報表」。 (3)專案經理人分派每日細項工作並記錄每日工作記錄，本計畫承辦人將定期針對工作項目分別進行工作進度查核及項目檢核動作。					
績效管理方式	報表管理	每週填寫「工作進度回報表」。				
	會議督導	每半年督導會議：討論內容為工作執行檢討及工作預期進度。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
- 3.主辦機關：衛生局。
- 4.協辦機關：花蓮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8-21 行動計畫 8.2 經費預算細項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人事費	6,911,184				
專任助理薪資	人/年	14	425,520	5,957,280	薪水： $31,520 \text{ 元/月} \times 12(\text{月}) = 378,240 \text{ 元}$ 年終： $31,520 \text{ 元/月} \times 1.5 = 47,280 \text{ 元}$ 合計：425,520 元
勞健保險費	人/年	14	45,240	633,360	勞保費： $2,177(\text{元/月}) \times 12(\text{月}) = 26,124 \text{ (元)}$ 健保費： $1,593(\text{元/月}) \times 12(\text{月}) = 19,116 \text{ (元)}$ 合計：45,240 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提退休金	人/年	14	22,896	320,544	以投保薪資 6% 計算： 31,800 元/月 $\times 6\% \times 12(\text{月}) = 22,896$ 元
二、業務費					714,6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人	50	1,600	80,000	辦理「疾病防治專業衛教人員」 培訓，聘請講師費，外聘講師 費每小時 1,600 元。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次	26	2,000	52,000	培訓計畫或成果評鑑外聘專家 出席費。
臨時工資	小時	240	115	27,600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 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
誤餐費	人	1,000	80	80,000	辦理「疾病防治專業衛教人員」 培訓，學員及工作人員誤餐 費。
一般事務費	年	1	50,000	5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文宣、海報、 資源手冊、教學資料、成果報 告、結業證書等之印刷裝訂費 及影印等雜支費。
一般事務費	年	1	30,000	30,000	訓練文具紙張、電腦週邊耗 材、茶水等雜支。
一般事務費	個	1,000	100	10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為提昇民眾 之認知並鼓勵民眾參與活動宣 導用品。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宣導活動場地 佈置、清潔、背板等費用。
一般事務費	年	1	15,000	15,000	實施本計畫活動媒體宣導費， 以增進民眾對疾病防治等議題 之重視。
油脂費	年	1	20,000	20,000	執行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 備之油料費用。
保險費	年	1	10,000	1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宣導活動民眾 及工作人員（未含正式人員） 意外團體保險費。
郵電費	年	1	20,000	2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 費。
運費	年	1	10,000	1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相關業務物品 及資料運送費。
材料費	年	1	30,000	3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活動材料費 用。
調查訪問費	年	1	20,000	2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調查訪問費。
租金	年	1	50,000	5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交通車、 場地、桌椅、帳篷、機器設備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及音響等相關租金。(不補助單位內部場地使用費)。
電腦處理費	年	1	20,000	2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磁碟、光碟及報表紙等。
國內旅費	人次	40	2,000	80,000	外聘講師及專家、宣導活動、業務督導考核、參加相關會議、觀摩會及教育訓練旅費。
三、管理費	60,000	健保補充保費、執行單位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等費用，以及執行機構人員協辦研究計畫之加班費用。			
總計					7,685,784

表 5-8-22 行動計畫 8.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	0	0	0	
成本	7.68	5.95	1.73	0	0	
淨現金流量	(7.68)	(5.95)	(1.73)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5.95)	(7.68)	(7.68)	(7.68)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7.63	5.95	1.68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7.63)	(5.95)	(1.68)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5.95)	(7.63)	(7.63)	(7.63)	

表 5-8-23 行動計畫 8.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	0%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6 年財務評估。

表 5-8-24 行動計畫 8.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0.89	0.26	0.00	0.00	0.00	1.15	1.15	0
	預算	地方	0	0.60	0.17	0.00	0.00	0.00	0.77	0.77	0
	花東基金		0	4.46	1.30	0.00	0.00	0.00	5.76	5.76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合計			0	5.95	1.73	0.00	0.00	0.00	7.68	7.68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不可量化效益

- (1)結合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協力推動具社會公益價值、產業願景及具有勞務價值的就業促進計畫，培養進而提升其就業能力。
- (2)強化民眾衛生教育知能並落實健康行為。
- (3)針對地區特性和需求，有系統的招募、整合、管理及訂定社區健康衛教人員的培訓計畫和工作參考指引。
- (4)建構整合性慢性疾病預防之支持環境。
- (5)發展社區式照護模式及促進慢性病患者健康促進產業蓬勃發展。

8.3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22】花蓮縣健康美食專業餐飲人員培訓計畫

「花蓮縣健康美食專業餐飲人員培訓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 22，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2.3「強化技職教育及鼓勵配合重點產業開設相關科系或學程」、5.3.1「建立人才返鄉及東移的媒合平台」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8-25 行動計畫 8.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健康美食列車(+)	場次	10	+30	+150 以上
GHP 訓練課程(+)	場次	4	+12	+60 以上
HACCP 訓練課程(+)	場次	2	+6	+30 以上
健康美食大賽(+)	場次	1	+3	+1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600	+1,0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提升民眾健康美食認知。(105-107 年)
- 2.強化健康美食產業專業技能。(105-107 年)
- 3.擴大媒體宣傳。(105-107 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目標

為培訓健康美食專業餐飲人才，建構在地美食產業特色，推廣在地美食，本計畫主要目標如下幾點：

- (1)培養健康美食人才專業技能
- (2)強化健康美食人才培訓環境
- (3)建立全國健康美食交流平台

2.相關計畫盤點

- (1)花蓮食品安全資訊雲端化，建構健康安全餐飲親善城市。
- (2)103 年「花蓮健康美食列車套餐」研發與推廣計畫。

3.現況暨人力需求之分析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2010-2011 台灣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中發現，東部民眾每日飲食真正達到 3 份蔬菜及 2 份水果建議攝取量的比例僅佔所有訪談人數中的 4.7%，顯示蔬食攝取量的不足。據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 2001 年台灣消費者外食用餐習慣調查與分析發現：外食比率為分別為早餐 81%，午餐 84%，而晚餐購買外食的比率也高達 65%，民眾外食比例逐年增加，顯示外界環

境因素將影響國人飲食模式。

WHO 2006 年指出有超過 80% 的疾病的危害因子源自於外界環境因素，而營養失衡更與許多慢性疾病與感染性疾病有關，其中發現有約 50% 與環境、用水、食品安全與衛生有關。若透過改變外界環境因素，要求本縣餐飲業者主動提供健康餐飲環境，即將能協助改變民眾餐飲模式而達到預防代謝性疾病的目的。

透過 GHP 及健康美食認證的行銷與推廣，結合食品安全雲端資訊系統與國民營養教室的建置，不僅能提供消費者食品衛生安全資訊、衛生講習線上學習機會及協助行銷本縣餐飲業者資訊，有效改善花蓮餐飲及食品製造業的品質，並且能提升花蓮縣民及旅客的食品安全及健康。

4. 未來期望暨人力需求分析

103 年 GHP 認證家數已達到 844 家，輔導產業製造 95 件產品通過健康美食認證，並藉由每年發行健康美食地圖、辦理 500 大卡料理發表會及健康美食嘉年華活動等，以行銷花蓮認證業者，帶動觀光契機，及辦理全國性健康餐飲比賽活動，讓業者間彼此交流觀摩及學習成長。

藉由持續辦理健康美食認證、健康美食展、特色美食比賽，提供具地方特之客製化健康餐飲來吸引觀光客，落實花蓮縣「產業健康化，健康生活化」的衛生政策，讓花蓮縣特色食品以健康形象重新包裝、行銷後，踏出縣市發揚光大，亦能建立起花蓮食品業者的健康形象，並拓展全球日益視健康與環保的消費市場。

5. 工作項目

以提升民眾健康美食認知、強化健康美食產業專業技能、擴大媒體宣傳等三大方向為主，實施內容如下：

(1) 提升民眾健康美食認知

藉由提升民眾健康美食認知，提高民眾選購健康美食意願，以增進健康美食產品銷售。預計舉辦活動有：

- A. 健康美食列車系列活動
- B. 食品安全與健康美食講座
- C. 加強業者與民眾對碘鹽認知。

(2) 強化健康美食產業專業技能

定期舉辦健康美食相關課程，並與餐飲相關科系合作，設計合適課程，針對在學學生提供相關產業實習課程，提升業者與學員技術，維持並提高產品品質。預計舉辦課程有：

- A. GHP 訓練課程
- B. HACCP 訓練課程
- C. 飯店或相關產業實習課程
- D. 健康美食認證

(3)擴大媒體宣傳

藉由舉辦健康美食展覽與健康美食大賽，提升媒體曝光度。

預計相關宣傳活動有：

A.太平洋健康美食大賽

B.健康美食嘉年華

6.推動策略

本計畫推動策略以設計系統性培訓課程、擴充健康美食產業行銷通路、強化產學合作機制、建立健康美食交流平台等四面向。詳細說明如下：

(1)設計系統性培訓課程：以食材履歷、GHP、HACCP、健康美食認證等相關議題作為課程基礎，針對業者、學員及民眾設計系統性課程，用以提升健康美食認知與技能。

(2)擴充健康美食產業行銷通路：藉由媒體宣傳，提高健康美食產品曝光量，藉以提升相關產品銷售。

(3)強化產學合作機制：健康美食人才培訓藉由職訓單位與產業合作，以培養適合產業之人才。並強化學員實習機制，提高學員進入職場之適應性與專業合適性。

(4)建立健康美食交流平台：藉由舉辦健康美食展覽，提供業者與學員互相交流之平台。舉辦全國性之健康美食大賽，提高在地學員之競爭性，並提高花蓮縣健康美食產業曝光度。

(5)培訓課程人數應達 30 人以上方可開班授課以達本效益。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5 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

3.主辦機關：花蓮縣衛生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8-26 行動計畫 8.3 105 年經費預算細項表

指標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數(元)
健康美食列車	300,000	1	300,000
GHP 訓練課程	50,000	4	200,000
HACCP 訓練課程	200,000	2	400,000
健康美食大賽	1000,000	1	1000,000
雜支	100,000	1	100,000
總計			2,000,000

表 5-8-27 行動計畫 8.3 106 年經費預算細項表

指標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數(元)
健康美食列車	300,000	1	300,000
GHP 訓練課程	50,000	4	200,000
HACCP 訓練課程	200,000	2	400,000
健康美食大賽	1000,000	1	1000,000
雜支	100,000	1	100,000
總計			2,000,000

表 5-8-28 行動計畫 8.3 107 年經費預算細項表

指標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數(元)
健康美食列車	300,000	1	300,000
GHP 訓練課程	50,000	4	200,000
HACCP 訓練課程	200,000	2	400,000
健康美食大賽	1000,000	1	1000,000
雜支	100,000	1	100,000
總計			2,000,000

表 5-8-29 行動計畫 8.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	0	0	0	
成本	6.00	2.00	2.00	2.00	0	
淨現金流量	(6.00)	(2.00)	(2.00)	(2.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00)	(4.00)	(6.00)	(6.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5.83	2.00	1.94	1.89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5.83)	(2.00)	(1.94)	(1.89)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2.00)	(3.94)	(5.83)	(5.83)	

表 5-8-30 行動計畫 8.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	0%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7 年財務評估。

表 5-8-31 行動計畫 8.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0.30	0.30	0.30	0.00	0.00	0.90	0.90	0
	預算	地方	0	0.20	0.20	0.20	0.00	0.00	0.60	0.60	0
	花東基金		0	1.50	1.50	1.50	0.00	0.00	4.50	4.5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0	2.00	2.00	2.00	0.00	0.00	6.00	6.0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增加健康美食專業餐飲人員工作機會。
- (2)提升花蓮縣健康美食產品品質與產值。
- (3)增加花蓮縣健康美食產業國際知名度。

2.不可量化效益

- (1)提升花蓮食品安全專業形象與品質。
- (2)增加花蓮縣健康美食產業國際知名度。

5-9 社會福利部門

5-9-1 發展目標：關懷、扶助弱勢族群，實現社會資源的公平正義

社會福利目的在於提高廣大社會成員的物質和精神生活水平，使之得到更多的享受，在社會保障的基礎上保護和延續有機體生命力。

花蓮縣深受地理環境與交通不便等因素，導致整體發展較為緩慢，人口外移與老化情況漸趨嚴重，未來老年依賴比逐年增加，且花蓮縣人口數過於集中少數鄉鎮市，造成社會福利分配不均問題。因此，社會福利部門著重於加強社會弱勢者包括青少年、兒童、高齡者、失業者的社會安全及照顧福利措施，實現社會資源的公平正義。

5-9-2 績效指標

社會福利部門之關鍵指標包含：1.新增工作機會(+)、2.家戶可支配所得(+)等，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9-1 社會福利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44	+79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5	+2.5 以上

5-9-3 發展構想

透過福利政策、補助措施及各項協助方案、社區人力及失業者培根、社會安全網、弱勢者陪伴及支持計畫，降低花蓮人口外流率，保護縣內社會弱勢者的生存空間。

一、弱勢族群社會關懷照護

提供社會弱勢者社會安全及照顧福利措施，網羅民間資源，將社會關懷落實花蓮縣各地，實現社會資源的公平正義。佈設各鄉鎮圖書館及中高齡長者之終身學習據點，豐富在地居民生活。

二、提供職業訓練，引導失業者重回職場

以本縣產業發展趨勢，規劃具就業競爭力之訓練職類，並引導失業者建立第二專長重返職場。

5-9-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1 項。

表 5-9-2 社會福利部門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5-108 年				自償	
						4 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9.1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105-108	12	12	10.8	1.2	0	0	0

二、地方主辦計畫

9.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7】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

「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7，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1.2「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5.1.3「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5.3.2「鼓勵民間組織參與永續發展在地專案、社福計畫」、5.5.1「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5.6.3「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9-3 行動計畫 9.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2	+4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103-104 年於北、南區設置實(食)物銀行 2 處據點，105 年新增開辦中區服務據點。
- 2.花蓮縣社會救助網絡-每名社工平均在案量 30 案，總計配置 4 名社工專業人力，整年度至少服務區域內 120-150 個家庭。
- 3.實(食)物銀行物資輸送-整年度至少針對 200 個家庭，提供 3 至 6 個月生活物資提供與輸送。
- 4.辦理關懷訪視服務-建立關懷訪視系統並培訓區域志工，整年度至少提供 200 人次關懷訪視服務。

上述指標皆全年度實施，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藉由建構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發展一個整合社會救助網絡、「實(食)物」銀行系統、關懷訪視系統等完整的社會福利輸送平臺，主動針對花蓮縣境內陷於近貧、新貧、貧窮之經濟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需求，提供失業及近期內遭逢變故之家庭即時及預防性服務，避免其基本生計陷入困境，同時結合民間、社區及社會團體等資源，以建構花蓮縣完整社會安全網絡，積極協助弱勢家庭渡過生活危機重新出發，於家庭恢復常態生活後，鼓勵弱勢家庭加入社會服務行列，回饋社會幫助其他生活陷困之家庭。

1.建構花蓮縣社會救助網絡

本計畫第一期(103-104)先於北、南 2 區設置專案人力 3 名，第二期(105-108)預計新增中區服務據點與設置專案人力 1 名，主動針對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導入急難救助資源、物資輸送資源網絡整合、評估、運用及後續各項社會福利資源諮詢、連結與輸送。

2.建構實(食)物銀行系統

於北、南、中 3 區閒置空間或結合區域社會福利團體建構社區型實(食)物銀行據點並運用內政部開發之實(食)物銀行系統，解決現行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個案管理及物資庫存與輸送管理、物品調度、配送決策、捐贈、志工組別編列管理、專案管理、費用管理、據點資料管理、入庫作業、出庫作業、報表統計相關記錄管理查詢，捐款記錄、費用支出明細、義賣交易明細等相關問題，進而快速掌握花蓮縣全區域據點物資輸送、連結情形，有效提升弱勢家庭個案管理與資源評估、分配與輸送效率。

3.建構實(食)物銀行關懷訪視系統

建立關懷訪視系統並培訓區域志工，針對接受實(食)物銀行個案進行定期訪視關懷或依個案需求提供初步福利諮詢，協助其面對危機及困難，培養其自我照顧、解決問題能力，增進個人自覺與成長並提昇社會適應；若個案經過援助後仍無法解決問題，則通報區域專責社工員介入提供專業服務。

表 5-9-4 行動計畫 9.2 每年經費概算表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總經費				3,000,000	每年所需經費
專業服務費					
約用社工員 (280 薪點)	人×月	4x13.5	40,000	2,160,000	-大學畢業 -人力配置 北區:約聘僱社工員 2 名 中區:約聘僱社工員 1 名 南區:約聘僱社工員 1 名 -每月薪資約 40,000 元(含薪資 33,908 元 休假補助、離職儲金、雇主負擔勞健保、年終 1.5 月), 每人預算數 534,006 元/年。
實(食)物銀行據點					
據點開辦費	年	1	600,000	600,000	-原實(食)物銀行之北、南二區據點之設備設施擴充、修繕費用 -新增實(食)物銀行之中區據點開辦之電腦、冷氣、影印(列表)機、辦公室用品設備設施費用
宣傳廣告費	年	1	100,000	100,000	-實(食)物銀行之北、南、中三區宣導文宣規劃設計、印製據點宣導單張及海報 -物資領取通知單(卡)等印製 -宣導品製作
實(食)物銀行關懷訪視系統					
志工教育訓練 及服務費用	年	1	50,000	50,000	-實(食)物銀行志工招募及訓練費用, 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費等費用。志工交通費、志工保險費用。
雜支	年	1	100,000	100,000	-實(食)物銀行之北、南、中三區水電費、電話費、郵資、通訊費、網路費文具用品費、清潔維護費、運費、保全費、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營運物品費用等費用
				3,0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 4.執行計畫：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社會福利，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 5-9-5 行動計畫 9.2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2.00	3.00	3.00	3.00	3.00
淨現金流量	(12.00)	(3.00)	(3.00)	(3.00)	(3.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00)	(6.00)	(9.00)	(12.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1.49	3.00	2.91	2.83	2.75
淨現金流量現值	(11.49)	(3.00)	(2.91)	(2.83)	(2.7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00)	(5.91)	(8.74)	(11.49)

表 5-9-6 行動計畫 9.2 財務評估結果表(百萬元)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1.49)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9-7 行動計畫 9.2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 -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90	0.45	0.45	0.45	0.45	0	1.80	2.70	0	
		地方	0.60	0.30	0.30	0.30	0.30	0	1.20	1.80	0	
	花東基金		4.5	2.25	2.25	2.25	2.25	0	9.00	13.5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 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00	3.00	3.00	3.00	3.00	0	12.00	18.0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新增開辦中區服務據點。
- (2)整年度至少服務區域內 120-150 個家庭。
- (3)實(食)物銀行物資輸送-整年度至少針對 200 個家庭，提供 3 至 6 個月生活物資提供與輸送。
- (4)辦理關懷訪視服務-建立關懷訪視系統並培訓區域志工，整年度至少提供 200 人次關懷訪視服務。

2.不可量化效益

- (1)由整合資源服務網絡，提供專業性多元服務，協助處於社會貧窮家庭，邁向自立生活與回歸社會正常功能階段，趨向安定之社會適應。
- (2)協助弱勢民眾因貧窮、身心障礙或遭受重大家庭事件，藉由完整社會福利輸送服務平臺。使弱勢民眾進行救助，杜絕社會(區)問題再度發生。
- (3)藉由社工專業服務與追蹤輔導，針對弱勢案主需求連結社會資源，漸進式脫離貧窮，邁向自主與自立。

9.3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8】花蓮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花蓮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8，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1.2「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5.3.2「鼓勵民間組織參與永續發展在地專案、社福計畫」、5.5.1「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9-8 行動計畫 9.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5	+12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設置 3 處區域福利服務中心及 106 年開辦 1 處服務據點(105 年-108 年)。
- 2.提供民眾福利諮詢-每中心設置 1 處福利資訊架及福利諮詢台，提供福利諮詢服務達區域人口數 2%(105 年-108 年)。
- 3.弱勢兒少家庭服務-每名社工平均在案量 30 案，每一中心如配置 4 名社工，整年度至少服務區域內 120-150 個家庭(105 年-108 年)。
- 4.辦理支持性服務方案-每區域辦理 15 場次團體、親子課程、親職講座等活動(105 年-108 年)。
- 5.建置區域資源網絡-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全縣及各中心召開二次區域聯繫會報(105 年-108 年)。
- 6.成立志工服務隊：辦理志工訓練課程，成立中心志工隊 1 隊，每年服務至少 200 人次(105 年-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設置目標

設置具近便、友善、接納及開放的兒童少年家庭服務中心：以生活圈考量，於交通便利、人口密集之地區設置區域服務中心，服務空間考量友善、開放性。

2.方案功能

建構區域內兒童少年為先的支持性家庭服務體系：以社區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需求為優先，兼顧多元文化考量，規劃個別與方案服務。盤點、整合現有區域兒童少年與家庭服務資源及人力，積極經營社區夥伴關係，並規劃提供符合社區需求及文化性的支持性服務方案。

3.服務策略

提供弱勢兒童少年家庭個別化預防與支持服務：積極接觸區域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強調整體家庭系統與功能評估，及早辨識、有效運用與強化家庭能力，賦權家庭自我能量與家庭韌性，確保家庭整體及個別成員之功能發揮。

4.中心規模

花蓮市、吉安鄉為花蓮縣都會區，亦為花蓮縣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集中區域，現有服務資源充足且交通便利性高，不設置服務中心。維持原有服務方案及體系持續服務。

依花蓮縣地理分布及人口生活圈劃分服務區域，104 年度於資源較缺乏鄉鎮開辦三處區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106 年度於豐濱鄉新設 1 處社區據點。105 年度需社工督導 3 名、社工員(師)12 名、托育人員(或社工助理)3 名，106 年度起新增 1 名社工及 1 名托育人員(或社工助理)。

表 5-9-9 行動計畫 9.3 中心規模表

中心	服務區域	面積/人口	工作人員編制	中心空間需求
北區 新秀	新城鄉、秀林鄉，共 2 鄉鎮	面積 1,671 人口 35,636	社工督導：1 名 社工員：4 名 托育人員：1 名	1.家長閱讀區(會客區) 2.兒童遊戲區 3.志工服務台 4.辦公區 5.會談室 6.多功能教室
中區 鳳林 (含豐濱據點)	壽豐鄉、鳳林鄉、光復鄉、萬榮鄉，共 4 鄉鎮	面積 1,276 人口 54,244	社工督導：1 名 社工員：4 名 托育人員：1 名	1.家長閱讀區(會客區) 2.兒童遊戲區 3.志工服務台 4.辦公區 5.會談室 6.多功能教室
	壽豐鄉水漣村、豐濱鄉(106 年增設)		社工員：1 名 托育人員：1 名	1.兒童遊戲區 2.辦公區 3.會談室
南區 玉里	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4 鄉鎮	面積 1,585 人口 54,824	社工督導：1 名 社工員：4 名 托育人員：1 名	1.家長閱讀區(會客區) 2.兒童遊戲區 3.志工服務台 4.辦公區 5.會談室 6.多功能教室
人力：社工督導 3 名、社工員 13 名、托育人員(或社工助理)4 名				

5.營運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

6.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於本區域內之弱勢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

7.服務項目及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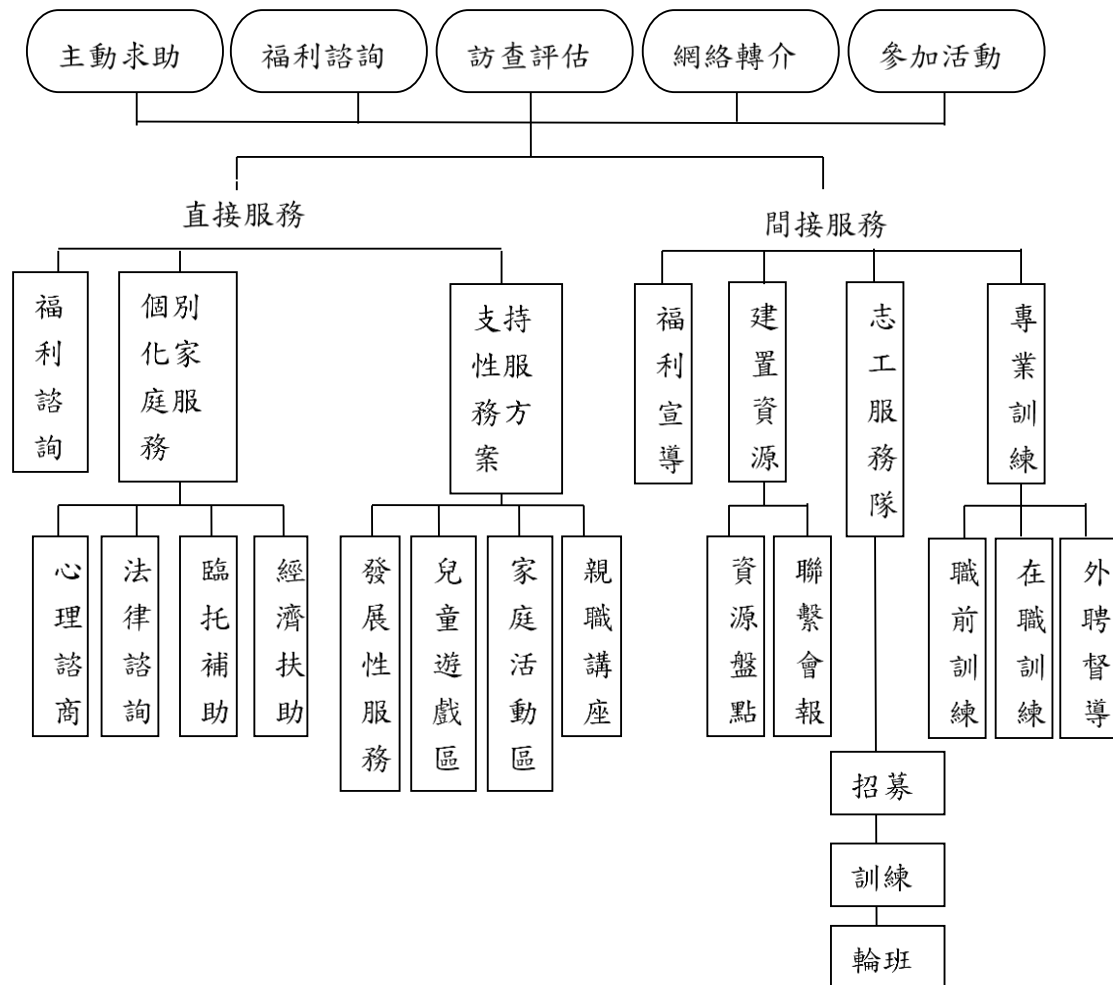


圖 5-9-1 行動計畫 9.3 區域家庭福利中心服務一覽表

(1)福利諮詢-提供民眾完整、充分福利諮詢

- A.設置福利資訊架：蒐集各單位福利單張提供民眾自由索取。
- B.福利諮詢：提供民眾綜合性家庭福利諮詢，包含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托育、福利諮詢，亦瞭解教育、衛生、勞政、原住民、民政等資源，提供民眾各類別福利資訊。非簡短諮詢可滿足需求之家庭，由中心社工進行接案會談，或轉介、通報相關福利系統。
- C.幼兒托育諮詢：由托育人員提供兒童發展篩檢和照顧技巧服務，協助新手父母教養幼兒資訊，並提供幼童托育及托教資源諮詢。

(2)個別化家庭服務-提供弱勢兒少家庭預防與支持性服務

A.服務對象

a.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區域內之弱勢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包含單親家庭、隔代家庭、特境家庭、未成年懷孕、高風險之虞、受刑人等非短期服務可滿足需求之弱勢家庭。

b.歲以下高危機因子家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家庭訪視評估。

B.案件來源：強調及早辨識，透過宣導、活動、區域網絡轉介等方式，積極主動接觸區域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

C.工作模式：由社工與家庭共同探索、擬定服務目標、行動策略，強調整體家庭系統與功能評估，提供支持關懷、訪視輔導、資源連結與轉介、追蹤輔導等服務，有效運用與強化家庭能力，賦權家庭自我能量與家庭韌性，確保家庭整體及個別成員之功能發揮。

D.服務量：每位社工員平均在案量約為 40~45 案(需積極且持續協助個案約 10 案、長期性個案之定期訪視案約 10 案、一般案件約 20~25 案)。

(3)支持性服務方案-逐步建構兼具區域需求及文化性兒少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資源。

A.個人支持方案

a.兒童少年發展性服務：依區域人口、需求及資源分佈，辦理兒童或少年休閒娛樂、自立、職涯探索、社會參與活動，亦可辦理課後多元休閒活動課程，每中心至少辦理 4 場次，3 個中心計 12 場次。

b.心理諮商：建立各區心理諮商師名單，協助面臨人際、婚姻、家庭相關壓力下導致心情低落、負向情緒等狀況的家長，或行為困擾兒少，經工作人員評估，媒合心理諮商師進行心理諮商。預計提供 30 案次心理諮商。

c.法律諮詢：連結縣府北、中、南區法律諮詢及法律扶助金會分區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資源。

d.臨托費用補助：建置區域臨托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隔代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外籍配偶家庭、受刑人家屬、經濟弱勢家庭等)，運用花蓮縣弱勢家庭臨托補助計畫，媒合保母，並提供家庭臨托費用補助，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A.家庭支持方案

a.兒童遊戲區：規劃兒童遊戲區，提供育兒書籍、兒童繪本、圖書、玩具等，提供區域幼童開放地遊戲學習空間，並可逐步發展玩具圖書館提供玩具外借服務。

b.家庭活動日：依研究花蓮縣弱勢家庭鮮少休閒活動，辦理親子DIY、家庭出遊活動，提供家庭休閒活動並，及促進家庭內情感連結。每中心辦理4場次，3個中心計12場次。

c.親職講座：依區域兒少人口群，辦理育兒技巧及態度、兒童閱讀引導、青少年溝通等親職教育講座。並可結合托育資源中心、社區保母系統、早療通報轉介中心、衛生所辦理活動。每中心辦理2場次，3個中心計6場次。

B.社會支持方案

a.社區宣導：至部落、社區節慶或村里聯合運動會，或鄉鎮民眾最常前往農會超市、市場、衛生所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宣導，初期進行中心宣傳，之後可依年度宣導重點進行兒童安全、兒少偏差行為預防、網路安全等議題宣導，並考量民眾福利諮詢需求類型規劃。每中心至少辦理6場次宣導活動，3個中心至少辦理18場次宣導活動。

b.印製宣導單張、海報及宣傳品：透過製作中心宣導單張及海報，擺放及張貼各公私部門，或配合處內宣導活動發放，增加中心曝光率，亦可提供社工訪視使用。製作宣導品，搭配兒少活動、親職講座、宣導活動發放。

(4)建置區域資源網絡

A.訪問區域資源，進行區域資源盤點，製作區域資源圖及聯絡單。

B.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全縣聯繫會報，各中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區域聯繫會報，擔任資源交流合作平台。

C.連結、發掘並培育在地資源，培力並結合社區及民間力量，共同辦理支持性服務方案，並連結弱勢家庭與社區關係。

(5)推展志工服務隊

招募及組織志工服務隊，提供中心志願服務人力，協助輪值服務台及辦理宣導活動。

(6)專業訓練

A.職前及在職訓練：為提昇中心工作者兼顧家庭及社區、個案與方案專業服務知能及技巧，統一辦理職前及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外聘師資課程。

B.外聘督導：聘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中心工作人員每兩月一次外聘督導。引導工作者整理服務經驗，協助自我覺察與研擬輔導策略。

5.個別化家庭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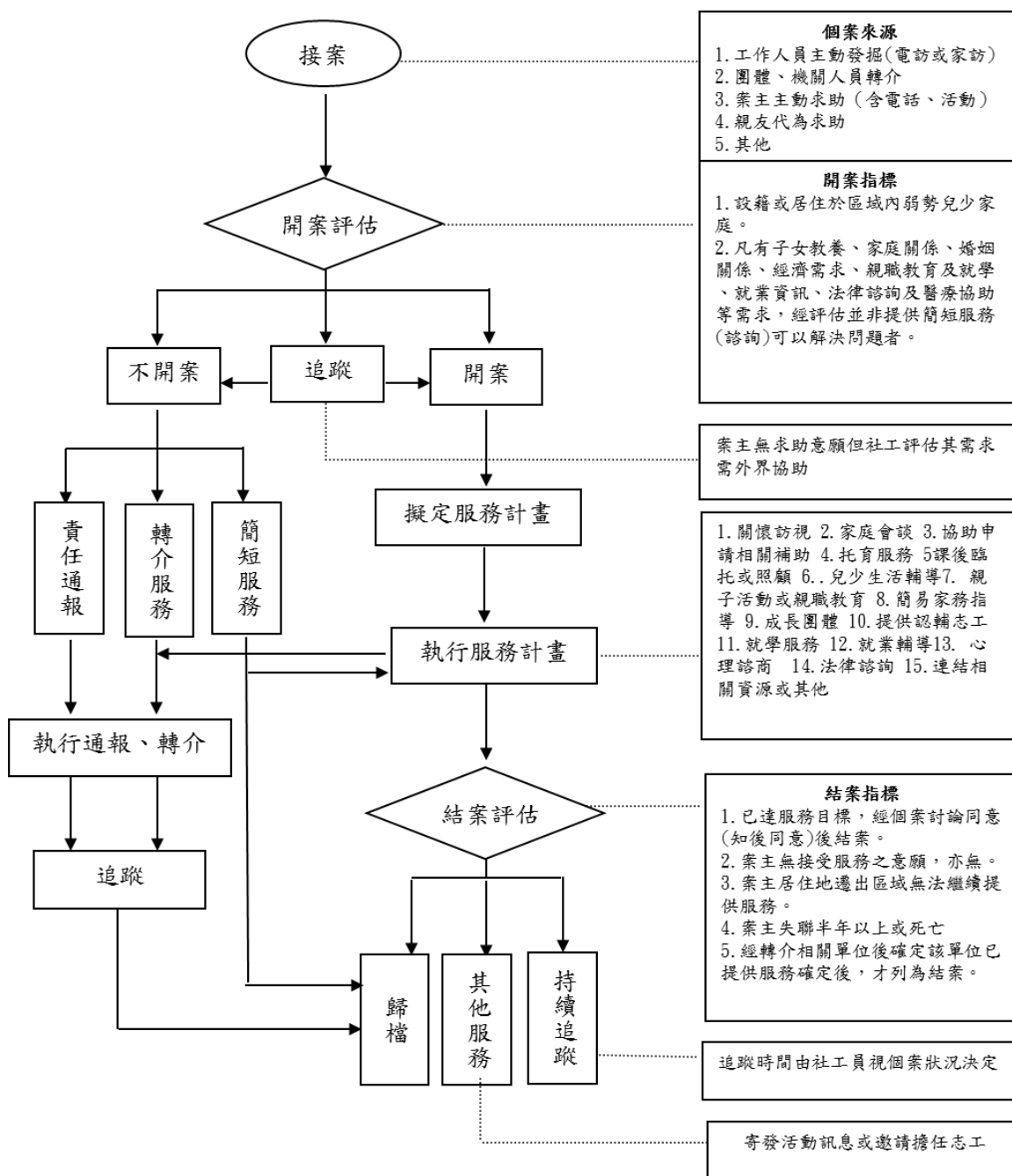


圖 5-9-2 行動計畫 9.3 個別化家庭服務流程圖

6. 預估服務案量

- (1) 提供民眾福利諮詢-每中心設置 1 處福利資訊架及福利諮詢台，提供福利諮詢服務達區域人口數 2%。
- (2) 弱勢兒少家庭服務-每名社工平均在案量 30 案，每一中心如配置 4 名社工，整年度至少服務區域內 120-150 個家庭。
- (3) 辦理支持性服務方案-每區域辦理 15 場次團體、親子課程、親職講座等活動。
- (4) 建置區域資源網絡-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全縣及各中心召開二次區域聯繫會報。
- (5) 成立志工服務隊：辦理志工訓練課程，成立中心志工隊 1 隊，每年服務至少 200 人次。

7. 外展服務規劃

- (1) 巡迴福利宣導活動：中心社工至各鄉鎮超商、衛生所、社區節慶活動或村里聯合運動會進行宣導或提供福利諮詢服務。
- (2) 巡迴家庭活動、親職講座，至各鄉鎮辦理家庭活動。

8. 媒體宣導及服務行銷策略

(1) 中心宣傳單張

印製中心簡章及海報，包含服務地點、服務內容、開放時間、聯絡方式等資訊，擺放、張貼區域內各鄉公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圖書館等政府單位，以及民眾較常前往的超商、車站、教會、診所等部門。

(2) 拜會區域網絡資源

成立前及初期拜會網絡內各相關部門，主動介紹服務內容，並討論可合作方式。

(3) 開幕記者會：辦理開幕儀式，邀請網絡人員及民眾共同參與，並刊登報章媒體。

9. 與處內業務競合之具體作法

與各科間透過轉介、通報及聯合訪視進行家庭服務，並可合作辦理活動，兒少保護、經濟社工及國民年金專員未來亦可合屬辦公。

表 5-9-10 行動計畫 9.3 與處內業務競合之具體作法

主責科	服務方案	轉介 通報	聯合 訪視	個案 研討	活動 合作	聯繫 會報
社工科	保護個案	○	○	○	○	○
婦幼科	高風險家庭	○	○	○	○	○
救助科	低收入戶調查	○	○	○		○
福利科	身障個管、身障轉銜服務	○	○	○		○
福利科	長期照護評估	○	○	○		
福利科	獨居老人	○				○
救助科	遊民	○				○
救助科	食物銀行	○				○
救助科	急難救助	○				○

10.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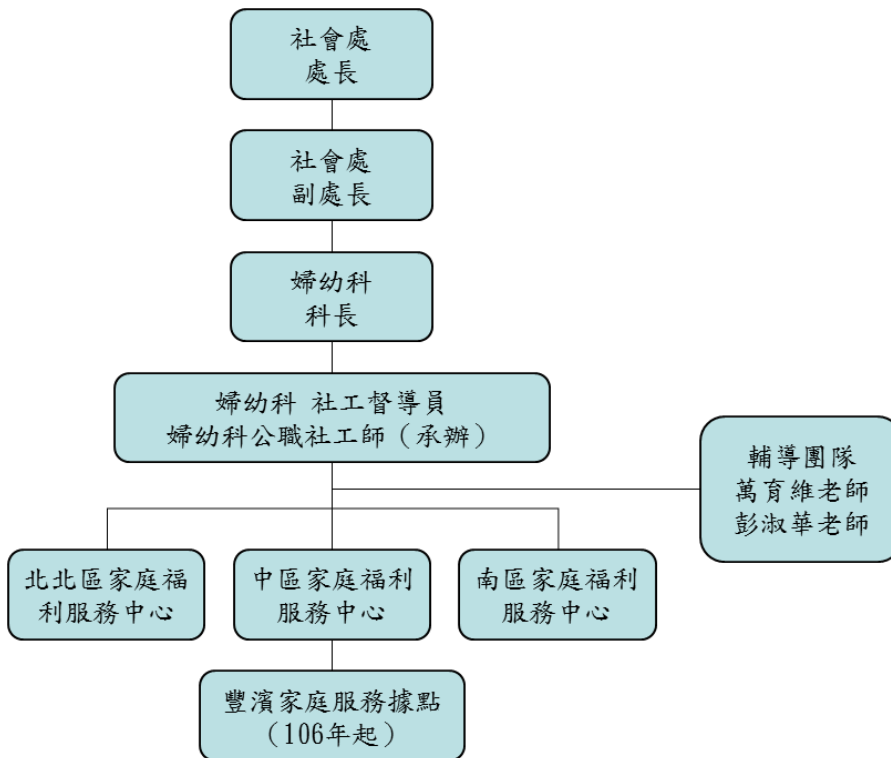


圖 5-9-3 行動計畫 9.3 組織架構圖

透過每月行政聯繫會報檢視服務內涵，並定期邀請老師督導，各期關注如下：

(1) 籌劃期

討論中心經營價值及服務策略，建立服務共識，並積極建立與網絡合作關係。

(2) 執行期

確認計畫執行策略及指標執行進度。

(3) 持續期

定期檢視計畫執行策略及指標適切性，回饋修正執行計畫。

11. 資源整合管理

(1) 社會處跨科資源整合

透過處內各科督導會議建立跨科個案轉介合作機制，及聯合宣導活動。各項重點服務方案或特殊個案可透過處務會議及督導會議協調派案。

(2) 縣府跨單位網絡資源整合

每年由婦幼科至少召開一次聯繫會報，連結教育、衛生、原住民、警政、勞政、文化、民政及移民等各局處資源，建立各單位服務輸送流程，並可發展網絡合作服務方案。

(3) 公私部門資源整合

各中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區域聯繫會報，連結區域內公私部門資源及人力。並結合托育資源中心、少年中心、早療中心、新住民中心或據點，辦理親職講座、家庭日等活動。

12. 服務績效管理

(1) 督導機制

A. 行政督導會議：由婦幼科科长、督導、承辦人，及中心督導每月召開一次行政督導會議，瞭解中心服務進度及難題，發展共同服務方案及策略，並視需要邀請長官、其他科人員或專家學者與會。

B. 內部督導：中心督導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團體督導，每季至少進行一次社工個別督導。

C. 外聘督導：每中心邀請專家學者，每兩個月辦理一次外聘聯合督導，每年至少 6 次。

(2) 統計報表

中心每月繳交服務報表，定期瞭解服務進度。並據以分析服務需求及類型，作為未來服務方案參考。

(3) 訪視輔導或評鑑機制

每年邀請專家進行各中心訪視輔導，協助工作者整理服務樣貌，瞭解服務優缺點，並提供服務建議。

(4) 成效評估

制定滿意度調查表，於福利諮詢、支持性活動後進行調查，並將分析結果納入中心方案設計資料。

13. 人力資源管理

為穩定專業服務人力，依據社家署補助建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競爭型計畫支薪標準聘用。

表 5-9-11 行動計畫 9.3 聘用社工(督導)人員資格及支薪標準表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聘用社 工人員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	6等2階(296薪點)至 6等7階(376薪點)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6等3階(312薪點)至 6等7階(376薪點)
聘用社 工督導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擔任社工人員滿4年以上者。	7等1階(328薪點)至 7等7階(424薪點)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擔任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7等1階(328薪點)至 7等7階(424薪點)
備註： 1.偏遠地區經公開甄選達2次以上仍未能招聘到社工人員(督導)者，得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酌予放寬人員資格。 2.本表係參採「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編列，僅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本計畫專業人力參考。 3.前已進用之社工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支薪標準者，依其原支薪標準辦理。		

表 5-9-12 行動計畫 9.3 經費概算表(105 年度)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總經費				14,307,547	
專業服務費				10,220,547	
約聘 社工督導員 (328薪點)	人× 年	3×1	650,596	1951,788	-約聘社工督導員3名，每月薪資40,344元，加休假補助、離職儲金及雇主負擔勞健保，年終1.5月，每年預算數650,596元/人。
約聘 社會工作人員 (296薪點)	人× 年	8×1	589,917	4,719,336	-大學畢業 -約聘社工員8名，每月薪資36,467元，加休假補助、離職儲金及雇主負擔勞健保、年終1.5月，每人預算數589,917元/年。
約聘 社會工作人員 (312薪點)	人× 年	4×1	620,283	2,481,132	-研究所或社工師資格 -約聘社工員4名，每月薪資38,407元，加休假補助、離職儲金及雇主負擔勞健保等，年終1.5月，每年每人預算數620,283元。
約用 托育人員	人× 年	3×1	356,097	1,068,291	-約用托育人員3名，薪資30,275元/月，加雇主負擔勞健保、退休準

(250 薪點)					備金、年終，每年預算數 474,797 元/人。
業務費				1,320,000	
差旅費	年	1	300,000	300,000	-專業人員執行此計畫業務參加相關會議、研習及跨鄉鎮個案訪視、陪同個案交通及雜費。依本府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並檢具出差假單辦理核銷。
文具費	中心	3	80,000	240,000	-水電費、電話費、郵資、油料費、清潔維護費、文具用品費、設備維修、通訊費、網路費、運費、保全費、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營運物品費用。
報章雜誌及圖書區	年×中心	1×3	60,000	180,000	-遊戲區兒童繪本、家長閱讀書籍、民眾服務區報章雜誌及工作人員專業書籍等，購置繪本、書籍及報章雜誌及。
影印機租賃費	年×台	1×3	50,000	150,000	-3 處中心影印機(多功能事物機)租賃費
車輛油料維護費	中心	3	150,000	450,000	-申請轉型或競爭型計畫 -含汽車及機車油料、養護、保險等費用，每年每中心 15 萬元。
方案服務費				1,950,000	
兒少發展性服務方案	場次	12	60,000	72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輔導人員鐘點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心理諮商	式	1	50,000	50,000	個別諮商每案次 1,200 元、家族諮商每案次 1,600 元、雜支及跨鄉鎮交通費
家庭活動日	場次	12	30,000	36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親職講座	場次	9	10,000	9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志工訓練及服務費用	年	1	100,000	100,000	志工招募及訓練費用：招募志工、全縣訓練及分區訓練及定期會報費用，海報印刷費、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費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等費用。 志工交通費、志工保險費用。
聯繫會報	場	4	10,000	40,000	全縣 1 場及區域 3 場，督導出席費、印刷費、誤餐費等費用。
福利資源手冊	式	1	80,000	80,000	編制印刷福利資源手冊，編輯、印製及郵寄等費用。
宣導單張、海報	式	1	100,000	100,000	印製中心宣導單張及海報，各相關單位放置宣導架
宣導品	式	1	100,000	100,000	製作中心宣導品提供服務宣導、活動有獎徵答等使用。
社區宣導活動	中心	3	40,000	120,000	每中心辦理至少 6 場次宣導活動，共計 18 場次。 用品及印刷費、器材租金、場地布置費、場地清潔費、誤餐費、主持人費、印刷費等。
專業訓練	式	1	60,000	60,000	含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 1,600 元/時)、講師交通費及住宿費、印刷費、教材費、誤餐費、參訪交通及住宿費、雜支等。
外聘督導	式	1	8,000	80,000	外督出席費、督導交通費、教材費等。
訪視評估費	式	1	50,000	50,000	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訪視，及撰寫訪視報告。
修繕及設備費				817,000	
修繕費	中心	3	100,000	300,000	三個中心場地及設施設備修繕費用
冷氣機	台	4	70,000	280,000	-原 104 年度補助 4 台冷氣 每中心 3-5 個空間，冷氣機不足，新增冷氣(含安裝費)4 台，。
桌上型電腦	台	3	24,000	72,000	-購置電腦(含液晶顯示器)，各中心 1 台，供臨時人力、服務志工使用。
公務機車	輛	3	55,000	165,000	便利社工至家戶服務，每中心配置一輛機車 依中央預算共同編列基準機車 100CC 每輛 55,000 元。

表 5-9-13 行動計畫 9.3 經費概算表(106 年度)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總經費				16,406,357	
專業服務費				12,096,357	
約聘 社工督導員 (344 薪點)	人× 年	3×1	680,868	2,042,604	-約聘社工督導員 3 名，每月薪資 40,344 元，加休假補助、離職儲金及雇主負擔勞健保，年終 1.5 月，每年預算數 650,596 元/人。
約聘 社會工作人員 (312 薪點)	人× 年	8×1	620,283	4,962,264	-大學畢業 -約聘社工員 8 名，任職滿 1 年以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12 薪點
約聘 社會工作人員 (328 薪點)	人× 年	4×1	650,596	2,602,384	-研究所或社工師資格 -約聘社工員 4 名，任職滿 1 年以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28 薪點
約聘 社會工作人員 (296 薪點)	人× 年	1×1	589,917	589,917	-增設豐濱據點，大學畢業 -約聘社工員 1 名
約用 托育人員 (250 薪點)	人× 年	4×1	474,797	1,899,188	-約用托育人員 4 名(豐濱據點增聘 1 名)，薪資 30,275 元/月，加雇主負擔勞健保、退休準備金、年終，每年預算數 474,797 元/人。
業務費				1,320,000	
差旅費	年	1	300,000	300,000	-專業人員執行此計畫業務參加相關會議、研習及跨鄉鎮個案訪視、陪同個案交通及雜費。依本府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並檢具出差假單辦理核銷。
文具費	中心	3	80,000	240,000	-水電費、電話費、郵資、油料費、清潔維護費、文具用品費、設備維修、通訊費、網路費、運費、保全費、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營運物品費用。
報章雜誌及 圖書區	年× 中心	1×3	60,000	180,000	-遊戲區兒童繪本、家長閱讀書籍、民眾服務區報章雜誌及工作人員專業書籍等，購置繪本、書籍及報章雜誌及。
影印機租賃 費	年× 台	1×3	50,000	150,000	-3 處中心影印機(多功能事物機)租賃費
車輛油料維 護費	中心	3	150,000	450,000	-申請轉型或競爭型計畫 -含汽車及機車油料、養護、保險等費用，每年每中心 15 萬元。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方案服務費				1,930,000	
兒少發展性服務方案	場次	12	60,000	72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輔導人員鐘點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心理諮商	式	1	50,000	50,000	個別諮商每案次 1,200 元、家族諮商每案次 1,600 元、雜支及跨鄉鎮交通費
家庭活動日	場次	12	30,000	36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親職講座	場次	9	10,000	9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志工訓練及服務費用	年	1	100,000	100,000	志工招募及訓練費用：招募志工、全縣訓練及分區訓練及定期會報費用，海報印刷費、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費等費用。 志工交通費、志工保險費用。
聯繫會報	場	4	5,000	20,000	全縣 1 場及區域 3 場，督導出席費、印刷費、誤餐費等費用。
福利資源手冊	式	1	80,000	80,000	編制印刷福利資源手冊，編輯、印製及郵寄等費用。
宣導單張、海報	式	1	100,000	100,000	印製中心宣導單張及海報，各相關單位放置宣導架
宣導品	式	1	100,000	100,000	製作中心宣導品提供服務宣導、活動有獎徵答等使用。
社區宣導活動	中心	3	40,000	120,000	每中心辦理至少 6 場次宣導活動，共計 18 場次。 用品及印刷費、器材租金、場地布置費、場地清潔費、誤餐費、主持人費、印刷費等。
專業訓練	式	1	60,000	60,000	含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 1,600 元/時)、講師交通費及住宿費、印刷費、教材費、誤餐費、參訪交通及住宿費、雜支等。
外聘督導	式	1	8,000	80,000	外督出席費、督導交通費、教材費等。
訪視評估費	式	1	50,000	50,000	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訪視，及撰寫訪

					視報告。
修繕及設備費				1,060,000	
修繕費	中心	3	20,000	60,000	三個中心場地及設施設備修繕費用
設施設備費	據點	1	1,000,000	1,000,000	新增豐濱據點，開辦修繕及設備費

表 5-9-14 行動計畫 9.3 經費概算表(107 年度)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總經費				15,891,047	
專業服務費				12,581,047	
約聘 社工督導員 (360 薪點)	人× 年	3×1	711,112	2,133,336	-約聘社工督導員 3 名，任職滿 1 年 以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60 薪點
約聘 社會工作人員 (328 薪點)	人× 年	8×1	650,596	5,204,768	-大學畢業 -約聘社工員 8 名，任職滿 1 年以 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28 薪點
約聘 社會工作人員 (344 薪點)	人× 年	4×1	680,868	2,723,472	-研究所或社工師資格 -約聘社工員 4 名，任職滿 1 年以 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44 薪點
約聘 社會工作人員 (312 薪點)	人× 年	1×1	620,283	620,283	-大學畢業 -約聘社工員 1 名，任職滿 1 年以 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12 薪點
約用 托育人員 (250 薪點)	人× 年	4×1	474,797	1,899,188	-約用托育人員 4 名，薪資 30,275 元/ 月，加雇主負擔勞健保、退休準備 金、年終，每年預算數 474,797 元/ 人。
業務費				1,320,000	
差旅費	年	1	300,000	300,000	-專業人員執行此計畫業務參加相關 會議、研習及跨鄉鎮個案訪視、陪同 個案交通及雜費。依本府出差旅費報 支規定辦理，並檢具出差假單辦理核 銷。
文具費	中心	3	80,000	240,000	-水電費、電話費、郵資、油料費、 清潔維護費、文具用品費、設備維 修、通訊費、網路費、運費、保全費、 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營運物品費用。
報章雜誌及 圖書區	年× 中心	1×3	60,000	180,000	-遊戲區兒童繪本、家長閱讀書籍、 民眾服務區報章雜誌及工作人員專 業書籍等，購置繪本、書籍及報章雜 誌及。
影印機租賃 費	年× 台	1×3	50,000	150,000	-3 處中心影印機(多功能事物機)租 貸費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車輛油料維護費	中心	3	150,000	450,000	-申請轉型或競爭型計畫 -含汽車及機車油料、養護、保險等費用，每年每中心 15 萬元。
方案服務費				1,930,000	
兒少發展性服務方案	場次	12	60,000	72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輔導人員鐘點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心理諮商	式	1	50,000	50,000	個別諮商每案次 1,200 元、家族諮商每案次 1,600 元、雜支及跨鄉鎮交通費
家庭活動日	場次	12	30,000	36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親職講座	場次	9	10,000	9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志工訓練及服務費用	年	1	100,000	100,000	志工招募及訓練費用：招募志工、全縣訓練及分區訓練及定期會報費用，海報印刷費、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費等費用。 志工交通費、志工保險費用。
聯繫會報	場	4	5,000	20,000	全縣 1 場及區域 3 場，督導出席費、印刷費、誤餐費等費用。
福利資源手冊	式	1	80,000	80,000	編制印刷福利資源手冊，編輯、印製及郵寄等費用。
宣導單張、海報	式	1	100,000	100,000	印製中心宣導單張及海報，各相關單位放置宣導架
宣導品	式	1	100,000	100,000	製作中心宣導品提供服務宣導、活動有獎徵答等使用。
社區宣導活動	中心	3	40,000	120,000	每中心辦理至少 6 場次宣導活動，共計 18 場次。 用品及印刷費、器材租金、場地布置費、場地清潔費、誤餐費、主持人費、印刷費等。
專業訓練	式	1	60,000	60,000	含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 1,600 元/時)、講師交通費及住宿費、印刷費、教材費、誤餐費、參訪交通及住宿費、雜支等。

外聘督導	式	1	8,0000	80,000	外督出席費、督導交通費、教材費等。
訪視評估費	式	1	50,000	50,000	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訪視，及撰寫訪視報告。
修繕及設備費				60,000	
修繕費	中心	3	20,000	60,000	三個中心場地及設施設備修繕費用

表 5-9-15 行動計畫 9.3 經費概算表(108 年度)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總經費				16,377,245	
專業服務費				13,067,245	
約聘 社工督導員 (376 薪點)	人× 年	3×1	742,023	2,226,069	-約聘社工督導員 3 名，任職滿 1 年以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76 薪點
約聘 社會工作人員 (344 薪點)	人× 年	8×1	680,868	5,446,944	-大學畢業 -約聘社工員 8 名，任職滿 1 年以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44 薪點
約聘 社會工作人員 (360 薪點)	人× 年	4×1	711,112	2,844,448	-研究所或社工師資格 -約聘社工員 4 名，任職滿 1 年以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60 薪點
約聘 社會工作人員 (328 薪點)	人× 年	1×1	650,596	650,596	-大學畢業 -約聘社工員 1 名，任職滿 1 年以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12 薪點
約用 托育人員 (250 薪點)	人× 年	4×1	474,797	1,899,188	-約用托育人員 4 名，薪資 30,275 元/月，加雇主負擔勞健保、退休準備金、年終，每年預算數 474,797 元/人。
業務費				1,320,000	
差旅費	年	1	300,000	300,000	-專業人員執行此計畫業務參加相關會議、研習及跨鄉鎮個案訪視、陪同個案交通及雜費。依本府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並檢具出差假單辦理核銷。
文具費	中心	3	80,000	240,000	-水電費、電話費、郵資、油料費、清潔維護費、文具用品費、設備維修、通訊費、網路費、運費、保全費、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營運物品費用。
報章雜誌及 圖書區	年× 中心	1×3	60,000	180,000	-遊戲區兒童繪本、家長閱讀書籍、民眾服務區報章雜誌及工作人員專業書籍等，購置繪本、書籍及報章雜誌及。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影印機租賃費	年×台	1×3	50,000	150,000	-3處中心影印機(多功能事物機)租賃費
車輛油料維護費	中心	3	150,000	450,000	-申請轉型或競爭型計畫 -含汽車及機車油料、養護、保險等費用，每年每中心15萬元。
方案服務費				1,930,000	
兒少發展性服務方案	場次	12	60,000	72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輔導人員鐘點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心理諮商	式	1	50,000	50,000	個別諮商每案次1,200元、家族諮商每案次1,600元、雜支及跨鄉鎮交通費
家庭活動日	場次	12	30,000	36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親職講座	場次	9	10,000	9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志工訓練及服務費用	年	1	100,000	100,000	志工招募及訓練費用：招募志工、全縣訓練及分區訓練及定期會報費用，海報印刷費、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費等費用。 志工交通費、志工保險費用。
聯繫會報	場	4	5,000	20,000	全縣1場及區域3場，督導出席費、印刷費、誤餐費等費用。
福利資源手冊	式	1	80,000	80,000	編制印刷福利資源手冊，編輯、印製及郵寄等費用。
宣導單張、海報	式	1	100,000	100,000	印製中心宣導單張及海報，各相關單位放置宣導架
宣導品	式	1	100,000	100,000	製作中心宣導品提供服務宣導、活動有獎徵答等使用。
社區宣導活動	中心	3	40,000	120,000	每中心辦理至少6場次宣導活動，共計18場次。 用品及印刷費、器材租金、場地布置費、場地清潔費、誤餐費、主持人費、印刷費等。

專業訓練	式	1	60,000	60,000	含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 1,600 元/時)、講師交通費及住宿費、印刷費、教材費、誤餐費、參訪交通及住宿費、雜支等。
外聘督導	式	1	8,0000	80,000	外督出席費、督導交通費、教材費等。
訪視評估費	式	1	50,000	50,000	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訪視，及撰寫訪視報告。
修繕及設備費				60,000	
修繕費	中心	3	20,000	60,000	三個中心場地及設施設備修繕費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暨家庭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 4.協辦單位：新城鄉公所、鳳林鎮公所、玉里鎮公所、豐濱鄉公所。
- 5.執行方式：縣府自行辦理三處區域福利服務中心(106 年增設 1 處豐濱區域據點)。

(五)財務計畫

表 5-9-16 行動計畫 9.3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12.12	14.31	16.41	15.89	16.38	49.14
淨現金流量	(112.12)	(14.31)	(16.41)	(15.89)	(16.38)	(49.14)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4.31)	(30.71)	(46.60)	(62.98)	(112.12)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03.86	14.31	15.93	14.98	14.99	43.66
淨現金流量現值	(103.86)	(14.31)	(15.93)	(14.98)	(14.99)	(43.66)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4.31)	(30.24)	(45.21)	(60.20)	(103.86)

表 5-9-17 行動計畫 9.3 財務評估結果表(百萬元)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60.20)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9-18 行動計畫 9.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 -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69	2.15	2.46	2.38	2.46	7.37	9.45	18.51	0	
		地方	1.13	1.43	1.64	1.59	1.64	4.91	6.30	12.34	0	
	花東基金		8.48	10.73	12.3	11.92	12.28	36.86	47.23	92.57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1.30	14.31	16.40	15.89	16.38	49.14	62.98	123.42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設置 3 處區域福利服務中心及 106 年開辦 1 處服務據點。
- (2)每中心設置 1 處福利資訊架及福利諮詢台，提供福利諮詢服務
達區域人口數 2%。
- (3)整年度至少服務區域內 120-150 個家庭。
- (4)每區域辦理 15 場次團體、親子課程、親職講座等活動。
- (5)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全縣及各中心召開二次區域聯繫會報。
- (6)成立中心志工隊 1 隊，每年服務至少 200 人次。

2.不可量化效益

- (1)建構區域內兒童少年為先的支持性家庭服務體系：以社區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需求為優先，兼顧多元文化考量，規劃個別與方案服務。盤點、整合現有區域兒童少年與家庭服務資源及人力，積極經營社區夥伴關係，並規劃提供符合社區需求及文化性的支持性服務方案。
- (2)提供弱勢兒童少年家庭個別化預防與支持服務：積極接觸區域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強調整體家庭系統與功能評估，及早辨識、有效運用與強化家庭能力，賦權家庭自我能量與家庭韌性，確保家庭整體及個別成員之功能發揮。

9.4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9】花蓮縣勞工職能發展計畫

「花蓮縣勞工職能發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19，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2.1「辦理社區學習機構與課程，開發在地人力資源」、5.3.1「建立人才返鄉及東移的媒合平台」、5.5.2「提供弱勢族群就業輔導與協助」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9-19 行動計畫 9.4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00	+60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0	+0.5	+2.5 以上

(二)工作指標

- 1.規劃花蓮縣勞工職能發展學院各項職能提升課程。(105-108 年)
- 2.委託各公私立學校辦理開辦各項在職者、待業者第二專長訓練課程。(105-108 年)
- 3.實施訓練及輔導結訓學員就業。(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大客車駕駛員訓練

表 5-9-20 行動計畫 9.4 失業者職業訓練內容說明-1

訓練方式	每年訓練人數	每人訓練單價(元)	預期訓後就業率
1.全額補助失業者學員參加大客車駕駛員訓練(日間班)，每期訓練7週，每天上課1小時。 2.失業者學員須向本府報名及繳交相關文件，學員僅需向本府繳交保證金4000元，學員保證金於結訓後考取駕照後退還學員。	50人	18,000	80%

2.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商業行銷類、觀光旅宿類、水電培訓班各1班。

表 5-9-21 行動計畫 9.4 失業者職業訓練內容說明-2

職訓職類	訓練時數(小時)	預估班數(班)	訓練人數(人)	預期就業率	預估每班訓練費用(元)
商業行銷類	330	1	30	70%	750,000
觀光旅宿類	330	1	30	70%	750,000
水電培訓班	460	1	30	70%	1,200,000
合計		3	90		

3.辦理在職者第二專長訓練：大客車駕駛員訓練。

表 5-9-22 行動計畫 9.4 在職者第二專長訓練內容說明

訓練方式	每年訓練人數(人)	每人訓練單價(元)	效益
1.全額補助在職者參加大客車駕駛員訓練(日間班)，每期訓練7週，每天上課1小時。 2.失業者學員須向本府報名及繳交相關文件，學員僅需向本府繳交保證金4000元，學員保證金於結訓後考取駕照後退還學員。	50	18,000	培養第二專長，提供轉職發展的可能性。

4.職能發展訓練課程－專題演講：邀請知名學者對於在地勞動者、失業者進行職能發展、生涯規劃專題演講，每年辦理2場。

5.在職者職能發展訓練課程：加強計程車業者服務訓練。

表 5-9-23 行動計畫 9.4 在職者職能發展訓練內容說明

訓練方式	每年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效益
因應本縣大陸、國際觀光客倍增，本府將辦理計程車業者服務訓練課程。 邀請計程車駕駛員參加服務訓練，訓練課程以國際禮儀、導覽解說、在地風俗民情、英日語基本應對語言等	80 人 (2 班)	24 小時	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加深對本縣觀光旅遊的好印象，並能增加駕駛收入。

6.訓練推廣行銷：製作提升職能課程（平面及影像）形象廣告，利用各項傳播媒體播放宣導職業訓練及職能提升的重要性。

表 5-9-24 行動方案 9.4 經費明細表

編號	項目	單價 (萬元)	每年 數量	每年 (萬元)	*4 年 (萬元)	說明
1	失業者職業訓練—大客車駕駛員訓練班	1.8	50 人	90	360	1.全額補助失業者學員參加大客車訓練（日間班），每期訓練 7 週，每天上課 1 小時。 2.失業者學員須向本府報名及繳交相關文件，學員僅需向本府繳交保證金 4000 元，學員保證金於訓後考取駕照後退還學員。 3.預算每年 90 萬元 勞動部補助 13.5 萬元(15%)、 花東基金補助 67.5 萬元(75%) 本府負擔 9 萬元(10%)， 105-108 共 4 年計畫依此比例類推。
2	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90	3 班	270	1,080	依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2.預算每年 270 萬元 勞動部補助 40.5 萬元(15%)、 花東基金補助 202.5 萬元(75%) 本府負擔 27 萬元(10%)， 105-108 共 4 年計畫依此比例類推。
3	在職者第二專長訓練—大客車駕駛員訓練	1.8	50 人	90	360	1.全額補助在職者（投保勞保）學員參加大客車訓練（夜間班或假日班），每期訓練 7 週，每天上課 1 小時。 2.學員須向本府報名及繳交相關文件，學員僅需向本府繳交保證金 4000 元，學員保證金於訓後考取駕照後退還學員。 3.預算每年 90 萬元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勞動部補助 13.5 萬元(15%)、 花東基金補助 67.5 萬元(75%) 本府負擔 9 萬元(10%)， 105-108 共 4 年計畫依此比例類推。
4	職能發展訓練課程－ 專題演講	4	2 場	8	24	每場 40,000 元 1.講師費 8,000 元*2 小時=16,000 元 2.場地費 110 人：10,000 元 3.工作人員費 1,000 元*2 人=2,000 元 5.廣告宣導費 10,000 元 6.文具費 2000 元
5	在職者職能發展訓練課程---加強計程車業者服務訓練	11	2 班	22	88	每班 40 人，共 110,000 元 1.講師費 1,600 元*24 小時=38,400 元 2.場地費 6,000 元*5 日：30,000 元 3.工作人員費 1000 元*2 人=2,000 元 5.書籍講義費 300 元*50 人=15,000 元 6.餐費 100 元*50 人=5,000 元 6.文具費 4,600 元 7.雜費 10,000 元 8.保險費 5,000 元
6	訓練推廣行銷費用	15	1 年	15	60	平面廣告（製作及刊登）60,000 元 影像廣告（製作及播放）90,000 元
7	行政管理費用	10	1 年	10	40	
8	進用專案管理人員	60	1 人	60	240	1.專案管理人將專責花蓮縣勞工職能發展計畫的訓練推廣、接洽業者由本府補助實施在職訓練、規劃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訓練課程委外招標、輔導結訓學員就業及相關行政作業等。與本府就業安定基金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之業務促進員業務上將有所區隔。 2.以業務督導員（碩士）每年共需 597,597 元。 月薪：38,174 元計薪*12 個月=458,088 元。 年終獎金：38,174 元*1.5 月=57,261 元。 勞退金：勞保費投保級距 38,200 元*6%*12 個月=27,504 元。 勞保費：2,674 元*12 個月=32,088 元。 健保費：1823 元*12 個月=21,876 元、 職災保費：勞保費投保級距 38,200 元*0.17%*12 個月=780 元。 進用人員若非碩士，則以業務督導員實際學歷級距計薪。 3.預算每年 60 萬元 （勞動部補助 9 萬元(15%)、

						花東基金補助 45 萬元(75%) 本府負擔 6 萬元(10%)， 105-108 共 4 年計畫依此比例類推。
			合計	565	2,260	每年預算 565 萬元 (勞動部補助 84.75 萬元(15%)、 花東基金補助 423.75 萬元(75%) 本府負擔 56.5 萬元(10%)， 105-108 共 4 年計畫依此比例類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委託學校、公會、農會、社團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9-25 行動計畫 9.4 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22.60	5.65	5.65	5.65	5.65	
淨現金流量	(22.60)	(5.65)	(5.65)	(5.65)	(5.65)	
累計淨現金流量	-	(5.65)	(11.30)	(16.95)	(22.6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21.63	5.65	5.49	5.33	5.17	
淨現金流量現值	(21.63)	(5.65)	(5.49)	(5.33)	(5.17)	

表 5-9-26 行動計畫 9.4 財務評估結果表(百萬元)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1.63)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9-27 行動計畫 9.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 -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85	0.85	0.85	0.85	0	3.39	3.39	0	
		地方	0	0.57	0.57	0.57	0.57	0	2.26	2.26	0	
	花東基金		0	4.24	4.24	4.24	4.24	0	16.95	16.9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5.65	5.65	5.65	5.65	0	22.60	22.6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每年縣內失業率降至 4%以下。
- (2)至 108 年後縣內勞動參與率提升 2%以上。
- (3)至 108 年縣內家戶可支配所得提升 5,000 元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 (1)配合本縣發展產業實施在地訓練，節省在地縣民到縣外參訓的時間及經費成本。
- (2)讓失業者或退出勞動市場者經由職業訓練後重新進入就業市場，創造收入，增進個人自信心，並能改善家庭生活。
- (3)拓展現職從業者個人專長領域及職場競爭力。

9.5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0】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0，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 9「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子計畫 5)。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1.2「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5.1.3「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9-28 行動計畫 9.5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服務人次(+)	千人	0	+10	+1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增加全縣中高齡長輩終身學習教室，佈建長青學習網。(105-108 年)
- 2.偏遠鄉鎮以行動學堂推動終身學習。(105-108 年)
- 3.結合學習活動辦理共餐，建立養生健康概念並鼓勵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 1.服務中高齡長輩：將針對 55 歲以上的長輩納入本學習計畫服務對象，有效滿足本縣中高齡對象之終身學習需求並結合學習活動辦理偏鄉共餐，建立養生健康概念並鼓勵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
- 2.辦理多元終身學習課程
 - (1)考量在地長輩文化、宗教、地域環境、生活經驗或興趣嗜好等面向，規劃多元的學習課程，提高長輩的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果。
 - (2)課程預定每堂 2 小時，每週進行 1-2 次，每門課程預定 1 期 3 個月。
- 3.拓展長青學習教室
 - (1)藉由探索服務對象的需求，結合社區資源，如發展協會、社區據點等在地團體，增設學習教室，就近滿足長輩學習需求。
 - (2)計畫預定於 4 年內分階段增設 30 個終身學習教室(每教室開設 1~2 個班別)。
- 4.行動學堂
 - (1)針對偏遠鄉鎮，以行動學堂模式定期規劃學習課程，每次 2 小時，每週 1 次，每門課程預定 1 期 3 個月(視學習情況彈性調整)，

除滿足在地長輩之學習需求外，亦能培力在地單位承辦新的學習教室之能力。

(2)預計添購1部中型貨車，改裝為行動學堂使用，並結合相關師資規劃課程，將學習課程帶入選定之偏遠定點，服務在地長輩。

(3)預定4年內分階段服務共40個偏遠鄉鎮學習堂。

5.共餐活動

行動學堂在每堂課程結束時，接續提供共餐活動，運用在地食材結合志工人力製餐，導入健康養生概念，並增進社會參與。

6.人力設置與設備資源配置

(1)人力設置：

A.預計聘任專案計畫管理人共3人，分北中南三區域負責推展學習教室之增設、偏遠地區行動學堂巡迴服務、課程規劃及培力在地設置學習教室。

B.聘任1名司機，主責行動學堂車輛往返及維護，並協助學習課程辦理與庶務。

(2)購置並改裝行動學堂巡迴服務專車1部投入服務。

(3)建構學習師資資料庫，以規劃辦理多元學習課程。

7.工作期程

表 5-9-29 行動計畫 9.5 工作期程表

項目/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盤點學習據點需求	◎					
聘用人力		◎	◎	◎	◎	◎
行動學堂巡迴專車購置及改裝		◎				
長青學習課程辦理		◎	◎	◎	◎	◎
行動學堂辦理		◎	◎	◎	◎	◎
共餐活動辦理		◎	◎	◎	◎	◎

8.計畫成本概估

表 5-9-30 行動計畫 9.5 成本概估表(105 年)

項目	各年度經費需求(元)			備註
	單價	數量	總計	
人事費- 專案管理人 3 名	33,000	3 人*13.5 月	1,336,500	執行學習教室規劃推展及 辦理行動學堂。
人事費- 司機 1 名	28,000	1 人*13.5 月	378,000	行動學堂司機兼辦課程行 政事務
學習教室課程講師費	500	9 月*320 場	1,440,000	<u>10 個學習教室-</u> *花蓮市 2 吉安 2; 新城、 壽豐、鳳林、光復、瑞穗、 玉里各 1。 *每週 2 次, 每次 2 時, 每月 8 場次。 (10*2*2*8)
行動學堂課程講師費	500	9 月*80 場	360,000	<u>10 個行動學堂-</u> 秀林、卓溪、萬榮、豐濱、 富里各 2。 *每週 1 次, 每次 2 時, 每月 4 場次。 (10*2*4)
教材教育印刷製作 活動場地費用	8,000	9 月*20	1,440,000	10 個學習教室及 10 個行 動學堂
共餐材料費	4,000	9 月*10	360,000	10 個行動學堂 50 元*20 人*4 次=4000
業務費- 社區培力 志工招募培訓 辦理宣導活動 車輛維護及油料費 辦公庶務支出 保險費	80,000	12 月	960,000	
設施設備 1- 車輛購置 車輛改裝 行動學堂設備	3,000,000	1	3,000,000	行動學堂專用車輛及辦理 課程所需設施設備
設施設備 2- 辦公設備	100,000	3	300,000	北中南三區辦公設備
105 年合計	9,580,000 (配合年度經費需求規則,增列 5,500 元。)			

表 5-9-31 行動計畫 9.5 成本概估表(106 年)

項目	各年度經費需求(元)			備註
	單價	數量	總計	
人事費- 專案管理人 3 名	33,000	3 人*13.5 月	1,336,500	執行學習教室點規劃推展及辦理行動學堂。
人事費- 司機 1 名	28,000	1 人*13.5 月	378,000	行動學堂司機兼辦課程行政事務
業務費- 學習教室課程講師費	500	9 月*320 場	1,440,000	<u>10 個學習教室-</u> *花蓮市 2 吉安 2；新城、壽豐、鳳林、光復、瑞穗、玉里各 1。 *每週 2 次，每次 2 時，每月 8 場次。 (10*2*2*8)
行動學堂課程講師費	500	9 月*80 場	360,000	<u>10 個行動學堂-</u> 秀林、卓溪、萬榮、豐濱、富里各 2。 *每週 1 次，每次 2 時，每月 4 場次。 (10*2*4)
教材教育印刷製作 活動場地費用	8,000	9 月*20	1,440,000	10 個學習教室及 10 個行動學堂
共餐材料費	4,000	9 月*10	360,000	10 個行動學堂 50 元*20 人*4 次=4000
業務費- 社區培力 志工招募培訓 辦理宣導活動 車輛維護及油料費 辦公庶務支出 保險費	80,000	12 月	960,000	
106 年合計	6,270,000 (配合年度經費需求規則,減列 4,500 元。)			
107-108 年	6,270,000*2=12,540,000			

105-108 年總計經費需求：28,390,000 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 4.執行方式：由花蓮縣政府自辦及與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9-32 行動計畫 9.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28.40	9.59	6.27	6.27	6.27	
淨現金流量	(28.40)	(9.59)	(6.27)	(6.27)	(6.27)	
累計淨現金流量	-	(9.59)	(15.86)	(22.13)	(28.4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7.33	9.59	6.09	5.91	5.74	
淨現金流量現值	(27.33)	(9.59)	(6.09)	(5.91)	(5.74)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9.59)	(15.68)	(21.59)	(27.33)	

表 5-9-33 行動計畫 9.5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7.33)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9-34 行動計畫 9.5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1.44	0.94	0.94	0.94	0	4.26	4.26	0	
		地方	0	0.96	0.62	0.62	0.62	0	2.82	2.82	0	
	花東基金		0	7.18	4.71	4.71	4.71	0	21.31	21.31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9.59	6.27	6.27	6.27	0	28.39	28.39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結合社區民間資源，4年預計拓展30個長者在地學習教室，促進長者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給予長者更多的支持並建立社區支持系統。
- (2)藉由行動學堂，4年預計服務40個社區學習堂，滿足偏遠鄉鎮區域長輩學習需求，並培力在地團體承辦學習活動。

2.不可量化效益

- (1)藉由共同學習、集體參與，提供社會支持，並透過共餐活動，帶入養生健康概念，提升本縣長輩之生活品質。
- (2)加強銀髮族身心機能及社交活化；透過共同學習、集體參與、凝聚社區意識，共同打造銀髮族安居之社區生活。

9.6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1】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

「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1，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政策「殯葬設施示範計畫」，並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策略「5.7.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2 強化核新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

(一)績效指標

表 5-9-35 行動計畫 9.6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服務人數(+)	萬人	0	+22	+0 以上
規費收入(+)	萬元	300	+0	+2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 1.土地變更完成(104年)
- 2.興辦事業計畫送審(104年)
- 3.興建經費申請(104-105年)
- 4.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規劃設計(104-105年)
- 5.興建工程(105-107年)
- 6.實施輪葬制度、解決墓地不足(104-105年)
- 7.改善環境衛生、提昇生活品質(105-106年)
- 8.配合傳統習俗、便利民眾祭拜，可供休閒遊憩(105-107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在地狹人稠的台灣，隨著工商業快速的發展，時空環境的變遷，長期以來傳統土葬的觀念，已漸漸被火葬取代，將先人安放在納骨塔的方式也逐漸為民眾所接受，然而，隨著民眾的接受程度提高，塔位的需求量亦隨之提昇，新城鄉內第一公墓的懷恩堂，亦出現不敷使用的窘境。

在日益強調環保的時代趨勢之下，「人本是塵土，死後也該歸於塵土。」聖嚴法師法體植葬後，更是帶動環保葬觀念，這種殯葬方式，具有避免環境破壞、節省土地資源等多重功能，提昇殯葬文化及人的精神內涵。

2.計畫目標

配合政府實施公墓公園化政策，以納骨塔為主的建築設施，整理周邊設施，增進公墓有效利用，再持續推廣環保植葬理念，使公墓公園化、現代化，增加民眾的認同感。

3.計畫範圍

本計畫位置為新城鄉新城村新城第一公墓內，位於新城鄉最北，是全鄉開發最早的一區，也是遊客進入花蓮縣的“門面”。

基地內原有一座納骨塔及土葬區，地理位置於往返太魯閣及花蓮的要道上，因鄰於台九線上，考量行車往來及民眾忌諱，冀能改善周邊環境設施，讓公墓公園化，改善公墓給人陰森的形象。

- (1)基地地號：新城鄉興海段 1163 地號。
- (2)基地面積：28,992.25 平方公尺。
- (3)預計使用面積：2,46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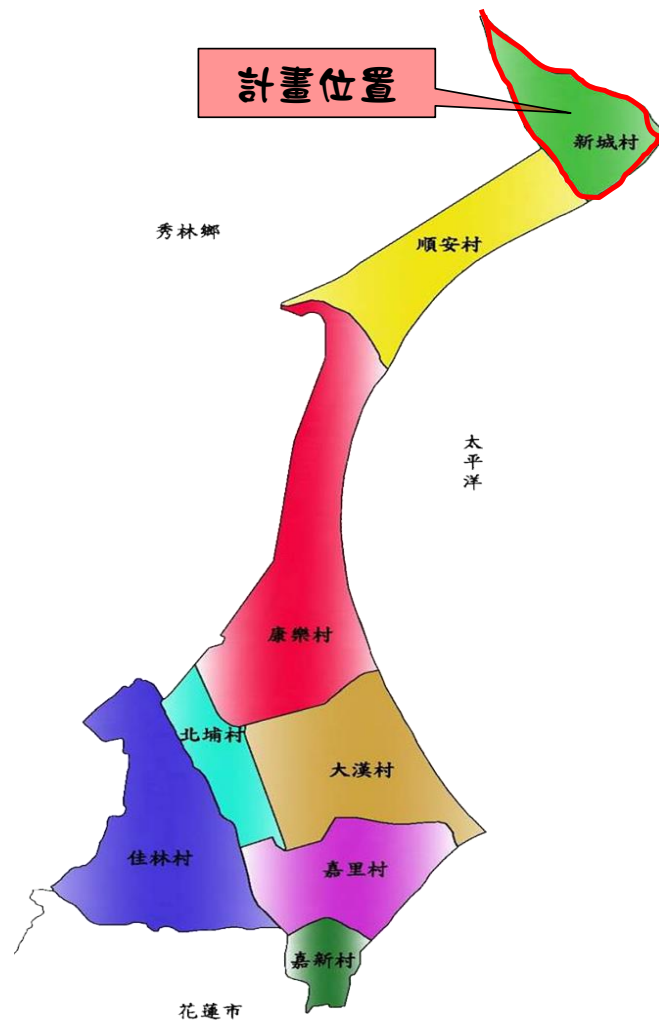


圖 5-9-4 行動計畫 9.6 計畫範圍區位示意圖



圖 5-9-5 行動計畫 9.6 計畫位置示意圖



圖 5-9-6 行動計畫 9.6 計畫位置示意圖



圖 5-9-7 行動計畫 9.6 基地範圍航照圖



圖 5-9-8 行動計畫 9.6 基地範圍現況

4.工作項目

(1)興建納骨塔

將不敷使用的及未領有合法使照的納骨塔拆除，興建符合容納需求的納骨建築，接受不同宗教信仰及塔位空間需求。

(2)規劃環保葬區

順應地勢規劃環保葬區，考量整體景觀與環境和諧，朝向公園化發展。

(3)散步道及休憩設施

設置散步道，做為民眾尋幽思親之步道，民眾追思時，可循散步道進行追思，步道旁設置休閒座椅。

(4)植栽綠化工程

規劃適合樹葬及植葬之樹木及灌木，搭配草皮及花木，做為綠美化景觀設施。

(5)其他雜項工程

興建公共廁所、行政辦公室、廣場地坪及景觀照明設備，並規劃噴灌及排水工程。

(6)管理方式

A.依照「花蓮縣殯葬管理」及「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規定辦理。

B.管理維護工作內容

- a.殯葬業務承辦人編制一名。負責納骨堂之日常運作。民眾辦理納骨或殯葬相關事宜(詢問、申請、繳費)仍在本鄉環保暨殯葬管理所辦理。
- b.公墓管理員編制一名。
- c.鄉公所另指派工友每日定時負責建築物周邊環境清潔，及景觀設施部分的維護。

C.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下，鄉公所將另訂申請資格、收費標準、補助方式、使用年限等，作為後續管理維護之依據。

(7)維護方式

表 5-9-36 行動計畫 9.6 維護方式及項目

維護項目	養護內容	次數(次/年)
樹木、灌木	修剪、補植、養護(灌溉、噴藥、施肥)	6次(適時適量)
草地、地被	雜草清除(修剪、補植)	6次(適時適量)

表 5-9-37 行動計畫 9.6 經費需求細項表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壹	工程費用				
一	納骨塔拆除及新建工程費	式	1	82,362,000.00	82,362,000.00
	小計				82,362,000.00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823,620.00	823,620.00
三	工程品質管理費	式	1	988,344.00	988,344.00
四	包商利潤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4,776,996.00	4,776,196.00
	一~四小計				88,950,160.00
五	營業稅	式	1	4,447,508.00	4,447,508.00
	一~五小計				93,397,668.00
貳	其他				
一	機關工程管理費	式	1	533,701.00	533,701.00
二	設計監造費	式	1	5,755,960.00	5,755,960.00
三	空污費	式	1	252,671.00	252,671.00
	小計				6,542,332.00
	總計	九千九百九十四萬			

表 5-9-38 行動計畫 9.6 工程費用細項表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一	納骨塔拆除及新建工程費				
1	假設工程及相關執照申請	式	1	600,000.00	600,000.00
2	拆除及運棄工程	式	1	1,000,000.00	1,000,000.00
3	結構體工程	式	1	25,650,000.00	25,650,000.00
4	內外牆裝修工程	式	1	10,800,000.00	10,800,000.00
5	門窗工程	式	1	5,400,000.00	5,400,000.00
6	建築物雜項工程	式	1	2,700,000.00	2,700,000.00
7	機電工程	式	1	5,400,000.00	5,400,000.00
8	消防工程	式	1	5,400,000.00	5,400,000.00
9	綠美化工程	式	1	2,460,000.00	2,460,000.00
10	環境雜項設備工程	式	1	2,952,000.00	2,952,000.00
11	塔位	座	5000	4,000.00	20,000,000.00
小計					82,362,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8 年。

- (1)土地變更完成 (104 年)
- (2)興辦事業計畫送審 (104 年)
- (3)興建經費申請 (104-105 年)
- (4)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規劃設計 (104-105 年)
- (5)興建工程 (105-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4.執行方式：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五)財務計畫

表 5-9-39 行動計畫 9.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備註
收入	53.40	0	0	0	17.8	17.8	17.8	
成本	90.94	30	30	30.94	0	0	0	
淨現金流量	(37.54)	(30.00)	(30.00)	(30.94)	17.80	17.80	17.8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0.00)	(60.00)	(90.94)	(73.14)	(55.34)	(37.54)	
收入現值	47.46	0.00	0.00	0.00	16.29	15.82	15.35	
成本現值	88.29	30.00	29.13	29.16	0.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40.83)	(30.00)	(29.13)	(29.16)	16.29	15.82	15.3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0.00)	(59.13)	(88.29)	(72.00)	(56.19)	(40.83)	

表 5-9-40 行動計畫 9.6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18.45%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108 年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折現率	0.03
自償率	53.75%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108 年

備註：105-110 年財務評估。

表 5-9-41 行動計畫 9.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合計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1.86	1.86	1.92	0.00	0.00	5.63	5.63	0	0.15
	預算	地方	0	1.24	1.24	1.28	0.00	0.00	3.75	3.75	0	0.10
	花東基金		0	9.29	9.29	9.58	0.00	0.00	28.16	28.16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17.62	17.62	18.17	0.00	0.00	53.40	53.40	0	59%
合計			0	30.00	30.00	30.94	0.00	0.00	90.94	90.94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依據本鄉往年納骨數量及納骨塔更新後，估計自設施完工後，每年進塔數量可達 500 個單位，依目前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計算，估計每年收入 17,800,000 元。
- (2)依上開估計，本計畫可於第 6 年完成回收。
- (3)本計畫估計設置 10,000 個塔位，可持續收益達 20 年。

2.不可量化效益

- (1)經由多元葬法實施後，可改善一般民眾對傳統公墓髒亂不良印象，及改善周邊環境衛生，促進土地之利用，改善環境景觀。
- (2)未來公墓公園規劃興建完成後，提供民眾一處較舒適料理後事之場所，改善喪葬習俗，提昇周邊環境的生活品質，同時也能充實本鄉公庫。
- (3)提昇優質的喪葬環境品質，以科學化專業管理，提供鄉民一個安全、親切周全之服務，並促進土地之永續利用。

9.7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2】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計畫

「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2，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主要配合中央教育部「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102-105)」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1.2「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9-42 行動計畫 9.7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7	+25 以上
計畫執行後擁書量 (擁書量=全縣公共圖書館 總館藏量/服務人口數)	冊	1.94 冊	1.97 冊	2 冊
計畫執行後借閱數 (借閱數=全縣公共圖書館 總借閱冊數/服務人口數)	冊	1.05 冊	1.85 冊	2.85 冊
辦證率(%) (辦證率=全縣公共圖書館 總辦證人數/服務人口數)	人	36%	40%	50%
計畫執行後全縣公共圖書 館推廣活動辦理次數	場	100	150	180
計畫執行後全縣公共圖書 館總推廣活動參與人次	人	52,605	80,000	100,000
計畫執行後全縣公共圖書 館總進館人次	人	228,233	250,000	280,000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全面體檢改善花蓮縣各公共圖書館(含本館及 13 鄉鎮市等共計 14 館)之基礎內涵體質。(105-108 年)
- 2.推展區域資源進校園及鄉鎮圖書館分享，及全縣 13 鄉鎮市之各年齡階層推廣閱讀起步走活動。(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 1.本縣自 72 年設置公共圖書館以來，已逾 30 餘年，設備設施老舊毀損嚴重，雖經教育部扶植輔導改善部分環境及設備，仍感杯水車薪，不敵設施設備損毀速度及民眾對於公共服務品質之期待。
- 2.本計畫之訂定乃依據教育部「閱讀植根計劃-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計畫之精神內涵，以扶植本縣公共圖書館能符合鈞部所訂定之「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內之各項基礎建設，再以「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等計畫規劃輔導及評鑑策略。並未來之行動計畫將邀請學者專家，成立專案輔導小組，以分年評選及輔導鄉鎮辦理各項補助計畫，達到審核及扶植功能。
- 3.本計畫之編列，以爭取花東基金補助，及中央和地方配合預算等。中央配合款部分，為教育部逐年補助本縣之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計畫、資源整合發展計畫、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等補助款。
- 4.本計畫之行動計畫如下：

(1)全面體檢改善花蓮縣各公共圖書館(含本館)之體質

依據「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全面調查及輔導全縣各公共圖書館之軟硬體基礎內涵，針對各館之有關應依法設置館員人數、專業人數、購書經費、館藏冊數、年度增加冊數、環境坪數及環境設施改善等，除編列經費改善之外，並聘請圖書館學界之學者專家認養，輔導其改善計畫。經費需求依教育部初步意見，整理如下：

A.文化局圖書館館舍修繕

本館自 72 年啟用至今已逾 32 年，館舍老舊且設施設備皆已損壞嚴重，於 98、100、101 年曾向教育部申請館內書庫側封板更新、燈光設備改善及風災漏水等設備修繕經費，另 99 年申請 2 樓服務台及兒童閱覽室空間環境改善經費，102 年獲選為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設置於 1 樓)；惟礙於補助經費額度有限，僅能做為小範圍緊急修繕或空間改善，面對老舊建築之傾頹及 21 世紀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功能不斷革新，仍感無法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近年來本館不斷應付廁所管線排水不良、館舍通風不

良、中央空調系統及水塔頻頻故障等問題，急待奧援改善，又 2 至 3 樓層各分區分齡分眾之服務功能不敷使用等，急待改善以符民眾需求。

現今面臨全世界翻轉公共圖書館的新潮流概念，本館除 1 樓空間目前為新設置之東區資源中心(以青少年為主題)之外，將規劃更新全棟 3 個樓層之廁所、管線及安全系統磁條(本館受贈二手安全門，**103 年已安裝圖書磁條 9.6 萬條，尚缺約 14 萬條**)；再加強 2 至 3 樓服務空間之動線改善與配置(總服務台、期刊區、休閒閱報區、特展區、各類主題書區、視聽區、數位電腦區、自修區及開架閱覽室等)，以符合新世紀之圖書管功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明亮之閱讀空間。

B.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館舍優質化

本縣各鄉鎮館舍，除秀林鄉立圖書館自籌經費新建館舍，將於今(104)年 6 月開館啟用之外，其餘館舍均面臨漏水、管線老舊不堪使用等情形，教育部之補助經費著重於閱讀環境空間之改造，仍有建物本身嚴重問題亟待改善。為能輔導本縣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也能符合新潮流圖書館概念及功能，為防範本縣各鄉鎮圖書館重蹈玉里鎮立圖書館之覆轍，文化局自 103 年起邀請國內圖書管理及建築等相關學者專家擔任本縣輔導委員，辦理相關研習、輔導及體檢式評鑑等，以提升所有館員之專業知能，俾能建立公共圖書館之專業服務素質。本計畫將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建築相關法規及教育部評鑑委員意見等三方基礎，扶植縣內所有公共圖書館改善缺失，健全體質，以期提供符合民眾期待之安全、舒適、明亮之閱讀空間。

C.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之人力資源提升

本縣於 103 年重新盤點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之人力資源，並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召開攜手會議，希望各鄉鎮市長重視所轄公共圖書館的人力與基礎設施問題，並應至少能符合「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之相關規定；並在本館與鄉鎮市尚無法負擔人力經費的情形下，由本行動計畫先行編列經費，以補充未符員額之部分，並由本局輔導專業人力培訓，俾能提供更臻完善之閱讀服務。

(2)推廣全縣多元閱讀計畫

A.推展區域資源進校園及鄉鎮圖書館：結合本館區域資源中心之閱讀大使及花蓮縣各中小學校校長，將學程課綱納入校園閱讀，開放學校或鄉鎮圖書館申請區域資源中心圖書進駐校園或圖書館，以推廣課綱之延伸閱讀主題及鄉鎮主題式書展，並充分利用區域資源分享。

B.全員閱讀起步走，結合全縣各鄉鎮市之故事媽媽種子教

師及衛生醫療體系網絡等志工，進入鄉鎮市衛生所、學校、社區等全面推廣各年齡層級的閱讀，進行繪本說故事，使偏鄉更易親近閱讀，更易取得資源分享，全面推廣從小閱讀的紮根行動，以培養終生學習閱讀之習慣。

5. 經費需求項目概估

表 5-9-43 行動計畫 9.7 經費需求項目概估(百萬)

年度 項目	105	106	107	108	總計	備註
文化局圖書館館舍及設備修繕	18	0	0	0	18	含全棟冷氣、廁所、安全系統磁條、管線及 2 至 3 樓空間等改善。
文化局補充人事費用	2.13	2.13	2.13	2.13	8.52	依文化部臨時人員酬金標準表計算(含自提勞健保費用部分)，學士以每月 260 薪點敘薪，3 萬 1,486 元、大學畢業，本館缺額 5 人。
各圖書館購書館藏費用	4.4	4.4	4.4	4.4	17.6	文化局每年新增 50 萬，各鄉鎮新增 30 萬
各圖書館館舍及設備修繕	12	12	12	8	44	秀林新館、光復新修除外，計 11 館每館 400 萬。
各圖書館人事費用	0.85	0.85	0.85	0.85	3.4	依文化部臨時人員酬金標準表計算(含自提勞健保費用部分)，學士以每月 260 薪點敘薪，3 萬 1,486 元、大學畢業，鄉鎮缺額 2 人。
閱讀推廣紮根與資源分享活動	1.5	1.5	1.5	1.7	6.2	文化局及各鄉鎮之人力培訓及閱讀推廣費用。
總計	38.88	20.88	20.88	17.08	97.72	

表 5-9-44 行動計畫 9.7 經費需求項目明細概估(百萬)

年度 項目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總計	備註
文化局圖書館館舍及設備修繕	規劃設計費	2	1 館	2	18	含全棟冷氣、廁所、安全系統磁條、管線及 2 至 3 樓空間等改善。
	工程費	15	1 式	15		
	設備費	1	1 式	1		

年度 項目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總計	備註
文化局補充 人事費用	人事費	0.425	5 人 *4 年	8.52	8.52	依文化部臨時人員酬金標準表計算(含自提勞健保費用部分)，學士以每月 260 薪點敘薪，31,486 元、大學畢業，本館缺額 5 人。
各圖書館購 書館藏費用	文化局圖 書採購經 費	0.5	1 館 *4 年	2	17.6	文化局每年新增 50 萬，各鄉鎮新增 30 萬
	13 鄉鎮圖 書採購經 費	0.3	13 館 *4 年	15.6		
各圖書館館 舍及設備修 繕	規畫設計費	0.4	11	4.4	44	秀林新館、光復新修除外，計 11 館每館 400 萬。
	工程費	3.2	11	35.2		
	設備費	0.4	11	4.4		
各圖書館人 事費用	鄉鎮 人事費	0.425	2 人 *4 年	3.4	3.4	依文化部臨時人員酬金標準表計算(含自提勞健保費用部分)，學士以每月 260 薪點敘薪，3 萬 1,486 元、大學畢業，鄉鎮缺額 2 人。
閱讀推廣紮 根與資源分 享活動	文化局人 力培訓費	0.6	1	0.6	6.2	文化局及各鄉鎮之人力培訓及閱讀推廣費用。
	文化局及 鄉鎮閱讀 推廣費用	0.1	14 館 *4 年	5.6		
總計					97.72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台灣圖書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教育處、花蓮慈濟醫院、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 13 鄉鎮市公所及圖書館。
- 5.執行方式：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9-45 行動計畫 9.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97.72	38.88	20.88	20.88	17.08	
淨現金流量	(97.72)	(38.88)	(20.88)	(20.88)	(17.08)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8.88)	(59.76)	(80.64)	(97.72)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94.46	38.88	20.27	19.68	15.63	
淨現金流量現值	(94.46)	(38.88)	(20.27)	(19.68)	(15.6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8.88)	(59.15)	(78.83)	(94.46)	

表 5-9-46 行動計畫 9.7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9-47 行動計畫 9.7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0	5.83	3.13	3.13	2.56	0	14.65	14.65	0	
	預算	0	3.88	2.08	2.08	1.71	0	9.75	9.75	0	
	花東基金	0	29.17	15.67	15.67	12.81	0	73.32	73.32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38.88	20.88	20.88	17.08	0	97.72	97.72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全面提升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及縣級圖書館之館舍設施(秀林鄉為 104 年新館，光復鄉 103 年更新，2 館除外)及設備、軟體、人力資源等擴充與升級。

(2)推廣全縣多元閱讀計畫:

A.創新結合校園閱讀大使及閱讀者聯盟讀書會老師，規劃以青少年課綱延伸閱讀進校園或鄉鎮圖書館辦理主題書展讀書會，每年至少 20 場。

B.輔導每鄉鎮一年 1 場閱讀起步走活動，增至每年至少 3 場(結合故事媽媽種子、慈濟醫療體系志工，深入社區學校)。

2.不可量化效益

(1)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

(2)打造美感創意閱讀空間。

(3)結合及活化在地社區學校等在地資源。

(4)引導鼓勵鄉鎮重視並持續投注閱讀建設。

(5)創造後續閱讀效益。

(6)提升花蓮縣公共圖書館體質優質化。

5-10 治安維護部門

無提案計畫。

5-11 災害防治部門**5-11-1 發展目標：加強消防救災軟硬體，提升縣層級防救災能量**

傳統觀念中災害領域的調適作為分為預防、整備、應變與復原。但在氣候變遷的議題下，城市的治理應納入「韌性城市」的概念，花蓮能夠成為適應災害、與災害共存的城市，並在災害發生後始環境在短時間內迅速回復。

災害防治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 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發展策略，主要加強消防救災軟硬體，持續提升縣層級防救災能量，帶領花蓮縣成為安全零災損之理想大地。

5-11-2 績效指標

災害防治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 1.災害死傷人數(-)，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1-1 災害防治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人	1	-0.3	-1 以上

5-11-3 發展構想**一、強化防救災硬體設備**

配合中央「精進消防車輛七年長程計畫(104-110)」、「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四年中程計畫(草案)(105-98)」等計畫，進行縣內消防器材車、雲梯車、消防個人安全裝備、救護裝備、救護車等汰換及充實，以強化各項災害搶救戰力及提昇救災效率。此外將改善南濱抽水站既有抽水設備抽水功能不佳之問題，並增設滯洪池延緩市區積水

二、提升防救災通訊及派遣系統

擬延伸中央「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103-104)」，加速建置相關無線電裝備、個人用手提台、無線電中繼台、資通訊系統軟硬體設備等，提升防救災專用資訊系統、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有效通訊、指揮、派遣及管制，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獲得最大保障。

5-11-4 行動計畫**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11.1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3】救助器材車、雲梯消防車、小型水箱消防車充實及汰換計畫

「救助器材車、雲梯消防車、小型水箱消防車充實及汰換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3，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精進消防車輛七年長程計畫(104-110)」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2 行動計畫 11.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人	1	-0.05	-0.1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汰換充實雲梯消防車 3 台。(106-108 年)
- 2.汰換充實救助器材車 3 台。(106-108 年)
- 3.汰換充實小型水箱消防車 8 台。(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隨著自然與人類生活形態的演變，不僅災害的種類、頻率較以往更為繁複，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也遠比過去嚴重，面對如此嚴峻的挑戰，花蓮縣消防局肩負「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三大任務，自成立迄今除不斷汰舊換新及充實各項消防車輛、器材裝備，及落實各項消防救災救護訓練，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救護技能，提昇消防戰力外，更透過防災防溺宣導活動，灌輸民眾防災知識及概念，以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如何在安全、快速、有效的情況下圓滿達成消防任務，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的安全城市，是本局致力追求的目標。

然而本縣部分救助器材車、雲梯消防車、小型水箱消防車車齡已逾 10 年以上，甚至部分救助器材車、雲梯消防車的車齡更高達 16 年，其功能不如以往，於操作時風險亦隨之增加。

另為因應狹小巷道致一般消防車輛無法進入之情形，藉由小型水箱消防車可提升狹小巷道之人命救援。

據此，本計畫提出「救助器材車、雲梯消防車、小型水箱消防車充實及汰換計畫」，行動計畫主要分為以分期概念雲梯消防車、救助器材車、小型水箱消防車之汰換，藉由老舊消防設備之汰換及不足地區之充實，以提升花蓮縣消防車輛整體戰力，確保本縣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實施方案將針對執行期間車齡逾十年以上，相關機件老化或取得不易以致維修費時，甚至礙難修整無法有效發揮消防戰力之特殊消防車輛，利用花東基金挹注資源進行汰換。經調查符合上開條件者計有：

- 1.雲梯消防車：預計購置 3 輛汰換本局玉里、仁里及花蓮分隊現有雲梯消防車。
- 2.救助器材車：預計購置 3 輛汰換本局鳳林、玉里及自強分隊現有救助器材車。

此外，考量中央(消防署)資源有限，本計畫亦參考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爭取花東基金補助方式(C 類計畫)，同步納入中央於 105-108 年藉由「精進消防車輛七年長程計畫(104-110)」補助本縣添購 8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經費(新台幣 3,120 萬元)，另依該長程計畫規定設算添購經費中，屬於中央補助款合計 2,184 萬元，其占本計畫整體需求經費 1 億 4,520 萬元之比例，已達 C 類計畫要求中央編列對應公務預算之最低門檻(15%)，意即中央應無需再行針對本計畫額外編列公務預算支應雲梯消防車及救助器材車添購需求，而本局亦可藉由取得花東基金挹注，並再配合編列適當自籌經費方式，達成全案推動目的。

表 5-11-3 行動計畫 11.1 支出明細表

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百萬)	總價(百萬)
雲梯消防車	3	26	78
救助器材車	3	12	36
小型水箱消防車	8	3.9	31.2
合計			145.2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消防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1-4 行動計畫 11.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145.20	7.80	45.80	45.80	45.80	
淨現金流量	(145.20)	(7.80)	(45.80)	(45.80)	(45.8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7.80)	(53.60)	(99.40)	(145.2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137.35	7.80	44.47	43.17	41.91	
淨現金流量現值	(137.35)	(7.80)	(44.47)	(43.17)	(41.91)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7.80)	(52.27)	(95.44)	(137.35)	

表 5-11-5 行動計畫 11.1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1-6 行動計畫 11.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 務 預 算	中央	0	5.46	5.46	5.46	5.46	0	21.84	21.84	0	15%
		地方	0	2.34	4.04	4.04	4.04	0	14.46	14.46	0	10%
	花東基金		0	0	36.3	36.3	36.3	0	108.9	108.9	0	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7.8	45.8	45.8	45.8	0	145.2	145.2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充實消防救災設備及器材，以利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內進行救災工作。
- (2)提升消防同仁進行救災時之救災安全性，減低人員傷亡機率。

2.不可量化效益

如能針對本縣各消防大隊暨所屬分隊之消防救災車輛積極進行充實及汰換老舊車輛，透過個別評估優先汰換各分隊之老舊消防車輛，並增加新式精良消防車輛，以持續維持本縣消防車輛整體戰力，保護本縣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1.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4】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

「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4，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7 行動計畫 11.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人	1	-0.05	-0.1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進行消防局無線電裝備總體檢計畫(105-107 年)。
- 2.充實、整合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計畫(105-107 年)。
 - (1)救災中繼台：新增 13 處(台八線沿線 8 處、台 11 縣沿線 5 處)、汰換 1 處(台九線)、新增補強 2 處(台九線)。
 - (2)救護中繼站：新增 13 處(台八線沿線 8 處、台 11 縣沿線 5 處)、汰換 1 處(台九線)、新增補強 2 處(台九線)。
 - (3)無線電整合平台 1 台。
 - (4)各消防分隊新增手提台 120 台。

(三)計畫內容

花蓮地區，地形狹長，多數山區、偏遠地區的無線電訊號，受地形影響，無法有效傳送，設置無線電中繼台，可利用中繼台接收，再行轉發無線電訊號，讓全縣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無死角。

1.消防局無線電裝備總體檢計畫(105-107 年)

將進行花蓮縣內各消防分隊之無線電清查，確認需求之項目與數量，並定期、不定期進行裝備與器材之保養檢察評比事宜，確認其使用的效能，並督促各消防分隊確實執行無線電設備與器材之維護，以因應及時的救災救護出勤任務。

2.充實、整合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計畫(105-107 年)

近年來，本縣台八線中部東西橫貫公路迭有旅客受傷，或是遊覽車翻車事件發生，台八線係太魯閣狹谷地形，無線電通訊頻率係透過直線傳輸，多處通訊受狹谷地形影響，無法接收，台八線救災救護無線電訊號無法立即回傳至指揮中心，導致第一線救災救護人員無法與指揮中心取得聯繫。

據此，本行動計畫提出「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購置相關無線電裝備、器材包括個人用手提台暨無線電中繼台等，將依據各消防局對於無線電裝備、器材之需求進行添

購，以下就救災裝備器材設置地點及設置裝備及數量說明如下：

- (1)自崇德迄天祥間，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長春祠、布洛灣、燕子口、九曲洞、綠水、天祥、合歡等處新增救災、救護無線電中繼台補強。
- (2)台九線和平段救災、救護無線電中繼台老舊，頻波不穩。鳳林和光復段、美崙山、鯉魚山新增救災、救護無線電中繼台補強。
- (3)台 11 線延線，與台八線同，近來旅客與遊覽車增加，新增文化局、磯碇、豐濱、石梯坪、靜浦等地區新增救災、救護無線電中繼台補強。
- (4)鑑於桃園市消防員因火場通訊問題，新增無線電手提台 120 台。

3.工作計畫

- (1)105 年辦理台九線、台 11 線沿線救災救護中繼台；各分隊手提台。
- (2)106 年辦理台八線沿線救災救護中繼台；各分隊手提台。
- (3)107 年辦理無線電整合平台。

表 5-11-8 行動計畫 11.2 支出明細表

地點	機具類別	數量	預計設置地點	單價	合計
台八線 沿線	救災中繼台	8	太管處、長春祠、布洛灣、燕子口、九曲洞、綠水、天祥、合歡 (新增、依實際量測地點為準)	250,000	2,000,000
	救護中繼台	8	太管處、長春祠、布洛灣、燕子口、九曲洞、綠水、天祥、合歡 (新增、依實際量測地點為準)	250,000	2,000,000
台九線	救災中繼台	1	和平綠洲守望哨(汰換)	250,000	250,000
		1	鳳林-光復(新增補強)	250,000	250,000
		1	鯉魚山-美崙山(新增補強)	250,000	250,000
	救護中繼台	1	和平綠洲守望哨(汰換)	250,000	250,000
		1	鳳林-光復(新增補強)	250,000	250,000
		1	鯉魚山-美崙山(新增補強)	250,000	250,000
台 11 線 沿線	救災中繼台	5	文化局、磯碇、豐濱、石梯坪、靜浦(新增、依實際量測地點為準)	250,000	1,250,000
	救護中繼台	5	文化局、磯碇、豐濱、石梯坪、靜浦(新增、依實際量測地點為準)	250,000	1,250,000
整合平台	整合平台	1	無線電整合平台	4,000,000	4,000,000
本縣各消防分隊	手提台	120	本縣各消防分隊(新增)	32,500	3,900,000
總計					15,9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消防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1-9 行動計畫 11.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15.90	5.95	5.95	4.00	0.00	
淨現金流量	(15.90)	(5.95)	(5.95)	(4.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5.95)	(11.90)	(15.90)	(15.9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15.50	5.95	5.78	3.77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5.50)	(5.95)	(5.78)	(3.77)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5.95)	(11.73)	(15.50)	(15.50)	

表 5-11-10 行動計畫 11.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1-11 行動計畫 11.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9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89	0.89	0.6	0	0	2.39	2.39	0	
		地方	0	0.60	0.60	0.4	0	0	1.59	1.59	0	
	花東基金	0	4.46	4.46	3	0	0	11.93	11.93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5.95	5.95	4	0.00	0	15.90	15.9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添購各項無線電救災救護裝備與器材，強化救災裝備。
- (2)在未來災害發生時，透過各項救災器材完備設置，將可以減少災害死傷人數。

2.不可量化效益

- (1)全縣災害通訊無死角外，同時亦加強災害通訊，降低救災人員受傷、殉職之事件發生。
- (2)未來將定期、不定期進行救災裝備及器材之保養檢察與評比事宜，督促各消防局確實執行救災設備與器材之維護。

11.3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5】消防救災安全裝備汰換及提升計畫

「消防救災安全裝備汰換及提升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5，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四年中程計畫(草案)(105-98)」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12 行動計畫 11.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人	1	-0.04	-0.14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汰換本局消防及義消人員個人安全裝備共計 800 套。(105 年)
- 2.汰換本局消防及義消人員消防衣帽鞋共計 800 套。(108 年)
- 3.新增本局特搜隊裝備器材及訓練經費。(106 年)

(三)計畫內容

- 1.個人安全裝備包括個人用救命器、空氣呼吸器、面罩、消防衣帽鞋等，將依據需求進行添購。其中消防衣帽鞋使用年限為 3 年，3 年過後因使用及磨損會有安全性下降之疑慮，且因日前多次救災人員傷亡之案件，顯見個人安全裝備對於救災人員之重要性，現擬針對全縣消防及義消人員個人安全裝備進行汰換及提升，進而保護出勤同仁安全，才能強化各項災害搶救戰力及提昇救災效率，確保本縣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汰換本局消防及義消人員個人安全裝備共計 800 套。

(2)汰換本局消防及義消人員消防衣帽鞋共計 800 套。

- 2.本縣多采多姿的山川風情及民眾觀光休閒活動增加，發生山難的次數頻率也日益增高，加以國人上山休閒旅遊，但往往疏於安全考量，時有發生意外事件；而火車、汽車等交通工具往來頻繁，當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或火車事故，若無精良的救助人員及裝備器材迅速進入事故現場實施搶救，往往造成無謂的傷亡。現擬針對全縣特搜裝備進行新購，強化各項災害搶救戰力及提昇救災效率。

表 5-11-13 行動計畫 11.3 支出明細表

年期	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105 年	個人用救命器、空氣呼吸器、面罩	800 套	160,000	128,000,000
106 年	防寒衣夾克	30 件	7,450	223,500
	安全頭盔含燈	30 套	7,500	225,000
	護目鏡	30 各	490	14,700
	防火救助服	60 套	9,000	540,000
	救助防火手套	30 個	1,200	36,000
	救助安全鞋	30 套	3,500	105,000
	個人救助背包	30 個	1,700	51,000
	個人帳棚	30 頂	4,000	120,000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年期	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哨子及水壺	30 個	1,000	30,000
	睡袋及睡墊	30 組	1,600	48,000
	大 D 型鈎環	60 個	500	30,000
	八字環	60 個	500	30,000
	下降器	30 個	3,000	90,000
	防爆型手電筒	30 個	1,000	30,000
	中型單滑輪	30 個	3,000	90,000
	萬能伸縮手斧	30 個	6,000	180,000
	手提強力探照燈	30 個	6,000	180,000
	熱影像搜索器	2 組	760,000	1,520,000
	生命探測器	2 組	435,000	870,000
	氣體偵測器	2 組	50,000	100,000
	1000w 發電機	2 組	35,800	71,600
	擴音器	2 組	10,000	20,000
	救難擔架	2 組	30,000	60,000
	手提鍊鋸機	2 組	38,000	76,000
	圓盤切割機	2 組	45,000	90,000
	微波聲音無線影音傳送系統	1 組	250,000	250,000
	無線通信組	30 組	13,000	390,000
	救援繩索組	2 組	170,000	340,000
	快速豎起帳棚-指揮帳	1 組	500,000	500,000
	捲揚器組	2 組	20,000	40,000
	急救背袋	2 組	30,000	60,000
	立坑三角架	2 組	120,000	240,000
	充氣救難船	2 組	180,000	360,000
	充氣頂舉袋	2 組	120,000	240,000
	手提電鑽	2 組	15,000	30,000
	手提混泥土鑽孔機	2 組	110,000	220,000
	油壓急救破壞器材	2 組	445,000	890,000
	建築物支撐器頂舉桿組	2 組	450,000	900,000
	國內特搜基礎訓練	30 人	20,000	600,000
	國內特搜種子教官隊訓練	6 人	100,000	600,000
	國外特搜種子教官隊訓練	6 人	250,000	1,500,000
108 年	消防衣帽鞋	800 套	70,000	56,000,000
	總計			195,990,8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消防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1-14 行動計畫 11.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195.9476	128.00	11.9476	0.00	56.00	
淨現金流量	(195.9476)	(128.00)	(11.9476)	0.0000	(56.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28.00)	(139.9476)	(139.9476)	(195.9476)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193.3248	128.00	11.7710	0.00	53.5538	
淨現金流量現值	(193.3248)	(128.00)	(11.7710)	0.00	(53.5538)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28.00)	(139.7710)	(139.7710)	(193.3248)	

表 5-11-15 行動計畫 11.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1-16 行動計畫 11.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 務 預 算	中 央	0	19.2	1.79214	0	8.4	0	29.39214	29.39214	0	
		地 方	0	12.8	1.19476	0	5.6	0	19.59476	19.59476	0	
	花 東 基 金	0	96.0	8.9607	0	42.0	0	146.9607	146.9607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 他 特 種 基 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 方 發 展 基 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 間 投 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28.0	11.9476	0	56.0	0	195.9476	195.9476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添購各項個人安全裝備。

2.不可量化效益

(1)完整救災人員之防護裝備，降低救災人員受傷、殉職之事件發生。

11.4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6】救護裝備提升計畫

「救護裝備提升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6，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17 行動計畫 11.4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人	1	-0.04	-0.14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充實救護裝備器材。(105-107 年)

- (1)救護車共 1 輛。
- (2)自動心肺復甦機共 9 部。

(三)計畫內容

根據花蓮地區地形狹長，人口分佈、地理環境、交通及醫療設施狀況，劃分救護區。但因本縣多數山區、偏遠地區等受地形影響，無法有效將傷病患立即送往鄰近的醫療院所治療，本計畫由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業務。讓全縣縣民得到最佳的救護品質服務。

本縣受中央培訓精良救護技術的救護技術員，相對的，亦要有先進的緊急救護裝備相互搭配，目前各縣市消防局救護車大部分以一般型救護車為主，然而加護型救護車裝備較一般型救護車齊全，其除有一般型救護車基本規定裝備外，亦有成人及小兒喉罩呼吸道、可攜帶式之心臟監視器、血糖機、攜帶型自動呼吸器、心臟電擊器、生產處理包、燒傷包、加護急救箱及無線電對講機或行動電話等裝備及器材，然為讓救護技術員能在強大後援下能發揮更大的救護戰力，首要推動的，便是將一般型救護車升級為配件齊全的救護車。

一般消防分隊或救護隊，依法令規定執行緊急救護，經長距離時間後送至醫療院所急診室，才能由醫院接續處置，但都已經超過傷病患接受處置的最佳黃金時間。而高級救護隊之成立，則大大彌補這點缺憾，由合格受訓完畢之高級救護技術員施作高級救命術，將急診室功能往外延伸，讓傷病患更早接受較完整之生命之鏈，改善嚴重病人的生命徵象，維持 OHCA(Out of Hospital Cardiac Arrest)病患的基本生命跡象，讓到院後醫護人員接手後，可以得到更完善的進階醫療。

尤其在本縣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更顯格外重要及其必須性。更需要充實救護裝備器材，本局救護車購置自動心肺復甦機其主要目的係為本縣地形狹長，距離急救責任區醫院非短程距離，配置自動心肺復甦機可依預立醫囑，進行高階用藥程序，有助本縣推動高品質心肺復甦術。

此外，考量中央(消防署)資源有限，本計畫亦參考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爭取花東基金補助方式(C類計畫)，同步納入中央辦理「協助地方政府購置一般型救護車補助計畫」，本縣添購1輛救護車經費(新台幣173萬元)，另依該計畫規定設算添購經費中，屬中央補助款合計103萬8千元，故中央補助款占本計畫整體需求經費692萬元之比例15%，已達C類計畫要求編列對應公務預算之最低門檻(15%)，意即中央應無需再行針對本計畫額外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而本局亦可藉由取得花東基金挹注(75%)，達成全案推動目的。

表 5-11-18 行動計畫 11.4 支出表

地點	機具類別	數量	預計設置地點	單價	合計
北區	自動心肺復甦機	2	秀林鄉、花蓮市	865,000	1,730,000
中區	救護車	1	瑞穗鄉	1,730,000	1,730,000
中區	自動心肺復甦機	2	壽豐鄉、光復鄉	865,000	1,730,000
南區	自動心肺復甦機	2	玉里鎮、富里鄉	865,000	1,730,000
總計					6,92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年至107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消防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1-19 行動計畫 11.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6.92	3.46	1.73	1.73	0.00	
淨現金流量	(6.92)	(3.46)	(1.73)	(1.73)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46)	(5.19)	(6.92)	(6.92)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6.77	3.46	1.68	1.63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6.77)	(3.46)	(1.68)	(1.63)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46)	(5.14)	(6.77)	(6.77)	

表 5-11-20 行動計畫 11.4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1-21 行動計畫 11.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 務 預 算	中 央	0	1.038	0	0	0	0	1.038	1.038	0	
		地 方	0	0.692	0	0	0	0	0.692	0.692	0	
	花東基金		0	1.73	1.73	1.73	0	0	5.19	5.19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3.46	1.73	1.73	0.0	0	6.92	6.92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有效提升急救成功率：預計以每年 1%之成長率，至 106 年可將本縣之急救成功率提高至 5%以上。
- (2)在未來災害發生時，透過各項救災器材完備設置，將可以減少災害死傷人數。(急救成功率=急救成功人數/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
- (3)急救成功人數：經緊急救護之適當處置，到院前恢復自主性循環或到院後恢復自主性循環超過 2 小時者。

2.不可量化效益

- (1)本局成立本縣首支高級救護隊及增加專責救護隊。
- (2)本局預定於三大救護區(北花蓮、中鳳林、南玉里)各成立高級救護隊 1 隊，共 3 隊。
- (3)本局所屬分隊救護區，全面救護專責及高級救護化。

11.5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7】花蓮市南濱抽水站增改建及滯洪池工程

「花蓮市南濱抽水站增改建及滯洪池工程」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7，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2.2「提升城鄉防災能力」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22 行動計畫 11.5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人	1	-0.04	-0.14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改善南濱抽水站既有 6 部抽水設備抽水功能不佳之問題。(105-107 年)
- 2.新設 6.0CMS 抽水機組共 4 組。(105-107 年)
- 3.增設滯洪池用地 1 處。(107-108 年)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南濱抽水站位於自由街排水出口端，抽水站上游承接花蓮市市區自由街排水、和平與中原排水分區雨水逕流，總保護範圍廣達 433.6 公頃，為花蓮市沿海防止市區積淹和海水倒灌之最重要防洪抽水站。其抽水站設立於民國 71 年，期間於民國 86 年及 88 年陸續更新換抽水機組四部，目前共設置 3.0CMS 之抽水機組 6 部，但部分機組已超齡運轉且老化嚴重，原有目前共設置有 3.0CMS 之抽水機組 6 部，18.0CMS 抽水機組功能經專業技師評估後，抽水容量僅達 12.0CMS，功能與需求相差甚遠。

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針對自由街排水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花蓮市自由街排水治理規劃」，故期望能先改善南濱抽水站既有抽水設備抽水功能不佳之問題，並增設滯洪池延緩市區積水，未來俟排水路整治工程完成後，使整體排水系統達到 5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確保南濱抽水站保護範圍內之花蓮市區免遭受淹水之虞。



圖 5-11-1 行動計畫 11.5 花蓮市自由(街)排水計畫範圍圖

1.抽水站用地範圍

南濱抽水站新設站房及抽水設備，預定新設抽水機組為 6.0CMS 共 4 組，使整體抽水站抽水功能達到預期保護標準，整體用地面積約 1,610 平方公尺，預定用地位置土地所有權人為花蓮市公所及花蓮縣政府所有，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無用地取得問題。

南濱抽水站擴建容量計算：

(1)自由及和平排水各自獨立排流，自由集水區集水面積

$$DA=196.73ha。$$

(2)平均逕流係數 $C=0.95$ 、集流時間 $t_c=28.35min$

(3)五年一次颱風雨降雨強度 $I_5=75.75mm/hr$

(4)五年一次颱風雨逕流量 $Q_5=C \times I_5 \times DA / 360 = 39.32cms$

(5)雨水管渠壓減率 0.821，考量壓減後集水區逕流量

$$Q_p=0.821 \times 39.32=32.3cms$$

(6)南濱舊站現有容量 18cms，新增 4 x 6cms，總容量

$$18+(4 \times 6)=42cms (>39.32cms)，可滿足自由集水區排水需求。$$



圖 5-11-2 行動計畫 11.5 南濱抽水站用地範圍

2.滯洪池用地範圍

民國 100 年本府委託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花蓮市南濱抽水站滯洪池，用地滯洪池整體用地面積約 10,000 平方公尺，深度 2.0 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花蓮縣政府所有，使用分區為遊憩用地，無用地取得問題。



圖 5-11-3 行動計畫 11.5 滯洪池用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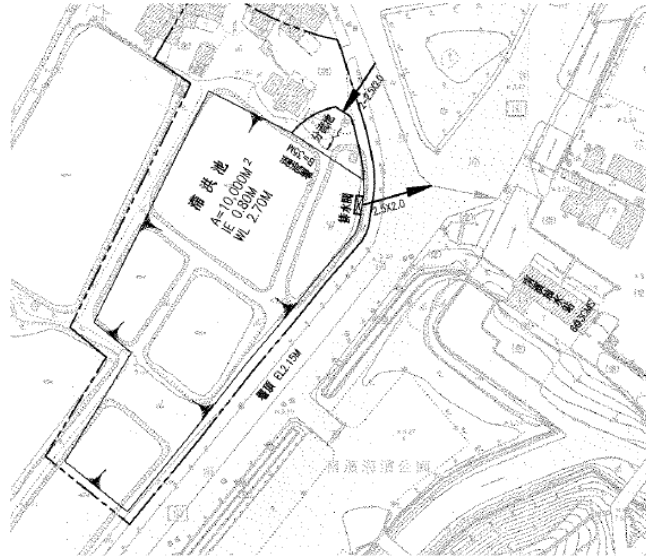


圖 5-11-4 行動計畫 11.5 滯洪池工程示意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1-23 行動計畫 11.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	0	0	0	
成本	351.00	1.00	20.50	170.50	159.00	
淨現金流量	(351.00)	(1.00)	(20.50)	(170.50)	(159.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00)	(21.50)	(192.00)	(351.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327.12	1.00	19.90	160.71	145.51	
淨現金流量現值	(327.12)	(1.00)	(19.90)	(160.71)	(145.51)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00)	(20.90)	(181.62)	(327.12)	

表 5-11-24 行動計畫 11.5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327.1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98 年財務評估。

表 5-11-25 行動計畫 11.5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9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15	3.08	25.58	23.85	0	52.65	52.65	0	
		地方	0	0.10	2.05	17.05	15.90	0	35.10	35.10	0	
	花東基金	0	0.75	15.38	127.88	119.25	0	263.25	263.2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 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 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00	20.50	170.50	159.00	0	351.00	351.0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花蓮市自由街排水治理規劃」，將減少淹水面積約 34.18 公頃。
- (2)使整體排水系統達到 5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

2.不可量化效益

花蓮市區免於因南濱抽水站效率不彰，且機組老舊之因素引致積淹之問題。

11.6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8】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提升計畫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提升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8，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26 行動計畫 11.6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人	1	-0.04	-0.14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強化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106-107 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依據(上位計畫、政策)

行政院長針對 331 地震災後搶救及復原工作之裁示：「災難發生時，具有靈活而有效運作的通訊系統，是遂行災情發布、災情傳遞、救災資源調度、救災行動推展等是否成功的關鍵，也是災害應變中心最基本之要求，否則，災情無法掌控、救災資源無法調度、機關間無法聯繫協調，將嚴重影響救災決策之傳達。」

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為提高其國際競爭優勢，相繼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II)，並積極構建「電子化政府」(electronic government)。因應此一趨勢，政府乃致力於「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因此未來對於各種災害在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之處置應變措施，勢必要求所有災害防救資訊皆能電子化，透過 4G 高速無線寬頻通訊的運用，並且能夠迅速充分蒐集、通訊、回報、彙整與分析，並進一步根據分析結果進行決策、指揮與控制，以減輕災害事件所造成之損失與衝擊。

歷經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事件後，為因應未來不可預知之災害，強化精進本局 119 資通訊指揮派遣系統軟硬體設備實屬必要。例如，災害發生時，各層級指揮官最迫切想得知之訊息是災害發生什麼地點、目前災情嚴重程度、影響範圍、災害未來發展趨勢及目前所擁有的救災戰力等，皆需仰賴 119 報案資通訊網絡結合現今通訊科技，以提升救災救護之反應速度與災害搶救效能。

2.計畫內容

本局為服務全體縣民，並秉持 119 服務不中斷原則，利用 4G/LTE 行動語音及多媒體之數位無線訊號頻寬提升及高傳輸速率，勢必可增加民眾報案速度，惟相對於受理後之指揮派遣速度亦須配合提升。特規劃設計所有資通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升級，有效指揮、派遣及管制，並整合所有救災資源快速投入救災作業，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獲得最大保障。

提升本局指揮派遣暨民眾報案功能，民眾行動 APP 報案、GPS 定位及視訊報案，將智慧型行動裝置之報案座標資料定位與即時影像傳輸於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最新圖資，以精確掌握報案位置及災害現場資訊，同時將訊息延伸至指揮官攜行裝置，俾利消防人員於發生急難之際，趕赴現場救援，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局預定將完成下列標的：

- (1)119 指派系統圖資更新與加值(含整合消防水源)。
- (2)民眾行動 APP GPS 定位及視訊報案系統。
- (3)局版 APP(分隊+指揮官行動派遣)。
- (4)指揮中心 119 受理台功能擴充。

- (5)119 火警救災及救護車輛派遣模組。
- (6)119 派遣指令電話及 IVR 系統。
- (7)救護記錄表資訊化。
- (8)119 電子車隊與影像管理系統。
- (9)119 雲端虛擬化建置。
- (10)119 系統無線電整合。

表 5-11-27 行動計畫 11.6 支出明細表

項次	內容	單價	數量	總價
一	119 指派系統圖資更新與增值(4 年)			
1.1	119 指派系統 1/1000 基本圖資更新及轉置匯入 119 指派 GIS 系統整合	300,000	4	1,200,000
1.2	圖資整合增值(含整合既有消防水源系統圖資)	1,000,000	1	1,000,000
小計				2,200,000
二	民眾行動 APP GPS 定位及視訊報案系統	800,000	1	800,000
小計				800,000
三	局版 APP(分隊+指揮官行動派遣)			
3.1	局版 APP 案件管理(加視訊+無線電 SIP 監聽插話)	1,200,000	1	1,200,000
3.2	視訊元件授權	10,000	160	1,600,000
3.3	移動式監控平板	25,000	160	4,000,000
3.4	防水保護殼含專用背帶	3,580	160	572,800
3.5	4G 通信費(無限量 1336 元/月)4 年	64,128	160	10,260,480
小計				17,633,280
四	指揮中心受理台功能擴充			
4.1	受理台開發(含視訊元件)	1,200,000	1	1,200,000
4.2	後端視訊影像管理及案件整合	200,000	1	200,000
4.3	影像管理及儲存主機	400,000	1	400,000
4.4	行動資訊接收主機	300,000	2	600,000
4.5	分隊路徑規劃/路網資訊	400,000	1	400,000
小計				2,800,000
五	119 系統火警救災車輛及救護車輛派遣模組	1,200,000	1	1,200,000
小計				1,200,000
六	119 派遣指令電話及 IVR 系統	4,800,000	1	4,800,000
小計				4,800,000
七	救護記錄表資訊化	1,500,000	1	1,500,000
小計				1,500,000
八	119 電子車隊與行車影像管理系統			

項次	內容	單價	數量	總價
8.1	119 指派系統車輛定位、派遣回報及行車影像整合	800,000	1	800,000
8.2	車隊管理服務平台整合 119 處理中案件顯示	150,000	1	150,000
小計				950,000
九	119 雲端虛擬化建置			
9.1	119 雲端虛擬化主機	350,000	3	1,050,000
9.2	虛擬化儲存系統合	2,500,000	1	2,500,000
9.3	主機虛擬化軟體	1,000,000	1	1,000,000
9.4	高速網路交換器	200,000	2	400,000
小計				4,950,000
十	119 系統無線電整合			
10.1	119 系統無線電整合(GPS+派遣+狀態管制)	1,200,000	1	1,200,000
10.2	無線電 VOIP 介面	210,000	1	210,000
10.3	無線電語音整合器	650,000	1	650,000
小計				2,060,000
總計				38,893,28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6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消防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1-28 行動計畫 11.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39.00	0.00	21.47	17.53	0.00	
淨現金流量	(39.00)	0.00	(21.47)	(17.53)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00	(21.47)	(39.00)	(39.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37.36	0.00	20.84	16.52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37.36)	0.00	(20.84)	(16.52)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00	(20.84)	(37.36)	(37.36)	

表 5-11-29 行動計畫 11.6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1-30 行動計畫 11.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中央	0	0	3.22	2.63	0	0	5.85	5.85	0	
	地方	0	0	2.15	1.75	0	0	3.90	3.90	0	
	花東基金	0	0	16.10	13.15	0	0	29.25	29.2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21.47	17.53	0	0	39.00	39.0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透過提升 119 指揮派遣系統各項功能，加速災害發生時本局受理報案流程，縮短救災車輛到達現場之時間。
- (2)藉由更精確的指揮派遣系統，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2.不可量化效益

- (1)為強化本局指揮派遣暨民眾報案功能，將智慧型行動裝置之報案座標資料定位與即時影像傳輸於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最新圖資，可精確掌握報案位置及災害現場資訊，並於必要時可於線上同步指導救護，同時延伸至指揮官攜行裝置，俾利消防人員於發生急難之際，儘速趕赴現場救援，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2)鑑於 81 石化氣爆事件，因道路地下輸送管線破裂所引發爆炸之慘痛教訓，本局以強化本局現有「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 GIS 圖層」，整合石化業者所提供圖層資料匯入「119 指派系統」GIS 系統，於災害發生時可藉由本系統讓第一線救災同仁了解案發地下管線之相關資料，掌握相關管線之主、支管分佈情形，在災害發生初期預劃適當之警戒區域，進而劃定出影響範圍並提供搶救及撤離決策之參考。
- (3)結合本局現有 119 勤務派遣系統同步作業，建置救災救護車輛定位系統(GPS)，立即顯示報案位置最近分隊車輛，即時指揮派遣前往救護，並隨時掌握車輛位置提供決策資訊，有效達成資源整合。
- (4)促使本局救災救護勤務達成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化、決策科技化之目標，提升本市消防救災指揮派遣效能，強化市民對政府救災能力之信心，激勵消防人員士氣，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1.7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9】廳舍遷建與訓練場新建計畫

「廳舍遷建與訓練場新建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29，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31 行動計畫 11.7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人	1	-0.04	-0.14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仁里、豐濱消防分隊廳舍之遷建。(105-108 年)
- 2.萬榮訓練基地之新建。(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消防機關為因應救災任務需要，致消防人員須長駐廳舍待命，本局自 87 年成立以來，均沿用警察局所遺留之廳舍，因空間狹小老舊，致無法配置符合地區救災需求之車輛、裝備器材（如雲梯車、水庫車等），每遇災害發生，無法發揮立即搶救之效，且本縣幅遠狹長，現有消防據點也已不敷因應區域發展所需，故亟需辦理增建、改建或遷建舊有廳舍，以容納現代化消防救災之設備及人員，預期將有效改善消防同仁值勤環境並提升生活品質，強化救災救護功能及效率，保障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另因國人日漸注意休閒，花東地區人文景緻逐年受到遊客的喜愛，吸引遊客前來。

因此，每值觀光旺季期間，面對絡繹不絕的遊客，保護觀光遊客的生命財產亦是重點工作之一。

上揭，本局仁里消防分隊廳舍地處狹小街道內且沿用警察局遺留之廳舍，實需再覓地進行遷建；豐濱消防分隊廳舍與仁里消防分隊廳舍同屬警察局遺留之廳舍，空間老舊狹小，且豐濱消防分隊廳舍坐落位置位於台 11 線上，面對日漸增多的遊客，實需要有更符合現代的空間以容納適當的救災裝備與車輛進而保護遊客的生命財產安全。

再者，如何提升消防人員的救災的效能亦是重點。花蓮縣南北狹長，南北之間取其中，萬榮訓練基地由此而生。

此外，考量中央(消防署)資源有限，本計畫亦參考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爭取花東基金輔助方式(C 類計畫)，同步納入中央(消防署)於 103-106 年本局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優先項目—基本設施類別—消防廳舍整建內，105 年經費編列 48,822 千元，106 年經費編列 41,406 千元，合計共 90,228 千元，其占本計畫整體需求經費之比例，已超過本案於 C 類計畫要求中央編列對應公務預算之最低門檻(15%)，意即中央應無需再針對本計畫額外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本案消防廳舍整建需求，而本局亦可藉由取得花東基金挹注，並再配合編列本縣適當自籌經費方式，達成全案推動目的。

表 5-11-32 行動計畫 11.7 各年支出明細表

項目	年度經費需求(百萬)				
	104	105	106	107	108
仁里、豐濱消防分隊廳舍遷建	3	15	20	20	10
萬榮訓練基地新建	1.5	5	0	0	0
合計	4.5	20	20	20	1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消防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11-33 行動計畫 11.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70.00	20.00	20.00	20.00	10.00	
淨現金流量	(70.00)	(20.00)	(20.00)	(20.00)	(1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0.00)	(40.00)	(60.00)	(7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67.42	20.00	19.42	18.85	9.15	
淨現金流量現值	(67.42)	(20.00)	(19.42)	(18.85)	(9.1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20.00)	(39.42)	(58.27)	(67.42)	

表 5-11-34 行動計畫 11.7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1-35 行動計畫 11.7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675	3	3	3	1.5	0	10.5	11.175	0	
		地方	0.45	2	2	2	1	0	7	7.45	0	
	花東基金		3.375	15	15	15	7.5	0	52.5	55.87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5	20	20	20	10	0	70	74.5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廳舍遷建部分

A.仁里消防分隊廳舍之遷建。

B.豐濱消防分隊廳舍之遷建。

(2)訓練場新建部分

A.萬榮訓練基地之新建。

2.不可量化效益

(1)廳舍遷建部分:

A.有效改善消防人員值勤環境並提升生活品質。

B.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功能及效率。

C.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D.維護觀光遊客生命財產安全。

(2)訓練場新建部分:

A.提升消防人員各項救災能力。

B.增加消防人員救災模擬經驗。

5-12 水環境部門

5-12-1 發展目標：推動永續治水，建立多樣化水環境

在永續的目標下，除持續辦理河川防洪工程外，對於河川環境之利用發展與生態保育平衡等課題也應受到重視。透過整體規劃，以整體資源管理保護之觀點為基礎，透過自然生態手法，兼顧治理及生態環境復育為主軸，還原水域生態環境，以創造優質多功能、多目標親水與休閒遊憩空間。

水環境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發展策略，並參考「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至109年)」、「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至109年)」等中央部會研擬之相關計畫，將水環境部門之發展目標定為「推動永續治水，建立多樣化水環境」。

5-12-2 績效指標

水環境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含 1.花蓮市環保公園邊坡維護程度(+)、2.新增工作機會(+)、3.觀光旅遊人次(+)，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2-1 水環境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花蓮市環保公園邊坡維護程度(+)	%	0	+100	+10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0	+500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4	+11 以上

5-12-3 發展構想

一、永續治水

從流域整體性進行規劃與管理，將上、中、下游視為一整體單元，結合全流域治理作為，採用各種結構與非結構措施減輕水土災害，以推動永續治水，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強化水環境之生態保育

維護物種及棲地多樣性，加強珍稀動、植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和復育，進行環境之監測，並鼓勵民眾參與保護自然生態環境。此外也建置河川及海洋生態環境資料庫，增加開發計畫對於環境有基礎的了解，並建立環評生態補償機制，彌補生態與環境損失。

三、連結水岸與都市介面

將自然系統與都市系統和諧融合並存，連結水岸周邊之都市紋理、生態環境與生活空間，重整水岸空間基因及機能，使市民生活能深入水岸，促使水岸自然景觀與周邊住宅、公共空間地景及都市介面產生互動。

5-12-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1 項，彙整如表。

表 5-12-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 機關	主辦 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 經 費	105-108 年				自 償	
						4 年 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12.1	農業治山防洪 野溪整治計畫	農委會		101- 110	128	128	128	0	0	0	0

註：12.1「農業治山防洪野溪整治計畫」之經費128百萬元，皆為105-110年總經費。

二、地方主辦計畫

12.2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10】環保公園海堤整建計畫

「環保公園海堤整建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10，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1.2「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開發模式」、6.1.4「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2-3 行動計畫 12.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花蓮市環保公園邊坡維護程度(+)	%	0	+100	+1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優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分析，若分析結果係採邊坡退縮方式辦理，則以數值模擬及水工試驗驗證方式提供邊坡退縮至灘線及波浪溯昇高後方安全處的距離，並協調鄰近焚化廠協助處理挖掘之可燃性廢棄物（105 年）。
- 2.依模擬距離發包施作邊坡退縮及保護工程（暫定）（106-108 年）。

(三)計畫內容

- 1.花蓮市環保公園邊坡與海洋相鄰，已於 94 年及 98 年發現其長年受海水侵蝕，導致原掩埋場設施裸露且有掩埋垃圾崩落至海洋的危機，因此分別向環保署申請新台幣 2,159 萬元及 1,441 萬元，施作第一期及第二期（不同位置）邊坡防護及修復工程，包含邊坡

擋土牆及石籠建置與修復、投擲消波塊等工法，惟又於 101 年再次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 2,297 萬元修補第一期工程，由此可知上述方法屬治標不治本的邊坡維護工法，未來仍須投入大量經費維護。

2. 本縣縣議會多次關心其邊坡維護情形，且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召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當時建議掩埋垃圾完全移除並將保護海堤向北延伸，而廖國棟及蕭美琴立法委員亦多次詢問該邊坡維護辦理進度。另 102 年 11 月上映電影「看見台灣」空拍出眾多國土破壞及汙染環境的行為，其中包括該邊坡有少許垃圾崩落至海洋的影像，於是行政院立即組成「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至現場勘查並討論對策，隨後經環保署召開 2 次權責歸屬會議並決議：請本縣縣政府及花蓮市公所本權責負責維護管理，且於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九河川局提供海岸專業資料後，評估規劃該邊坡移除退縮的最佳可行性方案。
3.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建議委託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或其他專業技術單位，以數值模擬及水工模型試驗驗證方式提供邊坡退縮至灘線及波浪溯昇高後方安全處的距離，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分析，如評估結果顯示可行後須先行找尋收容大量土石之暫時堆置場或掩埋場，再依模擬距離規劃及執行邊坡退縮工程（掩埋垃圾之移除處理流程詳如示意圖）及保護工程（設置箱型石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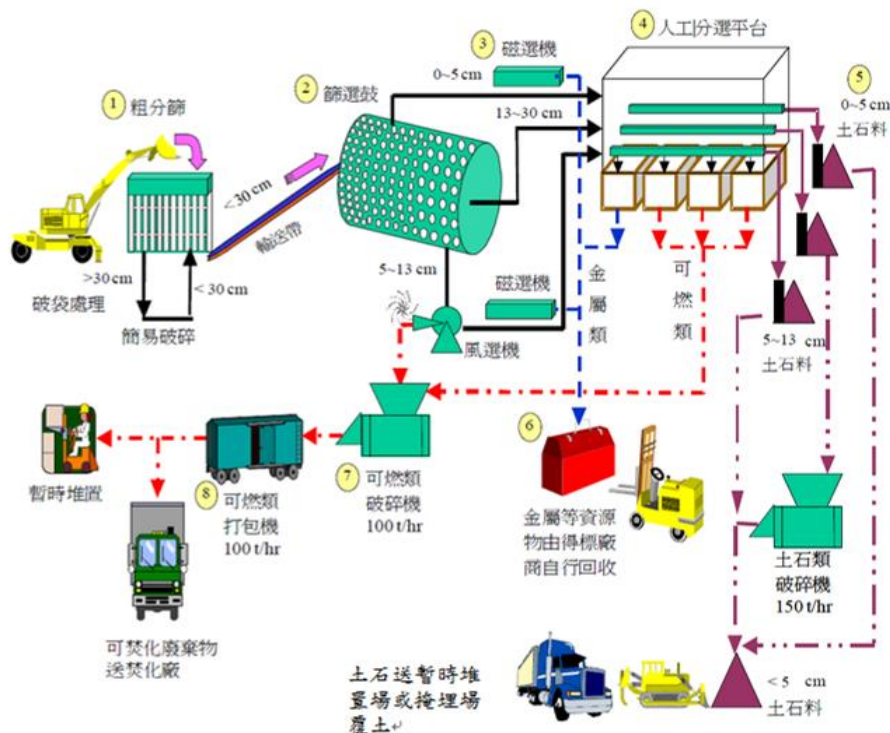


圖 5-12-1 行動計畫 12.2 邊坡退縮工程示意圖

4.經費項目：

表 5-12-4 行動計畫 5.17 經費分析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可行性評估分析費用				
1	委外規劃費用 (含海岸退縮距離模擬)	式	1	6,000,000	6,000,000
貳	海堤維護工程費用				
1	垃圾挖除、篩分及清運費	立方公尺	149,100	3,000	447,300,000
2	可焚化廢棄物處理費	噸	19,383	3,000	58,149,000
3	邊坡保護工程材料及施工費	立方公尺	6,466	2,000	12,932,000
4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式	1	25,919,050	25,919,050
小計					544,300,050
合計					550,300,050

※ 海堤維護工程費用係假設退縮距離 10 公尺估計，將俟 105 年度模擬之實際退縮距離提修正計畫。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環保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2-5 行動計畫 12.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550.30	6.00	181.44	181.43	181.43	
淨現金流量	(550.30)	(6.00)	(181.44)	(181.43)	(181.43)	
累計淨現金流量	-	(6.00)	(187.44)	(368.87)	(550.3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519.20	6.00	176.16	171.02	166.03	
淨現金流量現值	(519.20)	(6.00)	(176.16)	(171.02)	(166.0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6.00)	(182.16)	(353.17)	(519.20)	

表 5-12-6 行動計畫 12.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2-7 行動計畫 12.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90	27.22	27.21	27.21	0	82.55	82.55	0	
		地方	0	0.60	18.14	18.14	18.14	0	55.03	55.03	0	
	花東基金		0	4.50	136.08	136.07	136.07	0	412.73	412.73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6.00	181.44	181.43	181.43	0	550.30	550.3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預計防止花蓮市環保公園因海水侵蝕致掩埋垃圾崩落至海洋之數量 19,383 噸（以可燃物重量計）。

2.不可量化效益

解決花蓮市環保公園海岸邊坡潛藏之國土破壞及環境污染問題。

12.3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11】花蓮縣吉安溪環境整體營造規劃

「花蓮縣吉安溪環境整體營造規劃」主要為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11，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17)。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2-8 行動計畫 12.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3	+8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0	+5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仁里橋下游左岸人行道、護岸及景觀工程(105-107 年)
- 2.仁里橋下游右岸人行道、護岸及景觀工程(105-107 年)
- 3.荳蘭橋下游左岸人行道、護岸及景觀工程(106-108 年)
- 4.吉安溪橋下游右岸人行道、護岸及景觀(含斷點景觀橋)工程(106-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概述

吉安溪位於台灣東部，集水區範圍多屬花蓮縣吉安鄉，主流發源於七腳川山，向東於太平洋出海。本溪之河川區域線於民國 75 年 6 月 6 日府建水字第 148710 號函公告，且治理基本計畫於民國 81 年 5 月 13 日府建水字第 161374 號核定公告，惟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變異，加上經濟發展對於土地開發及資源利用之需求日益增加，對於目前之防洪保護及河川環境之利用發展與生態保育平衡等課題，實有整體規劃之必要；花蓮縣政府遂委託辦理本計畫，以期能達到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兼顧生態保育與河川環境之目標。

計畫針對吉安溪不同區域之環境特性與景觀特質，以水域沿岸美化方式，輔以自然生態手法為考量基礎，以整體資源管理保護之觀點為導向，兼顧治理及生態環境復育為主軸，還原水域生態環境，創造鄉民多功能、多目標親水與休閒遊憩空間。

計畫以營造成為花蓮縣區域級景觀、建立符合生物棲息之生態環境並提供社區及遊客休閒遊憩空間之都市藍帶功能為發展願景，依吉安溪整體流域地形及生活圈發展之特徵，訂定吉安溪各河段水岸環境營造發展計畫如下表及圖。

表 5-12-9 行動計畫 12.3 吉安溪各河段水岸環境營造發展計畫

區段	發展定位	河域發展方向	計畫內容
大山橋 ～ 吉安溪橋	休憩水岸 廊道	休閒機能 山林景致 田園風光	自然休憩河畔 人行道系統建置 自行車專用道延伸 四季喬木栽植 現有護岸景觀美化 跌水工 眺景平台 七腳川溪畔人文風華再造
吉安溪橋 ～ 東昌橋	都會型休 憩水岸	水源涵養 水質淨化 鄰里社區交誼	人行道更新及新建 既有老舊設施打除 四季喬木栽植 懸臂式木棧道及眺景平台 鄰里休憩帶狀空間 吉安溪入口亮點塑造 中園國小休憩空間再造
東昌橋 ～ 下游吉安溪橋	自然生態 水岸	河流生態淨化 海洋特色	高灘地綠美化/水生植物園 堤頂及護岸壁面綠美化 河口生態解說設施 台 11 線入口海洋地景藝術 既有人行道更新 既有護欄立面改善

河域分段發展構想圖



圖 5-12-2 行動計畫 12.3 吉安溪各河段水岸環境營造發展計畫圖

2.計畫內容

花蓮縣吉安溪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內容如下：

- (1)大山橋至吉安溪橋規劃為左右岸單向車道，車道寬度約為4-6米，設置人行步道及自行車專用道，並劃設綠帶栽植遮蔭喬木。並選擇適當地點設置休憩賞景平台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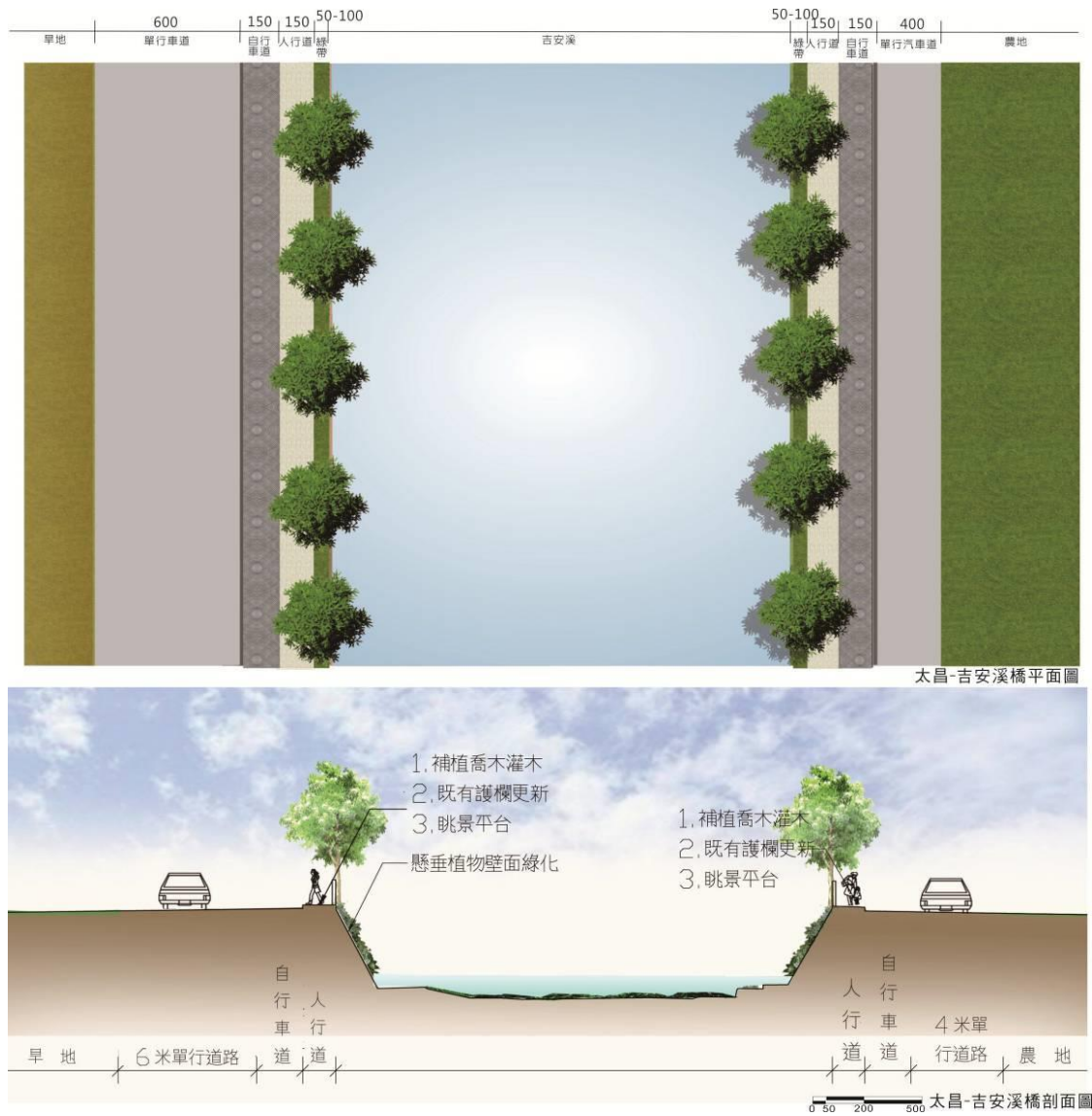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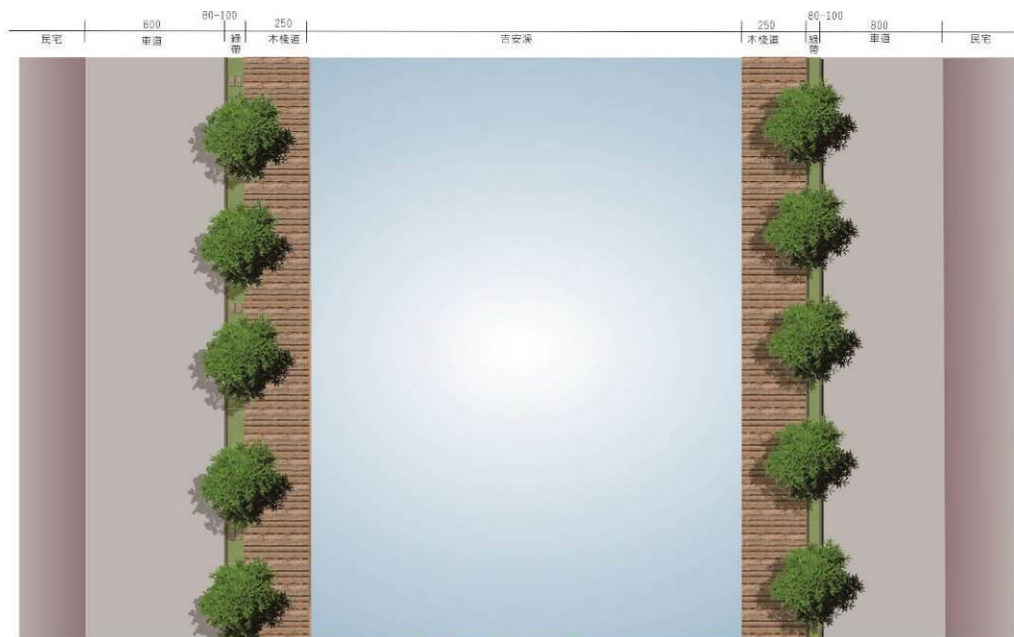


圖 5-12-3 行動計畫 12.3 太昌至吉安溪橋妥善規劃人行、自行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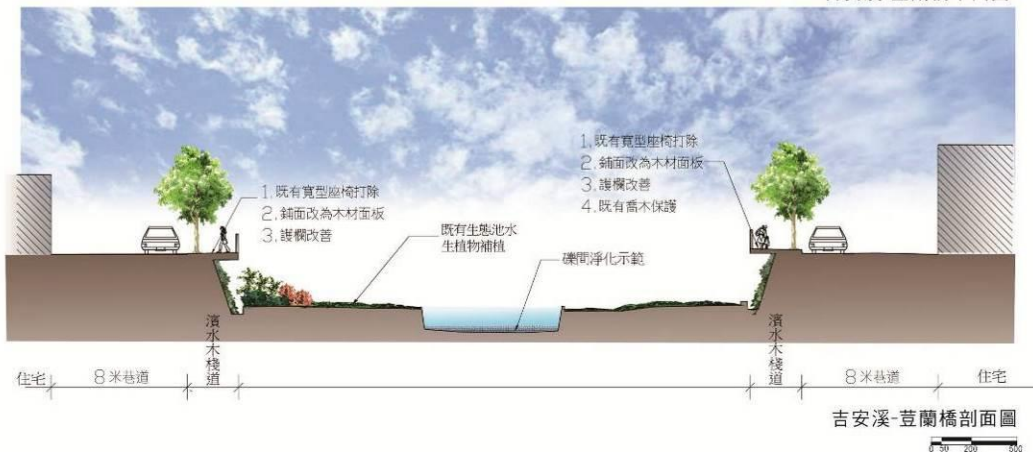


圖 5-12-4 行動計畫 12.3 太昌至吉安溪橋人行、自行車空間改善示意圖

(2)吉安溪橋至荳蘭橋利用既有懸臂人行道架設懸臂式木棧道，搭配眺景平台之設置，還給社區居民一個具有親和力的社區囊袋空間如圖。



吉安溪-荳蘭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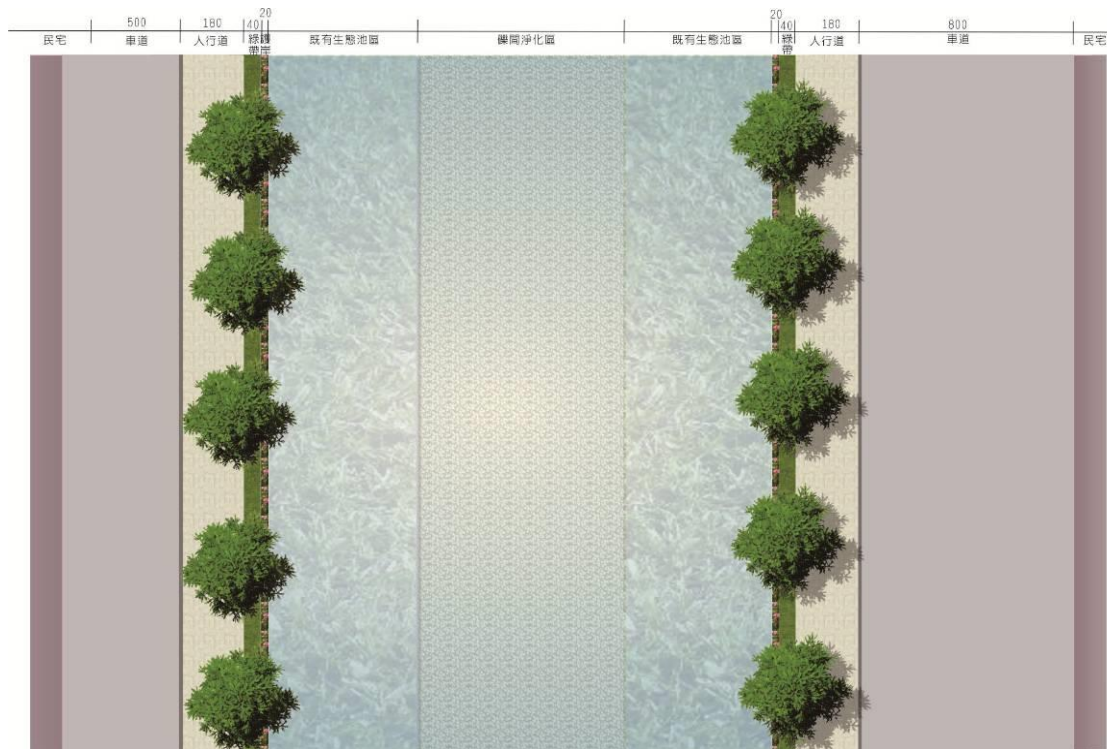
吉安溪-荳蘭橋剖面圖

圖 5-12-5 行動計畫 12.3 吉安溪橋至荳蘭橋懸臂式木棧道搭配眺景平台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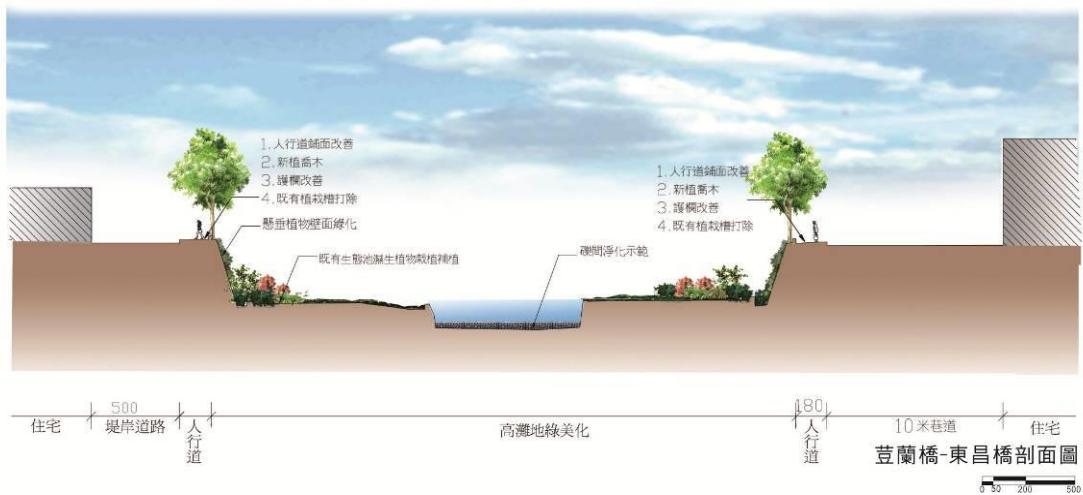


圖 5-12-6 行動計畫 12.3 吉安溪橋至荳蘭橋木棧道搭配眺景平台改善示意圖

(3) 荳蘭橋至東昌橋拆除既有植栽槽及座椅，調整為綠帶，既有人行道上電桿等公共設施建議配合地下化，以增加無障礙通行之可行如圖。



荳蘭橋-東昌橋平面圖



荳蘭橋-東昌橋剖面圖

圖 5-12-7 行動計畫 12.3 荳蘭橋至東昌橋拆除既有植栽槽及座椅，調整為綠帶



圖 5-12-8 行動計畫 12.3 荳蘭橋至東昌橋綠帶改善前後示意圖

(4)東昌橋至吉安溪橋右岸人行道中斷，利用堤頂道路美化形成環狀動線系統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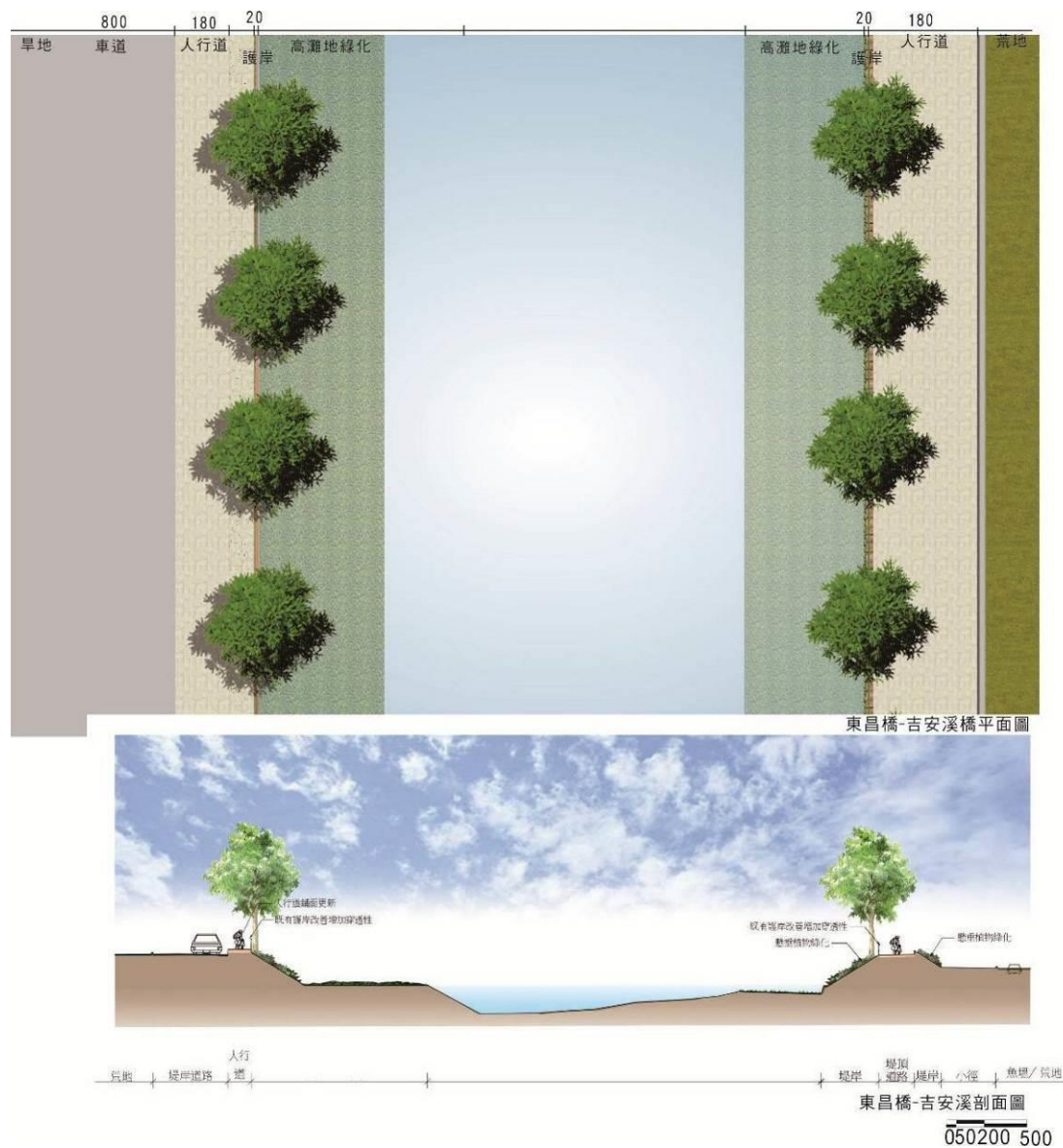


圖 5-12-9 行動計畫 12.3 東昌橋至吉安溪橋堤頂道路美化形成環狀動線系統



圖 5-12-10 行動計畫 12.3 東昌橋至吉安溪橋堤頂道路美化改善前後示意圖

(5)沿溪閒置用地，串連週邊廟宇文化，將周邊零星閒置空間轉化為鄰里的活動休憩廣場，並融入人文歷史的文化空間，塑造具有特色性的活動廣場並新設兩座景觀橋，分別銜接中園大排及台 11 線聯合大排銜接整體動線。

(6)河岸周邊使用各種四季變化之原生樹種作為人行道之主題樹，搭配解說系統或指標，除了美觀外更具有教育意義，兩岸栽植懸垂植物及爬藤植物，以不同種類的喬木、灌木、懸垂植物、地被植物塑造各橋段景觀，創造豐富生動的視覺效果軟化裸露之壩體水泥表面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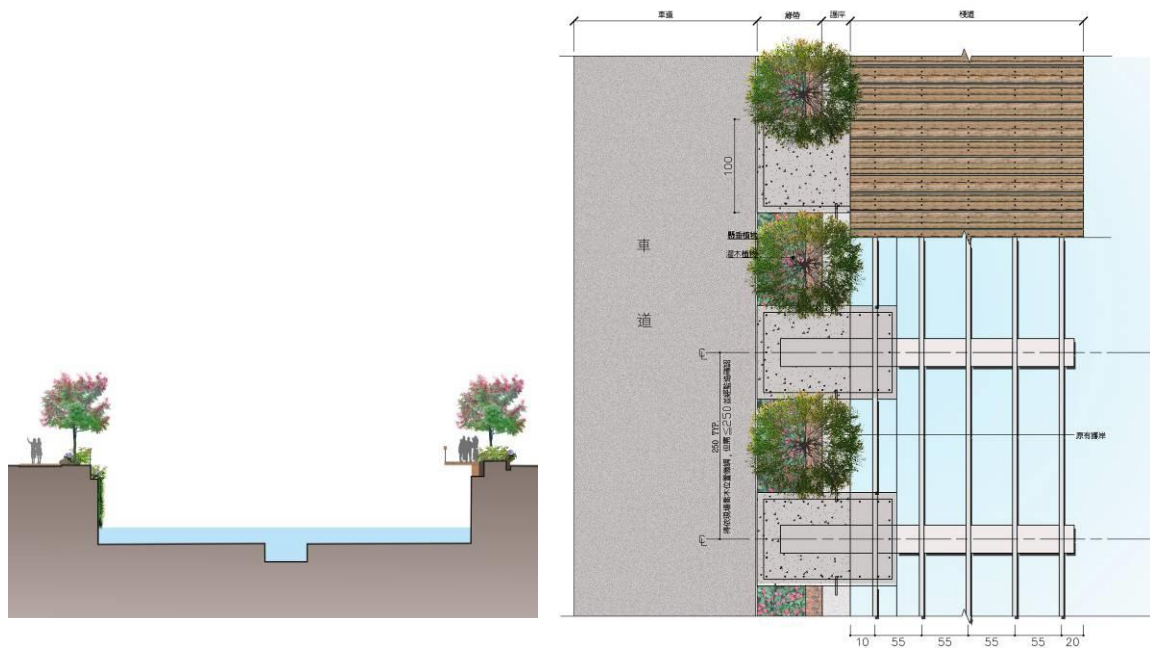


圖 5-12-11 行動計畫 12.3 護岸懸垂植物平立面圖



圖 5-12-12 行動計畫 12.3 護岸懸垂植物模擬圖

- (7)橋樑美化藉由在地故事的延伸，社區故事的導入，加入阿美族、七腳川事件、慶修院或是吉安鄉迷人之田園風光，並融入夜間照明利用藝術陶板磚設計具有本地自然、人文、生態意象的圖案，塑造吉安溪新風貌如圖。
- (8)河防安全及自行車人行步道暢通，仁里橋下游左岸新建護岸及人行道約 26 公尺、仁里橋下游右岸新建護岸及人行道約 68 公尺、荳蘭橋下游左岸新建護岸及人行道約 27 公尺及東昌橋下游右岸堤岸道路拓寬約 435 公尺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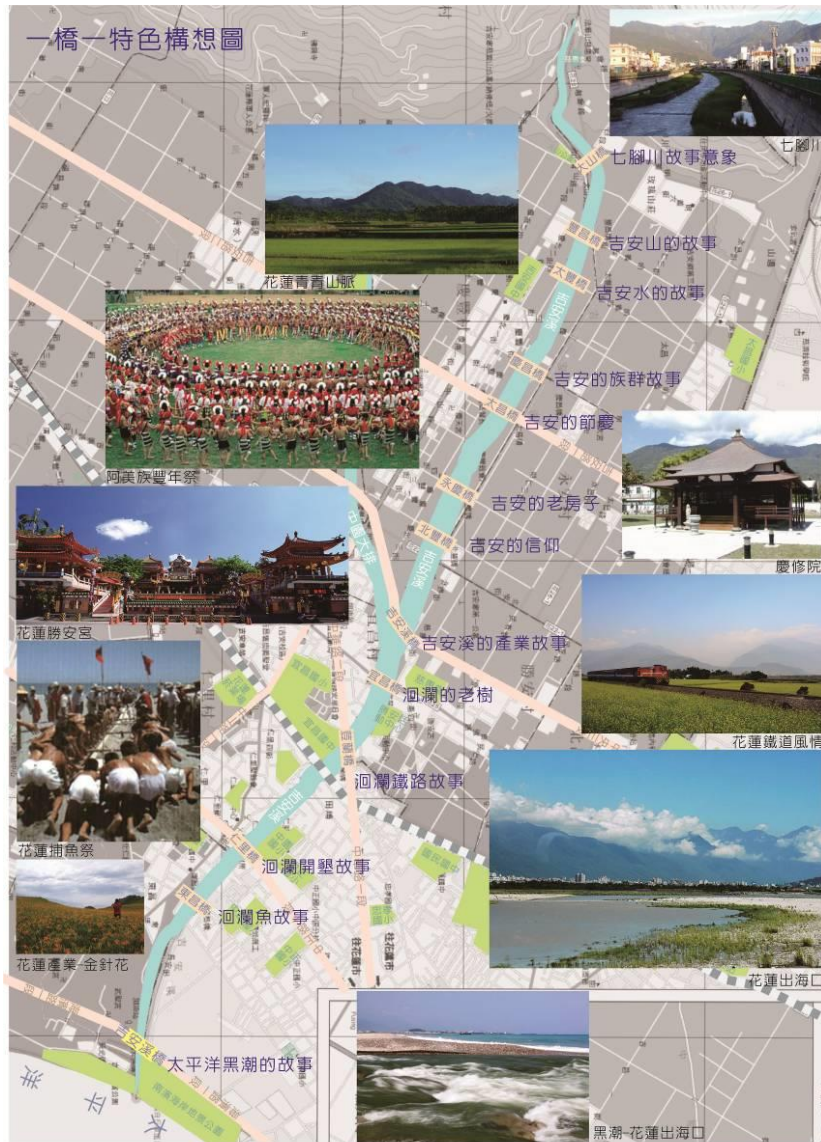


圖 5-12-13 行動計畫 12.3 一橋一特色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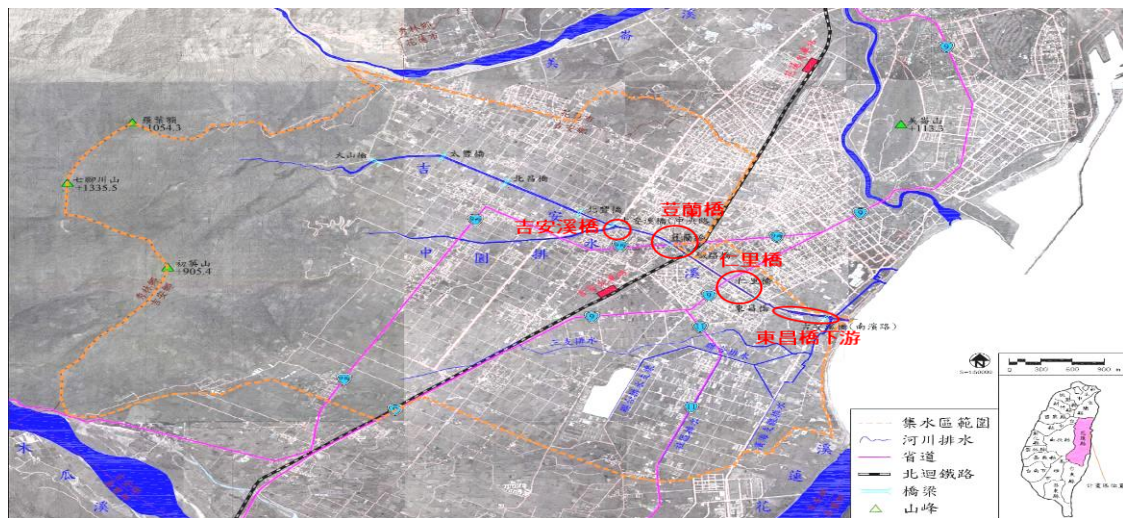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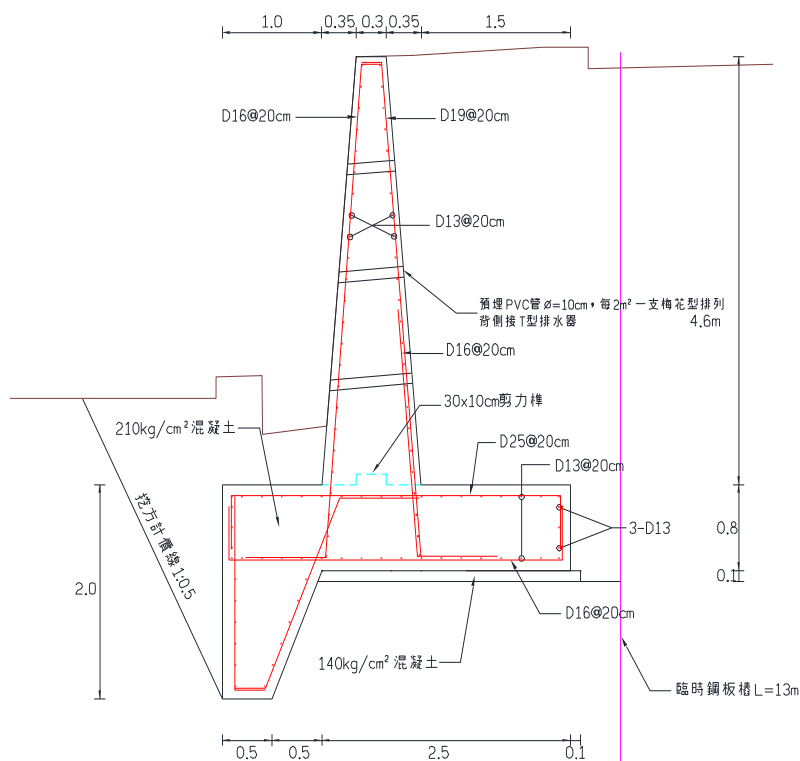


圖 5-12-14 行動計畫 12.3 吉安溪沿線河防安全及自行車人行步道暢通



新建護岸斷面示意圖
S=1:75 U=m

圖 5-12-15 行動計畫 12.3 新建護岸標準斷面圖

3.計畫經費概估

本案計畫於 105 年至 106 年辦理先行辦理私有地取得作業及工程細部設計，購地拆遷補償費用約 7,293.2 萬元，計畫於 107 年至 108 年辦理環境綠化工程及景觀營造工程約 4,858 萬元，各年度預算如表。

表 5-12-10 行動計畫 12.3 花蓮縣吉安溪環境整體營造規劃各年度預算

計畫執行年度	工程項目	購地拆遷補償費(仟元)	工程費(仟元)
105 年度	仁里橋下游左岸人行道、護岸及景觀工程	6,045	-
105 年度	仁里橋下游右岸人行道、護岸及景觀工程	47,565	-
106 年度	荳蘭橋下游左岸人行道、護岸及景觀工程	7,722	-
106 年度	吉安溪橋下游右岸人行道、護岸及景觀(含斷點景觀橋)工程	11,600	-
107 年度	仁里橋下游左岸人行道、護岸及景觀工程	-	2,745
107 年度	仁里橋下游右岸人行道、護岸及景觀工程	-	7,037
108 年度	荳蘭橋下游左岸人行道、護岸及景觀工程	-	2,853
108 年度	吉安溪橋下游右岸人行道、護岸及景觀(含斷點景觀橋)工程	-	35,945
	合計	72,932	48,58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縣府相關單位辦理，後續維護管理經費及人力編列縣預算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12-11 行動計畫 12.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21.00	54.00	19.00	9.00	39.00	
淨現金流量	(121.00)	(54.00)	(19.00)	(9.00)	(39.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54.00)	(73.00)	(82.00)	(121.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16.62	54.00	18.45	8.48	35.69	
淨現金流量現值	(116.62)	(54.00)	(18.45)	(8.48)	(35.69)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54.00)	(72.45)	(80.93)	(116.62)	

表 5-12-12 行動計畫 12.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
淨現值(NPV)	(116.6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12-13 行動計畫 12.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 務 預 算	中 央	0	19.05	2.85	1.35	5.85	0	29.10	29.10	10.95	
		地 方	0	12.70	1.90	0.90	3.90	0	19.40	19.40	7.30	
	花東基金		0	95.25	14.25	6.75	29.25	0	145.50	145.50	54.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27.00	19.00	9.00	39.00	0	194.00	194.00	73.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本計畫實施後，除可提昇整體河岸景觀美質，同時藉由建構自行車道，串聯周邊觀光遊憩景點，預計將可增加吉安鄉旅遊觀光人次、帶動觀光消費。

花蓮縣每年平均旅遊人次約 800 萬人，吉安溪整體風貌改善後，預估可增加吸引約 1%之旅遊人次，每人觀光消費以 150 元計算(含自行車租賃及餐飲)，則每年遊憩效益約 1 億 2,000 萬元。

2.不可量化效益

(1)改善吉安鄉交通動線、塑造地區意象、提昇住戶生活品質，而在自行車道串連及結合當地特色之環境景觀整體營造，應可加強吉安鄉之觀光競爭力，並結合鄰近觀光休閒產業，包括太魯閣國家公園、七星潭、南濱公園、北濱公園以及原住民特色，將使吉安鄉次生活圈成為兼具人文文化及生態景觀的觀光型次生活圈。

- (2)改善民房緊鄰河道情形，填補防汛缺口，加強保護鄰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確保兩岸土地開發之利益及減少鐵路、公路橋梁之損失。
- (3)使吉安溪兩岸人行步道連貫，保護行人通行安全，且經由人行道綠美化，可提供當地居民更多休閒遊憩的綠帶空間，提升住戶生活品質。
- (4)藉由新建人行道及自行車跨橋後，可使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吉安鄉，並結合當地特色之環境景觀整體營造，可加強觀光競爭力，對當地觀光遊憩資源發展有相當的助益。

12.4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12】美崙溪景觀整體營造規劃

「美崙溪景觀整體營造規劃」主要為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12，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2-14 行動計畫 12.4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	+3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水岸自行車道工程。(105 年)
- 2.水岸環境營造工程。(106 年)
- 3.灘地公園景觀環境營造規劃。(107 年)
- 4.親水營造工程。(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概述

美崙溪為流經花蓮市區重要河川，各河段皆具有不同之環境特質及人文風貌，惟過去河川治理皆以防洪為主，整體水岸景觀、生態及親水機能仍有改善空間。為提昇河岸景觀美質、連結強化地區觀光價值、增加居民休憩品質，本計畫擬在符合防洪需求之前提下，提出關於環境營造願景的建議及管理策略。

計畫執行之另一目的則為趁此機會重新調整河川防洪功能，以塑造嶄新的面容與整體意象，並反應區域的獨特性及其人文、歷史與社會多變的風貌；再則希望以自然環境的規劃手法，配合水岸土地利用及整體開放空間系統架構，與周邊綠地、廣場及商業空間做

適當的結合，為民眾塑造新的自然景觀親水空間。

2.計畫願景與目標

美崙溪流經花蓮縣內最重要且人口密度最高之花蓮市、吉安鄉與新城鄉，極富水體、生態、景觀與文化等多樣貌條件，在環境營造之實質內容上，需強調與人之間的關係，故整體發展上需以「美崙溪-花蓮市生命之河」為定位，並以「營造人與自然生態共存的親水空間、打造休閒與遊憩共吟之水域環境」為願景，以「戀戀綠河岸、漫遊美崙溪」之概念進行實質營造規劃。



圖 5-12-16 行動計畫 12.4 美崙溪發展願景圖

以「營造人與自然生態共存的親水空間、打造休閒與遊憩共吟之水域環境」為整體規劃理念，並秉持「生態規劃」之概念，強調綠色環境及節能減碳趨勢的保全與連結，將自然系統與都市系統和諧融合並存，連結水岸周邊之都市紋理、生態環境與生活空間，重整水岸空間基因及機能，使市民生活能深入水岸--水岸與都市空間之界線不再是生硬的線條，促使水岸自然景觀與周邊住宅、公共空間地景產生互動。



圖 5-12-17 行動計畫 12.4 美崙溪發展目標圖

3. 計畫發展策略

本計畫之實施基於地方人力財力限制，基地面積遼闊，和觀光發展、環境生態及都市遊憩需求之考量，予以分期分區開發。

(1) 分區分期之優先原則

- A. 基礎性工作優先辦理，例如規劃設計、綠化、汙染整治、基本公共設施之規劃及設置。
- B. 以可及性高、土地取得容易、人口密集地區、現有區位及景觀良好區段優先實施。

(2) 分期分區開發內容

根據前述優先原則、及考量相關因素，將全案分為下列四階段實施：

- A. 第一階段以體驗美崙溪水系之美為目的，以串連各景點與遊憩動線為目標，優先實施水岸自行車道工程。
- B. 第二階段為加強堤岸景觀改善，在尚未綠化的堤後坡種植四季花草，增加色調變化。
- C. 第三階段以提供河濱在地居民及外來遊客，戶外運動休閒及觀光遊憩功能之灘地公園與四季花草公園。

D.第四階段實施在河防安全無虞及水質改善後，創造友善的水域活動空間。

表 5-12-15 行動計畫 12.4 各期實施方案之工程內容表

<p>第一期 實施 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岸自行車道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源橋自行車道 (水源大橋-水源橋) 2.美崙溪右岸自行車道 (國福大橋-三號橋) 3.河畔和風自行車道 (農兵橋-中山橋) 4.賞景休憩節點廣場 5.越堤坡道改善及建置 6.既有自行車道修繕
<p>第二期 實施 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岸環境營造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強堤防上游段堤岸景觀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薄層綠化 (2)浚主深槽回填綠化 (3)堤頂道路拓寬修繕 (4)休憩設施 (5)照明設施 2.國強堤防下游段堤岸景觀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薄層綠化 (2)浚主深槽回填綠化 (3)堤頂道路拓寬修繕 (4)休憩設施 (5)照明設施

<p>第三期實施方案</p>	<p>灘地公園景觀環境營造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堤岸景觀改善(綠色堤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薄層綠化 (2) 浚主深槽回填綠化 (3) 堤頂道路拓寬修繕 (3) 休憩設施 (4) 階梯設施修繕 2. 四季花海公園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步道 (2) 草坪(灑草籽) (3) 草花 (4) 喬木 3. 國福大橋左岸河濱運動公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步道 (2) 草坪(灑草籽) (3) 灌木地被 (4) 喬木 (5) 運動區地坪 (6) 籃球場設施 (7) 網球場設施 (8) 活動圍網設施 (9) 球場照明及給水設施 (10) 休憩設施 4. 多元化地景空間營造
<p>第四期實施方案</p>	<p>親水營造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位調節橡皮壩 2. 水岸休憩平台 3. 生態護岸工程

4. 分區發展構想與策略

(1) 水岸自行車道路網

本計畫配置之自行車道總計有三處，分別是位於美崙溪上游左岸水源大橋與水源橋間的水源橋自行車道，總長度約 1,300 公尺；美崙溪右岸自行車道，由國福大橋至花蓮三號橋的堤頂空間，總長度約 4,900 公尺；河畔和風自行車道，位於美崙溪下游左岸，農兵橋至尚志橋的堤頂空間及美崙溪河濱公園左岸人行道，總長度約為 3,000 公尺。

整體規劃以美崙溪流域右岸沿線自行車道串聯為目標，流域左岸地區因地形限制，僅規劃河畔和風自行車道串聯下游左岸景點，並配合美崙山公園的步道出入口配置自行車休憩節點，便於遊客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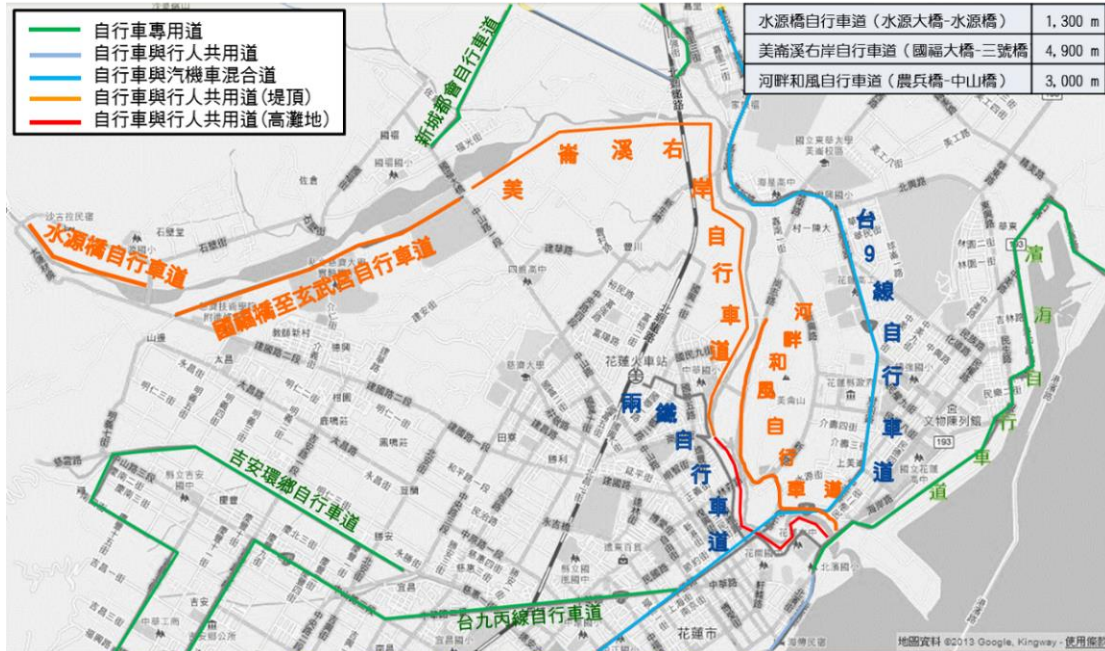


圖 5-12-18 行動計畫 12.4 美崙溪自行車道路網系統規劃

(2)串連策略

A.堤頂鋪面改善

美崙溪河道右岸於玄武宮下游至國福大橋間有自行車道，國福大橋下游豐川堤防則僅有步道系統，採用大理石與卵石鋪砌鋪面，不利自行車使用，而其旁達固湖灣大路沿美崙溪蜿蜒，隨堤後周邊土地高程高低起伏，時而可見美崙溪河道風光時又被堤防阻擋，故規劃本段自行車道以堤頂改造最為理想，但如堤後道路通視良好區域則可利用道路串聯，適當增設自行車斜坡道，另於玄武宮有較大堤後空間，應可規劃出入口節點，吸引遊客親近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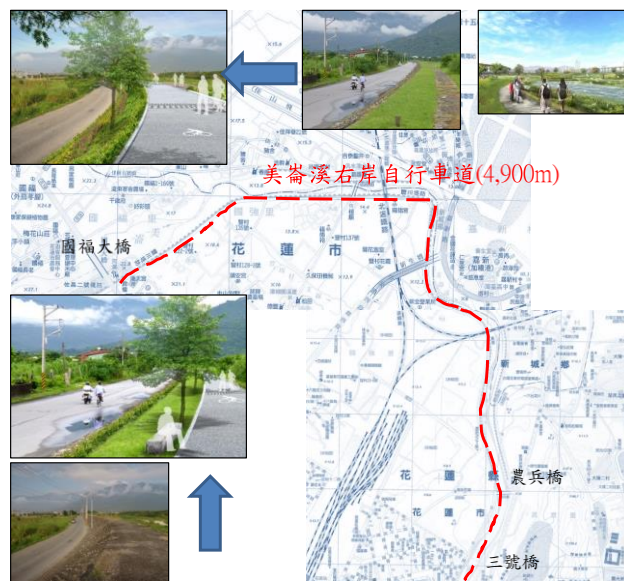


圖 5-12-19 行動計畫 12.4 美崙溪右岸(豐川一號堤防)自行車道及環境營造模擬

B. 自行車道節點廣場

本計畫配置之自行車道節點廣場總計有三處，分別位於玄武宮至國福大橋自行車道起點、河畔和風自行車道與美崙山人行步道交會點與自行車道起點處，提供自行車騎士使用，提昇整體自行車道系統的舒適度及便利性。



圖 5-12-20 行動計畫 12.4 自行車節點廣場環境營造模擬圖

C.越堤動線加強

在明禮護岸段自行車系統均位於高灘地內，除於河口、中正橋及國聖二街有出入口外，其餘堤防均僅有階梯供行人進出堤頂，市中心遊客僅得由此三處自行車到出入口銜接堤內系統，便利性不足，且既有連接道景觀性與使用感較不佳，故規劃增設平行堤防之自行車越堤坡道與花蓮三號橋的堤頂牽引道，另於新設之左岸「河畔和風自行車道」，在自行車道不連貫處配置牽引道，以增加遊客騎乘自行車之安全、舒適與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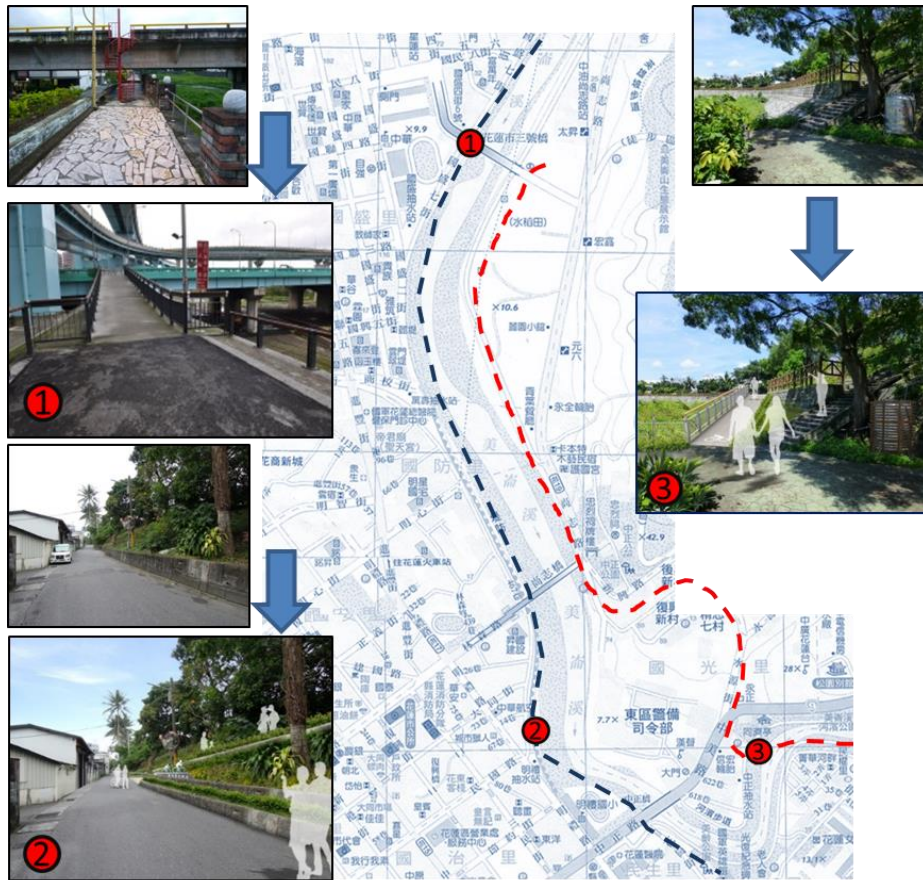


圖 5-12-21 行動計畫 12.4 自行車越堤動線改善模擬圖

(3)水岸環境營造

整體建構美崙溪堤岸四季景觀廊道系統，以多樣化植栽之四季變化展現沿線各區段之不同美感，提供更為舒適愜意的散步賞景通廊。

A.堤岸景觀營造策略-綠廊營造

國強堤防上、下游段現況堤身皆外露，視覺景觀十分生硬，本計畫擬加強堤岸植栽綠美化，在尚未綠化的堤後坡依其寬度變化種植複層植被，並於堤前坡坡址種植攀爬性植物進行綠美化，並可種植四季花草強調四季之顏色變

化，增加色調變化性，堤頂步道可配合加寬改善步行或自行車道利用，並新增堤頂休憩設施供民眾使用。國強堤防上游段改善長度約 860 公尺，下游段改善長度約 640 公尺。

在農兵橋下游左岸尚志護岸堤防汛道路略低於住宅與堤防，可直接將防汛道路高程墊高至與堤頂同高，增加綠帶空間，增加其環境景觀美質，改善長度為 45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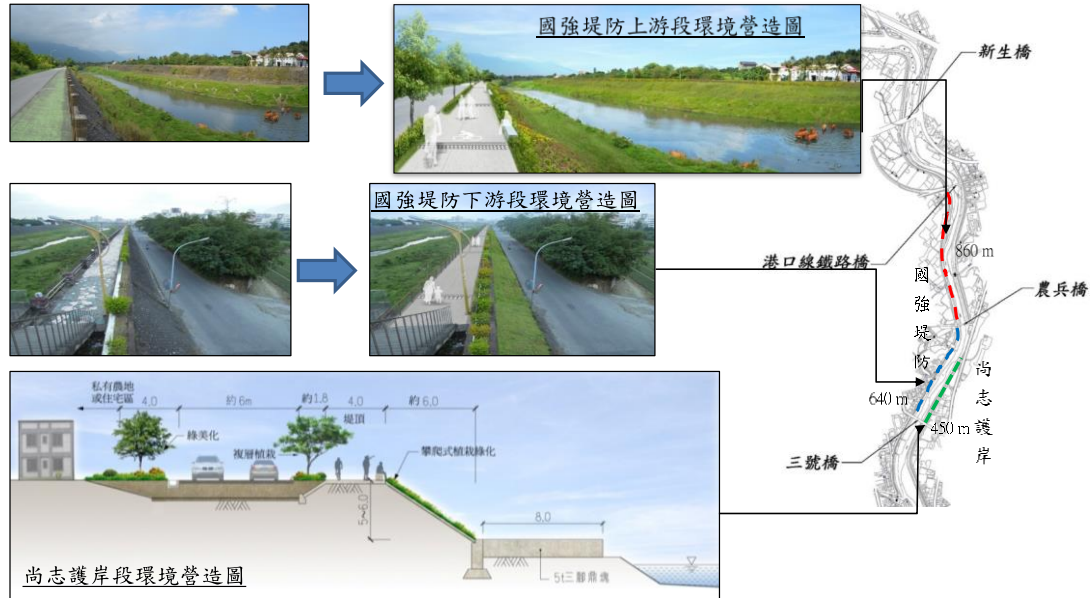


圖 5-12-22 行動計畫 12.4 國強堤防段與尚智護岸段環境營造模擬圖

B. 堤岸景觀營造策略-生態溪流與砌石水岸營造

在萬壽抽水站下游段，引取雨水下水道為水體來源，排入右岸高灘地內的人工水溪內，使其在流動的過程中自然淨化，並藉由放養各種本土性水生物，豐富溪流生態，提供中、小學生一處良好、舒適的戶外溪流生態體驗園區。人工溪流營造的總長度約為 400 公尺，主要範圍於萬壽抽水站與尚志橋之間的高灘地空間。

本區鄰近社區，將河川灘地加以整理，配合砌石護岸、休憩步道與平台之設置，提供一處可親水、賞景的河岸空間。同時結合地景綠坡營造，局部種植開花植物，增加河岸顏色變化。

在規劃建構下游段高灘地小型溢流生態系統時，其所挖掘的壤土，將可移至中游段做為培厚區上緣的壤土來源。除可降低外購土方費用也可減少土方外運的費用，加速本環境營造計畫的推動與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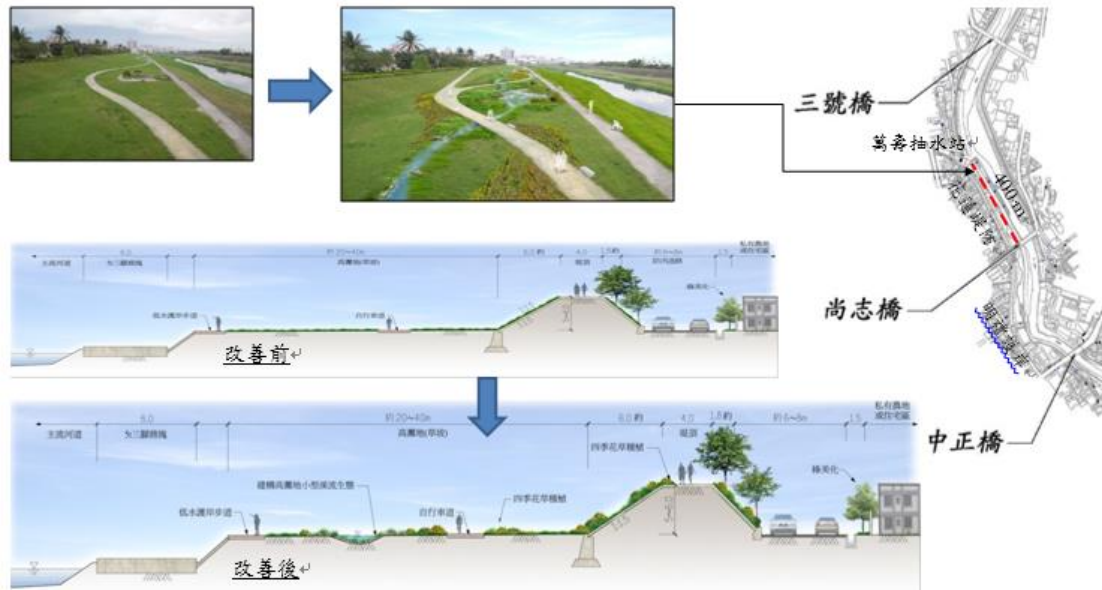


圖 5-12-23 行動計畫 12.4 高灘地生態溪流營造模擬圖

(4)灘地公園景觀環境營造規劃構想

目前國福大橋下游右岸為地景公園及綠地之外，利用率不高，部分區域為民眾種植，為串聯國福大橋上游右岸暨有的運動公園，與本次規劃為未來國際觀光活動可利用之左岸河濱公園場所之活動舉辦，規劃於國福大橋旁既有空地增設四季花海公園，因一般河灘地種植之長生性植物，開花後之色彩及多樣化較為不足，以四季花海公園規劃區位淹水機率重現期為 2 年至 5 年淹水一次，建議規劃未來配合活動舉行時，可佈置生長期較短但色彩較豔麗的花種，增加花海之意象，提升吸引力

在整體規劃上，強調「河」與「人」之間的關係，調整區內休憩動線，將步道及自行車道整體規劃串聯，形成環狀休憩動線，提供親水、綠蔭、花卉等序列性的步道體驗。利用不同的河濱綠地及水體空間提供運動、休憩、賞景、親水、近水、戲水等遊憩體驗；並搭配主動線設置小型廣場、休憩空間以及活動草坪等場所。

A.發展策略-四季花海公園

目前國福大橋下游右岸為地景公園及綠地之外，利用率不高，部分區域為民眾種植，為串聯國福大橋上游運動公園與鄰近河岸水體教育關係，規劃於既有空地增設四季花海公園，規劃草坪面積約為 70,000 平方公尺，配置寬 3 公尺自行車與人行共用步道總長約 1,400 公尺。藉由園區步道使民眾接近花卉植物與自然水岸，以不同花卉植物分區種植藉由四季更迭所產生顏色變化特色再配合堤頂自行車道的動線串連，建構休閒遊憩據點及戶外水岸植物教學空間。



圖 5-12-24 行動計畫 12.4 四季花海公園營造模擬圖

B.發展策略-多功能休閒運動公園

本計畫規劃利用國福大橋左岸廣大的高灘地，加入運動休閒機能，規劃為多功能休閒運動公園，以水、綠、健康為本園區之三大主題，將地形景觀、植物景觀、溪流景觀及運動設施結合，營造自然舒適的休閒活動空間，除了提供日常休閒活動場所，更為花蓮地區迎接未來躍升國際城市預留優質的綠色環境，遊客及居民可在遊園賞景中運動。以開放親切為設計概念的園區運動設施，對一般民眾日常休閒運動，及從事專業運動的選手，提供一個優良的訓練場所。



圖 5-12-25 行動計畫 12.4 多功能休閒運動公園營造模擬圖

(5)親水環境營造規劃構想

整體的串聯水岸與綠地空間，並呼應原有之文化及空間意象，使水岸開放空間系統與周邊資源活動可相互銜接，增加空間使用強度及機能。目前美崙溪可進行之活動以釣魚為主要行為，且集中於尚志橋下游河段為主，在河防安全與環境友善之前提下，規劃休憩平台空間及改善活動環境，並積極研擬水上活動之可行性，恢復美崙溪舊往水上行舟之風貌。

A.發展策略-親水活動營造

美崙溪下游沿線均有釣客出沒，有經驗者推薦釣點則位於菁華橋上游美崙溪河濱公園至出海口之間，常見魚種以虱目魚、福壽魚及烏仔魚為主，本規劃利用自行車道依臨水岸處或橋下空間，整理溪畔釣魚平台，改善垂釣環境，提升活動品質。

美崙溪出海口南導流堤已於 101 年延長 60 公尺，並以河口淤砂進行覆蓋綠化植生，未來建議可改善消波塊導流堤結構，以場鑄混凝土配合塊石，並增設安全欄杆，以改善景觀與便利釣魚活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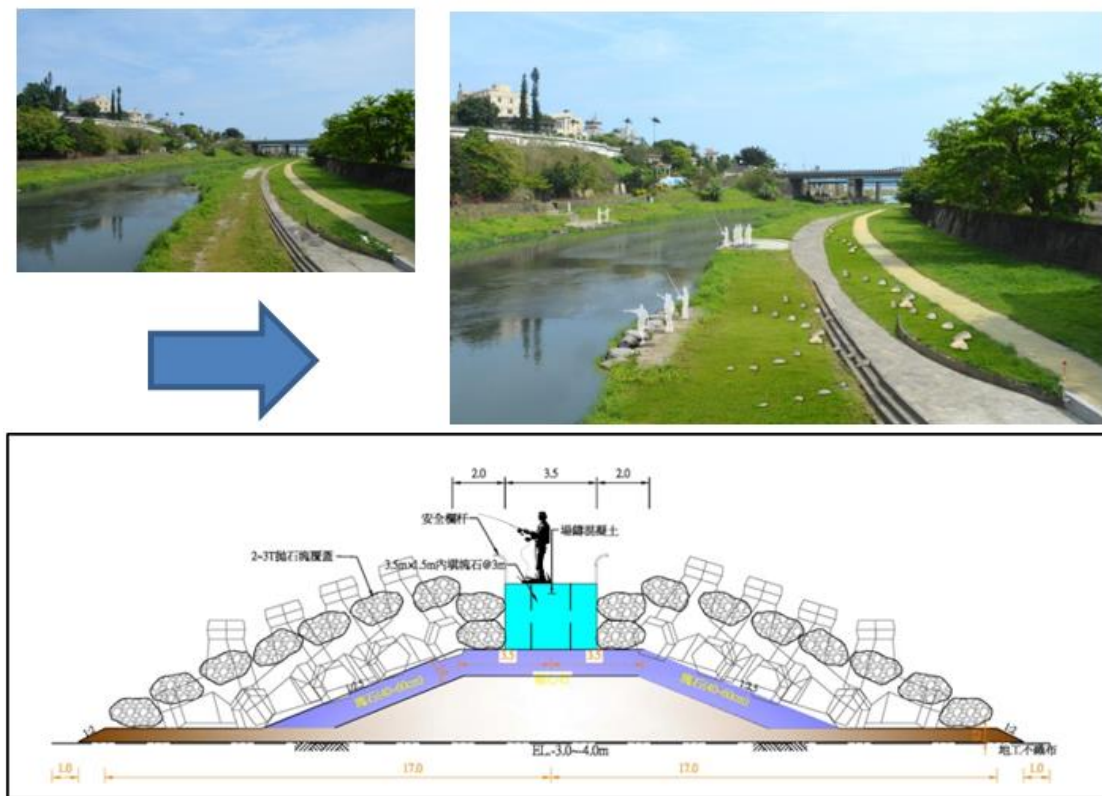


圖 5-12-26 行動計畫 12.4 釣魚平台與親水護岸改善模擬圖

B.發展策略-親水活動營造

美崙溪下游沿線均有釣客出沒，有經驗者推薦釣點則位於菁華橋上游美崙溪河濱公園至出海口之間，常見魚種以虱目魚、福壽魚及烏仔魚為主，本規劃利用自行車道依臨水岸處或橋下空間，整理溪畔釣魚平台，改善垂釣環境，提升活動品質。

C.發展策略-橡皮壩建置

因美崙河流域未來隨著都市規劃雨、汙水分流之後，流域水質變佳但流量減少，相對減少現有水生動植物的棲息環境，未來水質改善後，若設置橡皮壩不僅可營造水域休閒空間，更可提供更佳的動植物棲息環境，減少對於環境的衝擊影響。

故在河防安全檢討後亦無安全之虞，亦可建議推動施行下游橡皮壩之規劃設計，增加美崙溪之多樣性體驗。。



圖 5-12-27 行動計畫 12.4 橡皮壩建議區位位置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2-16 行動計畫 12.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480	69.00	42.00	180	189.00	
淨現金流量	(480)	(69.00)	(42.00)	(180)	(189.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69.00)	(111.00)	(291.00)	(48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452.41	69.00	40.78	169.67	172.96	
淨現金流量現值	(452.41)	(69.00)	(40.78)	(169.67)	(172.96)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69.00)	(109.78)	(279.44)	(452.41)	

表 5-12-17 行動計畫 12.4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52.41)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2-18 行動計畫 12.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 務 預 算	中 央	0	10.35	6.30	27.00	28.35	0	72.00	72.00	0	
		地 方	0	6.90	4.20	18.00	18.90	0	48.00	48.00	0	
	花東基金		0	51.75	31.50	135.00	141.75		360	36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69.00	42.00	180	189.00	0	480	48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土地增值效益。
- (2)觀光旅館住用率。

2.不可量化效益

- (1)滿足都市休憩需求。
- (2)觀光都市的提昇。
- (3)帶動河岸休閒商業的發展。
- (4)河川汙染整治。
- (5)提昇政府的執政形象。
- (6)增加環境認同感。

5-13 教育建設部門

5-13-1 發展目標：結合地方特色，推廣運動觀光

地方人才的扶植關係至花蓮縣未來發展的走向，培育適合地方未來發展的人才並使教育及產業接軌，扶植特色產業的同時也留住在地人才。是故在計畫中提出與各類產業接軌之計畫，旨在「培植地方發展所需人才」。其中又以運動產業為培育重點項目之一，能夠同時結合觀光、教育、產業等面向，提升花蓮整體發展。

5-13-2 績效指標

教育建設部門之關鍵指標包含：1.觀光旅遊人次(+)、2.新增工作機會(+)、3.家戶可支配所得(+)等，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3-1 教育建設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7.6	+21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75.3	+65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03	+0.03 以上

5-13-3 發展構想

一、擴大運動產業，創造跨界結盟

東部地區因自然環境因素及選手先天優異條件，體育運動人才眾多，非常適合體育運動產業發展。花蓮縣做為國際觀光城市，運動產業可結合教育文化、休閒、旅遊、觀光等相關產業，發展出跨界結盟模式，以帶動在地經濟發展。

擬以多角化、多層次之概念，鎖定不同消費族群，以運動本位，跨界發展為理念，結合本縣現有之特色與資源，建構本縣特有之運動產業發展模式，作為國內運動產業開拓先鋒。

二、在地運動推廣，運動人才培育

培育在地績優運動人才，發揮在地發展、在地深耕之理念，帶動基層體育人才之中長程培訓工作。

5-13-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5 項，彙整如下表。

表 5-13-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 機關	主辦 機關	期 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 經 費	105-108 年					自 償
						4 年 經 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13.1	補助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	教育部	教育部	例行業務	9.51	9.51	9.51	0.00	0.00	0.00	0.00
13.2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教育部	教育部	例行業務	0.65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13.3	補助未邁向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	教育部	教育部	例行業務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13.4	鼓勵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補助出國機票	教育部	教育部	例行業務	1.32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13.5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3-110	160	80	80	0.00	0.00	0.00	0.00

二、地方主辦計畫

13.6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 1】運動觀光開發推廣實施計畫

「運動觀光開發推廣實施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5「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 1，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18)。

該行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3-3 行動計畫 13.6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0.4	+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65.3	+1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於鯉魚潭周邊興建一座水域運動推廣暨訓練中心。(105 年)
- 2.整理德興運動園區河川地作為原野射箭場地。(105 年)
- 3.購置相關器材、設備。(106 年)
- 4.運動旅遊推廣人員培訓。(106-108 年)
- 5.結合旅遊、住宿業者推廣花蓮縣觀光。(106 年)
- 6.拍攝花蓮縣運動旅遊觀光推廣影片。(106 年)

(三)計畫內容

運動觀光開發推廣實施計畫，主要目標在開發新型態之運動旅遊產業，豐富花蓮縣觀光內涵。以目前花蓮縣現有之資源與優勢而言，風浪板、獨木舟、射箭、拳擊等四項，皆為花蓮縣有一定基礎之運動競技項目。

在人力、場地均有良好的基礎上，以故事行銷手法，以奧運銀牌選手王正邦的為故事主軸，推廣入門式的射箭運動體驗或遊憩式的原野射箭運動，同時迅速地與旅宿業異業結盟。

為推動花蓮縣觀光旅遊產業，本計畫初期選定獨木舟與射箭兩項作為試辦項目。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場地設備準備、人員訓練以及推廣行銷三部分。其中獨木舟項目，由於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所培育之龍舟選手，近年屢屢在國際賽事取得優秀之成績，故擬於本計畫中，興建水域運動推廣暨訓練中心，除作為運動觀光產業發展外，更可做為國內輕艇與龍舟運動選手移地訓練以及國家代表隊培訓使用。而射箭運動部分，除擴大現有射箭場選手預備區以提高容容數外，預計運用美崙溪河川地，開闢原野射箭體驗區，增加射箭體驗趣味性，開闢位置如圖所示。茲就獨木舟與射箭項目，分述具體工作內容條列如下，並根據計畫內容擬定經費估算表，行動計畫執行經費如表所示。

- 1.於鯉魚潭興建水域運動推廣暨訓練中心，中心設施應包括可收納

百艘船艇以上之大型船庫、50 人淋浴間、遊客接待大廳、200 人簡報室、水域運動展示廳、行政辦公室以及訓練用之重量訓練室與選手宿舍等。

- 2.購置 120 艘安全性較高之 POLO 艇、海洋平台舟與 10 艘 10 人級龍舟(可作團體體驗與公司團體默契訓練用)，以及相關設備，如船槳、救生衣、安全頭盔等。
- 3.購置 20 台動力救生艇維護旅客安全。
- 4.邀請花蓮體中輕艇教練侯鴻章進行輕艇運動推廣人員培訓。
- 5.針對花蓮縣旅遊與旅遊、住宿業者召開推廣說明會，並提供相關資料協助推廣行銷工作。
- 6.拍攝花蓮縣獨木舟運動旅遊觀光推廣影片，置入 YouTube 網站進行行銷推廣。
- 7.修建射箭場選手預備區以增加容客數。
- 8.修建射箭場廁所以及一、二樓遮陽棚以符合觀光需求。
- 9.整理德興運動園區河川地，作為原野射箭體驗區。
- 10.添購體驗裸弓、靶位與榻榻米 30 組。
- 11.邀請花蓮體中射箭教練曾震仁進行射箭運動推廣人員培訓。
- 12.針對花蓮縣旅遊與旅宿業者召開推廣說明會，並提供相關資料協助推廣行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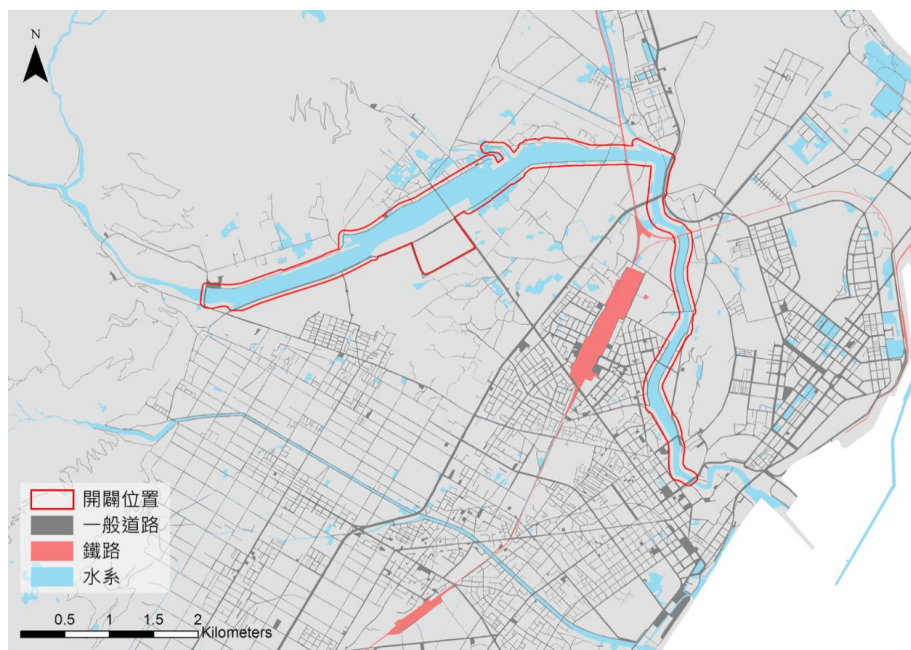


圖 5-13-1 行動計畫 13.6 原野射箭體驗區開關位置

表 5-13-4 行動計畫 13.6 經費估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備註
1	興建水域運動推廣暨訓練中心	30,000,000	1 處	30,000,000	
2	POLO 艇	15,000	30 艘	450,000	含槳
3	海洋平台舟	30,000	90 艘	2,700,000	含槳
4	10 人級龍舟	150,000	10 艘	1,500,000	
5	動力救生艇	80,000	20 艘	1,600,000	
6	救生衣	700	300 件	210,000	
7	安全頭盔	300	300 頂	90,000	
8	整修射箭場	6,000,000	1 處	6,000,000	
9	建置原野射箭體驗區	1,000,000	1 處	1,000,000	
10	裸弓	15,000	30 個	450,000	
11	箭	4,000	90 打	360,000	
12	羽片箭頭	5,000	90 打	450,000	
13	指套	550	30 個	16,500	
14	弓袋	3,500	30 個	105,000	
15	靶架	15,000	30 個	450,000	
16	襖襖米	1,200	100 個	120,000	
17	行銷影片拍攝	100,000	2 部	200,000	
18	人員培訓	10,000	2 位	20,000	
19	推廣說明會	30,000	2 場次	60,000	
20	維運人力	600,000	8 人年	4,800,000	2 人*4 年
	合計			50,581,5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3-5 行動計畫 13.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18.00	1.45	1.45	1.45	1.45	
成本	158.00	40.00	8.18	1.20	1.20	
淨現金流量	(44.78)	(38.55)	(6.73)	0.25	0.25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8.55)	(45.28)	(45.03)	(44.78)	
收入現值	5.55	1.45	1.41	1.37	1.33	
成本現值	50.17	40.00	7.94	1.13	1.10	
淨現金流量現值	(44.62)	(38.55)	(6.53)	0.24	0.2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8.55)	(45.08)	(44.85)	(44.62)	

表 5-13-6 行動計畫 13.6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11.07%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4.6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13-7 行動計畫 13.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 -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5.32	1.09	0.16	0.16	0	6.72	6.72	0	
		地方	0	3.54	0.72	0.11	0.11	0	4.48	4.48	0	
	花東基金		0	26.58	5.44	0.80	0.80	0	33.61	33.61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4.56	0.93	0.14	0.14	0	5.76	5.76	0	
合計			0	40.00	8.18	1.20	1.20	0	50.58	50.58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興整建相關建物與設施創造就業機會 50 人，增加家戶年所得合計 1,320 萬。
- (2)初期推廣體驗價以每人每次 300 元計，預計合併射箭和獨木舟體驗人次每年達 4 千人次，共計收入 300 萬元。
- (3)增加鯉魚潭周邊商機每人以 400 元計，共計收入 400 萬元。
- (4)提供外縣市輕艇及龍舟選手移地訓練服務，每人每日以 500 元計，每年以 100 人次移地訓練 5 天，共計收入 25 萬元。

2.不可量化效益

- (1)提升花蓮縣輕艇及射箭運動競技水準。
- (2)刺激鯉魚潭周邊商機。
- (3)增加縣民運動空間。
- (4)帶動運動旅遊風氣。

13.7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 2】運動賽事規劃籌辦行動計畫

「運動賽事規劃籌辦行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5「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 2，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19)。

該行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3-8 行動計畫 13.7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7	+1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0	+2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增設德興棒球場環境與相關運動設備。(105 年)
- 2.籌設北中南三處可供舉辦大型籃球賽事場地。(105-106 年)
- 3.舉辦三梯次之運動賽事規劃與籌辦人力培訓。(106-108 年)
- 4.扶植並獎勵花蓮縣運動管理產業。(105-108 年)
- 5.拍攝相關賽事影片上網宣傳，針對各賽事主要訴求對象進行多層次網路行銷。(105-108 年)
- 7.與業者進行套裝行程行銷規劃。(105-108 年)
- 8.印製海報寄送至國內各大專院校行銷相關賽事。(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在花蓮縣現有大型賽事的基礎下，如何在參與對象、辦理時間以及賽事性質不重複的原則之下，籌辦更多元，更高參與度以及更具觀賞價值之賽事，實為本計畫之最重點所在。

計畫之目標主要在透過參與性運動賽事與觀賞性運動賽事的規劃與籌辦，提高因參賽旅花遊客人數，而為擴大參與人數，除了以年度賽事整體考量外，亦將以更多元的賽事型態與參賽對象以及更具觀賞性之原則，進行賽事規劃籌辦。

目前於花蓮縣舉辦較受歡迎以及較具規模之全國性賽事，包括有太魯閣峽谷馬拉松、東海岸馬拉松、鯉魚潭洄瀾國際鐵人三項精英賽、台彩威力杯全國少棒賽、環花東國際自行車賽等。以上賽事就參加對象、賽事種類、運動類型以及舉辦時間分析整理如下。

表 5-13-9 行動計畫 13.7 花蓮縣運動賽事內容彙整表

賽事名稱	參加對象	賽事種類	運動類型	舉辦時間
東海岸馬拉松	跑者/體驗民眾	參與性	馬拉松	3月
環花東國際自行車賽	選手/體驗民眾	參與性	自行車	4月
洄瀾國際鐵人三項精英賽	選手/體驗民眾	參與性	鐵人三項	5月
觀護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選手	觀賞性	籃球	9月
太魯閣峽谷馬拉松	跑者/體驗民眾	參與性	馬拉松	11月
台彩威力杯全國少棒	少棒選手	觀賞性	棒球	12月

花蓮縣舉辦賽事仍有大幅成長空間，扣除農曆春節 1、2 月不計，在暑假期間的 6、7、8 月以及 10 月均未辦有任何全性賽事。若以賽事種類來看則較缺乏觀賞性賽事，且運動類型不夠多元。因此在賽事整體規劃上，本計畫初期擬增辦 6 場賽事，包括目前較為缺乏之觀賞性賽事，如中華職棒賽事(5 月)或結合日韓春訓(1 至 2 月)辦理邀請賽。另外由於國內馬拉松風氣日益興盛，預計於東馬和太馬中間空檔，結合光豐公路山色與 193 線道縱谷風景增辦一場 193 縱谷橫斷馬拉松。而為擴大暑假期間大專院校學生旅花人數，則辦理部落盃(名稱暫定)籃球公開賽，邀請全國原住民以及熱愛原住民文化的大專青年共襄盛舉(非甲乙組球員)。暑假期間同時也是外縣市選手移地訓練之熱門時間，為吸引選手到花蓮實施移地訓練，亦將辦理射箭、輕艇、田徑之全國性賽事，以結合本計畫移地訓練中心之規劃，發揮加乘效果。本計畫實施後之年度賽事規劃情形如表所示。

表 5-13-10 行動計畫 13.7 實施後之年度賽事規劃

賽事名稱	參加對象	賽事種類	運動類型	舉辦時間
日韓春訓邀請賽	觀賽民眾	觀賞性	棒球	1、2月
東海岸馬拉松	跑者/體驗民眾	參與性	馬拉松	3月
環花東國際自行車賽	選手/體驗民眾	參與性	自行車	4月
洄瀾國際鐵人三項精英賽	選手/體驗民眾	參與性	鐵人三項	5月
中華職棒賽事	觀賽民眾	觀賞性	棒球	5月
193 橫斷馬拉松	跑者/體驗民眾	參與性	馬拉松	6月
部落盃全國籃球公開賽	大專院校學生	參與性	籃球	7、8月
洄瀾盃(暫訂)全國輕艇錦標賽	選手	參與性	輕艇	7、8月
正邦盃(暫訂)全國射箭錦標賽	選手	參與性	射箭	7、8月
洄瀾盃(暫訂)全國田徑錦標賽	選手	參與性	田徑	7、8月
觀護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選手	觀賞性	籃球	9月
太魯閣峽谷馬拉松	跑者/體驗民眾	參與性	馬拉松	11月
台彩威力杯全國少棒錦標賽	少棒選手	觀賞性	棒球	12月

其中觀賞性賽事之日韓春訓邀請賽，具有龐大之經濟效益，以沖繩為例，由日韓球隊春訓所帶來之商機約在 34 億台幣左右，若以氣候、觀光、交通三方面觀之，花蓮縣均不亞於沖繩，確有長期經營之可能。

而職棒賽事於 2013 年重回花蓮縣德興棒球場辦理時，場場爆滿之盛況，亦足以證明觀賞性賽事在花蓮縣卻有其市場價值，惟因德興棒球場，因缺乏外野看台區、媒體中心與電子看板等相關設施，致使門票及各項收

入受限，若能增設外野看台區座位，更新媒體中心及電子看板等設備，提高現場及實況轉播之娛樂性，必能增加中華職棒花蓮賽事，創造龐大商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茲就本方案分述具體工作內容條列如下，並根據計畫內容擬定經費估算表，行動計畫執行經費如表所示。

1. 整修德興棒球場周邊損壞地坪。
2. 增設德興棒球場外野看台區座位、電子看板、媒體中心及相關設備。
3. 籌設北中南三處可供舉辦大型籃球賽事場地，北區暫定為花崗國中、中區暫定為鳳林國中、南區則暫定為玉里國中。其中玉里國中體育館屋頂部分需進行整修，維護選手平日訓練與賽事安全。
3. 舉辦三梯次之運動賽事規劃與籌辦人力培訓。
4. 扶植並獎勵投資花蓮縣具運動賽事籌辦及行銷能力之運動管理產業。
5. 拍攝具故事性之相關賽事宣傳影片，並上傳至影音平台。
6. 結合網路行銷公司，針對各賽事主要訴求對象進行多層次網路行銷。
7. 結合旅宿業者及特色小吃業者進行套裝行程行銷。
8. 印製海報寄送各大專院校行銷相關賽事。

表 5-13-11 行動計畫 13.7 經費估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備註
1	增設德興棒球場外野看台區	20,000,000	1 處	20,000,000	
2	增設德興棒球場電子看板	40,000,000	1 個	40,000,000	
3	整修棒球場周圍損壞地坪	80,000,000	1 次	80,000,000	
4	增設德興棒球場媒體中心與相關設備	10,000,000	1 次	10,000,000	
5	整修南區籃球賽事舉辦場地(玉里國中體育館屋頂)	1,800,000	1 處	18,000,000	
6	賽事辦理所需經費	5,000,000	-	5,000,000	
7	舉辦運動賽事規劃與籌辦人力培訓	50,000	-	150,000	
8	舉辦運動賽事行銷與推廣人力培訓	50,000	-	150,000	
9	扶植並獎勵投資花蓮縣具運動賽事籌辦及行銷能力之運動管理產業	2,000,000	-	2,000,000	
10	拍攝宣傳影片	500,000	1 部	500,000	
11	網路行銷服務	200,000	-	200,000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備註
12	其他行銷費用	300,000	-	300,000	
	合計			176,3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3-12 行動計畫 13.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20.00	5.00	5.00	5.00	5.00	
成本	176.00	80.00	86.00	5.00	5.00	
淨現金流量	(156.00)	(75.00)	(81.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75.00)	(156.00)	(156.00)	(156.00)	
收入現值	19.14	5.00	4.85	4.71	4.58	
成本現值	172.78	80.00	83.50	4.71	4.58	
淨現金流量現值	(153.64)	(75.00)	(78.64)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75.00)	(153.64)	(153.64)	(153.64)	

表 5-13-13 行動計畫 13.7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11.08%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53.6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13-14 行動計畫 13.7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 -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 務 預 算	中 央	0	10.64	11.43	0.66	0.66	0	23.40	23.40	0	
		地 方	0	7.09	7.62	0.44	0.44	0	15.60	15.60	0	
	花 東 基 金		0	53.18	57.17	3.32	3.32	0	117.00	117.0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 他 特 種 基 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 方 發 展 基 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 間 投 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9.09	9.77	0.57	0.57	0	20.00	20.00	0	
合 計			0	80.00	86.00	5.00	5.00	0	176.00	176.0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場館興建、修建可增加約 150 人就業人口，增加家戶年所得合計約 3,960 萬。
- (2)辦理參與性賽事，每年可增加 6 萬觀光人次，依人均消費每日 2,000 元計，平均留花消費 3 日計，每年可增加 3 億 6,000 萬觀光收入，提振花蓮縣觀光產值。
- (3)辦理觀賞性賽事，每年可增加 1 萬觀光人次，依人均消費每日 2,000 元計，平均留花消費 3 日計，可增加 6,000 萬觀光收入，提振花蓮縣觀光產值。
- (4)培訓在地運動賽事規劃籌辦人才 150 人。
- (5)培訓在地運動賽事行銷推廣人才 150 人。扶植在地運動賽事籌辦與行銷公司 3 家。
- (6)提升花蓮縣運動核心產業產值至 1 億元，增加稅收 500 萬元。並帶動花蓮縣中南區觀光產業發展。

2.不可量化效益

- (1)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 (2)創造運動產業與觀光就業市場。
- (3)豐富花蓮縣觀光旅遊品質。

13.8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3】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移地訓練產業建置營運計畫

「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移地訓練產業建置營運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5「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3，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23)。

該行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3-15 行動計畫 13.8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0.2	+1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	+5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03	+0.03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與東華大學合作簽定委託經營管理合作契約，活化美崙校區，作為本方案主要基地，並建置所需各項設備(含交通車)，籌設移地訓練中心營運小組，並募集培訓中心營運各項工作人力 10 位。(105-108 年)
- 2.成立競技暨運科研發組，規劃教練增能研習暨運科推動工作。(105-108 年)
- 3.建置開發補救教學數位化教材與系統。(105-106 年)
- 4.發展運動科學器材協助訓練。(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根據近年來寒暑假期間花蓮縣德興運動場外縣市選手移地訓練情形，目前規模約在 200 人上下，其中多以與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交流為主。顯見移地訓練市場確實存在，本計畫之策略預計以一條龍式之服務，擴大移地訓練市場，並推動周邊產業發展。其中為建立市場辨識度以及提高市場競爭力，將以教練增能研習、選手運動講座、選手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課程、微運科服務創造差異化價值。根據計畫內容，預估經費如表所示。

- 1.與東華大學合作簽定委託經營管理合作契約，活化美崙校區，作為本方案移地訓練中心，並建置所需各項設備(含交通車)

為建置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移地訓練一條龍服務，在硬體方面，本計畫預計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作，活化美崙校區，作為本方案運動選手移地訓練中心。原美崙校區之學生宿舍、餐廳、游泳池、田徑場、綜合球場、會議廳、普通教室等設施，經過適當整修後，即可作為本方案基地，除省下興建成本，縮短籌備期程外，更能活化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移地訓練中心預計提供教練及選手之服務包括，住宿服務、膳食服務、交通服務、教練增能研習、選手運動講座、選手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課程、微運科服務、休閒育樂服務等。

表 5-13-16 行動計畫 13.8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活化初步規劃表

場館	用途	目前情形	預估整建經費
田徑場	田賽、徑賽、足球	可用，但長期需翻新、足球人工草皮	1,500萬元
綜合球場	籃球、排球、羽球	地板鏽蝕須翻新，屋頂部分漏水宜整修	2,800萬元
重訓中心	共用	重新規劃	800萬元
游泳館	游泳、輕艇	可用，漏水問題待解決，周邊環境美化及與主場館的連結	800萬元
室外球場	辦理大型運動競賽配合場地	可整修PU地面	500萬元
運科中心	共用	簡易環境規劃及器材添購	1,500萬元
國際會議中心	大型會議、志工培訓、知能研習	可用，音響設備建議更新	200萬元
一般教室	課輔加強會議配合	可用，桌椅須重新建置	300萬元
管理中心	共用	可用，建議可再重新規劃動線及調整工作環境	100萬元
餐廳	通用	可用，需招標廠商進駐	100萬元
宿舍	通用	可用，視不同大樓的需求進行修繕	500萬元
整體硬體恢復整備經費預估			9,100萬元

- 2.成立競技暨運科研發組，規劃教練增能研習暨運科推動工作

傳統的移地訓練多以選手之需求為規劃，較少考慮教練本身之專業成長，然而隨著各國訓練技術與競技水平之提升，國內之基層教練

確有增能之必要性存在，故本計畫為提供各縣市基層教練具有價值之研習增能服務，將設立競技暨運科研發組，專職收集各項競技運動新知、規劃辦理教練增能研習與運動科學融入訓練嘗試。讓教練在移地訓練之餘，亦能吸收訓練新知，提升專業知能。選手運動講座：移地訓練中心除提供教練增能研習外，同時也提供選手所需的運動講座，講座主題多元，包含運動傷害防護、競技心理、生涯規劃、績優選手成長故事分享等。

3. 建置開發補救教學數位化教材與系統

選手移地訓練與比賽期間，一般學科進度落後，可能影響教師與家長對學生從事競技運動訓練的意願。故本計畫將提出依據精熟學習、編序教學的概念，運用 Moodle 系統結合數位化之影片與練習題，提供選手補就教學之服務，讓選手在移地訓練期間能夠同時複習一般學科。

4. 發展運動科學器材協助訓練

目前國內運動科技之應用對象，主要仍在國家級選手培訓上，在基層選手的訓練工作上，應用較不普遍。但若單純以國家級選手所使用之運科器材，投入基層選手訓練，又不必然適用。因此本計畫以基層選手為對象，發展運動科學器材協助訓練之嘗試。舉例而言，移地訓練花蓮的田徑選手，本方案提供分段計時系統的測試，即讓選手完成一百公尺測試後，由系統記錄下選手通過每十公尺設置一支之感應器時間，如此下來便可以繪製輸出選手個人的 X-T 圖，V-T 圖和 A-T 圖，亦提供其他選手做參考，能夠紀錄選手歷年內成長情形。不僅能向教練及選手推廣運科概念，亦提高本計畫移地訓練一條龍方案之市場價值，更提升台灣研發運動科學器材能力。

表 5-13-17 行動計畫 13.8 經費估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備註
1	移地訓練中心整修(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91,000,000	1 處	91,000,000	
2	建置移地訓練中心所需各項設備(含交通車)	50,000,000	-	50,000,000	
3	運動科技設備添購	10,000,000	-	10,000,000	
4	建置開發補救教學數位化教材與系統	3,000,000	-	3,000,000	
5	行銷推廣移地訓練中心服務	200,000	-	200,000	
6	移地訓練中心服務營運人力	420,000	10 人	4,200,000	約用 220
	合計			158,4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3-18 行動計畫 13.8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18.00	0.00	5.00	6.00	7.00	
成本	158.00	100.00	38.00	10.00	10.00	
淨現金流量	(140.00)	(100.00)	(33.00)	(4.00)	(3.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00.00)	(133.00)	(137.00)	(140.00)	
收入現值	16.92	0.00	4.85	5.66	6.41	
成本現值	155.47	100.00	36.89	9.43	9.15	
淨現金流量現值	(138.55)	(100.00)	(32.04)	(3.77)	(2.7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00.00)	(132.04)	(135.81)	(138.55)	

表 5-13-19 行動計畫 13.8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10.88%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38.55)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13-20 行動計畫 13.8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13.29	5.05	1.33	1.33	0	21.00	21.00	0	
		地方	0	8.86	3.37	0.89	0.89	0	14.00	14.00	0	
	花東基金		0	66.46	25.25	6.65	6.65	0	105.00	105.0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11.39	4.33	1.14	1.14	0	18.00	18.00	0	
合計			0	100.00	38.00	10.00	10.00	0	158.00	158.0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場館修建可增加約 150 人就業人口，增加家戶年所得合計約 3,960 萬。
- (2)移地訓練中心人員進駐，可增加 10 人就業機會，增加家戶年所得合計約 600 萬。
- (3)移地訓練中心，每年可服務 2,000 人次，依人均消費每日 700 元計，平均留花消費 5 日計，可增加 700 萬服務收入。
- (4)發展微運科概念，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創造每年 1,000 萬之市場商機。

2.不可量化效益

- (1)提升花蓮縣運動選手競技水準。
- (2)推動國內運動科學產業發展。
- (3)發展補救教學數位化課程，解決運動選手一般學科課程缺漏問題。

13.9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 4】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5「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 4，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3-21 行動計畫 13.9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0	+2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推動本縣運動績優人才輔導就業工作。(105 年)
- 2.提供本縣績優運動選手生活照顧、訓練服務、參與國際賽事等完整之培育。(105-108 年)
- 3.透過輔導本縣績優運動人才轉任本縣中小學基層教練或其他運動

休閒產業，深耕本縣運動競技人才培育，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本縣素有運動王國之美稱，培育無數績優之運動選手，但在這炫麗的成果背後，事實上都是一個個家境清寒孩子，不斷與貧窮搏鬥，透過競技力爭上游的動人故事，然而當一路突破困境，終於完成大學學業後，原以為被貧窮寫定的生命已然翻轉，眼前已是一片坦途，卻在返鄉服務後，發現就業機會少，缺乏適當之工作機會，只好被迫委身超商、加油站打工，或至中小擔任代課鐘點教師，非但收入極不穩定，且浪費人力資源甚鉅。

為妥善照顧本縣運動績優人才，本方案規劃提供績優選手培育到輔導就業一系列之服務，茲就本方案具體工作內容條列如下，根據計畫內容預估之經費如表所示。

- 1.建置本縣績優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
- 2.提供原住民或家境清寒績優選手在學期間，每月 6,000 元之生活津貼。
- 3.提供原住民或家境清寒績優選手在學期間，每月 16,000 元之教練鐘點費補助。
- 4.績優選手達國際賽水準後，提供每年兩次參與國際賽事補助(含教練)。
- 5.輔導鼓勵待業中之績優運動選手，申請本方案之輔導就業計畫。
- 6.申請本方案之輔導就業計畫之運動績優選手，經審查資格符合後即提供為期四年之教練或運動休閒相關產業養成培訓。
- 7.培訓期間提供相當約用人員俸點 280 之生活津貼。
- 8.獲聘用之績優運動選手需依本府教育處體健課之規劃，擔任巡迴教練或協助學校與社會體育推動工作。

表 5-13-22 行動計畫 13.9 經費估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備註
1	原住民或家境清寒績優運動選手生活津貼	72,000	120	8,640,000	30 人*6000 元*12 月*4 年
2	原住民或家境清寒績優運動選手教練鐘點費補助	192,000	120	23,040,000	30 人*16000 元*12 月*4 年
3	績優運動選手參與國際賽事補助	80,000	240	1,920,000	30 人*2 場*4 年
4	績優運動人員輔導就業生活津貼	600,000	40	24,000,000	約用 280*10 人*4 年
	合計			57,6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3-23 行動計畫 13.9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57.60	14.40	14.40	14.40	14.40	
淨現金流量	(57.60)	(14.40)	(14.40)	(14.40)	(14.4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4.40)	(28.80)	(43.20)	(57.6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55.13	14.40	13.98	13.57	13.18	
淨現金流量現值	(55.13)	(14.40)	(13.98)	(13.57)	(13.18)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4.40)	(28.38)	(41.95)	(55.13)	

表 5-13-24 行動計畫 13.9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55.13)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13-25 行動計畫 13.9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 -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 務 預 算	中 央	0	2.16	2.16	2.16	2.16	0	8.64	8.64	0	
		地 方	0	1.44	1.44	1.44	1.44	0	5.76	5.76	0	
	花東基金		0	10.80	10.80	10.80	10.80	0	43.20	43.2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4.40	14.40	14.40	14.40	0	57.60	57.6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每年創造 10 個運動產業就業機會。
- (2)每年增加本縣各級學校投入訓練工作人力 6,000 小時。
- (3)每年增加本縣推動學校與社會體育工作人力 18,000 小時。

2.不可量化效益

- (1)提供本縣在地國際賽事績優選手返鄉服務機會。
- (2)提高本縣投身競技運動選手持續訓練意願。
- (3)妥善輔導花蓮縣績優選手就業需求。

5-14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

5-14-1 發展目標：持續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成效，落實規劃願景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主要依循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上位計畫推動原則，採動態規劃、滾動檢討方式分年有效監督回饋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具體落實各項行動計畫的執行，打造社會、經濟與環境之永續發展目標。

5-14-2 績效指標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無績效指標。

5-14-3 發展構想

透過顧問團隊之專業諮詢，有效整合各方意見，提升本府工作效能，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促進多元族群共榮發展，以擘劃完成花蓮縣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帶動花蓮縣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促進花蓮地區永續發展。以管考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對社會發展之整體影響，每年度監測項目應包括貧富差距、醫療、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等領域之重要指標。

5-14-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14.1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 2】永續社會監測計畫

「永續社會監測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10「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 2，內涵為「均發展」。

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5「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6.1.2「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開發模式」、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物棲地環境」、6.2.1「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與災害預警通報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及 6.3.1「建立低碳生態城鄉」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無。

(二)工作指標

- 1.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105 年)
- 2.建置共通資訊平台。(105-108 年)
- 3.將計畫調查評估結果納入縣政決策建議。(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主要依循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上位計畫推動原則，將社會發展監測計畫納入花蓮縣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管考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對社會發展之整體影響，每年度監測項

日應包括貧富差距、醫療、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等領域之重要指標。社會發展監測計畫結果應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定期滾動式檢討。

1.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

協助本府定期監測重要社會指標。採逐年監測評估方式，收集彙整經濟發展、人口成長、醫療、社福、資源環境等類別，包含城鎮人口比重、失業率(城鎮)、城鄉居民收入比、地區經濟發展差異係數、基本社會保障覆蓋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預期壽命、文化產業增加值占 GDP 比重、耕地面積指數、環境質量指數等行政區與統計區統計資料。

2.建置共通資訊平台。

建置社會指標圖資與資料庫，透過資料標準制度之建立實現資料流通、供應等需求，同時輔以網際網路技術建置應用性系統，及前述各項資料流通共享環境，並納入不同領域之個體資料，在各層級統計單元下，提供彈性、友善之功能及細緻化、圖形化之空間統計資訊。達成社會資源、環境區域等社會指標資料網絡化，更近而達到社會監測之目的。產製與流通新之統計資料項目，可提供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學術機構研究交流。

3.將計畫調查評估結果納入縣政決策建議。

客觀評估與比較花蓮縣現況及可能發展趨勢，將為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學術機構帶來許多效益與便利，可事先預防社會結構大幅度變化，瞭解社會發展之變遷，進而為社會福利、環境開發及經濟發展等研擬相關決策方向。

表 5-14-1 行動計畫 14.1 社會監測指標分類架構

資料類別	資料細項
人口	人口概況、人口特性、人口結構、人口消長、移民、原住民、生命表、其他
勞動就業	勞動與生產力、勞工福利及安全衛、勞資關係生、職訓與就業服務、外籍勞工、其他
教育文化	教育、體育、文化、宗教、其他
醫療衛生	醫療設施及人力、衛生支出、藥政及食品衛生管理、其他
治安及公共安全	警政、消防、司法、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其他
社會福利	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其他
農林漁牧	農業、林業、漁業、牧業、其他
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製造業、水電業、燃氣業、礦業、商業、設計服務、管理顧問、其他
觀光遊憩及餐飲	觀光、休閒娛樂、住宿、餐飲、旅行業、其他
財稅金融及國民經濟	財稅、金融、物價、保險、國民所得與支出、投資理財、其他
其他	科技研發、社區發展、人民團體、選舉、榮民、國民生活指標、其他

表 5-14-2 行動計畫 14.1 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目	單價(萬元)	數量	小計(萬元)	備註
1	人事費	150	1 式	150	
2	計畫主持人等出差旅費	50	1 式	50	
3	專家學者出差旅費	50	1 式	50	
4	專家學者顧問諮詢費	50	1 式	50	
5	地方座談會或專家學者會議	50	1 式	50	
6	建置共通資訊平台並更新充實資訊網站	50	1 式	50	
7	縣政評估建議及計畫成果宣傳資料	50	1 式	50	
8	其他	50	1 式	50	
	合計			5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 4.執行方式：委託規劃單位辦理。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環境永續，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 5-14-3 行動計畫 14.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	0	0	0	0	
成本	20.0	5	5	5	5	
淨現金流量	(20.0)	(5.0)	(5.0)	(5.0)	(5.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5.0)	(10.0)	(15.0)	(20.0)	
收入現值	0.0	0.0	0.0	0.0	0.0	
成本現值	19.1	5.0	4.9	4.7	4.6	
淨現金流量現值	(19.1)	(5.0)	(4.9)	(4.7)	(4.6)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5.0)	(9.9)	(14.6)	(19.1)	

表 5-14-4 行動計畫 14.1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9.1)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14-5 行動計畫 14.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 計	土 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75	0.75	0.75	0.75	0	3	3	0	
		地方	0	0.50	0.50	0.50	0.50	0	2	2	0	
	花東基金		0	3.75	3.75	3.75	3.75	0	15	1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5	5	5	5	0	20	2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參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將規劃評估結果進一步研訂出合宜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及縣政具體建議，包括如下：

- A.15 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比例(+)
- B.人口社會增加率(+)
- C.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 D.貧富差距(-)，進而為社會福利、環境開發及經濟發展等研擬相關決策方向。

(2)資訊平台瀏覽人次：透過友善、圖形化的資料提供，增加民眾對於此議題興趣及社會指標資訊信任度，進而達成資料網絡化目標。

2.不可量化效益

(1)透過指標數據之資料分析，提供給花蓮縣能夠客觀評估與比較花蓮縣現況及可能發展趨勢，進而為社會福利、環境開發及經濟發展等研擬相關決策方向。

(2)透過圖資系統整合各指標數據與空間資料，將有助於指標變化於空間中演變情形之真實性。

(3)為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學術機構帶來許多效益與便利，不僅提供各類相關之社會經濟統計資料進行交叉運算及統計地圖展示功能，並可於共通平台供應，產製與流通新的統計資料項目，

其服務功能與未來增值應用，殊值推廣。

(4)提升花蓮縣社會結構變化之研究效率。

(5)事先預防社會結構大幅度變化，瞭解社會發展之變遷。

14.2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3】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10「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3，內涵為「均發展」。

(一)績效指標：無。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提供諮詢輔導。(105-108年)

2.協助年度提案申請及相關溝通事項。(105-108年)

(三)計畫內容

1.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提供諮詢輔導

以委外的方式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提供本府執行「花蓮縣(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諮詢及輔導。協助本府定期檢討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各項行動計畫執行之成效，適時回饋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修正。提供各年度行動計畫諮詢輔導服務及相關教育訓練，並維護及更新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網站，提供各界關心人士溝通交流平台，並充分資訊公開。

顧問團隊應擬具相關說帖，協助本府遇外界質疑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其年度工作計畫對外說明等幕僚作業。協助進行與推動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相關幕僚作業，包括計畫管制考核，績效報告等，並完整記載方案發展歷程。

2.協助年度提案申請及相關溝通事項。

協助完成105年至108年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年度計畫申請作業，包括協助縣府各局處研提年度計畫及協助各機關間溝通與意見整合暨修正等事項。配合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每年滾動檢討，修正方案內容，並協助完成相關提報及核定作業。

表 5-14-6 行動計畫 14.2 經費估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萬元)	數量	小計(萬元)	備註
1	人事費	150	1 式	150	
2	計畫主持人等出差旅費	50	1 式	50	
3	專家學者出差旅費	50	1 式	50	
4	專家學者顧問諮詢費	50	1 式	50	
5	地方座談會或專家學者會議	50	1 式	50	
6	更新充實資訊網站	50	1 式	50	
7	計畫成果宣傳資料	50	1 式	50	
8	其他	50	1 式	50	
	合計			5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 4.執行方式：委託規劃單位辦理。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管理考核，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 5-14-7 行動計畫 14.2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	0	0	0	0	
成本	20.0	5	5	5	5	
淨現金流量	(20.0)	(5.0)	(5.0)	(5.0)	(5.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5.0)	(10.0)	(15.0)	(20.0)	
收入現值	0.0	0.0	0.0	0.0	0.0	
成本現值	19.1	5.0	4.9	4.7	4.6	
淨現金流量現值	(19.1)	(5.0)	(4.9)	(4.7)	(4.6)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5.0)	(9.9)	(14.6)	(19.1)	

表 5-14-8 行動計畫 14.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9.1)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14-9 行動計畫 14.2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 -108 合計	總 計	土 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0	
		地方	1.5	0.5	0.5	0.5	0.5	0	2	3.5	0
	花東基金	13.5	4.50	4.50	4.50	4.50	0	18	31.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5	5	5	5	5	0	20	35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無)

2.不可量化效益

本府建立管考機制，將各項行動計畫納入追蹤管制，確保各項行動計畫順利執行，達成預定績效。

第六章 計畫及經費需求彙整

6-1 部門別計畫彙整

本計畫分別於觀光發展、文化建設、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生態環境保育、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治安維護、災害防治、水環境、教育建設、計畫管考 14 大部門別之下提出 10 項旗艦計畫，旗艦計畫下可再細分為 91 項行動計畫。整合 17 項中央主辦計畫，共計有 108 項計畫。

6-1-1 中央及地方辦理計畫彙整

依部門別歸納統計全案各部門共計 108 項計畫，由中央提列計畫數共 17 項，而地方計畫則有 10 項旗艦計畫及其下 91 項行動計畫。

表 6-1-1 各部門計畫數彙整表

部門別	地方行動計畫數(案)	中央行動計畫數(案)	行動計畫總數(案)	百分比
觀光發展部門	12	1	13	12.04%
文化建設部門	6	0	6	5.56%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21	0	21	19.44%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6	2	8	7.41%
基礎建設部門	9	5	14	12.96%
產業發展部門	1	0	1	0.93%
交通建設部門	11	2	13	12.04%
醫療衛生部門	3	0	3	2.78%
社會福利部門	6	1	7	6.48%
治安維護部門	0	0	0	0.00%
災害防治部門	7	0	7	6.48%
水環境部門	3	1	4	3.70%
教育建設部門	4	5	9	8.33%
計畫管考部門	2	0	2	1.85%
合計	91	17	108	100.00%

6-1-2 中央辦理計畫

各部門間中央辦理計畫共 17 案，其中以基礎建設部門及教育建設部門計畫數量占比最高，分別為 29.41%；其次為生態環境保育部門及交通建設部門，各占 11.76%；而觀光發展部門、社會福利部門及水環境部門，則占 5.88%；而文化建設部門、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產業發展部門、醫療衛生部門、治安維護部門、災害防治部門及計畫管考部門目前尚無中央辦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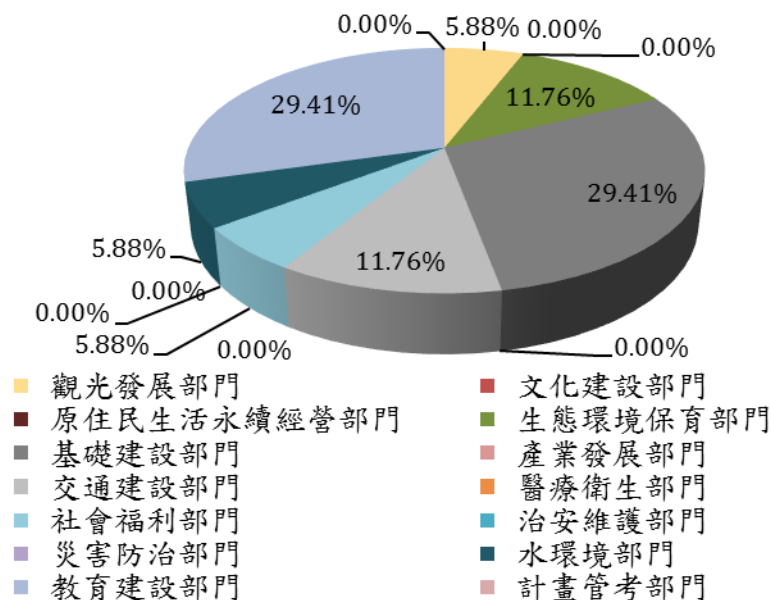


圖 6-1-1 各部門中央辦理計畫數比例分析圖

表 6-1-2 各部門中央辦理計畫數彙整表

部門別	行動計畫數	百分比
觀光發展部門	1	5.88%
文化建設部門	0	0.00%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0	0.00%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2	11.76%
基礎建設部門	5	29.41%
產業發展部門	0	0.00%
交通建設部門	2	11.76%
醫療衛生部門	0	0.00%
社會福利部門	1	5.88%
治安維護部門	0	0.00%
災害防治部門	0	0.00%
水環境部門	1	5.88%
教育建設部門	5	29.41%
計畫管考部門	0	0.00%
合計	17	100.00%

6-1-3 地方辦理計畫

地方辦理計畫由花蓮縣政府自提，共計 91 項行動計畫。經簡要統計分析後，整體計畫之部門別計畫提案，係以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提案數為最多共 21 案，佔總計畫提案數之 23.08%；再者為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數共 12 案，佔總計畫提案數之 13.19%；第三為交通建設部門計畫共 11 案，佔 12.09%。

基礎建設部門共 9 案，佔總數之 9.89%；災害防治部門之計畫則有 7 案，佔總數之 7.69%；文化建設部門、生態環境保育部門、社會福利部門之計畫各有 6 案，佔總數之 6.59%。其餘部門計畫數約 1 至 4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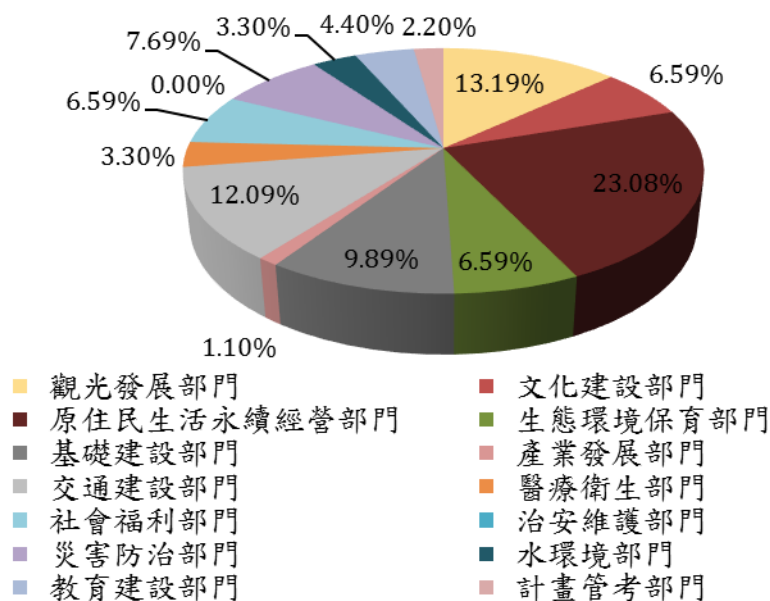


圖 6-1-1 各部門地方辦理計畫數比例分析圖

表 6-1-3 各部門地方辦理計畫數彙整表

部門別	行動計畫數	百分比
觀光發展部門	12	13.19%
文化建設部門	6	6.59%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21	23.08%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6	6.59%
基礎建設部門	9	9.89%
產業發展部門	1	1.10%
交通建設部門	11	12.09%
醫療衛生部門	3	3.30%
社會福利部門	6	6.59%
治安維護部門	0	0.00%
災害防治部門	7	7.69%
水環境部門	3	3.30%
教育建設部門	4	4.40%
計畫管考部門	2	2.20%
合計	91	100.00%

6-2 部門別計畫彙整

6-2-1 中央及地方辦理計畫彙整

綜整各部門別之經費需求，105-108年總經費需求為約540.39億元；現階段經費需求以觀光發展部門為最高，佔總經費需求之59.87%，約20,504.03百萬元(約205.04億元)；再者為交通發展部門經費需求5,082.78百萬元(約50.83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14.84%；再者為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之經費需求，為2,587.56百萬元(約25.88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7.56%；再者為基礎建設部門之經費需求，為2,055.58百萬元(約20.56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6.00%；再者為水環境部門之經費需求，為1,225.58百萬元(約12.26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3.58%。

其他部門經費需求分布在1至10億元之間，其中教育建設部門、醫療衛生部門、社會福利部門、治安維護部門、文化建設部門、生態環境保育部門、產業發展部門、計畫管理考核部門之經費需求皆在5億以下；而災害防治部門之經費需求，則在約5至10億之間。

表 6-2-1 各部門經費需求彙整表(百萬元)

部門	各年度經費需求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觀光發展部門	237.00	6,058.35	6,981.48	6,330.47	683.17	479.86	20,053.48	20,770.34	374.13
文化建設部門	3.12	59.54	62.22	130.45	132.47	-	384.68	387.84	-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	554.51	683.11	548.89	611.48	189.57	2,397.99	2,587.56	-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142.76	87.50	87.24	109.44	115.35	-	399.52	542.28	-
基礎建設部門	1,023.01	1,125.64	899.54	671.90	465.56	3.00	3,162.66	4,188.67	-
產業發展部門	20.67	95.86	74.87	2.80	2.80	-	176.34	197.00	-
交通建設部門	29,619.39	10,910.85	11,512.08	1,280.35	658.10	88.92	24,361.38	54,069.69	149.14
醫療衛生部門	-	14.66	3.73	2.00	-	-	20.39	20.39	-
社會福利部門	17.30	104.43	85.20	85.63	51.38	49.14	326.63	393.07	-
治安維護部門	-	-	-	-	-	-	-	-	-
災害防治部門	4.50	166.21	127.40	259.56	270.80	-	823.97	828.47	-
水環境部門	-	234.00	274.44	402.43	441.43	-	1,352.30	1,352.30	73.00
教育建設部門	60.00	258.77	170.95	54.97	54.97	20.00	539.66	619.66	-
計畫管考部門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	40.00	55.00	-
合計	31,142.75	19,680.32	20,972.26	9,888.89	3,497.51	830.49	54,039.00	86,012.26	596.27

6-2-2 中央辦理計畫

綜整各部門中央辦理計畫之經費需求，105-108 年總經費需求為約 49.00 億元；現階段經費需求以交通建設部門為最高，佔總經費需求之 93.18%，約 19,927.76 百萬元(約 199.28 億元)；再者為基礎建設部門經費需求 1,159.28 百萬元(約 11.59 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 5.42%；再者為水環境部門之經費需求，為 128.00 百萬元(約 1.28 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 0.60%。

其他部門經費需求分布在 1 億元以下，其中包括觀光發展部門、文化建設部門、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生態環境保育部門、產業發展部門、醫療衛生部門、社會福利部門、治安維護部門、災害防治部門、教育建設部門及計畫管考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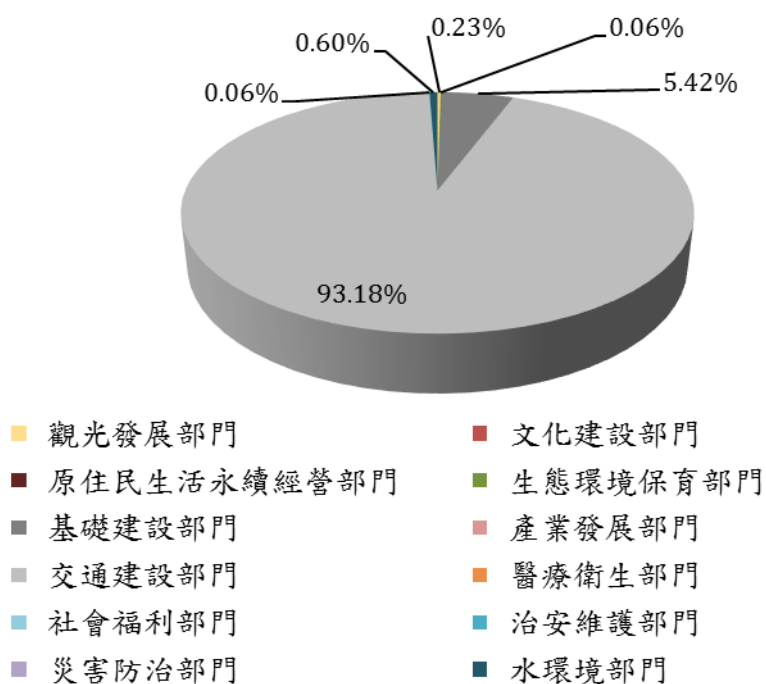


圖 6-2-1 中央辦理計畫各部門 105-108 年經費需求比例

表 6-2-2 中央辦理計畫各部門 105-108 年經費需求彙整表(百萬元)

部門	各年度經費需求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觀光發展部門	220.00	49.00	-	-	-	-	49.00	269.00	-
文化建設部門	-	-	-	-	-	-	-	-	-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	-	-	-	-	-	-	-	-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54.90	12.50	-	-	-	-	12.50	67.40	-
基礎建設部門	995.36	435.47	270.27	270.27	183.27	-	1,159.28	2,154.64	-
產業發展部門	-	-	-	-	-	-	-	-	-
交通建設部門	29,553.97	9,993.38	9,934.38	-	-	-	19,927.76	49,481.73	-
醫療衛生部門	-	-	-	-	-	-	-	-	-
社會福利部門	-	3.00	3.00	3.00	3.00	-	12.00	12.00	-
治安維護部門	-	-	-	-	-	-	-	-	-
災害防治部門	-	-	-	-	-	-	-	-	-
水環境部門	-	32.00	32.00	32.00	32.00	-	128.00	128.00	-
教育建設部門	60.00	24.37	24.37	24.37	24.37	20.00	97.48	177.48	-
計畫管考部門	-	-	-	-	-	-	-	-	-
合計	30,884.23	10,549.72	10,264.02	329.64	242.64	20.00	21,386.02	52,290.25	-

6-2-3 地方辦理計畫

綜整各部門別之經費需求，105-108年總經費需求為約331.62億元；現階段經費需求以觀光發展部門為最高，佔總經費需求之61.86%，約20,513.71百萬元(約205.14億元)；再者為交通發展部門經費需求4,433.62百萬元(約44.34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13.37%；再者為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之經費需求，為2,397.99百萬元(約23.98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7.23%；再者為基礎建設部門之經費需求，為2,003.38百萬元(約20.03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6.04%；再者為水環境部門之經費需求，為1,224.30百萬元(約12.24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3.69%。

其他部門經費需求分布在1至10億元之間，其中教育建設部門、醫療衛生部門、社會福利部門、治安維護部門、文化建設部門、生態環境保育部門、產業發展部門、計畫管理考核部門之經費需求皆在5億以下；而災害防治部門之經費需求，則在約5至10億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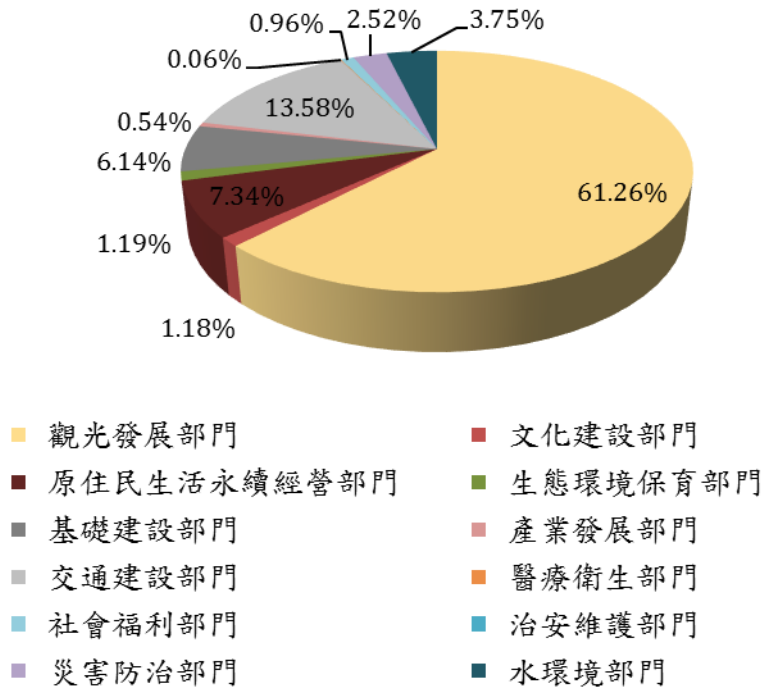


圖 6-2-2 地方辦理計畫各部門 105-108 年經費需求比例

表 6-2-3 地方辦理計畫各部門 105-108 年經費需求彙整表(百萬元)

部門	各年度經費需求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觀光發展部門	17.00	6,009.35	6,981.48	6,330.47	683.17	479.86	20,004.48	20,501.34	374.13
文化建設部門	3.12	59.54	62.22	130.45	132.47	-	384.68	387.84	-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	554.51	683.11	548.89	611.48	189.57	2,397.99	2,587.56	-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87.86	75.00	87.24	109.44	115.35	-	387.02	474.88	-
基礎建設部門	27.65	690.17	629.27	401.63	282.29	3.00	2,003.38	2,034.03	-
產業發展部門	20.67	95.86	74.87	2.80	2.80	-	176.34	197.00	-
交通建設部門	65.42	917.47	1,577.70	1,280.35	658.10	88.92	4,433.62	4,587.96	149.14
醫療衛生部門	-	14.66	3.73	2.00	-	-	20.39	20.39	-
社會福利部門	17.30	101.43	82.20	82.63	48.38	49.14	314.63	381.07	-
治安維護部門	-	-	-	-	-	-	-	-	-
災害防治部門	4.50	166.21	127.40	259.56	270.80	-	823.97	828.47	-
水環境部門	-	202.00	242.44	370.43	409.43	-	1,224.30	1,224.30	73.00
教育建設部門	-	234.40	146.58	30.60	30.60	-	442.18	442.18	-
計畫管考部門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	40.00	55.00	-
合計	258.52	9,130.60	10,708.24	9,559.25	3,254.87	810.49	32,652.98	33,722.01	596.27

6-3 局處別經費需求

現階段經費需求以建設處為最高，約 22,577.83 百萬元(約 225.78 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 68.08%；再者為觀光處經費需求 3,068.93 百萬元(約 30.69 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 9.25%；再者為原民處之經費需求，為 2,517.68 百萬元(約 25.18 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 7.59%；再者為環保局之經費需求，為 2,414.02 百萬元(約 24.14 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 7.28%；再者為農業處之經費需求，為 752.39 百萬元(約 7.52 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 2.27%。

其他局處經費需求皆在 5 億以下，包括消防局、教育處、文化局、行研處、社會處、民政處、客家處及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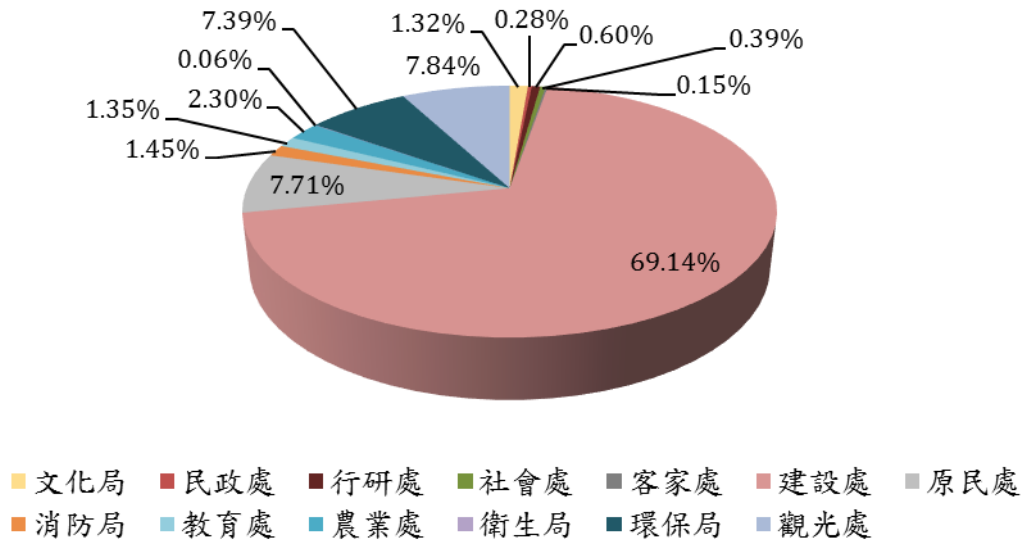


圖 6-3-1 各局處 105-108 年經費需求比例

表 6-3-1 各局處經費需求彙整表(百萬元)

部門	各年度經費需求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文化局	3.12	84.92	69.60	139.83	138.05	-	432.40	435.52	-
民政處	-	30.00	30.00	30.94	-	-	90.94	90.94	-
行研處	15.00	48.00	80.50	58.00	10.00	-	196.51	211.51	-
社會處	17.30	32.55	31.32	30.81	31.30	49.14	125.97	192.41	-
客家處	-	13.50	13.50	11.50	11.50	-	50.00	50.04	-
建設處	31.65	6,707.44	7,277.49	7,261.01	1,331.87	374.86	22,577.83	22,984.34	222.14
原民處	-	615.71	741.60	548.89	611.48	189.57	2,517.68	2,707.25	-
消防局	4.50	165.21	106.90	89.06	111.80	-	472.97	477.47	-
教育處	-	234.40	146.58	30.60	30.60	-	442.18	442.18	-
農業處	47.27	246.63	246.24	146.37	113.15	-	752.39	799.65	-
衛生局	-	14.66	3.73	2.00	-	-	20.39	20.39	-
環保局	111.08	608.07	727.41	571.92	506.62	58.90	2,414.02	2,584.00	-
觀光處	28.60	329.51	1,233.37	638.32	358.50	138.02	2,559.70	2,726.32	374.13
合計	258.52	9,130.60	10,708.24	9,559.25	3,254.87	810.49	32,652.98	33,722.01	596.27

6-4 經費來源

6-4-1 中央及地方辦理計畫彙整

本計畫研提之 108 項行動計畫於 105-108 年間的經費需求共計 540.39 億元(含土地款)，如表 6-4-1。依各年度觀之，105 年度總經費需求約為 196.80 億元，106 年度達 209.72 億元，107 年計有 98.89 億元，108 年則為 34.98 億元。

進一步檢視花東基金之需求，105 年度總經費需求約為 60.90 億元，106 年度達 71.60 億元，107 年計有 65.44 億元，108 年則為 22.79 億元；加總 105 年至 108 年之需求，共計為 220.73 億元。

6-4-2 中央辦理計畫

於 105-108 年間由中央辦理之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213.86 億元(含土地款)，經費來源主要來自中央公務預算，如表 6-4-2。依各年度觀之，105 年度總經費需求約為 105.50 億元，106 年度達 102.64 億元，107 年計有 3.30 億元，108 年則為 2.43 億元。

表 6-4-1 經費需求來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30,935.06	11,915.02	11,915.05	1,647.37	712.49	124.00	26,189.87	57,232.27	95.27
	地方公務預算	25.73	845.43	1,004.15	885.61	312.15	65.37	3,047.37	3,136.61	58.64
	花東基金	161.53	6,089.93	7,160.07	6,544.02	2,278.66	493.95	22,072.62	22,728.10	439.83
	其他	-	-	3.75	-	-	-	3.75	3.75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5.04	7.56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	-
	民間投資	19.20	24.84	25.82	17.86	17.86	17.65	86.38	123.23	-
	其他	-	797.50	847.17	793.89	175.25	128.27	2,613.82	2,742.08	2.53
小計		31,142.75	19,680.32	20,972.26	9,888.89	3,497.51	830.49	54,039.00	86,012.26	596.27

表 6-4-2 經費需求來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30,884.23	10,549.42	10,263.72	329.34	242.34	20.00	21,384.82	52,289.05	-
	地方公務預算	-	0.30	0.30	0.30	0.30	-	1.20	1.20	-
	花東基金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小計		30,884.23	10,549.72	10,264.02	329.64	242.64	20.00	21,386.02	52,290.25	-

6-4-3 地方辦理計畫

本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現階段提案 91 項行動計畫，於民國 105-108 年期間的總經費需求共計 32,652.98 百萬元(約 326.53 億元)；土地款經費需求為 596.27 百萬元(約 5.96 億元)。

各年度經費需求，於 105 年度約 91.31 億元；106 年度經費需求約 107.08 億元；107 年度經費需求約 95.59 億元；至 108 年度經費需求約為 32.55 億元。

表 6-4-3 經費需求來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中央公務預算	50.83	1,367.80	1,651.89	1,318.33	470.15	104.00	4,808.11	4,946.28	95.27
	地方公務預算	25.73	846.60	1,003.86	885.51	311.85	65.37	3,048.21	3,137.45	58.64
	花東基金	161.53	6,100.92	7,162.87	6,545.52	2,278.66	493.95	22,087.91	22,743.39	439.83
	其他	-	-	3.75	-	-	-	3.75	3.75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5.04	7.56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	-
	民間投資	19.20	24.84	25.82	17.86	17.86	17.65	86.38	123.23	-
	其他	-	797.50	847.17	793.89	175.25	128.27	2,613.82	2,742.08	2.53
小計	258.52	9,130.60	10,708.24	9,559.25	3,254.87	810.49	32,652.98	33,722.01	596.27	

表 6-4-4 各部門 105-108 年經費來源彙整表(百萬元)

部門	非自償(百萬元)				自償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花東基金	其他		
觀光發展部門	2,674.07	1,806.97	13,443.08	-	2,080.39	20,004.48
文化建設部門	53.58	38.12	285.87	3.75	3.41	384.68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304.59	201.08	1,504.93	-	387.44	2,397.99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67.21	63.09	253.52	-	3.20	387.02
基礎建設部門	294.28	196.21	1,473.50	-	39.48	2,003.38
產業發展部門	24.47	16.31	122.33	-	13.23	176.34
交通建設部門	977.61	449.70	2,925.40	-	80.93	4,433.62
醫療衛生部門	3.06	2.04	15.29	-	-	20.39
社會福利部門	39.18	26.08	195.97	-	53.40	314.63
治安維護部門	-	-	-	-	-	-
災害防治部門	123.66	82.34	617.98	-	-	823.97
水環境部門	183.65	122.43	918.23	-	-	1,224.30
教育建設部門	59.76	39.84	298.81	-	43.76	442.18
計畫管考部門	3.00	4.00	33.00	-	-	40.00
合計	4,808.11	3,048.21	22,087.91	3.75	2,705.24	32,652.98

表 6-4-5 各局處 105-108 年經費來源彙整表(百萬元)

局處	非自償				自償	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花東基金	其他		
文化局	61.04	43.09	323.33	3.75	1.20	432.40
民政處	5.63	3.75	28.16	-	53.40	90.94
行研處	26.48	19.65	150.38	-	-	196.51
社會處	18.90	12.58	94.49	-	-	125.97
客家處	7.19	4.78	35.86	-	2.21	50.00
建設處	3,403.93	2,095.12	15,173.11	-	1,905.77	22,577.83
原民處	321.87	212.60	1,591.32	-	391.94	2,517.68
消防局	71.01	47.24	354.73	-	-	472.97
教育處	59.76	39.84	298.81	-	43.76	442.18
農業處	105.03	100.56	515.37	-	31.43	752.39
衛生局	3.06	2.04	15.29	-	-	20.39
環保局	366.56	228.53	1,718.82	-	100.12	2,414.02
觀光處	357.66	238.43	1,788.24	-	175.41	2,559.70
合計	4,808.11	3,048.21	22,087.91	3.75	2,705.24	32,652.98

第七章 預期效益

本計畫之主要規劃核心為「洄瀾、連漪」，要將花蓮打造為對外為觀光亮點，對內宜居且深具認同感的城市，在此理念之下，對於環境、社會與經濟面向都有其可量化與不可量化之預期效益。包括：(1)環境效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保護自然環境與景觀資源；(2)社會效益：增加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維護與發揚在地文化、提升縣民生活水準，促進社會公平；(3)經濟效益：增加觀光旅遊人次、創造在地工作機會、提升家戶可支配所得、培育在地人才，發展利基產業、發展國際觀光。

7.1 可量化效益

一、增加觀光旅遊人次

民國 108 年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由目前的 1,043 萬人次提升為 1,200 萬人次。

二、提升家戶可支配所得

隨著工作機會的增加以及在地利基型產業的發展，帶動整體薪資水準。預計民國 108 年本縣之家戶可知配所得將由目前的每年 79 萬/戶提升為每年 82.5 萬/戶。

三、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透過發展利基產業與培育在地人才，預計可於民國 108 年創造約 3,500 個就業機會。

四、鼓勵公共運輸使用與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因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提升，而增進本縣公共運輸使用率，透過降低運輸碳足跡，預計民國 108 年本縣每日人均排碳量由目前的 154.28 公斤降為 150 公斤。

五、增加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每年每人參加公共學習活動的次數，預計在民國 108 年由現在的 4.02 次增加為 8 次。

7-2 不可量化效益

一、保護自然環境與景觀資源

透過生態綠色資產區塊及景觀風貌的重塑，對既有自然及生態資源等做進一步保育，配合地方觀光發展，以達成國土空間永續之目標。

二、維護與發揚在地文化

改善本縣客家、原住民等藝文公共空間，針對各場館空間不同的需要進行體質上的調整，提供縣民更舒適的藝文體驗環境，並整合培育、發掘原住民樂舞演出人才，以及推廣客家民俗慶典、染色文化等，藉此增進人們對於在地文化接觸及認同，同時保存多元族群之特色。

三、提升縣民生活水準，促進社會公平

完善基礎建設、改善城市基礎基盤建設，打造城市綠肺及加強資訊基礎建設，改善民眾生活、降低數位落差。

四、培育在地人才，發展利基產業

發展地方農產品特色，提升農產品多樣性發展，推動六級產業，提升農業附加價值、增加就業。保存及發揚本縣特有石雕、木雕等工藝特色文化產業。藉由產業活化之營業增加，吸引產業投入產品開發與創意加值，並進行整體行銷、媒合及輔導以樹立品牌。

五、發展國際觀光

於花蓮縣北中南三區發展各具特色的主題觀光，帶動地區的經濟發展，並強化各大型活動的文化內涵，定期舉辦常態性觀光活動，行銷花蓮城市意象、歷史人文特色及文創產品等，以帶動本縣文化觀光產業發展。